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又通史電波編

俞飛鵬署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26B



# 交通史電政編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 第一節 對英交涉

#### 第一款 禁止設綫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英國駐華公使卜魯士 (Sir Bruce) 因英人比色波開俄國電綫將設至恰克圖擬在恰克圖敷設電綫與俄綫相接並擬設至北京及東南沿海各埠特照會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經復以此事與上年俄國把大臣所議相同諸多滯礙希轉飭居民勿庸辦理

同治四年上海英領事巴夏禮請由川沙廳海邊設立電綫至上海經江蘇巡撫李鴻章督同海關道以沿途官民難代保護力拒絕之是年五月(二十八等日)英商利富洋行並不知照地方官擅在川沙之頭二圖及十二圖上海之二十四圖及四十八圖等處豎立木桿懸掛鐵綫該地鄉民因此項桿綫至關風水乘其夜間停工之時將所設桿綫盡行拆毀計拔去已立木桿二百二十七根未設立之木桿亦被藏匿利富洋行稟由上海代理英領事馬安向江海關道丁日昌交涉請嚴查追辦鄉民等亦紛向川沙廳請求禁止外人設綫並謂某姓已受風水之障礙無端暴病而亡要求洋行償命關道以外人在中國內設立電綫爲條約所無利富洋行私自設立有違民情實屬咎由自取英領事則以條約內雖無規定亦無禁止之明文仍請准其復造關道駁以凡條約所未載之事卽爲不准行之事不允其復造僅許行查馬代領事又續來照會要求責成地方官民賠償造價二千餘兩並詢問可否准其續造關道復稱本道前奉通商大臣轉總理衙門函開所有沿海內地俱不准設立電綫致與風水民生有礙今浦東至川沙係屬內地本道自不能不遵照通商大臣衙門辦理至於

中外交涉事件凡載在條約者均可通行其條約所不載之事即屬所不行之事諒貴領事熟諳條約無從贅陳前行照會當行廳縣查復茲據川沙廳何丞上海縣王令稟稱遵即派差協同地保謹密防查去後茲據差保以詢據來往鄉民云稱前月二十九等日日間見有豎起木柱次日早晨經過該處即見木在地下等語想係該鄉民因有礙風水農田於夜間拔去但不知何人所拔無從查問其未經豎立之柱亦查無被竊情事查復前來現已勒令該地保將地下遺存木柱檢齊交還正在奉復間即據各圖鄉民聯絡呈稱以外國人擅在內地設立木柱之後致與風水有礙近日百姓竟有無故暴病死亡衆情洶湧稟求申請憲台照會外國領事查係何國商人所造飭令償命稟祈鑒核辦理等情各到道本道查百姓無端暴病死亡固由利富行建設木柱傷害風水作此損人利己之事所致但究無有心致死償命一層應毋庸議惟此事利富行並不稟由貴領事照會到道由道轉稟通商大臣批示輒敢擅自設立電綫非特顯背條約亦且藐視貴國官憲爲不足輕重應如何責向利富行擅專之錯自應由貴領事酌量辦理至鄉民即因木柱於風水農田有礙亦應稟明地方官方可拔去乃因利富行擅自私設輒以效尤擅自私拔雖屬情迫亦於理有未合自應由本道密訪示懲至貴領事照會請再加詳察可否准其復造仍候酌奪等語足見貴領事和衷共濟遇事熟商深欽佩但本道無此准造之權惟有據情稟明通商大臣核奪是否准駁再行照復等語去後復經通商大臣李鴻章飭知滬道照會英領事此案應各自迅速完結勿任糾纏致拂民心而滋事端嗣後凡有似此妄求務即一概嚴禁不得稍存假借致違條約准否復造之語不得再行瀆陳此案於是遂告結束

## 第二款 滬港海綫

同治七年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與英國駐京公使議修通商條約英使阿禮國即請安設電綫以利交通當時擬設立陸路電綫總署嚴詞拒之於是改議安設海底電綫總署亦未之允九年三月三十日英國公使威妥瑪 Thomas Wade 以



英商東方電報公司 Eastern Telegraph Company 已由英國設置海底電綫經大西洋地中海紅海及印度洋而達印度並已另組大東電報公司 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mpany Limited 由印度南境引伸該綫經檳榔嶼新加坡及越南西貢等處接至香港擬由香港起沿海設綫經汕頭廈門福州甯波而至上海函商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恭親王謂向有欲於貴國照辦通綫之議數年以前所論者俱係陸地明設倘願布置須先買地基既須地主相讓尙須貴國准辦方可興造此次所商係由沿海水底暗設不過僅有綫端一頭在通商口岸洋房屋內安放與從前所論迥不相同諒貴親王自必洞澈此理抑思綫端若非必須上岸此事始終可以無庸置議惟因沿海洋商蓋房居住之地雖係承租究係貴國內地未經達明貴親王不便即准遽行安置等語並極言設綫後之利便恭親王因外人在海底設綫恐中國無法禁止不如准其在海底安放惟對於引綫上陸一層竭力駁復四月初七日函復英使威妥瑪

#### 附恭親王復英使威妥瑪函

所有英商請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各通商海口水底通綫通至上海一事前寶大臣與李爵赴貴國而談時竟謂此次所商辦法係由海底暗設與前數年所議者在陸路明設之說迥不相同似覺無甚關礙尙可會商迨接貴大臣來函謂必欲牽引綫端進埠口在通商口岸洋房屋內安設並如有損傷宜行知地方官查拿懲辦按照條約保全英民財產之議等因始知關礙甚多弊難盡述微論此端一開各國必援此爲例紛紛請辦礙難阻止即就沿海內洋而論盜匪出沒損傷通綫勢所必有地方官無從拿辦已屬可虞尤難防者洋行房屋距海口遙遠必有華民因其不利於已設計暗爲損壞洋商所難步步派人看守中國卽萬難處處設法保護何者英民財產係在商民輻輳之區尙難保全通綫懸於曠野空虛之地萬難照料尙有不虞礙難查拿追賠是通綫一事始雖似於洋商有益將來必爲奸人所壞巨款虛拋反於洋商有損彼時地方官斷不任各本衙門亦覺不安此所以礙難商辦也倘英商必欲於海底設立貴大臣實有難以喻止之處則中國沿海內洋亦可聽其在水底安放惟綫端仍不得上岸俾與通商口岸陸路



不相干涉庶界限分明或可免生膠轕來函云若有意外爲難之處該局亦可離口另設別法是此中爲難情形貴大臣早已諒及不待本爵再爲縷述

於是英使對於引綫上陸一層亦不堅持惟函內追賠字樣嗣經英使之請改爲追賠修費字樣中國並聲明英商通綫設至上海爲止係在內洋海中水底安設其安設綫端船隻自必在沿海埠內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之外近海所停泊以示限制五月總署入奏初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使臣威妥瑪請於沿海水底暗設通綫謹將辯論各節據實密陳一摺洋人以貿易爲本時慮中國舟車遲滯欲以外國之銅綫諸法試行於中國上年議修英約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卽以此事屢次瀆請均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嚴詞峻拒見在該國使臣威妥瑪復請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各海口水底暗設銅綫通至上海並稱前議通綫之法俱係陸路明設此次係在海底暗設其綫端一頭在船隻內安放卽在灣船埠口海面停泊與從前所論迥殊似與中國毫無虧損等語該衙門見將沿海水底暗設數字揭清該使聲稱安綫之處如有民人損傷地方官無須追償修費已由該使轉飭局商遵辦著南北洋通商大臣暨沿海各督撫飭各關道地方官嚴密稽查遇有洋人安設銅綫之處止准在沿海洋面水底其綫端止准在船隻內安設卽在沿海埠口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之外近海處所停泊黨有將綫端牽引上岸不遵定章辦理者卽照會領事官立時查禁以杜流弊而絕效尤將此由六百里諭馬新貽瑞麟英桂丁日昌丁寶楨卞寶第李福泰崇厚並傳諭楊昌濬知之

同治十年四月十六日大東公司印度香港間海綫接通知發電報

光緒七年英使威妥瑪向總署請由香港設綫以達粵省十二月總署函達北洋大臣李鴻章以同治九年已允英商由香港至各口在水底設綫勢難自翻前案至海綫引端上岸丹國既未遵駁似不能不准英商通融與辦擬仍聲明此係因香港至粵省丹國未設水綫尙可酌允若丹國已設電綫之處卽未便援照辦鴻章復函謂同治九年春間鈞署與英使議允各節敝處先未聞知因創辦由津至滬電報丹國大北公司竭誠幫助援照西國公法及俄法日與丹公司已立合同成案

姑批准該公司所稟以資聯絡而伸我自主之權且緣丹係小國其人尙易駕馭俾爲我用然該公司求立合同則未之許也威使十月在津屢索閱丹公司稟稿鴻章以此事於英國無干未便給閱該使復面言同治九年曾以英人設綫事諄求總署但允在水底安放綫端不得上岸英商遂遲疑未辦乃丹公司先我著鞭至今英國官商咸懷怨悔今欲由香港設水綫至粵省是否可行鴻章告以同治九年旣在總署商准敝處實未與聞亦不敢遽定可否至香港係英國屬境海面係各國公共之地若欲添設水綫自無勸阻之理至粵省上岸則應由總署與廣東督撫主政矣茲蒙垂詢似可照鈞旨所擬辦法通融酌允惟陸路電綫必須由中國自設無論何國斷不得攬越一步威使函內云或由澳門曲達廣東或海底或陸路語多含混澳門非英國所屬似不准其繞越陸路尤非他國所能過問至粵省上岸似祇能在黃埔輪船停泊附近之處由粵省大吏酌定丹商前遞敝處稟稿亦未便照鈔轉致英廷以清界限

八年九月英法美德四國公使函總署請由上海至香港添設海綫並准華商入股總署查照上年大北公司原稟之議駁復並函知李鴻章鴻章復稱英領事壁利南持英使格維納函來謁亦商論此事已再四駁之夏間粵商議設陸綫接至香港原欲陰阻英人由港至粵添置海綫之議詎香港英人不准上岸陸綫因以中止茲英商乃欲添設海綫由港至滬亟應援例駁阻各使赴鈞署瀆求實由英商主議慫恿各國出爲扛幫聞香港至粵省水綫英商已經開辦擬請尊處密詢粵東督撫當援香港不准陸綫通岸之例設法阻擋彼自無辭自解也

十一月英署使照會總署稱同治九年四月英商稟請引電綫由上海迤南通商各口海底安設業經允准茲外部文稱英商已將綫案裝船開行即按照前准由上海達入通商各口海底安設等情總署據以函達李鴻章以此舉究與大北公司所設海綫有無關礙此事原係應允在先與現時請辦不同應如何駁辯俾無藉口鴻章復稱同治九年五月鴻章正督師陝西實未與聞鈞署議准英國於各海口水底暗設電綫之事是以上年津滬陸綫設成批准大北公司所稟以資聯絡去冬威妥瑪在鈞署及敝處屢申前請鴻章面告該使旣於同治九年商准何不及時與辦直至十餘年後大北海綫久成乃

復請添鴻章既允大北已成之綫即不便再允英商續添之綫此在倣處立言不得不爾茲各使先爲此事囑瀆尙可以公法通例相抵拒英使援鈞署已允舊案復來聲請似與現時請辦不同然查各國公法各處電綫無論內地及沿海上岸之所皆係自主又訂明此路電綫若干年不准別公司再設此等約款合同各國亦所常有上年六月德國巴使致鈞署函內曾申明此語確鑿可證竊謂尊處宜函復格署使以十三年以前雖經議准而英商遲遲不辦至今日大北公司海綫已成與中國陸綫相通又經議准大北海綫獨設以伸我自主之權原係中國因時變通辦法其遲誤之咎實不在中國也自應由該使設法勸阻若英商必欲與辦上海迤南通商各口之海綫必須仍照前議綫端不准牽引上岸如有奸民損傷地方官不任保護抱定同治九年已允之語絲毫不可放鬆彼不過姑相嘗試別無詭謀似英商未必肯虛糜巨款或竟中止矣前緘屬盛道宣懷鄒道官應等議商與大北合辦由滬至港各通商口海綫昨據稟復歸併海綫尙是中策華商獨造旱綫方爲上策若准華商添設由滬至粵沿海陸綫成本較輕修理較易報費較省則海綫必衰英人將聞之奪氣即大北亦無所挾持是否可行併懇鈞署酌示即由鴻章轉飭華商妥辦俟有成議再行具奏是亦釜底抽薪息爭止沸之策也

同月鴻章復函報總署謂馬道十九二十日疊來兩電以英國東海電報公司將添設海綫請設法禁遏等因併鈔呈覽彼固不知此事商允在先未便峻拒也該公司商總英人敦約翰過津云其海綫已運到新嘉坡開春即將興工務祈諄屬閩粵蘇浙各疆吏仍照原議不准牽引綫端上岸多方阻難或冀中止鴻章一面密商盛道等招致華商集股接辦沿海陸綫以遏英商之謀而收中國自有之權利伏希留意總署乃照覆英使准其安設惟綫端不准牽引上岸

嗣盛宣懷等自滬電呈北洋大臣謂探聞英綫已裝思考脫船由新嘉坡開駛約臘初可到滬或到岸後即將綫頭在租界上岸或於岸邊置壘船開工安設大北洋人恐其一經動工便難中止情甚惶急云北洋大臣當即電致江海關道以總署雖有同治九年允英商設綫之案應照原議不准牽引綫端上岸地方官不任保護屬即設法勸阻鴻章據前情函報總署並稱伏查前奉鈔示同治九年五月初八日奏稿密諭內稱綫端祇准在船內安設即在沿海埠口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



之外近海處所停泊又稱威使函內云綫端不牽引上岸離口另設別法各等語即就上海而論其停泊洋船碼頭係在吳淞江洋涇浜內河距海尙遠若令於近海處所離口另設別法應在三四十里之外其餘南洋各口岸距海或數十里百餘里不等自應均照原議准在近海處所停泊綫船離口另設別法鈞署此次照覆格署使僅稱綫端不准牽引上岸語意稍涉渾含又二十六日函復格使聲明同治九年四月十九日原函係照威函離口另設別法等語辦理雖提明原議仍慮英人恃強鵠突過去竟將綫端牽引上岸或於租界岸邊安置舊船皆與原議不合儘聽其自便此事勢在必行可否再由尊處詳查同治九年三四月威使與鈞署往來原信將前項緊要關頭摘出叙明續致格署使令其勿違初議並鈔原信稿由六百里函屬蘇浙閩粵各省照此辦阻該商見事多阻難電綫不能近岸或者徘徊中止此係中國可以自主之權未便絲毫放鬆敬希迅速核辦至蒙諭華商接辦沿海陸綫杜外人之狡謀收自有之權利誠爲要著深願早日開辦無不同心維持等語具見權衡精當日來與盛道等往復電商據衆商集議約計由滬至粵經過通商各口岸綫共需本銀四五十萬兩與海綫並行目前未必有餘利且經閩粵各境民情刁悍須地方文武隨時開導照料現粵督飭商開造由粵至香港陸綫以抵制英人水綫尙可會商接辦

十二月英署使格維納向總署面遞辯論綫端上岸七條總署函屬鴻章察酌駁復鴻章復稱英使七條語多狡執實係得步進步之計既承諭令察酌駁復當即督同津海關周道及道銜伍廷芳等查照各國通例成案詳晰籌議遂條辯駁並將同治九年威使與鈞署原議申切著明使之無可躲閃另錄一本呈核可否即照此稿酌量改正函送格署使轉飭遵辦昨據江海關邵道等電復已節鈔同治九年案函致稅司不准英商輪船搬運電綫上岸候領事來言再相機勸阻等語此時內外抱定原議辦理箭在絃上不得不發未便絲毫放鬆俟華商沿海陸綫開辦英人知此路海綫無利可圖或當變計前英領事壁利南與周道談及如沿海各口有華商陸綫英商當將水綫搬至別處安設雖係臆度之詞而鈞署與外間合力抵拒其勢殆將必出於此頃接盛道等電華商添綫已有成局又蒙函屬各省豫爲籌畫隨在照料益足鼓衆商之氣

同月鴻章函總署謂大東公司擬將水綫在大赤山對面海角上岸由浦東南匯川沙等廳縣之境做陸綫至上海約二十五英里計陸路將百里之遙顯與威使及鈞署不准上岸原議相背鴻章已電屬江海關邵道查案設法禁阻又據稱該國欽差在北京倫敦電商必要總署允准此次節略送去後格署使如再有辯爭必欲上岸似應援照西國通例凡所允之事六年內不開辦即作罷論以相抵制務懇堅持原議勿稍鬆勁

嗣鴻章又函總署稱接江海關邵道來電該道遵照同治九年鈞署奏定之案與英官辯駁甚為有勁其欲請尊處轉行英使飭禁與格署使前遞七條內稱英商非預奉中國允准引綫上岸之定議斷不敢貿貿舉行等語意正相合可否摘叙電語並格使原文函屬該署使飭遵為先發制人之計彼若在海面開工原非我所能禁若竟從黃浦江內或岸上做起是顯違原約貿然舉行鴻章故舉丁雨生前任滬道時已辦之事故之同治三四年間洋商請在滬設造電綫雨生駁阻不聽乃擅在浦東插木桿數十里雨生密令鄉民乘夜拔盡其事遂寢此以柔克剛之妙用此次議明官不保護即有此等情事彼固不能責問亦不能因此生衅蓋該使所稱不敢貿然舉行而擅行者其過不在我也前鈞署駁覆格署使七條節略祈鈔寄勅剛星使黨倫敦外部議及更有依據矣

九年英商大東公司上海至香港水綫卒在上海大赤山對面之洋子角登岸並在甯波溫州廈門福州汕頭廣州各口設綫電報總局總辦盛宣懷與商於二月二十三日議立合同十六款候南北洋大臣總署及英使核准大東並電致其本國請示

#### 附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條沉於海底其綫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

二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綫之綫端置於躉船離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

大東公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爲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

洋子角在大赤山對面海邊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稟設旱綫一條與大東公司海綫相接

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綫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大東公司總辦經稟明英國朝廷酌更前議不得設水綫

至甯波溫州廈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綫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司旱綫相接應照大東公司電綫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綫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旱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旱綫所定收費規例大東水綫至香港來去報費應照大東海綫所定收費規例彼此按月核結分畫清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自用外分出一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旱綫洋子角至香港海綫機器報房中國電報局派一司賬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旱綫報費每日賬目事宜門前懸掛中國洋子角旱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設立電報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旱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條旱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妥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旱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旱綫電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接議定香港至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歸報費一百分之九十五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旱綫歸報費一百分之五分其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彼此公務局報兩

不計算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司由上海至洋子角接綫一律辦法

十四中國電報局所租旗昌石屋一所以前面一半歸大東公司用以十年爲限每月房金如果是四百兩由大東貼

還房金規銀二百二十兩所有工部局一切等費各半照派如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可照數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薪工電燈紙張筆墨等項費用均歸大東公司開銷所有看守旱綫以及修理旱綫之費均

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再請

上海關道台  
英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

中國南洋大臣總理衙門 英國駐華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準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時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函總署以滬電局盛道等與大東公司議立合同如英國回電允准似應速飭道局詳咨請賜核示已而宣懷電稟樹聲謂大東已得英國復電謂上海滬南各口岸九年已准現議並不便宜願仍以躉船進口或與丹綫接頭而各口內仍要福州汕頭兩口經再三力駁大東商人滕恩始密以實告謂英之不允實由威使必由英使到總署一議方肯甘心三月張樹聲錄盛宜懷電及合同底稿函告總署並云同治九年之議係威使所請今於此項合同必指爲失渠當日請得各權利滕恩所言似係實情格使至鈞署議此事時務乞堅持力駁使彼稔知不可動搖再由外間與英商相機挽回當可就緒盛道舉從前丹綫欲由福州至廈門曾致大閱以告滕恩雖係借已事說法却是閩粵民情頑悍實在情形卽如去冬粵東辦通至香港旱綫增城等處鄉民迭次聚衆阻撓果知華綫將與英接通入內地滋事必至愈甚似皆可備辯論之資也謹照抄盛道來電及寄到合同底稿附呈鑒核仍望指示機宜俾有遵循未幾樹聲又致函總署云昨夜接盛兩電英廷求福州汕頭兩口之念甚堅如果不允欲將英綫硬進浦江上岸邵道與盛道商擬放鬆福州一口若果卽就

範於事體尙無大礙與劫剛前請通融之議相合否或因此決裂彼綫竟進口上岸更難爲收束之法樹聲已電飭該道等相度事機如可以堅持仍當勿變原議如必不獲已即將福州一口參活筆定局以免延捱愈久枝蔓愈多至丹商旱綫實英商爭端所自起少荃中堂相商會謂必須將丹旱綫收回此事方一了百了盛道議請鈞署速咨江閩飭拆照約辦理本題中應有之議上示加緊下與議合大北或轉而就我華公司買回之計冀易合轍而目前有飭拆一舉亦藉可以箝英口是否可行求迅賜核奪酌辦並望示知尋復報告大東尙肯從中挽回並催速行飭拆丹旱綫之議

同月宣懷稟樹聲云大東擬照原議加專條兩款其一福州兩處擇定一處離口設蘆船安置綫頭仍聽總署核奪其二華綫仍到吳淞口與彼海綫相接不到洋子角大北擬照大東訂約已允將滬淞旱綫歸我中國亦照英綫在淞相接已做到收回旱綫權利英丹一律就範乞達總署候示遵照簽押會詳樹聲即函總署報告謂所加專條第一款雖放活福州兩口而綫端安置蘆船始終與離口設法原議未溢累黍第二款仍舍洋子角而就吳淞口在我亦本無不利大北滬淞旱綫允我收回非鈞署咨行飭拆蓋未易使其迅速就我茲事辦到如此似已權利盡收有合於前奉鈞示所云面面俱圓者是否可令照此簽押會詳望速賜核奪示復以便電飭遵行總署復電照准

四月初一日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宣懷會同江海關監督蘇松太兵備道邵友濂江南洋務局總辦江蘇候補道王之春等與英國駐滬領事官許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恩續行簽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六條

#### 附中英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中國電報總局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甯波廈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越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雖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蘆船安置綫頭應聽中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臣會議定奪倘中國電報局所引水綫至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蘆船安置

綫頭亦必由中國執政與英國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稟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綫頭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綫所有吳淞接綫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綫合同十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雖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至於第十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旱綫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旱綫中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往來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厘

四中國電報局設置上海吳淞旱綫兩條與大東水綫頭相接所有大東通報事宜應由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綫頭與大東水綫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屋內另留住一間以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綫之時可以居住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讓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旱綫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英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許

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

會辦大東電報公司直

十一年三月英署使函請總署謂大東滬港海綫擬在揚子江外大七山(即大赤山)相近之花鳥山北島接綫上岸總署函屬北洋大臣李鴻章妥籌答復鴻章復稱中國電局與英商大東公司明定章程原議上海一處准東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爲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洋子角在大七山對面海邊又續議因東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商由電局稟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頭不必再在洋子角接綫將來大東如欲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此盛道詳定界限似尙嚴密蓋英商海綫將來欲改往洋子角以避吳淞船隻損綫之弊或在意中也查閱海圖花鳥山距洋子角約一百二十里左右不通陸路今英使忽有此請似非爲侵奪利權起見適駐津英領事璧利南來謁詢其花鳥山設綫之意是否出於英廷抑係大東公司所爲該領事稱係外部主意大約爲英俄如有戰事俄則有大七山丹綫爲之傳電俄丹素暎大北公司向由俄保護恐臨時不肯代英傳電英亦必預備一處以通兵船消息等語查同治九年丹國在大七山設立報房綫端上岸過往船隻均可傳報前經滬電局詰問大北公司此綫何官准設據稱請問駐京丹使似並未預先訂明自行設立者今春大七山丹綫屢爲法國傳電卽飭盛道電屬上海邵道派員往詰該公司不肯遵阻鄙見大七山既有丹綫上岸則花鳥山英綫上岸勢難駁斥該島孤懸海中不通陸路於華電局權利無損彼既爲俄事請設股勤詢商似應暫准其海綫展至花鳥山北島設一電房以示敦睦但與議明俟俄事了結仍行拆去庶於通融之中稍有限制是否有當應請鈞處裁酌答復

總署照復英使在花鳥山設綫一事准爲暫時之舉俄事了結仍令拆去藉杜流弊而防效尤而英使照復稱俟往來船隻減撤應會同酌商總署據以函知鴻章鴻章復稱英船在中東洋面本無減撤之時引綫上岸准否由我自主亦無須與彼會商將來照覆內擬請申明原議俟海上無事仍即撤去較爲直截了當似不可作游移之筆轉滋口實又言歐署使頃令駐津領事璧利南來謁謂花鳥山海綫日內已即興工詢以何時撤去彼云此綫通巨磨島路長費重俟俄事定巨磨撤防可轉售中國告以巨磨孤懸海中距朝鮮與陽縣近三百里距仁川漢城八百餘里中國與朝鮮須設陸綫無需此海綫也璧知朝鮮覆英使文不許占據此島頗疑日俄嗾使鴻章謂朝鮮若許英占日俄必皆圖另占一處該國將成割據之勢朝固不得不力爭卽中英素相親睦亦未便坐視不理璧謂目下不過暫駐但恐英船退去俄又來占且英俄卽使議和難保他日無事此島實扼東海之衝須平時設法籌備窺其用意似爲久據之謀惟中國既未允行朝鮮又復堅拒俄日亦必有責言冀他日英俄行成或因衆怒難犯棄而之他亦未可知英國海軍實甲天下彼自知陸兵不能敵俄故欲以水師扼斷海參崴之吭而牽制阿富汗之勢卽占此島實非覬覦朝鮮亦非窺伺北洋況朝鮮近患在俄與日而俄日畏英水師之強斷斷不敢偏視得英船橫梗於其間亦未始非朝鮮之屏蔽第此意未便明言中與朝若許英占必貽俄日以口實惟其不許他日俄日若欲分占我仍可暗結英以合力謀拒是在鈞署與駐英公使隨時操縱而聯絡之所謂不戰而屈人者也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滬烟沽水綫合同第四款規定電局與兩公司或一公司前後所訂別項合同均展限至一九三零年底上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初一日所訂之合同亦展至民國十九年年底卽西歷一九三零年底滿期

### 第二款 九港接綫

英國大東公司在香港對岸設陸綫至新安縣屬之九龍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與大東總辦滕恩磋商令其拆去九龍已

成之陸綫我國陸綫展至英地九龍交界處與大東兩陸綫相接我租用其九龍陸綫及香港水綫設電局於港以接收電報光緒九年四月議定九龍香港陸路接綫合同九款

附中英會訂九龍香港陸路接綫合同

一中國電報局旱綫兩條展至英地九龍交界處與大東公司兩旱綫相接該兩綫與該公司兩水綫續連以便與香港通電

二中英旱綫相接之處應造磚屋一所內設一桌爲安設綫端之用

三中國電報局租用大東九龍旱綫香港水綫每字給報費英洋一分公報不敷報費其費賬目每月結清

四中國電報局在香港收遞大東公司轉寄粵省以及中國電綫所到之處諸報中國電報局在廣州以及中國電綫所到之處收接電報由大東公司轉寄者該報等報費惟中國電報局是問每月結賬一次

五中國電報局在香港與大東公司共一所房屋開設報房其租金歸大東公司收取

六大東公司之水旱綫由香港至九龍華界總須靈便通電如有損壞之處卽行趕緊修理其費用均歸大東公司給

發

七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公司所有一切交涉事宜及爭論各事均遵萬國通例商議辦理

八此合同以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爲始二十年期滿

九遇有爭論辯駁之處兩造遵照英文字辦理

此合同計抄六張內中意義俱係一樣

十二月滕恩將議定合同函送盛宣懷謂已蒙英國政府批准又云公司兩水綫均可引進貴港局安置由貴局自用報生司理機器總之本公司造設此水綫旱綫專爲貴局起見與貴局建造淤滬旱綫以便本公司之意一樣也宣懷復以貴公

司所擬九龍香港水旱綫打報交易九欸本局自應遵照辦理至第五欸載有本港局應與貴港公司在屋內開設等語請閣下關照貴港總辦預備房間寬大便於進出爲本局香港報房其租金與貴港公司所出租金一樣公道弟等再請閣下囑貴港總辦於香港九龍水旱綫遇有損壞等事迅速修理隨時留心使該綫無阻電之弊遵照第六欸辦理十年正月初四日雙方將合同簽字同日滕恩復致函宣懷云本公司總董董事等飭弟告知閣下今日所訂貴局廣東九龍旱綫與本公司港綫相接合同並不違礙抑或有礙於一千八百八十年李傅相所批大北公司所請數欸因該數欸之利權本公司已分得一半矣

按照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滬烟沽水綫合同第四欸之規定九港接綫合同應展至民國十九年底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底滿期

#### 第四欸 福州海綫

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簽定合同第一條內開公司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壘船安置綫頭聽總署及英使會議定奪等語嗣經議定在福州設綫而公司欲在白犬島山安設海綫頭並與華綫相接英署使迭次催促總署謂公司擬由白犬山再接水綫與金牌華綫相接如不願或五虎門或川石山皆可遷就總署拒之於七月函告北洋大臣直督李鴻章並以盛宣懷係與公司總辦滕恩在滬原立合同之人屬轉飭宣懷赴閩商辦早日定議鴻章兩次函屬宣懷遵照妥辦並先撮叙大略電致宣懷宣懷覆云閩綫六月初與滕恩議定壘船泊川石山安置綫頭允將閩綫展至川石山設局不與接綫僅與轉遞每字收費二分已有函爲憑惟慮閩多疑議先馳函請示迨閩覆到而滕以巴使將至語多恃強答以此是兩公司約公使詎得強梓更改滕無言去近日見面不提格使所言白犬島接綫滕未說起滕意非巴使來不甘心欲速必喫虧赴閩一節容與滕徐商同行方妥徒去無益等語八月鴻章乃據以報告總署並

稱閩綫緊要關鍵英人所注意力爭者在牽綫上岸及與華公司早綫相接中國所宜堅持成約以保權利者亦即在此兩端閩省前擬海陸綫相接鈎處以其與合同章程不符允將成議收回現復屢駁格使之說未稍鬆勁毅力精心洵足維持全局白犬島接綫之事滕恩既未與盛道說及固由東司妄爲覬覦至盛道所允在川石山設局不與接綫僅與轉遞雖稍通融辦理界限仍屬分明滕恩既有函爲憑亦不患其狡賴苟能於定章之後使彼永無翻異不至得步進步尙於權利無損格使捏稱滬局已願接綫乃將僅與轉遞一層抹煞不提希圖濫混如其再來促迫應請鈎署始終駁斥告以須由公司定議則外間撮合或較易爲功至盛道所云滕恩隱恃巴使卽來藉翻前議亦在意中黎純齋電報巴使於七月二十七日起程計已到滬彼未接任固未便強令更改卽到京接任以後亦當查案議商祇要在我綫索不亂彼似無可如何鴻章已飭盛道將與滕恩如何商辦情形及何時可以起程赴閩隨時詳報云

時閩省亦函檄催調宣懷前往宣懷乃於十月初偕同滕恩航海抵閩繼由宣懷詳請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飭查廈門丹綫情形當經將軍等會檄飭據興泉永道孫欽昂兩次稟覆經將軍等錄摺咨請總署察照並分飭宣懷等妥商辦理宣懷旋詳福州將軍等稱會同福建候補道盛世豐前往川石山查勘該島與五虎島對峙相距六里許距福州一百二十五里四面凌空風浪甚大其綫船顛簸異常坐立不穩既定其川石山爲止確有不能不准上岸之勢惟滕恩以該山距福州過遠復請援照吳淞之例准其在南台設立機器逕自傳報以達上海香港否則卽欲將綫端移至羅星塔近就長門華綫再四籌思與其躉船進口而上岸仍難堵禦不如海濱上岸而離口較易防閑因此又費辯駁舌敝唇焦甫於十月二十日議定准其援照廈門將綫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設仍不得設立電桿華綫准由長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綫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雖準情酌理略予通融而杜漸防微仍嚴界限合將續訂福州合同章程開摺詳咨核示同時並詳北洋大臣

附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原訂福州電綫合同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躉船時有颶風商請通融現奉福建大憲委派大員會同查勘該島四面皆海船泊不稅允卽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以清界限

一大東海綫引至川石山其地綫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租納稅

一中國准大東於川石山岸安置水綫頭不能再行進口如違此合同進口福建大憲可行自主之權隨時割斷以後永不得於中國沿海口岸及所轄遠近各島未安水綫頭處所安置水綫並不得於已准諸事之外再請中國給與他事

一中國倘有水綫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藩部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在福州水綫一樣辦理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台旱綫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送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水綫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所收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台速交大東南台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台所收海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台分局轉遞川石分局速交大東川石山經理人查收

一川石山至南台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爲定例

一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所訂之合同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卽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爲起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

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爲中國電報局督辦盛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

十一月北洋大臣批准續訂合同章程候咨請總理衙門查核又札宣懷謂准總署咨開該道此次所擬辦法及合同章程雖與前訂合同稍有通融之處大致尙屬妥協咨復轉飭查照辦理宣懷在閩開議時已先將合同底稿面呈將軍穆圖善察閱經簽商三條復由宣懷核議詳復將軍等批飭福建通商局司道會詳旋據詳稱查造設海綫本應遵奉總理衙門原議綫端不准上岸丹商前在廈門鼓浪嶼安設水綫私將綫端由水溝引入洋樓並非中國允准屢經函飭拆除有案茲英東公司在福州口安設海綫欲引綫端至川石山上岸則以廈口丹綫爲詞而催拆廈口丹商上岸之綫則又以光緒七年天津定約允准水綫上岸爲詞其輾轉勾結甚欲援照吳淞在南台設立機器逕自傳報若不量予變通勢難就範現經盛道宣懷與該公司議定將綫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仍不得設立電桿華綫准由長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綫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是於通融之中仍嚴界限應否准予照辦詳請會咨是月穆圖善等咨總署略稱廈門丹商水綫潛引綫端上岸係同治十三年以前之事屢飭拆除有案並非中國所准上海英丹水綫綫端准其在吳淞口岸邊房屋內與華商陸綫相接係因大東在香港與我接綫兩利相抵各處情形本有不同乃福州英商水綫輒以藉詞糾纏川石山一帶水面時值冬令風浪較大船難穩泊其意欲將綫端移至羅星塔近就長門華綫是更進一重門戶且與船廠逼近窒礙良多誠如盛道宣懷所言與其躉船進口而上岸仍難堵禦不如海濱上岸而離口較易防閑川石山四面環水陸路不通允其在岸邊安置綫端將長門華綫展至川石山互相傳報而不接綫頭且不立電桿不准再引進口亦不得於別處口岸再安水綫似此界限分明雖稍予通融而仍無妨礙再據盛道宣懷稟稱滕恩以川石山無屋可租亟須築造水綫房並由領事星察理將該處造房間數函致前來業經據理答復是否有當呈請察照核復施行宣懷在福州與滕恩定稿後該公司倫敦總辦本特尙欲在福州設機器援照上海吳淞辦法其外部公使均竭力幫助故續立合同延未畫押十年春滕恩回國宣懷囑其面勸本特悉如原議而滕恩復來仍以該公司不願簽字爲詞英國巴公

使在津亦復多方關說總以去年所定福州合同爲不便於大東囑爲更改六月總理衙門總辦函盛宣懷以巴使遣禱在明面談章程略爲增改所稱第五第七兩條增改之處出自本國之意奉堂諭應由該道與該公司議定十五日滕恩等來議宣懷將其增改之處又復駁令更正並復總理衙門總辦函云福州英綫不准其引綫進口又不准與華綫接頭在我係照上海所訂章程辦理在彼本估便宜頗嫌敵處固執宣懷所以堅持到底不肯放鬆者因溫海電綫爲已失之權利去年爭定英丹電綫只准以海爲界並將英丹已造之九龍吳淞陸綫一律拆回已允之寧波溫州廈門汕頭廣州各口海綫一併刪除已屬大費周折若照原議一處放鬆則必處處翻議幸蒙鈞署鑒察毫不抑勒此事關乎商利者小關乎事權者大誠如台諭遂字逐句不可不防十五日滕恩來議已將其增改之處駁令更正庶可杜其取巧滕恩諒必稟告巴使特將更正章程及問答節略摺附呈伏乞代爲回明堂憲如巴使再來纏涉仍請推至敝處一俟簽定合同即當援案稟報辦理八月北洋大臣將總署密函並巴使抄函發交盛宣懷閱看英使因師船誤擊藉端挾制宣懷並接福州上海電局報俱云該公司置備早綫物料恐即自行上岸設綫宣懷即電飭閩局暫阻復力囑滕恩致福州大東洋人不得孟浪並將經過詳情詳報北洋大臣並稱現在閩省多事之秋若不及早定議恐愈久愈生枝節電局惟憑信義與之抵抗恐彼有時不顧信義轉失範圍且照禱在明增改之條款職道又爲辨正准其試辦一年尙不損礙中國權利自應即與簽印因於本月十四日復與滕恩認真辯論所有長門至川石山早綫仍由中國電局自行接造大東不得越俎于預已令其將所備設立早綫物料趕緊退去悉照釐定原約辦理界限既清權固在我請迅賜咨請總理衙門核示飭知北洋大臣據咨總署查核總署咨復以此次會議合同章程尙屬周妥自應即飭該道與之簽押蓋印遵照辦理由北洋大臣札飭宣懷遵辦二十九日宣懷在津邀同洋務員伍廷芳與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將合同簽字並蓋印津海關道關防及英領事印信各執一份爲據

附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簽訂福州電綫合同(附盛宣懷註)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蘆船支颶風商請福建大憲派委大員會同查勘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允即



稟明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設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爲止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以濶界限

查原訂章程第三條專指川石山安置水綫頭不能再進口禱在明刪去此條如彼綫由水路引進口內難以阻止茲擬在第一條添入川石山爲止不能再進口二語以補第三條本意

一大東海綫引至川石山其地綫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稅納租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台旱綫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送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海綫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分局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台速交大東南台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台所收海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台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速交大東川石山經理人查收

一中國倘有水綫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藩部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水綫在福州一樣辦理

一大東公司如欲分遣英國經理人董各一名前往南台及川石山中國電局內只能稽查代寄大東之電報有無錯誤遲延如果中國經理人有意錯誤遲延准其告知大東總辦向中國委員代爲查理此外中國電報之事大東之人不得越俎干預

查禱在明添入第五條分遣英董往電局坐辦保衛自速已電各事宜均聽其便各等語坐辦名目聽便字樣俱有流弊茲擬改數語以杜其越俎干預

一川石山及南台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爲常例

一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所訂合同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八日爲起惟此福州章程試行一年之後中英兩公司如各因所識損益之處遇有酌擬變通者應由兩公司會同和衷詳爲酌辦庶使兩局均獲其便但須兩面熟商允洽方能更改

查禧在明添改第七條之後似只准大東向中國酌擬變通中國不能向其商酌恐屆時彼又強我更改末句大衆享迅速之利彼必以接綫直指福州爲迅速茲擬改兩面熟商允洽方能更改刪去末句

一中國及各國或福州海口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查吳淞英丹電綫合同皆有海口封禁照公法辦理一條各國遇有戰事他國電綫在我境內者我可駐員駐彼局內查視其明電凡敵國軍報不准接遞密電無可查字者亦不准遞接屆時可由領事飭知公司照辦此條關係匪淺今擬照樣添列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爲中國電報局督辦盛大東公司特派總辦滕恩

大清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合同簽定後盛宣懷抄錄詳報北洋大臣等處並咨福州電報分局總辦盛世豐等將長門至川石山旱綫應需物料趕緊料理齊備查照合同事理迅速妥辦九月十二日北洋大臣據咨總署查照

按照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滬烟沽水綫合同第四款之規定前項福州電綫合同應展限至民國十九年底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底爲止

## 第五款 滇緬接綫

光緒二十年中英兩國爲便利中國邊界與英屬印度緬甸錫蘭等電信交通起見彼此議定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互相啣接電綫由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國欽差歐簽訂合同

附中英議訂雲南緬甸邊界陸路接綫條約

中國欽差大臣李  
英國欽差大臣歐 會議訂立

第一款 大清國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

第二款 兩綫在英國電局周岡並中國電局騰越之間大道最相宜之邊界地方相接應在何處趕緊擇定並在蠻允地方設一分局

第三款 兩綫應趕緊接連除非意外之事阻止務在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設妥

第四款 中印兩電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電綫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第二款內所定兩局卽用此綫傳遞電報

第五款 所有電報由第二款內相接之綫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並香港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路與別條綫路一樣遲速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全歸第二條內相接之綫上傳遞如果價目與別路一律一半須歸相接之綫上傳遞

第六款 所有電報經過兩局之電綫者以兩國界限爲止各自定價收資惟約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以前照此合同第七款內註明之價不得再有增加如須裁減各從其便

第七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開列於後

印度電局應收本綫費

甲一 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五十七生丁五

二 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八十二生丁五

三 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九十四生丁

印度電局應收過綫費

乙一 中國邊界由周岡至暹羅邊界由莫爾名傳遞者每字三十五生丁

二 中國邊界由周岡至其餘各邊界傳遞者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中國電局應收本綫費

甲一 雲南各局與緬甸印度錫蘭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七十五生丁

二 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各局與緬甸印度錫蘭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乙一 中國各局並香港與歐洲過去各國每字五法郎克半

丙一 雲南各局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一法郎克

二 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各國來往者每字一法郎克半

三 長江以北各(除朝鮮)每字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四 中國在朝鮮各局每字二法郎克半

中國電局應收過綫費

丁一 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電報由緬甸邊界並別邊界繞騰越傳遞者每字五法郎克半

戊一 緬甸邊界與滬福廈港四水綫公司繞騰越傳遞者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二 其餘各邊界二法郎克十五生丁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而論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由

半路分局或經手人私爲接轉以杜取巧

第八款 第二款內註明之邊界兩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帳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印度錫蘭局者即匯付恰克得之印度電局應歸中國電局者即匯付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賬後一月之外一律付清所有付賬算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期均照西歷仍申明中歷某月日結算

第九款 照第七款內各債算付賬目每法郎克作羅比六角洋銀二角六分至付中國並印度過去各電局找款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關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以免吃虧

第十款 此合同於畫押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合同停止以及更改條款彼此約明於六個月前關照否則仍行照前辦理爲此兩國欽差大臣將此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約在天津立共繕四本內漢文兩本英文兩本以上文字校對無訛

大清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九月六號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大英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歐

光緒三十年九月間我國以前項合同行將於一九零五年四月一日期滿向英國公使薩道義提議修改三十一年四月英政府派印度電務司貝林登至北京與委辦電報總局道員朱寶奎議訂續約十一日由外務部奏准

#### 附外務部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九月間准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稱據電報總局稟中英兩國會訂立由緬甸與雲南交界處接通電綫條約內載十年爲期現屆限按照原約內載各款有應行酌改之處亟應陳明續訂新約俾兩國電局得

有遵循等語當經臣部照會英國使臣薩道義查照辦理在案本年四月間復准電政大臣咨稱據委辦電報總局道員朱寶奎稟滇緬續訂接綫約款遵與英政府所派印度電務司貝林登在京開議查舊約久行尙無流弊惟第六款內兩國電局應取報資印局現擬酌改總局自應亦予輕減以昭公允第九款內找付報資每法郎克舊合羅比六角洋銀二角六分以致不能照市作價似有窒礙今聲明分作四季照酌中定價核算庶免暗耗續約共訂九款與該電務司一再磋磨似尙兩得其平華洋文稿均各擬妥核對譯辭兩無舛誤應將新訂續約錄呈鑒核等情查續訂新約尙屬妥協除批飭繕寫正本齎呈外應請查核奏明照知英使會同簽押蓋印等因並將續訂約稿抄咨前來臣等查原訂滇緬接綫約款現屆十年期滿既有應行修改之處自應即時商改以期有益茲經電政大臣派員與英國所派印度電務司貝林登一再磋商改訂續約九款臣等詳加覆核所改各節尙屬周妥相應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與英國使臣薩道義簽押蓋印並咨行電政大臣遵照辦理

奏准後同月二十日遂將續約簽字

附中英續訂滇緬接綫約款

中國電報總局周  
印度電務司貝林登 會議訂立

第一款 大清國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將前訂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各款重爲酌改以期暢達

第二款 中國電局騰越英國電局周岡原爲兩接綫之局蠻允爲中間之局均仍照舊

第三款 中印兩電局彼此應將相接之綫時時認真修理保護卽用第二款內所指之兩局或以後另定之兩局傳遞各報兩國在本境內所需此項各費應各自出資其兩國之邊界尤須慎守以清界限

第四款 所有電報在第二款內所指接綫之兩局傳遞者均照萬國電報公會所定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

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路與別條綫路遲速無異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須全歸第二款內相  
接綫上傳遞若價目一律應分半歸相接綫上傳遞

第五款 兩國至本國邊界爲止各自定價

第六款 第二款內所指接綫上傳遞各報報費開列於後

甲 印度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 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十生丁

二 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三 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四十五生丁

乙 印度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 中緬邊界及其餘各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甲 中國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 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美國不在其內)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 中國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 長江或長江以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

四 長江以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五 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各報每字五十生丁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中英兩國官報每字二十五

生丁

乙 中國電局應收過綫費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其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 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 中國邊界與上海或長江以南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其餘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兩鄰國來往電報其中國與歐洲美國來往電報不得由中間分局或經手人照此價目私爲接轉以杜取巧此約款期內倘中國電局或他電綫公司在中國設有電局將中國（香港在內）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緬甸接綫處各報之本綫並過綫費中國亦允同時一律減去若干

第七款 第三款內指明之接綫兩局每日須將來往各報字數以電核對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核算清楚賬目找款應歸印度者即匯恰爾克得之印度電局歸中國者即匯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賬後一個月之外一律找清月分照西歷算賬各報均作二等不收報費

第八款 中國電報各局照此約款第六款內所定之法金法郎克收取報費其報費及兩局結賬找款須用英洋每英洋合法法郎克若干應照實在市價核算此價應由兩國之兩電局每年分四季每季須在一個月之前照上季酌中之價彼此知照定奪至付代收中印過去諸電局報費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知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免致吃虧

第九款 此約款應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一號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個月前知照否則仍照前辦理

此約款繕就中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相符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號



在北京簽字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號

大清 外 務 部 押

大英駐京使臣薩道義 押

議訂前項續約時貝林登因滇省綫路時阻要求以保認接綫常通無阻及雇用洋員駐滇兩節載入約內寶奎以綫路通阻各有自治之責既係兩國接綫則欲求暢達斷不能獨責中國至洋員之應用與否乃電局內政更須察閱情形隨時定奪駁復未允嗣因雲貴總督對於雇用洋員一節先電允許另於約內由寶奎具名給以憑函一封留爲印證又因英使請求此項憑函由北洋大臣袁世凱及電政大臣吳重熹抄錄函送英使一份

附北洋大臣袁世凱電政大臣吳重熹致英使薩道義函

前因中國電報局擬派洋員一名修整雲南電綫一節業由電局總辦朱道繕給貝林登憑函一件茲將該憑函譯錄華文送備查督但須聲明此事係因滇緬接綫中國電局欲使該接綫處界內電綫暢通經商明滇省地方官特允由電局酌派熟悉電務之洋員一名前往滇省遵照中國電局指示將該綫路趕速修整嗣後該處電綫業已暢通穩固或中國另有熟悉電務才能相宜之員仍可由中國電局隨時酌量調換相應函致貴大臣查照

附電政總辦朱寶奎致貝林登函

逕啓者日前所說雲南電綫各節現中國電報局允派熟悉電務洋員一名駐紮雲省即將綫路趕緊修整並以後時時認真保護使其暢通也

光緒三十三年因路過中國電報之印度本綫費英政府要求增加前約第六款又加以修改

附修正滇緬續約第六款文

查滇緬接綫約款係於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北京所有英界內本綫費係由印度電局訂定凡自緬甸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十生丁自印度三十五生丁自錫蘭四十五生丁當時中國所定者非僅本國境內之本綫費且將過綫費亦已改訂極廉專爲報務改道由印度至中國境外如日本路過中國陸綫至上海轉達而定中國政府自該約訂立之後因欲整頓過綫報務以期迅速傳達會費鉅資修理上海瀘州雲南府周岡等處陸綫目前派往洋工程司四員帶同員司工役人等正在修造此路電綫之際適值英政府擬增路過中國陸綫之印度本綫費價目中國處此情境殊覺爲難現在既因印度本綫費所定價目與各國電報公會章程不符中國祇得允從所擬價目辦理該約之第六款應改訂如下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十生丁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三十五生丁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四十五生丁四緬甸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五十七生丁半五印度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八十二生丁半六錫蘭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九十四生丁以上所訂價目於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一號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開辦施行

第六款 京沽借綫

光緒二十六年大東大北兩公司代理京津沽電務二十七年和議已成十一日盛宣懷分函兩公司請將京津沽電務照約交回英使未允照辦十二月外務部函請英使允予交回二十八年二月英使致函外務部以大沽至恰克圖電綫既係大北公司會同中國電局經理請將京師至大陸路沽電綫由大東公司一律辦理以便通達京師與歐洲海綫電報似不得謂爲無理等因外務部仍請使英使將京津沽電綫交回四月英使照會謂應俟本國訓示方能商定交還六月又照會

外務部云現奉本國訓條以兩公司與中國電報總局雖立有合同謂中國北方大局平定之後大沽至京師陸路電綫即行交還總局辦理本政府以爲照現行之章蟬聯辦理實爲妥協至外務部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稱盛大臣所駁以現在辦法應行停止蓋電局係中國主權所在各節雖此語似屬有理惟查電務每有水綫電報公司兼管陸路電綫此等辦法於國家主權不但無所妨礙且於各國互相往來電務大有裨益譬之本國地方所有美國及他國水綫公司由水陸上岸之處以至倫敦及各他省城均准經營陸路電綫任便收發電報本政府以爲如中國政府不允現行辦法蟬聯頗可將大北公司已獲利益照允大東公司由京師至大沽一律同享若將此等利益讓與美國公司定不能招他國之嫉蓋因大東公司辦理通達中國電務歷有年所非如外國公司初次創謀可比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即光緒七年大北公司慫恿北洋大臣讓其專利本政府未肯聽從而中國政府即將水綫上岸之利同時讓給兩公司是以自該兩公司合夥以後中國政府相待之情並無軒輊如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該兩公司與中國會立共分得利合同是與中國總局亦屬合夥矣復查設立上海煙台大沽水綫並將上岸利益自一千九百年即光緒二十六年起以三十年爲限同准該兩公司均享亦係中國政府一律相待之據以現在所擬辦法而論由京師至大沽陸綫利益至於專歸大北公司獲享乃係初次將一律相待之盛意竟爾遺失總之本大臣遵照本國政府訓條各節即應切請貴親王轉咨盛大臣應允將現在所有該兩公司會辦大沽天津京師之電綫仍行蟬聯如勢有萬難應由貴國政府將於此路電綫讓出專條租與大東公司以便與大北公司所獲利益無所軒輊部乃飭由宣懷與商允撥借電綫一條不計值仍爲電局局產如日後不敷用再借一綫九月二十一日由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與大東公司總辦蒲勒德訂定借綫合同七款

附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大東水綫公司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查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大北)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之電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

並將定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嗣電局與大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訂一合同(下文即稱合同第二)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今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給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受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溢一綫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逕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承認自給至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則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合同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結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

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之綫應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凡經過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綫(以上所指之

借綫亦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

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黏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

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東京批准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交通部咨由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國公使以前項合同及大北京沽恰借綫合同可展期至西歷一九  
三零年年底爲止惟以各該合同訂立爲期已久亟應另商辦法以期妥善並分函大東大北兩公司查照辦理兩公司復  
函同意派遣代表來華與部派專員開始會議由部提出攤付貼給外蒙報費貼付牛津開羅間無綫電費攤付俄境新建  
諸國報費和義兩國官電費維護外蒙境內京恰電綫及結算報費賬目各問題暨滬福廈與國外往來非攤分電報又中

國及香港與歐洲或美洲往來齊價攤分電報分別加價各條款往返磋商至十四年六月底尚未決議

### 第七款 川石山南台借綫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見福州海綫）准公司港滬經福州海綫引至川石山海岸為止不准在岸上立桿我國將南台至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與大東綫相接祇能將電報轉寄南台交大東經理人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電報合同十六款（見對英丹交涉傳遞電報）同日另與兩公司分別交換英文函件允大東在南台大北在廈門安設電綫

#### 附一 大東公司總辦在德致電政督辦函譯文

查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敝公司曾與貴局訂立合同今日中丹英合同又已簽字茲尙有請者即於今日所簽合同實行後在合同期內敬祈貴局查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合同將川石山南台旱綫借與敝公司以爲傳遞川石山來去水綫電報之用如遇該綫損阻而南台川石山間尙有他綫完好可以通電則水綫來去電報請由該處電報局代爲轉遞此亦按照今日所簽合同應行之事即希賜復爲荷

#### 附二 電政督辦盛宣懷致大東公司函譯文

頃接尊函領悉茲按照今日所簽合同爲謀遞報便利起見敝局允於合同期內將南台川石山間旱綫一條借與貴公司使用以便傳遞川石山來去之水綫電報並願不收過綫費此係遵照來函內所提及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合同且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大東公司水綫頭在川石山登岸者應遵於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雙方所訂合同第一款以川石山爲止不得再行展設俾彼此界限仍舊劃清

二中國電報局自行造設南台與川石山相接電綫并負修養之責如非電局托辦大東公司不得擅行干預

三南台川石山旱綫一條借與大東公司應照來函所云專遞公司電報之用不得私讓他人傳遞南台川石山間他項電報電話及各種通信

以上各款敝局允即稟明總理衙門須俟批准後再行函達貴公司一面造設相接之綫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復與兩公司議定將前項設綫辦法取銷收回前函仍遵照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綫於是大東之綫仍未能逕達南台二十六年拳匪之亂京沽電綫全毀各國屯駐北京後盛宣懷與兩公司訂定代造京沽陸綫並暫代管理二十八年和議成後我國與兩公司議照約收回京沽陸綫英國公使不允交回以大北公司借有沽恰陸綫一條中國對於大東未能公允堅索大東借京沽陸綫一條並借川石山至南台陸綫一條外務部咨由電政督辦大臣盛宣懷與公司商議宣懷飭由電報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會同大東公司總辦蒲勒德議訂條款九月二十二日簽定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六款

#### 附中英會訂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川石山至南台來往外洋電報欲期傳遞便易起見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合同電局由滬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下文即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綫整頓完善並再加掛一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

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水綫電報當由電局代爲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如電局與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京陸綫合同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所有一千九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合同簽字後適英使薩道義將至滬宣懷乃將合同留滬交由薩道義簽字後十一月初八日宣懷連同京沽借綫合同一併咨呈外務部核准十二月初一日英使至外務部會同蓋印核准



## 第八款 威海衛電綫

### 第一項 烟威陸綫之割斷及復通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英國駐威海衛官員因對德戰事關係面囑我國威海衛電局局長張芝年停止通報威海至烟台陸綫不通芝年由水綫急電請烟台總局報部經部咨請外交部轉向英使詰問八月一日晨英官復准威局照常通報三日又復密令停閉經交通部呈大總統並咨外交部核辦尋由交通部電飭各電局謂威海衛局暫時停閉威海往來各報由水綫代遞並無額外加費希各查照嗣烟局電呈交通部報告威海衛局被英人復行關閉後所有各報均送交水綫公司代送惟聞各報由英官檢查後祇准將明顯華英文投送其餘官商密電均被扣留不送亦不通知發電之人云云又經部函知各機關知照

四年一月烟台電局總管龔湘玉電郵傳司謂倘英政府允准規復威海衛陸綫後須按照香港辦法派員檢查電報應否允從乞示經交通部電復允准依照香港辦法辦理惟須竭力設法將明顯華文電報准由我綫傳遞爲要未幾湘玉又由威海衛電告檢查電報英國向由政府主張故英官樂哈脫必須先將我國要求之事用函詳請英政府核准其答復之期卽用電傳亦需一月之久湘玉擬卽回烟以待英官知照

嗣後節經交通部咨請外交部與英使交涉仍行接綫通電六年十月英使照會外交部謂接本國政府訓條以允許將閉戰時所割斷之中國電綫重行修接惟遇必要時再行割斷之權仍然存在外交部乃咨部查照交通部訓令山東電政監督派威海衛海局領班張芝年前往接洽將斷綫接修通電六月三十一日下午威海衛至烟台陸綫修復照常通電

### 第二項 威海衛商埠新設電局

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英國大東公司撤銷威海衛商埠電局及劉公島電局威地商民因商務繁盛與各大埠往來通電至多一旦撤銷頗感困難乃由商會函請威海衛電局轉呈交通部謂本埠商號繁盛素與各大埠來往通電至多該電局現已撤銷凡遇有緊要之事而往返進城打電實屬不便請據情電請交通部在商埠分設電局以示捷便且於國家可多得進款而於商家亦頗便利云該局局長張芝年據以電部並謂所稱各節均屬實情並查威海衛商務向以城外商埠為中心點而來去電報亦係城外者居多數茲為便利交通俯順商情起見自應據情轉請大部鑒念交通不便或准添設分局或將職局遷移城外究應如何辦理是否候英國正式移交威海衛時察看情形再定辦法統候施行現在英國未交以前而我國擬在商埠設立電局應請大部轉咨外交部與駐京英使交涉或由職局就近與英國駐威海衛辦事大臣直接請予承認添設分局或將職局遷入商埠開辦乞迅賜電示祇遵部電復准在商埠添設報房一所由局長就近先與駐威英國辦事大臣接洽妥協四月六日芝年電部報告與駐威英辦事大臣波接洽業已得該大臣代表正華務司周承認惟在英未交還威海期內該國家仍有取銷之權當經面答此項問題本局長未便擅專應請部示准否再復十四日芝年報告交通部遵奉電令就近與駐威英國辦事大臣接洽情形兩次往謁英使未見據正華務司周面稱此事應改為由商會稟請本署轉呈辦事大臣函商貴局轉請部示並預先聲明在批准設局以後而英未交還威海衛以前英國國家仍有取銷或停辦之權并不賠償經費三四日內必有公函答復等語當經答以第一項貴商會辦理此事手續欠週既非敝局所能知又非敝局長所能過問至前此敝局據情轉請並得敝交通部批准者均為便利交通俯順商情起見刻下貴辦事大臣欲改稟請辦法似可照辦第二項預先聲明仍有不賠償經費取銷或停辦之權（查西歷一千九百年敝劉公島電報局因貴前辦事大臣駱主張振興商務自辦郵電之故自行取銷又一千九百十四年因歐戰關係敝局經過貴界之電綫經費國割斷停辦三年有餘如何解決）均有前例可援但此項問題非本局長所能擅專應請部示准否再復云部電復威海衛局謂交還威埠問題此時雖未解決而英國方面所設之電局業已撤去該埠商會以交通不便請求設局本部為

俯順商情起見故予照准英公署如能通融將第二項聲明取銷以利商務自可尅期舉辦否則旋設旋裁殊失利便交通之本意仰再函商英公署請其通融辦理如何答復再隨時具報威海局乃致函英公署交涉五月英公署復函謂開設電報分局事敝署已將此事於四月二十七日呈明敝國公使與貴國交通部接洽敝署未得北京訓令以前未便有所表示威海局據以電部

同時英使致函外交部謂准署理威海辦事大臣來咨以據威海碼頭中國商人等稟稱自近來大東電報局裁撤以後因須進城發電頗感不便且誤時刻如能在碼頭設立中國電報分局則該處華洋住戶均受裨益等情本辦事大臣對於所請可以允許惟遇必要時須保留割斷並不賠償之權再如果中國電報局決定在碼頭設立分局其原來大東電報局每月租金十元之房屋可准通融暫時使用本大臣查所請設立之電報分局似係關於該處華洋住戶之利益上甚爲所需之舉請轉達該管機關核辦云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查核見復以憑轉達交通部復稱威海衛商埠商會請於威海添設電局以利商民業經本部核准在案旋以威海英公署要求在未交還中國以前英國國家仍有取銷或停辦之權並不賠償經費等語有礙國權當經電令威海電報局長就近商請英公署通融將該項條件聲明取銷復據該局長電稱據英公署函稱已函駐京公使向中國政府接洽等情准咨前因除保留割斷并不賠償之權事關交涉應請貴部酌核辦理外茲已令行威海電報局尅期籌設以利華洋住戶應請查照轉達云同時交通部令行威海電局所有威海商埠設局事宜即派該局長尅期籌設一俟成立即以威海衛電報局移設於商埠局原有城內之局改爲報房歸威海衛局管轄該報房設定額領生一人月支局用公費十元局役一名月支工食五元至商埠房屋一節應即就大東局屋設立仰與英公署接洽辦理仍將情形隨時具報八月十七日威海商埠於本日設局通報

### 第三項 英海軍請設劉公島報房

民國十三年六月外交總長顧維鈞函交通總長吳毓麟謂准英國海軍提督面稱英國兵艦每年夏令停泊劉公島避暑請在該島設一臨時電局以期便利經交通總長電飭威海衛電局迅查路綫如尙堪用即當照辦威海電局復稱劉公島至威埠原有水綫一條連同兩端陸綫擱置未用惟係英國大東公司之物如能移交應用即可在該島添設電局一所與威局接近通綫交通總長乃據以函復外交總長請轉商駐京英使即將該島至威埠水綫移交應用以便從速設局威海衛電局局長張芝年旋將劉公島電綫詳情查明陳復電政司

附威海衛電局局長張芝年致電政司代電

查該島於滿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島裏曾設電報局島外(地名北竹島金山頂)分設報房自劉公島至金山頂置放水綫一條據聞已係英國所設是年因英國欲自備郵電當經前電報督辦盛杏蓀札飭前劉公島局總辦貝履英將島局撤銷並將金山頂報房遷入城內斯時英國改設大東總分兩局計至上年三月間又復自動裁撤此係過去之情形也並查自該島至烟台並至威埠現有水綫各一條並接水綫頭之旱綫及電桿三項均完全無損即可作通報之用惟該水綫等物均屬英國所有如欲在該島設局取其簡省辦法似宜暫向英國借用茲據芝年抽見此次設局若係英國要求應由彼就我範圍諸事較易辦理擬請俟駐京英公使前來接洽否則在在皆可發生阻礙惟借綫設局如果實行查烟台水綫頭向接烟台大東局此番開辦應請移交烟台局以清界限而免阻力至每月所收報費如何辦理該水綫日後倘有損壞如何修理均有預先研究之必要兼之該島全屬英國權力之下我局辦事之難當比別處尤爲困難且不出土產各物均從威埠運去價格之貴亦較他處爲更昂貴該島華商甚少每月報費無幾即以夏季而論報務雖忙然水綫費居多如果設局無論久暫恐有不敷之虞將來能否盈餘目前殊不敢必若係英國要求而我國爲收回主權起見乃又不得不勉從所請否則似應從長計議也

七月英館參贊致外交部函稱英國海軍提督及代理民務長對於借用水綫設立報房甚表贊同惟須聲明該項海電於

交還以前當仍爲英政府之產業請卽向交通部表示謝忱再請轉飭威海衛電報局直接與英國代理民務長商辦一切等語外交部轉函交通部查照辦理交通部電政司據以電知威海電局飭由局長先派一駐在劉公島郵局收發電報一面迅與駐威英國代理民務長 Mr. Brown The Acting Commissioner 接洽商辦卽就該島郵局內安設機器一部接綫通報以期便捷是月二十七日劉公島局安機接綫由威海電局報告籌備情形

嗣交通部爲謀西北之通信擬在蘭州喀什噶爾迺化（卽烏魯木齊）三處設立無綫電臺於十月九日與英國馬可尼無綫電公司訂立墊款建設電臺合同

#### 附交通部與馬可尼公司無綫電報墊款合同

本合同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與馬可尼無綫電報有限公司（係依英國商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所有條款分列於左

第一條 政府爲謀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並建設三臺無綫電報機器公司允墊給政府購買及建設此項電臺所需之經費二十萬磅政府卽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綫電報機三臺每臺變壓器入力爲二十五啓羅華脫並擔保有日間通信距離七百英里

第二條 每臺機器須各項完備並係特別製造故每件機器之最重分量不得過三百五十磅以利中國內地之運輸

每臺內應具有完備之發電裝置一套使交流機兩端發出並保持二十五啓羅華脫之載力其直流發電機須足敷十盞六十華脫電燈所需之電力原動機係用石油開動並供給機械或電氣的開動器油塔及通流冷水裝置電鑰板上供給各種必須之電鑰調整阻力器測量機器可鎔綫接綫頭可鎔綫並供給可鎔綫之備用品以資更換

無綫電發報機係最新式樣其發電鍵對於報生並無危險

收報機係最新顯音與定式能兼收減幅及連續電浪各種備用品除照尋常單獨電臺供給外並於每臺加備收報機燈泡十二個燈泡絲圈電路內低壓電瓶兩套及蠕動電路內高壓電瓶二套每臺供給三百英尺高綱格子塔三座連同鐵路灣鈎拉綫絕綫物等項

天綫之製造則依照近時實驗最良者並加給天綫條若干足敷平時修理之用地下容電量照實驗最良者本項所用各項材料由公司供給平時維持及修理工具每臺供給一套

至詳細程式連每件之價目一俟由倫敦郵寄到後即當供給並每臺備具接綫圖連同每件機器動作說明書全份

以上所載訂購之三臺機器將分設於喀什噶爾迪化間之通信晝夜暢達惟迪化與蘭州相距過一千英里故只能保夜間通信暢達以後如必需於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臺保持蘭州迪化間通信日間暢達者政府允照以下所開價格向公司購買此臺機器

公司將以最新顯音與定式收報機一幅贈於政府在上海交付清運脚及保險費此項收報機應由政府裝於西安電臺以備收受蘭州發來報務之用嗣後政府如見設於西安之發報機不能與蘭州通信者則政府應向公司照彼時此機之市價購買應需電力之發報機器

第三條 每臺機器價值在英國海口交貨爲二萬二千磅由上開經費二十萬磅內除去三臺機器價值六萬六千磅外尚餘十三萬四千磅政府爲運輸及裝設上述訂購三臺無綫機器時需要者公司即現行墊付

所述經費十三萬四千磅爲運輸及建設及相類用途不時需要者可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並經公司所荐管理工程司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但公司有權支付自英國海口起所有機件之運費及

保險費此項開支有正式單據以證明之再應特別注意者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磅是否足敷運輸及裝設之用公司並不擔保如因此項用途需增添款項者由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磅之付還應以英幣分作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但政府有權得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磅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預行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

第五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磅分列如左

六萬六千磅 係在英國海口交貨之機器價款

十三萬四千磅 係墊付於政府為機器運輸及裝設之用

六萬六千磅之利息為年利八釐 係以英幣於所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算至十三萬四千磅墊款之利息亦年利八釐凡由十三萬四千磅內墊付若干其利息即照所付之數自墊款之日起算

所有上兩項利息自訂合同後均定於每年四月九日及十月九日兩期以英幣支付

所有本利均應由將來公司指定之北京銀行支付或經由倫敦地方倫敦郡惠斯民銀行支付

第六條 管理三臺機器建設起見公司允荐給材學合格對於裝設此項電臺富有經驗之無綫電報工程司一員定期三年由政府每月給該工程司薪水銀洋八百元自該員抵上海之日起至從上海回國之日止並支付應領各項川資旅費自受雇之日起至回倫敦時止該工程司自本合同執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即應在中國聽候政府之指揮以便建設以前對於地位之選擇及材料之購買等項政府官員得與該工程司商酌

第七條 該管理建築之工程司對於政府所派各助理建築工程司應有全權但有事項報告於政府所派之交通部在京官員並對於該官員之所命須負責任

政府有權派一查賬員隨同建築人員代表政府核證該管理建築之工程司所購買材料及支付款項等事  
以上關乎雇用工程司各項條件應集入雇用合同內此項合同與交通部向例聘請洋工程司相仿俟該工程司到後即行簽字

第八條 公司允將三臺內各種機件自簽合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英國海口預備裝運公司因受協約國緊急戰事命令被阻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司允為政府由雙方協定認可之經理處擔保以防公司對於本合同第二條所定喀什噶爾迪化蘭州間之通信有失敗時得賠償政府此項賠款數目不逾本合同內政府應給公司之數此次擔保應由第三方面於前項物料未到上海之日以前繕寫擔保狀交付政府保存

第十條 政府允趕緊辦理各種運輸事購買各種必須之建築材料並擇最可靠而有經驗之工程司以便所購之三臺機器可及裝設免除不正常之遲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二份簽字施行如解釋上有疑問時以英文為準本合同執行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英使本合同在政府方面由交通部簽字蓋交通部印章公司方面由有權代理者簽字以昭信守

交 通 部 總 長 曹汝霖

親 視 買 主 簽 字 周家義

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代理人 金 門

親 視 賣 主 簽 字 福樂善

嗣改議於庫倫先設一臺適俄黨入蒙為所佔領民國十一年六月迪化之無綫電臺完成十二年七月喀什噶爾之無綫電臺完成均係馬可尼弧光式經試驗與印度無綫台通信成績甚佳並可與北京直接通報總款英金二十萬磅截至民



國十三年底止祇提用十六萬五千六百十九磅十七先令四本土已到期應還未還之本金計十二萬二千七百零七磅應付未付之利息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四磅三先令十一本土

## 第九款 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

### 第一項 合同之簽訂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陸軍部與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訂立無線電借款合同其第十二條云政府允許將來如有爲修理及保管無線電機或製造無線電機件等事擬設立工廠時先向公司提議以便商訂合資設廠等辦法嗣乃根據此條商訂合辦工廠事於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陸軍部與公司簽訂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合同

#### 附中華無線電公司合同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陸軍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政府)與英國倫敦司脫蘭街之英國註冊馬可尼無線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可尼公司)駐華代表訂立合同如左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蒙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可尼公司所訂之合同內第十二條有政府有爲修理及保管無線電機件等事擬設立工廠時先向公司提議以便商訂合資設廠等辦法等語

茲爲籌謀雙方利益起見根據以上所述議得合辦條件如後

(一)根據此合同所載條文組織一合辦股份有限公司此合同成立後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咨送駐華英國公使立案即生效力以後合同內條件如須更改之處應得雙方公認並經過同樣手續方爲有效

(二)甲 此公司命名即爲中國無線電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公司)

乙 此合同滿二十年後不論何時得由政府之願意執行下述二項辦法之一

政府得按當時狀況以公平合理之價將公司中馬可尼所佔股份並專利品圖樣等等完全收歸自辦

政府得將在中華公司所佔股份利益抽回其時頂受者若有數個而願出之價值及利益均同時可先讓馬可

尼公司頂受但政府不論願意執行何項辦法均須於一年以前以文字通知到期此合同即作廢

丙 此公司股東之責任與擔負概以所有之股份數目爲限

丁 此公司之宗旨在製造與買賣無線電報機件與材料及供應品並修理及維持現有及將來添置之無線電

機件但不得兼管通信事務

(三)馬可尼公司允許在此合同有效期內將該公司所有無線電報機上一切新舊及將來發明之專利品特權製

法圖樣及秘密製造法均供給中華公司於中國境內應用

(四)甲 政府爲酬報第三條所載馬可尼公司之好意起見允許公司得利時分爲三份以二份分給股東即政府

與馬可尼公司各得一份以一份作爲贈給馬可尼公司之紅利但公司若以根據第二條之(乙)收回自辦時

此項紅利即同時取銷

乙 政府日後在未依據第二條之(乙)收回自辦時若願取銷上項酬報專利品之紅利欲將每年所得之利按

照二份均分時付可給與馬可尼公司一次之利益惟此項利益至多不得過英金三十萬磅

(五)甲 中華公司資本定額爲英金七十萬磅分爲七十萬股每股一磅

乙 合同成立之日先招股份二十萬磅政府與馬可尼公司各購十萬磅

丙 日後添股之時亦仍平均分配其添股數目與時期由董事會決議施行惟須爲中華公司營業有必要之時

方可添股

(六) 政府鑒於公司發達須得雙方互相輔助故允許對於現在及將來無綫電報話機件與材料及供應品如中華公司所有出品其貨不在他廠之下其價不在他廠之上均可向中華公司購買又中國所有無綫電報話機件之修理及維持如不便政府於比較上受損失均可歸中華公司承接

(七) 政府於公司內應投資本概由馬可尼公司代為墊付政府即按照所墊數目發給馬可尼公司八釐英金通用國庫券以作抵償此種國庫券每六個月發息一次以給發日起算券面所載數目臨時與馬可尼公司商定辦理十年期滿還本如期前政府願償還時亦可與馬可尼公司商議提前償還

(八) 國庫券未曾還清之前政府即以公司所估一切股份及利益作為馬可尼公司墊款之保證惟本息非到期不付時政府仍得照章取出公司內應得之利金

(九) 公司之最高管理權掌之於該公司之董事會該會由政府與馬可尼公司各選董事三人組織而成惟在政府未曾還清第七條所載墊款以前馬可尼公司所選之董事中一人得多一發言權

(十) 甲 如價值與質地均能與舶來品相則中華公司製造材料均應採用中國所產

乙 中華公司職員中國人能勝任之處及為公司因之可有節省之時必用中國人

丙 中華公司工廠成立後即在廠之附近設一學校招集合格之學生授以應用之學識與實驗俾得漸次充任公司中重要之職司此項學校之經費由中華公司擔任

(十一) 合同成立後即由雙方會同選定工廠地點一面選任董事庶可著手購地建廠等事及種種設備

(十二) 馬可尼公司照前第三條所載將所有專利製造法等供給公司應用之時間內不得再在中國將其一部或全部供給他人且此時間內馬可尼及與馬可尼有關係之公司除由中華公司經手外不得再以無綫電報話機件

與材料及供應品售於中國境內而政府亦允許於此時間在中國境內盡力防禁他人私行仿造致使公司損失利益惟事前須由公司請求立案以便出示保護

(十三)因第二條之(乙)及他項關係如雙方爭執時得各派公正人二人再由公正人公同另舉一人合成五人以多數議決之辦法決定之

(十四)政府允於此合同簽字後即由外交部咨送英國駐華公使立案經此手續合同即生效力

(十五)此合同計繕華英文各兩份惟字義解釋不一時以英文為準

## 第二項 對中美合辦無線電之交涉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經國務會議議決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訂立合辦無線電合同(詳見第七章對美交涉第二節)國務院致交通部函開據英商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英人金門來謁略稱美商某現與交通部議訂上海無線電大電台合同正將簽字此事倘成事實勢將侵害該公司合同上之既得權利不能不請由英使嚴重向中國政府抗議等語查我國與美商合衆電信公司合辦無線電台一案前由貴部提議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聲明應與陸海兩部接洽查明有無與此抵觸之合同以期周妥等因業經函知貴部在案茲據前因該英商所謂合同是否與我國所訂希由貴部查案詳考再與美商訂定以免膠轕云同月中華無線電公司經理董事金門致函國務總理謂交通部與美國人商議之件經僕等調查證實報紙所載為確此事於中政府與馬可尼公司為創辦中華無線電公司所訂合同有間直接受侵害破壞之危險求總理予以合同中明白保證之護持前項合同中有「政府鑒於公司發達須得雙方互相輔助故允許對於現在及將來無線電報電話機件與材料及供應品如中華公司所有出品其貨不在他廠之下其價不在他廠之上均可向中華公司購買」等語而此次交通部向摩西君所商之事實未曾給予公司以供應承辦此種無線電事業之機會公

司之認以爲違背責任想總理亦不以爲過也同一合同中又曾申明馬可尼公司將其專利品及他種權利讓渡與中華無線電公司而政府允許於此時間在中國境內盡力防禁他人私行仿造致使公司損失利益惟須由公司請求立案以便出示保護因上述公司應受之保護且政府在中華無線電公司中之財產及利益均將招受損失是以懇請保護云國務院據以密函交通部並稱合辦無線電台一案既據稱與該公司前訂合同不無抵觸自應審慎考核以免口實希彙案核辦惟駐京美使柯蘭致函交通部聲明與馬可尼合同無礙請速照條件履行

#### 附美使致交通部函

本署現聞駐京英國使署對於貴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於本年一月八日所訂之合同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據稱此項合同與陸軍部與英國馬克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所訂之合同條件有礙等語關於此事本公使再行提醒查於貴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簽訂合同以前中政府官員與本署磋商時將以上之問題并經提及彼時本署所聲明者茲再陳述即係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本署曾經致函外交部聲稱中政府與馬克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所訂之合同似有給予包攬之權利此種條件核與中政府與美國及他國所立之條約內所載各國在華貿易利益均沾之語違背并聲明以上所提之合同內載有包攬之條件本署不能承認爲有效力等因在案嗣於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接准外交部復函內稱關於本國政府與費克斯及馬克尼兩公司訂立合同事准上年十二月九日來函當經本部分行國務院暨陸軍部核復去後旋准國務院函復費克斯公司并非包攬機關各節業經本部於一月十六日先行復達貴署公使查照在案至馬克尼公司訂約一事茲准陸軍部復稱查本國政府與馬克尼無線電公司所訂合同條文并無不許他國商人競爭貿易之意應認該公司決非包攬機關與中美中法各條約尙無抵觸美公使所詢各節似有誤會等因相應據情函復貴署公使查照可也等語亦在案查此函內陸軍部所稱之語中政府與馬克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之時并無意旨給予該公司包攬之利益因此本署仍欲堅持從前所聲明之意

見其關於美國合衆電信公司與中政府所訂無線電合同之事應與無論何項公司享有完全同等之利益相應函請貴總長查照迅速施行該合同條件爲荷

同時駐京英使照會外交部抗議此事

附英使照會外交部文

中國政府與馬可尼無線電公司訂立合同組織中華無線電公司查該合同第六條內載政府鑒於公司發達須得雙方互相補助故允許對於現在及將來無線電報電話機件與材料及供應品如中華公司所有出品其貨不在他廠之下其價不在他廠之上均可向中華公司購買云云又該合同十二條內載政府允許於中華無線電公司得用馬克尼公司專利特權等之時間內在中國境內盡力防禁他人私行仿造云云茲聞中國政府轉由交通部與美商商議購買無線電機而未先行設法訪明中華無線電公司能否供給其所需者亦未訪明該美商所欲買之機件是否違反馬克尼公司專利之特權是以足見交通部所行與中國政府向中華無線電公司及英商馬克尼公司所負之責有違合請使此項商議暫輟以俟中國政府於此事內之責任妥經履行

外交部據以函達交通部核復交通部復以本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所訂合辦大電台合同對於英馬可尼公司與我國組織之中華無線電公司合同曾於事前與美使署詳加考慮嗣後又據美柯使來函一件查核對於此事之解釋極爲明瞭實無違反合同之處英使謂交通部與美商商議購買無線電機而未先行設法訪明中華無線電公司能否供給云云查本部與美公司所訂合同係屬合資辦理性質所需機器及建築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墊付指定以該電台收入分年償還該電機之由美公司供給與普通購買物品情形不同又所稱是否違反馬可尼公司專利之特權云云查所稱專利特權係指馬可尼式而言且原合同所稱專利特權之時間在中國境內盡力防禁私行仿造係指工廠成立後製造出品不准他人仿造而言不應以美國公司製造之電機亦認爲有私行仿造之嫌所有英使照稱各節殊屬悞會茲將美柯

使來函鈔錄一併函達貴部查核辦理云

同月二十六日英艾使至外交部會晤外交總長二月外交部錄問答函知交通部

附節錄外交總長與英艾使問答

英艾使謂中美無綫電事前曾抗議現美使館承認中美合同已簽字總長云據交通部方面云美館以爲從前馬可尼合同實有壟斷性質艾使云本使看法不同若果交通部與美商所訂之合同成爲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英國公司的是背棄成約本使必親見大總統陳說一切蓋本國人民之輿論必定沸騰將成不幸之糾葛設若美商之合同成立則馬可尼之資本勢必虧損如洗查貴國政府前與馬可尼公司所訂合同內有兩款至爲明白一中政府允許如中華公司所有出售各品質料不在他廠之下價資不在他廠之上均可向中華公司購買二中政府允許於指定之時期內在中國境內盡力防禁他人私行仿造馬可尼公司享有專利特權之製造品現在貴國政府並不先行詢明中華無綫電公司能否供給其所需者乃直與美商訂立新合同實係侵犯前與馬可尼公司所訂之合同盡擲本國商人之資本及出品專利種種特權於不顧爲此應請貴總長提議將交通部與美商所訂之合同作廢總長云下次閣議時當與葉總長面談此事

同月四日英艾使復至外交部與外交總長會晤外交部錄問答函送交通部核復

附外交總長與英艾使問答

英艾使謂馬可尼公司以貴國爲不忠信之夥伴現擬脫離關係總長云一貴使以爲此次交通部應照合同先行詢明中華無綫電公司能否供給其需材料但交通部以爲與美公司係屬合資辦理性質所需電機及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墊付與普通購買物品情形不同二交通部以所稱專利特權係專指馬可尼式而言不應包括美公司所能製造之電機在內艾使云貴國政府對於中華公司並未一詢焉知其不能造所需大力電機該公司屢請在滬建築大力

無綫電台一處交部拒之現該公司上海新廠甫成乃第一次大生意竟給予他人貴國不顧同夥之利益實法外之舉英政府斷難承認總長云此案貴使想已與駐京美館交涉聞美館以馬可尼合同係屬包攬斷實與中國與列強間現有之禁止包攬不合交部看法中華公司可照舊進行經營中國內地電信事業中美之組織專辦與國外各大電台聯絡之事業彼此不相侵犯艾使云馬可尼合同并無國內字樣之限定包攬一說亦無理由本使如謂此次交部給予美商之生意必須給與中華公司所反對者乃未曾按照合同先詢中華公司也

同月國務院函交通部囑將中美案暫行停止進行俟馬可尼案了結後再行酌辦又函交通部以此事迭與英使晤談深以此項合同未經美政府批准尙有研究餘地若一經批准必成國際問題不特中英間發生困難且有英美關係將益難解決函部查照前函暫行停止進行勿使釀成國際上問題交通部復國務院謂本部於一月八號遵照閣議所簽訂之合辦大無綫電台合同對於馬可尼公司合同問題早經考慮尙無違反英使方面所言各節似屬解釋上之不同本部頃接駐京美公使來函聲稱關於此事已由英美兩國政府提出研究解決此事自可俟英美雙方談判允協後再行進行時美使致函外交部以按中美條約利益均沾原則中政府與美國合衆公司所訂之合同不能因他國抗議作廢又交節略於外交總長謂現由美政府與英國駐美大使互相討論在英美磋商未有結果之前暫毋爲何種舉動

十月五日英艾使至外交部會晤外交總長謂本館因馬可尼公司之故抗議交通部與美國合衆無綫電公司之合同新總理曾允停止該合同之進行今中美追加合同既已簽字實與新總理之信實有關云外交部將是日會晤問答函達交通部十一月三十日英使復至外交部抗議並面遞照會

附英艾使致外交部照會

中國政府本年一月八日與美國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訂立合同以致與馬克尼大東兩英國公司前曾訂立之合同有違一事業經本大臣本年二月四日向貴總長面陳翌日亦以面陳國務總理旋於二月七日承國務總理



復稱經令知交通部以此事聞美外部現在正與駐美英大使館商議故所擬與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訂立之合同暫勿進行辦理以俟商議得見結果云云又大東電報公司向電政督辦聲明抗議該督辦二月二十六日以電政司對於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合同一事尙無何項進行之定議將如有涉及大東公司利益之變動必當預先詳爲通知再行商酌等語函復八月二十四日由本館克參議遵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向貴總長聲明以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仍持前議然十月五日竟承貴總長稱中國政府近已與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簽訂附加合同俾資該公司得以履行一月間訂立之合同云云是中國政府不特對於其與本國公司訂立之兩項合同雖見預先戒告仍然故意堅違乃更未俟美外部與本國駐美外部與本國駐英大使館之商議得見結果即將 Federal Wireless 公司之合同加以補成以致對於本國政府殊深失信更由交通部將馬可尼公司自出費用在英教練之貴國學生於中國政府與該公司定築之無線電台工程上急需任用者派往 Federal Wireless 公司工場誠似中國政府有意將其放棄對於本國利益一切所有責任之玩視態度益加色彩茲應遵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中國政府辦理此事之失信正式聲明抗議請爲查照備案

十二月外交部致電我國特派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等請中美無線電合同交通部因看重美政府意見始續訂附件現英使奉政府訓令來部嚴重抗議日本使前亦來照交涉現在英日代表均在美京何以美政府尙未將此案向其疏解希轉商美政府與英日代表切實解釋以免再生謬葛云外交部旋將英使照會及部致代表電函送交通部接洽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英麻使照會外交部抗議中美合辦無線電事

#### 附英使致外交部照會

案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曾經艾前大臣照會貴部對於中國政府與美國 Federal Telegraph Co. 電報公司訂立某項合同致與中國政府與馬克尼無線電公司及大東電報公司前曾訂立之合同有所違背一事提出正

式抗議在案其如何違背馬克尼公司合同之處已於是年一月十七日日本使館去文內括明而關於大東公司權利各情亦曾經本館克前參議於是年八月二十四日與貴部顏前總長面晤時特別提及貴總長當均明悉茲勿庸再行釋明矣查艾前大臣於是年二月五日面晤國務總理之後曾准聲明當時關於美英公司所有權利之衝突既將在華盛頓開行商議則中國與某公司之磋商暫行中止此項聲明其意義無他即中國政府非俟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將此事商議妥協以後先不從事於違反本國公司等按契約所有權利之舉動也雖然如此乃嗣後適悉中國政府於是年十月間與某公司已如訂附加合同彼時艾前大臣以爲不能不指明此種辦理實爲失信之行關於此事情既如斯且顧及在中國報紙近來所登之新聞有由關係美國利益之代表與中央政府重行商議之情本大臣認爲時機所需即應正式通知貴政府以當艾前大臣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去文時本國政府所持之議現仍完全執持也

外交部錄照會交通部核辦九月交通部咨外交部駁復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陸軍部與英商馬可尼無線電公司所訂合同並無不許他國商人競爭貿易之意該合同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雖有無線電報電話機可在中華公司購買又政府允於中華無線電公司得用馬可尼專利特權之時間內在中國境內盡力防禁他人私行製造等規定惟本部與美公司所訂合同係合資性質所需電機均由美公司供給與普通購買物品情形不同至所稱專利特權一節當然指馬可尼式電機而言美公司所用電機係弧光式種類不一無向該公司購買之必要又該合同所載防禁他人私行製造係指製造出品而言不應以美國公司製造之電機亦認爲有私人製造之嫌至英使來照以中美合辦電台與大東電報公司合同有所違背一節查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丹英水綫續款內所訂專利特權祇限於他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安設水綫關於無線電台該合同內並無明

文規定自不能牽強附會認爲與水綫特權有違反之處且電信事業日新月異若以從前所訂合同可以限制以後一切新發明之專門技術是直阻礙通信事業之發達想亦世界各國所不許也相應咨復查照即希酌核轉復

同月十三日外交部函交通部稱關於中美無線電案英使提出抗議一事准來咨請酌核轉復等因查英使八月三日來照茲由該使於八月三十日口頭聲明將該項照會取消相應函達查照

十月五日英使至外交部會晤外交總長謂本館因馬可尼公司之故抗議交通部與美國合衆無線電公司之合同新總理會允停止該合同之進行今中美追加合同既已簽字實與新總理之信實有關云外交部將是日會晤問答函達交通部十一月三十日英使復至外交部抗議並面遞照會

#### 附英艾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本年一月八日與美國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訂立合同以致與馬克尼大東兩英國公司前曾訂立之合同有違一事業經本大臣本年二月四日向貴總長面陳翌日亦以面陳國務總理旋於二月七日承國務總理復稱經令交通部以此事聞美外部現在正與駐美英大使館商議故所擬與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訂立之合同暫勿進行辦理以俟商議得見結果云云又大東電報公司向電政督辦聲明抗議該督辦二月二十六日以電政司對於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合同一事尙無何須進行之定議將來如有涉及大東公司利益之變動必當預先詳爲通知再行商酌等語函復八月二十四日復由本館克參議遵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向貴總長聲明以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仍持前議然十月五日竟承貴總長稱中國政府近已與 Federal Telegraph 公司簽訂附加合同俾資該公司得以履行一月間訂立之合同云云是中國政府不特對於其與本國公司訂立之兩項合同雖見預先戒告仍然故意堅違乃更未俟美外部與本國駐美大使館之商議得見結果即將 Federal Wireless 公司之合同加以補成以致對於本國政府殊深失信更由交通部將馬克尼公司自出費用在英教練之

貴國學生於中國政府與該公司定築之無線電台工程上急需任用者派往 Federal Wireless 公司工場誠似中國政府有意將其放棄對於本國利益一切所有責任之玩視態度益加色彩茲應遵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對於中國政府辦理此事之失信正式聲明抗議請爲查照備案須立照會者

十二月外交部致電我國特派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等謂中美無線電合同交通部因看重美政府意見始續訂附件現英使奉政府訓令來部嚴重抗議日本使前亦來照交涉現在英日代表均在美京何以美政府尙未將此案向其疏解希轉商美政府與英日代表切實解釋以免再生謬葛云外交部旋將英使照會及部致代表電函送交通部接洽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英麻使照會外交部抗議中美合辦無線電事

附英使致外交部照會

案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曾經艾前大臣照會貴部對於中國政府與美國 Federal Telegraph Co. 電報公司訂立某項合同致與中國政府與馬克尼無線電公司及大東電報公司前曾訂立之合同有所違背一事提出正式抗議在案其如何違背馬克尼公司合同之處已於是年一月十七日日本使館去文內括明而關於大東公司權利各情亦曾經本館克前參議於是年八月二十四日與貴部顏前總長面晤時特別提及貴總長當均明悉茲勿庸再行釋明矣查艾前大臣於是年二月五日而晤國務總理之後曾准聲明當時關於美英公司所有權利之衝突既將在華盛頓開行商議則中國與某公司之磋商暫行中止此項聲明其意義無他即中國政府非俟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將此事商議妥協以後先不從事於違反本國公司等按契約所有權利之舉動也雖然如此乃嗣後適悉中國政府於是年十月間與某公司已否訂附加合同彼時艾前大臣以爲不能不指明此種辦理實爲失信之行關於此事情既如斯且顧及在中國報紙近來所登之新聞有由關係美國利益之代表與中央政府重行商議之情本大臣認爲時機所需即應正式通知貴政府以當艾前大臣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去文時本國政府所持之議現仍完全

執持也

外交部錄照會交通部核辦九月交通部咨外交部駁復

·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陸軍部與英商馬可尼(壬)酌核轉復

同月十三日外交部函交通部稱關於中美無綫電案英使提出抗議一事准來咨請酌核轉復等因查英使八月三日來照茲由該使於八月三十日口頭聲明將該項照會取銷相應函達查照



## 第二節 對法交涉

### 第一款 滇越接綫

光緒十二年十月法國駐京公使照會總署以廣西邊界中國電綫距越南東京法國電綫甚近若彼此接連受益不淺總署據以咨請北洋大臣李鴻章查復有無窒礙鴻章因飭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查復旋宣懷稟稱法國陸路電綫自鎮南關邊外起以達越國東京至西貢並通越南各內地又由西貢接通英綫至暹邏之都城彭高地方且繞出緬甸至印度等處中國陸綫如與接連則價目較海綫便宜以上各處電報皆由此綫轉遞獲利誠於中國有益中國電綫既與英丹海綫接連法綫事同一律祇須章程嚴密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綫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無事時不妨接綫以收利益有事時仍可斷綫以示隔絕自無窒礙鴻章遂咨商總署核准照復法使允其接連並分咨粵省督撫查照復飭宣懷會商粵電局妥辦既而兩廣總督張之洞批飭宣懷謂只須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綫侵越為關鍵宣懷據情稟知北洋大臣十四年七月法國駐京領事林椿奉其本國之命至烟台會同宣懷擬就廣西之鎮南關電綫與越南北圻之同登地方法綫相接事十一條並另加專條大致以設局接綫彼此各至分界處訂為不准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其餘係傳報章程及報費數目其中第二條而法國擬請廣東邊界之東興電綫與北圻之芒街即蒙開法綫相接又雲南邊界之蒙自電綫與北圻之保勝即老開法綫相接均為初議所未及鴻章以東興蒙自兩處邊綫並無商報其費皆出自公家若准接連亦可藉收商報於養綫經費不無裨助且與鎮關情事相同當照錄比擬章程咨商總署總署覆稱添接東興蒙自兩綫核與接綫原議事屬一律詳閱各條尙無窒礙難行應如所議辦理但擬入萬國電報公會及第十條法郎兌價隨時增減之說稍欠分曉應更正鴻章復飭行宜懷稟復宣懷稟稱萬國電報公會願入即入與此約無干不必添列至第十條法郎增減遵已更正並將前次繙譯字義稍有未符之處妥細核對準確運專條統訂為十二條林椿以時屆封河即須

回津請即在烟台畫押並請奏明遵行北洋大臣與總署復准十月二十八日宣懷將所訂章程與林椿畫押蓋印訂明饒南關一綫俟中國奏明奏准即行連接東興蒙自兩綫俟奉准後十八個月內再接計繕漢文法文章程各四分法國應執兩分中國電報總局存留一分稟送北洋大臣

附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綫以通條款內所注明之所有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綫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 法國在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綫

二 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綫

三 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蒙自電局互相接綫

此條款俟表明中國國家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綫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綫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電綫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綫之後即用此綫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約之旱綫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北圻越南兩實屬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綫者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定價收資為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條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局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一 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資價目越南北圻西貢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一字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 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 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 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經過中國全綫及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 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香港往來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廈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 法國電報價目

一 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旱綫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真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

二 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經過法綫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粘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旱綫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

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早綫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早綫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一半須歸中法早綫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綫之兩分局每月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過每月結賬後十日之外一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歷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畫押即行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綫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開相連電綫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綫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綫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綫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取資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十一月鴻章照錄所訂章程並將以上經過情形詳細入奏又稱查外洋各國電綫彼此相接以通平日商報而資養綫經費各國均無禁止接綫之例即如法國隣邦世仇日相窺伺而電報仍往來如織蓋有事時明斷其綫暗阻通信我可自主並無窒礙中國電綫久與英丹兩綫相接藉通中外消息甚於大局有裨今於法綫接連藉收商報之利有事時斷綫阻信

仍可操縱云復飭盛宣懷隨時會商滇粵電局妥慎辦理並將章程一分咨送總署備案暨分咨滇粵督撫查照飭遵十五年正月兩廣總督張之洞電總署稱兩粵與法接綫一事益彼損我實不可行總署據以函知李鴻章謂此事業已畫押奏准自難中止惟如粵督所稱各節似亦不爲無見目前有無可以補救之處屬卽詳細籌度鴻章函覆以既已畫押批准似難翻悔

####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查中法接綫之議係於光緒十二年十月鈞署據法使照會查有無窒礙飭據總辦電局盛道稟稱中國電綫既與英丹海綫接連法綫事同一律祇須章程嚴密界內不准該國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無事時不妨接綫以收利益有事時仍可斷綫以示隔絕自無窒礙等情咨奉鈞署核准照覆法使允其接連敵處卽分咨粵省督撫查照並經盛道錄報粵督批示此事無論中國有益與否祇須中國界內必不准該國早綫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爲此中第一關鍵其餘各節應如何嚴定章程已飭兩廣電局會同籌辦等語該道並接據兩廣電局牘稱龍州早綫前經造至鎮南關爲止卽在憑祥設立報房由龍州局員經管現查鎮南關外卽中越分界處所中國電綫似應造至分界處所與法綫接連擬請派員勘明卽在關外設一電局遴員經理至如何嚴定章程之處仍請核辦各在案上年十月林椿赴烟會議妥訂條款以封河在卽須回津請卽在烟畫押並請奏明遵行該道電請敵處轉請鈞署覆准卽於十月二十八日畫押蓋印將章程稟送核奏此事鴻章奉大咨督飭盛道與法籌議往覆兩年而後定約今粵省司局事後推諉以爲益彼損我實不可行大致慮及萬一有事虛實機宜法可發電而知該司局似未知不接早綫在中國之法人凡有電局之處皆可遣人發電以達香港卽由香港水綫以達西貢到處可通我不能禁法人無藉乎邊綫而後發電也又未知接綫之後凡中法往來電報皆須在我邊界之電局一接一轉方能遞過儻遇齟齬不必待明斷其綫可令局員暗阻由我自主但恐其緊要密報仍由海綫而去也大約各國電綫無不願彼此相接者

爲收利耳故雖仇敵之國平時亦必接綫前年法使照會謂此舉有成中國受益不淺蓋指收利而言盛道原稟於歐美報費仍不能奪所有越南東京西貢暹羅緬甸印度一帶電報皆可由此綫傳遞並查現議接綫之處皆係官綫若准連接於兩粵公家養綫經費不無裨助在商局無利可收惟因彈春俄議接綫多方刁難姑准法接旱俄自易於就範實於電務大局有益况上海福州九龍與英綫接上海廈門與丹綫接朝鮮漢城之綫與釜山之日本綫接核之中外電章本難堅拒此案復經鈞署照復法使允其接連現已畫押蓋印奉旨批准似難翻悔徒貽笑柄惟東興係法續請原議批准後十八個月始辦或可推延中止屆時由粵酌量議奏除已電復香濤制軍並另咨詳陳外祈鈞處酌核咨粵查照辦理爲幸

六月總署函鴻章以中法接綫一事前經畫押批准自應按照條款辦理惟香濤制軍奏稱兩廣利少害多宜分別補救阻止商之敵處以東興係法續請原議批准後十八個月始辦或可推延中止現據法國李使照請究應如何回答希酌奪見覆七月鴻章函陳設綫情形並以東興至芒街一綫擬覆以從緩

附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查法國李使照稱該國與中國新訂電報接綫應在芒街同登保勝三處芒街同登兩處法綫與中綫相距僅數百邁當彼此互接一日可藏工保勝一處須由中國蒙自至紅河東岸安設一綫長約二百數十里儘能迅速接成甚屬有益等語當飭總辦電報東海關道盛宣懷查核里數通盤妥細籌議茲據其從前來查滇粵邊界電綫議與法綫相接原爲藉收通報之利以助各該省官局養綫經費祇要堅守約章相機操縱縱權自我主不至受害前已咨明有案天下事未有全無害者惟在隨時防損取益粵督原奏各節不無過慮之處此事係十二年十月經貴衙門接法使照會飭議十三年二月據敵處轉咨核准即照覆法使允其接連嗣盛道遵飭會議條款於十四年九月稟復轉咨又經貴衙門核准聲明詳閱條款尙無窒礙難行並電飭盛道與林椿畫押始由敵處於十四年十一月具奏會先於十三年二

月照錄貴衙門原咨知照粵省盛道亦即稟奉粵督批示謂祇須中國界內不准法國早綫侵越尺寸地步並經轉飭粵局遵照會同籌辦其時本無異議若果實不可行似不待十四年十月盛道電稟議添東興一綫始行駁阻總之事經兩國畫押奏奉批旨允准並先經貴衙門照覆允其接連斷無全作罷論之理即粵督原奏亦謂鎮南關之綫已允接連應如何嚴防流弊密行捕救請飭密籌酌辦東興之綫應以粵省官民不願爲詞嚴拒其請云云並非概欲中止自應分別辦理此次照會鎮南關至同登東興至芒街兩綫皆以相距切近互接甚易輕筆帶過而注重蒙自至保勝一綫固此綫路長工大亦以該處水陸衝要商報較多可資便利故請速接惟原議須俟奏准十八個月內接綫現距十四年十一月奏准甫閱七個月尙未屆接綫之期據盛道轉據雲南電局委員李守必昌電稱蒙自至河口驛路實有三百數十里現時瘴毒甚重擬俟剝隘至蒙自之綫修竣如在立秋以後順帶洋匠往勘徹處復接署滇督譚序初電稱紅河東岸設綫須由蠻耗繞勘里數方確蠻瘴更酷於剝李守擬剝綫八月修竣前往原訂接綫之期明年五月方屆今秋勘明具報似尙不遲等語擬請貴衙門即以蒙自至保勝之綫互接尙未屆期現在瘴毒正盛須俟秋後派員前往詳細查明究有綫路若干里再行籌款購料議辦等詞照覆法使其鎮南關至同登一綫原議奏准後迅速互接即粵督亦無不辦之說自應覆以由外察酌籌辦亦用輕筆帶過以上兩處皆已開關通商飭派稅司前往法亦派領事往駐似不能不照約妥籌接綫在法亦祇爲裨益通商起見也至於東興至芒街一綫擬請覆以地處偏僻商旅稀少民情頑梗即使接綫斷無多報中國原有之綫係爲勘界而設倉卒營造並不堅固若欲另造經費難籌山嶺險峻巡修不易且此路本非初議所有粵中官民皆不願辦應從緩議鴻章前已將此層面告林樁矣此擬覆法使之大略尙祈酌奪施行至鎮南關接綫事宜應令盛道與兩廣電報局員妥商籌辦豫防流弊蒙自至保勝路程較遠應飭隨員李守趁秋間修綫至蒙自之便即督同洋匠勘至紅河東岸接界處止查明綫路實在里數及應需料物若干即令盛道購運外洋材料會商滇員妥辦其木桿由滇就近派員采買將來變石制軍到任後意見當更融洽一切較易

商籌仍責成盛道及各局員堅守約章隨時相機操縱補救務期不失自主之權用昭妥協並祈核定後鈔示照覆法使文稿以便咨行遵辦企幸曷任

鎮南關至同登電綫旋即按約接通十六年閏二月蒙自電綫展至蠻耗四月至河口與法屬越南之老開接綫

十九年鴻章因法使所請東興芒街接修電綫一事再與粵督商准緘復以據該地方官稟前辦界案尙有數十里至今未定遽與接綫界未劃定之處綫歸何人保護必致多生輾轉務請轉達總署乘其催請接綫諄促速來定界一俟界務全定即辦接綫鴻章據以函報總署並稱廣東越南交界前經會同勘辦大致均已定妥而獨留數十里之地不肯遽定故意延宕我縱竭力催辦彼仍飾詞推延今彼既有接修電綫之請我即借此促之將全界勘明定議庶一勞永逸可免後來饒舌况界未劃定接綫如何保護此理甚明儘可設法堅持謹將粵督復函鈔呈閱核嗣後東興與芒街電綫亦經接通

二十一年五月中法商約附章訂定雲南之思茅與越南之猛阿營電局接綫其綫由蠻耗順邊汛往黑江經猛裂以至思茅嗣改由思茅至壩卡接綫二十二年冬由通海分綫至思茅二十三年正月至壩卡法綫於十二月始至壩卡接通

此接綫章程十二款以十五年爲期至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底限期屆滿原合同第十一款載明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要更改仍照前辦理等語光緒三十年六月電報總局參贊朱寶奎等稟督辦電政大臣袁世凱會辦電政大臣吳重熹申報中法滇粵邊界聯接電綫條款已屆期滿並陳明法國電報公司前趁中國庚子之亂由法屬都蘭自設水綫接至廈門以兵力護送逕行登岸舉動極爲不合此項條款應否續訂未敢擅擬應請示遵奉批應即據理詰問不得稍失權限以維電政九月寶奎等又稟袁世凱等略稱廈門水淺登岸之始曾由電局屢次駁阻法人均置若罔聞及函致大北詰詢再四亦無實復恃強侮慢至斯已極即便據理力爭深恐無濟於事現當該條款期滿似不如趁此廢約以示拒絕照約六個月前知照擬至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一號作爲停止之期應否據情轉咨外務部照會

法使轉行查照乞示遵等語十一月世凱重憲會咨外務部轉照法使將此約款展至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一號爲停止日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外務部電咨世凱等謂中法接綫合同去年冬月接准來咨即照會法使在案頃准法使照稱中法商定接綫合同屆期將滿經我兩國電政總局正在商議重訂條款而本國政府查若將該合同推展期限則商議新合同自易於成就訓諭照請允展限一年實爲利便等語希酌核電復世凱等覆電外務部請照法使允其展期六個月展至西歷年底展限又滿同月世凱等會咨外務部請查照原案詢駐京法使催取切實回復部電復謂法使照稱奉政府諭現正酌核請將原合同仍展限六個月以便從容詳察可否乞見覆等因希即查核電復十二月世凱等會電復部謂只好暫爲允許經部照復法使允展限三個月三十二年二月法使照復謂奉政府諭以議新約事繁如此短期不足酌核明妥請展至西明年正月一號外務部據以電督辦袁世凱核復二月十八日世凱電幫辦電政大臣楊士琦三月士琦電復謂斷難再允公擬允其續展一個月爲限惟窺法人之意必有待越南至蒙滇鐵路成後可以通電傳報得享自由以爲有恃無恐一面推延一面布置其情可見此次咨復不妨將前定路電章程先行聲明以解其惑並附擬會咨外務部電稿略稱中法接綫去年十二月初所允展限三個月乃第二次展期前後共已展期九個月電局已爲敦陸外交起見格外通融此新訂合同但能和衷商確待此保全權利即有更改亦並無繁難之處似毋庸一再延緩今法使所請並未指明實難從速緣由但事含糊遷延需時九個月礙難再允應請查照前因照會法使如果任意再延電局擬於西 月 號爲止撤去接綫停止傳遞至中法滇越鐵路成後該處自必設電通報而路電交涉業由電局擬就路電辦法章程咨請轉飭各鐵路總公司一律遵行在案該越滇鐵路將來自必一體頒給准定章只准鐵路傳遞路政公務不得攬收商報並請預告法使令先聲明等語經酌定再展三個月以七月一號即五月初十日爲停止之期同月世凱電士琦謂准外務部電法呂使照稱中越接綫合同本大臣可就便開議此事或以原訂合同續展不改或會同商酌增更本國政府均有允從俟將中國擬欲更改之處照知以便核辦等語希核復云云現在南昌案尙未結此次中法交涉似仍有

緩望士琦電復稱法使既一再推延於前今忽趁此贛案結束照會催訂語雖和平難保不別有命意況此事開議須與廈門水綫一案並提尙應與伊爭執鈞諭從緩最爲上策現正與日本訂議中日烟旅等接綫合同須派員赴日或以電局目前無暇兼顧借資延緩八月世凱復咨士琦云此案未及商辦而法前使呂大臣回國嗣巴大臣來華迄未提議應請外務部照會巴大臣迅由中法兩國派員商議前案或即由外務部右參議兼充電政參贊朱往與巴大臣會議應如何續訂接綫合同之處從速定奪除列台銜咨呈外務部咨請查照九月世凱札電政總局道員周萬鵬萬鵬在滬先已與總局洋員德連陞會商開議張本擬就重訂中法接綫合同草稿十二款因電請士琦示遵時士琦在京就近歸併參贊朱寶奎辦理寶奎另有中俄中日東三省等電綫交接辦法合同亦須磋商十二月間電調洋員德連陞赴京是月外務部將法使照送條款草稿咨送幫辦大臣並由部將所擬條款照送法使自此輾轉數月之久均以法使堅持廈門水綫擴充至上海之說電局不允彼此抵制未有成議三十三年二月間德連陞向法使聲明此事中國電局業已竭力遷就不能再讓若所擬辦法法國不以爲然惟有將廈門水綫暫不提議仍以光緒十四年舊約暫留照行但將第十款所定每一法郎克作洋銀二角六分一節爲隨時照市作價等語法使隨將外務部照復草稿卽我電局所擬張本轉寄法政府請示德連陞旋亦出京八月間法使已得其本國政府回信督辦電政楊文駿派德連陞復爲代表北上九月間與法國代理使開議法國仍持廈門鼓浪嶼水綫擴充至上海之說德連陞答以中國當局不能應允並言明不能應允之故旋接法使復函謂已明白中國不能應允之故惟廈門水綫撤去將該綫展設上海登岸當無不可等語德連陞函京郵傳部奉傳諭電政司函復仍由該總管與法員會議呈部核定其原送之合同俟本部逐條籤出發交該總管後再行知照法參贊提議德連陞遵卽函告法使謂中國仍不能允祇可按照前議法國一面允許不將廈門水綫擴充中國一面承認廈門水綫登岸二大端議訂條款如法國堅持不允惟有照二月間所議辦法將廈門水綫暫爲擱置等語法使見德連陞其意頗爲缺望又經德連陞一再面商法使始允姑將德連陞覆信郵寄至法京續行請示約明須遲至十一月中旬方有回信十月電報總局周萬鵬將經



過情形呈報郵傳部由電政司傳諭可將中法接綫合同先行辦理廈門水綫一事暫可不提十一月周萬鵬稟郵傳部謂接法公使巴使德函可照二月間所擬辦法辦理旋將中法接綫展期知照送部部札萬鵬之接綫展約知照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妥協著派該道前往會同法使訂期簽字作爲暫行條款將簽據呈部並候轉咨外務部查照是月二十七日萬鵬乃往法使署與法使巴使德會同簽字

#### 附中法接綫展期知照

大法國駐華欽使大臣奉本國政府命大清國道員周萬鵬奉郵傳部命先將知照彼此簽押以後仍可隨時開議續訂中法電報新約

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一號中法兩國所訂電綫依舊展行如中法兩國不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作廢則

#### 照舊施行

彼此結算賬目庶可照法郎克實價結算所有匯費應由收款者擔任

此知照於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即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北京共繕四分

周萬鵬將簽字情形稟郵傳部並知照兩分存部及外務部備案郵傳部批復嘉獎並派萬鵬爲電政局襄辦會同汪道及部派稽查司員遵照本部新定該局暫行規則妥爲經理遇事切實整頓毋負委任云

三十四年蒙自至河口一綫因蠻耗至河口綫路夏秋溪水漲不能修理乃添設由開化至安平安平至河口綫路一條十一月接通河口

廈門水綫事擱置復經阻斷多年民國十三年春間法政府擬將該綫售與我國我國以其無需用之處不允並請其即日撤去

## 第二款 無綫電

### 第一項 顧家宅無綫電台

民國三年五月法人於上海法租界內華龍路及環龍路交界之顧家宅地方法軍營內設立無綫電台與徐家匯法國所設天文台相距十里左右字林西報及法文北京日報均載其事江蘇電政管理局監督兼上海電報局長袁長坤據無綫電機領班報稱訪聞法租界華龍路新設無綫電台專爲報告天文台事宜字林西報亦登此件等語當飭再行詳查並將西報裁下專函報告交通部電飭詳查監督復據榮領班呈報據值機倪生云二十三日下午有法公司船名波來納希發電與本臺正在收發忽爲法人所設電臺截去與該船交接而該船竟將原發之報改寄該臺再三詢問概置不理等語亦經報部監督袁長坤派洋總管伊立生前往該臺調查據覆稱奉飭前赴該臺切實調查比由其工程師麥克司勃來里纒說明該臺原電力係十二基羅華脫而發出之電力可達一千二百英里曾與東京及香港以南之船隻通報該臺之設亦爲貿易起見等語長坤據以電部並稱法人所設此台據詢一切其有意違章自可想見應如何辦理以保主權而維電政敬祈鑒核施行部密電飭長坤向駐滬法領切實詰問長坤遵電往晤法界無綫電台白己師據稱該台係稟准法政府所設擬六月一號代傳商報詢其有無中國核准憑據覆稱該台設立全由法領事作主等語長坤詢法領事領事稱徐家匯天文台各項報告原係電局代爲傳遞往往因遲誤事且聞香港擬立天文台並設無綫電台恐落人後是以決議設立滬台本擬商之中國政府奈其時適光復後中政府多事之秋恐事繁不能立刻定奪設或滬上再有兵事徐家匯天文台必遭殃及故商准法政府設立此台中情形駐京法使亦知其詳中政府欲知詳細逕向法使詢問便知等語長坤將詰問情形電達交通部郵傳局並稱法領亦云六月一號起代傳商報查此事有關電政主權請鈞部速與法使交涉乞示遵守六月交通部據情咨外交部請照會法使嚴重交涉將所設無綫電台飭令拆卸

##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中國內地無論何人向不准私設無線電台迭經通飭嚴禁在案此次法國人在上海華龍路設台通電實屬有違例禁且查徐家匯天文台報告氣候電報向由中國電局加急傳遞不取報費現本部擬在吳淞設立無線電台曾經通告該天文台嗣後如有電報可由該台接轉以期便利是該法人尤不能以專為傳遞天文電報為藉口况據上海無線電局報告該台曾截收法公司輪船之報又據該台自稱曾與東京及香港以南等處通報並擬於六月一日代傳商報等語是其侵奪中國電政權利已有明證亟應從速嚴禁以符定例而重主權應請貴部照會駐京法使嚴重交涉即將該法人所設無線電台尅日飭令拆卸以維電政并希見復再查年前英人在上海匯中旅館設立無線電台當經英公使飭令拆卸今法人在滬設立電台想法使亦必能照令拆毀也

是月十一日外交總長孫寶琦派劉祕書赴法館晤法康使促其將電台拆去法使答以本公使不諳貴國法律不知犯何條文京中如美義諸國山海關如日本均立無線電台世界公法家通論虛空與大洋皆不屬於何人之產法國有一地在上海收受電音何以不允設立拆毀之事可不必言最好先立一委員會研究等語十七日法康使親至外交部重將前議向總長梁敦彥接洽敦彥以英人於匯中旅館拆毀電台之事比例以要求之康使答詞亦不就範只提議無線電台委員會之組織外交部乃照錄兩次問答咨送交通部查核七月交通部復咨外交部請與法使交涉

##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無線電關係軍事秘密無論何國皆懸為厲禁不許外人在本國境內設立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電政大臣奏請飭下外務部照會各國不准在中國私設無線電報業經通行遵照在案又查前清宣統元年四月間法國潘署使照會外務部轉咨郵傳部擬在徐家匯氣象台設無線電局一處與海面船舶互通消息並聲明除報告氣象以免各船危險外其他項商報悉在禁例總之不許與別項海底綫及陸路電報局競爭利權等語當經前郵傳部

援據定章駁復是禁設無線電中國早經著爲法令前法使業已認爲禁例則法康使自不能以未諳爲藉口且中國對於前此祇用爲報告氣象之無線電台尙且不允設立其對於此次設台藉爲兼收商報之用者更絕對無允准之理至法使所稱美義國及山海關日本均設有無線電世界公法家通論虛空與大洋皆不屬於何人之產法國有一地在上海收受電音何以不允設立等語查上海一埠雖係通商口岸仍完全爲中國土地不能以虛空與大洋相比擬尤不能視爲法國之屬地此次法人在上海設台通電截收商報近且通告各國定期收發商電實係有意侵犯主權殊難承認應請貴部查明清奏咨原案並援據英國隨中旅館成例迅向法使嚴重交涉俾令拆卸以保主權至法使所稱先立委員會研究一節查此事無設會研究之必要如有改良方法儘可由各方面隨時函告電局採擇稟部核辦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酌核辦理見復

同月交通部因據上海報告法國無線電台於本月六日邀請領事團代表及有關係之各方面開第一次會議法國電台通電規則到會會員除法國電台代表外有丹國總領事海關代表海岸稽查員泰來各商船公司及商會各代表上海德律風根公司代表其開會之主動實係法國總領事等語交通部據以咨外交部謂中國境內或領海界內無線電通電規則係屬於國內法律應由中國政府制定頒布現在吳淞及各處電台將次通報所有關於公益報務俱可傳遞本部正在編訂一種無線電報條例及通電規則公布俾資遵守法國在上海私設電台并未經中國允准該會議所擬傳遞電報規則侵犯中國主權之範圍斷難承認應請貴部向法使詰問將該電台從速撤去或由中國給價收買以爲最後之解決並將中國不能承認該電台設立及開會集議情形通告駐京公使轉飭知照以免誤會同時交通部並電飭江蘇電政管理局監督袁長坤以管理局名義通告領事團及此次赴會各代表切實聲明法國私設電台有干中國例禁本國并未允准所有該會議所擬各節侵犯中國立法權之範圍不能有效以免誤會并由該監督就近設法與法領事交涉將該電台商令撤去或照匯中旅館例由中國給價收買云長坤遵部電具洋文函轉告領袖領事聲明法國私設無線電台政府不能

承認卽該領事開會所議無論何項規則當然不能有效等語復往晤法領事甘氏告以法人所設上海無綫電臺昨奉部電示業經咨請外交部照會法使轉飭拆卸在案茲本監督奉飭特地前來與貴領事接洽面商拆卸辦法領事答稱上海無綫電臺一事本領事未便作主必須遵照法使隨時指令辦理仍望貴監督報請貴部與本國駐京公使商議定奪爲便監督復詰以此臺設立並未經本國政府允准絕對不能承認惟念法人既已出費建築大部姑示寬厚不忍該臺主受虧過鉅允照匯中舊案貼補臺主成本若干卽將該臺收歸我有法領云出費收買恐難辦到若令此臺仍然設立由電局派人偵報其技業一部分仍由法人經理所收報費商量分派或可辦到監督答以如此則爲合辦殊非就商本意現所提議者爲買絕該臺主永遠不得在中國業此之意法領仍云收買一節不易辦到容與臺主商議後具報駐京法使若何辦法再與貴監督面談云長坤乃將問答情形詳報交通部

外交部將交通部所咨各節照會法使後法康使將設立無綫電台理由照復外交部

#### 附法使致外交部照會

上海華龍路設立無綫電台一事本月十六日接准貴總長照會特將交通部所述關於此事之意見照知前來本代理公使據此不得不爲聲明如下夫前外務部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將禁止各國人民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綫電台章程轉知潘署使然此項章程多不清晰安能援引以抗厲於法軍地上所設之無綫電台雖中國於各通商口岸實有完全主權但在租界上中國業將此項主權及治理權統行讓出此次無綫電台所設之地既歸於法軍有司管內則其例亦如之且近年美意兩國在北京日在秦皇島均已設立無綫電台交通部並未執出前項章程反對其舉而來照又云該電台收發商電與中國政府在吳淞所設電台有礙查中國郵政各局實爲關乎公益所設者然外國亦設郵局於中國未聞政府出而反對此外尙有德人青島電台何嘗不有收發商電之事耶况此次設立無綫電台所關係公衆利益不得以貿易視之擬設之時乃在第二次革命以前爾時中國政府尙未提及設台之議而上海居民常

恐海陸各綫時有間斷是以我法人設立此台不但於公益有利且將徐家匯所考氣象特報於海面船舶往年伊利的思號砲艦被沈確因陸路電綫不通未得風報所致目下吳淞電台始爲落成法台則自五月以來開辦有日矣雖法台本不應侵及華台然該兩台均得彼此協助耳因有諸種理由在本館不能遵照來文各節辦理仍請召集研究會由各方面代表商定吳淞電台及法台之章程

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並稱查該使來照語氣決絕並牽及他處情形作爲比例頗若言之成理究應如何再與駁阻之處咨請核復八月交通部咨復外交部請再向法使交涉並轉駐法胡使與法外部直接商辦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法使所稱各節純係強詞奪理可駁之點甚多卽如該使所稱前外務部禁止各國人民在中國設立無綫電台章程多不清晰不能援引以抗厲法人無綫電台一節查前外務部照會各國禁止設立無綫電報原案內開無論何國何人一概不准在中國境內私設無綫電報如不遵行按例科罰等語詞意極爲明瞭又前清宣統元年四月法國潘署使照會外務部轉咨郵傳部擬在徐家匯設立無綫電局當經郵傳部援據該項章程駁復是該項章程潘署使既經承認在先現任法使應卽遵照前案辦理不得以多未請晰爲藉口至該使所稱中國於通商口岸實有完全之主權但在租界上中國業將此項主權及治理權統行讓出一節查上海租界以內外人雖得有一部分之治理權至主權仍完全爲中國所有不得謂爲統行讓出無綫電報關係軍事交通至爲緊要中國既有完全主權自不能聽其設立電台致與主權有礙又該使所稱美意兩國在北京使館日本在秦皇島設立無綫電台交通部並未執出該項章程反對一節查美意兩國在北京使館設立無綫電台從未收發商報業經中國政府行文禁止至秦皇島日人無綫電台亦經本部咨請貴部查明前清奏原案向日使交涉俾令拆卸在案是凡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私設無綫電台與前項章程違背者本部概不承認並非專與法使爲難又該使所稱此次設立無綫電報純係公衆利益不得視

爲貿易一節查中國在吳淞所設無線電台早已成立凡關係公衆利益之信息自有該台代爲傳遞法人自不能另立電台法使所述理由均不充分現當嚴守中立之際尤不應稍有含糊致令他國藉口應請貴部再向法使嚴重交涉設法力爭迅令將該電台拆卸並希將此案交涉始末暨前外務部照會各國原案及法國徐家匯英國匯中旅館俄國甯海無線電台交涉各成案由貴部抄寄駐法胡使請其就近與法外部直接商辦以期迅結統希見覆

十二月交通部郵傳司司長兼電政督辦周萬鵬以上海徐家匯天文台有常將颶風警報及別項天象報告供給法國無線電台轉達海上船隻情事特函該台詰問並擬商立正式條件以資遵守

#### 附交通部郵傳督辦周萬鵬致上海徐家匯天文台函

聞貴台有常將颶風警報及別項天象報告供給法國無線電轉達海上船隻情事查法人在上海設立無線電台侵犯中國主權本國久已備文向駐京法使抗阻在案茲特函達貴台查照留意既有以上情形加以電局歷年吃虧扶助貴台電局對於供給法國無線電台傳達天文電報緣屬妨害本國利權不少不得不務請停止繼續供給否則現貴台享之天文電報免費有取銷之必要查本電局在吳淞廣州設有無線電台定期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開辦收發電報按該兩無線電台每台平常傳電力日間可達六百五十海里晚間可達一千三百海里吳淞電台則配有一千六百米達之電力以備傳遞貴台寄發海上船隻風警及別項天文報告之用除風警電報可隨時寄發外其餘平常天文電報一併彙錄依照預定時間每日寄發一次以二十字爲限現時通用密碼不但可傳遞颶風警報亦可傳遞平常天文及時刻報告竊以爲拍發電報字數應減至最少之數爲宜至數目字或字母字須按萬國電報章程核算字數即係每字以五個數目字或五個字母爲限上開獻上事件聲明以貴台天文報告祇允供給吳淞中國電台傳遞不准供與在中國之外國電台爲前提若對此層預約表同意即請言明俾立正式條件以資遵守

徐家匯天文台長嘉地戈函覆謂茲特通告有關係之各方面鄙人並無侵犯中國主權之意以爲各方面應向中國政府

請命與上海工務局在法租界黃浦灘創辦之天文台協商辦理想貴司長亦以鄙意爲然除靜候駐京法使持此主意交涉如何再行辦理外函覆查照云萬鵬以前函並非與上海法界黃浦灘之天文台通告天象有何關係特再函致該台

附電政督辦周萬鵬致上海徐家匯天文台台長嘉地戈函

上海法人無綫電台傳遞天象報告一節本電局無意會商使其承認爲合例至本月十五日致貴台一函又非與上海法界黃浦灘之天文台通告港內船隻天象報告一層有何關係尊函解釋所持意見核之原函實屬不符法人在上海設立無綫電台乃係犯例之舉已詳告矣中國承認之問題斷無成立理由既有此項情形貴台可無庸靜候交涉結果是電局未克以尊處所持態度爲然所由來也現所爭持之點本應按照本局電綫傳遞天象報告現行辦法由貴台與電局兩方面解決歷由電局電綫傳遞之天文報告電局允爲照常免費至由本國設在吳淞電台寄發海上船隻天象報告亦允爲免費傳遞惟聲明此項報告不得由外人在中國設立無綫電台寄發以爲前提如表同意即希從速見復再者如未能依照上列大綱所決則貴台天象報告由電局寄發中國內地者電局嗣後當執行核收報費之權也

法使因萬鵬與徐家匯天文台之交涉照會外交部抗議

附法使致外交部照會

本月十九日交通部郵電航業司司長周君致徐家匯天文台總理公文一件該文內稱天文台如不用中國無綫電局轉達天象報告則該台向來所享電報免費即行取消周司長復有指摘法國政府態度聲明在上海法界設立無綫電台實係侵犯中國主權等語本公使查中國官員致文於法國人員擅行誣及法國政府假若有法國官員似此大膽挑撥中國國民藐視中央政府則貴總長必將此事即行嚴重向本公使宣明矣此次中國官員舉動既已牽累中國政府之責任政府何能縱容如此失禮者乎蓋周司長所云各節不但於禮節有缺而且純爲毀謗耳法政府允



許在上海法租界設立無線電台之時預先將此舉詳慎斟酌以期完全正當是以事先商諸最著名之法學家 *Blücher* 其人乃係海牙萬國公衆裁判庭庭員其將關於此事表明意見於下「所有中國境內外國租界其主權雖仍屬之於中國國家然實際上則屬於外國有司外國有司既於彼處實行其警察權組織巡捕隊是該有司設立郵電各局無不合理則設立無線電台亦係正當可辦者也外國政府既有在中國曾經設立無線電台足可證明此理毫無非是中國政府雖在完全屬下設立無線電台不能援此以視法國租界所設之台不爲正當即云法台或與華台爭達商電中國政府亦不能藉口以責法政府蓋與外國政府在中國境內開辦郵政局事同一理也現時中國政府亦無抗議正大理由此案既經提議組織中法委員會顧全兩方利益磋商辦法以便了結在法國有司已允照辦則中國該管行政衙署何能有不滿意之處」等語觀著名法學家 *Renault* 意見表明既已如此而周司長以個人見解以駁之殊屬可哂上海口岸制度與外國租界本非同類然德國輪船尚在該口岸停泊自由發致無線電報並於開戰之次德國政府在此京城內設立一無綫電台有目者誰不睹之既有此上情形乃周司長竟任意侮辱法國政府而中國政府又不過問令人不免詫異之至本公使諗悉周司長妄聽德國德律風根公司之指導想其如此驟累及中國政府局外中立亦以爲不足輕重周司長毀謗法政府並加以實行抵制之法此法無他係妨害徐家匯天文台興盛或使其歸於消滅然世人皆知該天文台自開辦數年以來於中國航業貿易上大有利益此非中國之光榮而何耶爲此應請貴總長速行嚴爲干涉以便即行阻止前項行爲蓋此等行爲對於徐家匯天文台縱然有害而影響於中國政府其害更大本公使先可聲明一至歐洲戰爭得有結局之時照 *Renault* 君所辯辦法組織中法委員會其後即可互相議定關於中國海岸各無線電台若何辦理之協約此際時尙未至重要之點乃在維持現狀耳現時中國財政信用幾瀕於危恐此信用有不能恢復之虞而本公使勉力排除其中糾紛中國政府應如何將此爭端即行了結方爲圓滿萬一此案歐洲得有風聞不令各國尊重中國文物之心大生疑異諒貴總長必與本公使同

心竭力以免中國於銀市上失其信用並免却對於科學界之遺有微瑕也

外交部錄照會咨交通部核辦四年一月交通部條舉應駁之點咨請外交部轉復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准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咨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法使照會一事茲將應行答復各條擬議如下(一)本部電政督辦致徐家匯天文台之函法使意有未愜殆未知向來辦法之權蓋向來辦法遇有關於天文電報事宜均由該督辦與天文台直接通函(二)法使照會內解釋該督辦原函各節核與該函原意相去懸殊(三)原函謂法人在上海設立無線電台侵犯中國主權一節係依據本國政府歷持宗旨而言法使當早已明瞭此情(四)法律家 *Legal* 雖名望素著然其判斷決不能將中國應有之主權廢棄且其所表示之意見亦非各方面所能同意(五)法使來文謂德人在中國設立無線電台一節此項無線電台本國政府從未允准且中國各處以及上海港內船舶所設之無線電無論何國迭經本國分別與之交涉嚴予抵拒在案(六)法使所稱周司長妄聽德國德律風根公司之指導等語純係毫無證據之詞此等攻擊個人名譽之謗論本部祇得否認至提議歐洲戰務完竣後組織各國委員會會議關於中國海岸各無線電台一節本部自應仍守從前宗旨應請貴部查照並請轉知法使以本部電局與徐家匯天文台向來交誼極為敦睦斷無妨礙該天文台之興盛更無存心消滅該天文台既歷得本部電局竭力扶助實不應以天象報告供給本部未承認之無線電台致本國電政權利有所妨害此係出於衡情酌理之辦法至天象電報繳納報費近數年以來已有數起並非此時創舉總之該天文台遇有關於電報事宜仍宜與本部郵傳司和衷磋商以期妥洽而獲良好之結果相應咨復仍希貴部主持酌核轉復可也

五年二月江蘇電政管理局監督榮永清詳交通部稱准滬淞滬護軍使公函以現據探報亂徒有利用法兵營無線電作通信機關情事致詢前來查法兵營在滬私設無線電台有違萬國通例該亂黨有無利用法兵營無線電暗通消息事關秘

密無從探悉復查民國三年七月曾奉部電飭由袁前監督往晤法領甘君商令拆卸或援照匯中舊案貼補台主成本即將該台收回甘領託詞未便作主迄無定議因念此事遷延日久未定辦法竊恐視為固有貽害匪輕應請鈞部轉咨外交部與駐京法使重申前議嚴重交涉以維電政而消隱患云交通部據以咨外交部並稱此案交涉日久迄未解決誠恐該法人視為固有將來貽誤非輕且該處為亂黨潛伏之區又難保無亂黨利用情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酌核辦理見復

十年六月交通部據上海大北大東兩公司函稱上海法國無線電台收受歐洲發來商務電信其報價較之水綫價目賤百分之二十並不付給中國本綫費且將計畫裝設大電力之發報機俾與公司競爭營業此事於公司之利益及歷訂合同皆有妨礙貴國政府若何處置希查示等語交通部乃電飭江蘇電政管理局監督周萬鵬查復萬鵬復稱經詳詢東北公司據云該無線電台每接有掛號電報無從投遞時來公司查問可知其有接收歐洲商電情事至確實證據尙未查出等語復經密詢他處亦難得其實情云交通部以外人在我國內設立無線電台本屬不合果如該公司所云上海法國無線電台收受歐洲發來商務電信並將計畫裝設大電力之發電機殊與我國利權大有損礙乃由電政司函派吳肇楨赴滬詳細調查報部

嗣肇楨致電政司電稱法台於本年一月間曾與波多電台約來報用站急電去報經水綫後因此種辦法電費較鉅法報仍覺遲延故不滿二月即輟惟有事仍可廢續刻聞該台又設法與小呂宋美台通報雖有磋商尙未實行至船隻通信仍與我淞台競爭云並擬定抵制辦法密電致電政司謂法台接自船隻電報須轉我國內地或外洋者每換用該台報紙交滬電局或大東北公司轉遞公司電局每受朦蔽代為轉發應飭滬局及公司以後法台轉報嚴行拒絕若用私人名義拍發應查明無某船轉來字樣方可照收否則一面扣留一面由淞局通告原發報船該電因經法台收轉不能傳達電政司乃函飭江蘇電政管理局轉飭報房及收發處嗣後遇有法台由船隻遞來之轉報嚴行拒絕收發並嚴飭收發員等切實

注意同時由司致函上海大東北電報公司請一律加以取締如該台以船隻遞來之報轉發內地或外洋者即希停止收受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京報載滬顧家宅法人電台台長近由法運來十二個半啓羅瓦特無綫電機全副發電力可達十五啓羅瓦特較原有電力幾大一倍一禮拜內即可裝齊通報云云十二月交通部電政司據以電詢江蘇電政管理局謂此事有礙我國電政主權並違反華會議決案件有無其事希就近切實詳查並速電復電江蘇電政管理局監督羅肇慶電復稱密探得顧家宅法人無綫電台確有運到機件甚多又聞新運來之電機爲十七箇半啓羅瓦特復詢吳淞電台稱覺近日法人電台發出電力較平時爲鉅昂機想已裝設云交通部據以咨稅務處謂無綫電機進口懸爲例禁迭經本部咨請貴處飭關嚴禁有案該機未經政府批准遽已運輸進境况機器有十七箇半啓羅瓦特之鉅其容積當然不小更非隨身攜帶可以朦混可知此中有無情弊殊屬可疑若不嚴行查究竊恐此端一開將來未由取締除咨請外交部向法使提出抗議外相應咨請貴處飭下滬關從嚴查究該項機件究係如何進口以明真相而免效尤同時部又訓令江蘇電政管理局及吳淞無綫電報局飭將該台內部擴充真相詳查具報此後如有此種妨礙我國電政主權事項發生應隨時詳查呈報以便取締同時並咨外交部請向法使交涉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電信條例無綫電報應由國家經營早經公佈在案本部前聞有法人在上海顧家宅私設無綫電台擅行收發電報正在核辦間乃檢閱北京益世報載有該電台近復裝設新機增加電力經飭據上海電報局查明確實並稱該電台新運來之電機爲十七箇半啓羅瓦特又據吳淞無綫電報局陳明該法人所設之電台近日發出電力較前爲鉅各等語查外人在我國境內私設無綫電台迭經咨請貴部分向交涉以保主權今該法人復在上海顧家宅私設電台收發電報實屬違反我國法令且上海吳淞本部已早經設有無綫電局開通公用收發官商各報現正從事擴充

無論中外通信均堪利用該法人所設電台於收發電報時尤易擾亂我局通電以致發生障礙貽誤報務自非嚴予取締不足以重主權而維電政除咨請稅務處飭查該項電機如何私運進口外相應咨請貴部向法使嚴重交涉轉令該法人速將電台拆卸停止收發電報以符法令而免效尤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十三年一月吳淞無線電報局局長周思恭詳復交通部謂遵派副領班張耀光前往法電台調查據覆稱耀光昨赴法國電台由友介紹得參觀該台全部機器概與前數年無異詢據答稱台長因前用之直流生電機電力太小祇有三基羅瓦特茲由法運到五基羅瓦特之交流生電新機近經裝設別無更動又詢以報務情形據稱每月來去報共有三百餘號等語似與淞局不相上下旋經察其洋賬均屬實情用特具復等語呈覆鑒核云交通部乃據以咨外交部謂詳閱該局查復各節尙屬詳盡是該台擴充電力確爲事實查本部所轄之吳淞局其電機亦爲五基羅瓦特該台此次所設之電力竟與相同難免不相擾亂且每月來去報務計有三百餘號是明明藉以營業殊與我國主權利益大有影響應請貴部再向法使嚴重交涉並飭上海交涉員向駐滬法領事抗議轉令該法人速將電台拆卸以符法定而保主權

二月稅務處督辦高凌霨咨復交通部謂據江海關監督呈復接賴稅務司函稱經函詢法總領事據稱該項無線電機原係來滬法兵船所有之件嗣借本埠顧家宅電台之用是以起岸因其不能以尋常進口而論故未報關等語函復到署理合呈復鈞處鑒核轉咨總稅務司轉據江海關稅務司呈亦同查此案既據江海關監督等呈復前情是前項無線電機原係爲法國兵輪所有之件是以進口時海關無從干涉至借爲顧家宅電台之用似又係另一問題查貴部前咨內有此案已咨請外交部向法使提出抗議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據情咨行查照酌奪三月交通部准稅務處咨咨行外交部請再向法使嚴重交涉轉令該法人速將電機拆卸至外國兵輪所有軍用物品在我國各地是否可以自由起運上陸各國有無此項通例似應查明另案辦理惟此次法國兵輪以軍用名義運進無線電機復私自借與顧家宅法人設台通電若非從嚴取締則以後借端影射防不勝防擬請併案向法使嚴加抗議以杜後患

六月交通部致外交部函以顧家宅電台交涉時隔數月迄未得覆乃近聞該電台復有增加電力逕與安南西貢電台接通私行收發商報之說如果屬實是該電台匪特不顧我國電信條例亦且違反華府議決案件况前據滬局調查該台每月來去電報計有三百餘張之多是明明藉以營業更非專屬官電可知若不勒令拆卸實與我國主權利益大有影響請繼續向法使嚴重交涉轉令該台即日停止通報從速拆除並請將歷次交涉經過情形見復外交部咨復交通部謂前准貴部迭次來咨均經本部照會法使飭令迅將該電台拆卸並令行特派江蘇交涉員與法領交涉在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呈稱查得顧家宅無線電台二月份內發出電報計有二百四十次每日所發報風消息尚不在內當親赴法領署抗議法領以該台專為報告氣象并非含有營業性質按照華會議所規定應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使討論如彼奉有公使訓令亦可在滬商議查華會表決無線電台案所有各國在中國之無線電台應以收發官電為限該台確有兼收商電情事核與華會議決案不符然欲商令拆卸似應按照華會之規定由交通部價接管始足以昭折服倘一時不能接辦亦應訂明專為收發報風消息之用不得收發他電以示限制等語抄錄原呈咨請核辦云交通部咨復謂上海法界顧家宅無線電台之設立并未根據何項條約自無收發商電之權今參證各方面報告該台實有收發商電情事若不嚴加取締實與我國電政主權利益大有妨礙至華府會議議決案第三條對於外國電台雖有公平估價接管之規定而第四條特將上海法租界之電台另行提出則作價接管一層自亦不能適用應請再向法使嚴重交涉轉令拆卸以維主權十四年五月吳淞無線電報局局長方子衛呈交通部上海顧家宅地方法國營內設立巴黎無線電社公然營業恃強侵佔違反公議殊屬不合且該電台與職局相去匪遙將來新機裝就與京漢二局通信不特消息被其混擾妨礙報務且洩國事交涉影響非淺至職局營業因而減色猶其餘事而傷權辱國莫此為甚應請迅咨外交部飭江蘇交涉員嚴重交涉務將該電台立即取消以維營業而保國權六月交通部指令吳淞無線電報局以顧家宅電台迭經咨請外交部嚴重交涉該局平日對於船隻呼叫接應遲緩致貽外人口實應由該局長切實整頓同時交通部咨外交部謂法人未經中國

政府許可私自設立電台擅行收發商電侵害我國主權違背華會議決案屢經交涉迄未拆除上海法領且託辭以該項電台與天文台有關專爲報告氣象之用查上海吳淞兩處我國均已設有電台對於氣象電報原准免費傳遞殊無另設電台之必要乃該電台假託氣象報告之名暗行收發商電之用如不嚴重取締恐成慣例他國羣起效尤後患何堪設想再向法使嚴重交涉飭令拆卸所有天文氣象電報即由上海電局傳遞以維主權云

## 第二項 雲南無線電台

八年四月法柏使至外交部面稱在本國安南設有無線電台現爲便利消息起見擬在雲南省城內亦安置無線電台一所以此舉於貴國方面亦甚便利諒可得貴國政府之贊許云外交部以法使所稱各節能否照允函請交通部查核見復以便轉達交通部咨復以雲南設置電台本部早經籌及現正在調查與安南暨南洋羣島各電台之電力及聯絡通信方法以便建設所有法使請在雲南設置電台一事應請聲明已由本部自辦並婉爲拒絕

嗣後法國陸軍卒於雲南建設無線電台機器爲樂音火花式電力三啓羅華脫波長六百密達及一千密達其通信範圍日間一百海里夜間三百海里





### 第三節 對德交涉

#### 第一款 海綫交涉

光緒十四年德國駐京公使向總署面遞信函謂電綫一事爲大北公司所包攬利歸獨據中國與各國必致吃虧請准德商添設海綫於上海福州廈門潮州等處上岸俾得均沾利益並請於邊界安設電綫由恰克圖通至外國將來各國電報必由旱綫中國獲益不少云總署函囑北洋大臣李鴻章議復五月鴻章函復總署力拒之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公函並附德國巴使面遞信函鈔件敬悉一一巴使云電綫一事爲大北公司所包攬利歸獨據中國與各國必致吃虧等語查大北海綫係於同治十二年造至廈門吳淞並由吳淞造旱綫至上海地方官俱爲給示保護嗣經幼丹制軍函商鈞署欲拆之而未能是大北電綫之到中國係在光緒七年中國未造旱綫以前並非待其具稟之後始達中國也逮鴻章創設旱綫欲思有以限制各國來華之海綫姑准所稟查大北由俄國設水綫至丹國至瑞國訂約三十年由法國設水綫至丹以通那威國瑞國俄國訂約二十五年由日本設水綫至上海朝鮮亦訂約二十年限內俱不准他公司另設海綫大抵西國商人出鉅款辦事非先求獨造之權則其鉅款無以自保比比皆然非創聞也光緒九年英國大東公司海綫又由香港接至上海係執同治九年鈞署奏准之案而來則英綫奉准又在丹綫以前自難堅拒故令電局盛道與北東兩公司另訂合同以爲界刪去已允之寧波溫州汕頭廣州各口海綫並拆除已造之上海九龍等處旱綫僅准大北海綫至吳淞鼓浪嶼兩處大東海綫至吳淞川石山兩處光緒十年大北以中國旱綫已至香港英國海綫亦至吳淞彼此相接並無獨得海綫之利稟明以後出洋官報仍求照取報費鴻章卽飭將七年原稟六條全行撤銷嗣後悉以電局與兩公司所訂合同爲憑此大北海綫並無包攬獨據之原委也中國初不知電綫風

氣之開如是之速故於英丹所請先各允之逮津滬創設旱綫甫及八年已徧天下沿海沿江口岸俱備瓊春黑河屯與俄綫分界處龍州與法綫分界處香港騰越與英綫分界處皆可通連即北東公司海綫所到之吳淞川石山鼓浪嶼三處我亦設立旱綫與之爭衡如照新訂合同我旱綫之利不能分奪絲毫而彼海綫之利我得坐分其什一儻使旱綫愈加整頓利速華局力量日充竊料數十年後彼之海綫不退至香港不止也今德商欲設海綫上岸均沾利益查德商並無至歐洲之水綫如欲寄報至歐洲必須仍借英丹之水綫轉寄加價則無人過問跌價則英丹公司不難以允許中國一分之利互與爭跌中國固大損德商亦未有益至德商欲我准其設立旱綫查各國旱綫從未有准別國設立者以權利所在軍務商務消息豈能使別國操之故於北東先設之上海九龍旱綫雖僅數十里亦必拆去實未便獨准德商辦理所稱各衙門來往書信均不取費現北東兩公司合同核准之後彼已允照辦似無庸再添德綫矣蓋電綫等事皆我自主之權不必與他國商議今中國不能與英丹訂約者以英丹海綫准在我旱綫未設之前不得不然現在中國旱綫已足自立若照新立合同與他國邊界接通旱綫即東北已成之海綫亦能把持我矣更何必再准他國另起爐灶自損權利此中國旱綫已成未便再准他國設綫分我權利之情形也至巴使面稱中國於邊界安設電綫不過二十五萬即可辦就將來各國所有電信必由旱綫中國所得利益不少等語查邊界可通旱綫之處有三一廣西之龍州可與越南之法綫通一雲南之騰越可與緬甸之英綫通一瓊春黑河屯可與俄綫通但接越南則僅至西貢止接緬甸僅至印度止仍須由海綫轉達外洋所收電利甚微不及與俄綫通得利較厚中國電局本擬造綫至恰克圖而俄國以大北與彼所訂合同年限未滿堅執中丹若不先訂合同中俄不能接綫則雖費二十五萬重資造至恰克圖仍不能與俄綫接連以奪海綫之利况中國於歐洲並無電綫外洋來報仍難分奪只能稍分中國至外洋去報之利在各國洋人皆望恰綫造成可以跌價無論俄綫尙不肯接即接矣北東水綫亦必跌價旱綫不及海綫之速華本不及洋本之厚似無實在把握巴使所稱各國所有電報必由旱綫斷不確實否則中國電局籌之已

孰亦何待他國人之代籌耶此中國邊界另設電綫各國電信不能必由旱綫之明證也總之北東兩公司海綫請設在華綫未設之前並因其時若無海綫難通外洋電報故鈞署允准在先係爲有益於中國及各國起見嗣後中國旱綫自樹一幟已將嚴定界限大北公司光緒七年之稟久經飭銷早已包攬獨據之利中國自設江海及內地旱綫行之有年現在所議合同將與邊綫相接駁駁乎分其海綫之權但中國商力有限官力不能相助祇能著穩步行之以漸未便操之太蹙轉致有損無益今德商復請添設海綫於上海福州廈門潮州等處上岸且欲於各處設立陸綫更將撓我自主之權陽爲我謀陰爲我害自應嚴切拒之勿爲搖惑庶可使中國電務足以自保天下事斷無不能自保可以勝人者也鴻章創設此局前後所籌各節頗費經營鈞署皆有案牘可稽乞俯賜查核爲幸

二十三年德國占領膠州灣後自設青島至烟台水綫二十六年乘我國拳匪之亂將烟台青島水綫延長至上海吳淞口嗣德國庫龍之德意志荷蘭電報公司（或簡稱德荷公司）安設海綫由上海至亞波島瓜茂等處綫長一千七百七十七海里並擬將支綫接至荷屬印度德屬紐基尼暨太平洋各島等處光緒三十一年該綫至滬在吳淞口登岸並於上海英租界內四川路設立報房由登岸處起自造地綫接通報房我國與之交涉仿照美綫辦法將地綫讓歸我電局三月初二日我國電報總局在北京與德荷公司訂立合同允公司自水綫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報房其間造一應需之綫接通應用並加以修護此相接之綫應讓於電局作一虛價定爲墨洋五十元三十二年電報總局總辦周萬鵬將綫價如數函達公司總理福字士八月福字士函復收到電局所付墨洋五十元准將自上海附近公司之水綫登岸處至上海租界四川路皮字二十一號內之報房其間相接之綫讓歸中國電報局惟德荷電報公司應有享用此綫之權概不計費以便自中國海濱與公司之海綫傳遞消息云該地綫遂爲電局之產

民國三年歐戰時烟台至青島之德綫經英人割斷及日本對德宣戰將青島至上海德綫割斷迨青島陷落後日本即利用青烟滬德綫自青島接通日本之佐世保軍港六年我國加入對德戰爭沒收上海德國郵電局及煙台德國書信館惟

青煙滬水綫已爲日本割取僅餘煙台及吳淞口外各七里半而德荷公司之水綫自耶普以往一段水綫經日本割載而去以接其所得南洋德屬各島之水綫而上海以往一段則被駐滬荷蘭總領事收管我外交部屢次催取迄不肯交我電局所沒收者祇租界內德荷公司房屋及張華濱水綫房一所

民國十一年二月太平洋會議中日兩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規定由青島至煙台及青島至上海海綫凡前屬德國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還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係爲日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此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由中日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 第二款 收買軍綫及電綫交接

光緒二十三年德國占領膠州灣後自設青島至煙台水綫二十六年我國拳匪之亂八國聯軍入京德國於塘沽設電綫至北京以通軍報並由膠濟鐵路設綫自濟南達天津又將青島煙台海綫通至吳淞口並收發商報我國迭與交涉禁阻三十一年正月電政大臣袁世凱據電報總局總辦朱寶奎等稟復咨呈外務部請照會德使禁阻

### 附電政大臣袁世凱咨呈外務部文

據電報總局朱道等稟稱竊職道等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據洋總管秩來星來函譯稱德綫擅收商報一事前曾詳晰稟陳未蒙批示現據友人密告德人現以中國既置此事於不問任彼所爲從此可安然於中國各處隨時任彼設立電報伏查此事既侵奪中國主權關係極爲重大而於中國電局之利益又復大爲損害况中國與水綫公司訂有合同各該公司勢必援例於中國自行設綫而各國藉約章利益均沾之條於中國內地各處皆可自設電綫若秩默而不言則爲溺職用敢一再稟陳亟應迅速設法阻止德人一行軍電綫應不准收傳商報

二山東德國鐵路電綫應不准收傳商報三德國滬煙水綫應不准收傳商報其極要之三端更須贅陳者一此事水

綫公司靜視中國之舉動蓋電局之於德人也設不理不爭固已默許之矣則水綫公司之於京津沽自行設立綫局即爲合理二法人之於南洋亦伺隙乘瑕一旦有例可援即可於南省設綫通越南邊境以爲可無須商問電局也三德人此舉若任彼所爲不理不爭則美國水綫及德荷水綫一旦在中國上岸則關係尤爲重要秩竊聞人言熟籌深思以上所指德人所行之事實屬違例妄行關係重大惟望大人務須迅速設法阻止也等情據此職道伏查德人所設行軍暨鐵路電綫擅收商報一節業經職局屢次稟請憲台據情轉咨外務部照會德公使飭阻各在案德公使究竟如何答覆未識外務部已否咨照查其擅收商報依然如故再不詰阻則爲日愈久挽救愈難華洋交涉之案權利所在不於其萌芽之始出全力以與爭執星星之火恆患燎原況此事德人業已公行無忌各國莫不注視該洋總管所慮羣相效尤不爲無因如果再事緘默不由外務部盡力爭辯設法阻止外人之視我正與放棄主權無異或不幸而果如該洋總管之所聞相率而援利益均沾之說破壞水綫不准上岸之約主權失則利益隨之而失電局雖根蒂已固此後將何以自存故德人之擅收商報究能阻止與否影響於各國者甚大妨礙於電政者尤鉅職道等默審時勢兼權利害實不敢稍事因循上壅鈞聽致悔噬臍擬請憲台俯據前情切實咨商外務部照會德公使申明主權劃清界限盡力駁阻必使該公使允爲停收商報而後已庶可以杜後患而全大局所有德綫擅收商報各國效尤堪虞應請咨部設法切實詰阻緣由商諸楊參贊意見相同理合肅稟具陳伏乞憲台俯賜鑒核批示施行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德人擅收商報迭經本大臣等咨呈大部照會德公使嚴行禁阻茲據該局來稟德人仍然照前收遞若不設法切實詰阻誠恐外人相率效尤主權一失而利益亦因之俱失後患伊於胡底除批示外相應咨呈大部謹請查照希卽據情照會德公使嚴飭德人所設電綫務卽劃清界限不得再收商報以保權限而免效尤

尋復與交涉將京沽及津濟電綫收回德使則擬借煙沽水綫而還我京沽津濟陸綫六月世凱將交涉情形咨呈外務部

附電政大臣袁世凱咨呈外務部文

據津海關梁道敦彥北京電報局黃道開文會稟稱竊職道等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札開准德國穆大臣來函以直隸省本國行軍電綫並山東鐵路電綫與中國微露齟齬已派本署參贊拉德威至津會晤詳商各事飭令職道等與穆大臣所派之拉參贊接洽一切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與德參贊拉德威緝譯夏禮輔在職道署內會議拉參贊面稱京沽行軍電綫自上年起業已停收商報其山東鐵路電報亦不欲攬中國電局之利及侵佔中國主權惟德國現有由煙台至上海海綫及北京至大沽行軍陸綫倘蒙宮保通融准照東北水綫公司借綫之例由德國自行與東北公司商訂將煙台至大沽水綫每日借用若干時刻一俟德荷水綫抵滬德國官報即可自行傳遞俾與英國一律職道等當以京沽行軍電綫及山東鐵路本不應收商人出資電報惟中國尙未設有電局之處鐵路代收商人出資電報祇應轉至最近之電局並須遵照上年中國外務部所頒章程六條辦理所有沿鐵路各車站自應准中國在於最近車站方便商人寄報之處設立電局以便商民今日姑先將陸綫議定其水綫一層俟查明合同稟請宮保示明日再議該參贊當時承允德國陸路兩綫均不收取資電報並允中國在鐵路各車站方便商人寄報之處由中國設立電局但求轉稟宮保格外通融借給煙沽水綫其意蓋欲以陸綫利益求借水綫也當經職道等函致該參贊將允給中國在山東鐵路車站設立電局請給覆信以憑立案並將一切情形而稟憲聰復於十六日由職道等面告該參贊煙沽水綫係中國電局之綫東北公司祇代中國管理一切收發電報仍係中國自理所有各國官商各報皆係按照收到先後次序挨發各國一律毫無分別東北公司不能收發電報此項水綫斷不能借與德國致啓各國援例之端據該參贊面稱中國外務部所頒章程據鐵路公司云有窒礙之處尙須另商至煙沽水綫將來尙求通融昨日來信未能即覆等語正會稟間准拉參贊函本參贊而談各節大旨於來函大致均屬無訛惟本參贊照晤談時已言者應再特爲聲明此論仍不過和衷間談絲毫不得據以爲定故本參贊不能作一定不移之語至來函所云中國沿膠濟鐵路未設立電局以前照上年朱道所擬章程六條暫行辦理一節查照此章程辦理與否應先與鐵路公司議

妥方可定局晤談時本參贊亦提及竊以爲細目各節均由中國地方官與鐵路公司彼此議定所議各節堪呈本國駐京欽差處應允後方可施行惟本參贊所言此節亦非一定之論必先轉呈本國政府是否允准總之如果我等所談之舉堪足以免誤會齟齬之見則五中甚爲欣慰等語函復前來伏思德參贊兩次會議言詞雖極和衷而來函語氣又似閃爍無定揆其注意全在求借煙沽水綫期與滬綫聯絡貫通因以還我陸綫爲抵換水綫地步蓋顯難讓

我陸綫之權隱實欲攘我水綫之利也溯查該國煙滬水綫乘庚子中國有事之際私自置設迄今數年未經中國允許茲再准其與水綫公司借用中國煙滬海綫自行遞報不獨該國所發之報無從稽查有損中國電局權利况此端一啓倘各國紛紛效尤則中國烟沽水綫勢必盡屬他人應請憲台立案並請轉咨外務部照會德使飭知山東德國鐵路公司實行不攬中國電局權利並允中國電報局在該車站設立電局收遞商人出資之報以便商民至由烟至滬德國海綫亦應派員與中國電報局議訂辦法收回中國主權以維電政是否有當理合稟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會德國公使商明辦理仍祈示覆施行

嗣經多次磋商乃議定我國借與烟沽水綫每日若干時以通德國官報吳淞青島煙台三處德水綫係與烟台大沽北京三處我國陸綫通電烟台北京兩處中德電局間交通之陸綫歸我國從速造成德國不再將水綫擴充亦不造陸綫或無綫電以與中國爭利烟台北京兩德局不收商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由駐滬電報總局總辦周萬鵬與駐滬德總領事訂立合同十四款規定青烟滬水綫交接辦法及山東鐵路附設電綫之限制辦法並購回京沽及鐵路至天津電綫付價德金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馬克

#### 附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

大清國大德國電報局爲彼此敦睦和好起見將所關電報事宜訂立合同大德國電報局特派德國駐滬總領事卜利爲德國全權委員大清國電報局特派駐滬電報總局總辦道員周萬鵬爲中國全權委員彼此皆奉本國政府委

派茲將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今議允在本合同施行期內除批准本合同時所有之吳淞青島烟台水綫外若非先由中國電局允許德

國電局不再將水綫擴充亦不建造陸綫或無綫電報或不論他法爭奪中國電局內地暨海濱電報生意而凡有

建造或擴充水陸電綫或無綫電報以及用他法通電之事德國電局在中國當享滿足優待總之凡以上情事德

國電局較之別政府指他國政府別電局指他國官商別公司設之電綫公司指他國商家所所享之利益無論為事實指中國允

報已經施為定例指中國電局定章皆不能減少指他國電

第二款 中國電局應允凡非攤分來往電報由上海青島煙台德國水綫與交涉之各水綫公司寄至青島或由青

島寄出者應即照遞無庸予以限制此項非攤分電報加收之上海青島報費不歸中國應全數歸入德國水綫之

賬

第三款 中國電局承允本合同一經批准所有煙台北京兩處德國郵政局接通至中國電局之電綫應即速行建

造庶於本合同第四款所定之時刻內德國之上海青島煙台水綫可以與中國煙台大沽北京電綫獨自通電

第四款 中國電局煙台至大沽水綫如兩條均可以通電則本合同第三款內所云之接綫應聽德國煙台北京兩

處郵政局使用為傳遞德國真正官電之用其每日所有時刻應定為上午九點半鐘至十點鐘下午一點鐘至一

點半鐘四點鐘至四點半鐘九點鐘至九點半鐘又雖非在限定時刻以內而烟台大沽北京電綫適中國電局開

暇不用德國郵政局適有德國官電往來亦當將此綫撥與使用惟兩國電局務當竭力和衷共事以免彼此電報

稽延

第五款 烟台至大沽水綫如有一條損斷或大沽至北京陸綫中國電局僅有一綫可用其餘烟台大沽北京電綫

為往來電報所擁塞中國電局若按照本合同第四款內所載之時刻將其餘之水綫或陸綫交與德國郵政局則



與電局例應傳遞之電報反有窒礙遇有此種情形德國電局應允每日祇須借用烟台至北京電綫一點鐘計上午自九點半至十點下午四點至四點半除此項限時以外或遇本條第一段所載情形如按國際情勢無礙德國電局當將德國官電交與中國電報局從速遞交不計報費惟中國電局按第四款內所載其餘時刻當盡力將所餘之綫交與德國電局使用而德國電局亦當酌度情形與中國電局和洽辦理庶可將限定時刻竭力減短

第六款 德國電局承允由烟台至北京電綫傳遞來往電報之時其所用電力須合中國電局之意以為無害於烟台沾水綫者方可

第七款 凡遇德國電局水綫一條損斷或兩條俱斷中國電局當將德國郵政局交來之電由上海烟台水綫代為傳遞按照此項電報當時報價計算其真正德國官電由上海烟台來往者則不計費若遇上海烟台直達之水綫損斷一經中國電局聲請德國電局於上海青島烟台水綫並無德國專電之時應將該水綫交與中國電局使用所有德國水綫傳遞之報其報價應照下開計算歸入德國電局之賬

一 凡攤分電報及中北攤分電報不計費

二 凡本境電報及非攤分電報經烟台者洋文每字一角華文及新聞電報每字洋五分

三 凡由中國內地來報暨非攤分電報已經過某段中國陸綫而寄至烟台者報價與第二條同

四 凡本境電報及非攤分電報祇經過外國電報局水綫而寄至烟台者洋文每字洋一角六分華文及新聞電報每字洋一角三分

五 上海與烟台來往電報交與德國水綫傳遞者報價與第四條同

六 凡合例之中國官電不計費

第八款 德國電局承允上海青島烟台水綫所收報費按照中國電局當時所定之價不能減跌亦決不與中國爭

奪生意所有上海烟台來往電報由德國水綫傳遞者其報資當分一半付與中國電局惟免費之德國官電則不在內

第九款 德國電局當將所有塘沽至北京電綫並鐵路至天津支綫立即交與中國電局按照目前完善情形交割蓋即木桿紫銅綫及磁碗也計價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馬克由中國電局交付此款之日即將該綫交割至德國行軍電報鐵綫間有懸掛於以上所云之德國電綫木桿者中國電局承允不拆亦不毀壞又允當德兵至北洋未撤以前此項鐵綫應聽德國軍官使用惟該綫如爲他項電報之用非德國國家事者德國電局當向兵官阻止

第十款 德國電局業已得有山東鐵路公司允許今中北兩電局彼此議允所有山東鐵路公司收遞商電祇能按照本合同後附之限制章程 即指後附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第一款所載在中國境內鐵路電報辦法而行

第十一款 本合同內所云之攤分電報中北攤分電報非攤分電報本境電報應按照下列意義解釋

一 攤分電報係指中國與歐洲 阿爾其利亞都尼斯垣其斯脫立 坡利及亞洲之士爾其亦在其內 及美洲以及過去各處往來電報由各路傳遞而言

二 中北攤分電報係指中國 香港亦在內 與歐洲之俄國及亞洲之俄國 布克哈亦在內 由各路傳遞之電報來往而言又係指中國 香港亦在內 由德希蘭第奧爾法及拔登依蘭治經俄國傳遞之報暨無論由何路經中國之報 與香港來往之報亦在內 而言

三 本境電報係指中國邊境內來往之陸路電報而言

四 非攤分電凡非一二三條所載者皆是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事如有彼此見解不合茲特議明所有辯論之處應呈請大清國外務部暨大德國駐華

公使核奪

第十三款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一號起按照施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如彼此情願仍可隨時商酌改廢期滿之後如欲廢約須於一年前知照

第十四款 本合同祇用法文繕訂立當請大清國外務部暨大德國駐華公使批准

本合同訂於北京共繕兩分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號

大清國駐滬電報總局總辦周

大德國駐滬總領事卜利

附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鐵路公司承允不收外間商電由鐵路電綫傳遞又允不收出費之電報惟下載特別辦法不在其內

甲凡鐵路車站附近之處或該鎮邑內電局並未設有分局者則鐵路公司准可收遞外間出費之電報寄至中國各處惟此項電報須交與鐵路至近之電局傳遞

乙凡有寄往外洋各國商電鐵路公司電綫無論如何一概不准收爲代遞

丙凡甲條所載准收之報鐵路公司應按照電局刻行之價目一律收取

丁凡收發商電鐵路公司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戊甲條內所載准收之報其報價全費應登記鐵路公司欠賬至鐵路公司傳遞應得之費則照下開數目按路之遠近核計收入鐵路公司存賬如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二分半五十里以外一百二十五里以內每字英洋五分一百二十五里以外二百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七分半二百五十里以外每字英洋一角其由電局交與鐵

路公司傳遞之報亦按照此數核算收入鐵路公司存賬惟此項電報亦須交與鐵路至近之電局

已凡鐵路公司與電局往來電報賬目應由交接之局互相登記並准彼此隨時派員稽核按月結算將前一月結清之賬單各自寄與總局

嗣又由電報總局與山東德國鐵路公司會議訂立路電交接辦法合同五款

附中德會訂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中國電報局<sub>下文即</sub>稱電局與山東德國鐵路公司<sub>下文即</sub>稱公司訂立合同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歸之電局

又按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在北京簽字之中國德國兩電局所訂電報合同會由公司承允遵照第一款所載中國境內鐵路電報辦法而行

又按在公司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特訂合同庶電局公司兩受其益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爲便於交遞電信起見允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從速將尤關緊要之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通惟電局倘欲在鐵路附近各處自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公司允在各車站收給官商電信由鐵路電綫遞至各處電局或在未有電局之處則由公司遞至中間各車站凡官商電信由電局交公司遞至中間各車站者公司允爲接收轉遞

公司允照電局所定報價並承允決不將報價貶減或用他法以與電局爭利

凡官商電信在鐵路電綫寄至鐵路境內各處者公司所收報費應由電局定價不得視尋常各省往來報價稍低減凡此項電報費公司應算給電局每字洋二分

凡公司寄至鐵路境外各處電信遞至最近之電局接轉此項報費應全數算給電局另向寄報人加收每字洋三分歸公司自留

凡電局交公司寄至鐵路各處電信應算給公司每字洋三分惟外洋來電不在此例此項來電應由公司轉遞概不計費

凡在電局未設報房各處應由公司將電信代爲投送按里數遠近酌取送力以免吃虧

乙公司於經理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載章程而行

丙一切往來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各電局及車站專立賬目分別登載此項賬目須逐日比對

凡因電報事務或因結算賬目所發電信概不計費

第二款 每逢月底須將賬目結清其應找之款以月底結賬後一個月爲期付與青島公司或付與上海電局

凡月分須照西歷計算

第三款 公司電綫遇有損阻則電局苟能設法當將關於鐵路安危及鐵路設施之公務電信代爲轉遞發在他項電信之先不計報資當電局之某段電綫須重造或修理或遇須將鐵路附近之電綫或報房查勘之時電局所用華洋人等在修造或查勘之段內乘坐火車應給以執照照尋常搭客車價減半收費酌分頭二三等惟此項人等若乘坐貨車則公司即卸去一切責成此項執照應於工竣之時隨即繳還公司

凡電局一切機器貨物及電報材料由火車裝至電局所設之報房在鐵路兩旁十五基羅邁當以內者公司應按照各類尋常水脚價目減去十成之二惟須與付足全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四款 電局或公司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僱用之人苟未由彼局特准此局不得僱用

第五款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七年十一月一號起按照施行此後如欲將本合同修改或作廢者彼此須於十二個

月以前知照否則仍留照行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青島繕寫華英文各兩份俱經校對無訛

中國電報局周萬鵬

山東德國鐵路公司錫

宣統元年郵傳部將收回德國津沽電綫情形咨直隸總督

附郵傳部咨直隸總督文

電政司案呈前據電政局稟稱竊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號中德會訂青烟滬水綫交接辦法合同訂明俟德國派駐北洋陸兵裁撤時所有德營電話電報綫當售與中國計價七千二百五十馬克用至交接時每年減去十二分之一等情茲聞德國派駐北洋陸兵德政府議定除留一百五十名外餘均撤回按照合同辦理自應將德綫悉數收回計算距訂合同至今已隔兩年則兩次照減十二分之一應折價爲六千四百十二馬克現查應行收回者一係塘沽至津京電報綫一係塘沽車站至白河口林白格住宅之電話綫一係天津電話綫計三項如果收回則他國行營電綫或可續議收購關係權利甚重擬由職道派員逕與原訂合同之德國駐滬總領事接洽辦理等情當經批飭該局派員與原訂合同之德國駐滬總領事接洽辦理在案旋據駐滬德領事函稱德連陞轉飭天津電話局洋工程局羅泰就近與塘沽等處駐紮之德國營員接洽辦理在案旋據駐滬德領事函稱接駐紮北京水師分隊來信囑續議收回德國在天津所設電報電話軍綫計天津至塘沽電報綫一條塘沽至大沽電話綫一條及天津本處之電話綫共計一千八百零三馬克四分之一希即派人接收以便交還等語又經電飭天津電話局轉飭羅泰遵照去後復於九月三十日接德國代理總領事茂勒來函據稱此項電報電話各綫均於西十

月八日由羅泰代爲接收現已交割清楚所有該款一千八百零三馬克二十五芬甯請製票交付並據天津電話局呈稱已飭羅泰於西十月八號即華九月二十五日前往彼此交接由工程委員將收回前項桿綫材料造冊轉呈鑒核各等情前來職道覆查此次收回德國之軍綫一爲天津至塘沽之電報綫二爲塘沽至大沽之電話綫三爲天津本處之德國電話係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號所訂中德青烟瀋水綫交接合同辦理當飭會計科將收回此項軍綫價值二千八百零三馬克二十五芬甯按照交付之日市價折合規元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照填支票一紙即於九月三十日商交該領事分收清訖茲據函覆已如數收到並於函內聲明此項辦法與北洋其餘德國電綫不以上文所指各綫移交之故稍有牽涉等語除將原存局備查外稟請查核前來除批示外應咨行貴督查照備案可也

我國管理  
民國三年日本在青島對德攻戰占領膠濟路後沿路電綫歸日本管理十二年一月我國接收膠濟鐵路後隨同鐵路歸





## 第四節 對俄交涉

### 第一款 滿蒙接綫

光緒十三年俄使庫滿向總理衙門商請將琿春海蘭泡電綫與俄綫相接並展接恰克圖綫嗣後屢經商議十五年總署將與俄使所商各節函致北洋大臣直督李鴻章核議並由俄使庫滿至津與鴻章面議九月初四日鴻章將擬定條約草約函送總署核示並詳陳一切

####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中俄接綫籌議已久文卿前來電函亦云俄廷催辦苟使有損無益自應延宕今日不與俄接旱綫中國與歐亞往來電報之利全歸水綫是接綫之舉實爲有益無損自以早定爲是聞盛道欲向兩公司索補前兩年所失之報費二十餘萬恆甯生即以中國尙無旱綫通達外洋則外洋之報費無由分與中國爲辭雖遲之十四年亦徒讓其水綫全占利權耳誠如尊論不准其水綫到岸勢所難行也學堂教習璞爾生因與大北不合挾其私怨屢至敝處條陳其人但語電工不明中外交涉事理故皆置之不問茲復由德館轉呈尊處說帖大致謂造成恰綫電利必能盡歸中國又云滬福廈港四口出洋報費至少索取三分之一否則即可割斷其水綫殊不知北東水綫之來同治九年彼已執有總署允准憑據豈能割斷致啓罅端滬福廈三口索其三分之一閱此次鈞署問答庫使已堅持未允何論香港查前年盛道烟台電稟欲索其十分之二兩公司亦不肯允實因海綫傳報較速於旱綫即如滬福廈港四口互相往來之報中國有旱綫北東有水綫而洋人之報現在皆由其水綫傳遞若不與兩公司議定分賬之法亦必不能稍奪其洋報之利也况出洋報費本非我之所有今電局所議滬福廈有水綫處坐分其十成之一其餘無水綫處全與我旱綫又另議一等官報經由兩公司海綫者均由兩公司報效不收報費創造時望不到此璞爾生知此事將成議又執前

論似多挾私昨令學堂委員傳諭璞爾生與庫使一議而庫不接見閱其復函云不願他人干預蓋外洋辦公事體例專而不雜也再核璞議所特以挾制兩公司者在不准其水綫到岸一語既辦不到焉能強索三分之一更何能使電報之利盡歸中國洋人在局外好發議論似難據以爲實轉致任事者無可措手且丹英法三國已准接綫俄與毘連理勢皆不能不接萬國電報通例第四款各國皆允准於彼此電綫交涉要處添設專綫以足其用又第八款各國皆有權衡可以停止電綫或久或暫或一律停止或祇某處之綫或停某樣信息皆按事勢所宜爲等語似接綫不能不允亦不必不允也鄙見仍應遵照鈞署前函庫使在京所商大致即行督飭盛道詳晰籌議以歸畫一不必再起疑團連日派令盛道與庫使面商接綫章程十一條其要端悉本庫使在京所議惟庫使頃接俄廷復電必欲予以准接恰綫之期乃可定議畫押查電局所以不願即造恰綫者恐費多利少耳署中間答內第二法有可以六年後造恰綫相接但須兩公司派與中國報費三分之一等語惟恰綫於兩公司無益有損兩公司斷不肯多分報費與電局而造恰綫於中俄有益不如向俄電局將其應得報費商酌多分與我其理較順現與庫使議彼願將其理綫應得之過綫費每字三法郎克俟造成恰綫相接後多分與中國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七生丁核計恰綫出洋報費華局可得六法郎克零俄局止得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似已公允庫使復因此項讓減報費不便即登合同致使刊列新聞於俄不甚體面請俟電商俄廷允於簽訂合同時另予照會爲憑茲將所擬中俄接綫合同條款及照會大致底稿並庫使復璞爾生函稿先行錄呈鑒核庫使約三四日在津守候復信即定議繕就合同照會再行回京並俟華電局與兩公司商妥合同另繕一併畫押核奏敬祈察奪迅速電示幸勿踰期爲盼

初七日總署復電條款甚妥希即照辦俄使復至直督署面晤商改數處鴻章即飭令盛宣懷與俄使詳細酌定並派遣員羅豐祿與之核對漢洋文其酌改之處爲第二款愛理改爲海蘭泡該處水綫過江正與俄電局相對以後我處在海蘭泡專設水綫房派人管理華電局仍擬設在愛理第四款內恰綫五六年興造改爲五年之期第七款內加入照柏林公會二

十二款訂明如別綫跌價中俄亦應一律減跌第八款內加入歐洲他國之過綫費照公會章程由中國應得之五法郎克半內提給鴻章以爲所改均屬題中應有之義並無關礙此外字句間有增刪亦無出入惟聞東北兩公司因俄廷欲將煙臺合同內之第九款刪除兩公司均未允洽則中俄接綫條款內尙有互相關涉之處自未便即與核定因與俄使商明先訂條款草約存案彼此畫押而不蓋印其照會先將中俄文底稿由俄領事譯好送來亦不蓋印一面由俄使飭令北公司恆甯生約同東公司直德到煙與盛宣懷將前訂合同辦妥呈送督署再與俄使繕正條款一同蓋印奏咨定案初八日鴻章與俄使庫滿簽定中俄電報接綫草約十一款

#### 附中俄電報接綫草約

第一款 中國電綫與俄國電綫應照以下所開互相接通以便傳遞外洋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在中國琿春地方與俄國那和期司克地方之電綫連接其二在中國海蘭泡地方與俄國巴拉奇威盛地方之電綫連接

第三款 琿春那和期司克接綫一俟核定條款畫押後並行舉辦其海蘭泡及巴拉奇威盛之綫應於六個月內或俟水綫運往安置妥貼再行接通

第四款 除以上兩處接綫外中國應允俟核定條款畫押蓋印後五年內興造電綫至恰克圖與俄電綫相接俄國應允於恰綫未造成之前預先另行定議將外洋電報之過綫費減跌

第五款 中俄兩國電報局應各自造綫至邊界爲止各自修理經管彼此不得踰越

第六款 電局公報章程以及收發轉遞各事均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萬國電報公會在柏林議定電報章程辦理所有公報或因電報公會事宜或因兩國電局局務經過中俄局綫准免報費

第七款 中俄電綫報費各至邊界爲止均歸自定惟在核定條款年內一切報費議定照第八款註明數目取價

如需更改應由兩國商明允准方可並照柏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公會第二十二款兩國訂明如後來外洋電報之價由別處旱綫或水綫傳寄其價較低於此項條款內所定之價則中俄電價亦應一律減跌

第八款 照此第二款內指明揮春海蘭泡兩處接綫所有電報價目訂列於左

中俄綫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費

甲 一 亞細亞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 二 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乙 電報經過俄國每字取價三法郎克

中俄綫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費

甲 一 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亞細亞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來往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甲 二 中國不何處各報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每字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 一 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各報與他國來往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 二 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以上甲乙兩條內註明中國應得之五法郎克半報費所有歐洲他國之過綫費中國應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公會章程由此五法郎克半內提給

此款所訂定中俄兩國來往電報價必需真正中俄往來之報方能照此等價目取資其中歐來往電報不得任人在半路收寄或在半路報局轉寄希圖賤價取巧

第九款 查照第二款第四款接綫之局每日用電報對賬兩局之員須每月會同查賬其銀錢賬目則由兩局局員每日電至天津於每逾月之二十一天內在天津結算清楚所有結算賬目電報均作公報免計報資結算月分定

照西曆

第十款 電報賬目准以十四年爲期以奉准互換之日爲始

此條彼此商訂草約先行畫押各送兩國國家核閱如有未能准行之處卽作廢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二號

大清國欽差大臣李

大俄國欽差大臣庫

草約簽定俄使卽日回京鴻章將修改字句及簽訂情形函報總署並將草約錄呈

前項草約未經核定十七年俄使喀希尼復與總署商議總署將問答錄送李鴻章十一月鴻章致函總署詳陳一切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鈔件以俄使喀希尼復商接綫言語東北公司另是一事並不相涉尊處答以陸綫接成不能不奪水綫之利東北公司必有話說總應先爲開導庶不另生枝節蓋籌周密欽佩曷勝查問答節略略使之意願接陸綫與庫使相同但庫使初立草約必欲與北東同日定議而喀使謂另是一事並不相涉則兩使之意先後不同繼又謂兩公司合同聞已議定其煙台與兩公司所訂分利之約未成俄使署中有案必無不知所謂聞已議定者或指薛叔耘所擬之新約而言喀使雖言東北另是一事仍電令大北恆甯生赴京恆因封河在卽到津候信意必告知中俄陸綫相接彼之水綫應如何定議也總之中俄陸綫誠如尊論恐難堅卻鴻章轉飭電局盛道詳細核議於中國實屬有益無損若能先就海蘭泡彈春已成之綫相接我可不費資本而坐分其利故前次僅允庫使五年展造恰綫俄領嫌期遠乃讓水綫獨霑其利今欲請速造恰綫者彼既圖路近亦爲茶商通信較亟而霑利亦較速我若允接於電務生意大有裨助似亦

不必拘定五年之遠至兩公司倫敦新約並未准行中國與俄國接綫係自主之權本無受人以柄之處自無慮其饒舌但俄丹姻親並有舊約牽制恐俄初開丹英在倫敦新議欲獨享利權忿而出此不相涉之語逮知獨享之約未成丹復乞憐而俄將來或仍守同日簽約之說則於我仍無甚損此大概情勢也鄙見儘可允俄先訂陸綫合同俄苟不爲丹牽制我更無慮枝節俄若仍爲丹牽制俄必能使丹來就我範圍至於中俄接綫仍當以庫使草約爲底本原約第四第七第八條均須改動其中始末樞紐甚屬微奧鴻章親與其事已歷十年如由鈞署提掣大綱仍推至敵處督同電局與彼熟籌亦不敢辭此勞怨也喀使欲與貴署商辦或俟此間議妥條約再寄請鈞署核定畫押茲飭據盛道稟復前來察核所議皆熟悉竅要可備參觀附鈔清摺呈覽至日後設綫經費應令商電局設法籌措隨時籌議奉聞十八年三月俄使喀希呢赴總署催議接綫總署奏請派大員會同辦理奉硃批着派李鴻章與俄國使臣妥商奏明辦理二十八日總署咨直隸總督李鴻章遵辦鴻章即札派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所派之駐津領事官王厚在天津商訂

四月總署致函鴻章以德國巴使函請中俄接連陸綫定章應叙明中國官商隨意即在托恩城接德國電綫於中國商務兩有裨益等語屬爲籌復

閏六月初一日鴻章致函總署謂駐津俄領事王厚與電局盛道在津商訂一月有餘仍無端緒盛道與該領事商明派令電局洋參贊博來入都與喀使面議喀使與俄廷往復電商甫就允洽此事難在俄丹交密陸綫得一分利即水綫少一分利俄欲自利並欲利丹而中國電局亦欲沾其益故屢議而屢輟也鈞函前謂東北公司總應先爲開導庶不另生枝節實已洞燭竅要略使雖謂大北係私局與中俄立約無干然其開來第七款以陸綫總價不得比海綫所取報電資減少持之甚堅其中國必已先與大北籌議是以處處袒護水綫雖陽不與議而陰實同謀茲督同盛道酌中定擬滬福廈港該公司本有水綫處不與爭跌仍准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綫公司跌減庶使陸綫往來稍分其利尙屬平允

其餘各條與庫使原議雖略有異同大致均屬妥貼特將盛道詳送接綫條款先行咨送覆核即乞迅賜示復以便做處與喀使畫押覆奏再行開辦

同日鴻章對於總署囑議德使請中俄接綫章程定明接德綫事函復總署

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查此事於十六年正月曾奉密鈔巴使原函所論電務各節殊多越俎之談萬國電報通例公務內第四十二條註明如發報人並不指明由何路而遞則權在分路處之電報公司自行擇路轉遞云云今巴使所言之托恩城係德交界之地俄國所收陸路電報能否交德綫傳遞此權操之俄國絕與中國無涉四月間飭盛道將巴使之意商之俄領事王厚據云此係俄德交涉他人不應干預斷無叙入中俄約內之理今德國自知難與俄議而欲使中國越俎代謀俄國萬不能允等語該領事所言仍不出台端所逆料且德綫與華綫中有隔閡既難相接即屬無關痛癢誠如尊論飾詞動聽太不近情大凡中國與一國辦事他國輒多懷忌或思從中梗阻或思旁沾利益即如陸路接綫於中國往來洋報稍有便宜而議辦以來德美日皆有飾詞希冀聳聽似祇可問我有益無益以定準則其餘惟有聽之而已附呈俄德毗連綫圖一張敬祈留覽以備相機答復再萬國公報章程第二十款內第七條歐洲諸國互相往來各報暗碼限五字或五碼作一字歐洲諸國與別國往來各報暗碼通折以三字或三碼作一字盛道令博來面商喀使欲改爲五碼作一字喀使雖允俟合同定後隨後再與俄局商酌然事關歐洲公局俄難專主大約中俄兩國電報往來或可徐議也

中俄接綫事磋商數月議定華洋文條約十款大致與前任俄使庫滿所訂草約十一款不甚懸殊當經直督將議訂接綫條款抄咨總署詳加復核悉臻妥洽十五日總署抄錄條款進呈奉硃批依議並由總署譯清文咨送李鴻章即由鴻章處照繕漢文於七月初四日在津先行畫押蓋印交俄領事寄京與俄使喀希呢印押其俄文法文則由該使在京先行畫

押蓋印仍交俄領事寄津與鴻章印押齊全於七月十五日各自分執

附中俄邊界陸路接綫條約

第一款 中俄今擬照後列辦法相接電綫以便傳遞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中國琿春之電局與俄國諾我奇業伏斯科之電局(即巖杵河)兩綫相接其二中國海蘭泡之電局與俄國巴拉奇委斯成斯科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三中國恰克圖之買賣城應設之電局與俄國恰克圖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他各處將來中俄電綫有相鄰近者須兩國視爲有益再行相接

第三款 琿春與諾我奇業伏斯科一綫應於此約畫押後立行舉辦相接海蘭泡與巴拉奇委斯成斯科一綫應俟水綫運到安妥後立即相接惟自此約畫押日起不得過六個月必須接成恰克圖接綫應俟中國電報局由京城至恰克圖之電綫安成後即行相接惟自此畫押日起不逾五年必須接成

第四款 以上所指各綫中國電報局俄國電報局各在本境內自行安設修理經營彼此不得踰越尺寸地步海蘭泡及巴拉奇委斯成斯科之間黑龍江水綫之安綫養綫各經費由兩國電報局均出此綫作爲兩國公產

第五款 凡設電報一切事宜及收發傳遞電報各事應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例章程辦理其中俄由海綫往來傳遞電報現行章程中俄旱綫一律照辦凡由兩國電報局因電報事宜所發各公報均准免報費凡由此約第二款所列各綫傳遞各國電報中俄兩國電報局各自行設法整理不拘時刻隨到隨發

第六款 中俄各由本國電綫至交界處傳遞電報其電價均由自定惟此次所定電約期內第七款所定電價非彼此商定不得更改兩國並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允定將來若各由別處水陸各綫傳遞外洋電報其所定報資比較有減於此約所定者則中俄電綫亦同時照減

第七款 此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遞電報資列定如左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費

甲 一 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 二 歐洲之俄及格格蘇與中國各處往來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費

乙 所有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費

甲 一 中國各處與歐羅巴亞細亞洲之俄國及格格蘇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

甲 二 中國各處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俄國不在其內）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費

乙 一 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

乙 二 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俄國不在其內）每字取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二乙一兩段所開五法郎克半內撥給

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及該四口附近現有水綫公司所設海綫之處來往電報遇有由中俄電綫傳遞者其總價不得比由海參威公司海綫傳遞者所取報費減少嗣後此約施行期內水綫公司由上海福州廈門香港通及俄國接綫處之海綫傳遞中國各處及香港與歐洲外國往來電報取資若有跌減則中國立將由中俄早綫傳遞此項電報來往經過之電報費同時一體跌減

所有中俄兩國來往電報所定報價必須的是中俄往來電報方照此等價目取資而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照此價

由經理人經理局在半路經收轉發

第八款 凡電報登簿覈對應由此約第二款所接各綫相隣之局每日通電核明其價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天津於每下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所有結賬之來往電報作爲公報免計報資結算月分按照西曆第九款 應付之款用行平銀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鷹洋一元每百元合天津行平銀七十兩第十款 此約自畫押之日起計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即光緒二十八年冬爲止爲此兩國欽差大臣將此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約在天津立共繕十二本內清文三本漢文三本俄文三本法文三本以上文字校對無訛惟遇有講解之處以法文爲本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參政司鑰公爵喀

大清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

同月二十一日李鴻章將接綫定約事具奏並稱中國陸路電綫創自光緒六年經營十餘年布滿各省瞬息萬里官商稱便惟丹國大北公司海綫先於同治十年由香港廈門迤邐至上海一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爲南綫一通海參威由俄國亞洲旱綫以達歐洲名爲北綫俄丹早有連綫之約嗣後英國大東公司水綫亦由福州至上海英丹復有合辦之約其始英丹兩國湊集巨款製造水綫來華原欲併收中國通商各口之電利故同治九年英使威妥瑪曾有各海口准其設立電綫之議逮各省自設陸綫並拆去英丹在滬粵已成之陸綫彼乃知中國已能自守境內之利權不可復奪遂欲獨占中國與外國往來電報之利迨我之吉林黑龍江綫成與俄之東海濱境內咫尺毗連該公司深慮中俄綫接分奪其生

許惟恃俄丹交密並有海參威約章在前俄雖欲自利仍不能不保護丹國之利而各國洋人之在中國者聞中俄接綫皆願陸綫與水綫跌價相爭使洋人寄報可佔便宜此不特俄丹所不允即中國電局亦無力與之跌鬥且英丹水綫到中國已二十餘年彼洋商無法使水綫跌價亦何能獨使陸綫跌價以遂其漁人得利之謀現在中俄定議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司本有水綫處不與爭跌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綫公司爭跌應使華綫略分其利如以後水綫減價則中國電綫亦同時照減辦理甚爲平允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電互商均屬妥協至展造恰克圖綫應用造綫經費甚鉅並常年養綫用款繁重擬飭總辦電報事宜盛宣懷勸諭華商電報公司設法招添商股二十萬歸商認辦以免另籌官本以後邊界既經接綫凡京津等處出洋電報必須將京津等處至海參威琿春恰克圖內地報費由我酌量全行豁免祇收條款內應分來往經過之電費自應仍歸華商電報公司收取除抵過豁免內地報費外即以抵展造恰克圖電綫經費及以後此綫常年修巡之費以期持久而免廢弛此又中俄接綫以後所擬之辦法也

十九年六月初二日海蘭泡水綫接通七月初四日琿春陸綫接通八月李鴻章片奏請獎俄使等略謂中俄接綫始於俄國前任使臣庫滿因丹國阻撓未能定議嗣俄國續派使臣喀希呢來華復申前說當會議之始彼此各圖利益兩不相讓各國多懷嫉妒從旁阻加以中俄陸綫接通有礙英丹兩國海綫權利更多牽掣喀希呢兼充丹使亦覺左右爲難乃竟能自始至終力持原議仍按照庫滿底本商酌變通頗爲平允訂立接綫條約十款現海蘭泡琿春水陸兩綫均已接通遞報此後中俄陸綫出洋之電報皆由丹英海綫出洋電報內分其電利爭執必多喀希呢兼充丹國使臣於議訂接綫條約持平理論不致意存偏袒其參贊關雷明隨員巴幅羅福亦均能和衷襄理克底於成洵屬兩有裨益電綫既經互接將來電務交涉甚繁自應酬其先事之勞以策後來之益可否仰懇天恩准將俄國駐京使臣公爵喀希呢照世爵例賞給頭等第三寶星署參贊前代理使臣關雷明照代理公使例賞給二等第三寶星隨員巴幅羅福照正使隨員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以示獎勵

二十二年六月因清算電費佛郎定價將前約第九款修改續訂知照

附中俄續訂結算電費知照

查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所訂中俄陸路電綫第九款內因結算賬目及徵收電價所定銀兩行市與目下銀兩定價不合以致兩國與各國電報政結算往來各報賬目時有所不便是以大俄國大清國允將該約第九款內所載改作如左

所有按照原約七款內所列電則以金佛郎克徵收電價並結算彼此賬目應用銀元照銀實價合算爲此俄國電報政中國電報局按照西歷每年年底應行查明鷹洋適中定價合佛郎克若干數目作爲次年內在中國及香港中國各電報局徵收電價以及結算賬目應行平銀每鷹洋百元合行銀七十兩之準

此章應自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開辦惟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大撒士特萬國電會所訂電則未舉行之前徵收電價結算賬目兩國允於每八個佛郎克半訂作鷹洋兩元七十五個先士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俄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在北京訂立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又行改訂陸路接綫續約恰克圖接綫俟我國京恰電綫告竣即接但不得逾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底

附中俄改訂陸路接綫續約

中俄現以更改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所定兩國相接陸路電綫章程內數條爲善今改訂如左

一原約第三條之第三節改作恰克圖相接電綫俟中國電報局內北京至恰克圖電綫告竣後刻即相接惟相接之事無論如何不得逾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年底之期安設此路電綫應於本年夏間開工其由京至張家口一段電綫應於本年底前完工

二因立約兩國各至各界應得傳遞電報之資既在今已更改之第七款內載明則原約第六款之第一節本爲多贅應行刪除

三原約第七款之第一節直至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往來各等語爲止以上文字改作第二款內指明相接電綫之處報資訂立如左

來往電報俄國應收報資

甲 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烏的斯克經度以東各報每字取價七十生丁

甲 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烏的斯克經度以西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

甲 三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之俄國（格格蘇亦在其內）各報每字取價一個半法郎克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報資

乙 所有各報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往來各報中國應取報資

甲 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國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甲 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在其內）每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甲 三其餘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報資

乙 一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在其內）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乙 二其餘各報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國亦在其內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資照萬國通行電章及電則內開之數均由中國甲二乙一兩段所開四法郎克七十五生

丁內撥給

此條內所定報資應自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舉行

非立約兩國商酌不得更改惟今兩國政府相訂中國應取甲一甲三之報資一法郎克五十生丁應由兩國政府與丹京大北電綫公司後定之期施行而未定之先上指各報中國仍取資兩法郎克

所有第八款第二節結還賬目一事改作其賬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上海每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付款應用英元照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爲每作所定行市核給

所有原約暨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內各條在此次所定續約未經更改者仍舊遵行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  
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北京訂立

此約至光緒二十八年十年期滿是年正月俄使雷薩爾照會外務部略謂該約屆俄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本大臣遵奉本國政府之訓條煩請將此各約再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於俄歷一千九百年十月十三日即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所立合同限期又展限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限期辦理並准將來將此限期另行會同商訂至展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無更改統入新約查報費一節即可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開之價目暫行照辦應俟明年倫敦郵政電報公會章程核定再將此綫並他綫之報費按照更改又應任聽俄國電報局由恰克圖至北京傳遞各電報須丹國所承讓之電綫以圖方便此項電費均由該電局與該公司結算此兩國同有利益之事即希賜復以便施行並轉達本國政府等因二月外務部據以咨行督辦電政大臣盛宣懷酌核辦理三月宣懷電部謂已催令商董會議部據以先行照復俄使俟俄使照送續約草底四條詢何日可以畫押五月外務部將續約稿底咨送盛宣懷詳細酌核即行見覆以憑核辦八月部咨盛宣懷謂俄使欲將展限合同與借綫合同同日辦結究竟展限事商

董會議已否允洽亟應預籌辦法一俟借綫合同咨到卽由本部將展限合同一并核准以免參差希統籌電復時電報總局商董道員朱寶奎等稟盛宣懷云中俄電綫原續各約再行展期四項條款悉心詳細核議其第一第二第四各條款所擬辦法電局並無不可惟第三款內所稱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訂定一節查中國電局尙未入萬國電報公會其跌減電資數目似應改爲由中俄兩國政府商定之後卽行跌減似屬較爲妥洽宜懷電復俟借綫合同議妥一併呈送再請同日核准並將商董議復各節咨呈外務部察核先行照復俄使知照

四月宣懷咨外務部云此次中俄電綫展限續約第一第二第四各條原擬辦法尙無損於電局卽應照辦惟第一條內或該中國電局與該公司再行展限一語中國電局改爲華電局該公司應改爲與大北公司第四條內所讓與丹國公司之電綫一語讓字應改爲借字第三條內所載中華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一節查中國電局尙未入萬國電報公會屆時跌減應改爲由中俄兩國國家訂定似較妥洽今據電報總局總辦商董道員朱寶奎等稟復遵飭會議展限條約四款卽照原擬妥訂並繕就華文合同四本核對無訛謹將官銜年月另留空白呈請貴部添繕畫押蓋印照送俄使簽字分別存查至借綫合同亦經在滬訂妥云

十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將接綫展限續訂約款事入奏略謂中俄接綫前此所訂正續各約久已行之無弊該約業經限滿自應准其展限庶於電務有神所擬續約各條經臣等詳加覆核均屬妥協相應將約款照錄恭呈御覽並請旨欽派王大自定期與俄使會同畫押伏候命下卽由臣部欽遵並咨行盛宣懷遵照辦理二十四日奉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二十八日乃將接綫展限合同簽定

附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一稱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大清國政府及大俄國政府將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之條約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及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訂相接中俄電綫原續各約再行展限視爲有利益之舉茲爲續訂如左

一該原約及各續約之各節應於中國電務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會訂電報合同限期之內仍舊照辦其限期係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或中國電局與大北公司再行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資仍行遵守無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會同商改

三中俄兩國傳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此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

四俄國電報局若願將所借與丹國公司之電綫與俄國電綫相接亦能如願准辦即勿須中國電報局將該綫之電報傳遞俄國設丹國公司若願如此亦可照辦由該電綫之傳遞恰克圖電報各費應由俄國電報局與丹國公司彼此登賬結算中國電報局可派稽查賬簿之委員前往中國境內之該公司各稽查處並不得派他總局或公司之委員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

各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北京訂立

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慶親王奕劻

大俄駐京欽差大臣雷薩爾

十一月初一日外務部奏報展限續約遵旨畫押事竣奉硃批知道了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俄使雷薩爾照會外務部請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之電綫續約第二款稱報資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稱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應於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現接俄政府來文知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費均各有跌減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業已通行請貴政府亦將與俄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爲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續約簽字後立即施行云並抄送續約底稿外務部錄俄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電政大臣袁世凱查照酌核辦理世凱轉咨電政會辦大臣吳重熹三十年正月復札飭電報總局朱寶奎查照迅速核辦具復當經寶奎等詳細查核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底稿譯詞不達未易指實先後由函電稟請電政大臣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旋由駐京洋總管何倫索稿郵寄到滬寶奎即與洋參贊宋納悉心校核察出第一款內甲乙減價數條實有舛誤之處緣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亟應更正以便美國與中國來往報費應與去年公會會議價目相符庶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寶奎會商駐滬幫辦大臣楊士琦意見相同乃據情稟請電政大臣咨會更正並附呈增改各條

附中俄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增改各條

原一俄國

改一俄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歐洲之俄國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原所有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往來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改乙二其餘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中國

改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改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增甲二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三其餘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原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改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改乙三其餘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原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

## 五生丁內撥給

改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撥給

原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威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改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威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乙三三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至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電政大臣袁世凱據咨外務部核復經部派員與俄使署商改定稿後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外務部具奏奉硃批依議

## 附外務部奏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間曾經奏聞中俄條約改訂續約情形奉旨派奕劻與俄使雷薩爾畫押頒行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俄薩使照會請將中俄兩國專遞往來電報之資同時跌減中國政府可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向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減至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為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等語當經咨行電政大臣袁世凱吳重熹督飭電局核明所送續約洋文底稿減價數條尙有舛誤迭經派員前往俄國駐京使署將原底稿商酌增改各條作為該約定稿本年九月間經照會俄國使臣去後茲准該使臣照復核譯文均屬妥協應請奏明批准簽行查中俄電綫續約原載有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商改跌價今該公會已將各章商定

凡歐西等處來往各報收費既各有跌減中俄來往各報收費自不能獨異業經電政大臣將原約稿商酌改定經部復核無異應照繕清單呈覽如蒙俞允卽由部繕定約本與該使臣畫押蓋印並咨行電政大臣查照辦理

十二月初十日外務部乃與俄國駐京公使雷薩爾會簽定約

附中俄改訂接續收費續約

中國 外務部 會議訂立  
俄國 駐京使臣雷薩爾

查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兩國訂立電綫續約第二三款內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零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條例再行由兩國商改等語茲由中俄兩政府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條約第七款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三款應更改如下

凡由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原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遞電信報資列後

一 俄國應取報資

甲 來往電報

一 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二 亞細亞之俄國與中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五十生丁

乙 經過電報

一 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二 中國與波嘜拉往來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三 其餘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 二中國應取報資(香港在內)

### 甲來往電報

- 一與歐洲各處(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電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 二與美國來往電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 三其餘電報及與俄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 乙經過電報

- 一歐洲(俄國不在其內)及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其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三歐洲之俄國與日本來往電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四其餘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數目均由中國甲一二及一二四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此外凡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經過中國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報公司商訂其每字總價不得過於同類電由海參威傳遞之價所有中國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應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由中國乙一二三四段內所開報資撥給

本段內所載各報價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起施行若非兩國應允不得更改惟兩國應允由大北公司所借中國恰克圖即買賣城及北京至大沽電綫傳遞電報之報費須照以上所載俄國乙三即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中國甲一乙一即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除去歐洲應得數目外取給彼此核算此項報費應自該

路通報之日起

第二款 向來收取報資結算賬目所定鷹洋行市以一年爲定惟銀價漲落無定殊多不便應將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所訂條約第九款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添訂條約更改於下

按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條約第七款所定法郎克電則凡中國各處及香港中國電報局收取報資及彼此清結賬項應用鷹洋按照實價合爲法郎克結算此項行市應於每結之前一個月內將前三個月行市酌中預定作爲下三個月法郎克合算鷹洋之定價由兩國電局彼此核定

凡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又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原續各約所定各款未經本約更改者應仍舊照行

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二日

前約簽定後三十一年八月間俄國外務部大臣復電訓駐華俄使謂中俄接續約應由本年西歷六月初一日起刪去約內第一款之第一節內乙之二中國與波嘜拉來往報資各等語再繕一續約卽希定期批定一面由俄外部刪改續約交由駐華俄使囑照送中國外務部請核辦外務部以中國與波嘜拉來往報資續約內載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俄使所送續約擬將波嘜拉電資與亞細亞之俄國電資歸併一律查據電政大臣核復相符因於十一月二十日奏請准如所請奉硃批依議遂由外務部繕定約本與駐華俄使畫押蓋印並咨行電政大臣查照辦理

附中俄電費改定續約

中國外務部  
俄國駐京公使 會議訂立

茲因波嘜拉電資與亞細亞之俄國電資歸併一律故中俄兩國政府議定將俄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二日續約

改訂如左

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中俄接綫續約第一款俄國應取報資乙二中國與波嚙拉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各語應由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六月初一日作爲刪去其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一日續約所定各款未經本約更改者應仍舊照行

光緒三十一年 月 日  
一千九百五年 月 日  
日在北京訂立

俄國革命後中俄兩國不通報民國十三年中俄會議交通部即請外交部一併討論重訂接綫合同事旋外交部交回交通部自行直接交涉乃由部逕電蘇聯政府請派員會議蘇聯政府亦允會商但代表迄未派來

## 第二款 收回北滿陸綫及與東清路接綫

光緒三十年日俄在東三省交戰東清鐵路淪入戰區日俄兩國均乘機推廣電綫三十一年日俄和議成後東清路南段由俄國讓歸日本改稱南滿洲鐵路十一月我國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事宜條約承認日俄之讓渡郵傳部以日俄所設電局電綫有礙我國之權應設法收回咨請由外務部委派電政局襄辦道員周萬鵬向日俄兩國開議日本方面一時尙無端倪俄人方面經與磋商結果鐵路界外電報皆歸還中國所有認我主權計綫路一千五百餘里局所十餘處給回收贖價十二萬元遇有過綫仍應照中國向章繳費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由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電政局總辦楊文駿在北京與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訂立東清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十款

附中俄東清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上海總辦電報事務楊  
東清鐵路公司代辦車會議訂立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七號訂立合同

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操諸電局

又按中國政府允許路局建造鐵路並准其建設電綫傳遞電信以應鐵路必需之用惟此項電信專為鐵路辦公所需之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商定辦法庶電局與路局均受其益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 電局欲令報務交通便捷當將該處電局電綫與鐵路繁要車站互相接通 乙 路局在各車站接

收發寄官商電報遞至本鐵路各處或至俄國境內各處由鐵路或俄國電綫傳遞者其報費應由俄國政府定價惟此等電報無論來報去報路局應付電局本綫費每字洋圓二分凡電報專因公務以及往來俄國電報各局由東清鐵路電綫轉寄者概免收費 丙 凡他項電報由鐵路各站接收者當即轉至鄰近電報各局傳遞所有此等電報以及上文乙條所載電報轉至電報各局傳遞者路局應將轉報費全數付交電局惟須每字扣留洋圓五分作為路局辦理此等電報經費 丁 電局在各局接收之電報寄發鐵路各處並由鄰近各局轉至鐵路各站傳遞者電局應付路局每字洋圓五分

第二款 路局除第一款乙條所載電報遞至本鐵路各處或至俄綫各處之外無論如何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競爭利益

第三款 萬國電報公約所定章程以及所附辦公規條電局與路局交接之報均各遵照辦理

第四款 鐵路各站所有往來電報均立專賬凡與各電局有電報往來者彼此逐日稽核一次其因公務或因結賬往來電報概不算費電報賬目每月底總清一次其應找款項須與月底結賬之日起兩個月後付交上海電局或交哈爾濱政局收訖每月結賬月份均按西曆計算



第五款 鐵路各站收算報費以及結算賬目款項均以洋圓爲例凡寄發外洋電報其報費須付他國電局者收算價目應由兩局會商於三個月之前按照三個月內免匯市價訂一酌中之數以便照收

第六款 電局電綫無論何段重造或修理之時或鐵路左近各局綫路須往巡查之處委派華洋人員前往查管因公搭坐鐵路火車均照等次發給免費執照酌分頭二三等一站完畢應將此項執照即行繳還路局凡電局所有電報機器物料等件發往各局應用之處在鐵路區域之內者路局當照尋常車價七五折收但運載照料一切須與別項貨物給付全價者視同一律妥速裝運

第七款 電局或路局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曾僱用之人則電局或路局苟未由彼特准即不得僱用

第八款 俄國政府在東清鐵路界外所設各路電綫於此合同簽字之日即行交與電局其價按照彼此議定之數給付

第九款 倘日後東三省日俄兩國鐵路電綫接通路局允許祇傳鐵路真實公務互相交接之報

第十款 本合同所載文義倘日後有辨論之處無論如何解釋應以英文字義爲准本合同訂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一號實行各路將該合同更改廢銷者彼此須於十二月之前先行知照

照本合同應請中國外務部俄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北京繕就華洋文各兩分俱經校對無訛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七號

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 押

大清總辦電政事務楊文駿 押

大清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 押

此合同於初九日准外務部及俄使璞科第核准二十六日實行時日本方面交涉尙無端緒十一月初七日俄使照會外務部以中國與日本電約不成或許以特別利益則俄國所訂之約一年後即行作廢

附駐京俄國公使璞科第照會外務部文

本年九月初一日以大清督辦電政大臣與東省鐵路公司代辦會訂畫押東省鐵路電綫交接辦法合同一事於是月初九日由貴部與本大臣核准蓋印等因在案按照該合同東省鐵路公司將所管鐵路展地以外之電綫交付中國電政局接收並允認據該鐵路電綫遞送商民電報之價目每字扣交中國政府若干之分數該鐵路公司如此辦理係按照建造東省鐵路合同以及遵照本國政府飭令本國商家公司暨各商民鄭重中國之權之訓條而本國政府聞南滿洲電綫一節迄今尙未妥計因日本政府不願照北滿洲電綫合同與貴國政府一律辦理是以本大臣遵照本國政府之訓條相應與貴王大臣聲明俄國允認訂北滿洲電綫合同已足徵本國特副貴國政府合理之所願及鄭重於滿洲中國主權之意本國政府不能允許所有在北滿洲安置俄國商業之情形較劣於日本在南滿洲同類商業之情形是以本大臣據東省鐵路公司所稱並依大清督辦電政事務大臣與該鐵路公司代辦簽押合同第十款相應預爲貴部聲明在一年期內貴國政府若不能使日本政府允認在南滿洲較本國政府允認在北滿洲安置電政事務情形一律辦理則東省鐵路公司將本年九月初一日簽押並是月初九日核准蓋印之合同即行作廢並據由鐵路電綫遞送商民電報價目若干分數亦不扣交貴國政府也

外務部據以函請郵傳部核辦並稱又准該使面稱電綫合同第十條係幫助中國向日本收回南滿洲電綫幸勿誤會若以日俄戰事已分勝負卽有兩樣辦法俄國必不認受等語郵傳部函復外務部請照會俄使稱南滿洲電約現在郵傳部

正與日使開議仍以中俄電約爲本並未予以特別利益其成約稍遲緣往返切商所致無論何國二三國分訂合同斷不能一律同時完竣亦不能無小有同異卽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可取而觀貴公使不必過慮此次中俄電約訂立之速甚感盛意本國正以此意向日本交涉豈有歧視之理今貴公使遽有廢約之說恐日使聞之易生疑阻且與貴公使初意亦不相符此事應請勿論以敦兩國之誼而堅日使之信一面由貴部另行照會日使催促訂約云嗣經與日本方面多次磋商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由電政局襄辦周萬鵬與日本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訂立中日電約八款十九日郵傳部乃咨呈外務部謂據周萬鵬電稱中日電約大綱已於十八日簽押所有俄約作廢之說請咨明收回等情請照會俄使當經外務部以中日電約既經議定簽押與北滿電約辦法大致相仿所有璞前使聲明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等語照會俄使俄使函請將該約漢洋文抄送十月初七日經外務部咨郵傳部照辦十二月十五日郵傳部將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訂立合同事具奏奉旨外務部知道同日郵傳部照錄諭旨函送外務部轉復俄使

### 第二款 伊爾克斯唐接綫

民國二年二月新疆都督楊增新電交通部稱俄領事請由伊爾克斯唐至喀什止安設德律風電綫應請外交部向駐京俄使拒絕並由中國自設電綫由喀什起至烏魯恰克提止以免喪失主權同時國務院函部稱楊都督擬由喀什至烏魯恰克提自設電綫奉 大總統令飭部籌辦部電飭新疆電政管理局監督派員迅速勘辦並函達外交部照會俄使嗣增新復電部稱伊爾克斯唐爲中俄交界之處距烏魯恰克提尙有百四十餘里應由喀什展綫至伊爾克斯唐與俄綫銜接共約五百里部乃轉飭監督續勘並將接綫辦法知照外交部轉照俄使核復中俄雙方乃派員會議接綫辦法及收費價目會議兩月完全就緒議定條約六款與外交部往返函商同意十二月十日由交通總長周自齊錄條約全文呈明 大總統並稱條約六款大致與前清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中俄會訂邊界陸路接綫條約及續行修改增補條件各辦法

不甚懸殊惟俄境至喀什一處電報俄使始終要求每字各按照二十七生丁收費核與從前辦法稍有出入當於該條約第三款內規定兩國不准在新綫取巧轉報復於第四款內聲明喀什一處特別價目凡其他中俄接綫已訂有合同及以後另訂有接綫處所者不得援例既不致牽動從前之成約亦藉以保全將來電政之利權當經本部與外交部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自應從速會訂以期利便交通免滋交涉惟此次訂立中俄喀什接綫條約據俄使稱已奉該國政府給予全權以便簽押並詢中國會簽之員是否經政府給予全權等語查此項合同係本部職掌事件擬即由本部簽定以歸簡便等語十九日大總統批呈單均悉所擬接綫條款均甚妥協應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長全權簽押並將俄漢法文字詳細校核以免糾纏仍交外交部查照二十日乃由周自齊與俄使將條款簽定

附伊爾克斯唐中俄接綫條款

中俄兩國政府因銜接兩國邊界電綫以便傳遞俄國與中國喀什噶爾境內各處往來電報起見訂擬條款各資遵守將所擬條款開列於後

- 一 中國自行建設由喀什噶爾電綫至中俄交界之伊爾克斯唐地方與俄國電綫銜接此項接綫經兩國政府議妥按照現行萬國電報條款以及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並各於本境內電綫隨時修理完善各負其責
- 二 此項電綫祇專用為傳遞俄國與中國喀什噶爾境內各處之電報
- 三 此次協定條款兩國政府担任不准在新綫取巧轉報
- 四 俄國本境傳遞電報每字本綫費係十戈比合二十七生丁其中國喀什噶爾境內往來本綫費每字亦收二十七生丁合每字總價五十四生丁惟此項特別報價凡其他中俄接綫已訂有合同及以後另訂有接綫處所者俱不得援例

五 第四款所列報價係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第七十八七十九兩條辦理以佛郎克及生丁兩相結算

繳清惟六個星期內未繳清之報價以一年五釐行息一節不在其內其結算時以金佛郎克爲本位於北京俄亞分銀行清結

六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俄交界陸路電綫接綫條約及以後更改增補各條款內凡與此次條款有關係而無抵觸及爲此次條款內所未載入者彼此俱仍當遵照辦理

茲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將此條款繕備漢俄法三文簽押蓋印以昭信守三項文字校對相符惟辨解之時以法文爲本定於北京繕就二分爲據

大中華民國交通總長

大俄帝國欽命駐中華全權公使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嗣喀什噶爾至伊爾克斯唐電綫計五百十里於民國六年十二月竣工與俄接綫

#### 第四款 外蒙電綫交涉

清宣統二年俄國德惠蒙古活佛獨立三年活佛乘中國革命時宣告獨立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俄參贊官廓索維茲與庫倫政府私訂俄蒙協約四條附定商務專條十六條開鑛合同七條築路條約五條電綫條約六條

##### 附俄蒙私訂電綫條約

蒙古政府因謀俄國國境與烏里雅蘇台間及烏里雅蘇台與庫倫通信便利之故按照左記條件將從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綫架設權讓於俄國交通部

一俄國交通部負擔前項電綫架設之經費及工程以所得該綫之利用權及加盟權爲報酬

二孟達烏里雅蘇台間之電綫本條約簽字後立即架設蒙古政府對於此項工程所需採伐木料及運搬他項必要品均應竭力援助

三全綫之電報局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土地均由蒙古政府指定讓與俄國

四蒙古政府不得再行架設前項競爭綫或以其權利讓之於他國人

五蒙古欲於別方面架設電綫先以其權給予俄國交通部

六蒙古人爲電報事務員者由俄國交通部委任其薪俸亦由該部發給該電報局並由俄國官吏監督

民國元年十一月起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交涉多次於二年五月以最後協定草案提請國會同意衆議院同意參議院否決乃另與俄商議

三年九月派全權專使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全權公使陳錄會同俄國全權專使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勒爾外蒙全權專使內務部總長畢里克圖公爵達喇嘛達錫札布財政部總長圖什業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等會議於恰克圖是月八日開第一次會議我國提出條約草案二十三款其第二十二款云鐵路電綫郵政應由中央政府辦理俄國專使提出協約草案二十一條其第十七條云恰克圖庫倫烏德之電綫係在外蒙古以及將來安設其他之電綫均視爲蒙古政府所有外蒙古專使提出協約草案十三條其第三條云關於商務之鐵路電綫郵政製造紙幣鑄錢等事全歸蒙古政府專有之權十一月桂芳等電外交部謂鐵路郵電問題辯論兩次均無結果二十六日大會俄國仍堅持歸入外蒙內政範圍當駁以領土統一交通機關不能列入本境工商細掃情形或祇能辦到電報賠償損失政府能否滿意迄速商交通部電示又電謂近日討論自治權俄欲將鐵路郵電列入內政經我再三要求始允受商電報由烏科至俄境兩處騎角俄代蒙安設讓爲我有恐難辦到十二月桂芳等電外交部請速催交通部將路電辦法於本星期內併復交通部送外交部

節略三條其第三條云外蒙電報亦至少必須保存舊狀且亦不能明將電信權自行限制至烏科至俄境兩處崎角電綫應由中國備價收買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近來俄專使態度漸就和平所難者惟電報一層我國原有之電報已歸外蒙掌握我國從前未設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兩處電報現已由俄人代蒙安設將來能爭到如何地步不敢懸揣云云嗣於外蒙之宗主權及自治權之問題又經多次討論直至四年五月下旬會議方戩迄至六月七日乃將中俄蒙協約二十二條簽字互換其第十七條關於電綫事項

#### 附中俄協約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十月交通部按照所訂約文咨由外交部轉知俄使暨自治外蒙官府請其派員組織委員會一面派定交通部僉事郭世鐸電報局總管洋員恆甯生為該會委員由部擬定辦法十條交該委員等赴庫倫會議並呈奉 大總統批令特派駐庫辦事大員陳錄為會議電綫委員長嗣該委員等迭次報稱蒙人於開會伊始提出要求如接管電綫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為始並於合同內另加條款聲明於一千九百三十年有自由處理該綫轉報之權又中蒙兩方面報費結賬辦法暨過境本境各報費價目均一味堅執而俄國所派與會委員又要求中國允認外蒙分享中國與各國往來之報費暨將我國應交外蒙之過綫費滙寄俄國轉交外蒙各等語當以俄蒙兩方面所提出之要求於國權暨電報利益均有妨礙迭經部電飭令該委員等據理力爭計磋商兩月有餘始克就緒於民國五年正月十四日訂定自治外蒙電綫合同十五條

#### 附自治外蒙電綫合同

第一條 叨林烏得電報局係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日（蒙歷乙卯年四月二十五日）

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附件所規定在經過自治外蒙地方之電報綫路段落之內並根據該條約第十七條自上述開之日起在屬於外蒙之電綫段落之內該電報局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七日（蒙歷乙卯年十一月一日）由華員移交蒙員辦理

**第二條** 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聲明兩方面之綫路內無論何物彼此確認為各自之完全產業並擔任付費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歷乙卯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各將自己之綫路段落維持完善支付職員薪水及他項工作費用並於本合同施行期內在上開綫路行經庫倫之內設備特別直達綫一條此綫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規定用鉛鍍鐵綫傳遞北京伊古茲克間經過外蒙古之電報如認為必要及有阻礙時各在同一綫路內添設直達綫一條或數條備用

如遇經過外蒙古之電報增加繁多並經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同意時此有關係之兩方面各在自己境內出資添設電綫一條在恰克圖至張家口電報路綫段落之內

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認為必要時得在北京恰克圖之間設立自動轉報機關此項機關若設在外蒙綫路段落之內一切開辦費用由中國政府支付其工作經費及職員薪水由外蒙自治官府支付若設在中國綫路段落之內則一切費用均由中國擔任開支

在未經按照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第十一條所載正式劃定中國與自治外蒙界綫以前應將烏得以南電桿一根標註特別（明顯）記號暫時約定為外蒙自治官府所管綫路之盡頭地點

**第三條** 中國政府與外蒙自治官府在庫倫張家口之間用瑪爾斯機器設立直接電報通信每日以十二小時為辦公時間（按照北京時刻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即庫倫時刻八時）此項通信若認為阻擾傳遞過綫電報之直達綫一條或數條時應將所用電流盡力減少或將通信之兩頭地點改近如改為滂江與庫倫或滂江與



叨林直接是直達綫一條或數條仍可照常傳遞過綫電報時爲度

上開各處電報局之收發電報時間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各該局在未經遞畢電報以前不得停歇

若傳遞(中蒙及俄蒙)本境往來電報之綫阻斷而遞寄過綫電報借用之特別綫通達無阻則該本境電報應由特別綫傳遞

第四條 庫倫之張家口之電綫段落內中蒙各局每日應將電綫測驗

各該局自開機時起至停機時止每隔二小時應交接十分鐘並乘此時間遞寄本境往來電報至遞畢爲止

第五條 中國各局與外蒙各局直達交接者每日開機時應將先前一(日)值守時互相收發之字數按照價目及將來特定之電報分類計數彼此用電知照

第六條 華文英文爲中國各局與外蒙各局往來公務電報之正式文字凡郵寄之文件兩方面各有繕寫華文或英文之權

第七條 凡關於電報公務之電報及氣象之電報照舊遞寄概不收費

第八條 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在外蒙內蒙交界處設立特別轉電局一節因於技術上不合實用作爲罷論

第九條 中國(香港在內)與自治外蒙本境往來電報依照後每字價目算費其兩方面之本綫分析如左

中國得九分

外蒙得九分

合計一角八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中國有權增加其份數至一角

前項電報如經中國境內非屬中國政府電報局之電綫遞寄須照中國政府電報局發給之特別價目單收費

第十條 凡外蒙收發之電報經由中國轉遞者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費四生丁四分之三新聞電費三生丁六分之一此項電費在外蒙征收之價目須與在中國所收之價目相同是以中國政府電報局須將各項價目單寄交自治外蒙電報局收存備用自治外蒙電報局應照歐歷按月造具賬冊將外蒙所發電報照上開價目單收取之報費全數列入支付中國政府項下該冊每月不得過月底後兩星期應寄交北京交通部電政督辦收核俾便將結欠自治外蒙上開之貼費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條之規定列入每季電報賬冊之內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擔任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歷乙卯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所有電報經過外蒙自治官府之電綫轉遞者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費及中俄來去新聞電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其他一切新聞電費每字三生丁六分之一前項貼費年之總數不得少於佛郎克十萬元該款即中國政府擔任每年交付外蒙自治官府最少數之保費分四次付清每季佛郎克二萬五千元如過經由該自治官府電報綫轉遞之字數溢出每年保費之數目時其溢出之數即照本合同第十三條辦理凡經由屬於外蒙自治官府及通行外蒙地方之電報綫轉遞之電報不得設計取奪如經中俄兩政府許可各將現行價目內所得之分數減少時外蒙自治官府對於此項減價之電報應將上開過綫價目同時按照同一比例低減

自本合同施行之日起三年後三方面各有要求修改本條訂各節之權

第十二條 中國及自治外蒙往來電報之月計賬冊應由外蒙電報局按照歐歷遺寄北京交通部電政督辦收核

此項賬冊自該電政督辦收到之日起不得過六星期須將賬款付清該款如係結欠中國者應以墨西哥銀元或墨西哥銀元合成之中國銀元滙至北京如係結欠外蒙者應以墨西哥銀元照滙款日之市價兌換俄幣盧布滙至庫倫

第十三條 本合同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之電報其每季賬冊由中國政府電報局按照歐歷彙造至遲不得過登賬之季及六星期寄交庫倫自治外蒙電報局核收

前項賬款至遲不得過登賬之季後五個月應由中國政府電報局依照本合同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算付外蒙自治官府該款以金佛郎克按照中國境內征收各國電報價目之兌換定價折合墨西哥銀元或墨西哥銀元合成之中國銀元再將此項折合之數按照滙款日之市價兌換俄幣盧布滙至庫倫

凡遇有不符或錯誤之處得在後賬內更正找算

第十四條 凡本合同未載事宜應依照聖彼得堡萬國電報通例及附屬章程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俄合同及聲明附件等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同用中俄蒙法文繕成各三份自簽字之日起施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止過此期後非經一方面預先在兩年前以文書問他兩方面聲明廢止之決意本合同得繼續有效由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為止

本合同四項文字校對符合遇有文字解釋之處以法文為準民國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蒙歷乙卯年十二月九日在庫倫訂立

陳 錄

駐紮庫倫  
辦事大員

印

專門委員 郭世鏞

俄國全權委員 長密勒爾

俄國專門委員 塞責維啓

外蒙委員 長大汗親王 瑚楚克車林

外蒙委員 博多勒嘎台 公成德

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明令宣布撤消外蒙自治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外蒙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

### 第五款 海參崴無線電通電

民國十二年一月我國駐海參崴總領事准俄國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交通司函稱現在崑崙設有強力無線電台擬與各處無線電台通電中國北京吳淞兩處無線電台亦在其列查此種交換電報實於兩國政府有益因現在遠東與中國通電僅藉大北公司海電每字須金盧布六角三分如在無線電收發電費可節兩倍聞吳淞電台現已收發商電惟北京電台現僅收發官電諒兼收商電中國政府當亦不至困難倘荷贊同請指定時日地點與本司開議辦法等語總領事據以呈請外交部核示外交部函交通部核辦二月交通部復稱本部所設吳淞北京兩處無線電台均屬開通公用收發官商各電業經通告各國查照在案現在崑崙無線電台擬與北京吳淞兩局通電自屬可行惟該埠無線電台之電力波長等項迄未通告前來而駐崑總領事此次呈文亦未敘及究竟與京淞兩台能否適合無從揣測應請令行駐崑總領事轉知該交通司先行按單填注繳回本部以憑核辦如果以通電再行派員會議辦法三月外交部復稱據駐崑總領事呈復准崑崙交通司函復海參崴無線電台調查清單業已逐項照填隨函附送希即將北京吳淞兩電台同樣調查事項亦開單送交本司並請將何時可以試驗通電一併函復據情呈請轉咨等因將原送清單函送貴部核辦

附譯海參崴無線電台調查清單

站名 崴埠俄島

國屬 俄羅斯

經緯地位 1. 經度 一三一度 四三分 東  
2. 緯度 四三度 〇分三秒南 } 由格林衛次

呼號 V. L. D.

通信範圍 三〇〇〇海里

機式 鮑生式機無阻

波長 (密達) 五七五〇 六二〇〇 七七五〇 一〇六〇〇

使用 通常公用

工作時間 無定

每字價值 六十生丁

交通部函復外交部謂所送調查清單關於通電電力波長等項尚無困難問題惟璋春海蘭泡兩處陸路電綫向與俄局接綫通報自俄亂發生以來該兩路接綫先後阻滯至今尚未接通以中俄國際交通而論恢復該兩路接綫較之無線電台互遞電報尤為重要似可趁此時機即向崴埠交通司提議將以上兩路一併接通如得該方面同意再行指定地點時日雙方派員會議辦法請轉行駐崴總領事辦理同月外交部函交通部據海參崴總領事呈稱准東海濱省交通司函開查崴埠俄島運河 Canal of Russian Island 上所設之十基羅華特無線電台呼號從前係屬 T B 及 R A S 現已改為 R C V 請轉知所有中國船隻及岸上各無線電台查照據情呈請前來應請貴部查照辦理等語交通部以璋春海蘭

泡兩路陸綫交涉尙未妥協所有我國船隻及岸上各無綫電台應暫勿與歲埠無綫電台通電其更改呼號一節似可從緩通知答復外交部五月外交部函交通部據駐歲總領事呈准東海濱省交通司函送俄國無綫電台通電規則囑通知各輪船一體查照請鑒核前來應將該總領事原呈洋文附件抄送核辦等語同月經交通部核准以此項通電規則既經俄國公布吾國各船艦航行於沿海洲省者如不遵守或致發生誤會將此項規則與前案更改呼號一併令知各關海監督暨各輪船公司并函海軍部令各軍艦查照

附俄國無綫電台通電規則

茲奉遠東共和行政委員會會長令訂立外國船艦在沿岸地方或勞農政府領土內河道流域及其聯邦內使用無綫電台規則公布於左以資遵守

一本規則對於外國軍艦商船民船在勞農共和國及其聯邦領土內河道流域者適用之

二關於使用船上無綫電台凡有左列三項情形時不受本規則之約束

甲 處於危險地位時及預先知照將遇災禍時

乙 救護被困之船或工人及引出陷入冰中之船

丙 凡距離最近之俄國海岸電台在十英海里以外者或在十英海里以內沿岸無電台之處兩船可互相通電

三凡商船民船在十英海里以內使用無綫電應遵守本規則(參照第二條)劃定境內通電辦法並應查照萬國無綫電條約及專用電章程

四凡在沿岸有電台之地方外國商船民船除第二款甲乙兩項不計外禁止在十英海里以內互通無綫電惟凡以舵下汽笛或以波浪法警告者不經特許准其使用凡有無綫電台之口岸船隻進口如須用無綫電交談時須待使用在先者完竣方准通電並須節減船上電台之電力

五凡沿岸及國內流域未設無線電台之處均照第三條辦理如有港長書面特許或予以一定期限或以相當時機得准其使用無線電惟不准用密碼

六附近之港長對於外國商船民船互換電報有令其停止之權如入十英海里範圍以內有永久停止使用無線電之權

七外國軍艦在十英海里範圍以內使用無線電時應遵守萬國無線電條約暨專用電章程及勞農共和國預先公布之無線電章程或船艦進口時當地海陸軍首領有何通知辦法均應遵守

八當地海軍主管人對於外國軍艦在十英海里以內使用無線電之時間及範圍得加以限制惟無論何時均准用明碼並須與當地電台台長接洽聲明電浪力能達之遠近

九外國船艦放錨停港檢疫(或避疫)及其他特別情形必須與沿岸電台接洽時祇准在電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使用並須節減船上電台之電力

十外國船艦首領認為關於本規則有全權與各機關隨時接洽

十一本規則對於俄國不在戰爭期間並專對於非戰鬪國適用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布日起一個月後施行

十三凡破壞本規則者如不犯其他條款照刑法第二一八款處罰之

代理會長略緝廟夫 事務長郭爾布諾夫 秘書佛齊耶夫

第五章

涉外事項



## 第五節 對日交涉

### 第一款 讓售淡水海綫

我國福州至台灣淡水原有海中電綫一條爲我國電報總局創設嗣因台灣割歸日轄而此項電綫累生輾轉光緒二十四年議定將此綫讓售與日本十月二十四日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與日本駐滬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議立日本訂購淡水海綫合同回款

#### 附日本訂購淡水海綫合同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大日本欽命駐滬領事小田切爲立約事照得大清國福建省福州府至大日本國台灣淡水口海中電綫原係中國電報公司創設比年以來因該綫一端屬在台界屢經兩國商議未臻妥洽此項電綫已由日本政府修換三次現又損壞經半歲之久不能打電與兩國殊無利益茲本督辦與本署總領事議定將該電綫讓與日本政府以免輾轉而昭睦誼所有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所有台灣淡水口至福建省川石山頭海中電綫一條自立此約之後即歸日本政府作爲自有之業所有該電綫修理及截換等事總由日本政府自行設法辦理嗣後該電綫照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會議福州電綫合同章程第一款惟准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口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

第二款 該海中電綫價議定英洋十萬元准於立約文後一月內由日本駐滬總領事署交付中國電報總局收清不得遲延並議定此綫前經日本政府修換三次之價均與中國電報總局無涉

第三款 中國電報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於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有

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此次所議淡水口至川石山頭海中電綫應辦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不得違誤

第四款 未定此約之前所有往來電價日本政府允於一月內如數結付清楚自訂此約之後川石山及南台報價

應照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所訂福州電綫合同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

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為常例照議辦理特立合同兩分畫押蓋印各執一份為憑並由大清總理衙門與日本國駐

京大臣彼此照會施行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國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小田切

此綫售歸日本後大東大北兩公司慮日綫通至福州奪其國際通信之權利與我國交涉保證其水綫在華所享利益在一千九百十年內不准他人爭奪生意復與日本政府訂立合同將此水綫在川石山之綫端接入大東局內川石山一頭由大東代為管理其綫亦經限定為專傳台灣電報之用

## 第二款 奉新陸綫

清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於我滿洲境內我國奉天至新民屯電綫為日本軍隊佔用並自行加添電綫二條日俄議和後三十一年盛京將軍飭電報局提調何厚啓赴遼陽見日員電綫隊大佐剛三郎議接收事據後以借綫辦法一貸與此一條綫我電局不能經管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二交綫時由電桿通至電局由中國自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護守三日本所用二綫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厚啓據以稟盛京將軍三十二年正月將軍電致外務部部以此綫係中立國產業應

由中國電局委員逕行收回不得稱爲借貸函請日本公使內田康哉轉飭日員迅即交還另訂辦法准覆稱奉新電綫係俄軍敗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修佔用我軍未經撤退仍須照用兵時一體辦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需此綫是以允爲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三據我司令官電開倘或我軍隊需用此綫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員將我軍隊通報機器裝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黃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按原擬辦法接收使用云外務部將與日使來往函電等件抄咨北洋大臣並轉飭東三省電報總局道員黃開文與日員商辦並電達盛京將軍查照旋由北洋大臣袁世凱飭委黃開文前赴遼陽與日員臨時電綫隊長工兵大佐剛三郎商議將電綫一條暫作爲我國借用十九日立約簽字

#### 附中日暫立奉新電綫借用合同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  
日本 臨時電綫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會議訂立

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綫一條借與

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 一 所借電綫之保綫係歸日本政府擔任
  - 二 所借之電綫由日本政府通信所至清國電報局其接綫工程以及保綫皆歸清國政府擔任
  - 三 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綫內
- 右奉政府委任在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

日本臨時電綫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已而開文將辦理情形電稟北洋大臣嗣又詳報北洋大臣謂奉新電桿職局原祇一綫其餘二綫實係日軍佔用後自行加添與職局本不相涉至其所云補修一節亦屬實情茲既爲其兵力所佔現議借還一條若不暫與通融恐以後轉多棘手當將此節情形稟明盛京軍憲由職道前赴遼陽與日員臨時電綫隊長工兵大佐剛三郎於正月十九日立約簽字二十一日交綫二十四日午後通報等語並將借約詳呈備案北洋大臣將前後接洽經過情形咨呈外務部略謂查新民至奉省電綫一條原係中國電局產業前爲日軍佔用自應交還中國接受今暫作爲借用係屬一時通融辦理應由貴部照會日使仍催從速交還俟交還時即將此借用合同作廢云至三十四年十月與日本訂立滿洲陸綫辦法合同收回各綫路後聲明前項借用電綫合同作廢

### 第三款 南滿洲陸綫

光緒三十年日俄在東三省交戰東清鐵路附近電綫均被佔據戰事既畢東清鐵路依據光緒二十四年東清鐵路合同暨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協約分爲南北兩段北路由俄幫理仍稱東清鐵路南路由日本暫理改稱南滿洲鐵路日俄前乘多事之際推廣電綫遍設局所至五十餘處郵傳部以事關我國主權亟應設法收回當咨由外務部委派電政局襄辦道員周萬鵬向日俄兩國商議

三十二年八月東三省電報總局安設鐵嶺以北電綫行抵昌圖府城聯絡鐵道東西電綫必須經過府城附近牽過鐵路由奉天總督趙爾巽照會日總領事萩原守一知照該處守備隊守一反要求日本電綫欲與中國鐵道兩面之電綫聯絡爾巽當以聯絡電綫係國際交通問題應歸電政大臣專管未便答復守一乃照復謂奉本國政府批飭中國如允日本在滿洲之電綫彼此接通即日本可允中國電綫橫過鐵路此事一面對本官求我許諾一面不問我之有無許諾隨意實行

電綫之架設是輕視國體即請撤去等語嗣經東省交涉總局提調袁良與萩原代表談判始承認原照會實無求許諾字樣誘爲譯官之誤請求駁正未之許旋由郵傳部准爾巽咨札知督辦電政楊文駿以備將來開議時參考之助

四月文駿稟部以東省日俄兵隊已於本年三月初三日一律撤退現俄已將東清鐵路界外軍綫電局交還中國電報局管理惟屬於日軍者尙未撤去當由部咨請外務部照會日使查照辦理

十月郵傳部咨外務部向日本詰責請將南滿鐵路境外開設之營口遼陽奉天新民鐵嶺原昌圖鳳皇城大東溝大孤山十處電局閉歇一面由中國駐日公使向日外部提出抗議又一面咨行東三省總督飭知滿洲中國各電局不與日本電局接交

三十三年九月郵傳部與俄國訂立合同給價將綫路收回惟日本延不與議嗣經往返會商迄無辦法交來議案均要求過甚日使並向外務部要求設立關東大連灣至烟台水綫

同月郵傳部議贖回新民廳至奉天鐵路日本附設電綫經洋員德連陸與日使林權助磋商以爲路既贖回綫應在內林權助允將附設電綫兩條交還不再索償綫價惟云內有一綫係日本添造應留遞彼國和文官報並由彼派人經理德連陸駁以此綫既歸我報豈能由彼允其暫僱日本報生兩名每名給工資三十元教習我報生練習和文俟熟習後即行辭退此議日使未置答是年十一月俄使璞科第照會外務部謂中國與日本在南滿洲電報條約不成或許伊特別利益則俄國所訂之約一年以後即行作廢時萬鵬派洋員德連陸見日使林權助日使謂一切辦法自以查照中俄已訂各節爲是已電致本國政府力勸照辦萬鵬旋稟郵傳部請咨外務部電咨駐英公使請由英國在東京力勸日本將南滿洲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

#### 附周萬鵬稟郵傳部文

伏查中日電約事日使雖面許深以查照中俄成案爲然而迄今無復難免不心懷叵測日前俄使已向外務部饒舌

致欲廢約業經稟明在案茲探聞大東公司因東三省地方傳遞外交電報亦在連合攤分之內若南滿洲電利長此爲日人所佔俄國行將於北滿洲效尤則有損於該公司亦復不少特稟該總公司轉陳英外部設法挽救昨英外部電飭英使查復該使因其中原委未悉其詳特傳德連陞面詢當由德洋員據實聲明英使旋即據情電復惟英人既似此竭力斡旋在我則尤爲切己之事更不得不稍稍設法以期轉圜查英日爲連盟之國苟得英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一言或可望易於爲力擬請大部咨請外務部電咨駐英李大臣略稱中國屢次商請日本將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並請按照俄國成案與中國所訂電約辦理去後日本置之不理而俄國在北滿洲之電局業於西四月十五號按照日俄在美國所訂之條約閉歇並與中國訂立東清鐵路電報交接合同今因日電局於中國境內按期未撤俄國已咨會將所訂之合同限一年內作廢意欲與日人在南滿洲所行之事一律如此則不獨有損中國主權且有礙及英國大東公司與中國電報之利益此事似可由英國在東京出力勸令日本將滿洲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庶俄國不致藉口廢約即請就近與英外部秘密面商不必備文等語未識鈞意以爲何如究竟可行與否伏乞憲台俯賜核奪

郵傳部錄原稟函請外務部酌核辦理又咨外務部請照會日使將南滿洲電約早日訂結

附郵傳部咨外務部文

前以日本南滿洲電約遷延不訂當經咨呈貴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速行訂立在案茲據德洋員而稱俄使以日約延宕藉口廢約且謂中國政府因日俄戰爭事已分勝負卽有歧視之心俄國必不忍受等語竊思日約久不決議無怪俄國藉詞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卽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附約第四款內載日本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借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純釋約意凡中國產業至遲俟撤兵時亦當交還今日本仍佔用鐵路外產業安設電綫電局尙未交還中國與此條款不符又正約

第三款內載本條約由簽字蓋印日起即當施行乃南滿洲鐵路電約至今尙未成議亦與此條不合又附約第十二款內載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查北滿洲中俄條約經已早定而南滿洲事同一律約竟久懸以致俄人生疑指爲歧視且與本約相待最優之語不相符合總之日約遷延不訂不特俄使有所藉詞恐大東大北德法各公司羣起交涉亦與中日條約大相違背相應咨呈貴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迅速將南滿洲電約早日訂結以符原約而保主權並希見覆

十二月外務部咨復郵傳部謂准來函經照會日使並電達李大臣准日使照覆此事現正與貴國政府委派之德連陞交涉郵傳部與貴部盡知當此問題未決之際所論違反條約各節實爲牽強等因並准李大臣復電稱外部函稱電約事項寶使商日日復云俄以日電無報効故欲廢約外部知中日現議各事此其一如諸事內相遷就此事庶或願商辦法等語咨請查照嗣經雙方提出議案商議迄未就緒

三十四年三月東三省總督將查明日人在各屬所設電綫列表咨郵傳部

#### 附東三省總督咨郵傳部文

案查前准大部咨開電政司案呈據電局洋參贊德連陞稟稱日本違背公法於南滿洲鐵路境外開設電局計營口遼陽奉天新民府鐵嶺開原昌圖鳳凰城大東溝大孤山十處皆在中國境內近又於南滿洲境內鐵路車站二十八處報房收遞各處商報照日本報價收取查俄日在美國所訂之約款兩國皆應於西四月十五號即華三月初三日退出滿洲交還中國嗣經俄國立將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並訂有接綫合同在案乃日本雖經允許而迄今在南滿洲之郵政局電報局開設如故屢經駁詰置若罔聞此事若置不理有害大局實非淺鮮倘他國援以爲例轉多輾轉又日本鴨綠江水綫究於何時安放如何銜接中國境內及一切辦理情形統請轉咨東三省督撫詳查等情前來查中日電約尙未定妥日本既未將已設各局撤去嗣又添設新局並在鐵路車站照日本報價收受商報殊背公法除

咨呈外務部據約立爭外相應咨行貴督撫查照飭將西四月十五號前日本電局原有若干處西月十五號後添設電局若干處以及鴨綠江日本水綫何時安放如何銜接中國境內及一切辦理情形詳細查明並分別繪圖迅速見復並祈飭滿洲中國各電局暫勿與日本電局交接俟中日電約定妥後再行核辦可也等因准此當經分別札飭沿鐵路各屬查明去後茲據各屬先後查明呈復前來所有日人在各屬所設郵電均係在西四月十五號即中歷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以前惟昌圖府屬之鐵道車站東首於三十三年十月初間始行埋立電杆添掛電綫按其時日已在西四月十五號以後惟此綫係鐵道附近爲鐵路所必需照約亦未能禁止除札飭滿洲中國各電局遵照外相應將日人在各屬所設電綫列表備文咨復

附日人所設郵電各局表

地名 西四月十五號以前（即華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

昌圖府

在屬境二道溝車站於三十二年春間設郵便局一所專收中日往來商報府城北街廣增棧院內於三十二年間設有郵便局一所現在亦收中日商報府城西街醫士村設有電話係日人說話之用再雙廟子火車站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增設郵便局一所三十三年三月間歇閉現僅有電報一處以通火車往來之用

新民府

府街設有郵電局一所  
係未撤兵以前所設

營口廳

東營永世街有電報局電話局各一處又東營園外牛家屯火車站有電報局一處均係以前舊有之電局

鳳凰廳

鳳凰城內設有軍用監部電報一處此綫通沙河鎮奉天省營口海城蓋平錦州新民府旅順大連灣金州大東溝遼陽州等處又在鳳凰城外並鳳凰草河口設有郵電兩處此綫通沙河鎮奉天省大東溝大連灣旅順遼陽州鐵嶺營口海城金州等處又有鐵路電話綫通沙河鎮奉天省等處

莊河廳

大孤山有電報局一處收遞  
各處商報照日本報價收取



遼陽州

西門外設郵便總局一處係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即中歷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開局又城內設出張所一處係明治四十年三月十六日即中歷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所設並有取扱事務郵便為替貯

金電信郵便事務一般各一處

復州

瓦房店得利寺萬家嶺子鐵路一帶軍用電報局各一處惟瓦房店有商用電報館一處軍用電報局共四處

承德縣

小西邊門外車站省南蘇家屯省北新台子各有電局一處計共三處

興仁縣

東路千金寨街有電報總局一處又查得鐵道車站孤家子深井子南路車站陳相屯渾河舖等處均能行電仍是車站票房所用惟設立電綫杆詢據各處方長告稱鐵路以南電綫係日俄停戰後設立至道北電綫於三十二年四月間所設

蓋平縣

海山寨北至大石橋並營口牛家屯南至熊岳城瓦房店等五站鐵路左右設有電報共七處

鐵嶺縣

前於光緒三十一年日俄交戰俄兵退時日本在縣城東關義聚號院內安設軍隊電報局現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將東關義聚號院內電局移出安設本城西門外大街路北此係電報分局在於中國境內又本城鐵路附屬有電報總局一處鐵路附屬界內設有電報總局一處本城西門外分局一處

開原縣

鐵路傍設立電綫一條計長六十里並在小孫家台火車站設立電局一處又於三十一年三月間日本入城以後有日本關東都督府郵便電信支局出張所城內東街設立電綫一條南至火車站距城十八里西至十社大橋距城十里至今均未撤去

懷德縣

公主嶺及范家屯設立火車官電報局各一處復在該兩站內設立電報兼郵便局各一處電局則收遞中國各處商報郵便局則通達中國商民信件均照日本報價收取嗣因范家屯車站商民無多商報信件日減不敷膏火遂將該站之局撤去僅剩公主嶺電局郵便各一處

安東縣

大東溝地方設有電局一處七道溝設電局一處興隆街前設電局一處計設電局三處七道溝處日本自韓國新義州安放水綫一道銜接該局又大沙河子地方自韓國安放水綫一道銜接日本檢查所又接火

車站北接鳳郡大東溝處西接孤山又自七道溝至鳳郡築有鐵道一條附道電綫在站內設局元寶山前車站一所又北至唐三城車站一所計站二所內設電局二處

海城縣 海城並大石橋兩處火車站日人於光緒三十一年秋間佔據即於附近處設有電局郵便局各一處至營口火車站之電局亦係同時設立

奉化縣 縣屬五站設有電局一處

本溪縣

境內日本設有軍用火車鐵道北與興仁縣交界之石橋子設站起迤南至本溪湖孟家堡子橋頭金坑南填連山關接連鳳凰廳界止共七站按站均附設電報電話局所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間創立現時尙無收遞商報情事

西四月十五號以後

查前在鐵路西道設有電綫一道茲於三十三年十月初間又在路東埋立電杆一道由南馬千總台入境至北橫道子出境業經將綫上至雙廟子車站其餘尙未掛綫

四月郵傳部因日本南滿鐵路界外之電綫未經照約撤去咨呈外務部

附郵傳部咨呈外務部文

前因日本南滿洲鐵路界外之電綫未經照約撤去歷經上年四月十一日咨呈貴部照會日本駐京公使照約詰問在案嗣由周道萬鵬電報總管洋員德連陞與日使屢有商議彼此抵阻均未就範本年二月間始據電政局呈送日本駐京公使林權之助致電報總管洋員德連陞函並開送日本議案三條一烟台之日本報房當用烟台與租借地相接之水綫收發烟台本處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處與日本設有電報各處往來之日文商電二滿洲之日本電局不沿鐵路者以及在未經開作商埠之內地者一俟布置已畢即可裁撤惟各局之沿鐵路設立者以及設在商埠界內者即使不在鐵路產業之內悉仍其舊三以上所指各節一經中國政府允准時日本政府允將日本之滿洲鐵路電綫所發寄之商電稍貼本綫費付與中國其數由彼此議定等語並據電政局稟稱查中日電約前電政大臣因三

十一年分中日所訂和約經兩國全權大臣議明俟後凡有關於奉天省陸綫暨烟旅交接事件可隨時隨事彼此商定辦法等因於三十二年四月間札委周道萬鵬帶同洋員德連陸前往日本與遞信省會議其時奉省日兵未撤南滿洲電綫事強指爲基礎問題謂我國欲藉電綫接續之名以議國際政治之事不允開議意欲單提烟旅水綫相接之事而烟台一頭日案由伊掌管在烟設局收遞日文商報大致以前此俄人所得權利日須均沾爲辭由周道再三辨駁堅執不讓留東兩月一無成議旋即回滬查俄綫在鐵路境外者上年夏間已一律售與我局在鐵路境內者又於九月間訂立合同並附載路電限制章程主權均已收回獨日綫在南滿洲長此佔據若不與力爭挽救日後各國藉口效尤固所必至而俄人以不能服上年十一月間業經照會外務部聲明於一年內日本電約不成伊擬將前約作廢等語則日約之成不成關係實非淺鮮今據該使送到議案雖細目未及而大綱已具較前此絲毫不讓已大退步故德洋員就日使議案之註明第一條若水綫果照中國所擬辦法議定則可照准第二條若此等電局遵照限制章程辦理與他處鐵路電局一律且除日本電報外不爭奪他項利益則亦可通融照准第三條頗爲允協且對於俄國甚關緊要自可照准等情並據德洋員擬就覆日使函稿內稱接貴大臣開示貴國政府所議條款爲擬訂中日電約張本詳核之下所議雖與中國所期者相去尙遠惟中國政府因欲定一辦法俾得電報詳約所定庶於兩國彼此均有裨益是以擬即允照後開各節爲日後磋商張本一烟台至大連當重設水綫其大連一頭直至離烟台七英里半爲止由日本安放修養其在烟台登岸之七英里半則由中國安放修養並接至烟台東岸之中國電局水綫之大連一頭全歸日本使用其烟台一頭則歸中國使用惟因欲供日本特別之用故烟大水綫當在日間所定時刻逕與日本之烟台郵局接通准由該郵局在該綫傳遞實係烟台本處日本商電與日本設有電報逕歸管轄之處往來者惟此等商電須用假名書寫此項報費由日本津貼中國若干此事當於訂立詳約時議定凡中國其餘各處來電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至經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所有本綫費與過綫費其一切詳細條目當於兩國議電

約時商定二滿洲所有日本電局在已開商埠界內不沿鐵路者日本政府允一律裁撤惟已開商埠界內沿鐵路之局苟非實係在鐵路產業之內日本政府承允僅收假名寫成之日文電報或羅馬拚成之日文電報或西文電報與日本設有電報逕歸管轄之處往來至日本之鐵路電局與中國電局彼此通報辦法當在兩國所訂電報詳約內議定三凡由日本之滿洲鐵路電綫發寄之商電日本政府承允付給中國本綫費此費於兩國訂定電約時彼此議定中國政府允照以上各節爲中日電約張本已遠非向所允許他國者可比所望日本政府體及中國和衷商辦之意於將來兩國商訂電報詳約時得與中國妥爲議結庶於擴充商務以及其他交際事件兩國交受其益是所盼禱呈請核定前來本部以日使議案雖較前略爲鬆動惟鐵路界外設立電局恐爲俄人藉口因將原送議約第一第二兩條及德洋員一稿酌爲刪改一中國特別允准與日本於烟台至大連海中分設水綫大連一頭直至離烟台海口七英里半爲止日本安設修養其烟台一頭則在烟台海口之七英里半由中國安設修養惟因欲供日本特別之用故烟台水綫當在日間所定時刻逕與日本之烟台郵局接通准由該郵局在該綫傳遞實係烟台本處之日本官電以及烟台本處之日本商電與日本設有電報逕歸管轄之處往來者惟此等商電須用假名書寫此項報費由日本津貼中國若干當於訂立詳約時議定凡中國其餘各處來電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至經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所有本綫費過綫費其一切詳細條目當於兩國議定電約時商定第二條凡日本電約在鐵路界外者仍應歸還中國管理如謂人多費鉅起見電費一項可爲特別之優待第三條准如議行經飭德洋員照譯送交日使旋接日使函復未允照辦德洋員因葡京電會事旋即放洋現據電政局呈稱代理總管洋員畢得生又接日使來電稱日政府已讓至極點不能再行更動等因正核辦間又據電政局電稱據代理洋總管畢生函稱接德連陞西四月二十二號自丹京來電囑爲轉呈原電云日本議案亟宜定奪否則無從在葡京議及條目英使曾語德云日本業已遷就中國所擬各節如不見允責在中國不能更望英國援助云云我於西十一月前如不能將此事辦妥則俄政府擬與日

本訂立電約等語電請核奪前來本部查中日電約磋商經年日人迭次延宕故違成約迄未就緒今提出議案三條頗多窒礙經周道德洋員等往返十餘次竭力磋磨而日使堅執不允似此情形僅恃筆舌辯論恐亦無濟若遽照允而第二條議案要素在商埠設立電局萬一各國效尤從何應付即俄人亦必藉口而自食其言如其不允則恐日本既佔據在先又復擴充於後恐遂蔓延無制日人事生諸多棘手茲事體大不特有關交涉且地方政治尤極關繫自當加意求詳以昭慎重除咨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外相應咨呈貴部查照酌核德洋員擬復日使條款迅希見復以憑核辦

同時郵傳部咨行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文意如前

是年夏間葡國開萬國電政會議郵傳部與外交部咨商派周萬鵬德連陞赴會與日本赴會委員開議日會員多方推宕迄無成議四月郵傳部再咨外務部以中日電約久無成議經萬鵬德連陞等往返磋商而日使堅執不允若再延宕不特欲在葡京電會提議條目之事不能舉行即俄人一年廢約之期亦已迫及似非正式交涉恐難挽回請酌核辦理

同月英使朱爾典對於此項交涉願作調人曾向外務部出節略四條(一)滿洲所有日本電局除鐵路各局及附近鐵路商埠數處電局外其餘停閉(二)凡來往電報應納中國稅捐(三)按照俄國章程允限制通行電報(四)烟台大連海綫定合宜章程查視往來電報此節略到外務部復以英國對於此事甚願為助認為此機斷不可失將原節略轉函郵傳部當由郵傳部將節略四條逐一加註條議函復外務部

#### 附郵傳部條議英公使朱爾典節略

一擬申明為南滿洲所有日本電局除附近鐵路各局外均歸還中國管轄如日本發寄和文電報中國電局所特設晚東文報生代為發遞如實為鐵路發遞之電路可特別減費

如不得又必須許其設局亦須指明局名及數目免開議詳約時又多一番要求仍以不准設局為是

二擬申明凡來往電報照中俄電約應交中國電局過綫費惟電費價目並不過多應俟訂定合同細目時再行酌定  
三擬申明爲所有日本電局收遞電報日本政府承允僅收假名寫成之日文電報或羅馬音拼成之日文電報或西文電報與日本設有電報遞歸管轄之處往來者並不侵佔中國電局利益至日本鐵路電局與中國電局彼此通報辦法悉照北滿中俄電約辦理

此條係預備必須許其設局而定若能不准其設局則此條可刪去

四擬申明爲中國特別允許日本在大連烟台海中設立水綫其大連一頭直至離烟台七英里半爲止由日本安設修養其烟台一頭則在烟台海岸之七英里半由中國安設修養立接至烟台東岸之中國電局水綫之大連一頭全歸日本使用其烟台一頭則歸中國使用並歸中國所有惟因欲供日本特別之用故烟台大水綫當在日間所定時刻逕與日本之烟台郵局接通准由該郵局在該綫傳遞實係烟台本處之日本官電以後烟台本處之日本商電與日本設有電報遞歸管轄之處往來者惟此等商電須用假名書寫此項報費由日本量予津貼中國若干此事當於訂立詳約時議定凡中國其餘各處來電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至經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所有本綫費與過綫費及傳報時刻一切詳細條目當於兩國認定電約時商定惟此項水綫係特別允許之件以後不得將水綫擴充亦不建造陸綫或無線電報及不論他法爭奪中國電局內地暨海濱電報權利並須聲明此草約有一條不成則須全盤另議

郵傳部旋將外務部遞來英使節略四條電知萬鵬德連陸謂第二三四各條尙可就商其第一條能將電局歸還中國管轄由中國特設東文報生代彼發遞或添雇日本電生自是完善辦法如仍不受商則彼於附近鐵路商埠內所留電局七處應與議定年限或三年或二年此限期內暫由日本自行經理一面由中國遴選學生學習東文電報一俟年限滿時即將電局儘數交還中國以清界限此係外務部極將就辦法即與日本赴會會員晤商一切旋得覆電前項辦法會與日會

員議商據稱奉政府訓條不能讓步囑其電致日本政府請示俟至倫敦時再與切實議商旋日會員接日政府復電謂已讓到盡處不肯按照四月部電辦法旋由外務部擬一通融辦法就現在議定之約暫爲試辦惟須訂明修改換約年限或三年或五年將來滿限另行提議

嗣以會期太迫未及成約郵傳部乃令萬鵬等回國便道駐日與之磋商

同年七月中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政府十九日由萬鵬等函送接議辦法五條一東滿洲鐵路境外日綫全行交還中國其綫價簽押時交付二所有附近鐵路之商埠中國特借給一綫與日本使用以十年爲限惟此綫交中國巡修三第二條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派日本報生在商埠內之中國電局附設報房收發電報四此借綫只可與日電局傳遞往來真實之日官電及用和文或用羅馬音拚成之日文電報惟此綫不得爭奪中國官商各報照以上所有中國電局內附設之日本報房均不得與客家直接其所有來往電報均由中國電局經理旋同月二十九日萬鵬接日外部電約辦法五款一遼東租地與烟台水綫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七英里半之南歸中日東可於烟台日郵局造一綫達中電局爲接通該水綫之用惟日郵局只可收發日官電及用日文或羅馬音拚成之日文電或西文日本商電黑吉日郵局可以由接通之陸綫將該水綫使用惟值中電局傳用之時則日郵局與中電局輪替各用一點鐘二一條籌備齊全所有南滿鐵路境外日本電綫即交與中國但滿洲現有之電話綫則不能因電綫交還而亦交還所有交還之電綫應由中日兩國委員將其價議定由中國付與日本三所有附近南滿鐵路之商埠內電綫中國允按照後開四端辦理以應現在日本所辦電局之需甲由中國允於日本辦理南滿洲鐵路期內借給電綫數條全歸日本使用自所云之商埠接至鐵路境內此項借綫至鐵路界爲止應由中國巡修妥善乙上條所云之綫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報房寓處由中國供給丙此項借綫應用爲傳遞日官電及用日文或用羅馬音拚成之日文商電或西文商電惟此項電報祇可與日本電局往來收發丁上條所云電報應由乙條內所云之日電局逕行收接投送四日本允每年付中國銀若干作爲在

滿洲辦理電信之津貼五以上各款未盡事宜及中日接綫辦法隨再議定比由萬鵬等電部請示翌日部將日本五款商改電知萬鵬關於第一項中國特許日本設立自大連灣至烟台水綫單指此項水綫而言應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管理其日本郵政局通至中國電局之電綫應由中國建造以期連接惟日郵局只可收發日本真正官電及用日文或用羅馬音拚成之日文商電此等商電須用假名書寫其餘中國各處來電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不建造陸綫無綫電報及擴充別處水綫至經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或由黑吉陸綫傳至水綫所有本綫費過綫費一切細目當於兩國議定電約時商定其每日所用時刻鐘點按照中德合同第四款辦理二所有南滿洲鐵路境外日本在中國所設電綫即交與中國滿洲現有之電話綫亦應備價贖還其電綫電話之價應由中日兩國委員議定如不照允亦須指定某處電話不得擴充三所有附近南滿鐵路外現在日本在中國設立之電局既歸還中國而長春某某等七局特借一綫或二綫與日本使用中國允照後開四端辦理甲中國允自訂立合同之日起十五年在內某某局等共七處借給電綫一條或二條專歸日本使用此項借綫至鐵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此外各局不得援例現在商埠未定不宜提出乙上條所云之綫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所需報房由中國備給由日本給租丙此項借綫專用爲傳遞日本官電及用日文或用羅馬音拚成日文之商電惟此項電報祇可與日本電局往來收發其餘各處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西文商電恐有混淆宜駁丁上條所云中國電局內附設之日本報房均不得與各直接日人之來往電報均由中國電局經理四日本允每年付中國銀若干作爲在滿洲辦理電信之租金其內地過綫費照攤分合同辦理五以上各款未盡事宜及中日接綫辦法隨後議定同時部電萬鵬將圖昌綫橫過南滿鐵路一案一併提議關於日本借設水綫一節另訂合同旋萬鵬復部借綫事日外部須與遞信省磋商後方可開議我所開烟台各端日本允照辦惟在滿洲租借之局一律日本可收發各項電信附設我局之報房須與客家直接此兩端日本不能更改其餘照中國所開辦理至滿洲電綫交與中國大約祇須由中國付日本一虛名之數其津貼中國擬每年日洋三千元電話一事



似願與中國聯合辦理另訂合同

同年九月萬鵬電陳郵傳部謂日政府改定電約大綱八款其大致(一)關東水綫一條關東一端歸日烟台一端屬中每日接綫至烟台日郵局若干時商電須用日文書寫由日付本綫費若干烟台中電局至日郵局連接綫由中國建造管理其各處往返電報日允竭力阻止不在烟接轉並承認非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陸綫電話與無綫電若徇他國有所舉辦時則當取均利之勢烟關水綫傳遞之報本綫及過綫費價目當特定合同(二)滿洲鐵路境外之綫由中國備價收回日本當立即全行交還鐵路境外日本電話日亦願與我國妥定辦法事先非經我國允許不再擴充亦不傳遞電報(三)滿洲附近日本鐵路之商埠如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政府允借給自各商埠至鐵路境內電綫一二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為期電綫至鐵路盡處由中國巡管(四)照本約第三款指借之綫日報生在中電局收發電報其報房及辦公處定一虛價由中國備給租金報生寓處在外(五)所指借之綫只可傳遞與日電局往來之報(六)在前所指之商埠日報房當設於中電局內(七)日本每年付給中政府在滿洲日電綫所發之報費三千元(八)此約俟烟關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電綫詳細訂妥後即當施行以關於日郵局字樣幾經函商外務部以為既係援中德合同辦理祇可照辦至日外部不允改日本鐵路字樣為南滿洲字樣亦經外務部核准並將免票及減收運費一款刪去當由外務部電知我國駐日公使胡惟德照會日政府由周萬鵬簽約此約大綱於是年九月十八日簽押並由外務部照會俄使聲明前約作廢

#### 附中日電約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陸綫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綫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綫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

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綫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綫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綫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綫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綫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綫建造陸綫並電話機以及各種無綫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綫傳遞之報其本綫費及過綫費價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綫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綫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綫一條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為期此項電綫至鐵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著特別號衣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綫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款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電綫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

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鵬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倉知鐵吉

十月十四日復訂立滿洲陸綫辦法合同十款

附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 第一款

甲 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往來電報

乙 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 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綫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 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綫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第八款所

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 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綫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

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歷月份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七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

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特准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

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綫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中歷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周萬鵬 押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十二月十五日郵傳部將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訂立合同事具奏奉旨外務部知道單四件併發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查自日俄起釁東清鐵路附近電綫均被佔據戰事既畢東清鐵路仍依據光緒二十四年東清鐵路合同暨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協約分爲南北兩段北路由俄暫理仍稱東清鐵路南路由日暫理改稱南滿洲鐵路日俄前乘多事之際增拓勢力推廣電綫遍設局所至五十餘處其侵我電利事小攘我主權事大亟應設法收回以保國權當經咨由外務部委派道員周萬鵬向該兩國開商俄人持議尙屬平和業已與訂合同大致鐵路界外電報皆歸還中國所有認我主權計綫路一千五百餘里局所十餘處給回收贖價十二萬元遇有過綫仍按照中國向章繳費其餘各節尙無甚妨礙經咨明外務部查核在案惟日人恃戰勝之餘威延不與議經歷年餘往返會商迄無辦法卽有交來議案均要求無藝而俄使又以日約久延不定聲明照約一年作廢辦理甚爲棘手適本年夏間葡國開萬國電政

會經臣部與外務部咨商派員赴會并與日會員開議日員逼於公論磋商頗有頭緒以會期太迫未及成約因即派赴會委員周萬鵬等回國便道駐日訂立詳細合同往返辯論經閱兩月始克就緒計收回綫路一千餘里路界外局所數十處皆歸還中國給回收贖價日金五萬元每年由日本貼補借綫費三千元其餘各條大致與俄約無甚出入惟日本前曾向外務部要求設立關東大連灣至烟台水綫當日以南滿洲電約久懸未便允准今日本重申前議亦當妥籌結束當即會商外務部飭令周萬鵬與日本另訂合同毋使牽混俾免俄人藉口仿照德之青沽法之廈門英丹之大東北公司水綫合同辦理於我國利權尙無損害所有條件均經咨明外務部核准惟恐遷延時日或致別生枝節故飭令該員就近簽押仍以外務部核准知照爲據茲據周萬鵬先後齎送日俄合同四分呈請核辦當經咨送外務部覆核無異理合照繕清單恭呈御覽恭候命下即由臣部咨明外務部欽遵辦理

奉旨後郵傳部飭由電政局派華員魏鴻鈞洋員畢德生前往接收二十四日部電東三省總督據德連陸稟稱中日電約核准已知照瑞京及東京其滿洲各局應請轉電飭知自西歷正月十二號起凡有鐵路車站之權可交與日本每字算還洋五分細章隨後再定二十五日部准外務部咨接日使轉遞日外務省復稱所訂之中日電約條款及陸綫合同關東烟臺水綫合同經日本帝國政府訓令核准二十九日派遞信省田中及關東電報監督嘉籐與部派魏鴻鈞畢德生二員辦理移交南滿電綫委員於西二月十號在大連會晤歷時三月接收完竣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南滿鐵路境外日綫按照綫圖一律領收完竣根據合同第九條合同經部咨請東三省總督將前項奏准由度支部撥款日洋五萬元於西三月十五日由正金銀行匯寄萬鵬交駐日公使胡惟德轉送日本大藏大臣候爵桂太郎收取

同月郵傳部將東三省電報總管魏鴻鈞洋員畢德生會同日本遞信省書記官兼外務部書記官田中次郎關東都督府通信管理局長加籐順次郎接收南滿洲電綫情形稟報及各種圖表照錄一份咨行東三省總督查照核驗

附接收電綫里數表

一 日尺合英尺九寸九分四二一  
 一 町合英尺五尺九寸六分五二六  
 一 町合英尺三百五十七尺九寸一分五六〇  
 一 日里合英尺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尺九寸六分一六〇

圖數	某段	綫路長短	有桿電綫共長	無桿電綫共長	電綫共長
第一圖	自孟家屯界桿至二一七 至長春界桿第六			五日里一町三 十八間四尺	五日里一町三 十八間四尺
第二圖	自昌圖界桿至長春堡郵 政分局	二日里一町七 十間	四日里二町三 十四間		四日里二町三 十四間
第三圖	自開原界桿至開原堡郵 政分局	二日里六町五 十五間五尺	四日里十三町 五十一間四尺		四日里十三町 五十一間四尺
第四圖	自鐵嶺界桿至西門郵政 分局	九町五十七間 三尺半	十九町二十間 一尺	二町三十五間 四尺	二十一町五十三 間五尺
第五圖	自奉天界桿至新民府郵 政局	十五日里二町 十二間三尺	二十九日里十 一旬町十二間 三尺		二十九日里十 一旬町十二間三 尺
第六圖	自奉天界桿至大西門郵 政分局中國電局及大北 門郵政分局	二十一町十八 間	二日里三町五 十三間	二日里一町十 四間	四日里五町七 間
第七圖	自遼陽界桿至遼陽堡郵 政分局	十三町五十九 間一尺	十三町五十九 間一尺		十三町五十九 間一尺
第八圖	自牛莊界桿至牛莊電局	十四町一尺	一日里三十四 町五尺		一日里三十四 町五尺
第九圖	自安東界桿至南尖	二十七日里二 十一町五十一 間二尺	三十四日里二 町四十三間二 尺		三十四日里二 町四十三間二 尺

第十圖	自安東界桿至老城郵政分局	四町八間	十二町二十四間	七町六間	十九町三十間
	共計	四十八日里二 十三町三十九 間三尺半	七十七日里五 五十八間四 尺	七日里十二町 三十二間二尺	八十四日里十 八町三十一間

同年五月初十日郵傳部奏接收南滿洲日本電綫完竣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上年九月間臣部派電政局總辦候選道周萬鵬在日本東京與日員議訂接收南滿洲電綫合同業經臣部於是年十二月奏明奉旨允准在案查合同第九款內載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等語臣部當即飭由電政局派東三省電局總管魏鴻鈞上海電政局總管洋員畢德生前往接收茲准東三省總督咨稱該委員等自本年正月二十日在大連灣地方起與日員會議接收辦法所有日本應交回中國各綫分日按段接收歷時三月始克竣事計長春昌圖開原鐵嶺新民府奉天遼陽營口安東南尖等共十處綫路六百餘里業經一律妥收鐵路界外日本電局數十處均即日閉關至善後設局借綫各事宜均已妥籌辦理

同月東三省總督署咨郵傳部以前次畢德生稟報接收南滿鐵路日本電報其中桿木數有不符當由部咨行更正所接收大孤山綫路內有大洋河水綫兩岸綫端接於桿頂木匣之擋雷機為水綫上岸避雷之用除桿綫修管之權歸東省電局經理外仍於奉天營口安東遼陽鐵嶺長春六處在電局各附設日報房一所以便日人收發電報收回之電綫仍歸其使用

民國元年三月東三省電局致函電政司以接日本郵便局函新民電話電報改用雙綫合併辦法各節查新民至奉天一段自三十三年購回電綫二條其一綫復租與日局僅存一綫為通報之用現該局為改良電話起見雙綫合用免用地綫



以利交通函請審核等語當由電政司函復暫可照准惟對於中日電約第二款所載必須聲明

二年六月吉林東南路道郭宗照密呈東三省總督鈞良吉林巡撫陳昭常以收回龍井村至稽查處日本電綫此段綫路僅百三十里索價日幣三萬元日領藉口中日電約第二條由條約口岸達於附屬地留借日本十五年之專用爲詞若必如日領所要求是徒以巨款博收回之虛名當由鈞良夔龍咨行郵傳部查核密籌當由部函復謂上年議訂中日電約時日人要挾多端諸多反覆交涉四年迄未就緒所有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等處電局遍布堅不肯停嗣後再三磋商且恐牽動全局不得已始改爲中國借給電綫一條並限制十五年以主客之別龍井贖綫情形稍有不同路綫僅百三十里索價日幣三萬元未免過鉅於開議時會同日領派員將該綫工料切實估計亦希酌核云云

南滿鐵路通至各商埠借綫按約扣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期滿十一年十二月及十二年三月先後由交通部電政司預爲研究籌議接收陸綫及修改水綫合同辦法並由奉吉黑電政監督轉據安東鐵嶺等局請收回陸綫迭次呈部請轉咨外交部與日使嚴重交涉經部屢次咨請外交部轉行日本公使迨至十二年十一月始准外交部咨復准日使照稱日本政府對於中日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特別電綫之使用與該綫之由日本人員處置者尙希望於滿期後繼續施行是以本國政府提議與貴國政府協商此事若貴國政府贊同與本國政府商議延長該特別使用期限則本國政府亦贊同與貴國政府商改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所定烟臺遼東半島間海底電綫與滿洲日清電綫之兩協約當經咨行外部本部對於中日電約亦願加以磋商請轉日使迅速派員來部會商十三年一日准外部函日本派大使館參事官吉田伊三郎遞信省事務官牛澤爲五郎關東廳事務官田村謙治郎充任委員請將我國委員人名並開始會議之日期開示部派祝書元郭世鏗程保潞林志瑋爲委員函知外部轉達日使旋准外部函准日使來照吉田伊三郎行將回國改派大使館參事官太田爲吉充任委員三月六日在交通部開第一次會議日本方面提案一件中日電信協約第三條所定特別電信綫之使用第四條所定特別事務所之存置及在該事務所日本吏員之電報處理之期限自一千九百二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延長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我國方提案四件（一）中國擬在大連及南滿鐵路區域內設立電綫及電報局所傳遞電報（二）烟臺大連水綫在烟臺一端之收發電報事宜應完全歸中國電報局辦理（三）南滿日局自相往來及與日本各處互相來往之電報一律按照所定報價以三分之一貼給電局作為主權費所有電報報底及賬目彼此均可派員查閱（四）南滿日局自相往來電報純由日局電綫傳遞者其報價應與中國國內電報價目一律以免競爭我方對於日本提案僅允其延長使用接綫及租借房屋期限至一九三零年底為止日方對於我國提案最初拒而不納經一再將提案理由說明始允收受考量嗣後雙方以正式會議為儀式所拘諸多不便改為各派委員先行交換意見以利進行經雙方委員一再晤面日方對於我國提案多堅不讓步且屢次表示不願再事磋商及非正式提出僅顧利便日人之種種要求徒延會期殊無裨益經即中止會議

#### 第四款 烟台關東海綫

光緒三十一年日俄議和後我國與日本商議撤除日本在南滿洲所設電局同時日本向我國外務部要求設立關東大連灣至烟臺水綫郵傳部派電政局襄辦周萬鵬與商迄未定議三十四年二月萬鵬稟郵傳部謂我國電局應守宗旨由旅順安設水綫接通烟臺其烟臺一頭由我掌管不許逕行登岸並據洋員德連陞接日使林權之助函開送議案三條內稱烟臺之日本報房當用烟臺與租借地接之水綫收發烟臺本處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處與日本設有電報各處往來之日文商電等語當經郵傳部擬商改為烟台至大連之水綫其烟台一截應為中國所有之產其接綫處至離烟台七英里半與中國烟沽水綫餘存之心相接所有付遞電報應歸中國電局管理嗣經往復磋商於九月十八日訂立中日電約八款其第一款規定關東至烟臺水綫辦法（見前節）十月十四日復訂立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十五款

#### 附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臺關東水綫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綫一條或將舊水綫修理或放新水綫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烟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第三款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認給

第四款 該水綫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款 烟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界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 第八款

甲 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值議定如下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中國

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 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烟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為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綫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結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

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  
按照七月十六至十二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周萬鵬 押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民國二年我國提議將該合同第八款內載報價低減由交通部派薩福楸與日本方面磋商日本允爲低減十月十四日  
由通信局長田中次郎致函薩福楸爲憑

附日本通信局長田中次郎致電政委員薩福楸函

逕啓者中國提議將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烟台關東水綫合同第八款內載報價低減各事日本政府允  
照下載之數低減特此函達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自墨洋一角五分減至八分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自一角減至六分

中國四碼明電每字自八分減至四分

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每字自墨洋一角減至六分

滿洲陸綫報價每字自墨洋五分減至二分

惟於以上報價低減施行之日起中國將該款內所載中國烟台本境報費自四分減至二分又此項更正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再除中國國內已定有新聞電報價目外關東及滿洲日本電局與外國來往新聞電報日本深願議定一新聞電報價目即煩貴委員將此意轉達交通部庶可早日議定也

同日田中次郎復致函福林稱經過烟台關東水綫等低減報價一事本日已另行函致貴委員查所減報價內華文密碼本電報由該水綫傳遞者不在其內此項華文密碼日本報價日本政府亦願自一角五分減至八分云同日福林復函田中次郎云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烟台關東水綫低減之報價事已悉本委員等現奉北京交通部諭飭知照尊處所有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烟台關東水綫合同第八款內所載烟台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允自墨銀四分減爲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五款 鴨綠江水綫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電督辦電政楊文駿以接東督徐世昌奉撫唐紹儀電日修建鴨綠江水綫照請保護部以南滿接綫一事經外務部與日員會商未定不得遽認保護查詢電政舊卷有無此項成案當由文駿電復郵傳部

附電政督辦楊文駿致郵傳部電

卷查光緒十一年六月朝鮮議設仁川至義州電綫經李文忠奏將准朝鮮國王咨請設陸路電綫一千三百里並請籌借經費由朝鮮分廿五年歸還不取利息仍由中國電局代爲管理訂定合同在案廿二年六月朝鮮以現搭日本電綫不便欲從義州與我接綫經總理衙門咨准盛督辦查復九連城本設水綫與義州相接甲午兵燹後陸綫毀水綫尚在該水綫係由鴨綠江西岸九連城接至東岸義州登陸相距不遠朝鮮欲接綫可以允股惟既允接綫但義州至仁川一綫應歸朝鮮自行管理亟應收回前借造綫經費朝鮮力請減折歸還議令歸還綫收銀七萬兩免去代支用薪費等二萬九千餘兩嗣僅收韓款洋合銀八千九百餘兩尙短六萬一千餘兩屢催未應後韓官將餘款限年清還又因款數不符復允俟揆查得據和衷辦理而綫亦因之未接二十九年准駐韓許春使函告俄人在鴨綠江邊韓境伐木由奉省安東縣堞沙河局電設一綫至義州並龍巖浦一帶欲與韓綫接連經韓外部飭韓官將俄綫撤廢催我接綫准袁宮保函據東據邊電局稟以俄人齟齬不得函告義州電司一面將鴨綠江飛綫暫行撤去時局未定議暫緩接道三十二年前電政大臣派周道萬鵬赴日商議奉省陸綫暨煙旅海綫交接辦法而遞信省僅允提議煙旅電綫事宜以滿韓境上接續電綫之議礙難遵辦周道遂不與議本年三月職道在京遣代表洋員德連陸與日使再四磋商將煙旅接綫事議自彼至旅設水綫至煙臺與我水綫相接再由我電局設陸綫接至日領事署祇通和文官報其商報洋文報仍由我電局收費接轉較初議彼案由旅自設水綫到煙登岸直達領署挽回不少又議奉省東清鐵路附設電綫辦法彼不收商報認回中國主權惟貼費一層不允照我議定俄路合同每字貼還二分只允總貼若干致未議妥又議允贖回新鐵路附設電綫可以交還中國不索費惟須留一綫爲其通報仍歸彼派人管我未之允尙待磋商後因日使急於回國允將上所議面商日政府如允即派人與我會議只可磋商其與韓境接綫一事尙未與我提議現彼自修鴨綠江水綫更未與我議及此查案及先後議辦情形也云云

旋由郵傳部咨詢外務部意見以爲我國對於此事正與日使磋商未就此次日修水綫自不能遽認保護當電知安東開

埠局遵照爾巽復咨郵傳部據安東開埠局近接駐安日領函謂關東都督府郵便信局在安東縣至鴨綠江對岸安義州安設水底電報綫及電話綫爲公共之用其所指定綫路之限內兩岸插立木標我國往來船隻及商民人等均各知趨避並訂規條函知我國地方官出示保護當由部咨復爾巽以日本越界安設電綫事前並未商准我國允許反擅定規條請我保護意在借賓定主殊於主權大有關係且鴨綠江我本有水綫與韓國安義州之綫相接今韓雖屬爲日本保護而接通義州至安東電綫仍須與中國商辦應俟中日訂商收回東省軍綫及東清綫路附設電綫各辦法安定期時一併提議若日本將此水綫在中國境內一段仍歸還中國定有接綫合同屆時自應承認保護再與安定期條若日本必欲立認保護須將鴨綠江水綫先行議辦後乃按原送規條公同妥訂總期中國境內水綫仍歸中國管理無損主權期爲要義惟韓國仁川至義州陸路電綫係由中國借款代爲安設尙欠銀六萬一千餘兩屢催未繳應一併議令日本承認歸還八月爾巽咨復郵傳部謂此水綫接連之議中韓本有成約日本即欲安設亦應繼續原議辦理惟二十二年韓國所請接綫之舉當時並未實行究竟此水綫是否現尙未毀似應查明至接綫辦法應以鴨綠江岸爲界在東岸者歸日本在西岸歸中國江中兩綫則兩國公用即由兩國保護此外由安東至奉天之鐵路條約上既允敷設則電綫亦在應設之例惟須預先聲明但爲該鐵路之用不准通行商報應請併案磋商義州陸路電綫欠款係中韓交涉之款應由我向韓索取惟韓國無外交權或由日本間接催繳

### 第六款 營口電話接綫交涉

清宣統元年四月周萬鵬稟郵傳部風聞營口日本電話公司布告該公司現與南滿日本官電話局議妥併合將營口與旅順大連新民府奉天鐵嶺富順遼陽大石橋牛家屯彼此接通長途電話於西歷五月一號爲始並獲有傳單及泰東報三月十五日所登告白各項證據此次日本電話接通各處雖係就原設之綫使用究屬從前未有之舉新民不在鐵路界



內尤與約章不符電話迅便價廉商報之利必爲奪盡與中日電約第二款所載顯係違背請趁此時機咨商奉天督撫撈照南滿鐵路日俄軍綫成例先將營口話綫收歸我有當由部函外務部及東三省總督此函復以奉天電局近來因電報減價驟短六十餘萬實在無力兼顧且上年收贖南滿日本電綫價銀五萬元係由度支部撥款經部核准照發云云東三省總督錫良復函亦以東省電局經費支絀力難籌此鉅款爲詞迄未議及具體贖回辦法

### 第七款 滬崎海綫登岸

丹國大北公司向上海長崎間設立海底電綫傳遞日本電報與日本訂有條約此項條約至民國元年年底施行期滿將續訂新約交通部以該水綫一端在上海登岸日丹既有續訂新約之議應先得中國之同意於元年六月間咨請外交部與日使交涉而日使適向外交部聲請滬崎水綫中日丹各於一定期間內加入共同攤分並由日本於上海及其他各處設立海底電綫延至陸上部以水綫上陸有礙主權拒絕其請嗣丹國駐京公使來部聲稱中國如允日本設立水綫在上海登岸大北情願放棄等語我國以日本設滬崎水綫影響於大北權利者最鉅大北既不能堅持中國亦難使之取消成議故外交部與日使磋商特許日本由長崎設海綫一條至上海其登岸辦法按照他國政府或他國公司海綫登岸成案另行協定將原議內其他各處字樣刪去會訂大綱四條以爲訂約之根據並由部令派薩福懋榮永青赴東京會議詳細合同福懋等到東後按照大綱先議攤分辦法詎日丹兩方要求所擬條款每軼出大綱範圍之外而於攤分成數尤靳不加增當以入攤分則受種種條件之束縛其流弊及於數十年不如暫行脫離關係各收各費當可保存本綫之利益遂飭該委員等向日丹聲明中國暫不入攤分專與日本政府議訂水綫登岸合同俾早結束嗣據將擬訂合同草案送部詳加覆核大致根據中國與各國水綫公司成案辦理其中與日本往來官電向按全費交付者於此次合同內規定收取半費並過綫費付還中國每字五生丁關於該海綫傳遞電報仍以日本官電暨日文商電爲限上海登陸早綫亦經聲明歸中

國管業至日本與大北自訂合同向不受中國干涉茲亦經竭力爭持於日丹合同第六條內載明關於中國權利不能有損礙所載各節如須中國允許者於未得中國允許之前不能有效等語以上各節均經部會商外交部復核意見相同飭令委員薩福懋簽押十月四日乃簽定合同六款

附日本水綫登岸合同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帝國政府將海底電綫一條自長崎放至附近上海之一處登岸並允日本帝國政府於水綫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局建設一相接必須之陸綫並由日本帝國政府管理修養茲將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下

一 此條相接之綫應立即讓與中國政府定虛價墨銀五十元

二 此水綫並相接之陸綫祇可用為傳遞日本電局與上海逕相來往之日文電及日本中國官電上海日局祇可傳遞此項逕相來往之電報

三 日本帝國政府如未經中國政府允許除在上海附近之水綫外當不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水綫擴充亦不用其他方法與中國電報爭利如建造陸綫或無綫電以及用不論其他何種方法惟中國政府以後若將較優之條款許與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日本帝國政府

四 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經上云之水綫傳遞其水綫報價日本帝國政府當照半價計算

五 凡經上云相接陸綫傳遞之各報除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外日本帝國政府當付與中國政府過綫費每字五生丁其中國官電日本帝國政府當照每字二生丁半付與中國政府惟此項過綫費不能過於中國之水綫公司付與中國政府同等電報最低之價

六 中國政府所派之電員可任便至上海日本電局稽核與本合同相關之賬單冊籍是否真實

本合同施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本合同簽押之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

、本合同用英文共立二分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訂於東京

中國政府代表 薩福懋押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 田中次郎押

合同簽定後丹國公使向外交部要求應按照德荷水綫公司成例於合同內加入並經大北公司允許字樣

十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龍建章與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條款（見大東大北公司交涉）規定至一九三〇年底止除中國政府與兩公司允准外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安設電綫同時外交部據丹使要求與日本政府交涉將合同首段修改加入此綫之建設業經大北電報公司允許字樣嗣經商允交通部乃委任駐日使館秘書劉崇傑與日本帝國政府代表田中次郎於三年五月十五日簽定水綫合同首段修改約文

附日本水綫合同首段修改約文

爲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四月中日訂立之水綫登岸合同兩國政府合意將該合同首段修改如左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帝國政府將海底電綫一條自長崎放至附近上海之一處登岸（此綫之建設業經大北電報公司允許）並允日本帝國政府於水綫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局建設一相接必須之陸綫並由日本帝國政府管理修養茲將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下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政府代表 劉崇傑簽押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 田中次郎簽押

八月七日大東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大北公司總辦彭生致函交通部郵傳局主張日本水綫合同首段應修正之文字並主張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所與兩公司權利期內欲將該合同更改應得兩公司認可此函並經英丹兩國駐京公使核准蓋用關防

附大東大北公司致交通部郵傳局函

外交部於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英丹兩國駐京大臣文內所定辦法在民國二年十月四日所立之中日崎瀨水綫合同內加入之語日本政府既未肯照辦茲應聲明若各本國駐京大臣允准各本公司願照中日各政府所擬該合同內更正之條即該合同緣起之端 Near Shanghai (上海附近) 二字後圈出加入下列之句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cable has been consented to by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Limited of Denmark (安設此條水綫曾經丹國大北電報有限公司允許) 惟中國政府允認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所付大北公司之權利該水綫合同應由該公司允許承認又經中國政府允諾更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付各兩公司在華之權利限期內欲將該合同更改應由本兩水綫公司認可特此聲明

當經交通部電政司長以電政督辦名義函復認可

附電政督辦致大東大北公司函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中日崎瀨水綫合同一事准西歷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來函閱悉一切茲應聲明函內所云該合同更正之條已備附條言明即將該附條抄送查閱惟中國政府允認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所付大北公司之權利該水綫合同應由該公司允許承認又經中國政府允諾更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付該兩公司在華之權利限期內欲將該合同更改應由中國政府並兩水綫公司認可應行答復

民國五年十月日本方面按照合同第一款收到中國政府所付電綫價五十元將寶山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局陸綫移交

## 中國政府由雙方訂立憑單

### 附移交陸綫憑單

爲辦理移交長崎至上海海底電綫之登岸陸綫事案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訂立海底電綫登岸權合同茲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於上海按照該合同第一條由日本政府將寶山至日本書信館陸地接綫移交中國政府並由中國政府代表送交日本政府代表此項陸綫代價墨銀五十元雙方業已交代妥協合立憑單由雙方代表簽字爲憑各執一紙備查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 杉本啓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汪 洋

## 第八款 中日電氣通信特權

民國二年一月日本駐京公使伊集院彥吉向外交部遞節略面商關於中日兩國電氣通信事十三日外交部致節略於日本公使

### 附外交部致日本駐華公使節略

前准節略關於中日兩國電氣通信與第三者之關係一事經本總長與貴大臣面商辦法茲特開列於下  
中日兩國政府互允凡嗣後中日兩國之電氣通信關係中國政府非預與日本國政府協議不應給第三者以何項特權權利或擴張其既與之特權日本國政府亦於中日兩國電氣通信關係非預與中國政府協議不應給第三者以何項特權權利或擴張其既與之特權

以上一條應請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並見復

十八日日本公使所復內稱關於中日兩國電氣通信一事經彼此協商後現接敝國政府復文對於貴部一月十三日節略內所列左記事項可以承認

十二年六月交通部密函外交部以中日兩國關於電氣通信案互換覺書與電政交涉關係甚鉅請照抄一份送部以備查考七月外交部乃錄該項往來節略函送交通部

### 第九款 雙橋無線電臺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合同由三井借款英金五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鎊承辦一大無綫電臺

#### 附一 中日無綫電臺借款合同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綫電臺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無綫電臺直接通電合同條件於下

一 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

#### 雙方協議訂立

二 承辦人經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綫電臺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臺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 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預算列後)由承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擔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 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即係建築該電臺之用勻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為三十

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爲始

五 承辦人擔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由電臺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權

六 電臺在承辦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臺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報効金係陽歷全年計算準定每年年終繳納設臺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臺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之報効金

七 中國政府得委人駐臺監督並查賬之權庶可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効金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臺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擔任

八 電臺營業因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台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台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務時代該臺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 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臺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臺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臺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臺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 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爲當認承辦人有該電臺之所有權

十一 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免有償還資本並擔任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讓與電臺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爲無效

十二 電臺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臺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臺即應完全無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償惟中國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爲酬勞金至第五年爲止

十三 中國政府將電臺收歸國有後臺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津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却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 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有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十五 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項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 電臺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其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 本合同用華英文各繕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爲憑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附二 中日無線電臺借款附則合同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師（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則合同爲建設無線電臺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清款項將該電台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台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其建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



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

一 承辦人擔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款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該款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為建築無線電台之用

二 上開資本金分爲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即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分每年擬還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磅十一先令四本士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

三 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款自該電台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台之第十年爲開始付還之期

四 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台建築成立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息之期

五 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台之管理及營業權既由中國政府收回則所有該電台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之文亦即作爲無效

六 如電台爲中國政府收回後倘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綫公司與中國已定之合同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憑中國政府囑令由承辦人將電台另行設法與水綫公司免去妨礙辦法倘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款即暫停止俟妥善後再行辦理

七 本附則合同即爲正合同之一部分應按照正合同十七款一體辦理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同日由三井洋行致三函於海軍部附於附則合同之後

附三井洋行致海軍部函

海軍部鈞鑒逕啓者查附則合同第二款所稱中國政府管理電台時所有費用並擬還本利均歸中國政府承認倘貴部對於此節有所疑義則敝行情願以貴政府命令將電台代爲管理並由敝行担任攤還資本利息並開支一切費用按照正合同所議之條件辦理以下所列三條爲保護敝行利益起見特開列如左

一 中國政府須於一年以前通知以便籌畫妥善辦法

二 電台在中國政府管理時代其資本利息及一切開支按照現在合同所議均歸中國政府自行担任

三 電台在敝行管理時代其一切寄遞官商電信均照敝行收費肅此專請鈞鑒（此附函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查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綫公司所訂合同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內有不准其他陸地電臺與歐洲通電等情敝行自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內遵照附則合同第六條所開文字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爲始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綫公司所訂之合同已失效力則本行卽爲與歐美全地球通電一切營業卽無妨礙理應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敝行與貴部所訂合同建設一大無綫電臺一座所需材料係敝國名廠選定或由歐美訂購均係最高貨色萬不至有以低貨摺塞情事特此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雙方同意蓋印爲證）

旋經擇定於北京通州間雙橋地方闢地一千零八十畝從事建築按照合同日本在華無綫電事業有三十年之獨占同年十一月日本遞信省技正佐伯君來華勸測臺址並呈送設計圖於海軍部海軍部以該圖高週波式改爲弧光或發報天線丁字式並將六根改爲兩根均與原訂合同不符當經拒絕交涉兩三月三井無如何仍照原訂方式進行九年四

月正式開工聲明一年竣事乃一年期滿尙未竣工三井反藉口直皖之戰爲延期之原因

十年交通部與美國費德理無綫電信公司訂立合同准該公司在上海建設無綫電臺日本方面認爲違背合同妨害日本專利美國亦按照合同堅持必須在上海建設遂成交涉問題（另詳對日美交涉）

交通部派無綫電工程司陶鈞往該臺實習十年二月陶鈞呈報該臺工程情形

#### 附無綫電工程司陶鈞呈交通部文

查該電台承辦者爲日商三井洋行主持者實遞信省官吏鈞昔年赴日時相知有素現遞信省內設有專科主管該台彼邦官商聯合自謀之外再謀他人可敬亦可畏而大無綫電台關係世界交通非但商業上之便利抑且爲政治上之效用似未可漠然視之以貽來日之隱憂此該台主辦情形及應視爲重要者也查該台興工在九年四月五日其施工程序爲基礎工程房屋工程建塔工程裝機工程四月至九月完全土木工程自十月起裝置鐵塔現房屋工程全部告竣收報鐵塔六支亦經裝完發報鐵塔六支已成其四則外部工程不久將行告竣惟發報鐵塔高度問題因三井改二百五十米達爲二百十米達之差異故海部與三井洋行交涉半載尙未解決現聞交涉正在激烈結果如何未能懸斷此關於房屋鐵塔工程之概略也查該台機械程式爲高週波變更器式因三井由丹商移轉而來故各種機械全同於德國諾菌電台非特日本未曾或製即英美亦未試造現日本雖在研究製造之中其成績如何無從臆斷而原動機一部分現正在裝置觀其計劃因節省經費起見改蒸汽機直接於高週波機減省交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一部分將來調整發報機不用電力而用汽力則管理較難可以推想現海部雖嚴詞令改但當時合同中

有此准許之聲明恐難生效力此關於機械工程之情形也以上情形事實昭然該台前途殊爲悲觀

是時交通部及海軍部均派員至該台實習工程兩部疊據實習人員報告該台所用發報鐵塔六根應高二百五十米達而實際所造僅高二百一十米達其發電所原定九百五十基羅華脫安培發電機兩座接連於臥式蒸汽機兩架而實際

僅以臥式蒸汽機接連於五百基羅華脫高週波發電機至高週波發電機部份原定以五百基羅之高週波機接於九百匹馬力之電動機用電力以管理高週波機而實際僅五百基羅之高週波機接於蒸汽機用汽力以管理高週波機海軍部以與原訂合同不符曾令其分別改正但以裝置就緒更改不易而試驗之結果不能如原合同所訂担負歐美通信之任故我國未予接收

十二年五月無綫電工程司陶鈞呈報交通部雙橋大電台於去年底工竣邇來該台試驗結果依然未見進步惟日人所希望能改良完善者全在新製管理速度器待之已久現於四月二十九日運到雙橋剋日裝置應用該器係日人創製究竟能否增加效率與歐美直接通報詢之日技師亦無確切把握須俟裝置試驗後觀其成績方可決定此後試驗當悉心研究隨時報告

八月交通部函海軍部稱三井洋行承造之雙橋無綫電台前開貴部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工近據日人方面喧傳該電台業已工竣與法國波多電台試驗通電成績優美查此項電台關係世界通信非有長時間之試驗不能據為定評尤非定有試驗規則不足以資遵守現在該電台是否完工貴部曾否派員試驗能否與歐美通電本部亟待參考相應函請查照迅將詳細情形見復海軍部函復以據本部派駐該台各員報告現時試驗係三井方面試行通信其各種機械有尚在改良之中是該台尚未達到正式通信程度經本部駁覆不承認其為完全工竣現籌備試驗規則應俟該台確能與歐美賡續通行時然後派員前往作正式之試驗至英法德各電台於接到雙橋電信後確有接其回電有謂音符尚強有謂電波須稍變更者此各種機械所以有尚在改良之情形也

同月北京無綫電報局局長沈宗漢呈交通部報告雙橋無綫電台與歐美洲電台第一次試驗情形略謂據駐台人員報稱該電台本定於八月一日起試驗後因改換波長內部機件略事整理故展期於八月十日起正式與歐美洲電台試驗通報遵即轉飭領生等報時將試驗電文詳細抄錄以備查考試驗結果計十日十一日呼喚英國喀那文法國巴黎波都

德國腦恩愛爾佛斯美國波立那斯等大電台三次所有被呼各電台未聞有回電發來自十二日起雙橋電台從事改換波長停止試驗

嗣宗漢復呈交通部報告雙橋電台與歐美洲電台第二次試驗情形稱查雙橋電台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又復與歐美洲電台試驗通報當飭遠程收報處按時聽錄以備查考計二十五日雙橋電台二次呼喚英國喀那文法國巴黎波都德國腦恩愛爾佛斯美國波立那斯等電台按雙橋波長爲一萬六千密達惜調合不甚銳利故其波長不能固定未聞有回電發來二十六日呼歐美洲電台一次大呼巴黎腦恩及愛爾佛斯三電台繼又呼波都電台全被呼各台均未聞有回復者同日下午得法國波都電台呼喚雙橋電台並發出「北京二十五日試驗結果此間兩副機件均未聽得因有天電阻擾再敝台接收時並有一強力無綫電台出而擾亂至北京發來音號完全不能解決」等電文二十七日又呼喚喀那文等電台數次迄未得復同日又呼喚美洲各電台波長已更換一萬六千密達至下午又得法國波都電台呼喚雙橋電台發來復電內有「敝台於二十時接收貴台音號尙稱完善」十月無綫電工程師陶鈞呈交通部稱雙橋電台近自九月二十七日停止試驗整理機械及天綫迄本月十二日起復行試驗因與法國波多電台試驗滿意故另約法國中央巴黎電台試驗通報連日均可當時交換電報再試數日擬與德國諾茵電台通報俟歐洲電台試驗後即與美國舊金山電台通電照目前試驗情形工竣之期當亦不遠

鈞又密函交通部雙橋電台自九月中改良後逐漸進步已與法台通電本月因整理機械修理天綫與法國中央巴黎電台每日交換試驗電文二次均隨時回答自二十二日起又與德國電台試驗每國均能交換電報

十三年六月雙橋無綫電台落成交通部函派龔以爵夏炎謝克焯宋增敬張光綺鄒頌清王振祥葉治藩胡國幹于潤生等十員於試驗期內前往該台實地練習並將試驗現狀詳細記載編成日記報告電政司備考

十四年三月交通部以海軍部所建之雙橋無綫電台訂於本月二十一日重行試驗繼派夏炎龔以爵謝克焯鍾廷杜宋

增敬莊智煥趙以驥聶傳儒鄒頌清王振祥于潤生胡國幹葉紹藩等十三人前往見習  
雙橋無綫電台共用建築經費八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所建之塔與機械曾經倒毀失敗二次竣工期限亦屢  
遷延於十四年完工

## 第十款 合辦電氣製作所

###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與中日實業公司及日本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住友電綫製造所訂立合同合辦電氣事業  
名曰中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合同條件凡十七款並訂定組織章程凡二十七條

#### 附一 中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部(下簡稱甲)爲發達促進民業電氣并自行供給電氣材料起見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日本古河商業株式會社住友電綫製造所(此三者下簡稱乙)按照左記條款訂定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製作  
所合同

一 依據本合同設立之公司華文定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日文定名株式會社中華電氣製作所爲  
中日合辦之股份公司

二 本製作所以製造販賣關於電氣事業之機械材料並該事業必要之附屬營業爲目的但先行着手製造電綫  
電纜

三 本製作所之資本金總額爲日金三百萬元繳足四分之一卽行開始營業續繳下餘資本金及增加資本依照  
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四 本製作所之資本金暫由甲乙各認二分之一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甲乙固可將担任之數讓給各該本國人唯甲乙自己所有股份不得在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下

五 關於本製作所之重要事項於股東總會甲乙各自執行其議決權時須預經彼此之同意

六 本製作所之職員定為董事四人以上監察二人以上由甲乙兩方股東中各選同數

七 董事中互選總裁一人由雙方董事中選舉之專務董事二人由甲乙雙方董事中各選任一人

董事出缺時依據第六條之主旨補行選舉

總裁及乙方之專務董事對外共同代表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總會議長由總裁充任總裁缺席時由乙方專務董事代理之

八 本製作所之經理由乙方專務董事兼任協理由甲方專務董事兼任

但按照營業狀況得專設經理及協理

九 本製作所之技師長由乙推薦得甲之同意後任用之技師長職掌指導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十 本製作所之經理及技師長亦得任用中國人但須由甲乙協議後行之經理任用中國人時其協理須用日本人

十一 經理及技師長以外之事務員技術員及職工等務用中國人以養成專門技藝

十二 本製作所需要之原料及材料為獎勵中國國貨計以使用中國之生產品為原則但中國不生產之物品或所產之物品價格過於昂貴者由乙供給之

十三 本製作所採辦及運送需用之原料及材料時甲約定予以充分之便宜及保護並約定對於本製作所需用

之原料材料及其製品務予減免稅釐以期助成本製作所事業之發展

十四 根據本合同本製作所之存立年限自設立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爲期距期滿一年之前當事者一方無不欲繼續合同之聲明時即繼續展期其期限屆時甲乙雙方協定之

十五 本製作所爲中日兩國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中日兩國之該管地方官廳註冊在中國依據中國公司條例辦理

十六 於本合同規定外發生必要事項時甲乙隨時協議決定之以期貫徹本合同之主旨

十七 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三份甲乙及製作所各執中日文一份合同之字義發生疑問時以中國文爲準

附二 中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公司定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

二 本公司之存立年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爲期

三 本公司以製造及販賣一般電氣事業需要之各種機械材料並經理該事業必要之附屬營業爲目的

四 本公司得與同種營業之他公司合併並准他公司加入共同營業

五 本公司營業之範圍及關於營業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六 本公司設公司於北京設分公司及工場於上海依業務之狀況認爲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添設分公司或  
分工場於其他適當地方

六 本公司之公告於總公司所在地地方官廳登載商業登記之新聞紙暨中國政府登載公告之新聞紙內登告之



## 第二章 資本

七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爲日金三百萬元但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增加資本

八本公司之股票爲記名式每股日金一百元分作三萬股股票爲十股票百股票五百股票及千股票四種

九第一期股款每股繳日金二十五元第二期以後之股款按照事業之狀況經股東總會決議後行之

十本公司之股東只能將所有股份讓與各自本國人但須經董事會之同意

## 第三章 職員

十一本公司之職員定爲董事四人以上監察人二人以上於股東總會時由持有一百股之股東選舉之

董事及監察人由中日兩國股東中各選半數

董事應行供託於監察人之股票計一百股

十二董事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之任期爲一年但滿期時得再當選連任

十三由董事中互選總裁一人及專務董事二人

董事會及股東總會之議長由總裁充任之總裁缺席時由專務董事之一人代理之總裁專務董事以及其他董

事監察人等於公司事業未經發達獲有相當利益以前概不支薪

十四本公司之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議決

十五監察人無論何時得到公司查閱賬簿書冊及營業狀況

十六監察人檢閱公司之會計賬簿及盈虧狀況認爲無誤謬時則於賬簿內記明之於開股東總會時即憑此以證

明於各股東並陳述意見

## 第四章 股東總會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十七召集總會須將載明開會之時日地點及目的之通知書至遲於會期之三十日前知照各股東但變更章程時須另附議案

十八定期總會於每年十一月內舉行臨時總會依董事會之決議或依由占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開具會議之目的及其招集理由書請求開會時由董事招集之

監察人認爲有招集臨時總會之必要時得召集之

十九股東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股東得以代理人執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爲限

二十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及募集公司債等重要事項以有股東總數過半且屬股份總額過半之出席股東之過半數議決權行之

二十一董事於開定期總會時應行附議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上年度營業狀況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利益金之處分事項

二十二會議事項詳載於總會決議錄經董事監察人蓋章後由本公司保存之

### 第五章 會計

二十三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起每年十月一日訖下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本公司於各會計年度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本期盈虧決算

二十五本公司於每決算期時由利益金中扣除相當之企業補償公積金外再將純益金處分如左

一 法定公積金 純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 特別公積金 純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三 職員酬勞及交際費 純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四 股東餘利 若干

五 滾入後期款項 若干

但按照營業狀況得不分配股東餘利統作爲滾入後期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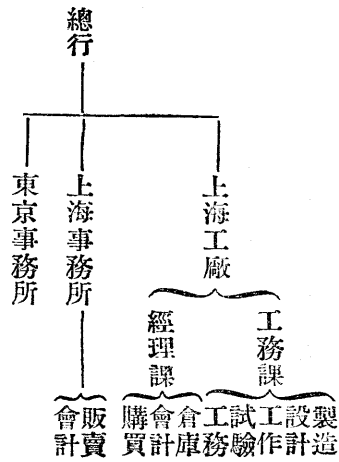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公司之餘利分給於總會前一個月現在之股東

## 第六章 解散

二十七依清算或與他公司合併解散公司時即由決議清算或合併之總會商定實行方法及條件並選定清算人八月五日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蔣尊禕營業科長林志琇考工科長陸家鼐與中日實業公司專務董事楊毓斌董事閻部三郎及古河公司住友洋行代表在北京古河公司內開第一次股東籌備會議議定在公司未成立前稱電氣製作所籌備事務所十二月開第二次股東會九年四月開第三次股東會八月交通部檢同合同及辦事章程咨請農商部備案并聲明本部所認股額將來擬讓出一部分轉招民業電氣各公司之商股以資提倡俟董事舉定後再行咨請註冊十一月開第四次股東會十年三月開第一次董事會十一年三月開第二次董事會六月設上海事務所十月製作所逕呈京兆尹謂上海工場業已竣工訂期開始營業請核轉註冊給照京兆尹據咨農商部農商部以此案於九年八月間曾由交通部咨行在案事隔兩年其間有無改易咨請交通部查復同時製作所亦致函交通部請咨農商部註冊十一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擬將所認股份設法退出並派唐璧田考察該所工場情形時製作所已向部催繳其餘股款部復以本部股款已繳之日金三十七萬元爲限十二年二月唐璧田呈報該廠情形並稱綜觀全廠地位既屬相宜佈置亦見條理處處留有餘地以備將來擴充跡其預定圖樣各種電話用電纜製作乾燥各機一俟供給需要時即可調度安設我國於製造電氣

工業尙無完備工廠該公司所組織一切現雖規模粗具將來似具發達之望云交通部乃罷退股之議三月交通部電政司以電政督辦名義致函製作所謂本部股款仍照前函以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爲限八月交通部咨農商部聲明製作所第二期應繳股本因部款奇絀迄未籌繳茲經該所議決每股改爲先繳日金七元五角中國方面計應先繳日金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現在雙方均已先後繳齊並將股東及董事名簿各一冊送請查核註冊給照十月農商部咨復以關於本部咨詢之處多未詳復卽如股本認額准咨稱爲三萬股與該所所稱現改爲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不符又董事監察人究係官股抑係自認民業承受商股已否招齊請咨復十一月交通部咨復聲明資本總額已改爲一百五十萬元其股份却減爲一萬五千股至所派董事係代表官股並非自認本部讓出一部分之股額已由商人祝大椿完全承認故民業方面祝亦被選爲監事十二月農商部復以祝商係蘇州振興電燈公司總理前因該公司有外資嫌疑涉訟經年尙未解決此次民業股份實係該商一人完全承認有無妨礙請查明交通部復以合同訂明股額中日各半祝商股本係承受本部讓出之一部將來如發覺外資隨時由部核辦該所在日本方面業已早早由領事署註冊應請迅予核准十三年一月農部復以董監事名簿未列祝大椿之名應送文件亦未完全咨行查核見復交通部咨復祝大椿已被選爲監事三月交通部復補送祝大椿所認股份數目及住址清摺計開祝大椿認股八百五十股每股一百元已繳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同月十九日農商部咨復准予註冊給照卽由部行知製作所知照十年五月部派第一屆董事爲蔣尊禕林志琇陸家鼐徐德培監察丘其俊祝大椿十一年三月第六次股東會互選蔣尊禕爲總裁林志琇爲中國方面專務董事上島清藏爲日本方面專務董事十二年二月部派第二屆董事祝書元宋真何元瀚林志琇監事關柏斌祝大椿七月第六次董事會公推祝書元爲總裁十三年十一月改派周亮才補祝書元遺缺十二月蔣尊禕補周亮才遺缺監事關柏斌出差改派周亮才爲監事日本方面第一屆董事爲上島清藏荻野元太郎岡部三郎水野鷗之助監察爲利光平夫楊毓斌公司設於北京中日實業公司內工廠設於上海東京設有事務所一處上海事務所係十一年十二月遷移福州路經理會計販賣及其他一切

事項主任爲上島清藏經理主任久保田定二會計和田良介販賣主任花輪惟精上海工廠內劃分工務經理兩課凡製造設計工作試驗工程會計倉庫等項均屬之各部分設有主任一人專司其事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工廠及上海事務所現共有日人五員華人九員廠中日本男工十人華人男工一百六人女工十一人童工七人其餘警察僕役等十數名

## 第二項 工廠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交通總長高恩洪主張撤銷合同退還官商股本之時派電氣工程師唐璧田前往該廠調查組織設備其工廠之內容據調查報告大致如左

工廠廠址在楊樹浦之北引翔港附近前臨黃浦北沿虬江由上海起經軍工路而至該廠汽車約需三十分鐘水陸運輸均屬便利

工廠職員廠長兼工務課長細井貫了工務主任黑田三郎製造主任兼化學試驗主任山田富武設計檢查主任岡田早苗工作主任上司暢經理課長久保田定二會計主任孫纜華倉庫主任椿道藏購買主任織田收

各部中日人工務部男工三名製造部男工五十八名童工七名女工十一名日本工人九名化學部男工一名設計部男工六名日本工人一名工作部機工十八名木工十七名銅匠三名水泥匠四名

廠基佔地三百六十方塗料間及汽鍋間佔地四十三方沿近浦江虬江之處尚有餘地將來擴充廠屋建築碼頭頗屬寬裕

廠屋均用鐵筋水泥做成屋頂用鉛皮牛毛氈四面籬笆本廠間東西兩面備有擴充餘地預定將來營業發達全部完成時所有屋頂悉改煉瓦以期久遠廠屋頗高暢光綫空氣均尙充足軍工路之旁並建有平房數宅俾備職工居住其餘門房便所設備亦尙周到

電力因該廠地處華界滬北水電廠電力不足不能展接故凡廠內所用電燈電力等悉購由英租界工部局之電氣廠沿軍工路立桿至廠安設變壓機方式爲三相電壓爲六千伏爾脫電流爲九十五安培連接變壓機降低電壓爲三百六十伏爾脫分至配電板供給全廠應用

廠內佈置情形如次

(甲)變電室 在大門之側共分三間前爲配電間中爲變壓機間後係安設電表間中後兩間均封鎖非工部局人員不得入前間安設配電板八列共分電燈電力兩部電燈佔三列分別廠室佈綫以綜樞紐廠內現有電燈三百盞最多可點四百盞現在夜工未開需用尙少電力佔五列一係供給抽水機之用需電二安培二係供給橡皮展延之用需電百安培三係供給混合橡皮之用需電四十二安培四係供給編組之用需電四十五至五十安培五係供給延伸綫條之用需電四十至四十五安培全間佈綫整齊配置亦甚得當僱用電機工程二名專管其事

(乙)抽水室 在變電室之東北係木板做成上蓋鉛皮室內共有美國奇異公司製造之抽水機五架內分五馬力抽水機二架一架專抽入江水至混水池一架專抽清水池之水供用全廠又二馬力抽水機二架一架專抽混水池之水經濾

水器至清水池一架作為預備另有三十馬力抽水機一架則備作非常之用

(丙)混水池 池為長方形係水泥做成深約六尺貯水容量約三萬加倫由江中抽入之水悉貯於此池轉入濾水器中而成清水

(丁)濾水器 係英國康地廠製品據該廠長云濾水迅速成績頗佳凡混水入此器經其隔層各物濾成清水貯入清水池中而其沉澱污穢之物悉由機械作用自動抽出

(戊)清水池 池較混水池略大為方形亦係水泥做成深約八尺能容清水十萬加倫上蓋鐵絲玻璃以防泥土侵入并有鐵梯一乘便於升降檢查池內清潔與否之用現屆冬令用水較少全池之水可供七日之用夏令則日需三尺全池之水祇能供給二日半而已

(己)氣鍋間 氣鍋間即在清水池之旁全間均係鐵筋水泥做成室有鐵製烟囪上書中華電氣製作所字樣室內有並列鍋爐二座係英國製品附有自動加煤機用煤甚省日需僅三噸云

(庚)塗料間 在本廠間之旁狹而長另有煮料間凡綫條編組完成後須塗以塗料者均在此室行之塗成烤乾後運倉存貯售之於市電鈴用各種花綫應塗白臘者亦在此室塗之將來事業發達技術進步所有愛納末爾塗料亦可逐漸採用

(辛)本廠間各部

(一)製造橡皮部分 該廠所用橡皮原料悉由新加坡購入現時營業伊始出品尙少需用橡皮月祇三噸而機械之能力每日可出橡皮一噸兩者相較僅十分之一耳茲將各項機械分別述之

子橡皮侵潤桶 購入原料雖係純粹之品而其表面及中間各部不免混有雜質且相互粘固不易分解故須先行溫水泡之易於分析雜質該廠備有鉛包水桶兩隻連通冷熱水管開關自如安設地位亦甚便利

丑橡皮洗拭機 橡皮受浸之後乃移至此機洗去其雜質機之上部裝有混水管並列兩軸有齒狀方形互對旋轉將上項已浸透之純粹橡皮裝入輪中橡皮經輪而成蜂巢形沖以溫水則橡皮中所含不潔之物悉被洗去往返滾洗即成極清潔純粹橡皮矣

寅乾燥室 橡皮洗拭之後中間含有百分之五之水分置之乾燥室中約四日該廠開辦伊始尚記錄須視橡皮之厚薄溫度之高低而定其乾燥之時間室中溫度為攝氏四十至五十度乾燥後乃可溫熱而混以各物矣

卯橡皮溫熱機 該機共有兩架為溫熱橡皮之用凡純粹橡皮雜以各種混合物而成混合橡皮時須經數度之熱均勻溫和否則均勻一失絕緣因之歧異軟硬不一矣工作者均係華工將所有各種混合物和入極純粹乾燥之橡皮推入熱度輪壓中反復滾轉俟均勻混和後即可移入展延機壓成需要之薄片矣其混合之百分率應視混合物和入之多寡而足混合之成分則守秘密

辰橡皮展延機 機係英國製品用電動機運轉機分三輪中貯熱氣橡皮經過輪縫即成寬薄之片機之速度輪之熱度以及所展成橡皮之厚薄均可自由調整管理斯機者有日本工手一名其餘助手均係華人所出製品尚能應用

巳切橡皮機 機共兩部一機已壞從事修理凡橡皮展延成爲布形之薄片捲於軸上並以白布隔之以免黏住然後將軸移裝此機之上旋動輪軸將橡皮拉出經過鋒利之刀則切爲需要之狹帶矣

午被帶機 有兩架專捲已切之橡皮襯以白帶捲而爲盤以之包裹綫條也

未押出機 共有兩架各附有水槽先以未展延之橡皮置於機之上部大孔入一管中引用壓力將橡皮於另一小孔中擠出同時此小孔中穿以銅綫拽出後即成爲已包裹橡皮之綫條矣然後通過水槽使其熱度降低盤於軸上當橡皮置於管中之時應以微熱溫之使其純軟易於擠出其小孔之大小應視綫條之粗細包橡皮之厚薄隨時調換普通用以包裹較細之綫條此機管理甚難設不經心有偏心氣孔罅裂之虞現有日本工手一名專理其事其餘助手悉爲華工製品



尙佳惟工作進行頗爲遲緩也

申被覆機 與押出機同列一行亦有兩架法以前述已切成之橡皮帶包裹綫上經過一輪將橡皮軋併切合綫條此機專裏較粗綫條亦有日本工手管理華工副之

酉蒸橡皮鍋 係鑄鐵製成半截埋於地下連有熱氣管鍋徑約五尺長丈餘凡押出機或被覆機所裹之橡皮綫因其輻力不大易於罅裂故須先入此鍋加熱蒸之以增高橡皮之拉斷力及延伸力蒸時鍋中之熱度及時間非富有經驗者不能得完美之成績該廠現屬初辦一切尙無紀錄僅恃管理者之經驗而已製出之品據稱尙能應用

(二)混合物部分 混合物爲製造橡皮之要素廠內另闢有一部分爲兩間一堆各種混合物如亞鉛粉硫黃等類是也牆上裝有風扇轉換空氣並將地板填高免受潮濕堆置頗有次序設備亦屬周到其他一間裝有篩子機三隻去塊機一隻混合機三隻將各種混合物研成細末相互混和裝置桶內隨時提取應用室內所用各種機械悉係日本製品室內分配材料者亦係日本人其他助手均爲華人

(三)測驗部分 混合物室之隣近卽爲絕緣測驗室裝有變壓機一部約有一萬伏爾脫之高壓現在出品不多應用此種試驗者亦甚少

(四)製品檢查部分 現在規模甚小實行詳細檢查者頗爲寥寥室中陳列者祇木架數事輪軸二三部而已將來營業發達此項檢查部分須劃分專部獨立經理與製造部分脫離關係不受牽制以期出品良佳而臻完美

(五)銅綫引伸部分 廠內所用各項銅綫悉由日本購入較粗之綫加以引伸以供需要廠內共有引伸機大中小各一部機均日本產管理斯機者亦日人現因人手生疎工作遲緩每日出貨不多大有供不應求之概旁有集綫機兩架專量綫條長度並盤於軸上之用

(六)鍍錫部分 各種銅綫引伸後其以橡皮包裹者因橡皮中雜有硫黃腐蝕銅綫關係故須塗以純錫一層以免侵蝕

廠內設有大小鍍錫鍋各一鍋爲長方形以磚砌成中燃熟煤鍋寬約二尺滿盛鎔錫同時得鍍綫數條先以應塗之綫經過淡硫酸洗去朽物次經錫鍋再以石棉勒去餘錫即塗成光滑之綫條矣查此項鎔錫之溫度及綫條經過錫鍋之速以及石棉勒錫之輕重頗關重要出品良窳全係乎此該廠派有熟練工手管理其成績頗佳

(七)純爐及自來火發生爐 室內一隅裝有純爐及自來火發生爐各一具專供溫熱綫條烘烤紙條之用

(八)絞綫部分 共有大絞綫機一部小絞綫機兩部大絞綫機專絞較粗之綫數十根絞成一根電燈綫及其他一切銅絞綫均可由此機做成小絞綫機專絞細之綫電燈電話上應用之花綫均可由此機絞成室旁有餘地備作擴充將來添設機械多出製以供市上需求營業發達可操勝券也

(九)編組部分 綫條包裹橡皮後或未包橡皮須纏捲棉紗或各種絲綫者均移置此部施以編組編組手續甚繁先以購入之棉紗繞成綫軸再捲於竹管套在編打機上旋轉紐絞編於綫條再以塗料塗之則成完全之膠包綫或其他之包被綫矣

(十)研究室 在混合物室之左室中陳列各種試驗用品頗多主任係日員一名副之者有華員金某蔡某每日執行各項化學試驗橡皮之分析混合物之研究尤爲該室之主要課目其餘如各種絕緣物以及棉紗等物均在詳爲研究也

(十一)木工室 專做各種木具共有木匠十七名悉係華人現在廠內各項木工大半均已告成尙有零星小件正在趕造並有水泥匠四名做水泥工程

(十二)修機部分 此室佔地頗大車牀鑽機等項均屬齊備有銅匠三名凡廠內機件損壞修配零件等項均自修理並附有翻沙尤爲便利

(十三)倉庫 室甚寬大中堆各件各料會計員等均在此室辦事將來編組部擴充即須遷往他處

## 第二項 股款

製作所股本依照合同原定爲日金三百萬元中日各半雙方先繳四分之一八年十月一日交通部由電政司在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存款內撥付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十一年七月製作所致函交通部請繳納第二條股款每股日金十元共應繳日金十五萬元除由部讓商人祝大椿已存本所日金五萬元充作股款外其餘十萬元七月十日以前清繳部復函請由日本方面代墊利息由部承認將來或讓與華商或作日股均可十一月製作所函復僅代湊足日金五萬元月息一釐限期一年以部股票十萬元擔保餘五萬元仍請速繳當時交通總長高恩洪主張廢除合同退還已繳官商股本迭次磋商未得同意部致函聲明本部股款以已繳日金三十七萬元爲限十二月製作所函復如大部主張以已繳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爲限則資本總額應即減爲日金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年七月電政司長祝書元呈請交通總長吳毓麟以退股交涉既未解決第二期股款自應勉爲籌繳當時製作根據第九次股東會議議決將第二次股款改爲每股先繳日金七元五角請交通部續繳日金十一萬二千五百元交通部乃以商人祝大椿認股本五萬元撥爲第二期股款祝商認股係於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付又由製作所代籌日金五萬元係劉崇倫代墊於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交付日本方面第二期股款係於十年八月十一日繳清所有祝劉兩處先繳之款截至日本方面繳款之日按週息五釐五計算計祝商應得日金五千四百零七元二十七錢劉崇倫代墊五萬元應得五千四百另五元十五錢應由劉崇倫自行收回祝商應得利息當然歸入股本計算按照此次製作所股東會議議決每股先繳日金七元五角計算第二期中國方面實應先繳日金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除去祝商所繳日金五萬元及應得利息日金五千四百零七元二十七錢又劉崇倫墊款日金五萬元共日金十萬五千四百零七元二十七錢外實應再繳日

金七千另九十二元七十三錢應籌繳以維信用等情吳毓麟批如擬辦理經製作所七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照辦交通部續繳股本尾數日金七千零九十二元七十三錢又過期三百八十五日利息計日金八百十九元二十一錢兩共日金七千九百一十一元九十四錢於八月二十四日函致製作所定約三十一日來部具領繳訖第二次股款內有商人劉崇倫股本五萬元十三年一月崇倫函電政司司長祝書元聲明前寄五萬元購中日電氣製作所股本被製作所移作貴部第二期交股之用詳情乞示復以便向之嚴重交涉電政司復稱該款日金五萬元向由該所負責保管上年七月二十日開股東會議談定繳納第二次股款之時始據上島專務董事會議席上聲稱執事不願認股已交之日金五萬元可以借與本部爲繳納第二次股款之用本部當以該董事既有是項提議事前必已與執事接洽妥協今接來函云云本部殊未接洽當另函上島詢問云同時電政司函詢製作所後還作所函復交通部謂關於劉氏股款退之件已據上島專董來函譯錄大意呈祈管閱

附節錄專董上島清藏函

劉氏股金退還一事今日以前之經過及他一切當已由林專務轉達清聽茲劉氏有提起訴訟之勢交通部應加考慮且中華當事者對於此事之見解亦有奉聞之必要故將今日以前經過情形報告如左即希管核是荷中華係於民國八年由日本方面與交通部合辦民國九年蔣前司長聲言交通部所有股份劃出讓與祝劉兩氏各五萬元其所收之款金十萬元存入中華以充第二次繳股之用然未由交通部履行正式更名之手續十一年五月劉氏向中華要求退還股款並向蔣前司長及林專務作同樣之要求至去年右之存款交通部充爲第二次繳股之用然劉氏以此款與交通部無關係彼存入中華之款無論如何必速退還鄙人至上海會見劉氏以交通部與劉氏訂定條件作爲五萬元借款由中華爲之保證中華對此保證則以交通部借與之銅錢作此借款償還止之担保但交通部以此銅錢不便担保擬以中華或中國電氣股份爲担保查中華以自己之股份爲保障實有違背商法自難照辦若以

鄙人個人設法商借又因此項股票定章以中國人所有爲限日本之銀行雖能以股票爲担保然不能更換名義故無担保之價值股票既難辦理其結果惟有懇請承認銅綫担保此外無他善法也劉氏爲我方面回答遲延謂將提起诉訟果如劉氏所云與中華直接而蔣林兩氏無股可賣而賣股份豈非重大問題又交通部以他人之存款挪爲繳納第二次股款之用亦甚爲難假使訴訟之結果歸中華勝訴與劉氏尙有間接關係交通部雖無強劉氏入股之意而蔣林兩氏與劉氏之間曾有退還股金之約其結局交通部對劉氏亦惟有付款而已交通部既難免負責任此際似宜圓滿解決仍請承認以銅綫爲担保由中華保證庶可了結此案是否有當尙祈大裁是荷

二月製作所復函電政司長謂關於劉氏事件頃又接上島專董電稱劉氏決定委任菊池虎藏爲代理人在上海提起訴訟應速請示總裁交通部當局對此事件決意如何中華應執之態度北京方面之意見詳細電復用特譯呈審核懇乞決定交通部最後之辦法以便電復等語交通部函復謂劉崇倫欸項仍請上島設法籌還其本部應繳第二期股欸日金五萬元自還清劉欸之日起當由部分期籌繳每三個月籌繳日金一萬元並自還清劉欸之日起給予分期付款利息利率另行商訂四月製作所復照辦謂劉氏欸項係遵來函分向古河住友暫借日金五萬元並應付劉氏利息統代付還此項借款及代墊息欸償還之法業與貴部接洽決定如左

一本金 日金五萬元

右款由貴部按照左列分期償還

第一期 十三年五月一日付還一萬元

第二期 八月一日付還一萬元

第三期 十一月一日付還一萬元

第四期 十四年二月一日付還一萬元

第五期 五月一日付還一萬元

右欸按照週年八釐（即週年百分之八）計息

一代付劉氏利息日金七千六百三十一元五十錢

右欸定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付還敝所但不計息

右兩欸貴部倘能期前設法早日付還尤爲盼禱

右件除照議定辦法辦理外合亟函請查照并希示復承認五月交通部函復照辦七月付還崇倫利息日金七千六百三十一元八月付還本金一萬元十一月又付還日金一萬元

十二月製作所請換取股票函稱貴部方面應占股份七千五百股內除劃讓祝蘭舫（即祝大椿）七百七十股四董事一監事五百股又祝蘭舫尙有利息日金五千四百零七元二十七錢前已收入貴部股款項下其應如何辦理暫留九十九股聽候解決外應交貴部股票六千一百四十股所有四董事一監事之股票五百股除董事股票四百股照章存留外其監事之股票百股亦應交還統共應交股票六千二百四十股請將第一第二兩次股款收據換取等情當由部核復相符惟查祝蘭舫利息日金五千四百零七元二十七錢按每股六十五元合計應合股票八十三股有餘既據聲稱因無零張股票祇可暫留九十股應准照辦並希派員持股票來部換取收據再祝蘭舫所交股款日金五萬元已由貴所填給股票七百七十股以每股六十五元計之祝君尙短繳日金五十元並希查照函復該所於同月二十六日送到股票五十三張計六千二百四十股

計開股票戶名

- 一、五百股票交通部代表祝書元戶名 自乙字一號至十號計十張五千股
- 一、百股票交通部代表祝書元戶名 自丙字一號至九號計九張九百股

一、拾股票交通部代表祝書元戶名 自丁字一號至二十四號二百四十股

關柏斌戶名 自丁字八十一號至九十號計一百股

共計股票五十三張股份六千二百四十股

十四年一月付還劉崇倫款一萬元五月還清原本尙欠利息日金二千零八十八元七角六分製作所曾函請在前借四百鎊銅綫利息項下扣除

## 第十三款 魯案善後

### 第一項 交通部之籌商

民國十一年三月交通部於部中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對於電政事項與各方面討論極詳五月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謂處理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曾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兩國互派專員簽訂辦法嗣於民國七年十月十日復由兩國所派專員簽訂該辦法之細則及附件所有此項辦法等件自應由我國實行收還時一併作廢照錄各該件函送查閱接洽旋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復俟中日委員會成立時商訂執行各項移交事項詳細辦法所有從前兩國簽訂郵電事務之辦法及細則並附件等自當聲明一併作廢

十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交通部請派電務專門人員會同分委員會赴青島濟南查勘並希準備接管

###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函

郵電分委員會商事項大致業將就緒所有濟南青島兩處無綫電台並海底電綫等項設備情形亟應實地詳勘俾將來評價有所依據現經雙方委員協議於本月九日會同前往各該處逐一查勘藉資研究惟此項電務收回之後應歸貴部直接管轄交涉結束之後即須實行接收應由貴部即行選派電務專門人員二三人以便準備接管倘

能與本署郵電分委員會同時前往各該處實地詳查尤其便利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見復至綏公誼

同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函交通部請指派工程師邢森羅錦二員隨同郵電分會前往青島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函

查中日郵電分委員會於本月九日出發前往青島濟南實地調查業經函請貴部選派專門技術員二三人同往調查在案惟關於郵電機械工程事項非有專門工程家切實詳勘不能核實查貴部工程師丹國人邢森曾在西門子公司多年對於無綫電工程極有經驗工程師羅錦精通日語現擬併請貴部指派該二員隨同郵電分會應派人員前往青島濟南以資借重如荷允許希即飭知該員即到署接洽一切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交通部函復謂調用邢森羅錦二員已令其赴貴署接洽一切至該二員出差旅費應由貴署一併核給

十一月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請向日本委員聲明濟南電台將來中政府將隨時撤廢或移他處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查華府會議中日兩國訂定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七條載明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綫電台於該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云云是該項電台移交中國後開放與否條約上既無規定當然由我決擇且青濟間距離不遠濟南電台於電信交通上實無設立之必要日本之所以設此者專供軍事上通信之用以彼軍用電台欲我開放其理由亦不充足且一台之維持費用爲數匪細今如訂明開放公用則將來因電信交通上之不適用而欲移設他處時恐多牽制茲聞魯案善後聯合委員會郵電分會對於日本委員要求將青濟二處無綫電台開放公用一節有表同意之說本部根據上述理由認爲不能同意相應咨請查照於議價收回之際向日本委員聲明濟南電台將來中國政府得隨時撤廢或移設他處以重主權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將兩電台開作公用不便再持抗議及濟南電台開放加以限制各情形咨復交通部



###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交通部文

查華府會議關於無綫電台問題會議錄載日本代表要求青島濟南無綫電台收回後須開作公用並收發日本楷書字母電信之提案我國代表對於開作公用並無異議惟對於收回日本楷書字母電信一節極力駁辯最後允於協議移交細目時再行協議雙方同意故此大中日聯合委員會開會時日本委員即將此案提出我國委員對於該兩電台之開作公用不便再持抗議遂允自行開放但須交由郵電分委員會專門家調查研究後方能定案至使  
用日本楷書字母一節仍予拒絕及郵電分委員會成立後日本委員重行提議我國委員爭論尤烈對於濟南電台之開放始將加以限制之案件即濟南無綫電信局是否合用尙須俟本分會雙方委員到局試驗如該局於技術上不能合宜運用時則不能開放等語此案不日即再由中日聯合委員會討論解決我國委員尙擬根據郵電分委員會所訂之限制條件以濟南電台機器不甚合宜爲詞仍主張不能開放究竟能否達到目的尙未可知結果如何俟後再爲函達

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青島市內外電話業由郵電分會議價收嗣後宜連同青濟長途話綫一併交由本部接管辦理

###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查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之電信條例第二條電信由國家經營良以電信事業關係甚重徵諸歐洲各國及日本先例亦均由政府經營現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業經華會議決開爲商埠將來各國人民之在該區內居住營業者勢必增多電信事業亦必日繁本部職掌交通責無旁貸茲聞青島市內外電話業由中日魯案善後聯合委員會郵電分會議價收回並聞收回後有歸市政廳管理之說核與電信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於議價收回時將該處市內外電話連同青濟長途話綫一併交由本部接管辦理並希見復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市內外電話直歸市政廳管青濟長途電話當歸部管咨覆交通部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交通部文

接准咨開云云此咨等因到署查華會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電話屬於公共產業之一種中國政府聲明於接收德國舊租借地內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等語青島電話既在德國舊租借地內及屬於將來商埠之範圍爲圖商務之發達不能不先謀交通之便利且電話又爲公共營業之一種則收回之後似以交歸市政廳接管爲宜考之我國現在電話情形省辦如奉天長州商辦如濟南杭州等處均非政府直接經營但使統部監督自與電信條例無甚抵觸其青島濟南間長途話綫既不屬於商埠範圍之內則收回之後自當歸貴部接管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

十一月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請查照前咨迅與日人交議青佐間海底電綫問題

附交通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查此次中日魯案善後會議關於電信方面之各項議案最重要者莫若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信問題本部對於該問題曾經擬具意見數端於本年八月一日咨請貴公署查照在案茲聞中日魯案善後聯合委員會郵電分會延至九月二十七日始由日代表提出該項議案節略三十日雙方將意見說明後日代表即以赴青濟一帶考察爲詞聲明暫停討論十月九日中日代表隨帶專門委員偕往青島濟南等處實行考察會議停頓已將匝月代表出發亦閱兩旬本部於此項問題極爲重視深慮彼方延宕以致坐失時機現距原定會議期限爲日無多應請查照前咨迅予交議俾得如期解決至紉公誼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復謂此問題日本委員提出後我國委員爲重視起見特派郵電分委員會隨帶專門委員偕往青島實行考察現委員已返京日內即再開議協商解決職責所在自當審慎云

同月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請將青濟間長途電話青島電話水綫無綫電及濟南無綫電一併交部接管茲派范靜安沈壽梁爲接收委員

####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接准大咨以青島電話收回後似以交歸市政廳接辦爲宜其青濟長途電話自當歸部接管等因准此查華會條約附約第二條第二節云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相當之考量又第三節云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等語按照該附約第二節而論爲青島電話應交政府接管之確證按照第三節而論是該電話局並不在移交市政廳範圍之內又足爲政府應行接收之反證且按電信條例第二條規定電信應由國家經營本部職責所在未便放任至貴署所稱之省辦奉天長州電話及商辦濟南杭州電話本部正在預備收歸部辦以符電信條例之規定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署將青濟間長途電話青島電話水綫無綫電及濟南無綫電於接收時一併交由本部接管茲派范靜安沈壽梁爲接收委員前往貴署接洽以資籌備即希查照接洽爲荷

同月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謂本部前以青島交還在即咨請貴公署將青島市電話局及其電政各機關交還日期以及交還時如何手續見復在案頃聞中日聯合委員會業經議決將青島市電話交還中國本部對於接管該局亟應籌備一切請查照前咨迅予見復

同月交通部又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謂昨聞青島佐世保海底電綫最後答案第三條內載中國政府聲明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準備收回且不再允許外國政府暨一切公司及私人以電信獨占權云云查此事關係甚大我國政府礙難有此聲明故於討論青佐間海底電綫上陸問題時我國並宜言明此事須得大東大北電報公司之同意免生齟齬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復以取銷此項特許權係期滿後辦理非現即實行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交通部文

案准咨開云查中日聯合委員會提出海底電綫問題討論時我國委員主張以青島佐世保間海綫之一半無償交還我國日本代表力持反對援引大東大北電報公司之條約藉爲口實我國委員以此項條約本爲損失主權之協定期滿後當然須準備取銷故於最後答案爲第三條之聲明日本代表始允將青佐海綫之一半交還我國此項聲明本爲維持主權起見自不妨明白規定且所謂取銷外國電信特許獨占權云者係於期滿後辦理並非此時即須實行與大東公司大北公司之條約並無抵觸實無徵其同意之必要現在海底電綫問題細目之協定業經雙方簽字准茲前因相應咨請查照

## 第二項 青島發電所

十一年五月創辦膠澳電汽公司商人馬惠階等爲日人違約建廠呈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派員嚴重交涉

附馬惠階等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竊查吾國商埠定章外人不得在商埠界內設立工廠是以濟南各處凡有外人私設工廠者國人奔走呼號政府嚴重抗議必令取消所以嚴國土衛國權也比聞日人因青島交還在即青島發電所照約均在交還之列擬在四方等處另設發電所冀於青島交還後自謀發達電業破壞膠澳公司之營業並聞青島日本民政署業經准予立案註冊查華會簽訂之魯案條約載明膠澳租借地收回之後作爲完全中國商埠絕不含有租借性質今青島雖未完全收回而華會條約早經批准有效膠濟接防業經膠澳租界接收在即是膠澳區域不啻已成中國商埠乃日人乘此時機私予批准是有意顯背條約侵犯埠章也此亟應嚴重交涉者一查青島官私財產種類至夥名目甚繁華會

條約並未加以條分縷晰乃獨於電燈電話自來水鹽田等事再三聲明者豈不以此等事業上關國計下繫民生有涉於地方公共治安又於國土國權有重要關係不能不爲鄭重之規定耶乃日人於我條約載明之商埠界內對於我國政府絕無隻字通告私行批准有關國土國權地方公共治安之事業是有意蔑視我政府侵犯我主權也此亟應嚴重交涉者二夫履霜堅冰其來有自杜漸防微貴乎未萌海禁大通以來我邦喪權辱國之案不一而足其弊率由於事前疏於覺察事後弱於交涉外人知其然也任意凌侮強制執行遂演成積弱不振之國今日人膽敢於青島將還之際逕行准其國人在我商埠界內違章立廠是明明欺我事前未必覺察事後未必強勁交涉遂悍然爲之而不顧使我不從速嚴重交涉彼且肆意橫行將來凡屬內地商埠均可援例設廠國家商埠定章等於弁髦內地華洋雜處後患無窮此亟應嚴重交涉者三當華會條約之初簽字也歐美輿論即疑我未必能管治青島今日人乃於將次交還之際遽爾出此非法之舉彼豈不知有違公理顯背埠章乎殆欲以次試我之能力也倘我不從速嚴重交涉是適中日人之奸計貽彼西人以口實也將來接收問題益增困難此亟應嚴重交涉者四華會條約官產率皆無償歸還私產即須酌量給價次日人之於四方設立發電所也計之熟矣我若不嚴重交涉彼即從容經營直接發達該廠之電業間接破壞交還我手之發電所之營業我不嚴重交涉彼即草草成立勒我以重價收回一轉瞬間利市三倍矣果能迅速提出抗議既可保我主權又可免受損失此亟應嚴重交涉者五不特此也青島位置重要實爲東亞門戶將來工商業發達之後必能爲遠東第一商場京津漢滬均所不及西人於此研究蓋有年矣工商既茂埠內交通在所必需日人既於四方設立發電所勢必接辦電車電車一通全部勢力歸彼掌握全部金融由彼操縱真與上海天津無異是名爲收回直空殼耳內何以對我全國上下數年之奔走號呼外何以對我歐美友邦贊助之熱忱此亟應嚴重交涉者六夫魯案問題舉國注目主之者總統董之者督辦暨畫精詳措置咸宜夫何庸惠階等之嗷嗷然而蟻穴潰隄汲綆難幹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惠階等此次陳請絕不僅爲膠澳電汽公司之營業誠以山東問題世

界咸視青島交涉全國攸關而日人私設電廠又與魯案全局有莫大之關係用是冒昧陳詞伏乞鈞署迅速派員密查嚴重交涉期令根本取銷用絕後患即如前次青島民政長違約售賣地皮原係非理之舉聞者多不置信所幸我政府當局迅與嚴重交涉始獲中途作罷然已售者爲數已鉅矣使當時置之不理恐將來糾紛益難解決此次私設電廠旁觀或不注意然將來爲禍之烈恐視售賣官產爲尤巨伏望鈞署當機立斷迅予交涉剷除根株永祛後患魯案幸甚山東幸甚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批呈悉據稱日人擬在四方等處另設發電所等情俟派員切實調查再行核辦四月山東交涉公署據馬惠階呈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謂日人擬設發電所與協約不符除向日領交涉並電外交部核示外抄呈請核辦之六月馬惠階等呈交通部報告青島發電所調查狀況及德人日人投資數目並附呈調查記

附一 馬惠階等呈交通部文

竊惠階等前因組織膠澳電車公司集資承辦青島發電所業奉大部批示在案自日人佔領青島以後惠階等對於青島各種事業早經留神觀察悉心調查對於青島電氣事業之歷史沿革內部組織機器線路之布置德人日人投資之確數尤爲特別注意迨華會閉幕條約簽訂惠階等一面具陳懇請承辦青島發電所一面躬赴青島作精密之復查今大部既立會研究對於青島各種事業之調查不能不廣搜博採用資考證理合將前後調查所得編次抄錄呈乞鈞鑒用作論價交涉之考鏡所有呈報青島發電所調查狀況及德人日人投資數目各緣由理合錄冊備文具呈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二 青島發電所調查記

青島發電所在廣島街七番地爲供給青島四方李村台東鎮等處電力發電之總廠其規模之大設備之周爲德人日人費二十餘年之經營始造成今日之現狀茲將當日與其所長松井義久君談話所聞參觀所得及由各方面調

查所得之各種情形彙錄如左

### 一 沿革

該所最初爲德人私人之營業規模極小機器不過六十馬力現在坊子所用之機器即其最初之機器也青島電氣事業逐漸發達德人以原有機器售諸濟南電燈公司今則移歸坊子當日德人雖已改用大機器然營業收支虧損頗巨德國政府遂以二百萬馬克之重資收歸官辦一切設施亦大加擴充共有發電機三台其總數爲六百啓羅華德更加資本一百萬馬克添購材料並購八百啓羅華德汽鍋輪 Turbine 一部甫經運到未及裝置而日德之戰爭事起矣

自日人佔領青島後處心積慮經營不遺餘力移民既多用電亦繁德人原有之電機三部及未裝置之一部其發電容量共爲一千四百啓羅華德已不敷用七年三月日人由日本三菱公司添購一千二百啓羅華德之汽鍋輪一部九十年間又在瑞典購置一千五百啓羅華德汽鍋輪一部而將德人原有之蒸汽引擎發電機三台共爲六百啓羅華德者廢置不用並以此三台原佔之地基備爲今年新添尙未安置之一千五百啓羅華德汽鍋輪之用總之青島現有燈數按十燭光計算共有十六萬之多電動機約二百台所有電力約二千七百馬力今日實在應用之發電機共三部

計	八百啓羅華德汽鍋輪	一部	德國製
	一千二百啓羅華德汽鍋輪	一部	日本製
	一千五百啓羅華德汽鍋輪	一部	瑞典製

其總發電容量爲三千五百啓羅華德今年又在瑞典購置同樣之一千五百啓羅華德汽鍋輪一部現正興工建築預備安裝今年七月可以竣事據日人稱將來交還時卽以此五千啓羅華德發電總廠交還我手云

二 發電廠設備

甲 鍋爐(八台)

區別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七八號
型式	火管	水管	水管	水管	水管	式
熱面積	百十平方米	百九十五平方米	二百二十平方米	三百四十平方米	四千七百八十平方米	
製造所	德國	德國	德國	英國	英國	
備考	以上火管式鍋爐參觀時未見想已廢置現正建築鍋爐房預備四台鍋爐為將來一千五百啓羅華德汽鍋輪之用云					

乙 節炭器

區別	一號	二號
型式		
熱面積	二百八十八平方米	四百八十根水管徑 $\frac{9}{16}$ "長九尺
製造所	德國	英國

丙 燃料(煤)

區別	一號	二號
燃料	煤	煤

每日消耗量 五十五噸至六十五噸

產地 淄川 坊子

價目 按十五噸計算 淄川一百五十八元 坊子一百四十四元

丁 烟窗(三台)

淄川九十元 坊子四十五元  
 淄川一百二十四元 坊子一百零五元



區別	一	二	三
構造	圓形瓦製	鼓形鋼製(通風用)	圓形鋼製(通風用)
口徑	頂徑二·三米 底徑三米	頂徑一·二三米 底徑一·二米	頂徑八呎 底徑八呎
高度	六八米	二〇四三米	七四呎
備考	現在添置烟囪一部火道尙未竣事此新添烟囪係備新添鍋爐之用		

戊 汽機(六台)

區別	一 引擎	二 引擎	三 引擎	一 汽鍋輪	二 汽鍋輪	四 汽鍋輪
型式	直立二聯成凝宿式			橫置衝動式	橫置凝成式	橫置反動式
指示馬力	二百	五十	五十	一千二百	一千七百	二千八百
汽缸之徑	高壓 四百一十耗 低壓 七百耗	高壓 六百三十耗 低壓 一千耗				
衝程	五百耗			六百耗		
調製器						
回轉數	每分鐘一百五十					
製造所	瑞 士	德 國	德 國	日 本	三 菱	瑞 典
備考	以上汽機六台計引擎汽鍋輪各三台現在引擎三台已廢置不用每日開車僅兩汽鍋輪夜間則三車並用現又由瑞典添購同樣汽鍋輪一部合爲五千啓羅華德					
已 冷却裝置(五台)						

區別 引擎用

汽鍋輪用

型式 表面凝縮式(海水)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動力 汽機

製造所 各隨汽機同其製造所

備考 引擎廢置故引擎冷却器亦無用

庚 發電機(六台)

區別 一號引擎 二號引擎 三號引擎 一號汽鍋輪 二號汽鍋輪 三號汽鍋輪

型式 磁田回轉式 *Movingfield*

電力方式 交流

總容量 五千一百二十五啓羅伏爾脫安培

各容量 一百七十 K.V.A. 四百 K.V.A. 一千 K.V.A. 一千五百 K.V.A. 一千七百 K.V.A.  
 3 × 72 AMP 3 × 175 A.M.P.

力率 百分之八十 *Poverloefriccos*

電壓 三千三百伏爾脫 Volt

相數 三相式

週波 五十 Cycle

結綫法 星式 *Star*

回轉數 百五十 百二十五 三千 三千 三千

勵型式 汽機發電機直接聯接式

磁機容量 七·五 K.W. 一·五 K.W. 十 K.W. 十七 K.W. 二十五 K.W.

附電壓 一百二十伏爾脫 Volt

製造所 德國

日本

瑞典

備考

辛 電動機(十七台)

冷却器海水唧筒運轉用(七台)

區別 一 二 三 四 五六七

電壓 五百伏爾脫

馬力數 十五馬力 十七馬力 二十七 六十 四十三

回轉數 九百五十 九百六十八 九百六十五 六百 一千

汽鍋輪冷却器運轉用(三台)

區別 一 二 三

電壓 一百二十伏爾脫 一百伏爾脫 一百二十伏爾脫

馬力 入水二十七馬力 入水四十馬力 入水二十馬力 馬力復水四馬力 復水六十馬力 四十馬力

回轉數 入水一四四〇 入水一四四〇 復水一四三〇 復水三〇〇〇 一四五〇

各種機械用

區別 通風扇風機用 石煤升降機用 節煤器用一台 投煤器運轉用 蓄電池充電用

電壓 一百二十伏爾脫 一百二十伏爾脫 一百二十伏爾脫 一百二十伏爾脫 一百二十伏爾脫

馬力 三十二・八 十 三 各二馬力 五十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回轉數 九百六十五 九百五十 一千四百三十 千五百 千五百

壬 變壓器

發電廠內外電燈及動力用

區 別 電燈用 電燈用三台 動力用

容量 十五啓羅伏爾脫安培 七五啓羅伏爾脫安培 四十五啓羅伏爾脫安培

電壓 高壓三千二百伏爾脫 高壓三千三百三十伏爾脫 高壓三千二百伏爾脫  
低壓一百二十伏爾脫 低壓一百二十至六十伏爾脫 低壓一百二十伏爾脫

相及方式 三相三綫式 單相二綫式 三相三綫式

週波數 五十 五十 五十

冷却法 油自冷式

冷却器海水唧筒用(八台)

區 別 一二三號用二台 四五號用三台 六號用三台

容量 三十啓羅伏爾脫安培 四十啓羅伏爾脫安培 四十五啓羅伏爾脫安培

電壓 高壓三千二百伏爾脫 高壓三千三百三十伏爾脫 高壓三千二百伏爾脫  
低壓五百五十伏爾脫 低壓五百五十伏爾脫 低壓五百五十伏爾脫

相及方式 三相三綫式 單相 單相

週波 五十

冷却法 油自冷法

汽鍋輪附屬動力用(三台) 第一號汽鍋輪用一台 第二號汽鍋輪用一台 一般動力用一台

容量

一百二十啓羅伏爾脫安培

一百

四百

電壓

高壓三千二百伏爾脫  
低壓一百二十伏爾脫

高壓三千二百  
低壓一百

高壓三千三百三十一百伏爾脫  
低壓一百二十五伏爾脫

相及方式

三相三綫式

週波

五十

冷却法

油自冷式

送電綫路用(七台)

區別

特別高壓七千伏爾脫 送電綫路用三台

特別高壓二萬伏爾脫 送電綫用四台

容量

一百五十啓羅伏爾脫安培

三百五十啓羅伏爾脫安培

電壓

高壓一千七百三十伏爾脫  
特別高壓四千零四十

三千三百三千二百三千一百  
一萬一千伏爾脫

相及方式

單相

週波

五十

冷却法

油自冷式

備考

參觀時見有新到高壓器數個其高壓為三千三百伏爾脫特別高壓亦為一萬一千伏爾脫想係預備擴充線路之用

癸 蓄電池

筒數

常用電池五十五個端電池十一個

放電全容量

一時間五·一八安培特  
十時間一〇·一五安培特

每個電池之電壓

一時間一·六五伏爾脫  
十時間一·八〇伏爾脫

製造所 湯淺蓄電池製造株式會社

三 配電設備

配電方法 高壓用三相三綫式及三相二綫式低壓用二綫式或三綫式

電 桿 木桿二千三百零九株鐵桿八百四十二株

電桿距離 最長一百五十尺短則一百尺

綫路互長 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呎 其中高壓綫約二十萬二千餘呎

電綫距離 一尺三寸至四尺

電綫號數及種類 高壓 $\square$ 2號四號三心地下電纜及 $\square$ 2號四號六號裸銅綫及 $\square$ 6號絕緣膠皮綫  
低壓 $\square$ 4號 $\square$ 2號 $\square$ 2號四號六號八號及十號八種

設施方法 高壓 地下電纜式 架空綫式  
低壓 架空綫式 地下電纜式

變壓器 屋內三十三個  
屋外九十二個

電綫製造所 日本藤倉 橫濱住友

供給電壓 電燈一百二十伏爾脫及二百二十伏爾脫  
動力一百二十二百二十四百五百及三千三百伏爾脫

四 營業狀況

茲以最近十一年三月需用戶數燈數及中外人用燈之比較列表於下

需用戶數

官 用 日本商用 中國商用 外國商用

三千一百包燈一七四五戶  
 五十一戶電表一四八二戶

需用燈數

二七六八戶  
 五六六戶

一九一九戶  
 一九一戶

官用 日本商用

中國商用

外國商用

二萬三千一 包燈 四八七一  
 百三十一燈 電表 二八三四六

七·一九二  
 一二·五六二

四·五二六  
 五四

以上計官用三千一百五十一戶商用六千七百七十一戶兩共九千九百二十二戶計官用燈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一盞商用燈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一盞兩共燈數八萬零六百八十二盞按十燭光核算共約十光燈十五萬以上十  
 六萬以下之數云

此外約有七十二廠需用電力官商合計約有電動機一百九十六台共需電力約二千七百馬力

五 職員薪金

最近調查該廠職員四十三人日本職工七十餘人中國職工一百五十餘人共約二百七十八職員除奏任職不計外平均每人每月薪水在三百元與七十元之間職工薪水日人華人不同日人每日工資在三元五角至二元之間華人每日工資在一元二角至三角五分之間其薪水之發給職員以月計職工以日計云

六 發電廠給電規則紀要

包燈每月每盞電費如左

區	別	屋	內	燈	屋	外	燈
五	燭光	六		角	五		角一分
十	燭光	九		角	七		角二分

十六燭光	一	元二角	九角六分
二十五燭光	一	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三十二燭光	一	元八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五十燭光	二	元二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一百燭光	三	元三角	二元八角二分
二百燭光	四	元八角	四元〇八分
三百華德	六	元	五元一角
四百華德	七	元二角	六元三角
五百華德	九	元三角	七元八角
七百五十華德	十	元二角	九元九角

屋內燈除廚房廊下浴室便所外不得用五燭光燈

包燈用戶每月電費在三十元以下者其所超過之額得照九折計算

用戶按燈五盞以上得用電表每度收洋二角五分計算如每月用電在百度以上時其所超過之量得按每度二角三分計算二百度以上時其所超過之量得按二角一分計算電表用戶每月每燈至少須用一度半之電力用電不及此數者亦按此數計算用戶使用電動機不用電表者得按其所用電動機馬力大小收費分爲晝用夜用晝夜用三種其每月收費列表如左



電力區別	晝		夜	
	晝	夜	晝	夜
八分之一馬力	一元六角五分	一元九角五分	二元八角五分	
四分之一馬力	二元八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二分之一馬力	五元一角	五元七角	九元	
四分之三馬力	七元二角	八元四角	十一元四角	
一馬力	九元	十元五角	十三元八角	
一馬力半	十一元四角	十三元五角	十七元四角	
二馬力	十六元五角	十九元二角	二十五元八角	
三馬力	二十三元一角	二十九元一角	三十六元	
五馬力	三十九元	四十六元五角	六十三元	
七馬力半	五十八元五角	七十一元	八十七元	
十馬力	七十五元	八十四元	一百一十四元	
十二馬力	九十三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三十五元	
十五馬力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六十五元	
二十馬力	一百六十五元	二百〇一元	二百七十元	
三十馬力	二百〇七元	二百四十九元	三百元	

用戶如用電動機而以電表計算者其電費如左

千度以內每度七分

二千五百度以內其超過千度之電力每度六分五釐

五千度以內其超過二千五百度之電力每度六分

八千度以內其超過五十度之電力每度五分五釐

超過八千度以上之電力每度五分

電力用電表計算者至少每馬力須用五十度之電

不及此數亦按照此數收費

七 資本

資本一項據日人所述德人原資爲三百萬馬克照戰前之馬克價扣算合日幣一百五十萬元至日人投資據日人口述爲三百萬日幣若據吾人之切實調查則相差甚遠茲爲列表如下

資	本	總	額	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日金
德	人	原	資	一百五十萬元日金
日	人	投	資	二百一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日金
收		入		九二七〇六五元日金
支		出		四九三五〇四元日金
收		益		四三三五三九元日金

消	費	一〇三六六二元日金
利	益	八〇八五六元日金
純	益	二四九〇二一元日金

按前列資本數目與該所財產實地之核算頗不甚遠倘如日人所述四百五十餘萬則相距遠矣顯係日人之浮冒極多將來交涉論價時似不能不於此特別注意也

同月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青島電燈究應由內務部或本部抑或逕由督辦公署接收又送馬惠階調查記以備參考

####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按解決山東條約關於公共產業接收辦法由中日兩國委員開始會議在即所有電燈一項亦屬公共產業之一按照附約第二條內載應由中國政府接收後移交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繼續營業等語查青島市政廳之組織隸屬內務部而電燈一項亦與市政有密切之關係是此項接收手續逕由內務部辦理亦屬合宜惟日本所辦之電燈電力皆屬於遞信省監督青島電燈該國於繼承後亦歸該處遞信部直接經營且吾國電氣事業技術事項向歸本部監督就事實論之似本部亦有接收之責現在會議在即究應由內務部或本部抑或逕由貴公署接收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爲荷再商人馬惠階等調查青島發電所狀況頗有參考之處相應一併咨請備查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復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所有日本此次應行交還各種公共之產業均由本署辦理接收電燈既屬公共產業之一自應事同一律俟青島市政廳組織成立即由廳照約訂定規則交付公司承辦並監督繼續營業

附來商人馬惠階等調查青島發電所狀況一本留署備查

十一月膠澳電汽公司馬惠階等呈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批准立案俾得從速籌備接收

附馬惠階等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竊商等前因創辦膠澳電汽公司承辦青島發電所迭具招股章程認股名冊暨調查預算書等呈請鑒核批准立案當於五月二日奉鈞署實字第一六一號批令遵照魯約俟青島市政廳組織成立再行依照法定手續呈請辦理等因奉此查魯約規定青島地面接收之期至遲不得過十二月一日今距接收之期僅十有餘日而市政廳之組織人選迄今未見明文規定是膠澳接收原無俟市廳之成立而公產處置仍屬於鈞署之範圍本公司創辦以來募集之股額頗鉅只因案未批定不敢冒然收股今中日委員會行將滿期各項產業均將分別接收本公司非先期籌備難免臨時張皇惟准許承辦之案未定即公司之基礎未立既無以堅股東之信用更何以促股款之速集理合呈請鈞署迅予批准立案俾得從速籌備接收實爲公便至前具章程或因中日委員會議之結果有必須修正改訂之處一遵鈞署批示辦理另呈備案合併聲明

十二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將先准備案並招股公開及遵照華會附約各節批示知照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批

查青島發電所按照華會條約應俟接收後由市政廳招商承辦現在青島收回在即而市政廳成立刻尙無期據稱該公司創辦以來募集股額頗鉅因案未批定未敢收股等語當係實在情形本署爲統籌善後維持實業起見應先准予備案俾便準備接收惟電燈業務直接與市民利害有關該商等籌設此項公司勢須與該地方公共團體預先商洽徵求意見而於招募股金尤應取絕對公開辦法儘先容納青島市民入股以資調劑又查所擬招股章程第二章第七條關於股東之限制一節與華會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協定條件第一條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規

定准爲任何商務公司社員或股東之規定顯相抵觸應再酌加改訂至將來公司營業事宜亦應遵照華會附約第二條直接遵守市政廳規則及其監督仰併知照

四月馬惠階等呈請承辦青島發電所批定價目不得過日金一百三十萬元並照批示准青島市民入股

附馬惠階等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竊商等前以創辦膠澳公司承辦青島電燈呈奉鈞署第七一七號批示准予先行備案俾便准備接收等因查青島發電所自德人創設迄今幾三十年所有機器材料除報廢外率多陳舊日人到青繼續經營既無全體之規畫徒爲枝節之擴充機器多而用煤過費綫路迂而材料多耗前之投資雖鉅大半歸於消費按之商業原理種種皆不經濟倘作價太高公司將無餘利可圖勢必加增電燈價目方能維持業務如此辦理既失鈞批惠及地方之至意亦非鈞座維持實業之初衷據本公司延請德國西門子洋行電氣專家估計價格此發電所所有產業至多不過估值日金一百三十萬元商等再三考慮公平估計亦實不能超過一百三十萬元之數倘作價較此數再高勢必有虧本之虞伏乞鈞署體恤商艱照日金一百三十萬價目批定庶公司有贏利可言地方亦受其益再鈞批內開該商等須與地方團體商洽徵求意見招股取公開主義先儘青島市民入股等因商等創辦之始即赴青島與地方團體接洽多次均表贊同地方紳商要人如成蘭圃隋石卿傅炳昭等均擔任爲本公司發起人協同籌備招股是本公司向來即取絕對公開之義將來募收股款自當恪遵鈞批儘先容納青島市民入股以符原議合併聲明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估價相去尙遠應分期交款並與日本代表接洽各情批示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批

呈悉據稱德國西門子洋行電氣專家估計青島發電所價格以日金一百三十萬元爲最高額請求照此批定等情核與本署估價日金一百六十二萬元折合國幣一百五十餘萬元相去尙遠未便照准現在接收期迫該商等組設

公司既經呈准備案仰即日先交現款大洋三十萬元以資保證餘款照數妥籌分期呈交以便接辦再本署前准日本小幡委員長函稱現在日本電氣團公推上島清藏爲代表預備與中日方面承辦青島電氣公司接洽投資事件詢及中國方面現在允許何項公司接辦等因到署業經函復在案合併令知該商等即與日本上島代表接洽辦理并將籌備情形具報核奪

同月膠澳電汽公司資本團馬惠階呈繳電燈價款三十萬元請發正式收據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批示發給惠階收據惠階旋遵批擬定接辦青島發電所辦法呈請鑒核

附馬惠階等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竊奉鈞批第七五一號內開青島發電所本署估價日金一百六十二萬元仰先交大洋三十萬元以資保證並令商等與日本電氣團代表接洽辦理又鈞批第七五二號內開現在接收期迫發電事務關係日常需要決難間斷該商等亟應趕將公司組織成立如期接辦各等因奉此查青島接收爲日無幾公司組織斷非此極短期間所能成立而電氣事務誠如鈞批所云關係日常需要未容間斷商等遵與日本電氣團代表上島等迭次磋商除籌足大洋三十萬元業經另文呈交外茲經擬定接辦青島發電所辦法數條隨文繕呈伏乞鑒核批示實爲公便

附呈清摺一扣

謹擬膠澳電氣公司接辦青島發電所辦法數條呈請鑒核

- 一 價值即遵鈞批以日金一百六十二萬元爲定額所有青島發電所及其一切附屬設備事項均在其內
- 二 青島發電所及其一切附屬設備事項由鈞署完全交於本公司本公司先付價款銀三十萬元其餘價款須本公司成立後交付前交之三十萬銀元合日金若干須按照交付之日北京正金銀行當日行市核算

三 上述之青島發電所及其一切附屬設備事項由日本政府交於中國政府時請由鈞署派員到場照原有之狀

况交於本公司本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須全部交接完竣

四 本公司營業期間定爲三十年三十年內凡膠澳商埠區域以內之電氣事業本公司均有優先權

五 本公司每年所得紅利若在一分二釐以上時即於其超過部分提出百分之十報効市政廳作爲辦理公共事業之用

同時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電燈價款核作國幣一百五十萬六千六百元令派技術專家會同接收負責維持營業期間准定二十年惟報効金應改爲在股利一分以上時其超過部份按百分之二十交納批示商人馬惠階等遵照辦理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批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商等承辦青島發電所業經本署批定價款日金一百六十二萬元茲按九三折扣核作國幣大洋一百五十萬六千六百元除已據呈預繳三十萬元外餘款應於公司成立後如數納齊現在發電所接收在即該所事業與全市居民工廠關係至鉅稍有疏虞影響極大仰即先推職員技術專家前來會同本署所派委員辦理接收以便負責維持勿得有誤所請定營業期間爲三十年一節應改爲二十年期內電力優先權准照此次魯案細目協定辦理至市政廳之報効金原擬若得紅利在一分二釐以上時得提百分之十應改爲在股利一分以上時其超過部分按紅利百分之二十交納合行批示遵照

### 第二項 中日會議情形

十一年八月三日中日聯合委員會開第十一次會議我國委員提出節略請取銷日人在四方設立發電所七日日本委員答復節略一件我國委員認爲不得要領又於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提出節略加以駁詰

附一 我國提議節略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青島日本民政署於本年四月七日批准日本人在四方設立發電所一案經山東特派交涉員與領事交涉迄未解決查四方發電所與青島相去甚近既有青島發電所不應再批准設立另一發電所以與競爭且批准日期在中日簽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之後尤與條約精神不合應請將原案取銷

附二 日本委員答復之節略

一 日本委員於八月三日會議已經說明此項四方發電所由於青島住民之激增與商業之發達以致青島發電所不能充分供給電力而擴張又有為難之處因此從來四方之工場雖曾各自有發電所而從經濟的見地上觀之以各關係者合同經營為便故青島官憲認為設立

二 此項認可雖係大正九年付與其後適值市面景况不佳不幸計畫未能實行至本年四月遂再行呈請與以認可並非全然新規之企畫

三 蓋近日青島地方之製造工業顯着發達因之施政當局對於經營事業必不可缺之此種設施計畫加以好意的考慮非唯當然而且交還行政完了之前日本官憲對於此種設施之許否有完全之權限對於已經合法計與之私人既得權利並無何等正當理由亦不得取銷

四 為顧及青島電氣事業使日華合辦經營已經明訂於華府條約今四方發電所之計畫將來合併於青島發電所依同一組織經營此係就統一青島電氣事業上認為便利故不辭進言於青島日本官憲對於四方發電所設立關係者依上述趣旨與以勸獎

附三 我國委員再請取銷四方發電所許可問題之節略

一 因現在青島發電所電力供給之不足將來添設發電裝置於四方以供各工場之需要敝國委員亦有同感然刻下各工廠多未完成情形亦不急迫應俟青島發電所接收後由該民營發電公司相度必要情形擴充業務於



四方設立分所以應上述之需要不必另外新設獨立之發電所以免惹起同業之競爭致妨害發電事業之統一與發展貴委員所謂青島發電所擴張有困難情形一層係指貴國現在官有時代有預算批准等關係而言今將改爲民營此層困難既可消除尤應由青島發電所擴張設置四方分所爲是惟此獨立之新發電所有前述弊害斷難同意

二 查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營業許可其後因財界之動搖與工商之不振業經失敗取消此回之新許可無論事實上呈請人有無變更法理上完全爲一種新規之營業許可絕非前案之繼續若不然則對於一種營業無重複許可之理由與必要敝國委員對於山東條約簽字以後之新規營業許可且係與青島電業有妨害者尤難同意

三 准前項理由應請取消

四 青島發電所既許貴國人民投資其事業之統一與發展非僅中國一方之利益故掃除其統一與發展之障礙實中日兩方應盡之義務貴國委員洞明此理則對於四方發電所營業許可之取消當荷欣然允諾至取消後對於四方各工場電力供給之計畫可按第一項辦法辦理現在四方發電所除一紙空洞之營業許可證外電地并無何等發展裝置之設備取消至爲簡便敝國委員毫不認有合併手續之必要

十一年八月十日中日聯合委員會開第十三次會議日本委員提出電權問題四件加以說明我國委員研究後於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允駁逐一答覆

#### 附日本之說明書

一 照山東條約附約第二條中國接收舊租借地內之電話事業後因顧及用戶之大多數爲日本人爲謀用戶之便宜及電話事業之運行圓滿起見其交換用語暫宜照舊使用日本語若自中國接收電話事業之日起其交換用語驟然全以中國語爲限則向來使用日本語之大多數用戶頓感困難其受不便不利之處甚多且在電話局

方面亦於業務經營有所不利

二 青島及濟南之無綫電局照山東條約二十七條交還中國後爲期望中日兩國通信關係之圓滿並爲一般公眾通信便利起見收發公眾電報且在此等地方就現狀觀之用日本文字之電報甚多前項兩所無綫電信局應請收發日本文字之電報

在華府會議之際日本委員特爲重視前述之點提議交還中國後該兩局收發日本文電報之辦法中國委員對此提議以爲屬於專門希望於協議移交細日時再行協議業經日本委員同意

三 依商定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之一致協定應照鐵路財產處分之鐵路沿綫電信現依與中國之約定收發日本文電報此項日本文電報係日本人外中國人亦多有利用之者故望中國接收後在重要車站繼續辦理公眾電報並繼續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是爲中日兩國人之利益而使中日間之電信關係得以圓滿者也

再膠濟鐵路沿綫電綫之一部前因軍事上之必需兼供電話之用至該電綫公開之辦法爲願及租借地及鐵路沿綫中日人之切望將來電話與鐵路同時移交中國後若在重要車站所在地開放與公眾利用則於一般通信上確信有莫大利益且開放時如與租借地同樣暫以日本語作爲交換(叫號頭)用語則電話施設之效果當能更大

四 關於青島佐世保間海底綫在青島之上陸及運用問題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六條應照以中國爲一方當事者之現行各合同辦理中國曾鑑於中日兩國通商關係之密切允許以長崎爲起點之日本海底綫在上海上陸運用現在實施有例故青島佐世保間綫在青島上陸運用之問題亦以依此長崎上海綫之例協定最爲適當但爲增進兩國間通信便利起見青島佐世保綫不惟收發日本文電報華歐文電報亦均收發至日本文電報除青島日本電報局外應以在別項所載之膠濟路重要車站收發爲限

希望撥給現存之適當局舍供運用青島日本海底電綫之用

## 附二 中國答復之節略

一 舊租借地內電話暫時得使用日本語爲交換用語一節中國委員以爲無須另行規定其故以電話交換用語極爲簡單日商在青島者大都能解中國語言故以中國語言爲電話交換用語毫無不便之處但中國委員可預行聲明者青島爲各國人所雜居自當謀公衆之便利飭令該管機關於青島電話局收回後編制通行交換用語以利居留該埠外人之通話並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免隔閡

二 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局收發公衆電報並收發日本文電報之提案中國委員以爲青島交還以後青島及濟南兩無線電局自當開放收發公衆電報以供公衆通信之便利惟使用日本文一節因中國各無線電局均無收發日本文電報之前例斷難照辦將來青島濟南如收發公衆電報與國際間通信者當然照國際間無線電報通例所規定之通行電碼辦理

三 膠濟鐵路重要車站辦理公衆電報電話之提案應分兩層答復

第一項 膠濟路重要車站收發公衆電報一節中國委員聲明當可照辦至所用電報文字應照中國電局通行文字辦理再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中日兩國所訂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及民國七年十月十日中日兩國所訂之郵便電信事務處理辦法細則二項應於膠濟路由中國接收並青島移交行政權時將該二合同即行作廢

第二項 膠濟路重要車站所在地公衆電話一節查日本在膠濟路沿綫所設之軍用電話綫並未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將來能否繼續供公衆之用中國委員此時尙難確答惟如將來開放供公衆之用時自當力謀通信之便利以鑒中外商民之望至使用日本語一層則以沿綫原屬內地斷難承諾

四 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件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查華府所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八節第二十六條之原文義日本政府祇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除該兩海綫之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外歸還中國至日本所用各該部分海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如何歸屬約文並未聲明是日本僅利用各該部分海綫而並未取得該海綫之權利且該海綫全部財產原爲德政府產業理應全部歸還中國所有現既由日本將滬青烟綫之部分移作青佐海綫之用中國格外讓步允將該綫近佐世保一半歸日本所有其近青島一半歸中國所有由中國自行管理如是則在青島上岸與運用問題當然由中國辦理通報應用文字當然照國際間通行電碼辦理即日本文以羅馬字併成電碼者亦可適用其餘在青島外之膠濟路重要車站收發電報亦應照上述辦法參考中國國內路電接綫所用之文字辦理至在青島撥給現存之適當局舍供運用青佐海綫之用一節該海綫既爲中日兩國共有則青島上陸應用之局所當由中國自行擇定

八月二十六日中日郵電分委員會組織成立在外交部大樓開第一次會議關於電政事件前後開會二十六次並經雙方委員會同赴青島濟南及膠濟路沿綫等處調查評價

附郵電分委員會對於電政調查及評價各項

一 視察發電所報告書(從略)

二 視察電話局報告書

一 青島電話局之沿革

青島電話局創設於一八九九年當時只有官用電話十九號公衆用電話二十六號合計四十五號而已其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一四年三月終官用電話增至一百二十二號公衆用電話增至二百九十九號合計爲四百二十二號備有交換機二台其一台爲三百號裝設於郵政局內他之一台爲一百五十號裝設於膠州灣總督府署內前者爲

公衆用後者爲官署用而兩交換機之間設有六對中繼綫以相聯絡其交換事務在總督府署內者以德兵士爲之在郵政局內者採用華人爲之共有交換手職工工夫等二十一名（德人不在內）自日本佔領後電話局之房屋及架空綫路多爲兵火破毀而地下綫路亦爲砲彈切斷遂全部停止通話因修理之不易乃將公衆用電話之一部取除裝設於砲台以供軍用及日軍之電信隊登陸加以應急修理乃先將軍用處所開始交換其後日人逐漸來青痛感無電話之不便於是要求本國遞信省派來電話所長以下二十一名協同電信隊及德國使用之華工努力修理機器綫路於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始開始公衆用電話之交換當時軍用者有六十號公衆用者有一百四十三號合計爲二百零三號其後要求裝設者逐日增多原有之舊式交換機因經用年久不堪應用遂請求遞信省購買複式交換三台同時增設綫路迄民國四年有軍用電話一百九十三號公衆用電話三百六十號合計爲四百九十九號以下逐年增加列表如左

民國五年增設

一百六十四號

民國六年增設

三十一號

民國七年增設

七十七號

民國八年增設

五十八號

滄口李村四方等處之市外電話於民國九年次第開通同時市內電話爲急劇之增加覺原用磁石交換機交換不靈乃大加擴張改爲共電式交換機當年共增加號數六百三十九號民國十年增加四百號現在青島有公衆電話二千一百二十六號官署用電話三百四十九號李村有公衆用電話三十一號官署用電話十九號滄口有公衆用電話六十七號官署用電話八號四方有公衆用電話五十八號官署用電話十一號合計公衆用電話爲二千二百八十二號官署用電話三百八十七號以上爲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告

二 業務狀況

前節所述現在公衆用電話號數共爲二千二百八十二號就中日本人用者一千九百三十號華人用者三百三十三號而歐美人用者僅十九號而已官署用電話之三百八十七號除吾國各委員會用六號外餘皆爲日人用此外有裝設分機者茲列表於左

(甲)官署用

處所	電話號數	交換機種別	局綫數	私設綫數
青島守備軍司令官官邸	三二	十號德國式之小交換機	二	三
青島林務署	三三三	三號德國式之小交換機	一	二
運輸部本部出張所	三五五	五號德國式之小交換機	一	四
青島港務所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十回綫壁掛單式交換機	三	六
青島發電所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二十回綫壁掛單式交換機	三	一五
青島民政署	三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三十回綫壁掛單式交換機	三	九
台東鎮憲兵分隊	三四二	三號德國式小交換機	一	一

(乙) 公衆用

處所	電話號數	交換機種類	局綫數	私設綫數
日支電業社	二三八	連接轉換機二個及共電式桌上機	一	三
青島屠獸場	一三三八一 三四三	十回綫壁掛單式交換機	二	五
無綫電信局	九〇〇	同	一	五
青島憲兵分隊	七〇一 七七〇〇四 七七〇〇三	特種五十回綫單式交換機	五	二七
鐵道部	一四七七一〇 二六三〇 一四七七一〇 三〇四一 一四七七一〇 四一五二	三百號直列複式交換機	一二	一六〇
青島病院	七七九五 七九六	五十回綫單式交換機	四	一三
青島兵器廠	一三三六	二十回綫壁掛式單式交換機	一	一二
青島囚禁所	一三六二	五號德國式小交換機	一	三
民政長官官舍	一三七〇	三號德國式小交換機	一	二

吾妻旅館	一二五〇 一一三二	五回綫壁掛式單式交換機	二	一二
膠州關	七八三	二十號綫壁掛式單式交換機	二	七
三井物產會社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三 一六六二 一六六四	二十回綫壁掛式單式交換機	四	一四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一七三四 一七三五	十五回綫壁掛式單式交換機	二	一〇
大和旅館	一二三九 一二三三 一二三八	同	二	七

以上合本交換機及分交換機公衆用電話共有機械二千八百五十個其中屬於使用人之自備者有三百一十八個官署用電話共有機械七百四十一個其中屬於使用人之自備者二百五十八個此外有自働電話十三號以備未裝有電話人之使用現尙有已掛號而未裝機者二千餘家觀以上青島電話發達之程序則今後之營業實大有可望者此爲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查

三 組織法

青島及李村四方滄口等之電話業務非如吾國之設一獨立機關經營者也乃與郵政電報均歸併於郵政局內青島電話之交換事務及機械工事均在郵政局內執行其綫路工事則附設於遞信部之工務課其他直接與公衆接觸事務如掛號請求報告等在郵政局爲之而業務之監督計劃製定規則電話規則違犯者之處罰徵收電話費購買材料及綫路之建設保守機器之保管修繕等不直接與公衆接觸者在遞信部內行之茲將關於電話事務之系統列表如次



業務課 (製定規則監督事務處分配規則者及管理不屬於他課之一切事務)

經理課 (計畫事業購買物品材料徵收電話費及開支款項)

遞信部 } 工務課 (關於工事之一切事項及物品材料之保管修繕)

郵政局 (掛號請求報告及交換)

#### 四 管理法

一 從事人員之採用及退職 凡電話局之從事人員在技手書記以上者則由民政署任免以下者則由遞信部僱傭或解除

二 待遇 日人視青島爲其殖民地故對於從事人員之待遇迥與本國不同上自課長下及工夫皆居住官房而不

收租金且其使用電燈水道及石炭等皆由公家給與(近來電燈水道收半費)而華人不與焉

三 薪俸 日本人之薪俸皆以日幣計算於本俸之外聞有六成之津貼華人則以銀幣計算且爲日工並無津貼

四 休息 凡從事員之在僱員以上者皆係晝勤每星期日休息而工夫之一部分及交換手晝夜勤務輪流休息工

夫每月二次交換手每月四次

#### 五 收入(年額)

一 掛號費(無定)

二 電話費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元

三 改換名義費三千六百元(每月約六十次)

四 電話號數簿登載費

(甲)重登費二百八十元(約一百四十處)

(乙)登載他人名義費二千三百五十元(現二百三十五處)

五機械費

(1)桌機  
甲號二千八百八十元(現一百十二個)  
乙號五千零八元(現三百一十三個)

電鈴費四十八元(現十六處)

(2)增設機械費 甲種增設電話機費四百三十二元(現五十四處)

乙種增設電話費(普通一千四百七十二元現九十二個)  
桌機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現一百零九個

六機械移轉費

(甲)在同院內者五百元(每月約十次)

(乙)在院外者一萬四千元(每月約五十八次)

七自働電話及通話費約五百元

以上每年共收入約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附青島租借地內市內電話調查報告

一 調查之方針 據華府會議山東條約關於公有財產之交還除德國時代原有者不給償價外凡日本佔領時期所增加或改良者應按其支出實費給以公平價格其評價方法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等語故委員等此次奉派調查第一卽就日本方面所提出之機器目錄實地查看是否實有其物能否合用及其新舊程度第二就其所列價格逐項調查賬目究竟是否實在支出茲將調查所得結果分別報告於後

二 青島電話之沿革及現狀 青島電話據一九一四年四月德國時代之電話號簿共有四百二十號其屬於電

話局者二百九十六號屬於大衙門者一百二十四號均用磁石式日本估價以後局址機械均仍其舊惟用戶漸見擴充民國五年初舊有單式交換機不敷應用乃改用直列複式交換機最大包量九百號至民國九年因用戶驟增機械難容復改爲共電式並遷移局所今用戶已近二千二百號交換機共八台實裝容量二千四百號地下電纜由局放出者計四千對並於民國九年添設四方滄口李村三處分局據其報告本年三月末所有用戶四方三十六號滄口三十五號李村三十一號但現在已增加甚多云

此外尚有青島市內警察綫路及五十號交換機又李村亦有警察綫路均在本次交還之列

三 查看機器綫路之情形 查所列機件綫路均係本年三月底當時所用者其曾經裝用而現在拆下者與夫倉庫中材料及工具等項均未列入所有局內機器均按單查看數目尙符間有於本年三月後因營業增進而添改者各項機器確係九年以後之新品尙合實用至用戶屋內之電話機與夫綫路上之材料散而不聚祇可考其品質不能計其數量查電話機亦係九年新用之品尙能適用綫路構造均屬堅牢合法惟參用德國遺留品甚多所有各項材料數量只能就其報告於長官之綫路統計表與提出於我國之價格目錄逐項較算所查結果尙屬相符

#### 四 調查賬目之情形 此中情形請分五項述之

(1) 賬目之情形 青島自民國三年日本占領以來以至民國六年均係軍政時代至民國六年十月始設民政部據稱民國七年以前均無賬目可查故所有機器材料在此以前所購者一切數量價目無從稽考

(2) 運費之情形 查民國八年以後在日本所購各料價格之平均大都低於所列之價據稱所查之數係應加之運費然關於運費之計算既無賬目可查復無標準可按如電桿一項同屬三丈五尺長之杉木桿其注入防腐油者之運費爲二元六角其不注入者爲十元六角又如同不一注入之杉木桿其三丈五尺長者爲十元六

角而二丈八尺長者爲十二元五角又如五十對電纜之運費爲料價百分之六五十磅銅綫爲百分之十六十  
二綫鐵扁擔爲百分之三十四二百磅七股銅綫爲百分之六十二其相差有如此其甚者

(3) 雜費工費之情形 查青島市內電話綫路價格中材料價占三十一萬餘元德國遺留品價值六萬七千餘  
元雜費九萬七千餘元工費六萬餘元(以上均未除去折舊)據稱此項雜費係未列入正項之雜用物品費工  
費係人工運搬等運然均無賬目可查其算出方法係據四方滄口李村三處分局工程所用材料費雜費工費  
之平均列爲百分率得其結果爲雜費當材料費之百分之二十五·六工費當材料費之百分之十五·六然  
後推之於青島市內綫路以算出之者也但此項算法其不合之點有二

第一 據所得雜工費百分率之和爲材料費之四一·二%乃四方滄口李村三處之平均今試附原表於後  
而研究之

雜工費對 於材料費 之百分率	工 費 和	工 費	雜 費	材 料 費	四 方 滄 口 李 村 合 計			百 分 率
					四	滄	李	
二八·一%	二三四七·六五	八七七·七五	一四九六·九〇	八四五·七〇元	四三四四·一四元	二八五〇·八六元	一五六四六·七〇元	一〇〇%
四九·九%	二一六一·四四	七七六·七三	一三八四·七一					
六五·七%	一八六九·四五	七三九·三〇	一一三〇·一五					
四一·二%	六四〇五·五四	二三九三·七七	四〇一一·七六					
	四一·二%	一五·六%	二五·六%					

查該表中雜工兩費之和以李村最大爲六五·七%滄口次之爲四九·九%四方最小僅二八·一%耳推其相差之原因實由於各處規模大小不同之故蓋李村材料費僅二千八百餘元滄口稍多約四千三百餘元四方更多約八千四百餘元規模漸大則雜工兩費之百分率漸低此理之當然也今青島材料費達三十萬其雜工費百分率應遠低於二八·二%而竟以三小處之平均擬之其屬太多理至明也

第二 就日本方面所提出之價格調查書計算之青島市內雜工費係日本添購材料及德國遺留品合計價格之四四·四較之所稱四方滄口李村三處之平均率四一·二猶多姑不必論其更謬者德國遺留品均屬已經建設之物不能再算雜工費卽有更改其費用亦祇能列入維持費非擴充工程明也又地下綫路價格已將工費雜費包含在內亦不能再算雜工費故實際上彼方所寄之雜工費其百分率猶遠過於四四·四也

(4) 德國遺留品之情形 查德國估領時期所有電話機交換機等均在佐賀町郵便局擱置開電話機尙可用交換機已破舊不堪矣至於綫路材料如松木電桿彎脚磁頭十二綫鐵擔鎧裝地下電纜等項現在使用者甚多此等材料查係另列一項名曰引繼價格不在價價之內然架空銅綫則均作爲日本增設之品據稱日本占領時一切綫條均已切斷不堪使用現在掛者均係日本新添云此等情形雖未能證其真僞就令切斷之處甚多亦可修理維持卽不能修理作爲廢銅價亦不資故銅綫一項非從現有架空綫條中除去德國遺留品之部分不可

(5) 折舊價格之情形 查日本方面所提出之價格調查書中之折舊方法殊多未合第一綫路材料係逐年變更性質有次年少於前年者有曾經使用中間拆下繼復使用者如五十磅銅綫一項據其報告六年度之綫條延長爲三〇八里餘七年度減少爲三三〇一里餘八年度增加三三四里餘九年度減少爲二八四里餘是也故綫路材料對於劃分年度難期界限分明第二所列機料壽命如電話機械電纜均作爲三十年地下綫路作

爲永久殊屬太長姑勿論不能耐久許年限事實亦不容如此壽命蓋電話事業逐年發達今日之設備數年後難期適用非改弦更張不可故也第三所列廢物價格如銅綫爲原價之六〇%架空電纜爲五〇%地下電纜爲四〇%等類均屬太昂爲事實上所必要

附膠州舊租借地內電報電話（除青濟幹綫）評價概要

查膠州舊租借地內日本所裝設之電報電話奉派委員等調查業經將所查得之實在情形繕具調查報告在案該設備之機器綫路價值茲再根據查得情形爲評價之標準逐項另具評價標準理由連同評價表兩紙奉請察核

甲 調查實支費用情形

一 青島電報電話綫路及機器各項自德國設立以來經日本多次改革實支費用若干調查所管之遞信部並無完全賬冊日本究增加費用若干無憑依據

二 擴充綫路改換電話機器自日本到青島後歷年均有惟查購置每批材料及實支工費若干逐年並無完全之賬冊及合同可資依據嗣至七年度以後遞信部雖有材料出納賬可查亦不過僅據駐日之會計分任官送到之料價傳票據以標準耳所有關於此類之購料合同亦未得見

三 雜工費用歷年所支出者據稱僅參考四方滄口李村等處新設各項所需之費用酌量據爲標準並無實支賬目可考

據以上各項觀之是日本辦理膠州舊租借地內電報電話所支出之費用各項並無完全根據調查書內所開列之原價格僅照現有機器綫路估取一種價值並非當時之實在支出可知

乙 評價標準

一 評價標準依據所訂條約第二節第六條之規定自應按照日本所用之實費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惟日

本所支之實費既無完備賬單可資依據祇可就遞信部中登記物品出納簿上足以參考之平均單價連同運費評取一種公平價值作為當時日本所支之原價格

二 日本原估價單係分別年度但綫路情形逐年變更有次年少於前年者故年度界限難期分明此次僅就現有總數量計算不別年度

三 雜工費兩項日本所估不甚公平未便照辦

四 廢物價格日本所估太高不合我國情形綫條應作為百分之二十木桿應作為百分之二·五扁擔連穿釘應作為百分之十磁頭應作為百分之五架空及地下電纜應作為百分之十五機器應作為零

五 壽命年限日本所估太久茲定綫條為十年平均已經過六年木桿為十三年及五年平均已經過六年及四年木扁擔礙子為八年平均已經過六年架空電纜為十二年平均已經過六年地下管道為三十年已經過三年地下電纜二十年已經過三年

六 青島市內電話當日本占領時德國原有電話四百二十二號此項機器綫路自應比例扣減至德國遺留品中有現尚使用者然因經過年代已超過其壽命不另計價

七 市內綫路以外之租借地內電報電話綫路日本原估單中係包含青島致濟南之電報及長途電話綫之一部分在內茲為便利統一起見除該單中所列至塔連島之海底綫及陸上綫外均應劃歸鐵路方面作為沿鐵路綫計算

八 電話機械各單價內原含有運費亦間有不含有運費者殊不一律查每料單價幾加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不等依何根據無從查考此項運費既毫無根據該單價內自己含有運費在內故在原價額內應照原開價額酌量減去百分之二十

九 按照電話通例電話全體設備之壽命以十年為標準故局內機械及用戶機械設備之壽命一律按照十年壽命之計算

十 四方滄口李村及警察電話應照青島電話比例計算折減價值

十一 電報機中稱為印字機及七年度以前各項據稱均係陸軍隊所遺留青島者該軍隊究於何時新購無從查考此項機件查察情形似已舊甚當已超過壽命年限似可核給殘餘額酌算百分之五價值

附一 青島及濟南無綫電信局房產估價表

坐落名稱	原冊價值		覆估價值	
	買收及新營費折舊費現實價值	新營費折舊費現實價值	買收及新營費折舊費現實價值	新營費折舊費現實價值
青島 台西鎮 無綫電 信局及 宿舍	四〇四八〇元	九四七元	三五五一五元	八二〇元
濟南 無綫電 信局及 宿舍	二一八二二〇元	一二五八九元	一〇九二〇八元	七二二〇元
共計	二五七八〇〇元	一三五三六二元	一四四七二三元	八〇四〇元
		二四五一六三元		一三六六八三元

附二 青島遞信部土地建物評價表

所在地名稱	調查定價格		買收新營及加工折舊現時價值	
	調書內價格	查定價格	買收新營及加工折舊現時價值	舊現時價值
青島久 留米町 遞信部宿 舍	二九七七四元	四一八元	二九三五六元	二七二九一元
			二七八三元	一三三五〇八元



青島幸町	青島三日月町	青島太和町	青島賀佐町	青島大港	青島台東鎮	青島四方	滄口	滄口	青島所譯町	沙子口
遞信部倉庫及宿舍	遞信部宿舍	太和町郵便局	賀佐町郵便局	埠頭郵便局	台東鎮郵便局	四方郵便局	滄口郵便局	滄口郵便局	青島郵便局	李村郵便局
一〇三七四	三四四三〇	一六三八二	四五五三	一三二九五	二九二六九	一四一九八	一〇四六三	一四二六四	三一七二三七	張町
三二八	五三三	三〇六	六一九	六九四	八八三	二二〇	四七八	七〇六	一三六一四	沙口
一〇三五六	三三八九八	一六〇七六	三九三四	一三一〇一	二八三八六	一三九七八	九九八五	一三五五八	三〇三六二三	張町
五八八九	二三二〇八	一一一三五	二六六五	七八三六	二〇七三八	二二七五四	五五一〇	五六三五	二〇六三一	張町
二五九	四〇八	二三五	三二〇	四七〇	六二二	二〇四	二七五	二八二	一九二三七九	張町
五六三〇	二二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三四五	七三六六	二〇一一六	一二五五〇	五二三五	五三三三	一九三九四〇	張町

青島	自動電話	四二四	一三三	二九一	五〇〇	二三三	二六七
	室五個						
共計		四九五	一六三一	八九三	二四七六	二二三二	二九四八〇
							一九四七〇
							三一〇〇一〇

附三 膠州舊租借地內電信電話營造物評價表

項 目	提出原價格	評定原價格	減損價格	現實價格
青島市內架空電綫路	一八二、九六六	七五、二四七	四四、四五八	三〇、七八九
青島市內架空電纜	一二六、二四一	八三、七四七	三五、五九一	四八、一五六
青島市內地下電纜	一〇七、四一二	七二、七七五	九、二五五	六三、五二〇
青島市內地下電路	五〇、九五八	三五、四七九	二、五四八	二二、九三一
四方市內架空電綫路	一〇、三八五	四、二六九	一、二三八	三、〇三一
滄口市內架空電綫路	七、〇七二	二、九一四	八四五	二、〇六一
李村市內架空電綫路	五、一九六	二、二四一	六二一	一、五二〇

李村警察電話裸綫路	七、六五四	三、一五三	九一四	二、二三九
青島警察電話裸綫路	三、〇三一	一、二四九	三二六	八八七
搭連島海底綫及陸上綫	一〇、六三〇	四、三八〇	一、二七〇	三、一一〇
合計	五一、五四五	二七五、三四四	九七、一〇二	一七八、二五二
應償德國時代路綫				三一、七二六
相抵合計				一四六、五二六

附四 膠州租借地內電話電報裝置機械評價表

項目原	價	格評	定	價	格減	損	價	格現	實	價	格
青島交換機	一九八、一九三・一三八	一五八、五五五	一三八	四五、一〇五	〇〇〇	一一三	四五〇	一三八			
青島電力裝置	三七、九八六・九七〇	三〇、三八八	八七〇	八、九七三	〇〇〇	二一	四一五	八七〇			
青島用戶電話裝置	一二四、六九五・四〇〇	九九、七五六	四〇〇	二八、二四二	〇〇〇	七一	五一四	四〇〇			

機	四方交換	電話宅內	滄口交換	滄口用戶	電話宅內	李村交換	李村用戶	電話宅內	李村憲兵	分隊警察	電話裝置	青島憲兵	分隊警察	電話裝置	小計	應償德國	時代電話	機械	相抵計
	一、八三〇・〇二〇	二、五二六・六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二、八七四・五〇〇	一、一九三・二〇〇	一、七〇八・七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一、三六六・七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	三、一五二・五〇〇	二、五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二〇〇	三、七五、七七一・一八八三〇〇、六一七、五二九八六、五八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四・一二八
	一、四六四・〇二〇	二、〇二一・六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九・五〇〇	九五四・二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二〇〇	二、二一四、〇三二・一二八				三九、五八八・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二〇〇	二、二一四、〇三二・一二八				一七四、四四四・一二八
	一、二七二・〇二〇	一、二一三・六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五・〇〇〇	六六八・二〇〇	八二〇・七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電報機械	六六六、〇〇〇	三、七九六、〇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七六、四三七、一八八三〇	四、四一三、五二九八七	七、七二五、〇〇〇	一七七、一一一、二二八

附五 租借地內電信電話綫路評價表

項 目	日本提出現實價格	中國評定價格	減 損 價 格	評定現實價格
電信電話裸綫路	五〇、〇二一	三七、四一六	一二、三九〇	二五、〇二六
地下電纜綫路	二八二	二〇三	六一	一四二
共 計	五〇、三〇三	三七、六一九	一二、四五二	二五、一六八

附錄青島海底電綫調查報告

海底電綫調查提要

德人時代曾在青島沉沒海底電綫二條一與上海相通一與烟台連接查此綫原為德荷電信公司經營該公司由德荷兩國資本家(聞德政府亦有投資)投資七百萬馬克於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九日在德國克倫市開辦總社分設海底電信局於上海米拉得雅普青島等處

自德日戰爭青島德人退後日軍即將原有電綫沒收並移上海青島之綫於該國佐世保以供海軍通信之用其在烟台青島之綫刻只能完全通信至青島附近之搭連島約有三十海里之譜由此至煙台間綫路據聞一部已為日

軍截作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用所餘者已不堪使用云

海底電信調查總表

坐落地址	德人原設於佐賀町郵政局日軍現附設於所澤町青島郵便局內
開辦年月	德人時代未詳日軍於民國四年移設使用歸日軍管理
原來綫路	青島上海間及青島芝罘間
現在綫路	青島佐世保間及青島塔連島間至煙台綫路聞已毀壞現正查驗中
佔有地畝	附設郵便局內未有專局故未佔有地畝
房屋棟數	在郵便局內與普通電報同室辦事
現有機器	受電機發電機各一座
投費額數	完全德人資額日軍並未投有資本
職工人數	技手一僱員一傭人二
收支狀況	軍用並無收入間有商電但以郵便支付故難查其詳數

分委員會討論電政各案結果經向大會報告

附分委員會討論各案結果

(一)青島電話案

日方要求公開及通曉日語司機生

中日委員雙方決定中國接收後照舊公開於六個月內酌用通曉接綫必要上之日語司機生并由該電話局編製

叫號上一般用語

(二)無綫電信案(分三項說明)

(1)青島無綫電信問題

日方要求開放及使用日文

中國委員聲明於接收後自行開放與經過該電信範圍內之海上船隻並膠濟路沿綫通信但仍照國際通例使用羅馬字母對於日本提議使用日文一層因有礙我國電局統一辦法并不能於山東一處另有特殊文字未能承認

(2)濟南無綫電信局問題

日本要求開放及使用日文

中國委員據專家調查結果認為不便開放其理由(一)日本係專供軍用設備不完(二)原動機係蒸汽機確不合宜於收發無綫電之用(三)各地有陸電可通無開放必要(四)房屋地點介於兩鐵路間最不適宜

(3)濟南青島與大連南滿及關東無綫電通報問題

此問題係日方提出

中國委員認為不在魯案協定範圍之內如必須聯絡通報則大連南滿關東各重要地點應許中國設立電報局方為公允

(二)膠濟路沿綫電信電話案(內分兩項說明)

(1)沿綫重要車站電信問題

日方要求開放及使用日文

日本委員依據民國六七年與交通部所訂電信交接合同認爲尙有運用權提議以使用日文爲廢棄該合同之交換條件中國委員聲明接收後自行開放日商可用羅馬字通電但使用日文不能同意至民國六七年之合同因該電綫既爲鐵路附屬財產當然同時交還則該項關於鐵路附屬財產之合同自己失其效用

(2) 沿綫電話問題

日本要求開放及用通曉日語司機生

中國委員主張如果日委員不願依照自行撤回之說則中國接收此項軍用電話後何時開放應由中國自行決定至使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一層不能同意

(四) 海底電綫案

我國提出青島佐世保綫歸中日共有中國委員主張按華約第二十六條青島佐世保海底綫日本有利用權但所有權未有明文規定應歸中日共有且按中日所訂上海長崎海綫合同之第三條載明非經中國同意不得在中國另設海綫今青佐海綫之設立實違背該合同之條件故此段海綫以歸中日共有爲便

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日聯合委員會開第四十二次會議委員長王正廷對於上次日本提出中國方面評價之不當特具聲明書逐一解釋

附聲明書

對於日本提出「中國評論不當」之聲明書

前貴委員長提交中國方面郵電評價答案對於中國郵電分委員會評價各節不免誤會今爲便利會議結束起見特具書聲明逐一解釋

查中國郵電分委員會對於各種之評價標準均有相當理由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 評價之由來 查華會條約第六條規定誠如日本節略所云應以日本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惟調查實費自必調核單據乃此次到青調查時日本所提出之賬簿至不完全且有於七年度以前或九年度以前毫無賬簿者故於青島兩次開雙方協議會時詢據古賀委員謂遞信部管轄機關已變更三次以至單據不齊至爲抱歉從前遞信部接收時亦以存在之物件爲標準並稱此間所用材料大概由東京陸軍經理部送來是以賬據均在東京好在各機關內物件無不存在只要對物評價自易辦理云云是中國之以現存物件爲評價實於事前先得古賀委員之同意者也其非中國委員之任意評價可知中國委員之從事評價非常審慎爲欲得公平起見故自青回京後不獨向英美德各公司內調查確實之價格即日本公司方面亦爲詳詢然後提出評定之價格是於事實上無所謂苛酷也

(二) 折舊之標準 查世界通例所採用之折舊辦法有四種今次本會之評價標準電話電信係根據第一種辦法故列有殘存價格而發電所則根據第二種辦法故未列殘存價格此均爲英美各國所通行者其表面雖有不同實際則完全一致今假定對於某種物件若照第一種辦法列殘存價格爲二十元則其壽命較短設用第二種辦法不列殘存價格則壽命較長論其結果實無差異也

(三) 扣除德國舊有機械價格理由 查青島發電所內德國遺留電機本有一千五百五十啓羅華脫而此次日本交還者僅爲德國第二次裝置之八百啓羅華脫其舊有之七百五十啓羅華脫調查時已爲日本拆去調換是將德國原有財產消滅且查日本佔領青島後會利用是項機器運用得利甚久嗣因營業上需用拆換今既交還中國當然補足原數此應扣除德國原有之七百五十啓羅華脫無償以交還中國之理由也據此青島發電所之現有五千啓羅華脫除却德國部份外爲日本所有者只能以三千四百五十啓羅華脫計算而不能認爲四千二百啓羅華脫也夫增加改良雖爲條約所載明然德之舊有物產按之條約當然無償交還

至每啓羅華脫之以四百元估計者係指該廠之全體而言非僅指機件是以日本之電力爲三千四百五十啓羅華脫每啓羅華脫以三百八十元計則爲一百三十萬元並未以每啓羅華脫三百二十元爲計算也至與德國舊機之價值不同者此因機械之價格在市面上本屬不同考德國之機械於世界爲最貴而日本則較便宜無論調查何處公司殆無不皆然此就機械言之日德兩方已不能同樣計算况乎公司之創設創始者必爲計劃及購地等一切設施是以所費必鉅而繼承者所費較少此爲世界之公例此次既以該廠之全體爲估價標準則日本所費者當然不如德國之多此所以德國之電機每啓羅華脫以四百元計算者而日本則減爲三百八十元也

至銅綫鐵綫二種物件不同優劣各異其壽命年限與折舊標準當然不能相同卽以同種物件而論則架空綫與地下綫是不能以此爲比例而況有銅與鐵之不同乎此因事實上之差異計算實不能一致並非由於調查員之異同亦非無算定之基礎也

以上所據理由簡而易明諒貴委員定能了解

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日聯合委員會開第四十次會議委員長王正廷對於第三十八次會議委員長小幡酉吉所提青佐海綫問題提出答復

附委員長王正廷答案

(一)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折爲各半其一半無償移交中國中日各得行使其兩端運用權

(二)中國政府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前對於外國公司特許獨占權未取消時關於青島佐世保綫之運用應按照左開暫定辦法辦理

甲 青島佐世保綫之青島一端之運用委託日本代辦

乙 前項運用局不直接收發公衆電報此項事務由中國電報局爲之

丙 前項運用局內所需之房屋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局至青佐水綫登陸地點之接綫均歸中國出資設備所有該運用局並接綫之經常費以及青島佐世保間水綫維持費之一半均歸中國擔任（但於必要時中國得自添水綫船修理前項水綫）

丁 青島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經由前項水綫傳遞者中國應得每字三十生丁（陸地接綫費五十生丁水綫費二十五生丁）中國其他各處按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中國應得每字七十五生丁（本綫費 *Trunk* 五十生丁水綫費二十五生丁）青島與日本各處往來之電報報費中日各得一半至其他各項電報中日兩國分費辦法另定之

戊 前項運用局職員除其主任及技師外其餘關於賬務及其他項職務由中國派員充任之  
己 所有未盡事宜得由中日兩國各派專門委員商訂辦法合同

以上各項協定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青島運用局及青島佐世保間水綫之一半及自該綫登岸處至該局之接綫均歸中國接收自辦

同月二十九日中日聯合委員會開第五十次會議委員長王正廷更提出妥協案

附委員長王正廷答案

（一）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綫之運用辦法但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甲 前項海底電綫傳遞電報事務在青島之一端中國政府暫時委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綫登陸地點之接綫

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房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供給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綫之一半維持妥善

己 前項海底電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綫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一半其他各項報價由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專門委員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運用並維持現狀

王正廷提案後並說明云此與第四十九次會議時日本提案相同不過於了解事項中附以青島佐世保綫運用之協定至遲不得過六個月之期限此所以促協定之速成望日本即與以同意

小幡就中國提案一項附加(在中國現在外國公司所有獨占權消滅以前)字句即時同意此問題乃爲最後之決定

#### 第四項 協定及接收

十二月一日中日聯合委員會及郵電分委員會詳細討論既均已得有最後解決辦法當即由中日雙方起草委員按照解決辦法協定細目及了解事項此項交涉遂完全終結

附一 節錄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察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攬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眾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間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眾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附件

六 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爲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爲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括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爲社員（包括董事在內）

七 電話

(一)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綫

(二)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製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附二 節錄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四 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綫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綫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電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綫登陸地點之接綫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綫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綫費每字定爲五十生  
丁 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管官廳協定

(四)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電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綫)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接收行政委員長熊炳琦派主任委員孔祥熙接收青島日本遞信部詳熙接收後備具總報告

附接收青島日本遞信部主任委員孔祥熙總報告

竊熙於上年十二月奉委充接收青島日本遞信部主任委員遵即會同各分委員於十二月十日開始與日本方面移交委員分頭接洽隨時按照日委員所移送之引繼證書逐項點收現在除海底電信依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在兩國政府未經另行規定辦法時應由日本暫時維持現狀不便接收外所有關於遞信部各局所各項事項均已接收清楚理合將接收情形造具清冊分條敘述連同各項引繼證書抄本具文呈報懇乞鑒核備案謹呈接收行政委員長熊

#### 一 遞信部所屬房屋

熙於奉委之日即與日本方面引繼委員古賀傳吉高槻文彌接洽當由日本委員將遞信部房屋引繼證書移送點驗即經按照引繼證書內所列逐一點收現在業已接收完竣其關於發電所者并與接收發電所委員胡濟恆會同接收所有雙方簽字之引繼證書正本二十四冊已送交接收委員會彙存茲謹照抄一份呈送查核

#### 一 電話局

熙於奉委之日會同接收電話局委員傅爾卓宋祖詒與日本方面引繼委員古賀傳吉高槻文彌千住永照接收

嗣由日本委員將該局各項受渡證移交點驗查該受渡證與提出北京大會之財產目錄間有出入蓋因財產目錄係在十月底提出與實行接收時期相距月餘電話用戶既有裝置及撤消之事則所需機械自不無增置或減少之處當即參照兩者所列逐項點收隨時交付膠澳商埠電話局管理迄至本月十日點收完竣亦即於是日交付清楚凡增置者已由倉庫存儲之材料照數交還日本方面其減少者亦已由日本方面照數補行交出惟查庫倉內所存之材料器具不在提出北京大會財產目錄之內均屬未經評價之物此項材料器具約有三分之二以上業經用舊現雖已接收但價格數目因雙方爭持尚未妥協似應俟雙方委員長為最後之決定所有雙方簽字之受渡證正本十一冊已送交接收委員會彙存茲謹照抄一分并附圖五十六張呈送查核

一 發電所

熙奉委後即會同接收發電所委員胡濬恆與日本方面引繼委員古賀傳吉松井義久西田善一接洽嗣於十二月十九日協同鈞署批准之商人隋石卿馬惠階包幼卿馬丹銘王子雍暨日本商人石橋籐次郎西川博上島清藏等前往該所當由日本委員將該所各項引繼證書移交點驗即經會同商人等按照引繼證書所列逐項點收清楚並隨時將簿冊書類引繼證書及公有財產引繼證書內所列各項面交該商人等簽字為據其餘因商人內部發生問題未經簽字所有雙方簽字之引證書正本七冊已送交接收委員會彙存茲謹照抄一份呈送查核

一 電報局

熙於奉委之日因部委尙未到青先由委員嚴莊與日本方面引繼委員古賀傳吉嬉野八郎接洽適交通部委員范靜安沈壽良來青當經熙介紹由日本委員將該局各項受渡證移送點驗經交通部委員直接點收由熙監同簽字所有雙方簽字之受渡證正本均經交付交通部委員令其抄錄副本呈送查核至該局之營業因中國政府向在青島設有中華電報局該局無存在之必要現在業已停止營業所有收發電報歸舊有之中華電報局辦理



## 一 長途電綫

查自青島至女姑口共有長途電綫七道屬於電話者四屬於電報者三凡屬於電話者已由會同接收電話局委員傅爾卓宋祖詒接收清楚屬於電報者亦已由交通部委員范靜安沈壽良直接接收清楚其自女姑口至濟南之長途電綫係歸膠濟鐵路所管應由接收鐵路委員任接收之責

## 一 無綫電台

### 甲 青島無綫電台

照於奉委之日因部委尙未到青乃暫由委員林濟青與日本方面引繼委員古賀傳吉足立文伍接洽適交通部委員范靜安沈壽良來青當經熙介紹由日本委員將該台各項受渡證移送點驗經交通部委員直接點收由熙監同簽字所有雙方之受渡證正本均經交付交通部委員令其抄錄副本呈送查核

### 乙 濟南無綫電台

查該台曾於上年四月間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派有監視員三人會同日本監視人員監視在案本年一月七日由接收公產一般主任委員童子材及公產管理員吳隆巽偕同日本移交委員正吉村憲一千葉郁治園田前往該台當由日本委員將該台各項引繼證書移送點驗因候交通部委員未至乃由童吳兩委員率同監視員丁升祥吳天放周慶斌開始接收八日交通部委員范靜安沈壽良到台復由監視員等幫同重新點驗九日接收完竣台內一切鎖鑰均由接收人收存各項器具已由鈞署庶務處所派羅振玉接收所有雙方簽字之引繼證書正本均經交付接收人令其抄錄副本呈送查核

## 一 海底電信

照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關於青佐間海底電信應由兩國政府爲大體之議案另行協定在協定未成立前暫由

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維持現狀現在該項協定既未成立當然無法接收已函請魯案善後王督辦轉咨交通部從速辦理矣

是時交通部以青濟無綫電報局之交還屬部主管先期派煙台無綫電報局局長李遠前往兩局調查情形準備一切至是年十二月二十日青島全埠正式交還即由部派委員沈壽樑范靜安二員會同電政組接收委員陸家鼐果樹人等前往接收並調李遠爲青島無綫電報局局長兼工程師一面由吳淞煙台北京三無綫電報局分調報務工務人員前往青島分別接替照常工作至濟南無綫電報局因一時尚不需要遂暫緩開局僅派趙德華爲保管員負責管理

十二年一月交通部所派接收委員范靜安沈壽樑呈報接收青島市內外各有綫電局事項

附范靜安沈壽樑呈交通部文

竊查接收青島市內外各有綫電局一事前據魯案公署孔主任面稱定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律開始移交嗣與日本遞信部接洽始知日人所設電局有屬於其遞信部者亦有屬於鐵道部者屬於遞信部之局係十二月二十一日移交屬於鐵道部之局則須本年一月一日方能移交乃魯案公署並未先將日人應行移交各電局之機械圖冊交到因之接收頗難着手靜安等詳加調查得悉日人在青島市內所澤町設立郵電總局一所分出綫路十一條計通市內者七條一通松根町及埠頭並膠州町三分局一通中國電報局一通無綫電局一通鐵道部一通天津町及佐賀町二分局一通佐世保水綫一通大鮑島分局通市外者四條一通若鶴町會東鎮四方滄口李村九水沙子口各局一經坊子張店二局而達濟南一直達濟南一經城陽膠州高密坊子濰縣青州鐵山張店周村各局而達濟南由張店又分出支綫一條經淄川而至博山所有市內外各局均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停止收發電報其中屬於遞信部者爲大鮑島天津町佐賀町膠州町松根町埠頭若鶴町會東鎮四方滄口李村九水沙子口等局所有機件除四方滄口李村所澤町各局或因無人保管或因局屋係屬租賃經靜安等拆卸保存外餘皆先由日人自

行拆卸存放佐賀町局內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連同路綫點收完畢當經會同遞信部長古賀傳吉委員嬉野八郎及魯案公署孔主任等正式簽字而自青島至女姑口之青濟電報長途電話諸綫路亦係日本遞信部財產故已由該部同時移交惟自女姑口至濟南之綫路局所則係鐵道部財產應與鐵路同時移交青佐水綫須俟協定後再行移交此現在接收之大概情形也查膠州町天津町李村九水沙子口局屋均係租借以後自無問題大鮑島松根町局屋係日本民政部財產佐賀町埠頭若鶴町台東鎮四方滄口以及所澤町局屋係遞信部財產除所澤町房屋屬於電報局之一部分（如覺書附圖着色之處）現已暫歸水綫局應用外其餘各局房屋均先由日人移交魯案公署靜安等一再向其索取未得同意將來如何辦理之處尙乞鈞裁又查佐賀町電局即德國水綫房現有電纜三條一爲青佐水綫一爲通所澤町之地下綫一爲通塔連島之電話水綫該電話水綫長三〇、三六三海里原係德國水綫之一部分值日金一七八一〇四元加入日人安放費用及陸綫價值一〇〇七四元共值一八八一七八元此綫亦由日人逕行移交電話局若該局不歸部辦將來應否向其索償亦請酌奪辦理再查佐賀町局房屋甚多地亦適中現既將市內各分局收回在情勢上經濟上必不能全數開辦而近日青島電報局之報務已漸增加原有房屋狹小不敷應用如將該局屋收歸部有即可在該處設一總局並在所澤町水綫局內設一分局至青島電報局原有房屋不妨留作他用又按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青島四方滄口等局俟特收費用數目協定後均應收發日文電報四方滄口二處局屋寬大報務亦甚發達郵務電話均已開辦在特收費用未協定以前似可仍在原局先行開辦此次所有接收各項機件以及市內外各分局並青島李村女姑口各綫路均已點交青島電報局暫爲保管另行會銜呈報惟電桿一項因話報二綫架在同一桿上之關係無從劃分將來如何分配管理應請訂定辦法飭知該局遵照此皆接收後之未盡事宜應行分別辦理者也所有接收青島日本遞信部所轄市內外各有綫電局情形理合呈報併附圖冊單據等共計

件送請鑒核施行謹呈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附呈圖冊單據共計 件

計開

受渡證(附舊租借地内電信局所據付機械調書)

一件

四方局電信機械調書

一件

滄口局電信機械調書

一件

李村局電信機械調書

一件

覺書(附譯文)

一件

青島守備軍管内電信回綫圖

一件

覺書(附青島總局房屋圖)

一件

此次所呈之受渡證四方局電信機械調書滄口局電信機械調書李村局電信機械調書覺書二份均係抄本其正本現在行政接收委員長處應俟隨後寄部合併聲明

受渡證

別紙調書之舊租借地内(四方滄口及李村シ除タ)

電信局所據付機械受渡シアシタルニ付本證書貳通ヲ作成シ各壹通ヲ保有ス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引繼者 行政引渡實施委員

古賀傳吉

嬉野八郎

引受者 中國接收委員

孔祥熙

范靜安

沈壽梁

四方局電信機械調書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モールス機	ケ	壹	
ナヒターミナル 試驗函	箇	壹	
甲種電鈴	箇	壹	
共電式 加入者保安器	箇	四	
三號乾電池	箇	叁	

右受渡ヲアシタルニ付本證書貳通ヲ作ダシ各一通ヲ保有ス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古賀傳吉

引渡者 日本側委員

千住永照

全

嬉野八郎

引受者 中國委員

范靜安

全

沈壽梁

孔祥熙

滄口局電信機械調書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	考
モノルス機	ケ	壹		
ナヒターミナル 試験函	箇	壹		
甲種電鈴	箇	壹		
共電式 加入者保安器	箇	四		
三號乾電池	箇	叁		

右受渡ヲアシタルニ付本證書貳通ヲ作ダシ各一通ヲ保有ス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古賀傳吉

引渡者 日本側委員

千任永照

全

嬉野八郎

引受者 中國委員

范靜安

全

沈壽梁

全

孔祥熙

李村局電信機械調書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モールス機	個	壹	
甲種電鈴	個	壹	
共電式 加入者保安器	個	壹	
三號乾電池	個	叁	
ダニユル電池	個	貳十	

右受渡ヲアシタルニ付本證書貳通ヲ作成シ各一通ヲ保有ス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古賀傳吉

引渡者 日本側委員

千住永照

全

嬉野八郎

引受者 中國委員

范靜安

全

沈壽梁

全

孔祥熙

覺書

舊獨逸膠州租借地ニ於ケル電信ハ左ニ掲ク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總テ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限ヲ由日本側ニ於テ其ノ取扱ヲ爲スエトヲ廢止ス右證據トシテ本覺書二通ヲ作成シ各一通ヲ保有ス

記

一 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信綫ハ將來日支兩國間ニ其ノ運用ニ關スル辦法成立スハニ至ル迄現狀ノ儘保有運用シ以テ青島ニ發著スル電報ヲ從來ノ通取扱ワユト

二 青島停車場電信取扱所ト青島支那電信局トノ間ニ於ケル日支連絡電信綫ハ膠濟鐵道カ支那因政府ニ引渡サルル日迄之ヲ存置運用スルコト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引繼實施委員

古賀傳吉

交通部接收委員

嬉野八郎

范靜安

沈壽梁

中國郵電接收主任委員

孔祥熙

覺書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ニ依リ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信綫ノ運用ニ要スル建物トシテ元青島日本郵便局内別紙圖面着色ノ部分ヲ將來日支兩國間ニ該海底電信綫ノ運用ニ關スル協定成立ニ至ル迄日本側於テ使用ヲ爲スコトヲ協定シ右證據トシテ本覺書貳通ヲ作製シ各壹通ヲ保有ス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本委員

古賀傳吉

全

嬉野八郎

支那委員

孔祥熙

全

范靜安



舊租借地内(四方滄口及李村ヲ除ク)電信局所据付機械調書

企 沈壽梁

品名	單位	局所別														
		青島	大鮑島	青島州	青島天津	青島佐賀	青島松根	青島埠頭	青島若鶴	青島台東	青島無綫	青島鐵道	青島九水	青島沙子口	計合	備考
キールス機	座		一	一											五	
現字機	座				一	一									四	
ナヒターミナル 試驗函	個	四													四	
四ターシナル 試験板	個						一	一							三	
地氣端子	個							一	一	一					四	
電信避雷器	個	八									一				一二	
甲種扇形轉換器	個												一		二	
甲種電鈴	個			一											四	
レケスタツト	個			一											一	
ニチケーム 抵抗器	個	三													三	
七・二五マイ名 蓄電器	個	一													一	
甲種單流電鍵	個	五													七	

三號 乾電池	電池試驗盤	デルボル 電話機	中繼電鍵	三十回綫 自働報時機	電信熱綫輪	共電式 加入者保安器	音響器	スタレガード	甲種 繼電器	差示 檢電器	複流電鍵	電信 可熔遮斷器	龜甲型 檢電器	シーメン 繼電器	集音函
個	台	個	個	台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九	一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一四	七	七	八
五						一									
四						一									
五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一〇	一	二	一	一	二三	九	九	一〇



(丙)圍牆絲欄 無綫電局西北兩面臨街築有圍牆東界膠濟路局濟南辦事處亦築有短垣惟南面係膠濟路工夫宿舍以鐵絲短欄爲界再前卽爲站台路軌往來行人甚多鐵絲欄亦有損壞之處頗不謹慎已飭警嚴加注意梭巡

## 二 機器

收發報機石油機蒸汽機以及附屬機件 收發報機尙可應用惟發報所用之交流電在日人建設之初原由蒸汽機拖動交流發電機嗣卽改換電動發電機蓄電池充電原用舊式奧托 Otto 石油機嗣亦另裝新式石油機據聞日人於前年已將該項電動發動機及新式石油機移裝青島無綫電報局是以濟局所存之機器均係原有之舊式機器且自去年春間曾經開機試驗通報後卽行停止使用至石油機在中日會同保管時每月仍行開用充電一次惟據魯案公署所派保管員之充電日記所載自去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共計充電八次而石油機發生窒礙經日員修理者四次至於究係何部分運用不靈抑或有損壞之處該項日記既未載明外表無從查驗又蒸汽鍋爐略有腐蝕之點是否滲漏亦未得知其各機綫路接續詳圖日人復無底冊移交無論將來開辦與否均應查繪接續詳晰全圖先行充電以資參考而保電池

## 三 電燈

各機器房辦公室宿舍等處電燈向係接用膠濟路發電所之電現在既未開辦業將電門分別開閉本月十四十六十七等日膠濟路濟南機務處派人前來查勘燈綫

## 四 自來水管

各機器房宿舍廚房廁所均裝有水管此項水管係歸膠濟路養路工程處管理去冬蒸汽機室以及宿舍廁所等處水管凍裂十餘次均經函請工程處派匠修理惟地內水管凍裂一次曾經該匠僱用小工二人該工程處以接

管伊始所有章程權限均未規畫就緒不肯付給工資將來該處章程如何規定隨後再行呈報

除以上各條外在中日共管時開用蒸汽機以及冬季各房間火爐所用之煤均係取用移交之煤末接收保管後火爐需煤仍然繼續取用又青島無線電局前後撥借真空球二十個連同木盒一個一月二十三日地網綫木桿年久腐爛被風折倒業經函請前魯皖電綫工務處派工更換木桿一根並將機器房後身路燈木桿加設雷樁一根本月十八日地網綫被風折斷兩根引綫一根業飭此次由青調來機匠小工先將地網綫修復引綫擬從綫修理合併聲明所有保管情形理合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 第十二款 青佐水綫

青島至佐世保之水綫本爲德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與中國訂立條約在青島上海間及青島烟台間所設之水綫嗣於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國宣戰私將此水綫割斷以阻德人通信迨青島陷落後日本即利用各水綫自青島接通日本之佐世保軍港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我國與日本在太平洋會議（詳見總務門太平洋會議）訂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二十八款其第二十六款云日本政府聲明由青島至烟台及青島至上海海綫凡前屬德國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還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中日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海電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同年秋間中日魯案善後會議在北京開議交通部以前訂條約對於青島水綫僅載明爲日本利用並未規定爲日本所有遂極力主張向日本代表提議此綫應由中日兩國各得一半在青島之一端應由中國運用

十一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交通部以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信問題日本委員提出之後我國委員爲重視起見

特派郵電分委員會隨帶專門委員偕往青島實行考察現在委員業已返京日內即再行開議協商解決

同月交通部密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會期已迫青佐海底電綫問題猶未解決請按照擬定辦法提議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文

查日本在青島佐世保所設之海底電綫原屬德國財產理應歸中國收回惟因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六條對於該綫之所有權未經載明屬諸何國僅由日本政府宣言該綫已爲日本利用不在交還之例是該綫既不屬於中國並未屬諸日本故本部爲挽回電信主權起見曾於八月一日咨請貴公署向日本代表提議該綫應由中日各得一半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運用此項辦法殊屬至公故本部深望得以照此解決也茲查會期已迫此項問題猶未解決聞日代表要求該綫在青島一端之運用爲我代辦如貴督辦以爲中國自辦一層難以辦到不得不暫時委託日本者務請按照下列各條提議

一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價讓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二 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運用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前按照左開暫定辦法辦理

甲 前項海底電綫傳遞電報事務在青島之一端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綫登陸地點之接綫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房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供給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

## 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担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綫之一半維持妥善

己 前項海底電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綫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  
中日兩國各得一半其他各項報價由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專門委員另定之

以上各項協定自 年 月 日起實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青島電報房及青佐海底電綫之一半及自該綫登岸處至電報房之接綫均歸中國政府收回自辦不得再有所讓步其第二條甲項暫時委託代辦一節須先得日本完全承認乙丙丁戊己五項方可照辦並須聲明此項協定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屆時中國應收回自辦再對於此項協定萬不可牽涉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約之權利以免發生糾葛又青島無線電台交還後日本若欲該電台與大連無線電台通電須允中國在大連及南滿鐵路境內設立電報局及該電台與日本國境內各電台通電至青島無線電台收發日本文字電報之要求如照以上協定辦法可以照允惟四方滄口各電報局不在此例

十二月一日中日雙方簽訂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其第十條云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價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第十一條云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云同時訂立山東懸案細目了解事項（見總務編魯案善後電政）其關於青佐水綫者如下

附節錄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 四 郵電

（一）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

底電綫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綫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電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綫登陸地點之

接綫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担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綫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綫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十二年一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交通部請速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應議細目即日與日本當局協定辦法俾便早日施行以挽利權

同月魯案委員陳幹通電指魯案第三十八次會議錄附件中所載別紙約定一件祇爲私訂密約認爲不當山東省議會遂致電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謂魯案第三十八次會議錄中關於青佐間海底電綫問題竟附入所與日人密訂之別紙約定七條謂中日間其他電報連絡將來悉與日本共同處理果如所言中國海外交通勢必永被封鎖貽害何堪設想務祈嚴飭王正廷速與日人交涉取銷該項約定以杜後患國務院據以函達外交交通部查核逕復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因辦理魯案關於青佐間海綫問題引起誤會特通電陳述原委謂青島佐世保間海綫係日本割取德國青滬青煙兩綫改造華會條約已准其利用此次協定細目只議該綫在青島上陸運用而已開議後我國提議改歸中日各半否則以不允磋商上陸運用問題相抵制日本始猶堅拒幾經磋商乃於第三十三次會議提出中日各半之案惟要案價償及協定中日間處理海綫辦法提案中列有附件甲號即所謂別紙約定案者及三十八次會議我方對其提案加以駁覆并謂甲號附件不在本會議範圍之內同日日人又提解決新案撤回案價之要求仍欲照別紙約定案意旨協定中日海綫處理辦法故該案又附入提案及第四十次會議我方答覆僅允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後取消外人電信獨占權而對於所謂別紙約定案者則駁為逾越魯案範圍不予磋商至第四十一次會議日人又提該綫處理最後案已將約定案刪去惟望中國政府聲明將來就中日間海綫處理辦法訂一協定及四十四次會議我方提案仍將訂立處理中日間海綫協定之件駁拒後雖屢經討議始終堅持我方提案故其最後結果即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五章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了解事項中第四項中之一二兩款所明載者是也以上所述為青島佐世保間海綫會議經過之大要觀此即可知所謂別紙約定案者日人雖於提案中附列以資考攷我方始終未與磋商而細目協定中亦無一字涉及其為無効之件固可不辯而自明矣二月外交部函復國務院謂該署聲覆各節與會議錄相符

#### 附外交部覆國務院函

迭准函交魯案委員陳幹函電關於魯案第三十八次會議錄青島佐世保海綫事附入別紙約定案認為不當請查覆等因當經行查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略稱准國務院抄交陳委員幹文有各電對於三十八次會議錄附入別紙約定案以為逾越魯案範圍應從速撤消等情該案記載在會議錄將來日人能否藉口圖占海綫權利有無撤消或聲明作廢之必要請將此案情節詳覆等因茲准該署覆稱此案前因陳委員種種誤解業於感日通電陳述原委嗣准國務院抄交陳委員文有兩電令將詳細情節分晰聲明正核辦間復准貴部函同前因合將該委員所指各節

爲貴部詳細陳之查陳委員文電所稱要點不外四端（一）私訂別紙約定案（二）斷送海陸交通權（三）接受範圍外文件（四）祕密插入會議錄試就一端言約定案是否有條約効力私訂是否有確鑿證據自當攷查魯案會議錄以資憑信該約定案之提出在魯案第三十三次會議日本委員因中國委員主張將青島佐世保間海綫折半均分提出處分新案一面允中國折半之要求一面希望訂立中日間處理海綫之特別協定並解釋此項特別協定即係協定一千九百三十年後關於海底綫不許外國或私人以一切獨占權及保障中日間經由海綫之通電由中日兩國協同設施至其辦法則舉先年非正式向交通部提出之約定案以爲標即所謂別紙約定案者是已當時中國委員以提案內容複雜須加研究故未與討論及第三十八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對案並由王委員長聲明日本提案中附屬約定案認爲在本聯合委員會範圍以外毋須在此審議等語中國對案要旨即允對於現在外國公司在中國所辦海綫將來特許期滿後中國準備收回而於訂立處理中日間海綫通信之特別協定則拒絕不許爾時日本委員以中國對案只承認各有其半而於將來中日通信聯絡協定之保障不與明答欲撤回折半之主張嗣以中國委員說明在此協定通信聯絡問題無其權限日本委員乃一面要求中國委員與交通部協商確答一面另提無價移交海綫一半之妥協案而仍將別紙約定案附列故此項約定案遂分見於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十八次會議錄聞然第三十八次會議時雙方雖討論海綫問題意見根本相異不惟別紙約定案絕未討論即各有其半之議亦尙未見決定至第四十次會議中國委員根據交通部之意見提出青佐海綫讓步案允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前對於外國公司特許獨占權未取銷時將該綫青島一端委託日本運用而於別紙約定案所載絕未提及第四十一次會議日本又提最後案即未將別紙約定案列入惟希望中國聲明於現在外國公司所有之電信獨占權期滿後不再允許并約定將來就中日間海綫處理辦法訂結特別協定嗣第四十四次會議中國委員提案第三項稱中國政府預備外國公司所有電綫特許權獨占期限滿了後收回且須聲明不再許外國政府及一切公司或私人之電信獨占權

等語而對於中日間海綫特別協定一層完全拒絕日本委員亦不再堅持異議故自第四十五次會議以後雙方僅就委託運用之手續再三討論而最後決定之細目協定條文及了解事項均無涉及別紙約定案之字句試統會議錄全體以觀此項別紙約定案係日本提案之附件非雙方私訂之條文且既名爲案則尙未約定也可知既稱別紙則不在正文也可知該案雖由日本提出兩次中國委員始終拒絕與磋商究竟有無條約効力是否出於私訂明眼人當能道之無俟當事者之嘵嘵矣更就第二端言之該案由日本委員提出是否含有獨占中日間海陸交通權之意茲可不加深論第問魯案委員長能否將此項權利斷送及其斷送之是否發生効力可耳彼文電不云乎交部既未議決汝並非代部何由約定此實陳委員由衷之言亦即此案之真相也若魯案委員有斷送全國海陸交通之權限則日本委員亦不必一再言望與交通當局協議確答矣且考魯案委員會之組織係合議制而非單獨制故凡細目協定及了解事項等均須雙方全體委員簽字始生效力決非委員長一人所能獨送權利也又細目協定第十二條有（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等語則日本政府或公司及私人亦包括在無論何國之內安得尙有包辦獨占中日間之交通權乎不甯惟是此次魯案細目協定根據華盛頓條約然華盛頓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所訂之條約即有不准與約國在中國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及不得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等語由此可知斷送海陸交通權之密約不惟實際並無此事即令有之在華盛頓會議以後之今日亦無存在之餘地矣進就第三端言之該別紙約定案誠如陳委員所稱出乎魯案範圍以外第此種見解中國委員長在會議時早向日本委員一再聲言（詳見第三十八次四十四次四十一等會議錄）陳委員列席其間固熟聞其說矣此種範圍以外之提案自當拒而不受然或拒或受有形式與實質之別不受其文件是形式上之拒絕駁斥之提議乃實質上之拒絕該別紙約定案在魯案會議中業經當場駁斥是較之形式上之拒絕更進一步至第四端秘密插

入會議錄一節尤爲不明會議通例之言會議錄乃記載會場言論事項之實錄所有雙方委員之提案答辯不問內容何若或准或駁自當應有盡有忠行記載會議錄中所列中國提案原文無慮十數起則該別紙約定案既經日本委員附帶青佐海綫案提出自難概予抹煞不登記錄此次魯案會議係屬公開提案均在會場面交會議錄亦經雙方委員長審定烏能有祕密插入之理陳委員列席會議雙方提案無不送閱何得諉爲不知而要以祕密插入詆人恐與會諸員均不甘受其誣蔑也又查陳委員洛陽所發宥電似於別紙約定案之性質稍稍明瞭該委員所主張之撤銷辦法彼亦自知其有礙難之處姑置勿論若第令王委員長向政府聲明此案直同廢紙則極爲易易以王委員長聲言該案之無效已不止一再何妨更加鄭重之聲明以杜無謂之口實至外交部應否據以轉告小幡自當由外交部審核辦理未便率加評論相應抄錄海綫案會議經過函復查照等語本部詳加查核該署聲覆各節與會議錄尙屬相符至所稱應否轉告小幡當由外交部審核辦理一節查海底海綫原案係屬交通部主管應否轉行交通部核辦之處相應函復貴院即請查酌辦理可也

三月外交部錄致國務院請交通部查照同時國務院錄外交部函致交通部核辦交通部函復國務院及外交部謂此案既經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聲明外交部亦認爲相符是別紙所載各節在會議時其性質已等於消滅此時似無轉告日使之必要

同月交通部派定參事陸夢熊司長祝書元科長宋真科長關柏斌副科長郭世鏗技正陸家鼐爲青佐水綫與議人員同時咨請外交部轉咨日使迅將日本方面擬派人員銜名開單送部以便擇日開議

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轉咨日使以青佐水綫業於上年十二月十日移交吾國現因運用辦法尙未協定故該綫在青島之一端暫由日本政府保管及運用但該綫全綫之主權自移交之日起已爲中日兩國所共有中國政府對於青島青佐水綫局之經費自應於是日起完全担任至該綫全綫之收入亦應於是日起歸中日兩國平均攤分再該局自移交後所

有收入支出各項賬目亦應由日本自上年十二月十日起按月抄寄一份以資查考此項辦法以協定運用實行之日爲止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後四月日本公使復稱該海綫按照山東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四之二節關於該綫協定未成立以前應由日本政府單獨保有運用並維持現狀然則在協定未成立以前貴國政府決無分担經費及平分收入問題貴方主張係以該了解事項第四之一節將來開會之議案爲基礎無何等理由其中或有誤解之處外交部據以函達交通部五月交通部咨外交部以山東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四條第二節內載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等語細譯條文意義日本僅代爲保有及運用該海綫其由該海綫傳遞電報工費及維持費用應如何支配並無明文規定且此項海綫於上年十二月十日簽約規定以一半歸中國所有是該海綫一半權利已於簽約之日移讓中國毫無疑義所有報費收入及費用支出自當由中日各半分攤方符協定之精神又了解事項內稱替代字樣不過因各項辦法協定需時不能不託日本替代辦理以資熟手完全爲維持現狀起見並未規定該海綫收支各款亦歸日本獨任自應仍照前函辦理以昭平允再自上年十二月十日起所有該海綫經轉電報賬冊及維持運用經費賬單亦應向日本索取以資結算請轉咨日使

同月日本派遞信省事務官牛澤爲五郎代理公使館二等書記官矢野真爲委員三等書記官西田畊一外交官補大熊正七郎爲隨員又派定通譯官根津芳造補助員通信書記北村覺利遞信屬齋藤外男照會我國外交部轉達交通部六月四日中國委員與日本委員在北京開始會議雙方提案相距過遠屢經磋商共開大會十八次其間專門委員會次數尤多

同月日本公使照復外交部以此項海綫之處理應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未成立以前應照向來辦法完全由日本負其運用及經營之責在此期間內與中國政府分担經費及平分收入等問題無存在之理由貴國對於收支事強持異議當係誤解協定之意義所致本國斷難贊同外交部據以函請交通部查照交通部函復請轉咨日使仍查照本部前函

辦理以昭公允

十月交通部因青佐水綫青島一端按照魯案細目協定應由我國委託日本人代辦所有該水綫房員役人數收支欸項報務狀況營業情形亟應詳細調查藉供參考日本政府委員牛澤爲五郎業已赴青交通部乃派陸家鼐陳錫周林志瑒李傳炳等迅赴青島按照上開各節逐一查復十一月委員陸家鼐等呈交通部電稱連日與牛澤委員嬉野所長接洽將來運用處收支欸項據稱以最近六個月計算平均每月收入日洋一萬三千餘元支出每年薪費十萬四千餘元特費一萬八千餘元共計十二萬二千餘元收支賬冊及人員俸給表均經抽對惟查薪費一項大都均係本年四月以後陸續增加籍等索閱薪俸賬冊未允交閱再歷年每水綫阻斷平均每年一次每次修需約二十日每日費用一千元每次添接水綫約須六千餘元嗣復據家鼐等呈報調查青島水綫運用處電報局等處詳細情形謂該運用處設在山東路之迤北與電報局相去不遠經陸委員等除實地調查外並與日本政府委員牛澤爲五郎及所長嬉野八郎接洽下列各項問題

(一)收報局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問題據牛澤委員聲稱在大連時曾奉到遞信省電令收報人姓名住址僅允作爲一字計算按諸現在中國方面所提青島四方滄口三處與中國其他收發日文電報各處往來之電報概作二字計算其本綫費並須定爲五十生丁各節雙方意見懸殊是以未能解決等語(二)公電兼用日文問題據嬉野所長面稱此項公電如果兼用日文必多錯誤不如全用日文較爲妥善並提出日本公電程式一份嗣經陸委員等告以公電得兼用日文惟納費公電可全用日文至機上用語須用英文此節日委未表同意(三)青佐兩局直接對賬問題陸委員等說明本部提案主旨與京伊及烟大等局情形相同牛澤委員答稱青佐兩局每日用公電核對次數可以辦到至字數一項援照日美先例可由交通部與遞信省直接結算勿庸由公電核對藉免擁塞綫路等語(四)日文生練習事件日委表示同意並議定分期練習每期六人旋因電向遞信省請示一時未能得覆暫緩實行嗣經陸委員等索得波紋振動機紙條五種交由陸局長轉飭日文生先行習練以免曠費時日云並將調查該運用處詳細情形分別繕呈報告書一份又日文公電程式

一份(報告書及日本公電程式從略)

十三年八月參事陸夢熊電政司長祝書元呈報青佐水綫來歷及會議經過情形

附陸夢熊祝書元呈交通部文

(上略)自上年六月四日開議以來因雙方提案相距過遠極感困難往返磋商計開大會十八次專門委員會四十餘次爲時歷年餘之久舌敝唇焦始獲漸次解決謹將雙方爭執最烈各點及其解決辦法(一)電報系字樣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五章第十四條僅載明青島四方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並未指明通信聯絡之地處我方以爲各該局收發之日本文字電報當以與日本國內各處往來者爲限而日方提案用青島四方滄口與日本電報系往來字樣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中日所訂電約第五款及中日滿洲陸綫合同第一款內之日本電報局字樣華文雖用「局」字而英文係用系 System 字凡屬日本電綫所及之處均可賅括在內是上海暨南滿鐵路一帶遼東租借地等處直與日本境內各處無異國內電報多被吸收損失實鉅故此次我方因前車之鑑極端反對日方亦因上次之得計力持原議爭執數月始將日本各處與中國其他收發日文電報各處分別規定不用電報系字樣以免含混而保主權(二)計算字數辦法青島與日本各處及中國其他收發日文電報各處往來日本文字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日方要求按照日本瀨崎水綫經轉電報例不論字數多寡概作一字計算其電文按每七個字母作一字我方最初主張收報人姓名住址須按字計費繼復讓作二字計費日方仍堅執不允我方於是提出華文電報亦應按照日本電報一律辦理作爲交換條件庶中日人民可享同等之利益經我方往返辯駁始告解決(三)中國本綫費中國本綫費我方最初主張一律每字收五十生丁日方謂青佐水綫經轉電報中日已各得水綫費二十五生丁中國本綫費不宜再加我方竭力爭持日方始允援照日本瀨崎水綫例每字給中國本綫費五生丁復經我方將青島與日本各處往來電報中國本綫費讓爲二十五生丁四方滄口及中國其他各處與日本往來者一律五

十生丁磋商再三日方僅允青島四方滄口三處與日本各處往來者一律二十五生丁再該三處與中國其他收發日文電報各處如南滿一帶及大連等處往來者日本初僅允五生丁我方讓至四十生丁最後以每字三十生丁解決(四)運用處員額運用處日員額數日本方面初擬定爲十七人之多幾經爭執始定爲九人(五)運用處經費運用處之常年經費日方初須每年日洋八萬餘元迭經商減今減爲每年日洋五萬二千餘元約合國幣四萬一千餘元(六)獨占權之釋明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規定日本在吾國未取消外國公司在中國之水綫特許權獨占期滿以前暫時代辦青佐水綫青島一端之運用等語復查吾國所許外國公司之獨占權利係屬水綫專利權細目協定所載特許權獨占期滿等字樣意義含糊深恐將來日本藉口中國許與公司他項權利尙未取消另生枝節復與日員一再磋商擬定公函兩件聲明專指大東大北電報公司之水綫專利權以免誤會將來吾國祇須將水綫專利權合同取消即無問題發生此外如運用處不得收發公衆電報及選派職員無償收回地綫等問題亦經多次爭持始克解決前項合同草案業經雙方委員同意附章合同一件附件三件附函四件請鑒核可否簽訂乞批示祇遵

交通總長吳毓麟批如擬簽訂嗣經日方微有修改十二月電政司長蔣尊綽參事陸夢熊將改定合同及附函稿呈交通部二十六日交通部將中日議訂合同草案提出國務會議

##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我國與德國訂立條約允許德國在青島上海間及青島烟台間設立水綫嗣於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宣戰私將此項水綫割斷以阻德人通信迨青島陷落日本卽利用各該水綫自青島接通至日本之佐世保軍港民國十一年二月華府會議對於前項水綫經中日兩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規定如左

日本政府聲明由青島至烟台及青島至上海綫凡前屬德國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還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



本約第二條所設之中日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海電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按照上述條約之規定青佐水綫已屬日本所有所謂海綫權利歸還中國者僅有空名而已至水綫在青島登岸及其運用問題原約內聲明按照中國現行各海綫合同條件協定一節其意即援照日本之上海長崎間水綫例在青島登岸並設日本電報局收發電報每字僅給吾國本綫費五生丁約合銀元二分此華府會議關於該水綫規定之情形也是年秋間中日魯案善後會議在北京開議時經本部以前項條約對於青佐水綫僅載明爲日本利用並未規定爲日本所有特咨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向日本代表提議該綫應由中日兩國各得一半其在青島之一端應由中國運用爭持數月日本始允將該綫之一半無償讓與中國惟要求吾國聲明於現在外國公司所有之電信獨占權期滿後不再准其繼續或再給任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作爲交換條件至於該水綫在青島一端之運用另由了解事項規定在前項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惟收發電報事宜概歸青島中國電報局辦理其運用辦法另由中日兩國政府協定以上各節均經於解決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內聲明在案嗣本部於上年六月間派員與日本遞信省委員在北京議訂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自開議以來因雙方提案相距過遠極感困難往返磋商計開大會十八次專門委員會四十餘次爲時歷年餘之久舌敝唇焦方獲就範凡選派職員計算字數無償收回地綫規定水綫費本綫費等均按平等相互之精神多次爭持始克解決茲經雙方委員議定章合同中日文各一份附件三件附函六件呈送前來本部詳加復核大致根據了解協定詳細擬訂於主權利益尤力加注意不使稍有混淆雖目前運用該水綫暫照魯案委員會原定辦法委託日本代辦然其期限亦僅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即民國十九年爲止屆時自可收回自辦較之華府會議原案已屬優勝可否照此由本部派員簽訂之處理合敘明青佐水綫來歷及會議經過情形並繕具該合同草案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四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委派代表蔣尊簋陸夢熊郭世鏞與日本遞信省委派代表太田爲吉牛澤爲五郎簽定青島佐世

保水綫合同

附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部(下文簡稱中國)委派代表與日本帝國遞信省(下文簡稱日本)委派代表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中日兩國所訂山東縣案細目協定第五章之規定議定之青島佐世保水綫(下文簡稱青佐水綫)傳遞電報合同

按前項協定第五章第十條內載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等語

又按前項協定第五章第十二條內載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等語

又按前項協定了解案第四章第一條甲節內載前開海底電綫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等語中國及日本茲為便利通信起見允將青佐水綫用以傳遞電報應商定辦法庶中日雙方均受其益

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款均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及日本所有青佐水綫部份之分界點在東經一百二十五度三分五十秒北緯三十三度五十八分五十五秒之地處自該點起至青島登岸處之一段計長二百六十八海里零一八六歸中國所有又自該點起至佐世保登岸處之一段計長二百六十八海里零一八六歸日本所有

中國及日本允各將前項水綫之所有部分維持完善如遇發生障礙時應各自出資從速修理倘障礙之處適在該水綫之分界點者任何一方應即從速修理其修理費用應由中日雙方各認一半

第二款 青佐水綫在青島一端之運用於外國公司現在中國所有之水綫特許獨占權未收回以前暫時委託日

## 本代辦

第三款 日本代辦前款所載事務之水綫運用(以下簡稱運用處)設於中國青島電報局局舍內不直接收發及投送電報前項收發及投送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第四款 運用處職員之組織以另表規定之

第五款 運用處所需之用地房屋機械器具材料接綫及事務上必需之物品紙張均由中國備給

運用處之經常費(如員役薪工房屋費機器傢具之維持修理費及其他必要經費)定額須經中日雙方協定由中國按月撥付列入本合同第九款所定之報費月結賬單內中國支出項下日本對於每月支出之經費造成詳細賬冊於次月月底以前送交中國並將每年收支款項開列總賬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中國核對其總數如有盈餘或不敷時由中日雙方清結之惟每年支出數目超過定額之數在日洋一千二百元以內者日本得以照支倘此項數目超過定額逾日洋一千二百元者日本須於事前商得中國同意再行列支

前項經常費之定額遇必要時經中日雙方同意得隨時增減之

第六款 中國及日本對於青佐水綫之兩端所用機器式樣宜歸一律如須改用他項機器者須經雙方同意

第七款 中國允在青島四方滄口三處電報局兼收經由青佐水綫傳遞之日本文字之電報

第八款 青佐水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之電報暨中國各處與中國各處或日本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之電報其中國及日本之本綫費及過綫費暨青佐水綫費價訂定如左

一本綫費及過綫費

報別		每字報費類		報別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甲	青島四方或滄口與日本各處往來者	中國	十二生丁半	日本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中國	二十五生丁
乙	中國各處(青島四方滄口不在內)與日本各處往來者	中國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中國	二十五生丁
丙	青島四方或滄口與中國其他收發日本文字電報各處往來者	中國	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中國	二十五生丁
丁	中國各處與中國各處往來電報不屬兩項者	中國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中國	二十五生丁
戊	日本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者	中國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日本	二十五生丁	中國	二十五生丁

二水綫費

中國政務電報  
日本政務電報

尋常電報

新聞電報

每字二十五生丁

每字五十生丁

每字二十生丁

前項水綫費中國及日本各得一半

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之日本文字電報應加收手續費每字銀元一分(或三生丁)歸中國收納

第九款 青佐水綫傳遞之電報次數應由青島及佐世保電報局各自登列賬冊每日用公電校對次數一次並於每旬復核總次數一次

中日雙方須於每月月底將前項賬目總結一次結算後其應找付中國或日本之款項須於兩個月內支付之應付中國者在北京以中國銀元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以日本金洋交付

前項賬款均以金法郎爲本位折合中國銀元或日本金洋交付

前項金法郎折合中國銀元價目每季中日雙方核定一次並應於該季前一個月按照是月前三個月內上海兌換價目之平均數目定之

第十款 青島電報局與佐世保電報局往來公務電報彼此均用英文惟關於日本文字電報者可用日本文字作成之日本

第十一款 青佐水綫傳遞電報除照本合同及附件所定辦法外應按照國際電報公約及其所附公務規則暨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所附公約規則辦理

第十二款 本合同暨附件定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外國公司現在中國所有水綫特許獨占權消滅之日止惟於本合同施行期內經中日雙方同意得隨時會商修改之  
本合同簽字各員係奉正式委派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北京繕就華文日文各兩份俱經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二九〇

電政督辦 蔣尊禕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僉事 郭世鑠

日本帝國遞信省代表

駐華日本公使館 太田爲吉  
大使館參事官

遞信省事務官 牛澤爲五郎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 葉恭綽 核准

駐華日本特命全權公使 芳澤謙吉 核准

附件甲

華文及日文電報之傳遞書法及其計算字數辦法均依照本附件所開辦法辦理

一 華文及日文電報各分爲兩種如左

一 甲種

二 乙種

二甲種華文電報之收發報局名係用羅馬字書寫其電文每字係用四個數目字組成而各組相隔書寫者

甲種日文電報之收發報局名及其電文均用羅馬字書寫

三甲種華文及日文電報均依照國際電報公約及其所附之公務規則辦理

四乙種華文及日文電報以青島四方滄口與日本各處暨中國其他收發日本文字電報各處往來者爲限並依照

下開各條辦法辦理

(子)華文電報之收發局名應用華文書寫由發報局譯成日本文字拍發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中國電報新編內所編之電碼書寫照此拍發由收報局譯成華文投送均不收取譯費

(丑)華文電報之電文用數目字書寫

(寅)華文及日文電報內所用字母及符號揭明於左但如商標及其他文字難以標示者得以小括弧區別插入羅馬字或亞刺伯數目字及西文符號

甲字母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ス	ル	ヲ
フ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一
ナ	テ	ム	ハ
キ	ケ	オ	ク
セ	マ	リ	一
コ	ユ	キ	ア
サ	キ	エ	×
ミ	シ	モ	ヒ
モ	セ	ス	一

“(濁點)。。 (半濁點)。。——

(備攷)濁點及半濁點非附字母不得用之

乙數目字

正寫

縮寫

一(一或I)。。——

· —

二(II或2)。。——

。。 —

三(III或3)。。——

。。 —

四(IV或4)。。——

。。 —

五(V或5)。。——

。。或、

六(L或6)。。——

。。 —

七(Ⅶ或7)。。——

。。 —

八(Ⅷ或8)。。——

。。 —

九(Ⅸ或9)。。——

· —

〇(O或0)。。——

· —

丙符號

長音——

句讀。。。。

段落「。。。。

括弧〇——

小括弧「。。。。

橫隔綫 / ——



(卯)上開電報中所用標識及略號如左

標識

略號

緊急

ハナ

預備回報費

ナツ 註明預付幾字  
例如「ナツ三」

校對

ムニ

分送

ムヨ 註明分送幾份  
例如「ムヨ三」

面交

ニカ

(辰)同一住址之各收報人姓名得連名並列

(巳)收報局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論字數多寡概作一字計算(分送電報內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應各作一字計算)

(午)下列各項接續計算以每七個字母或七個數目字作一字計算逾此每七個或不滿七個者均加算一字

一連名電報內自第二以下之收報人姓名

二標識

三電文(不論明語或密語)

四發報人署名

(未)數目字及符號每個作一個字母計算括弧及小括弧各作二個字母計算之

附濁點半濁點之字母作二個字母計算之羅馬字亞刺伯數目字及西文符號其每一字母及每個數目字或符號各作一個字母計算括弧引用符號及字下綫各作二個字母計算之

(申)每電至少三個字起碼其不及三個字者亦作三字計算

(酉)華文及日文電報依左列之次序傳遞之

一電報之種類(並用下列符號)

華文電報      日文電報

政務電      CHS      JS

公務電      CHA      JA

納費公電      CHST

JST

緊急電      CHD      JD

尋常電      CHP      JP

新聞電      CHZ      JZ

二發報局名(先拍符號.....)

三號數

四電報交到之月日(本日可略之)

五電報交到之時刻

六字母數(如發報人姓名須記載於信封外者可先發其字母數次遞橫隔綫次遞電文之字母數)

七收報局名

八收報人姓名住址(先拍符號……)

九如發報人姓名須記載於信封外者(先拍符號……)

十標識(先拍符號……)

十一餘言(先拍符號……餘言欄內可用另定符號)

十二電文(先拍符號……)

十三發報人署名

電報拍畢之符號……

(戊)分送電報各封之字母數與原電一併計算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

電政督辦 蔣尊禕

交通部司長 蔣尊禕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僉事 郭世鏞

日本帝國遞信省代表

駐華日本公使館 太田爲吉

大使館參事官 太田爲吉

附件乙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二九五

一 正合同第一款內載中國及日本允各將前項水綫之所有部分維持完善如遇發生障礙時應各自出資從速修理等語茲為謀雙方便利起見倘一方對其水綫所發生之障礙不克修理時得委託對方代為修理之此時委託者得自備費用派員乘坐修綫船隻俾得詳悉修理水綫之情形

二 運用處職員額數表

一 額定職員

職名	中國人	日本人	合計
主任	壹	壹	貳
技師	壹	壹	貳
賬務員	肆	肆	捌
稽核	貳	貳	肆
庶務	壹	壹	貳
電務員	玖	陸	十五
機匠		壹	壹
局役	肆	肆	捌
僕役	陸	陸	十二
共計	貳拾伍	拾	叁拾伍

前項人員額數得由中日雙方視報務情形隨時協定增減之

前項職員中之中國職員由中國電報局人員派充

二額外職員

職名	日本	備考
稽核	貳	俟中國稽核員處理日文報務熟諳後即行裁撤
電務生	四	俟中國電務員生收發日文電報純熟後即行裁撤
共計	陸	人

前項職員之外日本因處理結束事宜得自備費用添設日本籍額外職員以五名為度

額外職員留處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三運用處主任有指揮及監察運用處職員之權

四運用處經常費年額預算如左

一人員薪費 日洋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

二經費 日洋三千八百五十元

共計日洋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

計開

甲人員薪費

一額定人員

職名	員數	薪水		加成		津貼	房租		夜勤金		獎金		合計日洋
		日	洋	日	洋		日	洋	日	洋	日	洋	
主任	一	二四〇〇		二二八〇		五七〇	一五六〇				六二五		七四三五
技師	一	九六〇		一一八〇		二九五	八四〇				二七〇		三五四五
庶務及電務員	七	七五〇〇		七〇六〇		一七六五	五一六〇		二五二		一八七五		二二六六一
機匠	一	九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一二六〇
共計	一〇	一二七六〇		一〇五八〇		二六三〇	七八六〇		二五二		三七七〇		三五八五二

二額外人員

職名	員數	薪水		加成		津貼	房租		夜勤金		獎金		合計日洋
		日	洋	日	洋		日	洋	日	洋	日	洋	
檢査	二	二〇一六		七八〇			九六〇		八四		五〇四		四三四四
電務生	四	三七五六		一五六〇			一九二〇		一六八		九三九		八三四三
共計	六	五七七二		二三四〇			二八八〇		二五二		一四四三		一二六八七
總計	一六	一七五三二		二二九二〇		二六三〇	一〇七四〇		五〇四		四二一三		四八五三九

關於中國職員之薪俸定額俟派定後再行核加相當薪額  
中日雙方辦事人員薪俸遇有增加之必要時須預行通知

乙經費

名稱

日金  
洋額

一傢俱修理費

五〇〇

二房屋修繕費

五〇〇

三通信搬運費

五二〇

四薪炭費

二〇〇〇

五圖書費

一二〇

六雜用費

二一〇

共計

三八五〇

電燈及水費由青島電報局開支

五正合同第八款內所載青佐水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之電報係指中華民國與日本帝國間往來之華文或國際通用文字之電報及青島四方滄口三處與日本帝國間往來之日本文字電報而言至中國各處與中國各處往來電報係指中華民國國內互相往來之華文或國際通用文字之電報及青島四方滄口三處與現在上海煙臺及奉天吉林兩省內所有之日本電報局往來之日本文字電報而言至日本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電報係指日本帝國國內互相往來之華文或國際通用文字之電報而言惟上列各項電報如須經由大北公司上海長崎間水綫或川石山淡水間水綫傳遞者在未經商得大北公司或大東公司同意以前暫不收發

六附件甲第四項所稱青島四方滄口與日本各處暨中國其他收發日本文字電報各處係指青島四方滄口與日本帝國各處及中華民國其他收發日本文字電報各處而言

七青佐水綫經轉之青島四方滄口與遼東半島各處往來電報其報價與該水綫經轉之青島四方滄口與營口往來電報價目相同例如青島與大連往來之尋常電報每字應收報費之總價爲一法郎五生丁中國得五十五生丁日本得五十生丁餘依此類推

青佐水綫經轉之中國各處（青島四方滄口不在內）與遼東半島各處往來電報其報價與該水綫經轉之中國各處（青島四方滄口不在內）與營口往來電報價目相同例如濟南與大連往來之尋常電報每字應收之報費總價爲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得七十五生丁日本得五十生丁餘依此類推

八正合同第八款所載各項電報以外之電報如經青佐水綫傳遞其價目另定之

九青佐水綫阻斷時所有應經該綫傳遞各項電報之全部份或一部份得由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日本內地朝鮮及台灣各無線電信局轉遞其報價暨中國及日本應得報費均按照正合同第八款辦理

青島無線電報局轉遞前項電報時得向運用處借用人員不再另給薪津

十青島電報局賬務總管暨賬務員遇有必要得隨時查閱運用處內電底賬冊如有不能明瞭之處並得要求說明  
十一日本將青島之地綫自安徽路舊德國書信館起至山東路中國郵務局止無償讓與中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

電政督辦 蔣尊禕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僉事 郭世鏞

日本帝國遞信省代表



駐華日本公使館 太田爲吉  
大使館參事官  
遞信省事務官牛澤爲五郎

附件丙

中華民國交通部與日本帝國遞信省爲便利通信起見在本日簽訂之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有效期內凡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日本船舶無線電信局間往來之華文及日文電報字數計算辦法彼此均允按照青佐水綫經轉之華文及日文電報計算字數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

電政督辦 蔣尊簋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僉事 郭世鑠

日本帝國遞信省代表

駐華日本公使館 太田爲吉  
大使館參事官

遞信省事務官牛澤爲五郎

附函一

本日中華民國交通部與日本帝國遞信省會訂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第十款內載青島電報局與佐世保電報局往來公務電報彼此均用英文惟關於日本文字電報者可用日本文字作成之日文等語查青島電報局人員對於日文公務電報非所素習遇有必要時應由該處水綫運用處主任協助一切以免歧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此

第五章 涉外事項

致

日本帝國遞信省代表

太田爲吉  
牛澤爲五郎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

蔣尊禕  
陸夢熊  
郭世鏞

附函二

關於佐世保電報局與青島電報局間往來公務電報台函所示各節備悉種切青島電報局人員對於日文公務電報非所素習鑑於現狀有必要時應由該處水綫運用處主任協助一切以免歧誤再水綫運用處內中國辦事人員機上工作時之用語若用日文現甚困難在日文未熟練以前得暫用英文相應函復即希查明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

蔣尊禕  
陸夢熊  
郭世鏞

附函三

日本帝國遞信省代表 太田爲吉  
牛澤爲五郎

查本日本中華民國交通部與日本帝國遞信省會訂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按語所載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暨第十二兩款內所稱之外國公司現在中國所有之水綫特許獨占權係指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所訂合同內規

定之水綫專利權而言特此聲明以免誤會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 附函四

本日日本帝國遞信省與中華民國交通部會訂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按語所載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及第二第十二兩款所載之外國公司現在中國所有之水綫特許獨占權等語現承台函示悉係專指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與大北大東兩電報公司所訂合同內規定之水綫專利權而言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 附函五

茲爲維持青佐水綫及利便技術上事務起見中國交通部擬派中國電報測驗員一人在青島電報局內青佐水綫運用處襄助日本技師辦理一切技術事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 附函六

接奉函開關於青佐水綫運用處擬派中國電報測驗員一人一節業經祇悉並無異議即照該運用處內其他額定中國職員同一待遇作爲定額可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十四年一月部派陸家鼐李傳圻陸承金接收青佐水綫二月陸家鼐等將青島日本電報局所有電報機器傢具圖書等件點收清楚造具清冊點交青島電報局局長陸承金妥爲收存該電局點收後即點交青佐水綫運用處主任嬉野八郎使用並電陳交通部



## 第六節 對丹交涉

### 第一款 海綫傳遞

丹國大北電報公司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係於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由丹那英電報公司 The Danish-Nowegian-English Telegraph Co. 丹俄電報公司 The Danish-Russian Telegraph Company 及那英電報公司 The Nowegian British Telegraph Co. 合組而成設總公司於丹京古本海根 Copenhagen 時俄國因大西洋水綫告成後其所擬經西比利亞接通美國之陸綫失其效用因是擬利用西比利亞陸綫接通中國及日本惟一再商諸中國政府迄未得許可嗣有英國商人擬由俄國設綫經海參崴通至中國商請俄政府准可時大北公司爲經波羅的海設立丹俄兩國京城間電綫事亦正與俄政府商議俄政府因與丹國邦交較深乃拒英商之請卽以海參崴設綫之事懲憑大北公司並與訂立合同許其自訂立合同日起三十年內不准其他海綫設至俄國太平洋海岸接連俄國內地電綫並允於公司水綫設至中國及日本時代向中日兩國政府說項助成其事翌年（同治九年）大北公司又與日本訂立合同日本准其海綫設至長崎橫濱二處並准其租地蓋房引綫與日本內地電報局之綫相接以三十年爲期大北公司卽於是年組織一分公司名大北中日電報公司 Great Northern China and Japan Extension Telegraph Co.（此公司於同治十一年間仍與總公司合併）同治十年先後於（一）香港上海間（二）上海長崎間（三）長崎海參崴間敷設單心水綫各一條香港上海間水綫大北公司未得中國政府許可接至吳淞口外之大戢山島並於夜間由該島循長江另設水綫一條通至上海租界嗣因江內水綫屢被漁船損傷故於同治十二年間改由吳淞設陸綫至上海時江海關道因洋商水綫舍舟登陸有違中國政府與英國公使所訂約章一再請英美丹國等領事查禁領事等以爲設立電綫便利通信與華洋商人均有裨益江海關道卽以洋商未得中國政府許可擅自引綫上陸違背中外約章侵犯中國主權理宜禁

止等詞與之辯論並稟請政府照會丹國公使轉飭丹領事即將公司電綫撤去以符原約惟大北公司未曾照辦（詳見收回滬淞陸綫）

大北公司之香港上海綫由吳淞口之大戢山經廈門之鼓浪嶼至香港綫長九百五十海里一面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爲南綫其上海長崎綫長四百二十九海里復由長崎通海參崴接俄國陸綫以達歐洲名爲北綫

光緒七年四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因創辦電報須西人熟手襄助指導其時中國海岸祇有大北公司設綫已久乃倩其代爲僱匠購料該公司遂乘機要求稟呈六條大旨津滬新設電報與大北二綫聯絡不准他國及他處公司於中國地界另立海綫又中國欲造海綫早綫與大北有礙者不便設立二條總署南北洋及出使大臣往來電報凡從大北電綫寄發者不取報費經鴻章批准咨總署立案英美法德各使聞之忌妒合詞照會總署噴有煩言總署據以函達鴻章五月鴻章復函詳陳一切並請徑諉之北洋與相駁辦

附北洋大臣直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公函以津滬新設電報與丹國大北公司聯絡據稟批准英美各使均有違言等因竊查泰西各國公法如鐵路電報等事皆由各國自主或由本國創辦或准公司承辦未聞有他國從旁阻撓者上年奏准設立津滬電報原爲通信外洋迅速起見勢不能不與大北公司之海綫互商聯合創辦伊始凡雇人購料等事該公司竭誠幫助稟求仿照前與俄法日本訂立合同之例似無不可允行此事係鴻章創辦該公司但求敝處批准並未敢請訂合同考之西國通例尙無不合茲將大北公司與俄法日本所訂合同條款譯出照鈔呈覽俄日兩國與之訂限三十年法國訂限二十五年此大僅准上海海綫二十年非自我作古也該公司在滬設海綫業經十年無人過問今中國早綫必須與彼相接原情許之非無因至前也英美各使內懷嫉忌外存恫喝似可置之不理即就安使所言此後華商信報必至居奇索價甚鉅查各國有電報公會隨時定價以歸畫一丹國豈敢獨違任意加索若有此事必當認真詰禁至美國前有公

司由金山設至檀香山而至中國之說嗣聞估費太多而止即將來由太平洋設至日本亦未必添設至滬蓋由滬通  
信外洋中外官商祇有此數大北公司海綫設立多年聞其利息並不甚厚他國若再添設海綫較早綫成本過重  
利更微且美商若由太平洋設至日本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彼自與該公司商辦固於中國無涉英之香港海綫與  
此情形略同威使所云英商或趁允定事宜另行安設洋人計較最精豈肯費如許資本而分此些微之利似是誑語  
果有此事自由大北公司與之爭論鴻章所允該公司者僅上海相接之處若海外乃各國公共之地中國亦可不管  
也巴使謂此等辦法令各國向隅且於體面有損更是無理取鬧日本久與各國通商乃獨與丹國電報公司訂約三  
十年獨無損於各國體面耶各使如再來攪擾鈞處或徑誘之北洋與相駁辦鴻章既創設電其事理相因而至來不  
得不獨任其咎也

電報總局與大北公司會商收遞電報辦法於十月初十日訂立合同十四款

附中丹會訂收遞電報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一所有經中國電綫寄往來外國之電報若寄報者不指明從何綫寄往當由日本及海參崴一路傳寄

一中國總局當與大北公司互相通知電報信資即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內地各處之價大北公司由上海至廈門  
香港以及外洋各處之價

一所有電報在中國分爲寄往中國各處及寄往外國經大北公司海綫寄去者除上海外中國電報局應將全價收  
清然後將大北公司應得之價照章劃還大北公司大北公司保各處電報妥當寄去外國以及上海至廈門香港  
等處所有電報由外國寄中國內地者大北公司亦一併收其信資將應交中國之價彙劃歸還中國電報局中國  
電報局亦保各電報在中國電綫之上妥寄如有貽誤彼此查照公法定章辦理

一 凡由中國寄外國或由外國寄中國內地之報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均應在上海各立專冊登記其交易之數彼此應行找還之數每英月初二日互相較對前月之冊倘有應找之欸當於下月初十日以前彼此繳清

一 中國上海電報局倘與上海大北公司同在一處或租大北公司房屋即應繳大北公司房租若干彼此另行商定如中國另有相近之屋即由中國自主統歸上海分局總辦辦理惟須由中國設一電綫與上海大北公司之綫相接

一 中國總局大北公司可各定其自己之價但寄外國電報之價均須按照倫敦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定萬國電報章程凡中國電報局傳寄中國字電報或用大北公司所定中國字之電報新書或由中國自行編成新碼

一 電報頭字以及中國各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來往信札均用英文惟合同則以華文為主

一 中國設立津滬電綫於大北公司亦有裨益故於中國電報有益之事大北公司自願竭力幫助但中國自主之事大北不得干預

一 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所有因電報公事來往電信均無信資

一 大北公司海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大北公司即時通知中國電報局中國津滬一路旱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中國電報局即時通知上海大北公司

一 中國自行創設電報乃自主之權係北洋大臣開辦以後無論何省官憲託大北公司代為經手雇人購料者應由大北公司先行稟明北洋大臣核奪候示允准方可代辦如不稟明則不准辦

一 按照大北公司原稟第四條大北公司應繳回中國官報之費每三個月為一結專歸一欸繳交上海電報局轉解天津總局察收轉報北洋大臣大北公司亦用洋文報單報知北洋大臣由天津總局代呈

一 長江水綫必須用輪船修理屆時應雇大北公司海綫輪船並洋匠前往修理每日船匠煤炭一切花費照每日英



洋四百五十元如中國願派人赴大北公司海綫輪船往公司海綫之處學習大北公司情願盡心盡法傳授至自能修理長江水綫爲止

一凡發售數碼商人電報至外洋者應照萬國電報章程以三個數目作爲一字大北公司之綫變通章程凡遇四個數目之字均聚聯按三個分爲一字中國此時如用四個數目字碼之書凡經上海廈門香港長崎海參丹國水綫之處能否照四碼一字收價恆甯生無專主之權應由恆寧生函請丹國總公司復信照辦

大清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年英使威妥瑪援同治九年允英人設海綫之案必欲大東公司添設海綫總署緘商鴻章鴻章以未便因批准大北在後阻格不行乃允大東設綫大北則以與批准原稟第一條不准他國設海綫之說不符請將中國官報照常給費鴻章未之許同年鴻章奏准接設上海至閩粵陸綫以通軍報兼爲華商開擴生意此綫與大北上海至香港海綫生意有礙然爲軍國大計不得不造十年閩粵陸綫工竣大北公司總辦恆寧生至津面謁鴻章謂稟雖奉批准未能永久照辦請將以前所免各署官報費仍照數算給鴻章謂英公司添設海綫係由總署允行在先閩粵陸綫係我內地自主之政不能因汝一稟遂令定輟若云礙汝海綫生意我閩粵陸綫頃始接通其旱地未通報之先仍係汝公司獨專其利以前所免報費斷斷不准補給以後另議章程可耳恆寧生無詞以應謂回滬後電請本國總董示遵旋公司於十月初二日電稟鴻章以中國官商既在上海與廣東香港等處爭奪生意未能悉照光緒七年批准之第二條茲敝公司總董自十月初三日爲始所有中國之頭等官報由大北電綫寄發者須照章付足電資方爲發報云總署以大北此舉與前稟章程不符函詢鴻章鴻章以我國創辦電報大北代爲僱匠購料不得不曲意牢籠批准所稟六條各緣由及准大東設綫後是其原稟第一條不准他國設綫之說已作罷論並大北要求官報給費各情函報總署並稱內地各省往來官報再多可由華商陸綫接遞其由

大北海綫至外洋者究屬有限即照章給費可不吝此區區免與饒舌故令盛道轉行各局照辦所有海綫轉寄官報飭由滬電局隨時與大北核算仍由滬道於出使經費內核發報資並令其轉飭大北公司前稟應即作為廢紙蓋彼所獨得利益亦未便強索矣至所云照商報核計者凡大北大東寄外洋之報無論官商均有一律定價無所區別也

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電報總局與大北公司暨大東公司會訂電報根本合同六月二十一日又會訂齊價攤分詳細合同十五年十月續訂齊價攤分合同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又會訂電報合同(均見大東大北公司交涉)同日大北公司與電報總局交換函件電報總局將廈門至鼓浪嶼電綫一條借與大北公司為專遞公司電報之用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電報總局復與大北公司暨大東公司會訂合同兩公司各奉本國政府批准允將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往來各信所擬大北公司在廈門大東在南海台安設電綫辦法各件收回註銷至於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所訂合同期內兩公司仍遵照原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綫照常辦理同日因大北公司與我電局向有特殊關係且外洋往來電報由我電局或大北傳遞經過亞細亞電綫者雙方所定總價不宜稍有輕重電報總局復與大北公司訂立電報合同十一條並附價目表

## 附中丹會訂電報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訂立  
丹國大北公司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海綫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電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報盡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俾外洋往來電報由電局公司傳遞經過亞西亞電綫者其總價務須一律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督辦恆甯生主政各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 第一條

第一節 中俄往來電報由公司現有之水綫以及將來在亞細亞所設接連中俄之水綫傳遞勿論公司自有或

與該公司相連者所收本綫報價應與電局在亞細亞與俄國相接之陸綫所收本綫報價一律即照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號中俄電約訂定之價辦理

第二節 俄國與香港往來電報所收本綫報價應照此條第一節辦理

第三節 此條第一二節內指明之報如由中國別處陸路邊界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時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綫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價目由該接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於此等電報由將來再設接連中國香港與俄國之水綫傳遞者亦照此辦理

第四節 此條內第一二三節指明各報由該一二三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綫處及以後再設接綫處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為竭力保護此合同訂立電局與公司之利益

## 第二條

第一節 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綫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七條價目表內核定之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電局公司各得一半惟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 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明各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尙必須加收本綫報費祇可收若干務須總價與電局並公司之綫路總價一律此項本綫報費亦須歸公款之內電局公司各得其半

第三條 電局並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將各自有之綫善為保護暢通

## 第四條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節 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取費

第二節 電局與公司每於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賬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 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銀行總辦定奪

### 第五條

第一節 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繕寫實在清冊互相調換以便查考

第二節 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綫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冊賬簿務盡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 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四節 公司所派之司事若駐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電局均須在本籍註冊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該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之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 公司所派之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與別項經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 第六條

第一節 此合同內指明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第二條內所定之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賬之後六禮拜內在滬付清

第二節 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五條由電局並公司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賬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隨時覆核

第三節 月份照西歷

第四節 結算並付賬各報作爲二等公務不收報費

第七條

第一節 此合同另付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一二節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應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定之價核算一切賬務並分派之款並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 電局及公司可以隨時將表內價目更改惟須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八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誤會章程諸事於電局公司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爲盡力阻止

第九條 中國或香港與俄國來往之中國官報自應分別辦理若經公司在亞洲之水綫公司祇收半費再不論由何綫路傳遞所收報價不在此合同第二條所指明電局公司公款之內

第十條

第一節 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或虧空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 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一條

第一節 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准  
俄國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 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行

第三節 此合同行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在六個

月前關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華三分英二分校對無訛

附本合同第七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合定價目

此合同第一條內第一二節所指各報電局公司本綫報價定收每字二法郎克

電局公司公款辦理章程（合同第二條）

一尋常四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所指綫路傳遞者大東公司水綫既與大北公司相連其所收本綫報價自應一併歸入公款香港廈門福州與俄國來往之報定每字一法郎克六十生丁中國各處與俄國來往之報每字二法郎克均歸一律歸入公款

二平常四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四節所指綫路傳遞者電局公司所收本綫報價除公司歐洲所有之綫所收報價不計外全數歸入公款

鷹洋法郎克合定匯價（合同第四第六條）

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一號爲止八法郎克五十生丁作定鷹洋二元七角五分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文三分英文二分核對無誤彼此簽字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頭品頂戴督辦中國電報事宜大常寺少堂盛

總辦大北電報公司恆甯生

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電報總局復與大北公司續訂合同一條約定除電局與公司允准外至西歷一九一〇年底止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或洲島安設海綫登岸或與中國電綫傳遞又關於收費事並附訂聲明文件二件

附中丹電報合同續約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主政大北水綫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恆甯生主政授有全權所議續條如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中國電報局大北公司亦不得以此例阻擋由旅順口安設水綫與俄電綫相接專傳俄國與旅順口往返電報至福州台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丹兩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合同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誤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

欽命頭品頂戴督辦電報事宜大理寺少堂盛

總理大北電報公司恆甯生

附聲明文件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第七款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分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大東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新訂合同第三款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電局即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山至福州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二款 收買滬淞陸綫

同治十年二月丹國大北公司水綫至上海未得我國政府許可接至吳淞口外之大戢山島並於夜間由該島循長江另設水綫一條通至上海租界嗣因江內水綫屢被漁船損傷來往電報須由海口差人遞送公司以爲不便乃於十二年乘上海租界新築馬路報効鉅款竟獲有沿路豎桿架掛電綫之權其綫自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大北公司房屋起直達吳淞計長十英里即就吳淞與水綫相連接此事未經我國允許滬道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不聽十三年義國駐京公使向總理衙門陳說電綫之種種便利並請維持大北公司所設路綫免予拆除至公司未得中國政府許可私將水綫引登上陸並擅設陸綫接至上海各節義使竟含糊其詞不加聲辯總署仍以同治九年與英使所定水綫祇能在沿海敷設



不得引接上陸之原議駁復之

光緒九年江海關道邵友濂電報總局總辦盛宣懷等稟北洋大臣李鴻章議購回大北由滬至吳淞陸綫以保自主之權利或再酌量租與英丹公司借用若干庶此事可有收束而各口不致效尤復圖引綫上岸顯違原約鴻章據以函請總署核示時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訂立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大東允助我向大北交涉撤銷滬陸綫三月總署咨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左宗棠謂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况中國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請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毋任稽延以收利權而符條約並將辦理情形咨報宗棠遂札飭江南洋務局總辦王之春電報總辦盛宣懷江海關道邵友濂遵照妥辦友濂即轉致丹國領事飭令大北公司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一面由友濂移知之春及宣懷與大北公司妥議辦法之春宣懷執公法公例堅與爭論公司總以已成之局毀棄非所甘心不得不通融辦理擬援中英約章即將此綫由我國電報局買回與大北所設吳淞口之海綫相接分清華洋海陸綫界限以保我自主之權四月十三日乃由友濂之春宣懷三員與丹領事訂立收售合同十四條會同分交公司與電局各執爲憑

附中丹收售上海吳淞陸綫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駐上海丹國領事弼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關道照會內開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衛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况中國現

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聽丹商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因到院札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致即祈貴領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並見咨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爲止兩面議定此條旱綫照現今豎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卽於是日將此條旱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廈門來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旱綫相接通至上海揚子路七號房屋旱路除現今所繫三條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綫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個月內做就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旱綫所繫鐵路若干條隨意所欲惟恐木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儘可多添爲本地傳報生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爲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清

五吳淞旱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國旱綫相接其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並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綫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接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

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交與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國官報過大北水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尙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賬簿專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計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其算賬日期總以不逾每月十號爲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在旱綫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房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爲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桿綫機器並將中國旱綫頭與大北海綫頭在此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綫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百分之二分五釐作爲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後取大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邊有海口對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定合同以二十年爲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綫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同照收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請中國國家准行之事以及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關道丹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

之處概以華文爲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中國大憲合併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丹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弼

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恆

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之春宜懷友濂等錄合同會詳北洋大臣李鴻章查核鴻章將原冊咨送總理衙門查核施行

### 第二款 京沽恰借綫

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後各國聯軍屯駐北京時電政督辦盛宣懷在滬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謀重造北京至大沽陸綫九月初四日與兩公司訂立合同由兩公司代造並暫代管理同日另與大北公司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訂立合同將大沽經天津北京處恰克圖之買賣城電綫一條借與大北公司時大局未定該合同未及由外務部及駐京俄丹兩國公使

批准二十八年和議成後商議收回京沽陸綫俄使及大北公司並請正式改訂沽恰借綫合同六月俄使照會外務部以此事欲求簡明辦法使彼此有益須將無關緊要之細目另行訂定並經與丹國公司理事人公同詳細考查將彼此所訂合同底稿附函呈閱請將中國政府之意見並電局與公司何時可以畫押外務部與俄使何時批准之處均祈示知當經外務部咨盛宣懷核辦八月外務部電催宣懷謂俄使欲將邊界接綫展限合同與借綫合同同日辦結宣懷仍飭由電報總局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與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會同商議於九月二十一日簽訂沽津恰借綫合同十二款由電政督辦大臣核定蓋印

#### 附中丹修訂沽津恰借綫合同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由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為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華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電局合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為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具與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傳遞公司不能經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

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常與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又取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間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兩月底給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以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綫務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賬各處公司所派稽察執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入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撓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賬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賬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入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各處(香港不在內)由借綫傳遞與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又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

(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滬烟台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

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

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黏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

日爲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有意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國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

十三號所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雖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

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查執事人員悉照電局與大東公司於一

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權不得准許別電局或別公司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

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法英三文在於上海訂立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二號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白伊尹

十月盛宣懷將沽津恰借綫合同並同時與大東公司簽訂之京沽借綫合同九月二十二日與大東公司簽定之川石山南台借綫合同併案咨呈外務部請核准蓋印發還並稱復核所議借綫條款尙屬平允現在亟須收回京津沽綫以維大電報大局不得不稍予通融俾就範圍云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交通部按照前項合同第九款之規定咨請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國駐京公使關於大北公司暨大東公司借綫及房屋合同可展期至民國十九年底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底爲止惟以各合同訂立爲期已久亟應另商辦法以期妥善並於同月分函大北暨大東公司查照辦理旋據兩公司復函表示同意派遣代表來華與交通部所派專員開始會議由部提出攤付貼給外蒙報費貼付牛津開羅間無綫電費攤付俄境新建諸國報費和義兩國官電費維護外蒙境內京恰電綫及結算報費賬目各問題暨滬福廈與國外往來非攤分電報又中國及香港與歐洲或美洲往來齊價攤分電報分別加價各條款往返磋商尙未決議

#### 第四款 廈門鼓浪嶼海綫

同治十年大北公司安設滬港海綫經廈門之鼓浪嶼私將綫端登岸由水溝引入洋樓我國屢與交涉令其拆除未經照辦嗣大東公司在福州口安設海綫欲引綫端至川石山登岸我國阻之則以大北鼓浪嶼綫爲詞

光緒九年六月總署致函北洋大臣張樹聲以丹商鼓浪嶼海綫並無准其上岸明文俄國章署使以吳淞大東海綫爲例核與近立合同章程有無妨礙大東福州海綫祇准股立躉船將來是否有所藉口均應面而妥籌等因當由樹聲復陳大略並函飭江海關道邵友濂電報總局總辦盛宣懷遵照詳細查核具復嗣北洋大臣李鴻章據盛宣懷等稟稱英商所得吳淞接綫之利丹商於吳淞接綫亦已同霑其益英商於合同載明福州綫頭安置躉船則廈門之丹商亦應一體辦理如廈門放鬆免其拆去恐福州之英綫亦必上岸而後已所慮不爲無見又稱大東北協力謀我將來爭執之處尙多似不如



將鼓浪嶼一案暫懸不斷以備他日兩相抵制蓋辨論此事稍一鬆勁則掣動全局若彼曉瀆不休我必加以駁斥儻其難就範圍則懸而不斷之局也鴻章乃將宣懷等稟及說帖鈔呈總署用備采擇

光緒十年電報總局與大東訂立合同大東海綫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不准登岸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電報總局與大北公司交換函件將廈門至鼓浪嶼電綫一條借與大北公司爲專遞公司電報之用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復與大北公司會訂合同議定取消此項設綫辦法收回前函仍遵照原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綫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電局准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郵傳部與大北公司代表彭生訂定合同七款准公司代部安設廈門至鼓浪嶼海綫一條由部作價購回惟此綫在本合同期內專供公司使用

#### 附中丹廈門鼓浪嶼水綫合同

大清國郵傳部(下文稱郵傳部)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三十號即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與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下文稱公司)訂此合同

今爲改良廈門至鼓浪嶼現行水綫電報辦法所有下開各款經彼此議允於下載日期由郵傳部代表電政局局長周萬鵬及公司華日代表總辦彭生互相簽訂彼此授有特別全權

第一款 公司爲傳遞往來廈門與鼓浪嶼水綫電報之用當於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之內自行出資代郵傳部於廈門理船廳所許之界綫內安設雙心水綫一條接通廈門及鼓浪嶼兩處該水綫當由中國國家以虛價購回作爲完全之產業惟於本合同施行期內專爲公司使用

第二款 郵傳部應自行出資將鼓浪嶼水綫公司至水綫房及廈門水綫房至廈門水綫公司並廈門中國電局須用陸綫接通應掛綫兩條以便外海水綫中斷時易於與水綫公司接通其在廈門一岸之綫應先接至公司然後接至中國電局此項陸綫應於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以內建設完竣合同期內歸公司使用

第三款 如遇香港至廈門或廈門至上海水綫中斷郵傳部果能辦到當隨時竭力設法撥借公司專綫一條以替斷綫之用俾公司仍可於上海香港兩處照常直達通報惟公司如此使用當不使郵傳部報費有所損失

第四款 本合同期內該水綫當由公司自行出資妥爲護養其陸綫則由郵傳部管養妥善

第五款 如鼓浪嶼及廈門兩埠寄報人欲由該接綫傳遞電報者無論何種電信每字取費洋五分此項報費歸郵傳部公司均分公司並當代收鼓浪嶼至中國內地各報傳至廈門中國電局轉遞每字按照內地報費加收若干其數由公司議定並歸公司留存其餘轉遞之費均算歸中國電局其由中國內地至鼓浪嶼之報經由該接綫傳遞者則不收費惟公司可酌收相當之送力

第六款 本合同當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期滿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及駐京俄丹國公使核准

下開之員係奉委派將此合同簽押

本合同共繕華文英文各三分均經校對無訛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三十號即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在

上海簽立

大清帝國郵傳部代表周萬鵬

大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代表彭生

### 第五款 收買福廈電綫

同治十三年春日本在臺灣構兵船政大臣沈葆楨奉命巡視台灣時會同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州將軍文煜福建巡撫王凱泰等奏准在閩省設立電綫以利通信正在籌款興辦而會毅皇帝崩葆楨復被命爲兩江總督事遂中止惟甫經奏准

時大北公司即託福州美國領事向福建通商局磋商公司在南台馬尾間及南台廈門間設立電綫事並提出議約底稿一件通商局因其所擬底稿多有不合當即另擬一紙抄給公司閱看並函告美領事此項議約必須雙方用印簽字立案後詳咨政府核定准行方能作為定準詎知大北公司當即着手建設福州南台馬尾間及南台廈門間電綫嗣因屢為沿途人民拆毀丹國公使拉斯勒爾即向我國政府交涉並認通商局所擬之草約為合同要求賠償損失交涉結果議定由中國出價收回自辦光緒元年正月間丹國公使拉使勒爾親至上海擬與沈葆楨面議嗣因葆楨在台灣遂改派繙譯椒爾賜至福州議價因公司索價太昂未有成議復先後經通商局丁嘉璋按察使郭嵩燾等與大北公司經理議定福州至廈門電綫由中國出銀元十五萬四千五百元收買歸大北公司包辦由中國地方官保護并請公司教授華人十名收發電報以三年為限每年銀元三萬元其時南台馬尾間電綫業已造竣由中國出價四千元收回福廈間電綫因人民反對甚力時有拆毀桿綫搶奪工具毆傷工匠等情事工程因而停止直至光緒二年春間福建巡撫丁日昌派招商局總辦唐廷樞與大北公司議定將前訂合同塗銷所有福建省購買公司電綫房屋機器等均照合同分期點交通商局委員至閩省未付公司電綫料價亦照合同分期交付公司教授學生四十名以一年為期每月薪水銀一千元滿期之後或去或留以及電綫之建造與否悉由中國自主公司不得干涉

大北電報公司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丹那英電報公司 The Danish-Nowegian-English Telegraph Company

丹俄電報公司 The Danish-Russian Telegraph Company

那英電報公司 The Nowegian British Telegraph Company

古海根 Copenhagen (丹麥京城)

大北中日電報公司 Great Northern China and Japan Extension Telegraph Company

第五章

涉外事項

## 第七節 對美交涉

### 第一款 太平洋海綫

同治六年正月美國人瑪高溫呈由英領事照會江海關道請准設立海底電綫由上海至香港及天津江海關道拒之（詳見起原）十一年美領事施智文在廈門私設電綫將綫端引至鼓浪嶼美領事住宅並擬用水綫接通福州上流等處經興泉永道阻止光緒五年美商慕利那欲由美國舊金山設綫通至檀香山再通至日本以達中國上海由駐滬美領事再三函商江海關道關道復拒之六年美商乃至津謁北洋大臣直督李鴻章請准設由太平洋至華之海綫並由中國籌款協助庶本日至北洋海綫可成鴻章謂中國有款當自行添設海綫不能集股助他國設綫

七年總署致函鴻章以批准丹國大北公司海綫一事美國安使恐不准美公司安設海綫至華曉曉瀆辨並錄安使照會及德國巴使來函給閱屬爲酌度函覆七月鴻章函復謂可覆以俟美公司綫至日本時再行知會北洋轉飭與大北公司妥商酌辦

#### 附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查巴使函云各國公法各處電綫無論內地及沿海上岸之所皆係自主又訂明此路電綫若干年不准別公司再設此等約款合同亦所常有又准其承攬者惟海綫至各該處陸綫仍應由中國自主等語皆與敵處現准大北公司稟商節略之意相符其論香港黨有變端致折電綫不利於衆國應自廈門另設一綫直達廣州上岸此路海綫爲防患起見嗣後大北公司如自行稟辦似未嘗不可勸酌允行至稱美國有可直達中國之綫久欲興辦等語則與安使所陳如出一口也安使照會稱與中國不甚便益者三節一中國與丹國如與泰西何國交兵大北海綫或爲敵國所斷卽不能通信外洋夫至與西國交兵各口必將封港卽外洋電報中斷於中國固無甚損一中國允於通往福州廣東

及南方各處不自行安設電綫原節略第二條實無此說係該使傳譯之誤一大北公司與法俄所立合同與此次批准節略大致相同且由該公司稟請更非互立合同可比彼恐不准美公司設立由美至華之海綫殊爲失望則真情畢露矣查上年美商欲添設由太平洋至華之海綫曾來津謁晤而懇由中國籌款協助庶日本至北洋海綫可成鴻章謂中國有款當自行添設海綫不能集股助他國設綫其人似卽巴使所稱塞魯飛爾德也旋即罷議回國蓋海綫工本過鉅由金山至檀香山及日本上海水路二萬二千里之遙需費不可勝計此議一時必難有成安使擬於閏七月交卸回國茲所以斷斷爭論者不過彼國已有設立太平洋海綫之議今聞大北公司之請若隱而不言懼爲該國議院所詰駐滬美總領事德尼熟悉公法屢次致函敝處謂安使不應以此捕風捉影違背公法之事屢向鈞署饒舌是彼族亦尙有公論也惟是丹國公司所稟請者專指該公司海綫已經設立中國地界而言若美國添設太平洋海綫來華應不在此例卽安使照會內所云觀大北公司原意並未計及由美至華之路綫是也由美至華本係另爲一路大北公司南北兩路海綫皆係由華至歐羅巴之路竊謂尊處不必竟用公文照覆或就安使原文此語函覆以俟美公司由金山三得桅枝（卽檀香山）至日本海綫設成之時再行知會敝處轉飭與大北公司妥商酌辦似較圓融鴻章前已將美使欲爭設海綫之意派人密告大北公司屆時酌量通融辦理矣是否有當伏希卓裁

十一年美國紐約之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由舊金山經烏龍河阿扈美德威瓜茂至斐律濱羣島安設海綫一條名太平洋水綫二十八年由斐律濱羣島展放海綫一條接通上海放至寶山登岸公司致函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請在吳淞與我陸綫相接宜懷以待與大東大北公司協商妥洽覆之又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合同至一九一〇年年底止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安設水綫之規定而中美交好勢難拒絕乃於二十九年正月電外務部詳敘各國海綫章程並陳明查照大東大北合同妥籌辦理宜懷交卸後袁世凱接充電政督辦大臣迭經派員與兩公司熟商海公司函稱美水綫接通上海一事敝公司奉總董命推誠奉商貴局與其設法阻止力有未逮不如另擬和平辦法

使美公司不致奪我三公司歐洲往來報務以保全彼此固有之權利特擬聯合辦法九條請速復以便乘英京萬國電報公會集議之時將抵制之法先事商定免致美水綫造成後無所措手等語

#### 附華洋三公司聯合美綫辦法條款

- 一 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向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若與美綫接通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 二 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敝公司亦然
- 三 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爲聲明
- 四 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之一佛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 五 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歐美淨得報費內攤算惟尙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我三公司擔保認攤之費

六 若事未議定遽允美水綫公司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費電局不能得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攤之數

七 彼此攤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賬總數爲增減若按西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攤之數電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鎊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尙可以恢復

八 電局本綫費既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賬攤算

九 如此辦法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穩固

世凱函復兩公司照辦且電外務部並稱各國水綫登岸空言阻止無裨實際除不與接綫外並無他法本局自與東北公司訂齊價合同後歲入洋報費頗鉅今添一公司自不免稍分利益惟細核該兩公司所擬九條辦法於本綫費不過吃虧尙可抵制六七若中國不允聯合堅執不允上岸既慮美綫造成於吳淞口外設一躉船無須上岸亦無須接綫儘可跌價

爭攬致齊價報費全數無著尤慮該兩公司暗與美公司聯合吃虧更巨祇得允准該兩公司推誠聯合仍守定中國本綫界限不使利權外溢以相抵制他國倘再援請尙可藉東北各公司力量併力拒阻云外務部電復希將所擬辦法九條咨部備案世凱乃錄辦法咨部並稱查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係與我電局預籌抵制美水綫在吳淞上岸辦法將來允准美水綫上岸時尙須另立合同以昭信守云

是年六月太平洋公司水綫已至上海逕在吳淞上岸初二日(西歷一九零三年七月二十五號)在吳淞口開始通電並於淞滬間自設陸綫在租界內開局收報我國聯同大東大北公司出爲抗議三十年六月十四日(西歷一九零四年七月二十六號)大東公司與太平洋公司訂立合同議定允將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互相傳遞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十二款(見大東大北公司交涉)允太平洋及德荷水綫公司海綫登岸歸入攤分不得將其海綫在中國境內擴充亦不得建造陸綫並無綫電報等事同日電報總局給與太平洋公司憑函允公司海綫登岸並准建陸綫由登岸處至上海租界內公司電報房此綫作價銀元五十元爲電局之產

附電報總局許太平洋商業公司滬岸接綫憑函

大清國電報總局(下稱電局)茲允許紐約太平洋商業水綫公司(下稱公司)由馬尼拉尙設水綫一條或數條至上海附近地方並准公司建設旱綫由水綫登岸之處與上海租界內公司電報房相接此綫係歸公司使用修護但應立時交與電局作虛價銀元五十元

以上議准各節須先約明在合同期內公司未經中國政府允准除上海登岸外不得將其水綫展至中國境內或建設陸綫無綫電報或用他種方法與電局之內地及沿海電報生意競爭攘奪惟將來電局如以特別利益給予他公司則公司亦應享此優待

凡歐美兩洲與中國來往電報經過中國邊地者除別有商訂外公司應付給電局本綫費暫照中國所收本綫費三



分之一又滬福廈來去各電報可由中國自定報價公司亦照付本綫費惟公司所付數目不能多於在華他水綫所付同類電報之費

茲電局願將寄往美國之報凡經發報人指定公司水綫傳遞或不指定何綫者一律交與公司遞寄但報費須較大北公司及大東公司所走之綫爲廉

本合同已由公司商得大北公司允准嗣後如非一方面於一年前具函聲明作廢則照舊施行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太平洋公司因收到電局所付淞滬陸綫價五十元特立憑照將該綫交與電局

#### 附太平洋公司交還淞滬岸綫憑照

美國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係遵照紐約律例設立）與中國電報局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號立此憑照爲據

按中國電報局與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六號在北京所訂合同電局曾允公司自水綫登岸處至上海租界中報房其間造一應需之綫接通應用並加以修護此相接之綫應讓與電局作一虛價定爲墨洋五十元今公司因收到電局所付墨洋五十元除業經移讓交割外特立此憑照准將自上海附近公司之水綫登岸處至上海租界中報房其間所接之綫移讓交割永遠歸入電局及其接辦者名下並將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所有管業之權利名義以執有上文所稱相接之綫者一併永遠歸入中國電報局及其接辦者名下惟所在訂合同期內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應有享用此相接之綫之權概不計費以便得自中國海濱與海綫傳遞消息

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於上載年月日由副督辦華爾德在憑照簽押以昭信守  
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副督辦華爾德押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號

自是中美往來電報幾盡歸太平洋公司我國與大東大北利益未免受其影響

## 第二款 無線電台交涉

### 第一項 簽訂合約及附加條件

民國九年十二月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合衆電信公司 American Federal Wireless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rporation 代表莫士上書國務總理靳雲鵬謂公司弧光電機成績優良現擬以高力電台供給中國或直接售於政府或商訂年限合資辦理並附美國海軍部總工程司致公司之證明函及地圖國務院據以函達交通部酌核辦理莫士復函致交通部謂擬供給一高力電台設於上海或附近上海之處以與海外直接通信用一千啓羅華脫之弧光機其餘分台計上海成都均用六千啓羅華脫漢口北京福州廣東均用三千啓羅華脫以上各電台或售於中國政府或合資創辦嗣經磋商之結果擬具合同草案於民國十年一月八日由交通部提出議案於國務會議

####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中國與歐美通電向無直接綫路均須由水綫公司經轉以致主權利益悉爲操縱四十餘年來受其束縛無法挽救良以爲憾上年駐美顧公使密電外交部謂美政府願與中國政府合辦海底電纜由美國直接以達上海作爲兩國共同管理此項計畫成立需時資本較鉅一時尙難決定上年十二月又准國務院函開美公使交到美國合衆電信公司駐華代表莫士函一件內稱公司弧光式無線電機成績優良願以高力電台供給中國或直接售於政府或商訂年限合資辦理等語當經本部調查該公司在法國波多地方設有一千啓羅華特大電台並在北美地方建設

同樣電台如我國採用此項計畫可使亞洲美洲歐洲有三大電台聯絡通信於國際交通實深裨益惟是直接購置對於經濟技術及外交方面頗形困難自以兩國合資辦理較為妥協當與該公司代表磋商合資辦法計在上海設立一千啓羅華特電台一座哈爾濱北京等處分設二百及六十啓羅華特電台四座均可直接與海外通電所有電台價值及裝設費用約計美金四百六十二萬元由該公司墊款由政府發給一半債券即以電台所獲利益分十年拔還其合辦期間僅以十年爲止期滿後該公司即脫離關係統由政府掌管如此最短期限實爲其他合資公司所未有至管理權限除照章組織董事會外如局長工程師皆用華人居多尤於政府方面有益至此項計畫成立後可爲我國電政一種新紀元對於水綫公司及其他電台合同並各國私設之電台亦皆有希望操縱補救之餘地而事屬中美合辦即或遇有問題亦可倚爲相機應付之資且該公司在美所設電台並允中國發給債券加入資本作爲合辦尤於主權利益多所裨益此外國內通信應否增設電台再當另行規畫定奪茲將擬訂合同一併提議尙希公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聲明應與陸海兩部接洽查明有無與此抵觸之合同以期周妥同日乃由交通總長葉恭綽與美國加省合衆電信公司簽訂中美無綫電報合同

#### 附中美無綫電報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由交通總長代表爲第一造美國合衆電信公司遵照加利福尼亞洲法律組織總公司在舊金山（下文稱公司）爲第二造今於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在北京訂立合同按中華民國政府現擬建設大無綫電台與海外直接聯絡通報并擬國內所擬設之各地無綫電台彼此通報一律暢達無阻

又按公司現願建設此項無綫電報機關以公司現處於特殊便利之地位故能擔任此項建設同此雙方議定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所規劃之主要事業茲由政府與公司議定合辦悉照下列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此項合辦關係應自本合同成立後至本合同所規劃各無綫電報告一律完工之日起十年爲止

第三條 公司擔任建設此項無綫電台並擔任通報之完善

第四條 公司應在上海或上海附近建設一總電台與海外通報其中安裝無綫電機器應有合衆電信公司一千啓羅華脫弧光式電機一付及電力機二付並照例備有零件全份以爲修理更換之用此項零件開有細單附於程式說明書圖樣之內總電台應用鋼製高桿六根每根一千英尺用鋼繩繫住

第五條 除上云之總電台外公司應於下列各地或各地附近建設分電台安裝合衆電信公司弧光式無綫電機器其電力如下

哈爾濱 二百啓羅華脫

上海 六十啓羅華脫

北京 六十啓羅華脫

廣州 六十啓羅華脫

該數電台建設方法應各適用雙重電力每台立一高桿長六百二十六英尺應用傘形天綫哈爾濱一台立桿三根每根約六百英尺以上各用鋼繩繫住

第六條 公司約定於總電台及分電台內各安裝無綫電收電報機全付須與發報機有相當之距離其間應用強力電綫連接以便雙工通信公司所供給各種機器包括單電波音符機及高速率收發能力之機件等應皆爲無綫電報技術上著名最新製造品

第七條 該數電台機器價目包括運費鋼塔建築費亦全部裝設一切費用在內計共美金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元但下開各項不在上列價目之內

子上海以外運往中國境內所有各項機件及建築材料之運費水腳

丑該數電台用地

寅各電台所用之房屋材料及建築費

卯因地勢不合須築特別地基者

辰該數電台出入路之建築費

巳該數電台建造及管理應用之水

午煤炭及煤炭之運送堆存

未電力綫（若由他處得有電力供給之）

申各管理電台與各發報台其間相接之電綫

酉工程師薪水及旅費

戌海關釐金及各項捐稅

亥上開各項外遇有他項開支之費用

該數電台用地如建築所需及出入路等均由政府撥用或以虛價按年租與電局關稅釐金及各種捐稅亦由政府繳納

申項所云電台與各發報台相接之電綫由政府辦理仍完全作政府產業

第八條 該數電台總價及上條子寅卯辰巳午未酉亥各項用費總數應由政府與公司各半出資

第九條 上海總電台應於本合同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著手建築該總電台及一切機器配件以至附屬設置各物品均應於興工後十八個月內一律完竣通報

北京電台應於上海總台建築期內興工其餘各台亦須從速陸續興造但遇政變罷工停廠船隻不測及類此之非常變故時所有期限應臨時展寬

第十條 政府方面約定即由交通部發行債券交與合衆電信公司共計一半資本爲美金二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元

關於本合同第八條所開子寅卯辰巳未午未酉亥共九項費用歸公司先行墊付由政府發給半數之債券暫定爲美金四十萬元如或不足仍由政府補給倘有餘存由公司將餘存之債券繳還政府

上項債券定爲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其起息日期另行規定之該債券免納各種捐稅照券面實收九三以政府每年電台收入純利抽簽償還未償還之債券不得過十年

政府應將該數電台及所裝機器所有架設物以致一切附屬物品財產全數作爲償還債券之担保品

公司有權指定銀行一家經收債券息款

第十一條 在債券未償清以前該數電台所生利益及所有之收入應全數存一美國銀行其支出方法如下

常年管理費及維持費應首先支給其餘由政府與公司平分政府分下所得利益應先付債息(按半年)若付息後尚有盈餘應用以贖回按年中籤之債券

倘政府分下所得利益不足支付債息則政府應另行設法籌款不得因短絀之故致到期利息延欠未付

倘政府分下所得利益不足償還十年底尚未中籤之債券則政府應另行設法籌款交與公司此項未償債券應照第十款算息

第十二條 自該數電台一律完工後計至十年期滿本合同所生之合辦關係完全取消公司應退出共同管理之外該數電台及所有機器財產以至一切附屬品全歸政府掌有

倘公司由合辦事業所得利益進款不足償還公司方面所墊費用及所加年息八釐政府允於第十一年起（若必要時）按年陸續就該數電台收入項下與公司議定數目提款償還公司

第十三條 自本合同所生合辦關係取消後並自債券清償之日起政府因念公司合力創辦之勞及公司供給特製發報機之美意允以十年為限按年贈與公司酬勞金其辦法如下

甲一年間除去各項開支淨餘美金一百萬元或不及此數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乙一年間除去各項開支淨餘美金一百萬元之外每增加一百萬元或不及此數者給與百分之十

此項酬勞金於每年終由政府交與公司

第十四條 該數電台管理工作及經營業務等事應全屬於中美董事及總工程司此項管理機關應在中國交通部及美國駐華公使立案名為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

上項董事政府與公司均得自由選派各一人公司並得選薦美國人為總工程司與政府並得另行公推一中國人為董事並應各派查賬員一人其責任係稽核各該電台一切收支其董事總工程司查賬員及其他各項人員之薪水應經政府與公司同意由電局支給之

董事會職權由政府與公司議決之各該電台局長得用中國人充當之

上海總電台建築及成立後由政府委派工程人員赴局實習在實習期內其薪旅費用由政府担任經總工程司訓導各項無線電事業關於實驗上學理上種種之練習俾得充任本電報局各項重要職務

在合辦期內如該數電台電力及能率視為有增加之必要或添設無線電話時應由總工程司提出理由再經董事議決行之

所有安裝機器及配置架設各物一切工程須由總工程司完全監督其助理工程司得用適當之中國工程司由

政府委派之

局中用人應以中美兩國人為限

當該數電台建造期間上海應設事務處以爲董事工程司及各職員辦公之所

在合辦期內電局辦事機關應設在上海租界之內

第十五條 公司創製之各種機器及新發明各物品所用商標及所得專利執照政府允爲保護（在中國境內）

第十六條 政府應撥派衛兵保護該數電台中之不動產動產等

第十七條

甲 政府允於中國境內設立通信機關採訪各項新聞可登報紙者由公司方面傳布於美國各地大新聞紙此爲本合同所辦無線電報之一種副業

乙 此項新聞電每日不得過三千字其價目及收費各節應由本合同兩造協同訂定

丙 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所寄官報應提前發遞該數電台所發公衆布告亦應先遞

丁 凡有關於公司業務上之電報應一律免費

戊 關於電合一切業務均照萬國無線電報公例辦理

己 如遇軍務時政府有取締及檢查之權

第十八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交通總長代表政府簽字蓋印

本合同由美國合衆電信公司在華代表人授有全權簽字

第十九條 本合同繕就十份華文五份英文五份政府及公司各存華英文一份華盛頓國務院應存華英文各一

份中國駐美公使館及美國駐華使公館亦各存華英文各一份



本合同解釋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

葉恭綽

見證人交通部電政督辦

蔣尊禛

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代表

Bornsmits

見證人駐華美國公使代表商務參贊 John Arnold

十日合同經美公署正式證明同日公司代表致函交通部謂合同第十四條應解釋爲總工程師應由公司推薦由中國政府任命較爲妥善

本合同簽訂後日本方面以其與三井洋行之合同抵觸提出抗議美國駐華公使尋亦提出節略送國務總理二月復致函國務總理及外交部謂奉本國政府電令訓飭本公使向貴總理聲明如中國政府依據以前與其他方面對於辦理無線電機器及供給無線電機器似有給與包攬之利益成立之合同將交通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訂立之合同作廢本國政府即以此舉爲不友誼之行動函請查照三月美使致函外交部謂奉本國政府訓令前項合同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批准外交部據以咨國務院及交通部交通部乃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代表莫斯根據一月八日之合同商訂發行債票辦法已議定附加合同條款因日本之反對未得解決遲未簽字八月美代使芮恩施照會外交部催請簽字謂如再延宕是等於取消一月八日之合同美政府將視爲非友誼之舉動外交部據以函達交通部同時駐美公使施肇基致電外交部謂美政府向中國使館聲明美藉此案重定廣開門戶主義爲中國與各國力爭而中國反自輕視倘竟似此則美亦未便長此代爭九月又致電外交部謂美外部告以會期(太平洋會議)在即中國不惟不維持美國爲中國主張之主義一

致進行反欲退讓殊爲詫異現急須中國明白聲明勿再延宕俾美國可以早日決定云察其詞意如答復不能滿意將來在會彼對我即持冷觀云云外交部據以函達交通部交通部乃將與公司訂定合同附件事提出國務會議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中美合辦無綫電台一案經閣議議決後於一月八日簽訂並於三月一日經美國政府核准照會外交部咨行本部及貴院查照在案根據原合同應行發給債券及規定發行債券附件當經本部派員與該公司代表莫斯科商議按照合同政府應發機器桅桿一半費用美金二百三十餘萬元以九三折合應發債券約合二百五十萬元又合同第十條子寅卯辰巳午未酉亥九項費用規定由政府發給債券暫定爲四十萬元如或不足由政府補給又北京廣州上海三處電台原定每台爲六十啓羅華特現一律增加爲一百啓羅華特合計應發債券約合一百四十萬元此外如關稅地價電力綫以及債券發行後按年應付利息按照原合同須由政府隨時支給惟以目前財力奇絀一時或有遲延致誤工作亦經商由公司墊付該款約計二百十餘萬元亦由政府加發債券又公司準備金四十餘萬元以上各款均須於實在支用後始行起息如有餘存仍繳還政府照此辦法在電台未經營業以前政府可毋庸籌付款項一俟營業開始即以收入爲贖還債券之用至贖回期間計分二十年合辦則仍以十年爲限似與電政主權財力尙能兼顧查此事自一月八日簽訂並經美國政府核准後該合同即發生效力其間各方面抗議情形亦經外交部及本部詳爲解釋據理答復一面並由美國政府直接解決此次商定發行債券附件係根據原合同應行辦理之手續並迭據美國公使向院及外交部催詢前來爲此提議應請公決

經議決各方面抗議既經兩部詳爲解釋據理答復如無別項糾葛或另有應付方法即照本議通過嗣交通部復將訂立合同附件事提出國務會議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中美無線電台發行債券一案前經提交閣議奉批各方面抗議既經兩部詳爲解釋據理答復如無別項糾葛或另有應付方法卽照本議通過等因查此案自一月八日簽訂以後卽有英日丹三國向外交部抗議均經交通部會商外部詳爲解釋據理答復丹國業已承認英日兩國以後亦並無何等抗議且馬科尼合同內祇有儘先詢問料價之條本無專利包攬之事該公司經理金門曾赴交通部談判亦經詳爲解釋並以交部擬添各省電台之處甚多如果價值機器合宜自可酌予商辦該代表亦經表示同意况該公司又係中英合資斟酌應付自無困難問題至日本方面前由外交部會晤小幡公使時據其意見祇認爲或須賠償損失亦無重大問題卽就事實而論欲以北京一處之電台與歐美日等處完全通電本屬難能之事故該台卽使成立必須另籌通電辦法或卽按照合同由政府收回儘可商酌應付自屬毋庸慮查中國與歐美通電向無直接路綫均須由水綫公司經轉以致主權利益損害匪淺四十餘年來受其束縛無法挽救所期該電台成立以後則國外可自由通信而一切政治新聞不爲他國操縱關係國家前途甚鉅自應早爲決定所有商定發行債券附件應卽根據原合同辦理其關於外交方面已屬不成問題卽使再有提議亦儘有應付之餘地均經外交交通兩部會商意見相同爲此提議尙希公決

經議決外交既無問題卽由外交交通兩部妥籌辦理十九日乃由交通總長張志潭與公司代表將合同附件簽字

#### 附中美無線電報合同附件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中華民國政府與合衆電信公司所訂合同之附件（係規定債券之號碼數目與抵押物品發行手續等項以備建築高力無線電台五座之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一造爲中華民國政府由交通總長代表第二造爲按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織設立總公司於舊金山之美國合衆電信公司曾經訂結一合同規定建築高力無線電台五座均用合衆電信公司弧光無線電機由合衆電信公司承造

該合同第十條載明倘政府發交公司之債券數目不足之時即由政府另行補給等語現經查明原合同第十條所開政府所發債券尙有不足

此項債券數目現在亟應確定其債券之償付條件與抵押品及發行執行等手續暨中華民國關於此案應負之義務以及其他連帶附屬事件均應確切訂定

爲此中華民國（以下稱政府）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下列條件附屬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合同

第一條 現訂政府應發債券之數目其票面價值爲美金六百五十萬元該債券應由政府立即備妥發交公司該債券數目即爲按照原合同第七條建築各電台之用連同此項事業嗣後所需一切之費由政府方面應備之總數

第二條 現經協定上海之六十啓羅華德副電台應改爲一百啓羅華德合衆公司弧光電機又北京廣州之六十啓羅華德電台亦應改爲一百啓羅華德合衆弧光無綫電機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既令發行上開債券按照上文所定票面價值之數目又經規定該債券之執行會簽發行之手續及其應備之抵押品與其他連帶一切事件又經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國務會議通過關於該債券上述之各種事件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美國公使在案又經辦妥一切使該債券由中華民國所派官員依法執行會簽及發行之後即爲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負責任之債務爲此特由中華民國按照上開權限與其他一切政府所具之權限允即備妥債券立即發行交出其債券之式樣意義業經雙方同意如左

債券式樣

債券第 號計美金一千元正

一九二一年中國政府二十年八釐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備還成本之美金借款額定美金六百五十萬元分爲債票六千五百張每張合美金一千元自第一號起至第六千五百號止

本債票係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中華民國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各節（經外交部正式知照駐華美國公使）辦理其債券原本利息加成係以中國政府之直接負債爲擔保並以下列交通部之餘利暨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之餘利爲抵押

利息係照每年八釐計算每半年按單付息一次於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在美國紐約城之紐約擔保信托公司付給

所有債券息單及關於辦理本借款應付各款均免征收中國現行及將來各項稅捐

本債券係美金一千元正

（一）中國政府現因收足券價允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前經由中國政府交通部付給持票人美金一千元另加券本百分之五又允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半年利息一次按券本利八釐計算至券本及加成付清之日爲止惟須將債券所附各息單於到期之日繳還此項券本加成利息等項將來在美國紐約州紐約城內之紐約擔保信托公司以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美國現行法定之重量與純淨之金幣付給

（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本債券可按下列辦法贖回之

（甲）此次發行之債券每年抽籤贖還一次在每年二月份內舉行抽籤七月一日贖還其數如下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應贖還債券票面價值美金二十五萬元嗣後每年於七月一日應各贖還債券票面價值美金二十五萬元至一九四零年爲止是年亦包括在內俟至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尚餘未贖債券票面價值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應行如數償還

(乙)該債券按照上述抽定後贖還時應付以券本之百分之一百零五另加照本應付之利息

(丙)此項債券抽定後應在美國紐約州紐約城馬赫登區內暢銷之報紙上公佈每星期一次至少連登八星期(第一次公佈至少應在贖還日期六十天前)所有債券之利息扣至贖還日期亦須按照息單付給

(丁)在上述辦法以外當可於任何付息日期預先加額贖還債券按券本百分之一百零五付給但須於三個月以前以公函通知紐約擔保信托公司此項贖還辦法應以加抽簽數定之仍在上述尋常抽簽日期舉行所有預先贖還之券本全數應歸入次年抽簽贖還之債券額內並照票面數目扣除

(三)俟券本到期之日並經訂有辦法付給券本暨加成之後無論本債券會否繳到換領所有本券利息應行一律停止惟利息於附帶息單照章繳還之後即應照付倘本券按照前條規定各節業經抽中備贖則在贖還日期或以後俟本券及贖還日期之後到期各息單一併繳還時即可付給券本連同應加成數如遇息單一張或數張有遺失時則由券本內如數扣去所有券本以及加成利息等項均如上文所述在紐約擔保信托公司以美國金幣付給

(四)中國政府茲特不附條件擔允將券本加成利息一律依期如數付給並允將本債券息單以及收付各種有關係之款項完全免征中國現行及將來各種稅捐中國政府又擔允將本借款全部收入專為建成無線電台五座之用按照中國政府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之合衆電信公司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合同暨附屬該合同之借款附件辦理

(五)中國政府擔允將上述建築電台之全部利益以及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之餘利作為本借款之抵押亦即由政府名下所得淨利益餘應首先支付券本加成利息此外政府又擔允將交通部無論何種餘利亦作為本借款之額外抵押倘不論何時該項餘利尙有不足則政府應由其他收入內籌備各種應需款項償還本借款

之債券以期債券到期即行如數清還政府又允在中國合衆無綫電報局餘利之內不得扣除任何款項所有中國合衆無綫電報局政府名下之全部餘利於收到之後應立即儲存上海友華銀行如此款不足支付未贖債券之本期利息及下次到期應贖債券之券本加成應即將上述交通部餘利提出足用之數立時儲存該銀行以便如數付給無論如何政府應由交通部餘利或其他政府收入內籌足款項將下期應贖債券暨應付加成依期完全付給

中國政府又允遇有每年中國合衆無綫電報局政府名下餘利經依照上述各節付給本借款債券之券本加成利息之後倘有盈餘則將此項餘款儲存上海友華銀行以備或在市場收買債券之用其價值須不逾券本之百分之一百零五另加本期利息或照上文第二條預先贖回債券之用在本借款尚未償清之前則中國合衆無綫電報局無論如何不得作爲他項抵押所有上項收入亦不得抵給地方又交通部於未與合衆電信公司妥定辦法必將關於此次借款政府所負義務一律照付之前不得以交通部其他餘利抵給地方作爲擔保與他方訂約即由該項餘利內支付以免有損本借款之保證總之本借款任何部分未經清還之前關於券本加成利息等項本借款均具有優先權超過將來由交通部負擔或由中國合衆無綫電報局負擔之各項借款或其他種債務或抵押政府並不得訂結以優先權或相等權加於此次借款之他方借款或其他種債務或抵押亦不得訂結有損本借款擔保品之他方借款或其他種債務或抵押

(六)本債券係照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所訂附件發行並享受其利益該附件係中華民國政府由交通部代表爲第一造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之合衆電信公司爲第二造該債券經核准執行蓋印交換等項手續之後即在駐華美國公使署及美國華盛頓國務院存案又該附件對於本債券所載各種義務擔保無論任何部分不得有所減縮中國政府擔允遵守該附件各項條件並履行該附件各項義務

(七)本債券按照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附件各節並照本債券所載各項義務經中國政府交通總長簽字並加蓋官印又駐美國華盛頓中國公使亦經受有全權簽字蓋印以證本債券係奉中國政府命令辦理並由中國政府負責

(八)本債券非俟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之合衆電信公司代表會同簽字以資證實之後不得移轉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簽字加蓋官印

駐美中國公使簽字加蓋官印

合衆電信公司代表簽字作證

該債券附帶之息單其式樣如左

息單式樣

息單第 號

債券第 號

一九二一年中國政府二十年八釐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備還成本之美金借款債券發行總額美金六百五十萬元

債券美金一千元

中國政府允於一九二一年一月(或七月)一日在紐約城內百老匯路第一百四十號門牌紐約擔保信託公司以美國金幣付給持票人美金四十元係一九二一年中國政府二十年八釐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備還成本美金借款六個月利息除本債券經抽簽贖還或因預先贖還已經註銷外本息單即於上述日期到期



該息單空白之處應行分別填入使每一債券之各息單悉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每隔六個月即有一張到期至債券期滿為止

第四條 政府爲設法使各該債券不論何時發行後未經贖還者得以按照條件償付券本及加成起見並爲設法使本附件一切條件得以完全實行起見又爲申明該債券所據以發行與收執之各項條件起見擔允將合衆電信公司建築之無線電台五座即上海雙分一千啓羅華德電台一座哈爾濱二百啓羅華德電台一座上海北京廣州三處一百啓羅華德電台各一座之全部利益運同政府名下在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之全部餘利提出作爲抵押品所有各電台之管理統歸中國合衆電報局辦理

現經協允政府名下所得淨利應首先支付該債券之券本加成利息此外政府又擔允將交通部名下無論何種餘利亦提出作爲本借款之額外抵押品倘不論何時該項餘利尙有不足則政府允由其他政府收入籌備應需款項其數須足敷贖還本借款之債券以期該債券之債務得以依期如數清還

政府又允將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之政府名下全部淨利於收到之後立即儲存上海友華銀行如此款不足以支付未贖債券之本期應付利息及下次到期應贖債券之券本及其加成應即設法將上述交通部餘利提出足用之數立時儲存該銀行以便如數付給政府又允在上述應付各款未經備足以前不得由上述交通部餘利內扣除任何款項政府又允無論如何或由交通部其他收入內或由其他政府收入內應行籌備款項於每年到期之時依期如數償付該債券及其加成

第五條 政府願將在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內政府名下之淨利無論何年除應付未贖債券之利息及償付是年抽簽贖還債券之券本及其加成外如有盈餘應即儲存上海友華銀行即將此項餘款在市場上收買本借款之

未贖債券其價不得超過票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或即按照本附件第十五條所規定以此款加贖下年七月一日到期之債券在本借款任何部分未經贖清以前所有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以及交通部之餘利不論何種情形均不得作爲他項抵押所有上項款項亦不得抵給他方中國政府交通部亦不得將交通部餘利抵給他方或與他方訂約即由該項餘利內支付以免有損本借款之保證總之本借款任何部分未經贖清以前關於券本加成利息等項本借款均具有優先權超過將來由交通部負擔或由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負擔之各項借款或其他種債務或抵押政府並不得訂結以優先權或相等權加於此次借款之他方借款或其他種債務或抵押亦不得訂結有損本借款擔保品之他方借款或其他種債務或抵押

第六條 按照此次所發行擔保連同會簽及簽證之債券及其息單應悉照上述之式樣及意義又此次擔保之各債券應由中華民國交通部及駐美國華盛頓之中國公使簽字並各加蓋官印

第七條 此項債券每張定爲一千元編列號碼由第一號起至第六千五百號止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贖還每年抽簽一次在二月分舉行七月一日還本其數目如下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應贖還票面價值美金二十五萬元嗣後每年於七月一日應各贖還票面價值美金二十五萬元至一九四零年爲止是年亦包括在內俟至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尙餘未贖債券(如無先期贖還者)票面價值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應即一律贖還此項應贖之債券應以抽簽法決定其抽定之債券贖還時應付以券本之百分之一百零五照本應付之利息

此項債券抽定備贖時應在美國紐約州紐約城馬赫登區內暢銷之報紙上公佈每星期一次至少連登八星期(第一次公佈至少應在贖還日期之前六十天)所有債券之利息扣至贖還日期亦應照息單付給

第八條 各該債券一經交通總長暨中國駐美公使簽字蓋印之後應即交由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之合法代表或

其委托人會簽作證該合衆電信公司亦應在每一債券之上會同簽字以資證信各該債券既照上開辦法執行簽字發行之後應即發生效力歸中華民國政府負責擔保即使中國政府各官員或其中任何一人曾在債券簽字者在該債券會簽或發行之時業已解除職務該債券亦仍有效至各債券所附息單應印有現任中華民國交通總長之簽字模型以昭徵信即使交通總長在該債券實行會簽或發行之時業已解除職務該息單亦仍有效

第九條 此次擔保之債券其數目應以票面價值美金六百五十萬元爲限將來不論何時未贖債券之券本總數永遠不得超過此額

第十條 中國政府擔允對於執有此次擔保之債券者於利息到期之日不附條件依期如數付給每半年一次均照該債券暨所附息單上所定辦法及其註明之付息日期地點辦理如債券於到期前即經抽中應行贖還者則政府應在註明地點付給券本加成利息之全額並於券本加成利息之內不得扣除現行或將來無論何種性質之捐稅以及政府所征稅費各該債券息單於償付之後應悉予註銷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抵押之產業及其收入或餘利允予免除各項現行或將來無論何種性質名稱之捐稅與政府所征稅費以及其他進口或內地稅捐庶令該債券關於此項產業之優越權得以完全保存不致稍有危害政府又允對於用以擔保之產業之任何部分及其收入不得自己或任令他人以任何抵當或擔負加於該債券所享有者之上

但不論何年如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政府名下營業餘利至少足以償付未贖債券之本年利息又足以備贖是年應行贖還之債券連同該債券之加成及利息則該年內用以擔保之交通部其他餘利即應解除其抵當之責惟次年及以後各年直至本附件全部債券贖清之日爲止該項餘利仍應逐年作爲該債券之擔保非俟每年應付未贖債券之利息連同該年應贖債券之券本加成利息得以按照附件完全履行清償之後則是年擔保之餘

利卽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以外之餘利不能解除其抵當之責而歷年此項抵當之責無論如何非俟按照上文清還之後仍須保存其優先權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各該債券之息單或應付之利息允不直接或間接展長或任令展長其償付之期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擔允將本借款全部收入專爲築成上述無線電台五座之用按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卽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中華民國與合衆電信公司所訂合同辦理

第十四條 政府允將政府名下各該電台或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營業所得收入以及一切款項悉於收到之後立卽儲存友華銀行或其他銀行或銀公司隨時爲合衆電信公司所指定者並允將由中國發往美國之一切無線電信專交合衆電信公司辦理其期間係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合同規定建築末一電台完工之日起以二十年爲止又允在此二十年期內所有建築電台之地基及一切房屋暨改良各項除關於該債券之抵當權及政府對於合衆電信公司所負之義務外應使其不受其他抵當權以及不論何種性質之擔負或束縛

第十五條 倘政府願將償付每年到期之券本加成利息所需外之餘款於照付規定各款之後作爲加贖未到期之債券又或政府於不論何時願將備贖此項債券之款存於友華銀行則政府應以交通部正式命令由總長簽名蓋印指明款項數目爲備充先期加贖額外債券之用者倘該項擬贖之債券不及是時未贖債券之全數則此項贖還辦法亦應以加額抽簽定之卽在上述規定尋常抽簽之日舉行其數目應照正式部令所指定爲存備此項用途足數償付之數政府應卽時通知開設紐約城內之紐約擔保信託公司卽由該公司在紐約州紐約城馬赫登區內擇一暢銷之報紙每星期公佈一次連登八星期（其第一次公佈之日至少在規定贖還日期之前六十天）指明中簽債券之號碼及其總數（如係不及未贖債券之全部）並聲明該債券卽將贖還於下次付息之日在紐約城內紐約擔保信託公司內付給該債券之券本暨百分之五之加成及扣至贖還之日應付利息之

全部又聲明至此次贖還之日爲止該債券利息之全部應悉予停止云云俟屆規定贖還之日期如有在指定付之地點交還此項債券連同未付息單者應即將該債券贖還付以百分之一百零五及所欠之利息

政府亦可隨意將所需贖還每年到期債券之券本加成利息外之餘款作爲在市場上收買此次發行之債券之用其價值不得超過債券券本百分之一百零五另加所欠利息但此項收買辦法須在次期二月抽籤之前辦竣如屆該時尙有此種餘款未經支用者則該款必須用以先期加贖是年規定應贖數目之外之債券

各債券按照本條上開辦法在市場收買後或先期加贖後則在次期常年二月抽籤時即由應行贖還債券額內如數減去其票面總額

**第十六條** 上項各債券經每年照常或加額抽籤後其利息應於通告內指定贖還之日期即行停止以後到期之息單即屬無效倘執有債券者於該債券應行贖還時不能交出取款或在通告規定日期不能繳還債券又或執有未贖還之債券或息單者不能於期滿之日交出取款則該款既經存於紐約擔保信託公司備充償付該債券或息單之用嗣後該公司應將此項券本加成扣至贖還或期滿之日爲止所欠之利息一律代爲保存作爲執有該債券或息單者特別信託之款以保全其利益此項信託之款均不起息將來持券人交出息單或債券連同未付息單即由該公司或銀行如數付給又執有該債券或息單者祇可在該信託款內收取該債券或息單之款項對於此次用以擔保債券之任何抵押品不得享受何種利益

**第十七條** 此項債券及息單一俟償付後應由付款銀行註銷之如中國政府索取時應由該銀行繳還政府或其所委之代表

**第十八條** 此次擔保所欠各債券息單一俟按照本附件付還註銷之後則所備抵押品應即解除其抵當權並應立即授與中國政府依照舊時產業辦理至此次擔保之債券其已付券本加成利息之確切證據即爲該債券息

單之上業已標明『註銷』或『付訖』字樣

關於該債券之籌備印刷執行暨未後交出時一切費用與上文規定應付各款匯兌所需之費以及經付該款之銀行費用一律應歸政府支給

第十九條 本附件係附屬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合同經同時繕成十份即華文五份英文五份政府及公司各存華英文各一份華盛頓國務院應存華英文各一份中國駐美公使館及美國駐華公使館亦各存華英文各一份

第二十條 本附件解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英文爲準

本附件係附屬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合同經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國務會議通過由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並加蓋交通部印又由依法奉派之全權代理人代表合衆電信公司簽字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九日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張志潭

合衆電信公司全權代理人

證人交通部電政督辦 蔣尊禛

證人駐華美國使館代表商務參贊

同日公司代表致函交通部將雙方同意債券式樣及關於該項債券之條件送請簽字蓋印並稱該附件內所稱債券專爲上述五座電台及其建造等之用如交於公司之債券無須使用或未經證明時即行繳還政府公司祇將應用之債券起息並應將詳細支用賬單證據呈報政府云

合同簽訂後外交部致電公使施肇基轉達美政府此次中國排除各面障礙毅然簽訂此項附件足表示對於美國親信之誠意將來會議席上務請美政府竭力贊助主持公道云交通部致函施肇基謂債券應由貴公使簽字蓋印請查照辦理又債券印刷已託公司代為辦理關於印刷手續請派員檢驗云同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將訂定合同附件事照會駐京美使

十二年二月美使函達外交部催履行交通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所訂之合同三月復致函外交部謂本國政府視爲該項合同係屬本國一方面出於誠信訂立迅速履行極關重要本公使本年二月去函懇切請求貴政府從速辦理以便興工已有月餘尙未照辦是以不能不再請貴總長注意并請迅速見復以便呈報本國政府本國政府不解貴政府何以如此延誤履行該項合同所應有之責任殊覺煩擾云

同時美國外交總長許士交節略於我國駐美代辦公使容揆容揆據以電達外交部

#### 附美國外交總長許士節略

據報告中國交通部頗不願執行必要之手續俾在中國建設無線電台之辦法得以見諸實施交通部對於合衆公司因擔任此項企業會同無線電會社所生之技術上種種必要之新辦法既未嘗訂允而又未嘗採取別種必須之動作以便公司能將其工作進行皆因有某方面向中國政府抗議之所致美政府深信此事實與在華工商機會均等原則之解釋有至鉅之關係苟事遷就則必與美國素來所持之政策及其外交部在一九二一年關於美政府門戶開放主義所致與施公使函中所明言之政策大有損害且此項原則在華府會議所訂之九國條約中曾有重要之聲明該約第三條中曾規定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

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該條并進而規定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本外部并知收回膠澳協約第十二條曾有中國政府聲明於現在所許與各外國公司之電報及海綫獨占權期滿後中國將自動的不許此種獨占權繼續并不得對於任何政府公司或個人更許以何種電訊事業上之獨占權之規定美國政府於此對於中國政府依據契約所給予他國公司之各該特許權究否有效之問題殊不欲加深論惟以爲中政府方面縱有種種契約上之規定而關於此種他國公司之利益究不得將美國人民按照條約所謂不得受專利或其他有損害之限制之權利從事剝奪美國政府現在對於任用計議中之電報或海綫獨占權均特保留其一切權利

同月美國駐京公使復致函外交部聲明民國十年二月九日致外交部顏前署總長及靳前總理之函所聲明本國政府之宗旨至今並未變更本年二月三月復經函達迄今尙未接准函復故此向貴總長詢問中國政府是否有意履行此項合同且要求對於此事不再就延給予明確之答復以便本公使將此事確實之真相呈報本國政府俾本國政府按照所答之消息決定其進行之方針云以上各函件均經外交部隨時轉致交通部

五月美使舒爾曼與外交總長會晤詢此案之答復當答以此事交通部正在詳細考量之中嗣由交通部與公司協商將合同內未盡明晰之處加以修正七月十三日由交通總長吳毓麟與公司簽定附加合同

附政府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附加合同

中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於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一月八日締結無線電台協定案及同年九月十九日簽定附加協定案現因合衆電信公司著手建造電台以準備共同經營因發現上列協定案有未盡明晰之處特再行協議決定下列修正案附加於原協定案之內

(一)關於電台之尋常修繕及改換必需之費用或需增置機件時如在建造電台之時期中即於合集之建築資本



項下撥用如在公司管理之時期中則上列費用即歸入管理開支項下至於電台實質上之改造以及機件之代換等則須先得中國政府之允准始可支用電台如遇有天災戰禍則須由中政府負擔損失至於尋常可避免之危險均由雙方設法共同保險

(二)在協定之完全有效期間中國政府應允許合衆電信公司駐華機關得不受交通部之支配主持安設電綫俾於全期間內有直接管理各電台之便利

(三)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合衆電信公司組織特拉華 Delaware 省合衆電信公司表示同意並承認合衆電信公司將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及同年九月十九日所訂協定案內之一切權利均可轉讓於特拉華省合衆電信公司

(四)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之協定案內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協定案告成後即可開始共同進行將自最末之電台完工之日起定十年為管理有效期間依據是案所訂俟中國政府履行償還合衆公司應得之款後始依案轉讓其權利

(五)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之案內第十二條第一節商定改訂如下

第十二條所定之公司管理須繼續至公司之股份及建造電台內之費用完全償清以前均為有效意謂與公司分之半額及建造電台之費用完全收清另按股份納年利八釐時電台之權利歸諸中國政府共同之關係亦即告終止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案內第十二條第二節說明如下

假定公司中之利益收入於共同管理期內足可付償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之股份及建造時之費用以及另按股之年利八釐時中國政府允自第十一年起於利益收入項下繼續付給若干每年由雙方協定自各電台收入利

益項下酌定付數

目前協定欲使共同經營之經濟能立於穩固之基礎上則上節應說明修正如下  
於最末之電台建造成立之日算起十年以內公司於共同經營之下利益收入足供付償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之股份及建造時之費用時雙方協定不得少於美金六百五十萬元之數又另加年率八釐之利息若不及十年之期而能將上述之股份費用等全數償清時美國合衆公司在完全未滿期間仍與中國政府同負經營之權直至十年期終了時始將權利完全交於中國若公司之收入不能望其完全付清上述之股份時中國政府若能承認於最末電台成立之後十年之終了時完全付清該電台之權利仍可讓與中國

(六)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案內第十三條須說明修正如下

在協定滿期以後如第十二條所訂事項業已清楚電台權利亦已讓與中國政府共同經營之業務已告終了時中國政府承認願及該公司創設之勞發展之功應規定於滿期後十年以內按照下列之表付予一定之酬金

A 每年收入達美金一百萬元或其一部分應按百分之二十付給

B 每年收入增加美金一百萬元時應加給百分之十上述付給之數應於每年陽歷年終由中國政府如數付給

美國合衆電信公司總理 R. P. Schweivin

中國交通總長 吳 毓 麟

英國駐京使署三等參贊 Leow. H. Ellis

正式聲明上述之協定已由交通總長吳毓麟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簽名蓋印以交通總長資格代表政府負責簽定並開所蓋之印係中國交通總長之官印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以加省合衆電信公司名義所送之原文第一節第一項所列尋常修繕一語須解釋爲無論何項修繕並須聲明此後營業上需要擴充機件時費用由雙方負擔

同節第六行電台實質上之改造以及機件之代換等均須先得中國政府之允准一語應釋明爲無論何種之意

十三年六月交通部將歷次所訂合同及憑函應行聲明確定各點致電駐美公使施肇基轉達公司總董史懷靈

附歷次所訂合同及憑函應行確定各點

(一)哈爾濱北京上海廣州各分台均係輔助電台電波所及範圍向應以中國幅員爲標準查京哈滬粵各設台地點其距離最遠者均不及三千公里實無須過大電力副合同規定哈爾濱分台爲二百啓羅華德京滬粵三分台各一百啓羅華德殊嫌過大此節應由公司將電台程式單及計畫書先行送部考核再行酌減

(二)上年七月所簽訂之憑函規定公司合辦關係應繼續至公司方面所出之一半費用償還公司時爲止等語茲特聲明十年期滿如公司所出之一半費用未能清償則所餘之款可改爲借款性質由政府分期償還仍以本電台收入爲擔保品

(三)上年七月所簽訂之憑函規定公司因合辦關係十年內所得利益進款足以償還公司所出之一半費用計不得少於美金六百五十萬元等語查中美電台資金共美金一千三百萬元原係一種概算數目自不能於電台工程未竣以前將償還公司之款預爲確定茲特鄭重聲明將來電台建築費用應以實在支出數目爲限由雙方各半擔負庶與原訂合同相符

以上各條除第一條應俟公司將電台程式單及計畫書開送本部審核再行決定外其第二第三兩條應由雙方交換正式憑函以資證明

又總分電台成立後每年營業支出如員司電生工役薪資電料消耗及局用經費等項應由公司開具預算送部備

查

嗣經磋商之結果由公司駐京代表莫士於八月三十日致函交通部開列合同及憑函應聲明確定之點

附公司代表莫士致交通部

敬啓者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函所開關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所訂中美無線電報副合同及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所訂之憑函尙有應行聲明確定之點茲特逐項解釋如左

一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副合同內所規定之哈爾濱北京上海廣州各分台電力應由本公司工程司將詳細計畫書及程式單開送交通部審核交通部認爲原定電力有更改之必要時得與公司商議酌減以適用爲度

二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憑函內所規定之公司合辦關係應繼續至公司方面所出之一半費用償還公司時爲止一節茲應聲明者卽十年以後倘公司所出資本尙有餘款未償而政府欲令公司退出合辦關係政府祇須將餘款籌還隨時可令公司退出如屆期政府不能償還則未償之款得作爲一種借款公司仍退出合辦之外

三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憑函內所規定之償還公司一半費用計不得少於美金六百五十萬元一節茲應聲明者卽副合同內所規定之資本總額原係一種概算數目憑函內加入此節係使政府方面確知公司亦應出資美金六百五十萬元將來工程完竣如實用之總數少於美金一千三百萬元則所餘之款仍由雙方各半抽回

九月交通部函復謂貴代表八月三十日來函所開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所訂中美無線電報副合同及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所訂憑函應行聲明確定三點本部均已閱悉並認此項聲明及確定與正副合同及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所訂憑函有同等效力將來如有發生抵觸之處應以此次貴代表來函所聲明及確定者爲準再此項聲明及確定貴代表應負完全責任倘貴總公司對於此項聲明及確定或有異議本部礙難承認云

至公司董事之職於十年九月由部致函公司派蔣尊禕于化龍充任十二年十月由部函公司派祝書元董顯光充任十

三年十一月部函公司改派周亮才何傑才充任

總工程師之職於十年九月由公司致函交通部謂由比爾 Bob 擔任業已到京部復函同意並派工程師吳肇禎會同比爾辦理

### 第三款 商訂發行債票及支款辦法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美國合衆電信公司駐滬代表莫士電美使署參贊裴爾轉達交通部謂民國十年九月十九日所訂合同其債票駐美中國公使尙未副署請電知該使遵行云交通部據以函外交部密電駐美公使照辦公使施肇基電復稱債票昨日送館每一債票連有息票四十張每年正七兩月付息其第一次付息之期印明一九二二年正月但查合同附件第八款各債票須經各方簽字發行之後方生效力今債票正待簽字何息票上已印明一九二二年正月爲付息之期特電請查核云外交部據以轉達交通部復函稱中美無綫電合同係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簽訂預計是年即可發行債票故息單式樣內載有每一債票之各息單悉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每隔六個月即有一張到期至債券期滿爲止等語現在已逾二年尙未發行計息時日當然隨之變更又查附合同債券式樣第一項內載有政府因收足券價允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半年利息一次按券本年利率八釐計算又息單式樣第八項內載有各該債券須經交通總長暨中國駐美公使簽字蓋印並由合衆電信公司會同簽字作證方生效力等語是此項債券在簽字未曾執行券價尙未收集以前政府無認給利息之義務該債券第一次付息之期印明一九二二年正月殊有未合總之此項債券起息之期應以發行後券價收到之日起算仍按照合同於每年正七兩月各付一次所有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正月七日暨一九二四年正月各息單均應作爲無效請轉電施公使查照云外交部轉電施肇基據以知照公司十三年一月公司威廉白郎致函公使主張將首五期息票剪去仍准將債券全數連同其餘未剪息票遵照中國政府前令

即行移交由公使將該債券寄與舊金山任憑指定之一銀行附以訓令准史懷靈君以開立福尼亞合衆電報公司總理名義加以副署再由該銀行將此項債券寄交紐約信託公司正式登錄並證明但始終悉聽公使命令及管轄剪下之五張息票送交使署暫存以俟各項異點之解決全美無綫電公司台拉匯合衆電報公司及開立福尼亞合衆電報公司一致贊成此辦法如公使同意各公司均願保證遵循云公使施肇基函復以細加考慮覺所受北京訓令實無權自由採擇此項合同交涉當時均在北京辦理應請訓令公司駐北京代表與交通部協定辦法云

二月施肇基將公司所請各節電達外交部並稱當復以未經公司駐京代表與交通部商訂辦法以前債票不便簽交云同月交通部接駐美使館函同前情並稱適 Radio 無綫電公司代表來見催交債券當告以頃准貴部電稱債票發行時期既經遲緩利息亦應隨同變更等語彼稱當轉告 Federal 聯合電報公司並轉電駐京代表與交通部籌商辦法云云蓋無綫電借款合同本由 Federal 聯合電報公司訂立承辦今該公司已與 Radio 無綫電公司合辦故代表又稱 Radio 與 Federal 訂立合同時本商定將首數期息票剪歸 Federal 公司云云業已於二月十日電請外交部轉達貴部查照並聲明統俟部商定辦法詳電知照後再行照辦在案惟查每債票一張連有息票四十張均印明付息年月今起息日期既應變更則還本年限似亦宜隨同推展息票上印明之年數亦即應一體改緩故特向公司取到空白債票式樣隨函分送貴部及外交部查核至已簽及未簽及各債票現均暫存本館應俟貴部與聯合電報公司商定辦法電知本館後再行照辦云

三月公司代表莫士到交通部商訂發行債券事部擬訂辦法三條徵求公司同意

附交通部擬發行債券辦法

一 如將債票交與公司另由公司發行債票則我國所備之債票及息單祇能作為抵押品須由公司正式函知備案並在債票上加蓋戳記以示區別公司債票式樣及發行日期須經政府之同意又政府所備之債票及息單其抵

押範圍祇能以公司債票實在售出者爲限由政府按照實售數目隨時撥交公司其起息日期應以公司債票售出暨所募債款收到之日起算至此項收到之現款並應隨時交存雙方同意之銀行列收中國政府之賬其存款利息仍歸中國政府所得倘公司不能如期將電台建築完竣所有債票本息應由公司償還

二如將政府所備債票交由公司發行所有過期息票應剪除作廢其發行日期須經政府訂定並刊登於美國各著名新聞紙其起息日期應以債票售出暨所募債款收到之日起計算至此項收到之現款並應隨時交存雙方同意之銀行列收中國政府之賬其存款利息仍歸中國政府所得倘公司不能如期將電台建築完竣所有債票本息應由公司償還

三將政府所備債息交與第三者（此第三者須經雙方同意）保存以電台工作進行爲比較由本部隨時電知撥交公司其起息日期仍以債票售出暨所募債款收到之日起計算至此項收到之現款並應隨時交存雙方同意之銀行列收中國政府之賬其存款利息仍歸中國政府所得倘公司不能如期將電台建築完竣所有已發行之債票本息應由公司清償

上列三項辦法不論採取何種須由雙方互換憑函並由美國駐京公使暨中國駐美公使會同簽字作證又在債票未發行之前購買電台地基費用應由公司先行墊付莫士參酌部擬第二項辦法擬定辦法一條而交部則仍以採用本部原提之條件爲宜磋商迄無端緒交通部乃將所擬條件致電駐美施公使與公司直接磋商

## 附二 交通部致駐美公使施肇基電

查中美無綫電債券一案迭經本部與合衆公司駐華代表莫士磋商辦法迄無頭緒現在本部所最爲顧慮者即該電台上海地基尙未購妥何日興工殊無把握若於此時將債券遞交公司則發行之權操之彼方將來電台雖未興工我亦須擔負還本付息自非另訂辦法不足以杜流弊尤非與該公司直接磋商難資解決茲經本部酌擬發行債

券辦法如下(一)政府將債券交與公司暫存銀行不在市面發行如他人持有此項債券政府概不承認此節須由公司正式函知交通部及駐美公使並由保管此項債券之銀行簽與收條交政府備案(二)債券撥交公司之前所有過期息票應剪除作廢(三)日後公司如將此項債券在市面發行事前須得交通部之同意其起息日期應自債券售出暨所募債款收到之日起計算(四)倘債券尚未發行而電台工程有必須支用款項情事應由公司開具確實預算呈請政府核准由公司暫行墊付此項款項利息按年息八釐計算俟債券發行後再行扣還(五)將來公司與政府計算賬目祇能以預算所列並經政府核准者為限其未用之債券應歸還政府(六)公司所墊之款在未支付以前應交存雙方同意著名股實之銀行列收政府之賬其存款利息仍歸政府所得將來債券發行後所募集之現款亦應照此辦理(七)倘電台不能如期建築完竣公司所墊之款暨已發行之債券本息應由公司自行清理政府不負償還責任總之本部對於此項債券擬俟上海電台地基購妥興工日期確定再行交由公司發行始覺較有把握而公司代表所爭持者必在地基未購妥之前即將債券交彼發行是以不能不預定詳細辦法以免將來膠轕即希參酌上開辦法與該公司直接磋商貴處有何意見并須隨時密示俾資借鏡至該電台支用款項辦法關係亦鉅并須同時決定一俟擬妥再行奉達

施肇基與公司董事長史懷靈接洽史懷靈依照所提各點擬具辦法四條於四月提交公使

附史懷靈所提辦法四條

一該項債票首先五期之息票可即在紐約擔保信託公司當貴公使或貴代表之面剪下交與貴公使執存將來再由貴國政府定奪

二本公司即規定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抽簽還本之債票美金二十五萬元無須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償還之



三本公司同意並使六百五十萬元之全部債票交存紐約之紐約擔保信託公司交歸該公司保管本公司及無論何人均不得提取俟北京及上海之電台完工及營業後並經中國合衆無線電局驗收認爲建造及設備完全合於原定意旨之電台後方能提取

四貴公使當深知此時擔保上海及北京電台完全之日殊屬非易因此項擔保須視各電台所在地點之地能實行使用及開始建築之日期爲根據故本公司擔保每電台由各台所在地點之地交由公司聽公司進行工作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可備營業但如有天災戰事罷工暴動及其他非本公司所可抗力之事情發生因而延遲者不在此例

五月史懷靈復致函公使解釋前開各條謂第一條關於息票之意義係爲該息票應即交與貴公使可聽貴國政府自由處置該息票完全係貴國政府之產第二條之意義即一九二五年五應還之二十五張債票改爲一九四一年鄙人預期達在此日期以前該電台即自能償還各款早歸貴國政府所獨有矣第三條意義甚爲明晰即各債票交由紐約擔保信託公司保管不能出售或用其他辦法處置俟上海及北京電台造竣及營業後再行處置如此則可擔保各電台之實行建築照此辦法貴國政府並無何等經濟上之負擔

公司駐京代表莫士承史懷靈之命於十九日將此辦法四條及解釋各條轉達交通總長並稱觀以上各條貴總長當能深知本公司仰承貴國政府之意凡力所能爲無不曲意遷就本代表深望貴總長能即承認所開各條並即請外交總長電令貴國駐美公使照所開辦法將該債票交與本公司俾免長此延遲云公使施肇基電請將此事由交通部與公司代表直接商辦

同月交通部電政司提出支用款項辦法六條交代表莫士

附交通部擬支用款項辦法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電台工作未着手以前應由總工程師開具精確預算送請董事會審查後再送政府核定

一 電台工作開始以後所有需用款項應由公司按照預算內所列數目開具用途清單及理由書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能支付

一 公司代政府所墊款項及公司所備資金應全數交存雙方指定之銀行遇有提用款項時應由公司按照第二條所載辦法事先通知政府並由雙方全權代表在支票上會同簽字方能發生效力

一 電台需用機器及其附件應由公司先將製造廠名機器價值函知本部由部加派購料委員赴美會同公司購辦

一 公司按照預算所支各項用款應按月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請董事會審核後再送政府備查

一 雙方查賬員得隨時至公司查閱中美無線電台各項賬冊

莫士函復謂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可承認第三條殊難認可因在電台完全及接收以前債票并不出售中國政府並無何等經濟上之負擔也第四條擬變更爲「電台隨時需購之機件應由公司將製造廠名開具清單送請董事會呈部備查如由部派員攷驗各項機器時公司應予以充分之便利」第五條第六條均照辦嗣電政司對莫士提出意見謂政府在電台未完工之前雖無何等經濟上之負擔惟將來還本付息政府實負有重大責任自不能不慎重從事第三條應仍照本部原提條件辦理第四條因電台機件製造是否精良價值是否公允關係極爲重要自不能不詳加考驗應仍照本部原提條件辦理并由部加派購料委員會同公司購辦莫士函復謂上兩項辦法與原訂合同精神不符未便磋商尤難承認前函承認各節已勉爲其難云同時美公使舒爾曼函交通部謂交付債券事磋商幾已五閱月該項合同以及續訂之辦法均將此項債券規定明瞭中國公使與貴部迭次提出修改之點致使此項全部計劃之基礎聯合電報公司所恃以爲經濟上進行之債券至今未曾交付該公司方面極力求副貴部意旨據聞已經提議極端讓步甚至不惜改訂其計劃甘令公司感受困難華盛頓方面既經磋商數月之後近聞由電政督辦以貴部所開條件單交與聯合公司駐京代表

莫士君欲其承認據摩斯君言次日答復後迄未得貴部消息懇飭令主管員將此項延長之交涉急速進行云部函復謂此項債券與電台有密切關係不能不審慎辦理本部電政督辦與莫士君無日不在商洽之中莫士所稱未得部中消息未免誤會云

六月交通部電駐美公使謂史懷靈所擬辦法與我方所提原案大體尙無不合惟關於過期息票及債券利息計算方法尙有應行補充之點自非再與交涉不足以期周妥又查中美無綫電歷次所訂合同及憑函關於電台電力合辦期限及資本計算方法尙有應行聲明確定之處此事關係甚鉅恐非莫士在華所能解決相應將史懷靈所提辦法應予補充之點暨歷次所訂合同及憑函應行聲明確定各節電請轉達史懷靈查照如何情形並希隨時見復

#### 附一 史懷靈所擬辦法應予補充各點

- (一)首五期息票係算至本年一月爲止現七月轉瞬將屆第六期息票亦應剪除此節應改爲債券交存紐約擔保信託公司之前所有過期息票均應剪下交由駐美公使執存聽從中國政府自行處置
- (二)政府所備債券因種種關係自應隨之變更史懷靈所擬辦法第二條可予照辦惟須聲明以後各期還本在債券未發行以前亦須照此辦理如所逾期限過多則展緩辦法可由雙方另定之
- (三)史懷靈所擬辦法第三條可予照辦惟債券在保管期內利息應如何計算未據聲明此節應加入債券在保管期內暫不計息其公司代政府所墊之款應以工程實用款項爲比例由政府另給年息八釐俟電台建築完竣債券發行後再將公司所墊款項償還其債券利息仍自所募債款收到之日起計算倘電台不能如期建築完竣或建築與原訂合同條件及程式不符或因技術不良不能與外洋直接通報公司應設法將電台改建完善否則不合程式之建築費用政府概不承認
- (四)史懷靈所擬辦法第四條可予照辦惟須聲明遇有天災戰事罷工暴動等項必須經政府調查屬實方能認爲

例外嗣經雙方磋商之結果八月二十九日公司代表莫士將所承認之支付款項及發行債券辦法三條函達交通部

附二 美國合衆電信公司代表致交通部函

關於中美無線電台支付款項及發行債券各辦法除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史懷靈君函內所承認暨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日本代表函內所承認各條外茲對於下列各條一併承認特此聲明

一總分電台工程預算書及程式單由總工程師詳細開送交通部核定倘公司在建築期內認爲於電台有益之任何新發明得向交通部建議採用惟在未得交通部或交通部代表同意之前不能將程式單及預算書更易

二交通部派遣華員及中國專門人員代表交通部前往美國會同公司購買總分電台所需機件及一切材料交通部代表對於合辦項下一切開支有核准及會同監督之權所有一切款項均應以中國合衆無線電報局名義存於著名殷實之銀行

三債券在紐約信託公司保管期內並不計息公司代墊款項應按工程實需數目分期墊付所有代墊各款政府另給年息八釐其起息日期應以款項墊到之日起計算俟上海北京等總分電台工程完竣經政府正式試驗合格後即將政府所備債券發行其發行所得之現款得儘先撥還公司所墊款項至債券利息應自所募債款收到之日起計算所有債券發行以前之過期息票均應作爲無效俟發行時再由政府派員剪除

九月交通部函復謂所開中美無線電台支付款項及發行債券辦法三條本部均已閱悉並認此項辦法與正副合同及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所訂憑函有同等效力將來如有發生抵觸之處應以此次貴代表來函所訂辦法爲準再此項辦法如經貴總公司完全認可並正式具函本部聲明後則政府所備債券擬即交付紐約信託公司保管

## 第八節 對英丹交涉

### 第一款 傳遞電報

我國最初於光緒七年與丹國大北公司訂立收遞電報合同九年與英國大東公司訂立收遞電報合同十三年因滬福厦港四口水綫通達我國電綫亦已安設完全若中丹英三方面營業競爭必至徒招損失五月十三日電報總局乃與大北大東兩公司在烟台會同訂立電報根本合同九款

附中丹英會訂電報根本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一外洋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不論由海旱綫傳遞(俄國不在其內)均歸兩水綫公司所得兩水綫公司將上海福州厦門寄至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寄至該三口之報費分與華公司一百分之十分如海綫斷一年內不出六十日之外華公司代寄前項電報仍歸還水綫公司應得之全報費如出六十日之外則於六十一日爲始全報費歸華公司得

二外洋電報除滬福厦三口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無論由海旱綫傳遞(俄國不在其內)均歸華公司如華旱綫斷一年內不出六十日之外水綫公司代寄前項電報仍歸還華公司應得之全報費如出六十日之外則於第六十一日爲始水綫公司每字歸還現在旱綫報費

三華公司兩水綫公司於一二款註明之外洋報不論由海旱綫傳遞(香港在內俄國不在內)一律取價二元即八

法郎克半如欲更改須三公司允准方可

四現在海邊滬福廈港本地電報價目須三公司允准方能更改

五所有電報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中國旱綫者定取報費五佛郎克半

六滬福港過綫費一概除去

七所有中國官報不論由中國何處寄發(滬福廈在內)如走旱綫全歸華公司如海綫傳遞仍出全價無須分與華公司一百分之十分

八此合同與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即光緒九年所訂之吳淞合同同時期滿

九以上各款係合同大根本其餘詳細章程後議

大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七號

是年六月二十一日電報總局總辦盛宣懷又與大北公司經理總辦恆甯生大東公司經理總辦直德會訂中丹英電報齊價攤分詳細合同二十款

附中丹英會訂電報齊價攤分詳細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此合同訂於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號中國電報公司即於合同中稱爲電報局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即稱爲兩公司

一因電報局欲將中國電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鄰國相接

一因兩公司以直路水綫一經俄國一經印度已與歐洲相接

一因電報局及兩公司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七號在烟台妥訂合同九款以免互相爭奪生意庶固友誼而敦和協今已定有章程以成此舉

一因議定將妥訂合同之九款刪併以新訂合同補正執守爲憑

一因議定電報局兩公司遵照以下各款特將各款意義譯成合同以便電報局兩公司至誠固守  
以上所載各事合行議訂合同條款列左

一凡電報除滬福廈三口之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電報局旱綫傳遞或經陸路邊陲或經兩公司水綫均歸電報局得款內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二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以電報局旱綫傳遞經陸路邊陲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三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兩公司直路水綫傳遞或經俄國西卑里亞或經印度兩公司須定應得之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四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不論由公司水綫或電報局旱綫傳遞該項報費歸兩公司得兩公司將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應得之報費(俄國不在其內)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五電報局旱綫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一款內註明之電報由兩公司水綫傳遞不得取費如電報局旱綫斷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兩公司水綫傳遞則電報局應給還兩公司每字四法郎克零二分五

六兩公司水綫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四款內註明之電報由電報局旱綫傳遞不得取費如兩公司水綫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電報局旱綫傳遞除上海至吳淞以及福州至川石山兩旱綫之外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七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電報局旱綫者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

八以上各款於中國官報無涉中國官報如走旱綫均全歸電報局如水綫傳遞仍出全費歸兩公司無須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此項官報係指海軍衙門總理衙門各督撫將軍欽差大臣出使大臣海軍提督出使領事各官報必須各署蓋印方可

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電費並應分之數不得更改如若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十第五第六款內註明一節電報局旱綫兩公司水綫每二十四點鐘內須發驗電電報至上海一電報局由邊陲各局從旱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鄰國相接者寄發一兩公司水綫無論由海參崴馬打拉斯蘭觀等三處寄發各電報局該水旱綫或兩公司該水綫無論何日不能達傳驗電電報即以該日為斷綫之日倘驗電之報在傳遞時偶失耽擱他報仍得照常寄遞則旱綫水綫不能以失傳驗電電報之誤作為斷綫日

十一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須在滬福廈港四處登記賬簿其抄錄之賬按西歷月份每月一結以逾月二十一天之內電報局兩公司之司事人在該四處彼此查閱核對再二十一天須將前項月賬歸上海用鷹洋分劃清楚電報局兩公司收取報費算結月賬定以四法郎克零二分五合作鷹洋一元不能更改如



有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十二電報局兩公司於滬福廈港四處之電局彼此應著司事人查閱抄記賬目其第一款至第八款內註明電報之日流簿並一切賬簿概可任該司事人查閱

十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總應竭力處處阻止他人取巧寄報並他人附設經手店專收直寄電報用賤價轉寄致損三家權利再於此合同中所載之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不得與其他早綫或水綫公司另有干涉或訂立合同並各章程以致有損電報局或兩公司之權利其別項電報生意此合同未曾列入者則電報局兩公司或定價或另訂合同並各章程皆可任意定奪

十四現在海邊滬福廈港本地電報價目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能更改今將每字來往價目列左

上海至福州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香港洋報四角四分華報一角九分

福州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正

福州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三分

廈門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三分

十五現在電報局所收兩公司之上海吳淞福州川石山之過綫費以及大東電報公司所收電報局香港九龍之過綫費一概除去以此合同期滿日止至該水旱綫並該綫相接之綫電報局兩公司仍照舊各自固守

十六兩公司除吳淞川石山鼓浪嶼釜山四處海綫已設之處非電報局允准不能再推廣海綫過該四處之外至中國高麗各處惟此合同於該四處水綫頭引至海岸已准之利益仍無關礙

十七除此合同所訂明條款之外其電報局兩公司議定未滿期之合同仍不更改

十八此合同俟電報局早綫與歐洲電綫相連之鄰國接綫之日即可施行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期滿為止期未滿之前現在以及將來之中國官商各電局暨兩公司以及將來接替兩公司者均須遵照辦理再中國高麗所有電綫或係該官商電局所設抑或該官商電局兼理亦須照此合同應由電報局詳送中國北洋大臣咨明總理衙門核準備案兩公司亦應呈送駐京英丹兩欽差核準備案

十九此合同字義並各款一切之事如電報局兩公司各有爭執之處則將該事交三公正官評論一為北洋大臣或為別位中國大憲歸電報局請一為駐京丹國欽差或為英國欽差如肯俯允相就歸兩公司請其第三公正官在事未評論之前須由二公正官公舉其二公正官或三公正官之公斷均可聽從作為定議兩造遵照

二十此合同照樣三分電報局兩公司各執一分存照

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號

大清欽命總辦電報事宜山東東海關道盛

大丹大北電報公司經理總辦恆甯生

大英大東電報公司經理總辦直德

光緒十五年十月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電報齊價攤分合同二十款

附中丹英續訂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此合同訂於光緒十五年十月 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 號中國電報公司即於合同中稱爲電報局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即稱爲兩公司

第一款 凡電報除滬福廈三口之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經電報局早綫傳遞或經陸路邊陲或兩公司水綫均歸電報局得款內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第二款 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電報局早綫傳遞經陸路邊陲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第三款 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兩公司直路水綫傳遞或經俄國西比利亞或經印度兩公司須定應得之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第四款 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不論由兩公司水綫或電報局早綫傳遞該項報費歸兩公司得將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應得之報費(俄國不在其內)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第五款 電報局早綫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一款內註明之電報由兩水綫傳遞不得取費惟由以上款內註明電報局早綫應得之報價須提給歐洲各國實在過綫報費如電報局早綫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兩公司各綫傳遞則電報局應給還兩公司每字四法郎克零二五

第六款 兩公司水綫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四款內註明之電報由電報局早綫傳遞不得取費

惟由以上款內註明兩公司水綫應得之報價須提給歐洲各國實在過綫報費如兩公司水綫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綫斷之日由電報局早綫傳遞除上海至吳淞以及福州至川石山兩早綫之外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第七款 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電報局早綫者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

第八款 以上各款於中國官報無涉中國官報如走早綫均全歸電報局如水綫傳遞應出照章報費此項官報係

指海軍衙門總理衙門各督撫將軍欽差大臣出使大臣海軍提督出使領事各官報必須各署蓋印方可

第九款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電費並應分之數不得更改如若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議允並中英丹三國大臣照准方可

第十款 第五六款內註明一節電報局早綫兩公司水綫每二十四點鐘內須寄發驗電電報至上海一電報局由邊陲各局從早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鄰國相接者寄發一兩公司水綫無論由海參崴馬啦拉斯蘭觀等三處寄發如電報局該各早綫或兩公司該各水綫無論何日不能達傳驗電電報即以該日爲斷綫之日倘驗電之報在傳遞時偶有漏失耽擱他報仍得照常寄遞則早綫水綫不能以失傳驗電電報之誤作爲斷綫日

第十一款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須在滬福廈港四處登記賬簿其抄錄之賬按西歷月分每月一結以逾月二十一天之內電報局兩公司之司事人在該四處彼此查閱核對再二十一天須將前項月賬歸上海用鷹洋分劃清結電報局兩公司收取報費算結月賬定以四法郎克零二分五合作鷹洋一元不能更改如有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第十二款 電報局兩公司於滬福廈港四處之電局彼此應著司事人查閱抄記賬目第一款至第八款內註明電報之日流簿並一切賬簿概可任該司事人查閱

第十三款 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總應竭力處處阻止他人取巧寄報並他人開設經手店專收直寄電報用賤價轉寄致損三家權利

第十四款 現在海邊滬福廈港本地電報價目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能更改今將每字來往價目列左

上海至福州洋報每字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香港洋報四角四分華報一角九分

福州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正

福州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三分

廈門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三分

第十五款 現在電報局所收兩公司之上海吳淞福州川石山之過綫費以及大東電報公司所收電報局香港九龍之過綫費一概除去以此合同期滿日止至該各早綫並該綫相接之綫電報局兩公司仍照舊各自固守

第十六款 兩公司除吳淞川石山鼓浪嶼釜山四處海綫已設之處非電報局允准再不能推廣海綫過該四處之外至中國朝鮮各處惟此合同於該四處水綫頭引至海岸已准之利益仍無關礙

第十七款 除此合同所訂明條款之外其電報局兩公司議定未滿期之合同仍不更改

第十八款 此合同俟電報局早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鄰國接綫之日即可施行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期滿為止期未滿之前現在以及將來之中國官商各電局暨兩公司以及將來接替兩公司者均須遵照辦理再中國朝鮮所有電綫或係該官商電局所設抑或該官商電局經理亦須照此合同應由電報局詳送中國北

洋大臣咨明總理衙門核準備案兩公司亦應呈送駐京英丹兩欽差核準備案

第十九款 此合同字義並各款一切之事如電報局兩公司各有爭執之處則將該事交三公正官評論一為北洋大臣或為別位中國大憲歸電報局請一為駐京英國大臣或為丹國大臣如肯俯允相就歸兩公司請其第三位公正官在事未評論之前須由兩公正官公舉其第二公正官或三公正官之公斷均可聽從作為定議兩造遵照

第二十款 此合同照樣三分電報局兩公司各執一分存照

光緒十五年十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 日

大清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

大丹大北電報公司經理總辦恆甯生

大英大東電報公司經理總辦直德

此合同祇就國內外電報之經由滬福廈港四口者而言關於外洋往來電務仍不能不訂一盡善辦法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電報總局又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電報合同十六條劃一來往外洋電報價目並規定分派辦法以免競爭而保利益此次訂約後大東公司之九龍境內及我國之吳淞上海間及福州川石山間過綫費均行停收

附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電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務並電與公司交涉各事盡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宣懷主政大北大東公司由兩總辦恆甯生直德主政授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 第一條

第一節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歐洲)來往各報由中國與亞細亞之俄國各接綫處或由公司之印度(孟達賴斯)綫亞細亞之俄國綫傳遞者其總價須一律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所定之法郎克辦理

第二節此總價應於電局至亞細亞之俄國本綫報價並公司至印度(孟達賴斯)至亞細亞之俄國綫之水綫報價中酌定

第三節此條第一節內指明之報如中國別處陸綫邊界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價目表或展年限或更改價目時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綫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價由該接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各綫路或以後在印度並西伯利亞之綫頭過去再設之綫路傳遞者亦允照一律辦理

第四節英國之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歐洲)來往各報亦照此條內第一二三節辦理

第五節此條內第一二三四節指明各報除由該一三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為竭力保護此合同訂定三公司之利益此條第一三節內所指明電報不論經過電局或公司之綫路除公司之歐洲綫路所得之費不在其內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照此合同第二條將所收

之費悉歸公款之內

第二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兩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綫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核定三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電局得三分之一兩公司各得三分之一惟一切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各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不得再加收本綫報費若由西貢至茅廬已有之綫路傳遞者照此辦理詳在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各自善為保護暢通

第三條 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合同電局即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山至福州水旱綫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內各項電報電局各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收費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每年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賬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最著名之外國銀行總辦定奪

第五條 歐洲(俄國不在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歐洲)與他國往來電報經過中國者電局日後訂立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允酌定過綫費不得抵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節內所收之各報本綫費



第六條 電局並公司於收外洋報價並結算賬目理應將銀洋照實在金價合算倘有別電報公司與電局或公司訂有電報合同於外洋電報並結算賬務亦欲照實在金價核算電局並公司均當允照辦理

第七條 除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國外其中國與他國往來電報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電局允用法郎克定一律之本綫報價此價不得高於該項電報由中國別條綫路之已定或以後再定之通折本綫報費

#### 第八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於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互相往來各報價須一律

第二節凡有該四處互相往來電報交到電局或公司均應隨時收遞所收之費照以下分派電局得上海福州廈門三處互相往來之報費公司得香港與上海廈門往來之報費

第三節外洋電報除此合同第二條內指明外經過以上四局者各歸各收不在三公司公款之內但允收一律之報價

#### 第九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妥為登冊

第二節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綫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冊清單賬簿務盡照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所派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四節公司所派之司事均須在本籍註冊內添寫本人姓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等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所派之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等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第十條

第一節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所定三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賬之月後六禮拜內在滬付清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九條由局並公司各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賬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隨時覆核

第三節月分照西歷

第四節結算並付賬各報作爲二等公務不給報費

第十一條

第一節此合同及另附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各報電局並公司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訂之價核算一切賬務並三公司分派之款並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所有價目表內指明各條電局並公司須先函商彼此允後方更動以便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誤會章程諸事於彼此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爲盡力阻止

第十三條 查有數等官報並新聞報館之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並第八條內指明之綫路傳遞電報並公司因定有條款彼此允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內指明之價單收費各將於總價內所得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並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分派

第十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或虧空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五條 公司之綫路除電局允准外不得再在中國界內推廣但電局與兩公司已訂各合同因此合同更動外其餘一概照舊年期亦展照此合同一律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 第十六條

第一節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sup>英俄</sup>丹國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個月前關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在上海繕就華英法三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訛

附本合同第十一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

一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之綫路傳遞者每字八法郎克半合定英洋二元七角五分須外加歐洲過去報費再此八法郎克半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德沛史地方萬國電報公會核定價目之日起改爲七法郎克

二第五條內指明過綫費每字五法郎克此價須照電局與他電報公司所訂合同內合定之價算法

三此合同第八條上海福州廈門香港來往報價列左

甲上海香港每字英洋四角

乙上海或香港至廈門或福州並廈門至福州每字英洋兩角

丙甲乙丙指明之報如係真正華報減半收費如何爲真正華報由電局與公司隨時商定

平常四等商報每字報費應歸入公款數目

一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指明之綫路每字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二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節如下

甲由水綫傳遞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乙由邊界之旱綫五法郎克照電局所訂該接綫合同合定之價收費

三由水綫公司之西貢至茅緬二法郎克四十二生丁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四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經過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中國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亞西

亞水綫者減半收費此報費不論由何條綫路傳遞不在三公司之內亦不在合同第二條所定分派之內

五英法兩國官報查明此合同第二條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即照尋常半價歸入三公司公款之

內

六法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古本海根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概不收費亦無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七公司在中國各局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新聞報館各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將該公司所得

之費統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現在訂定每字收一法郎克八十二生丁五每法郎克合實英洋四角倘電局與

古本海根之大北公司亦允該項新聞報館之報減費傳遞亦將所得實在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八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所指之總價八法郎克半減爲七法郎克其應入三公司之款即須同時更改仍照現在

價目表所定之法辦理

特減報費各項電報

一香港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各中國官報由電局之旱綫傳遞不在此合同第八條指明分派之內則中國各處來往各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水綫者減半收費

二上海福州香港來往英國官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三上海廈門香港來往法國官報由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免費

四上海福州廈門香港來往日本國官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五上海與香港來往各新聞報館之電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六中國官報及中國各部院衙門總理衙門海軍衙門各省督撫水陸總統出使大臣參贊領事等官各報須蓋本

官印信

七其餘各官報在此價目表內註明者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

合定之價

除此合同價目表內註明各報費核定全價外其餘各報隨時核定現在核定每法郎克合英洋四角正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

訂立此合同時並另與兩公司交換函件允大北在廈門大東在南臺安設電綫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與兩公司議定將

此項辦法取銷收回前函會訂存照爲憑

附中丹英會訂存照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中國電報局大東電綫公司大北電綫公司現奉本國國家政府核准允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來往各信所擬大北公司在廈門大東在南臺安設電綫辦法各件收回註銷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兩公司所訂合同期內大東北公司仍遵照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綫照常辦理前今無異此據用漢英文字

繕就四分核對相符各執二分彼此簽押存照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臺灣淡水至福州海綫本我國所設光緒二十年中日之役我國戰敗割讓臺灣日本既得臺灣陸綫並視海綫爲己有至二十四年十月由電報總局與日本駐滬領事訂立合同將此綫讓售於日本大東大北兩公司慮日綫通至福州將攘其國際通信之權利乃與我國交涉保證其水綫在華所享利益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設電綫十二月十八日電報總局與兩公司訂立條款

附中丹英續議條款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曾經會議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主政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恆甯生主政授有

主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州島各處安設電綫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權利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而福州臺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臺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英丹三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條款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二十九號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因美國太平洋公司及德國德荷公司水綫登岸事又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十二款

附中丹英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報公司(下文即稱大北公司)大東電報公司下(文即稱大東公司)今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彼此議允訂定合同

按中國各處電綫係由電局執業治理

按大北公司於日本朝鮮及中國至香港又日本至西比利亞之海參威安放海綫電綫傳遞電報已歷多年現又與俄國由歐洲經過西比利亞而至遠東之陸路官綫銜接通電經理報務並與電局訂定專章承辦大沽經天津北京至恰克圖陸綫之報務

按大東公司由中國至香港澳門斐律賓印度及至其餘亞洲各地所放水綫由其執業掌管

按美國紐約之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下文即稱太平洋公司)已由舊金山經烏龍河阿扈美德威瓜茂至斐律賓羣島展放水綫一條接通上海

按德國庫龍之德意志荷蘭電報公司現在已經設立(下文即稱德荷公司)除應辦他事不計外該公司兼擬安設水綫由上海至亞波瓜茂等處並擬將支綫接至荷蘭印度德屬紐基尼暨太平洋各島等處該項擬放之水綫由其執業掌管辦理報務

按大北大東兩公司曾與東方水綫印歐陸綫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並經東方公司與東斐南斐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以上各公司下文即稱聯合公司)載明由中國發遞寄與歐洲(由大北公司並印歐電報公司暨由電局陸路電路電綫與俄國往來之報不在內)美洲(檀香山各島不在內)電報及由各該處寄與中國之報(下文即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

按太平洋公司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又同日德荷公司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議定各事內允將上載之中國與歐美往來電報互相傳遞

按此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應當如何辦理之處已在各電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與大東大北公司所訂合同內詳載明晰(下文即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



按各水綫到中國登岸及與電局電綫交接等事大北公司執有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所立之文據許以利益之處今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互相議定所有本合載明應行各節彼此務須遵守茲將逐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應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號即太平洋水綫開辦通電起施行在施行期內凡有從前所定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其辦法經此次合同改議者悉照新章辦理惟舊合同各條款如有未經本合同更改者仍當照舊遵守勿替

第二款 電局及大東大北兩公司應將彼此交接之處整頓完善以期傳遞迅速至彼此互交傳遞之電信務須傳遞迅速整頓畫一

第三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報資應由電局全數交與大北公司大北公司應將所得此項全數報資與上載各該公司結算清楚後(電局所付之數包括在內)於淨得之報資內每年自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提出百成中之四十六成零八交與電局收納其自太平洋水綫開辦起至一千九百三年年底止應派之數亦由大北公司按數付與電局惟上海與亞波並瓜茂之德荷水綫未開辦之前此項每百成中四十六成零八之報資應按照以上各公司所收中國與歐美來往報費總數除去應付之費外以百成中之十三成五四核算既開辦以後按照百成中之十二成三八核算

第四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會議攤分表一宗載明現在應收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攤分各數(關係之各公司各局應攤之數包括在內)此項攤分數目若非彼此允准不得隨時增減惟各水陸傳遞此項電信於各政府向來應享之利益仍當各盡其義至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收之報費均可隨地按照金銀匯兌市價核定收取庶可依照合同第六款所載凡有應找尾款均須以法郎克金元互相找給

第五款 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須各視其權力所能按照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將經過本綫寄往彼綫傳遞之報互相交換惟此項互相傳遞之電報報費如未嘗議定在前不得逾於此項水綫陸綫尋常所定之價如有經過不與此項合同相干之各公司或電局綫路其各該公司或電局應得之過綫費亦不得逾於他家尋常所得之價

第六款 凡本合同所載各項報費收付各賬電局與大北大東公司務須將其實可信之數登記賬簿核定法郎克結算至月結單一項大北公司認允代繕其應找之尾數按照定價二十五法郎克作英金一鎊或彼此欲照當日倫敦市價核算亦可照辦惟須於每季後四個月內按照當日匯兌在上海彼此找清但大北公司每於月底後六禮拜內應將所欠電局一個月大約應找之款付交電局收納

第七款 凡電報註由電局或大北或大東公司綫路傳遞字樣者彼此均須遵照所註互相授遞又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電局暨大北大東兩公司均不得公然或暗中退費扣用並不得施行種種圖利之事

第八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若非彼此得有允准字樣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於本合同施行期內無論如何不得公然或暗中助人合辦或與人另行合辦攤分報費之事又不得與無論何人公然或暗中設計爭奪由彼此水陸綫傳遞之電報惟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均可設法加綫以期足敷傳遞電信之用

第九款 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允於未許太平洋公司并德荷公司歸入攤分合同之前向該兩公司取具担保承認現在及日後當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兩公司除上海岸之水綫外均不得將其水綫在中國境內擴充亦不得建設陸綫并無綫電報等事并不得設計圖爭電局及濱海各處來往電報倘有前項情弊除非另行議妥外本合同應即刻作廢仍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所訂合同各節一一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按照施行期滿後如電局或大北公司

或大東公司意欲另議辦法須於一年前具函知照本合同簽押之彼兩家否則本合同仍當照舊施行  
如電局大北公司大東公司及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綫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以致該局該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爲傳遞又該聯合公司或電局之水陸電綫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以致各該公司該電局等不能將前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行傳遞或上文所云之大東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所訂之合同亦因遇有此種情事則本合同所定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攤分報費之事應當另行議改或卽作廢如彼此意見不同應請公正人公平評斷

按本款上文所云如電局之綫爲中國政府購買中國政府卽作爲訂立本合同之一造遇有本合同因事延請公正人評斷則大北大東兩公司作爲一造電局或中國政府作爲一造除大北公司外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綫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或有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以致該聯合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往來電報暢爲傳遞則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得之攤分報費應另行議改惟大北公司必須按照所改之數於百成中提出四十六成零八給與電局收納

大北大東兩公司無論如何茲特擔保凡本合同所載各節關係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者若非因大北公司綫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則不能將本合同議定之攤分數目更改以免減少大北公司應得此項電報費之成數若須更改必須電局允准在前以免電局暗中受虧如大北公司綫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則所有電局應得之本合同內改定攤分成數准由大東公司允認如數撥付

第十一款 電局今允太平洋水綫公司之斐律濱達上海水綫並德荷公司之亞波達上海水綫准其登岸（此事經大北公司允許）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或隨時有意見不同之處應歸公正人評斷大北與大東公

司或隨時有意見不同之處應歸公正人評斷大北與大東公司作爲一造電局與中國國家作爲一造此項公斷應按照英國議院所頒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公斷律或隨後頒行之改定律辦理本合同簽押之員係奉准委派彼此議定爲此互相簽押以昭信守本合同用華英文字訂於北京共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總辦駐滬電報總局朱押

參贊大北水綫總公司史押

總辦駐滬大東水綫公司蒲押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五號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龍建章以電政總監督名義與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中丹英水綫續款

附中丹英水綫續款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政府由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龍建章主政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由大北電報總公司總辦盧德大東電報總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主政授有全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政府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綫兩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設置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至福州台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綫兩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

續條所議應由外交部及英國駐京大臣核准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京都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共六分核對無誤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龍建章

大北電報總公司總辦盧德

大東電報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

民國三年七月九日交通部郵傳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電報價目合同四款

附中丹英會訂電報價目合同

中國交通部郵傳局爲第一造與大東澳華電報有限公司（下稱大東公司）爲第二造及大北電報有限公司（下稱大北公司）爲第三造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九日彼此議允訂合同如左

按中華民國電報綫係中國政府所有並在香港設立局所與接綫等接連

按大東公司有海底電綫由中國接至香港澳門斐律濱羣島印度及亞細亞洲之他處

按大北公司業已安設海底電綫於日本中國及香港之間又於日本西比利亞之間由海參崴與俄國之陸綫接連傳遞電報已歷多年又與中國電局特定辦法借用北京至恰克圖陸綫一條與俄國陸綫接連傳遞經由伊古茲克之電報並與大東公司代辦中國電局所有之上海至天津大沽海底電綫及借用該電報局大沽至北京之特綫

按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及大東公司曾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訂定香港電報及中國齊價電報報費攤分合同（下稱中國攤分電報合同）

按中國政府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暨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同允許大北公司及大東公

司在中國有引登海底電綫上岸傳遞電報之特殊利益

按日本政府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訂定合同將日本政府所有台灣至川石山之海底電綫一條直接通至川石山大東公司之電局並由該局用此海底電綫傳遞電綫

按中國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續訂中國攤分電報合同

又按凡係歐洲日本中國澳門香港及斐律濱羣島往來電報彼此現已減價

今郵傳局與大東公司及大北公司互相議定所有本合同載明各節彼此務須遵守茲將逐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郵傳局與大東公司及大北公司彼此議允在本合同施行期內所有一切日本本境往來電報（俄國本境電報不在其內）可由台灣川石山接轉此項台灣川石山水綫經轉電報由台灣日本局與川石山大東公司之電局直接傳遞日本（台灣不在內）與各國（俄國不在內）來往電報由川石山接轉者其從川石山起之傳遞費須與從長崎經過大北公司海底電綫之傳遞費一律辦理

凡經由川石山轉遞之日本往來一切電報（福州及上海本境電報不在內）與川石山上海廈門或香港中國政府電報局交換者公司等應付電報局之傳遞費允照此項電報經由長崎至上海之水綫轉遞者在該交接各局應收應付之傳遞費價目一律辦理

凡福州廈門與日本自相往來電報由中國綫轉遞者其經過大北公司上海至長崎水綫之價目應定為通常電每字六十生丁新聞電每字二十生丁

香港與日本自相往來電報由大東公司或大北公司之上海香港水綫轉遞者其經過太北公司上海至長崎之水綫費現行價目通常電每字八十生丁新聞電每字四十生丁此項現行價目及在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價目如有更改其所改之價均適用於上述電報經由香港上海間中國綫轉遞者

福州與日本自相往來各項電報由川石山轉遞者每字總價內由中國政府應收之過綫費現定爲五十生丁  
中國香港與日本自相往來電報現行各項價目均分別訂定在附表之內

中國政府電報局員司得在福州赴大東公司查閱關於本合同各節之日流賬簿並賬目各項

第二款 凡歐洲(阿爾奇利亞突尼斯丹吉爾及的利波在內俄國(除由蘇彝士轉遞)不在內)與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及斐律濱羣島往來電報經由西比利亞及新加坡傳遞者其價目已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照附表內所開各價核減若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一日或再於低減價目施行後無論何年九月一日按照附表價目所收之報費除去日本本境外以先前三年通扯計算每年有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佛郎之數或逾出此數則經過上述各綫路之通常電報價目須減爲每字三佛郎七十五生丁照此減價以後無論何年將先前三年內每字收三佛郎七十五生丁之報費通扯計算每年有一千七百三十四萬零零四佛郎或逾出此數則經過上述各綫路之通常電報價目須減爲每字三佛郎十二生丁

第三款 本合同各造所有現行合同除照本合同之規定應行更易外皆仍舊施行無礙

第四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交部英國丹國駐京公使核准

本合同施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郵傳局或大東公司或大北公司若不在此限期日前預先一年具函知照訂立本合同之彼此兩造則本合同得繼續有效

中國交通部郵傳局大東澳華電報有限公司及大北電報有限公司代表等彼此奉准委派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九日彼此蓋印簽押以昭信守本合同訂於北京用華英文繕寫各六份俱經校對無誤

中國交通部郵傳局代表龍建章

大東澳華電報有限公司代表蒲勒德

大北電報有限公司代表彭生

### 第二款 代辦京津沽陸綫

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京津電報桿綫全遭拆毀南北電報不通七月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既與大東大北兩公司密訂合同由公司代設滬沽水綫乃復商議修復京津沽陸綫事以京津沿路皆有外國軍隊無從辦理乃託由兩公司代向聯軍請准重造並設京津電局均歸公司管理俟中外和局告成此局即將局綫一併交回電局九月初四日由盛宣懷與兩公司會訂合同五款

#### 附中丹英會訂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為電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綫公司(以後即稱為公司)訂立合同電局情願修復大沽至北京陸綫並復設天津北京兩處電局兩公司願為幫助是以特於今日議定條款彼此允照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紮中國署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訂立合同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公司當仰承各該國家權力代電局向聯軍請准由大沽至北京重造陸綫並於天津北京設立電局均訂明專歸公司管理

第二款 照第一款內所議應由公司於天津北京兩局派一經理人所有局內一切事務並所用華人均歸該經理人統屬調度公司並可察核情形隨便添用洋人冀臻上理以上陸綫即由大沽水綫公司通報

第三款 電局可派司賬數人分駐京津兩局專司收管電局報費至大沽一處所收各項報費當由公司彙繳電局



第四款 所有公司於津京兩處造綫設局以及公司所用洋人並一切局用統由電局付給

第五款 此合同在上海訂立用華英文各繕三分校對無訛彼此簽定信守至中國和約議定北方聯軍大衆退出地方照常平靖爲止卽行交還電局自行管理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押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畢德生史溫生 押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押

光緒二十七年和議告成十一月盛宣懷分函兩公司聲明電局欲將津沽陸綫電局卽行收回自辦兩公司當卽轉致其本國總局核辦十二月俄英兩使函外務部稱上年冬間大北大東兩公司與中國電局重修大沽至京電綫京津復設電局訂立章程與中國局員會同管理一年以來駐京西官及京津西人咸以爲極臻妥善而大北大東兩公司係歸英俄兩國保護現兩國政府以外洋來往各報在京沽陸綫傳遞者大有加增欲照現辦情形蟬聯辦理各奉本國政府訓諭轉請辦理等語外務部當卽電知宜懷並函請英使允予照約交回

二十八年正月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致函盛宣懷錄送丹京大北公司首董兼總辦史溫生致宜懷之電謂敝公司悉心籌核按照中國目今大局情形而論若將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訂代辦京津沽陸綫合同各節踐約辦理及今卽行交回深恐別生枝節有誤事機而敝大北公司各董事僉欲克踐前約今願卽行開議按照合同所載將丹公司所派執事收回遇有應商事件當電達上海敝公司總辦辦理大東公司代辦麥克亦致函宣懷錄送英京大東公司首董巴來致宜懷之電謂敝公司悉心籌核按照目今中國大局情形而論若將所該第四合同及今卽行踐約辦理深恐別生意外枝

節有誤事機而敝公司欲克踐成約公議一俟接奉駐華英公使允准字樣即將敝公司所派各執事接約即行收回此蓋因議辦之初英政府亦曾預聞其事並開現在敝國駐華公使正與貴政府商辦此事而英使署參贊將於一月後來滬若爾時京中未議妥即令該參贊就近與貴大臣商辦也二月宣懷將訂立合同及現議收回情形咨呈外務部察核

附督辦電政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竊查前年拳匪倡亂京津電報桿綫全遭拆毀南北電報無從傳遞消息驟然隔絕各國聯軍屯於京師兵艦集於大沽擬自設大沽上海水綫以通出洋之報本大臣探聞確鑿焦灼萬狀查津滬綫路爲電報權利一大宗京師首善乃朝廷政令所由一旦爲洋人佔奪當時正值軍務吃緊在彼則萬里戶庭在我則內外隔閡已多掣肘之虞且既設斷難復撤臥榻之處長爲他人鼾睡失去電報權利其患小窒礙朝廷政令其患大本大臣督辦電政既不忍坐視商家失固有之利復何敢上累國家貽掉格之憂揆情度勢急宜挽救遂查照前與大東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疊次派員與該公司總辦往返熟商動以利害相關之說始由該公司代向聯軍設法挽回即由該公司安設上海至大沽水綫一條與本電局密訂合同外假公司之名實爲電局之產華電始得照常傳遞此項水綫之費計合英金二十一萬磅各股商雖無力籌措尙能同喻大義情願認爲息借之款分年攤還探食於虎狼之口實已煞費苦心嗣因德人將由青島水綫滋蔓及於直境復添設煙台至大沽水綫一條亦費鉅資當煙沽滬水綫初通之際正全權在京議和之時要報絡繹關係全局安危京津遍地洋兵亟宜修復陸綫接通京沽華工又無從開辦萬不得已又與該公司熟商將京津設局設綫之事暫託該公司代爲經理以便剋期與水綫接通庶華報亦得以暢行直達毫無阻滯惟事屬權宜彼此訂立合同載明滬沽水綫由該公司代電局經理以二十五年爲期其京沽陸綫暫由兩公司代辦一俟中外合局告成即將綫局一併交回電局自辦等語此項合同當經呈送駐京英國公使並俄國兼理丹國公使核准照辦在案現在中外合局告成聯軍已撤京津兩局及京沽陸綫自應按照合同及時收回自辦蓋電局以中國主權所在歷

經遵守仍當守之勿失此在外洋各國莫不皆然故在中國境內之陸綫必當由中國自辦也又欲報務辦理得宜使各國無所藉口本大臣現擬於京津沽三局仍延用西人管理報房各事遇有各國公使電報格外謹慎妥速傳遞以敦睦誼並購用新式靈妙機器不惜重資電局如此竭意經營無非欲將京沽綫局臻於妥善且欲漸次整頓中國他處報務此事爲中國主權所關英俄兩國實不應出爲干預也所有安設沽烟滬水綫並擬收回京津沽綫局自行管理各緣由除擇要電達貴部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擬函分致大東大北兩公司聲明本電局欲將京津沽陸綫電局卽行收回自辦去後茲於正月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先後據大北大東兩公司覆函并丹英二京來電呈送前來本大臣覆加查核若俟英國駐京使署參贊於一月後來滬始行開議未免過於遲緩恐生意外枝節除特派電報總局洋參贊宋納卽日附輪赴京迅速籌商一切外相應照錄華文合同清摺五扣並大東大北兩公司覆函及英丹二京來電清摺兩扣備文咨呈貴部謹請察核

當經外務部迭與俄英兩使交涉俄使則主張正式改訂大北公司京沽恰借綫合同英使主京沽綫照舊蟬聯辦理六月英使照會外務部仍主蟬聯並謂如勢有萬難請將各電綫讓出專條租以大東以便與大北京沽恰借綫利益無所軒輊最後外務部允其借綫十二月初一日訂立借綫合同而京沽陸綫及電局乃交回我電局管理

### 第二款 滬淞寶地綫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大東公司總辦蒲勒德致上海電政局函稱敝公司欲得在吳淞寶山之間設陸綫兩條此節曾由函達且於晤時談及今敝公司電師麥加尼君已將此路勘過據稱由吳淞至寶山之陸綫係在吳淞水綫棧房之北面均距約五百碼之處從桿綫分出由此處至吳淞砲台祇有綫一條由砲台至寶山則有綫五條麥加尼君之意以爲可從吳淞棧房至寶山綫分路處在電局之木桿上加綫兩條在寶山綫之木桿上亦是如此倘得地方官照准乞貴局將該

綫兩條代爲設立是感該綫擬抵作地綫阻斷時之用敝公司願認造綫工料之費並允將該兩綫歸電局執業電局執業之二月電政局據以稟郵傳部並稱查定章外洋各國不准在於中國地界設立電報桿綫是以中國於大東北德荷太平洋四公司在上海至吳淞所設地綫工料一切雖歸該公司出費而此項地綫悉爲華產歸於中國執業由該公司立有憑據可稽歷經照辦在案大東公司此次所云從吳淞棧房至寶山綫分路處在電局之木桿上加綫兩條在寶山綫之木桿上亦照設綫兩條擬請電局代爲辦理工料之費由其承認而仍歸電局執業以備地綫阻斷時之需用揆度情形與前所設由滬至淞地綫事同一律自應准其所請爲特據情稟伏乞俯賜鑒核批示祇遵郵傳部批以據稟大東公司擬在吳淞寶山之間設陸綫兩條以備地綫阻斷時之用由該公司出費仍歸中國執業等語查此項辦法雖有舊案可援惟寶山至吳淞本有電綫如該公司傳遞電報儘可由電局經理何必再行加綫且淞滬設綫前案當日係從權辦理按之國際查律尙屬未合凡外交性質與營業性質不同似不宜願惜目前小費致滋後日軼轍雖業歸局執費由彼出終屬予人藉詞此次加綫是否急不可緩其中有別項情形仰該局詳細稟復並繪圖呈核

附淞滬寶地纜合同

中國交通部郵傳司爲一造(以下稱郵傳司)丹國大北電報有限公司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共爲一造(以下稱公司)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 日彼此議允會訂合同

按郵傳司允許公司之上海電局與吳淞寶山登陸之海底電綫間陸綫聯絡使之穩固並因郵傳司欲得滬淞間兩電纜心子(係連綫成一對者)應用茲由彼此妥議條款施行茲將議定各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公司自出費用並擔負責任安設

- 一 十八心(係連綫成九對者)紙隔地底電綫一條裝於鐵管之內由上海水綫房沿鐵軌道達至吳淞電局
- 二 十心(係連綫成五對者)紙隔地底電纜一條裝於鐵管之內由上述吳淞電局達至寶山水綫房

三 空鐵管一條由公司上海局達至上海水綫房並由該水綫房達至寶山水綫房

第二款 前款第一第二兩項內所載電纜並鐵管各二條及第三項內所載空鐵管一條均應爲中國政府之產由中國交通部郵傳司給付公司虛數墨洋五十元作爲買賣依據第五款之規定此項電纜修養更換均須公司以自費擔任之

第三款 第一款內第三項所載空鐵管係備將來添設新電纜之用此項電纜於安設以前須有北京郵傳司長核准但若遇第一款內第一第二項所載電纜一部分或全部損壞急須調換新電纜不及報告郵傳司時亦須於未動工之前由兩公司詳細知照上海中國電報局就近派員監視仍由公司將每次所用空鐵管及安設地纜數目報明郵傳司備核至第一款所載之電纜未安設以前亦須知照上海電局派技術員前往稽查工作

第四款 公司對於鐵路局長官方面及付給地租辦法須擔負完全責任此外因安設新纜致有損壞已設各電纜情事亦由公司負責

第五款 上海水綫房與吳淞間十八心新電纜內特別標誌之兩心子(係連接成一對者)須完全歸中國政府支配此二心子點交時必須完好無病測量試驗須得滿足效果埋妥之後地攬與鐵管之總費用(轉運保險等費均包括在內)以及關於埋放之費用郵傳司應付價值照實價不得逾九分之一至於修理用費郵傳司允擔認攤還九分之一又郵傳司與公司或他方面借用綫心者所配定之心子上工作均擔認每用電路一條祇能用心子一對如電路上所用電力超過六十伏爾德致擾亂其他電路時須將電力減至六十伏爾德

第六款 依據前款之規定凡本合同內所載地纜除由郵傳司使用二心外其餘完全歸公司自用惟因德國政府欲在此項地纜內需用二心以爲聯接吳淞青島水綫之用所有德國與公司關於此項需用心子契約應由郵傳司核准認可此外該地纜內其他心子及鐵管非先經郵傳司允准公司不得借給或讓與他公司及他國政府之

用

本合同在北京用中國文字及英國文字繕立議定備具同式三份均經校正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 日  
即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用兩國文字簽名為據

中國交通部郵傳司長 周萬鵬

大北公司代表中日總辦 彭 生

大東公司代表駐華總辦 蒲勒德

#### 第四款 對中美合辦無線電台交涉

民國十年一月八日交通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訂立合辦無線電台合同(詳見第七章對美交涉第二節)同月大東大北電報公司致函電政督辦謂本月二十六日上海文匯西報載有中國政府與美國合衆無線電報電話公司所訂合同之全文茲將原載之件附函呈覽若照該合同意義上海地方即將建設一高力無線電台與外國各電台自由通信且於北京廣州漢口哈爾濱等處各設一次等電台此事若實則一追憶昔時來往函件最要者如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去函似中國政府所讓與公司之利益已為所侵害弟等對此不能不代公司出而嚴重抗議但報紙所載文義尙未敢信為實其中重要之點是否相符敬祈惠示

二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丹米使函稱本國政府接得消息謂貴國交通部近與美國合衆公司訂立合同在上海建設大無線電台一座預付款項四百五十萬云云查上述辦法與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國政府許與丹國大北公司及大東公司之特權大相違反本公使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交通部侵犯二公司已得權利之舉動提出抗議務請向交通部竭力設法俾該合同得以取消等因請查核見復云未幾代理丹使事務哪噉公使米賽勒至外交部會晤外交總長

面致抗議並復致外交部

附丹使致外交部函

昨蒙會晤既已面述一切查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締結合同曾有說明是項利益上關係之文字茲特引舉於下

「茲爲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締結合同者雙方之利益計並於同一之期間內即至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無論何人如未得雙方同意均不得在中國海岸及島嶼安設水綫引登岸上亦不得將是項水綫與中國電綫聯絡又不得以其他方法傳達電報致與現在中國或丹京大北公司之電綫競爭或損害其利益」

上項合同曾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行訂定並將前云之期間展至一九三〇年

既云「不得以其他方法傳達電報致與現在中國或丹京大北公司之電綫競爭或損害其利益」則解釋上關於一切電報之傳達自應認爲已經予該公司以享之權利

外交部據以函交通部併案核復

同月電政督辦函復大東大北兩公司謂報載中美無線電台合同條文強半捏造此事目前尙未十分定局將來如果決實辦理定將詳情奉告並與貴公司商酌辦理嗣電政督辦致函兩公司告以與美國公司訂立合同事請派員妥商一切

附電政督辦致大東大北兩公司函

中政府鑒於近年中外通信之發達按諸統計字數通數五年間之比較增加至一倍以上知非另行設法必致報務阻滯責言四起所以設立高力無線電台一節早在擬議之中無非爲疏通報務起見前此國外往來電報尙少且通信方法除海底電綫外其他未有發明故中國與歐美交通亦祇恃水線公司爲已足但至歐戰以後國際關係益密而電學上之發明益多現在無線電報已成爲跨越海洋之最良通信方法各國此項建築日盛月增事勢所趨中國

自不能仍守故步用是決計與美國合衆公司訂立合同於上海建一高力電台與世界各台均可通信且於磋商之際所有中國與貴公司歷屆合同及來往函件曾經提出與駐京美使討論兩方權利雖稍有衝突之點應不無解決之方擬請貴公司派員來京或由本督辦派員赴滬以期商妥一切究之前此共約維持無非爲三方利益起見現在報務發達倍蓰雖添設一無綫電台於中丹英利益仍可無損而中外通信則從此便利甚多此節亦應請貴公司想及之也

三月交通部函外交部以大東北合同精神專爲限制他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安設水綫中美訂立無綫電合同未便認爲有違反之處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查中美無綫電台一事丹使援引水綫特權合同提出抗議查水綫特權合同之關係一因我國電局將台灣水綫讓渡日本故與大北公司訂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二十九日之合同一因日本安設長崎至上海水綫故與大東北公司訂有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該合同之精神自係專爲限制他人不得再在中國境內安設水綫起見至關於無綫電台該合同內並未規定自未便牽涉附會認爲與水綫特權有違反之處且本部規畫此項電台一因出洋電報比較五年以前增加至一倍以上經由水線傳遞恆多延擱是以不得不趕設電台以期中外官商通信之便利一因上海地方他人擅設無綫電台侵犯中國電報權利水綫公司亦未能與電局協力抵抗故中國不得不另設無綫電台以期抵制現查中美無綫電台工程完竣尙須一年以後將來關於電報價目如何徵收期與水綫公司不致有所爭競應由本部電政督辦逕與大東北公司直接商酌辦理但此係另案不能認爲與本案相聯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

四月丹歐使至外交部與總長晤談將丹政府答復駐丹美使之文送閱其概要云（一）中國政府與大北電報公司所訂



合同丹國不能認其有壟斷之性質(一)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所稱最惠國待遇係指一般○○(此兩字電碼不明原文已闕)而言不能執此而廢棄具有民事性質之契約(二)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丹合同續款已含有無線電報之意義其文爲「不准他人另行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綫兩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此款疊經中國承認(四)門戶開放政策乃國際政治上所取主義中丹合同並不與之抵觸且亦未可執此以阻撓具有民事性質之契約外交總長答以大北公司之合同係專指海綫而言該合同係訂於一八九八年其時無線電尙在試驗時代無人敢信其能作商用可知訂立合同之人心目中只有海綫一項至一九一三年之合同係重申舊約故仍應以訂立舊合同時之心理爲標準該合同專指海綫電報與無線電無涉若欲以海綫合同拘束無線電報則不免過於廣泛設以此類推則他日若有新發明之通信方法不亦將受其拘束乎況現在無線電之程度尙未能與海綫競爭乎歐使云然外交部復將與丹使問答暨丹使面交譯文函達交通部

此事經丹國政府在丹京與駐美公使克魯交涉是年二月美使致丹政府外交總長史該文函稱中國政府因條約關係不能讓予第三國何等特別權利爲美國不能參予者電報事業亦然當時丹國水綫公司要求「自然專利」無論如何持之有理現在中美電報交通所有設備不敷應用該項要求事實上已不能成立電報上設備既確形不敷敵國政府斷不能承認丹國及他水綫公司原持之要求專利包括及無線電報敵政府對於丹國人民及敵國人民利益上因之有衝突實深惋惜惟欲表明敵國地位不能不明白宣布中國政府無論何種事業要求專利者實大違條約及門戶開放主義並對於無論何種特別權利不許美國人民參予實業或商業各種事業者決不承認云三月丹國政府函復美使不贊同美使所持理由

#### 附丹國外交總長致美國公使函

來函第一段謂中國政府限於條約不能讓予專利權敵政府不聞中國政府曾有何項條約使其不應與大北公司

訂立現有合同况此項專利與平常不同蓋合同中實特別訂定之大凡設立無線電台之權不得爲個人或公司所有且在數國係歸國家所專有敵國卽其例也設立及使用各項電報在現在世界中自然成爲國家應辦之事如郵務然故此等事業不許私人加入不能以尋常專利權目之也

國家當不能允許無論何人可以設立機關與外國電報交通卽貴國亦主此說所有取締水綫登陸或并及無線電報於美國第六十六屆國會第三次召集參議院合衆商務委員分會之審查第四三零一頁（禁止水綫未有特許在美登陸案）（華盛頓一九二一年）卽可見之

中國政府不由自身設立水綫而因事實關係情愿訂立合同讓某公司設立自有特殊利益讓予該公司  
中國政府此舉私人或公司不能藉口要求經營此類事業

來示特別指出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之最惠國主義卽設中國政府除本條約訂定之權利外復有航海商業政治或他項關係上權利或恩惠讓予他國政府或商民該項權利或恩惠卽作爲美國政府及其官員或商民同沾之利益

據丹國政府解釋此主義只關於普通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而不能用以取消政府與一私立公司按民事法律訂定之合同設中國政府以此項權利讓予普通丹國人民而不予美國人民此主義則可持之成理矣但事實上不然所有合同係中國政府與大北公司訂定并不有特殊利益讓予丹國國家或一般人民較優於他國一般人民所享者也

反言之中國政府必至不能與他國人民按民事法律訂立合同因所謂最惠國人民可隨時要求取消該合同而自  
己另立此類合同也

二月二十三日來示中謂大北公司之權利全係合同性質則美國政府自己承認本問題不屬讓予權及國際公法

而全係合同作用

所云現在電報不敷應用不能歸罪於大北公司因中美水綫係美國太平洋水綫公司所有並可隨時添設惟無論如何實際上不能廢止特別訂定之權利

來示復謂中國政府與大北公司之合同不涉無綫電報丹國政府對於此合同見解大有不同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訂條件曾寄奉一份不特規定一九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非雙方願意無論何人不能設立電報機關俾與中國或水綫公司所有之電綫競爭或利益上有損害中國政府曾一再承認非先由有關係水綫公司許可後照合同中國不能以無綫電權利讓予他人

來示復謂現狀有背開放門戶主義丹國政府以為此義只聲明中國不能禁止與他國通商并不能允許一國或數國與之通商而不允許別國且此主義係國際或政治上的一種作用而不能用以廢止民事法律範圍內之合同也來示末段謂合同訂定之權利不能阻止他國人民在中國經營各種商業或實業丹國政府不明此說何所據而云然凡既得權利應互相尊重大北公司在中國所享之權利素為一大眾所諒解前此並未聞美國或他國政府根據此番理由提出抗議也

七月美使駁復丹外交部

附美使致丹外交總長函

美國政府所爭非在丹國公司根據合同之權利應行放棄或因他項條約關係不復能存在乃謂此種權利凡不在中國政權限中所能讓予者不能承認也來函謂丹國政府不明敵國政府根據何說乃謂合同訂定之權利不能阻止他國人民在中國經營各種商業或實業請貴處參考一八四四年美國條約第十五節略謂美國人民營業不應受專利權及他項之束縛因有此約及此後他項條約中國政府已明白放棄特許自己或外國公司專利權而不令

美國人民參予之權利故大北公司所享之專利實非中國政府權限之內可以讓予者美國政府不問該項專利之特許是否正當要不能引以取消美國人民根據條約所享「不受專利或他項有害之束縛」之權利

中國政府向來是否承認公司專利且不必深究美國政府亦非默然承認蓋此合同本守秘密敵國政府至近日方得窺其內容也美國政府向來不願參予發生特殊利益之舉動以致他友邦之人民有向隅之憂亦不願參予或承認他國在中國商業或經濟上優先權以致他國人民不能經營合法之經商或工業或與中國政府合辦之公共事業

十月丹外交總長駁復美使以中美條約祇能廢止商務上之專利而不能阻止中國政府管理有特別性質之事業如電報鐵路等而訂定此類讓予權

附丹外交總長致美使函

敬復者丹國政府不能承認該節條約可以阻止中國政府與大北公司訂立現行之合同蓋此節只規定中國政府應維持通商之自由也

一八四二至一八四四數年中數國先後與中國立約免去舊時行商壟斷中國商務且預防此種專利再行發生此可於此類條約中見之如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條約第五節「大清國皇帝情願將來禁止此習」又如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條約「此後不准有特別受惠之公司或他項預備在商業上專利之組織發生」又如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中國與瑞典腦威二國條約第十五節字義與中美條約第十五節無異此種條約專為廢止商業上壟斷起見復可與美國代表柯興一八四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致中國代表公函「美國政府深願二國通商完全同樣待遇而無出口稅但已接受英國商定之辦法美國進口貨物以能在各通商口岸自由及穩當交易者為限」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四年各條約成立之前外交上來往書信完全證明一切商議之目的即係廢止

商業上之專利不在此期內如此即遲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時亦然美國歷史家亦同此觀察見毛司所著「中國之外交衝突時期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六〇年」第三〇七及五六三頁

故中美條約第十五節只能廢止商務上之專利而不能阻止中國政府管理有特別性質之事業如電報鐵路等而訂定此類讓予權

據上述理由及敝處三月二十三日公函深望美國政府承認丹國政府應保護大北公司合法應享之權利而對於中國政府與合衆公司之合同應有抗議也

十一年二月丹國駐北京公使將上項往來文件照會抄送外交部並稱美國政府之爭點謂大北公司所得之權利係營業上之專利性質業經本國政府解釋在案且謂此項權利與從前無論何種條約有所抵觸不能維持惟本國政府對於中政府與美電報公司所訂之合同勢必繼續抗議本公使擬將此案之現在情形報告政府貴總長如何意見務乞照復如能得貴國政府維持大北公司合同之確切聲明尤爲禱盼云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查核

### 第五款 干涉青佐水綫

民國十一年七月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致函交通部謂近悉中日委員在北京協商山東問題亦將議及開放青島佐世保間水綫一事敝公司爲期明瞭地位及免除將來誤會起見特請尊處注意依照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讓與契約之規定關於開放該水綫須先經敝公司等之同意也十二月兩公司又函稱本年七月十八日敝公司等所上一函爲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讓與契約之規定關於開放青島佐世保間水綫須先得敝公司等之同意一案迭經磋商在案茲聞中國日本兩政府協定開放上項水綫並未查照前函得有敝公司等之同意已於本月一日簽字顯與前約違背本員等不得已謹代表兩公司對於該項合同之結訂提出嚴重抗

議所有敝公司等因讓與契約之破壞而受損失時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完全賠償云交通部據以函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查照見復該公署復稱中日聯合委員會協定開放青島佐世保間水綫問題時貴部所派專門人員均列席參議惟對於此項水綫之開放應否先向大東大北公司徵求同意一節並未論及現在魯案細目協定雙方業已簽字究應與該兩公司如何商議之處祇可由貴部斟酌辦理

十二年六月交通部與日本委員在北京會議青佐水綫事(詳見對日交涉青佐水綫)駐京英國公使恐該水綫有礙大東大北兩公司之權利命其參贊至外交部由秘書黃宗清接見參贊面交節略請代陳沈代總長望一星期左右賜答

附英使館節略譯文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應將前由中國與日本國全權代表在華府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六條內所載關於青島佐世保間電綫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等語向貴代部次長提及本大臣聞悉解決上提問題之最後交涉由兩國政府所派之委員在北京辦理茲為顧及中國政府因電政管理局總監督與大東大北兩公司代表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合同所負有之義務是以若能得知此事現在處於若何地步則殊為感謝也再貴代部次長如能聲明按照上提山東條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將來決定運用青島佐世保間電綫之辦法不致有不完全按照大東公司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合同及該公司與中國政府所定其他各契約內所予之權利切實協定之情尤為企盼

同時丹使館亦送節略於外交部為顧及中國政府與大北公司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簽定之合同及與大東兩公司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合同所負之義務之故詢問青佐水綫情形餘詞與英使館節略相同外交部錄英丹兩使館節略及談話錄函達交通部交通部復以青佐水綫一案中日甫經開議尙無具體辦法現在並無可以聲明之處請轉復英丹兩館

十四年一月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青佐海綫問題准丹使節略稱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丹麥公使曾致節略於外交部以爲大東大北兩公司曾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及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國政府訂有合同得有各項權利此次中日兩政府商訂青佐海綫辦法倘與上項既得權利稍有衝突請加慎重勿爲規定又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丹國使館曾接准外交部復稱准交通部函稱關於青佐海綫協定中日兩國現正會商對於大東大北兩公司既得權利自當特別注意倘有關於上項權利問題發生之時自當隨時與該兩公司接洽等因現在丹國使館接大北公司代表報告據云交通部對於上開辦法並未會一次與該公司先事接洽而中日兩政府已簽定關於青佐海綫合同並定於二月一日開始營業等因用特請特別注意青佐海綫新協定未能事前得英丹兩國公司同意實爲違背中英中丹從前之協定該電報公司自始至終雖甚願與交通部隨時會商研究和平解決方法但丹國公使對於此項另定新約不先徵同意之辦法不能不直言抗議並經該公使面稱此項中日新約將於二月一日施行務望於本月內答復各等語並准英使來部稱同前因請速核復以憑轉復

三月交通部函外交部謂青島至佐世保水綫即德國原設青煙青滬海綫之一部份自日德戰爭後日本將前項水綫移設青島至佐世保並實行收發國際電報於民國四年七月由萬國電報公會通告各國有案當時各該國政府及兩公司並未有何抗爭又查此項水綫當華盛頓會議時日本政府並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至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中日兩國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等語此項聲明並經規定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內早由日本向各國宣布此次中日協商運用辦法係根據華府會議議決協定詳細手續自與新設情形不同况日本已將該水綫移設多年東北兩公司既未阻止於前何能於中日協定辦法以後追加抗議又查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中丹續訂合同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丹英水綫續款內稱不得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綫公司現在所

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等語查各該公司僅在中國上海福州廈門三處設有局所而本部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所訂攤分合同俱係指傳遞俄國及歐美各報而言對於日本來往各報未有成約規定青佐水綫專係傳遞中日來往電報自不能認爲違背中丹英從前之協定至青佐水綫合同業經本部電政督辦抄送該兩公司代表查照矣請查照轉復英丹兩使可也

四月英丹兩使館致外交部節略對於交通部所述意見逐段駁復並稱該兩公司代表甚願立與交通部交涉以期早日和解

附英使館致外交部節略

青佐海綫一事准三月二十六日節略業已閱悉茲將對於所引交通部函之意見列之於下所指民國四年七月發出關於日本官憲將前項水綫開始實行收發電報舉動之通告又所稱當時各該國政府及兩公司並未有何抗爭一語查該通告內明白聲敘此項辦法係戰事時代臨時辦法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兩公司並函中國政府提明大北公司曾經函知日本政府以雖因鑒於此時特別狀況不欲提出正式抗議然此次設立青島與日本之電綫交通不特有違公司與日政府合同即公司與中政府所訂合同亦屬違背是以公司不得不聲明保留云云此函由中國政府照例以內敘各節業已閱悉函復有案矣至援及日本政府於華府會議時所出而經編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聲明一節查此項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中日兩國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規定本附有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一語之重要限制而此等合同中國與兩公司所定合同自在其中也惟姑置此節而論之無論如何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所訂合同不足以勝於兩政府對於第三者所負之責任明矣至所稱該水綫裝設多年該兩公司並未阻止於前一節查一經中日關於山東交涉之必賅括該海綫由日本官憲讓與中政府之問題在內之消息傳出即由兩公司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致函中國政府提明按照兩公司與中國



所定合同必須先行徵得公司同意方可將該海綫開始收發電報云云此項抗議經兩公司於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及翌年十月十七日向中國政府重加申述而中國政府對於兩公司以上各函不特無若何答復即例行收到之復亦並無之也至所舉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合同條文及所稱日本來往電報並無成約規定青佐水綫專係傳遞中日來往電報自不能認爲違背兩公司之合同一節查該合同明白確鑿之規定謂（非得兩公司同意）不准他人安設電報以致與水綫兩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設置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等語惟青佐電綫並非內地電綫乃中日海綫而與兩公司現時所有之中日海綫爭奪生意利權者况此項爭奪不僅在於青島日本間之電報來往且於日本與中國內地來往電報亦屬有之而中國電報局曾經分令各局謂拍往日本之電報若非另有發電人註語則均應由青佐水綫傳遞之云云而其生意爭奪因此尤爲著甚矣又至青佐水綫合同業經電政督辦抄送該兩公司代表一節實屬左於事實蓋所抄送者僅該合同之摘段而已抄送之時在簽訂之後兩月有半亦須置意也據觀以上所述可知來節略內所引交通部各意無一非與本題無涉或於事實相左者相應將青佐水綫不先商諸兩公司乃竟開始收發電報實屬違反中國政府與兩公司所訂合同之意重行聲敘除向貴總長提明該兩公司代表甚願立與交通部開始交涉以期此事早得和解外並應正式重申麻大臣對於青佐水綫不先商諸兩公司即行開始收發電報前提之抗議希爲立即設法補救及使中國電報局與兩公司依理依負而經中英丹三國政府予以贊同正式允認之義務得以履行

丹使館節略與英使館節略相同外交部據以函達交通部

## 第六款 海綫登陸權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訂立上海香港收遞電報合同許公司海綫登陸與我國陸綫相接四月十三日與大北公司訂立收售上海吳淞旱綫合同許公司水綫登陸與我國陸綫相接

民國九年五月電政參贊伊立生致函電政司謂大東北公司現籌畫於上海福州廈門汕頭香港間添設水綫一條將商請中國允准登陸或訂立辦法同年電政司呈交通部請設置滬烟新水綫一條以爲將來收回公司代辦舊綫自行管理之預備又對於大東北提議由烟至滬由滬經福廈汕至香港添設水綫案提出議案內開(一)滬福廈港及汕頭水綫須示以限制(二)烟滬水綫必須由我自行設置管理

十年四月伊立生致函電政司將大東北提議各節續開如下(一)滬港間添設水綫一條並在汕頭接綫設局(二)滬煙間添設水綫一條(遇必要時得延長至大沽)由公司墊款照滬烟沽水綫辦法辦理合同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所有現行中國電局與公司所訂合同之有效期一律展限與新合同均同時滿期云云六月大北公司電請示派員來京會議電司復以請來京交換意見不作會議

十一年一月電政司呈明招待公司代表三月份外交部函送駐美公使施肇基密電關於無綫電事內涉及水綫略謂據專家勸告(一)中國沿海所有水綫一俟丹英兩國合同期滿一律收歸自行管理運用(二)關於萬國水綫電事由中國與創辦各公司分別商訂辦法云云

同年九月五日電政司與大東大北公司在部開第五次會議電政司對於公司所稱在中國有永久水綫登陸權一節謂合同內並無說明兩公司則以西歷一八七零一八七五年前清總理衙門照會英丹兩使允許爲言經反復辯論未能解決最後只得俟查明真相再行討論乃由交通部咨行外交部請將前清總理衙門關於大東北公司安設水綫至中國口岸之交涉文件抄送以憑核辦

同年十月按魯案善後王督辦正廷來函謂因魯案中磋商青佐海綫問題若我國能表示拒絕繼續大東北之合同並聲

明保持海綫上陸及運用主權對於該案當能得美滿結果之希望並可為將來他處海綫收回之先導云云

同月大東北公司函請將公司水綫上陸權之期限問題速予查明交通部乃咨外交部催送水綫權交涉案件外交部咨復以大東北公司由前清總理衙門照會允許有永遠附設水綫之權編查檔案並無此項文件請飭知兩公司將前項原文抄咨備查電政司乃函囑兩公司將原案抄錄全文送部查明辦理十一月大東公司抄送恭親王致英威使漢文公函二件及英文譯件函內略謂英商請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各通商海口水底設綫通至上海一事倘必欲設立可在水底安放惟綫端不得上岸離口另設別法等語十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請將同治九年四月初七日及十九日即西曆一八七零年五月七日及十九日前清總理衙門恭親王致英國威公使兩函及其譯文抄送一份外交部咨復以查舊檔無譯文將漢文抄送

同月電政司查明丹公使與恭親王往來公函丹使函內以上海廈門香港間水綫時有阻斷請為嚴訂辦法以期防止商船或漁船拋錨切斷水綫及匪人之偷割恭親王函復以取締為難只有通飭地方官吏妥擬保護辦法

十二年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英丹兩使來照以中國電政督辦聲明大北大東公司海綫在中國登陸權非永久享有中政府於一九三零年有權可以取消查該項合同內並未提及登陸權年限對於此項解釋礙難承認等因抄錄來照咨行查核見復九月交通部咨復以大東公司所送恭親王致英使原函祇允沿海岸安放水綫並未給予登陸永久權至大北雖聲明有允准之函久未據送其毫無影響可知英丹兩使所稱認為永久享有一節礙難承認抄送上年會議錄並恭親王致英使原函請查酌辦理云云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准英使面稱大東海綫登陸權按通行辦法凡政府與公司訂立此項合同其中倘未明定年限即一律認為可以永久等語十月交通部函復外交部請照前咨酌核轉復英使十一月暨十二月外交部先後函咨交通部謂關於水綫登陸權一案英使主張交相讓步希望政府與公司現開磋商擬俟英館復向交涉時再行密商辦理云云十二月外交部又函稱准丹使函希望中國政府預備與公司開始交涉以便另訂協定

並面交節略及前清恭親王致丹使照會一併抄送查核辦理交通部函復外交部以大北水綫登陸權應一九三零年終了現距期滿尙早未便遽與開議又恭親王原函無許其永久登陸之事請酌核轉復丹使

十三年六月外交部咨交通部以英丹兩使對於大東北公司海綫永久登陸權不復堅持前議惟須發給一九三一年准許繼續登陸及經營權期限較長之證書似可准與公司開議七月交通部咨復謂兩公司水綫登陸權既未經許其永久享受根本上不成問題礙難認爲交換之條件

九月日使館致函交通部謂報載政府與大東北公司以延長水綫獨占權爲條件締結借款契約確否請復部復以報載完全不實

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交通部與大東北公司代表會議因討論欠費問題涉及延長攤分合同與水綫登陸權之要求惟彼此辯論未經解決二月郭世鑠提案爲發給大東北執照准其運用該公司已在中國設立之水綫以十年爲期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起至一九四零年十二月止惟須以所擬辦法大綱十六項爲條件（條件從略）世鑠呈部稱大東北公司與本部磋商之事不外下列二種（一）公司等因其水綫在中國之登陸權及專利權將於一九三零年底期滿亟謀繼續其水綫之登陸權以維持其在東亞之營業（二）因宣統三年預付報費借款有攤分報費作擔保滬烟沾水綫有該水綫作擔保惟出洋報費獨無擔保故思延長攤分合同作爲一種新擔保品且藉得延長水綫登陸權復查水綫登陸將來能否拒絕無甚把握不如先與商定繼續條件年限不宜過長惟滬福廈三處之收送電報事宜應歸我局辦理至攤分辦法如公司能將中國攤得之成數公允增加增長亦無不可三月大東北公司致函電政司謂關於延長合同之事請示何日開議

四月伊立生函陳擬以交換條件允准公司登陸權若干年其條件之一即中國於滬福廈港電報均應得本綫費若干如公司能提出條件使攤分所得較定本綫費爲多亦可照辦等語五月伊立生函陳攤分合同太平洋公司雖非會簽者然

係該合同內之一分子如延長攤分合同若干年於此限內太平洋不必呈請允准登陸權之延長可繼續在華經營似此除非將登陸權事先與太平洋公司大體同意後中國實無立足根據對於大東北亦復相同云云電政司以伊立生所謂無立足根據殊屬無稽水綫公司在我國領海敷設水綫又於滬福廈等處設局事前並未知照我國徒以既設之後訂有合同關係得在我國營業一九三零年後合同期滿公司失所依據我國即得自由處置各項問題不受合同之束縛故對於伊立生所陳先商得太平洋公司同意一節認為不合

第五章 涉外事項

## 第九節 對日美交涉

### 第一款 合辦電氣公司

#### 第一項 訂立合辦合同

民國六年交通部爲增進電政設施起見擬設電氣公司與外商合辦經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兼代表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史華布 *Gerard S. Sappo* 磋商訂立合同首由史華布草擬當時雙方爭執之內容約分八點其一爲交通部與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合資創辦中國電氣有限公司西方電氣公司由副總裁簽字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由總經理簽字茲二方面商議後該二公司均由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代表及簽字並將中國電氣公司改爲一種有限公司其二爲原草合同創設中國電氣公司專門製造各種機械機器及材料並供中國各種電氣事業之所需雙方議定此條應改爲組織一種電氣公司製造各種機械機器及材料用以供給中國電報電話各局其三爲中國電氣公司組織須照美國代爾魏省法律辦理雙方會議後改爲中國電氣公司暫照美國代爾魏省辦理將來中國商律由二方面承認爲有效時可改用中國商律組織等語交通部對於此條屢次磋商並就正于律師孟堪師君始得決議如下二方面允暫照美國代爾魏省法律組織中國電氣公司但無論何時中國商律之功效與外國商律相較交通部認爲有相當之程度時則中國公司應照中國商律辦理惟西方電氣公司對於此條力持抗議往還磋商頗費時日末後西方電氣公司始勉強通過其四爲中國電氣公司一切章程規則及辦法由西方電氣公司擬就後呈送交通部雙方議決改爲中國電氣公司一切章程規則及辦法由交通部及西方電氣公司各派代表會議其中規定務期合於中國公習情形及本合同所載各節其五爲中國公司董事會董事暫定五人西方電氣公司要求選派三人而交通部不能承認其董事三人須由交通部

選派其餘二人由西方電氣公司選派此事屢次會議互相爭執最後調停爲二方面各派二人共計四人其第五人爲董事會會長由西方電氣公司推次長葉恭綽任之其六爲西方電氣公司所有之模型及模型專利權以及一切工程與製造各項智識均准中國電氣公司有仿造之權惟中國公司須給專利金每項機器及材料價值內須提出百分之十爲專利金再每年專利金必須有多少之數目如第一年專利金不得少過美金二萬五千元第二年專利金不得少過五萬元第五年不得少過美金十萬元等語二方面商議後西方電氣公司允改爲餘利項下提出百分之十二爲專利金並每年必須有至少之數目如第一年專利金不得少過美金二萬五千元第二年不得少過五萬元第五年不得少過十萬等項交通部不能贊同屢次會商甚形困難最後解決專利金一層祇能於每年淨利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萬每年至少須有專利金若干等項均行取消按中國公司創辦伊始各種製造方法均須仰給於先進國中國既得模型專利權及一切扶助自應酌給專利金各國製造公司均有如此辦法其七爲交通部之電報電話局於需用機械機器及材料時均須向西方電氣公司採辦一則雙方會議後改爲交通部之電報電話局於需用機械及材料時如中國電氣公司在彼時可以製造者應儘先向其購辦其價值須比較同類頭等工廠之出品實係相宜並須如期交貨否則取消再中國公司如有不能製造之品交通部得隨時向他廠購辦西方電氣公司並無羈束交通部購辦材料之能力其八爲史華布原擬合同本定二十年如期滿後雙方無異議此項合同繼續有效交通部對於此條不能承認改爲合同定二十年期滿前一年內一方面應以文字通知他方如對於續訂條件不能同意則交通部可收買中國公司所有股份此當時對於合同爭執之情形也此合同經幾度之磋商修改於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始經雙方簽訂交通部方面由次長葉恭綽代表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方面由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史華布代表雙方證人交通爲電政司長周家義西方電氣公司爲工程司客樓同時列席者有交通部電政司總務科長何元瀚天津電話工程師郎國楨郵電學校教務主任鍾鐸



附關於合辦電氣公司訂約雙方談話錄

史華布 中國電氣公司兩方面幾經磋商今日幸告成功實賴次長維持之力鄙人實深欣感此後該公司董事會會長一席倘得由次長主持公司必能發達無疑

葉恭綽 該公司得由諸君協力辦理鄙人深信必可發達

史華布 草合同本已大致商定後由貴部復派代表屢次磋商修改條件而鄙人始終以公司爲前提對於各條件苟能與法律無抵觸之處無不竭誠讓步以副次長創辦中國電氣公司之熱誠惟合同中於暫用美國代爾魏省法律一條有俟交通部認爲中國商律與相外國商律相較至相當之程度時中國電氣公司應照中國商律辦理鄙人應聲明此條是否須俟中國商律有相當之程度並已通行經多數人認爲有效然後中國公司按照中國商律辦理

葉恭綽 中國商律現正從事編訂鄙人深信不數年間當可告成並能與各國法律相仿屆時既至相當之程度自可公認不必過慮也

史華布 鄙人前陳推廣中國電氣事業條陳想次長早已閱過將來凡有推廣電氣事業須用資本之處可否請次長允許先向敝公司磋商借款事宜

葉恭綽 將來推廣電氣事業之處甚多需用資本亦必不少至於借款一層間或有之但鄙人固未便允許貴公司有借款之優先權惟本部與貴公司既有關係將來如須經濟上之協助或須與貴公司磋商亦未可知

葉恭綽 今日正式合同現已簽字此後公司章程及一切辦法須各派代表從事組織以冀早日成立

史華布 鄙人歸國後即與敝公司商派得力人員組織公司辦法及向代爾魏省註冊並請次長派定駐美中國使館中人員與敝公司在美接洽一切

葉恭綽 公司章程及組織法鄙意不宜在美國辦理因所訂合同駐美中國使館均不接洽應請貴公司特派得力人員來華磋商如閣下能再來敝國一行更佳本部派定周督辦爲代表至於註冊一層准由本部將合同及公函抄送駐美中國公使館委托中國公使派專員與貴公司就近接洽可也

史華布 現在諸事已辦妥鄙人即須請敝國公使代表西方電氣公司到貴部致謝

葉恭綽 得便請即與貴國公使詳細說明訂立合同之情形

史華布 遵命鄙人定今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離京以後如有接洽事項請與敝公司工程司客樓就近磋商

葉恭綽 閣下行期匆促而鄙人於今日下午適有公司之約不能餞別實深抱歉

此合同及公函譯稿均於十月二十日下午六時由總次長核定是日因爲時已晚英文正式合同及附件雙方訂定翌晨九時簽字惟正式合同及附件均填寫十月二十日簽字後史華布提出函件二種一係中國電氣公司將來改用中國商律時須通行後經多數人認可方得適用一係交通部推廣電氣事業有借款之必要時須先向西方電氣公司協商等語均經次長葉恭綽拒絕當將原函二件交還史華布携回

附合辦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方面爲中華民國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行事(下文稱交通部)一方面爲美國紐約省之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史華布代表美國紐約省法律所組織存在之西方電氣公司(史華布在該公司爲副總裁)及日本法律所組織存在之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行事(史華布在該公司爲法律代辦人)以上二公司下文稱爲電氣公司

茲因交通部欲增進電政事業特與電氣公司按照下開之條件訂立合同組織一種電氣公司製造各種機械機器及材料用以供給中國電話電報各局

此項合同根據上列各節內雙方同意訂明條件如下

(一) 按照所開各條件交通部及電氣公司允暫照美國代爾魏省法律於本合同簽定後從速組織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爲中國公司)但無論何時中國商律之功效與外國商律相較交通部認爲有相當之程度時則中國公司應照中國法律辦理

(二) 中國公司一切章程規則及辦法須由交通部及電氣公司各派代表會議其中規定務期合於中國公司情形及本合同所載各節

(三) 中國公司組織完成後須由中國公司將上述之一切章程規則及辦法呈請交通部認可並轉呈中國政府立案

(四) (甲) 中國公司創辦資本金定爲美金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美金一百元

(乙) 資本金四分之一即美金二十五萬元於組織中國公司時即須交付該款及未交之資本其兩方面之分攤應按照下開之第五條辦理

(丙) 其餘未交之資本及將來須添加之資本金應照中國公司章程及規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提出議決後實行

(五) (甲) 第四條乙款內開第一次發行之資本金額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交通部或交通部承認之各資本家交付其餘百分之五十由電氣公司交付

(乙) 中國公司各股東已認而未交齊之金額俟中國需要時應知照各股東按照股分之多寡分別交付如中國公司有他種原因而不能交付者則此項未經交足之股票當准其分派與其他之股東照股票之多寡分別攤派

(丙)交通部本身所承認之股份於合同有效時無論何時不能少過資本金額百分之二十五電氣公司本身所認之股份於合同有效時無論何時亦不能少過資本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六)(甲)中國公司之事務由董事會經營一切董事會之職務權力及法律行為須參照同類公司董事辦理但得因此項合同之條件及中國公司之章程為合法之變通

(乙)中國公司董事會於開辦時暫定董事五人其董事會會長由董事會會員中自行選舉但會長亦有投票於各項問題之權

(丙)每董事須執務一年其期限自被選舉之時起至其繼任者已依時選定合格後之時為止如舊董事被選可以連任如遇董事出缺再照選舉原有董事之辦法選舉之

(丁)中國公司之總理須由董事會指定一人任之

(七)中國公司僱用人員須儘先多用中國人以符本合同之精神

(八)交通部允將上海電報機器廠連同地基房屋機器以及材料均售與中國公司價值美金 元中國公司允將該廠併入該公司之廠並留用多數舊廠人員以便繼續辦理各項機器修理事宜

(九)(甲)電氣公司於此項合同有效期內願意將所有模型及模型專利權又新發明之機器等項准中國公司均有仿造之權利其詳細辦法須由中國公司與電氣公司另立合同

(乙)電氣公司允於此項合同期內以其所有工作工程製造及普通各項智識供給中國公司此項智識乃因完善及省儉辦理中國公司之所需並須自始至終扶持一切無論何時中國公司須得電氣公司各種經歷時均須供給

(丙)電氣公司願意幫助中國公司在中國設立一試驗所以便中國公司內之問題及交通部所經營之電氣

事業詳細研究如雙方願意並可將各種問題送至西方公司試驗室研究之

(丁)電氣公司願代交通部向美國電報電話公司及各種電業公司調查電報電話事業之經營及計劃等項以供中國公司之採擇

(戊)電氣公司允酌量收留中國工程司於該公司各項工廠各部之內以便教導彼等以中國公司預備仿行之各項工作及營業其收留之數依情勢為準其經營由中國公司擔任

(十)(甲)爲振興中國商業起見中國公司應儘先在國內購辦中國原料或中國其他公司所製之料

(乙)各中國公司不能在國內購辦相當之原料或因價值不相宜時可託電氣公司代辦電氣公司願意極其購辦之能爲中國公司採辦其價值之低廉與電氣公司供給該公司之聯合公司所需原料相同

(十一)(甲)交通部之電報電話局於需用機械機器及材料時如中國公司在彼時可以製造者應儘先向其購辦其價值須比較同數頭等工廠之出品實係相宜但商業中苟有無謂之競爭如出品之價值不以材料工價營業經費爲標準者不在此例再中國公司不能製造之品交通部得隨意向各處購辦

(乙)交通部向中國公司訂購之機械機器及各種材料如中國公司不能如期交貨者交通部得通知中國公司將訂購之件取消另向他處購辦

(十二)此項合同自簽字之日起以二十年爲期如不續訂須於期滿前一年由一方面以文字通知他方面後如彼此於續訂合同不能同意時則交通部有權酌量是時營業狀況及公司資本以公平合理之價將電氣公司所有之股份買歸交通部

(十三)除此項合同外如有必要之事經雙方同意後可以附訂條件或交換正式公文以便發展此項合同之精神

(十四)(甲)此項合同以華英文繕寫各三份交通部存華英文各一份電氣公司存華英文各一份俟中國公司成

立時再以華英文各一份交與該公司收執

(乙)此項合同如有意義爭執之時以英文合同爲準

(丙)如合同內有難解決之問題得以一方面之意思請求提交與中國公司毫無關係之仲裁人公決此項仲裁人爲數五人由交通部選二人電氣公司選二人主席一人由四人推舉其仲裁人之公決及仲裁費用應歸某方面均以投票法解決解決之後兩方面不得再有異議

本合同一方面由中華民國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簽字並蓋用交通部之印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法律代辦人史華布簽字

中華民國交通部次長葉恭綽

親視簽字人

周家義

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法律代辦人

史華布 Gerard Swope

親視簽字人

客 樓

P. T. Carey

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將訂立合同緣由並抄錄合同呈 大總統二十一日奉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查中國開辦電政垂三十年所用機械材料大都採自外洋在平日已爲莫大之漏卮自歐戰發生鋼鐵各料價格驟增損失愈巨而運輸不便交貨遲延以致電話所需之各種機械幾於供不應求本國商人雖有仿造電料者但技術不精出品亦少機械一切須購自外洋自非迅行開辦電氣工廠不足以應急需而攬利源惟款項人材均爲開辦工廠之要素按諸目下之情形兩者均形缺乏且電氣機械日異月新各工廠均製有獨祕之模型不易仿造查從前日本電氣株式會社開辦之初卽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合辦利用該公司之經驗成績頗爲優良本部一再思維與其

獨力經營將來廠務能否發達尙無把握不如仿日本成例暫與洋商合辦以避去種種困難倘將來察看情形再行收回自辦現經本部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代表人史華布迭次會議議決由本部及洋商各認籌資本美金五十萬元合辦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均訂明合同之內至如自由購料評定價值主持廠務及期滿收回時之如何處置亦經悉心斟酌務使彼此利益兩得其平此項合同已於十月二十日由本部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代表人史華布彼此簽字現正擬在上海選擇地點籌辦一切以策進行

時交通部將關於訂約情形與合同原委咨呈國務總理並分行外交部農商部立案關於公司在美註冊一事及章程規則等項由交通部電駐美公使顧維鈞派員與史華布會商訂妥

民國九年三月交通總長曾毓雋與中國電氣公司總理麥南依據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訓令總理對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通部與電氣公司所訂合同又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西方電氣公司所訂代理合同內西方電氣公司各項權利義務一併移交西方電氣公司國際部管經雙方認可宣告移轉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與西方電氣公司代表麥南協定宣告移轉書

爲宣告移轉事茲因紐約西方電氣公司前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曾以西方電氣公司與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聯合之『電氣公司』名義與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部訂結合同又自西方公司曾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紐約召集董事會議決移轉該合同之權利義務其文曰

茲議決將本公司暨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與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部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所訂結合同內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一律移轉於西方電氣公司國際部

又西方電氣公司國際部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曾在紐約召集董事會議決接受上項移轉其文曰

茲議決所有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部與西方電氣公司暨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所訂合同內西方電氣公司之權利義務一律由本公司國際部接受之又議決自經接受之後所有西方電氣公司對於該項合同條件所載各種義務仍允由本公司國際部履行之

爲此下列各方面係與上述合同及移轉具有關係者委託全權代表於一九二〇年三月 日在北京署名蓋印如左

交通部總長曾毓雋 印

證 人蔣尊禕 印

西方電氣公司  
全權代表 麥南 C. H. Minor 印

證 人郝維德 G. K. Howard 印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全權代表 麥南 C. H. Minor

證 人郝維德 G. K. Howard.

民國十一年交通總長高恩洪及電政督辦吳佩瑣審查原訂合同華文認爲語意訛謬甚多逐條加以更正其合同首段則改爲「授權於中華民國交通部次長葉恭綽代表交通部下稱交通部」『一方面授權於美國紐約省西方電氣公司副總裁史華布代表美國紐約省現行法律所組織設立之西方電氣公司(史華布有在該公司爲副總裁)及日本現行法律所組織設立之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史華布在該社爲法律代辦人)以上二公司下文合稱爲電氣公司第一條內第三四行應改爲「一俟中華民國公司律之效力經交通部認爲與外國公司律比較有相當效用之程度時則中國公司應受中國法律管理第二條內第二三四行應改爲「並應包含通常及習慣所用之條文總以力求與中國公司之情形及本合同之條件相合爲主」第四條(乙)項內由第二行起應改爲「所有該項應認定之股份及此外中國公司資本內應行分認之股份應由雙方按照下文第五條所載辦法攤認第五條(甲)項內「交付二字」似應刪去第六條



(甲)項第一行內「董事之職務權力及……」應改爲「董事會之職務權力及……」第四行內「權力與權限得爲合法……」應改爲「權力與權限亦得爲合法之變更」第六條甲項第二行內「以供該公司」應改爲「以備該公司」同條丁項應改爲「電氣公司」願爲交通部將由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及其他電氣營業公司所得一切最新最良之話報營業辦法及方式供給中國電氣公司同條(戊)項第一行內「酌量相當人數……」應改爲「……允收留相當數目之中國工程師……」第十條(乙)項內「生料」應改爲「原料」第十一條乙項應改爲「如……其他材料等定貨不能在交通部與中國公司協定期限內交貨則交通部……」第十二條第二行內「然字」應改爲「如字」第三行「如字」應刪去同條丙項第二行內「機關二字」似應改爲「會字」並於同年九月廿八日附修正合同函知中國電氣公司改正

## 第二項 開辦及組織

民國七年一月四日交通部電致駐美公使顧維鈞關於中國公司暫用在美國代爾魏省 Delaware 法律在美註冊一事由使署派員與史華布接洽辦理並先期將華洋文合同抄寄

### 附中國駐美公使顧維鈞致交通部函

前准貴部函寄中國電氣公司華洋文合同各一件託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代表史氏接洽辦理在美註冊事宜等因當於本年一月九日及二十五日先後與該代表會議並將公司之組織法及章程逐款逐句詳細擬定其中要點一爲組織法內宗旨一款查組織中國電氣公司之宗旨業經原訂合同說明惟美國商界習慣新公司註冊時均將營業範圍略加鋪張以便日後如欲推廣營業不致以原定範圍過狹有所牽制所以此次所擬組織法內宗旨一款其範圍較原訂合同所開稍廣二爲組織人姓名查美國商業慣例凡新公司呈請註冊向由律師與其他不相關係之人出面一俟核准再由該律師出具證據將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移轉與真正股東其緣因在於真正股東不願於

公司成立以先使局外人知係何人組織致涉招搖此次所擬定組織法於組織人姓名尙留空未填即係照此辦理三爲經理權限查史氏原擬章程經理可以任免司庫及會計等員鈞以經理一席將來或由美人充任如授權過重慮有專擅之弊故向史氏提議謂宜規定如經理欲任免職員須候董事會核准但彼意此於經理之處置事務不免有所牽掣或致臨時有礙營業之進行所以旋經改定經理任免職員須於董事會開會時呈請察核四爲補選董事辦法查史氏原擬章程董事出缺可由董事會公舉補充鈞以補選董事辦法合同內之規定須照原選辦法如改由董事選補不特與合同不符且於實行補選時難免有偏倚之弊故主張董事出缺仍須照合同所定由股東公舉而史氏謂召集股東需時不如折衷擬定凡董事出缺可由董事會選補但如有董事一人主張由股東公舉即當照辦云云五爲選舉董事辦法查此節關係最爲重要緣公司股分雖中美各半但其中尙牽涉第三國商人故鈞於選舉董事一層初主用多數表決法俾所選董事均爲先經彼此同意者而史氏謂中美股分既屬相等設使將來於所推董事彼此不能同意勢必無從舉出公司事務即難進行不如採用累積投票法 Cumulative Voting 庶彼此均可選出董事二人第五董事須得彼此同意鈞以所言亦尙公平允暫照此規定此鈞與史氏迭次會商之綱要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摘要電請核示者准一月三十日復電略以董事已經推定在美僅須辦理註冊其組織法及章程應由電氣公司派員或由史氏來華商訂請查照並轉知史氏等因當以按照美國習慣及代爾魏省法律所謂註冊即係將章程及組織呈請省政府核准果章程等不定即無從註冊故史氏來館即提出所擬章程及組織法見商並經彼此依據合同參照習慣酌商擬定且商訂此項章程係爲將來標準並非於業經推定之董事等員有所翻議尊處擬將章程等在華辦理深表同情自當轉知史氏查照等情於一月三十一日電復貴部一面並轉知史氏各在案迨至二月二日史氏來館面稱部電自當遵照惟得代爾魏省律師來函云註冊事已經呈准鈞即請以前言註冊須待部復何遽擅辦彼力自引咎並謂所擬組織法等可隨時修正現擬迅派代表赴華呈部等語鈞以史氏此舉不免急

切但謂促進行計似尙屬實當囑備函聲明所擬組織法及章程如貴部有修改處可續呈省政府更正以資憑證此節曾於本年二月二日摘要電陳而二月十日貴部來電亦謂可由史氏出具合法書函將可隨後更正一節聲明茲將原與史氏擬定組織法及章程抄件各一份(附件第一類)史氏致派赴北京代表函稿一份(附件第二類)以及史氏所出前項聲明書函連同本館與史氏來往函電抄件(附件第三類)一併函送敬乞察閱賜復爲荷再史氏致派赴北京代表函稿其中所言商訂組織法及章程情形經鈞檢閱均屬相符合併陳明

同年五月西方電氣公司派代表携帶註冊執照及擬定章程來華協商經部派員會議將公司章程修定並由雙方選舉葉恭綽周家義何元瀚中山龍次 R. Nakayama 麥南 C. H. Minor 五人爲第一任董事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推舉葉恭綽爲董事會會長兼本公司總裁周家義麥南爲常務董事指定麥南爲總理郎國楨郝華德 G. H. Howard 爲秘書兼會計員並按照合同第四條第一項雙方合認繳原定資本金四分之一即美金二十五萬元公司乃呈交通部報告舉定職員情形並將印就及在代爾魏省註冊執照呈請查核轉送政府立案交通部復核無異乃照撥資本並將章程及執照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外交部農商部分別立案七月十五日將公司組織成立情形呈報大總統至建設工廠交通部允將上海原設之機器廠由公司以平價購收併入新設之機器廠內由部派員會同上海電料處將原設之製造廠內機器料件詳細估計值五萬二千三百三十餘元公司因機器間有損壞料件亦不完全價值一層又多爭執疊次磋商始按折舊辦法付價八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七分即由交通部駐滬電料轉運處交付接收自議定購買事經一年始得就緒九月公司會同部員在滬覓定閘北一縷絲廠之舊址設立總工廠籌備開工一面在北京組織公司辦事處董事會即在處內舉行

七年十月二十二葉恭綽辭去公司總裁與董事會會長兼職旋周家義何元瀚亦聯名辭去董事兼職部以蔣尊禕陸家鼎繼之嗣會毓雋離職復以何元瀚替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司董事會議改推尊禕爲會長十一年一月公司經理麥

南辭職李家森 E. C. Richardson 繼之民國十年以後電政款項入不敷出而所需電報電話機器材料由公司購買者甚多五六年來積欠料價至一百餘萬元公司以鉅債纍纍無法周轉僅依照公司合同所訂除售貨與部署外售與中國境內其他各機關一條向各處兜攬零星生意勉強支持

### 第三項 分期交股

股款辦法原訂於合同簽定後先交四分之一交通部於七年七月先交四分之一之半計美金十二萬五千元匯交橫濱花旗銀行代收此為第一次之交款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麥南函交通部以公司事業發達尙須購置材料需成本八十萬元應添加資本七千五百股合美金七十五萬元八月五日股東常會議決交通部方面應交一千二百股計美金十二萬五千元八月十七日交通部又交股本美金十二萬五千元交足四分之一之數九年五月八日麥南函交通部根據五月五日常會議決交通部應得股份一千二百五十股計美金十二萬五千元足數按照花旗銀行公布之電匯價交美國紐約西方電氣公司國際部用公司支取之名義或交付北京本公司亦可如將美金二萬五千元按照北京花旗銀行公布之電匯價交付本公司而將美金十萬元交付紐約西方電氣公司國際部本公司實所贊同但各該款須於一九二十年（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付十年四月又經董事會議決增加股本美金二十五萬元交通部方面須攤交美金十二萬五千元時部款奇絀不能照付不得已與西方電氣公司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商訂墊款辦法訂借美金十萬元一年為期另立借款合同即以此次應得之一千二百五十股股票作為擔保品其餘美金二萬五千元由部招華商承購

#### 附交通部與電氣公司訂立墊款合同

按中華民國交通部（下文簡稱交通部）與電氣公司即承繼西方電氣公司遵照美洲合衆國代拉魏省法律所組織之國際西方電氣公司經交通部承認為電氣公司之一部分者與遵照日本帝國法律所組織之日本電氣株式

會社組成之公司（下文簡稱電氣公司）業經依據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彼此所訂合同聯合組成一公司該公司係遵照美洲合衆國代拉魏省法律所組織並經中國農商部備案者定名為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金定額為美金一百萬元內美金七十五萬元業已認定並經如數繳納

按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因該公司原為製造各種機械機器及材料用以供給中國電話電報機關為重以便發展及改良交通而設茲為擴充此項企業起見經各股東之認可核定增加股分金額為實足美金二十五萬元按照公司定章由各股東照其現有股分數目攤認之

又按交通部今願認付其應有股分之全數計一千二百五十股合實足美金十二萬五千元而電氣公司願意與以贊助今雙方因有上開各前提並對於本合同所載條款彼此了解注意故特訂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電氣公司允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以前代交通部繳付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十萬元作為代交通部繳付其所認中國電氣股分有限公司一千股之股價

第二條 此項借款全數之償還以西歷一九二二年五月七日為期屆時由交通部如數歸還公司

第三條 交通部應付電氣公司年息九釐每半年先期繳付即以五月七日及十一月七日（均按西歷）為付息期  
按照花旗銀行公布之電匯紐約兌換價率在中國北京繳付

第四條 此項借款擔保品如左

（甲）交通部允認此項中國政府之債務到期時當即連同息金如數歸還

（乙）將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分一千二百五十股計實足美金十二萬五千元存於電氣公司作為未還借款本息以前之擔保品此項股票均以交通部名義發行並編列第三十四號至七十四號共四十一張倘借款全額及應付利息至本合同所規定一九二二年五月七日期滿時交通部不能償還電氣公司且雙方未經商

定前項借款延期辦法則電氣公司及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得將所存擔保借款之一千二百五十股股票之全數或照第五條將未經交通部贖回之股分轉售與電氣公司或其委託人此項借款到期時如交通部不能歸還而電氣公司執行前項權利則交通部所有期滿還款之義務應即解除

(丙)交通部所有之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分五千股應得之股利得用以撥付借款之本息此種辦法由雙方協定

第五條 交通部於本合同施行期內無論何時得將借款全數或一部分及應付息金歸還電氣公司惟須於三十天以前用文字通知

第六條 此項借款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七日期到電氣公司至遲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七日應將到期日期用文字通知交通部倘電氣公司失於履行此項通知交通部對於本合同亦不能卸其應盡之義務

本合同繕就華英文各三份俱經校對無誤交通部及電氣公司各執一份另送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份  
本合同所載條款如文字之結構及解釋上發生疑問者應以英文為主

本合同於西歷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交通部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組成電氣公司之各公司之法律代辦人麥南在北京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 簽押

親 視 簽 字 人 簽 押

電氣公司法律代辦人 簽押

親 視 簽 字 人 簽 押

此合同一年期滿借款無法籌還僅湊付二萬元兩公司索還甚堅迭經磋商始允展期一年並再付二萬元其餘六萬元

分十個月攤還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四月止始一律還清總計部署方面三次共交資本三十七萬五千元實占股權二分之一股票均在交通部庫內收存

本編內英文人名地名譯名對照表

Gerard. Swope	史華布	(人名)
P. T. Carey	客樓	(人名)
C. H. Minor	麥南	(人名)
G. K. Howard	郝維德	(人名)
E. C. Richardson	李家森	(人名)
R. Nakayama	中山龍次	(人名)
Delaware	代爾魏省	(地名)
Cumulative Voting	累積投票法	

第二款 無線電台交涉

第一項 對外之交涉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與美國合衆無線電信公司訂立合辦無線電台合同日本駐京公使照會外交部稱報載近來貴部交通部爲海外通信擬於上海及北京哈爾濱廣東等處設立大無線電台業與美國某公司有所協商或謂草約業已成立如有其事實與貴國海軍部關於目下工事著著進行之大無線電台與三井洋行所訂合同頗有抵觸本公使不能承認應請速達交通部及海軍部務將本案計畫設法取銷並希速復等語外交部據以咨海軍部交通部查核見復交通

部致函海軍部謂本部與美商合辦電台對於三井合同不無關係擬俟三井電台成立後備價收回該台未能尅期完工請嚴重交涉

附交通部致海軍部函

查三井洋行無線電台係將歐美通信權完全歸其管理以三十年爲限此項辦法就電政主權利益而論將來本難實行且三井自開工以來迭經貴部嚴限竣工時期迄無切實答復而桅桿丈尺高度又不按程式單辦理尙在爭持之際所幸原合同規定有政府不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之條文又合同附則所訂收回辦法應自該電台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台之第十年爲開始付還之期其利息自電台成立之年年底爲開始付息之期根據以上條文對於該電台自以收回自辦爲正當方法且查國外通信非異常敏捷不足與水綫爭衡故建設電台應以上海爲主要地點三井設台北京當時規畫本未周妥即使將來電台成立勢不能將國外報務悉由該電台傳遞故本部爲世界通信利便計特訂立中美合辦電台合同規定在上海設置一千啓羅華特電台上海北京廣州哈爾濱等處分設二百及六十啓羅華特電台如此則於國內外通信可收直接聯絡之效惟對於三井合同頗有關係將來難免不生異議本部現擬決定俟三井電台成立後即依照附則合同收回及合同內擬定之還款辦法辦理即由本部籌畫應付至收回後該台管理辦法再與貴部協商定奪又查三井對於高週波電機不能製造桅桿高度未允修改以致此項工程意在延宕未能尅期完工並請由貴部嚴重交涉或另擬辦法將其已運之材料及建築工程由本部估價收回

二月日使復照會外交部稱本館對於本案極爲重視請查照前項照會末段所叙各節將辦理情形從速見覆茲并將對於本案日本方面之確實根據詳細說明日商三井洋行于大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與貴國海軍部訂立建設大無線電台合同同年三月五日復與該部有附件所記之協定即三井洋行以外之人無論爲貴國政府自己及其他何人在海軍



部無綫電運用開始三十年內不得在貴國建設無綫電台與外國交通此次與美國公司訂約建設無綫電台果如報紙所傳欲以強力達其與歐美諸國通信之目的是正與附件貴國約言相背該項計畫倘見實行不獨對於日本當事者違背重大契約卽于貴國政府信用亦所關非淺應請慎重研究由貴國政府將本案計畫毅然撤消爲此再行備文照會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外交部據以函海軍交通兩部併案辦理同月美使致函外交部謂按中美條約利益均沾原則中政府與美公司所訂之合同不能因他國抗議作廢

同月三井洋行致函海軍總長謂都中各報載有貴政府某官憲所說交通部對美國公司之無綫電信契約之成立業已肯定且誹謗敝行建設中之大無綫電台機器惡劣不堪使用或又云敝行對於貴政府之契約懈怠履行故「中美無綫電信契約」與其餘之電信諸契約毫不相抵觸流布種種誣妄之記事查雙橋大無綫電台建設工事之實況已邀洞鑒局舍及官舍等項建築物期月卽行告竣送信鐵塔六座中之四座已樹立完訖全座告成之時亦將在兩個月之近期而局內裝置各種機械類敝行嚴守附屬聲明書(第三)之宗旨凡所需材料之精選并設計工作均極予以周匝之注意自平面水力輪(Th. Die)發電機爲始及其他機器之一部分制業經完竣目下均在敝國試驗之中漸次輸送雙橋着手裝置故照上記新聞記事之流露則不獨敝行信用維持上發生許多障害且認爲其間莫非有前記之民國七年三月五日訂立附屬協定書貴政府既有保證亦不過問而敢於另外方面企圖違背該協定書之宗旨者乎果然則一顧近將告成之雙橋大無綫電台運用及其他各項實屬不妥已甚相應函請貴部迅卽嚴密調查俾前載之協定書所稱貴我間議定事項遂行上毫無遺漏俯予適當措置并乞貴部將調查結果詳細示復至爲盼禱云三月該行復致函海軍總長謂確聞中美合同已於本年一月八日簽押完竣敝行實不勝驚駭之至在敝行不獨關於契約上之義務期其忠實履行而已卽合同所未經明示之事項一切均以善意處置例如雙橋電台建設工事着手之際各種機械及各種材料之價額并加工所需諸經費均異常騰貴加以金銀匯水行市有前古未有之變動明知合同所訂之建設資金將必不足勢非延期起

工不可然敝行願及貴部之希望於最不利之時機起工其結果遂致招巨額之虧損其數目以日金計之豫測不下三百萬元敝行如此之犧牲努力亦未蒙鑒及而貴政府竟發生似不重視合同履行之事實誠令人難以索解者也夫中美無線電信新合同訂立之是非今已毫無議論之必要且敝行意之所在業經屢次申明應請貴部咨交通部務祈貴政府尊重民國七年三月五日之附屬議定其違背該議定之一切處置迅速取消

同月交通部函外交部謂中美無線電台對於三井洋行合同並無違反之處俟該台完工收回管理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查關於中美無線電台一事當磋商此事之際對於三井洋行合同及附件曾經提出與美使館人員詳加攷慮該使館即引證千八百四十四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聲明並無違反之處即就三井洋行合同條款而論正合同第九款內載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又附合同議有該電台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內第三條稱第一年還款自該電台建築完竣後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台之第十年為開始付還之期等語據此則三井電台既有不論何時收回之規定與中美電台自無抵觸可言現查三井洋行電台尙無確定竣工時期而關於桅桿之高度並應行另設之發電所均未照規定程式辦理屢經海軍部駁復尙未解決應俟三井將該電台工程按照程式修改早日完竣由本部會同海軍部按照附則辦法收回管理同時交通部亦以此函海軍部同月外交部致交通部函稱准美柯使面稱無線電事政府已訓令駐日本大使館照復日本政府茲由駐日大使電達本館本館又據以告小幡公使訓令大致謂三井洋行與中國所訂契約內有一款謂此後三十年內中國需用無線電材料儘該行承辦云云本政府礙難承認緣中美條約載明凡中國所畀他國之權利特權本國一律享受且約內所未指明之一切商務工業權利一經畀予他國本國即援例享受是三井契約顯與本國所簽條約上權利不能相容况事涉專利尤與門戶開放主義有悖故本政府礙難承認此外更有理由即亞美之間交通僅恃海綫尙

嫌不足必補以無綫電等語函達查照

九月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稱頃據確實消息貴國政府更以本月十九日將交通部與美國公司間所成立之續約畫押此事若果爲事實是不獨藐視帝國政府之迭次嚴重抗議且有違貴國政府自與三井洋行所訂立之合同而侵害日商之適法既得權使一切權利及利益失其保障不可不謂爲一國政府之大不信之行爲茲奉帝國政府訓令貴國政府對於我國既得權及利益擁護上將有如何之措置請從速與以責任之回答等因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並稱三井原合同附件內所載三十年內不論中國及任何外國有建築無綫電台之事業係指自三井電台開始運用時而言現在該電台工程尙未完竣中美電台當然不受其束縛能否據此理由答復日使之處函請核復云同月外交部又函交通部稱日本小幡使來部面稱無綫電事貴政府已許給日商今又與美商訂約實不能不認爲缺少誠意究竟貴政府對於日商所受損害擬作若何辦法等語相應抄錄是日會晤日使問答函達查閱核辦云

十一年十一月駐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以此案迭次送達公文未接答復近聞該美國公司更與其他同業美國公司設立新公司實因繼續與貴國交通部之本案合同又該公司近更發表將派人在上海設立大無綫電信所貴國政府對於本邦商人之既得權及利益之確保現在如何措置請從速見復嗣又照會稱茲奉帝國政府之嚴重訓令據駐桑港日本總領事電稱關係本案美國公司長已發表以在上海設置無綫電信所之目的借技士六名準備材料於十月十九日由桑港登輪向極東出發該公司似將着手準備工事該合同不獨蹂躪與三井間之既存合同爲中國政府之極背信行爲萬一該公司一日開設無綫電局則三井局之通信其數將極爲減少三井洋行根據附則合同實行承辦之時勢必大受損害此係中國政府之背信行爲所致當然應負責任若中國政府欲免除前項責任須將美國公司所訂合同之實行從速中止應即切催中國政府慎重考量作爲責任之答復等因外交部照錄兩次照會咨交通部查核

十二月交通部咨呈國務院以中美無綫電合同自民國十年一月八日經國務會議通過簽訂後英國藉口於一九一九

年五日二十四日陸軍部與倫敦馬可尼公司所訂之合同日本藉口於大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與三井洋行所訂之合同及同年三月附件所記之協定丹麥藉口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該水綫公司續訂之條約先後提出抗議此案對內有本部及外交陸軍海軍各部之關係對外有美英日丹四國之關係情形既甚複雜交涉亦頗重要應否由關係各部會商辦理抑由外交部專責辦理以及對外確定何種方針採取何種政策請查核見復同日以此案業經咨呈國務院核復咨復外交部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會同外交海軍陸軍三部派員商議辦法再交閣議交通部派電政司司長吳佩璜參事陸夢熊僉事宋真周亮才會同妥商辦法并咨請外交海軍陸軍三部各派主管司長蒞部會議陸軍部派軍務司長李鍾岳海軍部派司長陳恩燾外交部派司長周傳經與議

十二年二月美使致函外交部以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履行交通部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所訂合同提出抗議所持理由與華府會議原則及根本主義不符請對於應有之責任切實履行迅速辦理外交部乃錄原函函請交通部核辦同月交通部分函外交海軍陸軍三部以中美無綫電一案現在美使署對於此事進行甚力迭次催請解決而日本公使對於三井合同極為重視提出嚴重抗議迭催答復召集四部委員會議決定辦法二十七日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如擬進行

附交通部議案

為提議事查日本公使抗議中美無綫電一案前經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會同外交陸軍海軍部派員商議辦法再交閣議等因遵即分行外交陸軍海軍三部會同本部主管人員疊開會議討論結果對於中美合同主張維持即由本部逕與公司代表磋商進行辦法惟海軍代表最後聲明中美無綫電合同似祇有依照合同附則於雙橋電台建築完竣後由中國政府收回之一法庶可消除各方面之爭點等語查日本堅持三井合同附件所記之協定三十年期內政府不得以與外洋通信為目的允許他人或他公司在中國建立無綫電台一節核與華府會

議決原則第三項所載各國不得助其人民在中國獲商務經濟之優越權利並不得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又事實第五項所載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規定似不相容又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日電約第一款有利益均霑之語日本自不能禁阻他國援例況中美無綫電爲本國與美國合辦事業尤與給與專利特權者不同且電信事業日新月異若日本堅持三十年除雙橋電台外不許再有與歐美通信方法是阻礙國際通信之發達諒各國亦不得默爾而息茲對於日本抗議擬由本部根據上開理由函請外交部答復日本公使其三井電台儘可照常工作與中美並行不悖俟工竣考驗實可與歐美通電時即照附則合同收回其償款方法並照該附則合同第二三四條辦理至三井電台按照附則合同收回時擬歸入中美合辦其日本方面實在支用資本即由中美分擔此節須俟商有辦法再提閣議以上各節均經各部委員同意簽字理合提出閣議敬請公決

三月國務院函交通部准外交部提出日本吉田代使抗議節略一件應如何應付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外交海軍交通部各派專員調齊全卷詳細研究解決辦法

#### 附節錄日本公使節略

一世上一部份人頗有以海軍部與三井洋行之決定爲違背去年二月在華府簽字蓋印關於中國事項之九國條約中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規定者此種論調若非曲解該條約即係出於誤會如三井洋行業已完全取得之權利及利益當然爲有力之既得權若按照數年後所訂華府條約剝奪其權利或認爲無效毫無理由况該華府條約第三條爲將來中國門戶開放及商工業其他機會均等主義之規定於現在三井洋行所有權利及利益無何等關係其規定之第二項所云「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其所謂「特定之商業上工業上或金融業上企業之經營」其主要者當然指有獨占的性質如鐵道電信等特種之事業而言證諸華府會議議事錄英美兩國首席全

權之問答尤爲明白

一 本案三井洋行之權利及利益不受華府條約拘束即就其規定本體言之亦應無何等牴觸如前所述頗爲明白更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在交通部與美國某會社合同成立以前華府所開國際通信預備會議已被採用之無線電信海底電信分委員會報告中對於禁止設定一般的獨占權之原則特於第三項設有例外的規定云「雖然倘遇某項假定之運輸事業其收入不足以償其投於辦理此項事業一系統以上之資本時各國對於讓與各項執行或特種之權利固不願加以禁阻因而害及海底電或無線電之交通發展也」海軍部與三井洋行合同與此頗爲適合該項規定亦與華府條約相同曾由美國及關係各國代表同意蓋印本年開設之國際電氣通信本會議即將採用載入條約是可謂現在關係民國政府承認設定此種獨占權之左證

一 若謂本案三井洋行之權利違背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之規定民國政府本無付與此種特權之權利云云甚屬誤會郵便電信電話本有獨占的性質徵諸前此說明更就現時大北電信會社之特權其他幾多之電燈鐵道事業等觀之此種特定事業均付與獨占權又現在付與之實例不遑枚舉况如前記最近華府條約等現在中英兩國已共認對於是等特定事業有付與獨占權之必要然則現在三井所有權利不特未牴觸何等條約之規定却因是等條約可以使關係各國確認爲正當而尊重之也

一 又查一九〇八年十月在東京蓋印之中日電信協約第一條之規定云「日本又約定遵照保留將來最惠國之待遇如不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決不在中國境內之日本租界地或鐵道領土以外使海底電上岸或建設陸地電報或電話綫或設立無論何項無線電之交通」乃指帝國政府未得中國政府承諾不得自行爲以上各設備非如本案海軍部與三井洋行合同以其臣民與民國政府之合同歸該政府所有之大無線電信所而言也二者性質各異當然不能混同

乃民國政府不願帝國政府之迭次嚴重抗議蔑視三井合同違背中日條約之保障敢行如此不信行爲實屬不解萬一因此發生一切責任當然由民國政府完全擔負自不待言本案爲帝國政府極爲重視之件不意對於十數次抗議至今尙未接得有責任之圓滿答復不勝遺憾仍請民國政府速將對於本案三井無綫電信合同之重大違背行爲設法糾正是所至盼

交通部以此事迭准日美兩國嚴重抗議外交方面情形緊急亟應商訂解決辦法以資應付乃函請外交海軍兩部派員來部接洽研究

同月駐美代辦容揆將美國國務卿兼外交總長許斯抗議節略送外交部

#### 附美國務卿許斯節略

外部現據報告中國交通部頗不願執行必要之手續俾便中國政府與美國合衆電信公司間所訂在中國建設無線電台之辦法得以見諸實施據云交通部對於合衆公司因擔任此項企業會同無線電會社所生之技術上種種必要之新辦法既未嘗訂允而又未嘗採取別種必須之動作以便合衆電信公司能將其工作進行皆因此項交通部與美國關係公司所訂之契約曾有某方面向中國政府抗議之所致美政府深信此事實至與在華工商機會均等原則之解釋有至鉅之關係且以爲此項問題乃係一原則問題苟事遷就則必與美國素來所持之政策及其外部在一九二一年關於美政府維護門戶開放主義所致與施公使函中所明言之政策大有損害且此項原則在華府會議所訂之九國條約中曾有重言之聲明該約第三條中除訂明別項事件外會規定「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

者」該條并進而規定「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本外部并知收回膠澳協約中之第十二條曾有下列之規定「第十二條中國政府聲明於現在所許與各外國公司之電報及海綫獨占權期滿後中國將自動的不許此種獨占權繼續并不得對於任何政府公司或個人更許以何種電氣通訊事業上之獨占權」美國政府於此對於中國政府依據契約所給予他國公司之各該特許權究否有效之問題殊不欲加深論惟以爲中政府方面縱有種種契約上之規定而關於此種他國公司之利益究不得將美國人民按照條約所謂不得受專利或其他有損害之限制之權利從事剝奪美國政府現在對於任何計議中之電報或海綫獨占權均特保留其一切權利

同月外交海軍交通三部派員在交通部會議結果擬根據三井附則合同俟電台完工由政府收回所需之款由增收關稅項下指撥三十一日由交通部將議定辦法提出國務會議

附交通部議案

查日美無綫電一案前經四部會議議決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維持中美合同等因嗣因日本方面提出抗議美國亦因施工在即急待解決迭來嚴催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外交海軍交通三部各派專員研究解決辦法等因茲經本部召集外海兩部會議僉以日美兩合同就主權損益上比較自應根據前次國務會議議決原案辦理中美合同即可進行至日本方面提出抗議堅持三十年之獨占權雖聲明種種理由然附則合同規定一俟電台工程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所需資本承辦人擔任代募由政府自電台完全通報於日本歐美時之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償還等語是電台資本既由政府擔任日本僅負代行建築與代募債款義務若按照合同收回自無獨占之可言一切問題俱可迎刃而解茲擬即根據附則合同規定俟工竣時收回自辦以了葛藤惟十年以內利息每年約需四萬餘鎊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萬七千八百餘鎊計三十年共五十三萬餘鎊連同按年八釐利息款額甚鉅亦應



早爲籌備此項收回自辦完全爲挽回已失主權起見所需款項自當由政府負擔茲擬將收回後一切本息由財政部在增收關稅項下指撥以維信用至收回自辦預估每年養台經費爲數頗多亦應由政府預爲籌定此案歷時已久雙方催促已難再延亟應迅速決定以免常滋交涉

國務會議決礙難照辦仍由外交三部本照中日美合辦之精神另擬辦法

四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准美舒使來部面稱美國合衆無線電公司代表帶領工程師來華數月不能開工本使甚盼貴部長於國務會議時代爲一催等語抄來會晤問答函送查閱

五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准美舒使照稱中美無線電台合同事奉本國政府電令速將該案迅予解決並令主管當局對於該合同各款即刻履行請速查核辦理等因錄原照原電送請核復

五月外海交三部委員在外交部會議後由三部提出議案於國務會議議決照擬由外海交三部祕密商辦

#### 附外交海軍交通三部提議案

查日美無線電一案雙方相持日久迄未解決當於五月十四日由外交海軍交通三部特派委員在外交部特開祕密會議僉以三井電台究能何時竣工且將來能否與歐美通電均無切實把握故日本方面恆以抗議爲拖延之計而美國因人工材料均已齊備急待開工延擱愈久則損失愈大故亟盼早日進行現在處理此事在表面上雖似有左右爲難之勢然若按原約與日本交涉似彼方亦無詞可措邇來中美疊次發生重大交涉美國方面屢屢表示以無線電問題解決如何藉視中國對美之有無善意故其政府對於此事極爲重視且以有意延擱時相詰責就國際眼光觀察應仍根據上次會議議決辦法對於中美無線電合同維持其進行對於中日無線電合同則依據該附合同所規定俟其工竣後政府即行收回現經公司議定由海軍部函詢三井究竟何時可以竣工倘該行不能切實答復並應由我定一期限責令如期報竣通電逾期即視爲彼方無履行合同之能力中國即不再受合同之束縛並要

求三井負責賠償以破其拖延之計屆時交通部對於美公司方面可即復以允予進行以免責言以上辦法理由由三部會同提交院議一經決定即由院分別密行外海交三部查照辦理或能早圖解決茲會同提議敬候公決

十月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以政府與美日兩國訂立無線電合同現在美國施工在即催迫履行日本堅持專利之協定嚴詞抗議應維持何項合同或於外交方面先行解決應請公決

附交通部提案

(上略)查兩種合同均經閣議通過然其精神上又絕不相容其時當局所以毅然於中日合同之外復成立中美合同者默察原因蓋以中美電台告成與歐美通電有直接綫路不至受水公司之操縱且因三井合同有三十年專利之協定利用中美合同以打破其獨占之計畫加以中美合同附件簽訂時適值舉行華府會議當時美國以應否援助中國收回權利視是否簽字該合同以為衡是中美合同實含有政治重大意味現在美國因施工在即再三催迫本部履行合同而日本亦屢向本部抗議堅持三十年專利之協定各不相下互趨極端本部因主管關係適當其衝質問紛來幾無甯日竊以無線電事業原屬本部主管中美合同復為本部所簽訂按諸情理本可進行惟日本既不肯放棄已得之特權本部亦不能不深加顧慮是以遲迴未即決定而美國又屢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為後盾疊向本部質問醞釀所至已成一種外交問題長此遷延深恐益臻國際糾紛紛則首蒙其害者當不止電政一端究竟美日兩合同就主權利益上比較外交狀況上觀察應維持何項合同較為穩妥抑或於外交方面先行解決再由本部依據籌辦之處理合提出閣議敬候公決

國務會議議決照日美兩國合同分別進行交外交交通兩部查照

向月日本公使館致外交部交通部覺書謂關於保障三井洋行無線電權利一事會屢次聲請貴部切實注意在案茲據傳聞有三井洋行權利將被侵害之說此說果屬事實則三井洋行所得權利必受重大損害日本政府斷難緘默特此預

告爲防止紛爭於未然起見務祈貴部加以公正之考慮爲要

十三年七月日本太田大使照會外交部稱頃閱報載關於費德維無綫電公債事外交總長已電駐美施使簽字若此項消息果屬事實則有使國際間愈滋紛擾之虞應請中止並希亟圖三井合同問題妥當之解決等語旋又催請速復外交部錄兩次照會函送交通部核復交通部復稱中美無綫電債券已由施公使簽交館員保管然在本部與公司債券問題未經解決以前自不能卽行交付日大使所稱與事實情形略有區別應如何答復請酌辦

十二月日本駐美大使爲無綫電台事致美國外交部節略

附日本駐美大使致美外交部節略譯文

(一)查一九一八年二月三月間日本三井公司曾與中國海軍部訂立合同在中國建築一高力無綫電台嗣於一九二一年正月九月間美國費德里電信公司復與中國交通部訂立一性質相似之合同惟與前此中國所允許三井之權利則頗多衝突自是日美兩政府往復辯論迄無結果迨至華府會議時又曾以對華各關係國之參加擬將是項問題謀一大規模之解決願又歸於失敗

(二)本問題日美兩國間爭議之點可得約舉如下

(A)日本政府之意以爲一九一八年中國海軍部所給予三井之中國海外無綫電信上之專利權不能因後此中國交通部與費德公司訂有合同遂致有所縮減或逕予以取消而在美國方面則謂三井專利權與中美條約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合以爲按照條約上之義務中國不能創造是種專利以給予任何國家之人民姑將是項約章上之條款置弗深論第就專利權言之則須知國際成例殊屬不乏良以經營特種企業而尤以無綫電企業爲顯著事實上必須於一定期間內享有專利始可使所投之資本獲取相當之利得也况乎一九二一年九月費德里之續訂合同卽係爲是項專利之一例蓋該合同之第十四條固曾明白規定二十年以內中美兩國間之無

綫電信應由該公司獨力經理也

(B)美國政府又謂三井專利權按之華會九國條約第三條所載機會均等之原則殊有未合則須知三井合同之訂立原遠在華會通過其機會均等原則之定義以前况乎華會九國條約第三條之第一項所謂禁止專利權與優先權云云固又受該條第二項之限制據該條之第二項則凡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所必須之財產與權利原未嘗禁止取得而據日本政府之意則以為此第二項之規定正可適用之於無綫電事業也

(C)為橫越太平洋之通信計美國於其現有不敷應用之海電外尙須有一富有效率之無綫電信以為之補充日本政府原未嘗不代為注意然抑知三井公司之計畫即恰為供給是項之需要如美國以為中國之無綫電臺不宜由某一國之外國人單獨經營則日本政府固已早經表示謂三井所造之電臺可不必專由日人經營夫既將某一外國人單獨經營一節確實鏟除則所謂運用電台各國人民間或不免有待遇歧異之慮者自亦失其存在之根據矣

(二)查費德里原合同建築費用係定為美金五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既而續訂合同則增訂為美金一千三百萬元該項鉅額費用應由中國負擔半額中國前此對於三井公司及中華無綫電公司之負債已達銀元七百萬元之譜若至費德里現所計畫之事業完成則中國因建築無綫電之負債殆將至銀元二千萬元夫以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若再增倍大之負擔勢必更致窘迫况據中國之普通情形現亦實無建築兩個高力無綫電臺之必要觀於美國太平洋沿岸商務繁盛之全體區域內僅有一個橫渡大洋之無綫電臺則上項大規模計畫之不智又焉待喋喋

(四)若謂日本政府不應幫助三井主張權利則日本政府又不知何以能得該項結論須知是項爭論延不解決爭議之雙方及彼首應負責之中國均不能得有何種利益日本政府既信國際間宜有合作不宜有競爭并願援助

中國使克拔出於現在之困難故對於本問題以爲宜別闢蹊徑俾得一迅速實際解決之辦法

(五)以此日本政府現特提議擬將支配銀行團之原則適用於三井及費德里兩合同該兩合同應設法融糅爲一而另立一中國無綫電借款合同其性質應即與銀行團所擔任之通常鐵路借款同此項合同之兩造應一面爲中國政府一面爲美英日法四國所組織之財團財團之組織分子應爲美之費德里電信公司英之馬可尼公司法之法蘭西普通無綫電信公司日之三井公司組織之際并須通知銀行團得其諒解至於各該無綫電台之經營則應專由中國管理惟工程師會計師應由財團供給

(六)上項擬議之解決辦法自信頗與美國素所主張國際合作之政策及華會九國條約之各根本原則均甚相合并且此種辦法可以減輕中國之負擔而所謂減輕中國之負擔固係爲中國自己及其他願謀中國安寧之各關係國家所同深願望者也此項擬議之辦法如果能得美國之贊同則爲其實行起見日本政府甚願再進而提出詳細辦法再美國政府爲解決本項爭議如提出何種相對之意見日本政府亦願予以慎重及友誼之考量總之日本政府亟願將此項問題從速解決蓋本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即各有關係國家間之彼此協調及其彼此相互之信任均將不免時生阻礙也

十四年三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日本芳澤公使照會稱據最近本京報紙消息交通部當局近與費德羅公司代表會商結果中美無綫電問題頗有進行中國方面提議倘費德羅公司將一千二百萬元交付交通部則可同意依據中美無綫電合同在上海以及其他四處建設無綫電台而費德羅公司現祇允交八百萬元仍在積極協商中云云查此項消息之實否雖未確悉然若果有所根據則值此中日間之重要懸案三井無綫電合同問題未有根本解決之時乃貴國政府竟將允許實行費德羅合同是徒滋國際紛爭請貴國政府顧念邦交大局幸加以攷慮嚴防此種可助長國際爭執之事態進行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

四月美外交部致駐美日本國大使節略主張兩電台互相傳遞電報

附美外交部致日本駐美大使節略

日本國大使館於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來節略關於在華海外無綫電之便利問題在節略內所提議之計畫美國政府曾經再復致量美國政府願將日美兩政府對於此項問題歧異之意見使之融洽且希望將可謂之除此以外無他辯論事項之問題堪以和平解決故此美國政府敢於提議合衆電信公司及三井洋行在華所建造之無綫電經營貿易之辦法依據由中國往美國及由中國往日本國無綫電分撥之營業給予中國海外無綫電滿足之便利其辦法列下合衆電信公司在華之無綫電台允收有往日本國之無綫電報可將此項電報傳至三井洋行在北京之無綫電台轉行傳至日本國三井洋行之無綫電台允收有往美國之無綫電報傳至合衆電信公司在華最近之無綫電台轉行傳至美國每次報費按照各該公司服務之程度而定傳達至環球其他各處者即可任便競爭依美國政府之意見若能如此互換貿易各該公司既可獲利而中國政府亦可省費此次所提議係替代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本國大使館節略所載之辦法其宗旨係欲與日本政府表示之希望相合即係近年來無定狀態堪以切實消除因此兩種原由故美國政府深望日本政府可表贊成且盼中國政府亦不反對因其亦能一律得此項辦法之利益美國政府以爲上述所提議之計畫比較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略所載之辦法易於實行

(一) 因經營貿易之辦法簡捷 (二) 迄今各國無綫電機關之意見似係不能融洽若採用此種計畫則不難於融洽也 (三) 此項計畫與在華實業利益均沾之宗旨相符

同月美國致駐美中國公使節略謂美國政府獲有信息中國政府因美國與日本國在華之無綫機關意見歧異之故感受困難美國政府情願勸助以和平方法解決故業已向日本政府提議一種在實際上可信協同辦理之計畫依此計畫係在北京之三井洋行無綫電台互換貿易關於此事今日已向駐華盛頓日本國大使館致節略一併茲抄送查閱並

盼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在其有關係之範圍以內堪以贊成依美國政府之意見所提議之辦法對於早日完成美國與中國直接及敷用無線電通信之便利上有益並美國政府深信若按此項辦法辦理不僅中日無線電已有之便利能使之更爲善美及能增加且能給中國政府節省費用美國政府希望中國公使迅速勸其本國政府承認以便日久阻礙在華發展無線電之意見堪以迅速融洽此等情形對於有關係之機關所抱之鉅大悲觀及所感受之困難惟似係所提議之辦法可整理此種情狀並似係如能根據所提議經營貿易之辦法辦理可和平解決如此有關係之三國政府應行承認此項提議以便剷除發生意見本源

五月日本駐美大使致美外交部節略對於美國提議辦法不表贊同

#### 附日本駐美大使致美外交部節略

(一)查美國外部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四月八日關涉中國無線電問題之兩次節略日本政府業已慎重攷慮從該兩次節略觀察可知日本政府所提議將在華無線電之各關係利益設法調和使日美兩國間該項紛爭得以和善解決一節美國方面頗具有充分之同情與準備

(二)三井公司已經按照一九一八年二月三月間之合同將北京電台完成美國政府必已知悉依據該項合同中國會允許三井對於中國海外無線電事業享有建設經營之專利權日美兩國間關於該項合同之爭論即在此專利權之一點至於三井建設經營北京之電台一事則美國政府或費德里公司固從未聞持有何種之異議

(三)須知費德里公司擬在上海等地建造電台之問題係純然另有一立腳點不過費德里電台之建築頗侵犯三井前由中政府所已獲得之契約權利日本政府乃不得不出而爭持從法律方面言日本政府現仍持其前此公文中所申述之見解即深信是項三井所獲得與費德里請求權相對抗之契約上權利實與中美兩國間之條約及機會均等之原則均無不合即求之國際先例亦頗多成案可援

(四)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美外部節略中所提出之辦法(即係欲用以替代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本大使館節略中所擬議之辦法者)對於三井北京電台與費德里擬造電台法律上地位不同之一點似未嘗加以攷量查是項美國方面之對案仍係蔑視三井前此由中政府所獲得之專利而欲維護費德里在華建設無線電台之權因而提議將是項無線電事業由三井費德里兩公司平分此種對案不過為一種營業辦法且係假定費德里方面不為何種相當之讓步三井方面即已將其在中國建設電台之法律上地位完全拋棄

(五)蓋據美國所提之對案係欲使費德里公司專管其所建築之一切無線電台並使其享有中美間無線電信之專利日本政府審慎研究以為如此辦法既不足維持中國行政權之完整亦不足擴張與本問題有關各國間之公平待遇而從其反面觀察此種辦法且適足使前此擾害中國安守之國際競爭與誤會由是復活

(六)再按照中國現在經濟及財政之狀況日本政府實不知中國現在何以有設立兩座或多座高力無線電台以謀海外通信之必要中國國庫現已負擔太重若再使其擔受費德里合同上所規定之費用則必將愈增困難況據各國經驗無線電事業之純為商事企業者類皆不能獲利至少亦必於其開始經營後之若干年內不能有賺得盈餘之希望也

(七)又查美國外部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節略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所提議之辦法意欲保留俟得有中國方面可以同意之消息後再行討論則須知日本政府之所提議者係一種調停辦法其意係欲將中國無線電事業上之外國管理或外國專利盡行鏟除並欲使中國財政可以減輕非必要之負擔此種辦法較之美國所提出之對案似尤與中國有利是以日本政府頗深信其所提議之辦法最後必能博得中國之贊同

(八)日本政府又以為為解決本問題對於中國方面如未得美國之十分諒解與合作不便自由遽有提議倘於北京方面遽有何種獨立之動作則必使中國政府徒增困難並足使民衆方面多所疑慮日本政府之意以為各方



對於中國無線電事業有互相衝突之請求權者應彼此先謀意見上之一致至少亦必於解決辦法之大綱先求得彼此意見之一致俟至彼此有一致之意見後再行提交中國請其同意

(九)又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提議辦法似甚慮其不能實行凡日本擬議辦法中之條款美國政府認為不能實行者日本政府亟歡迎其提出修正但如現在美國對案中所默含之外國管理或外國專利日本政府則以為務必將其鏷除又為中國及一切有關係之各國計日本政府尤願得有一種解決之辦法可使中國財政上之負擔克以減輕

(十)中國無線電問題前曾為華盛頓會議中之一問題英法兩國彼時曾熱心參加討論現在日美兩京間互換意見結果何若當然為英法兩國所注意以此日政府以為美國對於日本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提案倘僅係懷疑其能否實行而未懷疑其主義則儘可設法召集美英法日四國無線電公司之代表組織會議使其共同攷查日本之提案是否可以實施並令其擬訂一詳細之辦法提供各該國政府之參攷日本政府之所以為此項提議者初無他意不過欲謀一實際解決之方法使中國之永久利益最足藉以保持並使對於中國無線電事業各有關係之國家間克為一友誼之合作耳

六月日本駐華公使將日本兩次致美外交部節略譯漢文面交外交部並稱請中國在美日政府尙未疏通妥洽以前切勿准許費德里電台之建造

## 第二項 國人之呼籲及國會之質問

中美無線電合同簽字後繼以日本之抗議成中日美之交涉而政府於合同內容亦未宣布外間不明真相致動輿論紛紜議會質問

民國十二年四月歐美同學會上海學生會中國科學社學術研究會商界聯合對日同志會電呈總統府國務院交通部稱日來美日兩國駐京公使爲無線電案雙方爭持院部依違遷就莫知所從祇須雙方比較即可當機立斷三井合同蕪斷把持三十年內由彼專利國際交涉輿情表示凡有與彼不利無不遭其干涉敵會等痛念已往我國對外因消息中斷主權喪失之慘酷對於將來實不忍再受掩蔽致惑世界對我之觀聽况國家喉舌亦何能任其宰割報載三井所築雙橋電台違約愆期迄未成功應請據約取消并望督促合衆公司迅行開工以保國權而戢野心

五月全國商人聯合會會長張維鏞密呈 大總統謂日人壟斷吾國電信機關因我國家阻我商業伏乞嚴予拒絕并乞鈞部趕辦上海無線電台以杜覬覦而救工商等語 大總統批委籌辦國務院乃錄原件分函外海交三部會核妥籌辦理維鏞復擬具解決辦法分呈 大總統國務院交通部

附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張維鏞呈交通部文

查中日美無綫電交涉一事日人不顧合同所約妄希壟斷阻我設立他處電台制我工商死命叠經敵會全體代表一再研究僉以日人此項陰謀甚於二十一條應請政府查照中日正附合同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下略)又訂立附合同緣起(上略)爲建築無線電台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下略)又國有現擬俟該電台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理云云觀此正附合同並無所謂三十年專利之權 嚴詞拒絕一面根據中美合同慎妥趕設上海大無綫電台以爲抵制等情業經分別密呈鈞部在案連日接到各省區商會暨各工商團體函電交催堅囑敵會就近力懇政府嚴拒日人無根之要求迅使中美電台即日開工情詞憤激查此案日人要求毫無法律之根據民七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與彼所訂之正附合同並無允許日人三十年內有專利之規定其直在我其曲在彼曲直分明我何畏哉且此案迭經實部暨海外兩部一再會議均一致主張按照中日附合同規定俟日人承造之雙橋電台完全能與歐美通報後即行查照原價收歸吾國管理按之約章準諸事實此項主張自是解決此案之唯一辦法而民十交通部與美國所訂合同曾經經過國務院會議議決繼續進行自應遵照

閣議早日辦理乃日人存心險惡立意破壞一聞吾國籌備實行中美合同彼即分向鈞部暨國務院外交部假借中日正附合同以外民國七年三月五日忽來函件開我海軍部並未置覆謬稱之三十年期內不得允許他人建設同樣無綫電

台以與日本歐美通電即中國政府亦不得自行建設云云之片面妄求厚顏狡賴希圖以此毫無根據之獨占權濫混而恐嚇我始終未曾參與其事之當局惟於主管其事有權可以勒令限期交工之海軍部則不敢一步前往狡哉日人我中華民國國土國權被彼民四提出迫我之二十一條已要求不遺餘力乃狼慾未滿更欲于三十年內壟斷我全國電信機關制我工商死命此而不爭何以爲國况日人無理要求置而不復中美電台攔而不辦是何異默認日人認稱之專利權我工商兩界全體誓當抵死萬難承認也僅將近一月來敝會全體代表一再研求並往復與各省商會暨工商團體商定解決中日美各合同平允簡易辦法分呈如下敬祈我總長當機立斷毅然施行

一國務院 從前日美兩國公使關於此事往往親到國務院于謁總理總理爲力增兩國邦交之親密於萬機叢脞之中尙勉出餘暇以接應惟事關履行合同且時逾數年一切經過內容極爲複雜苟非有長時間之研求斷難明悉其中底蘊當此國家真正多事之秋總理勢不能獲較多時間以研求此故當接見日美公使之時應付上不免稍覺隔膜交涉上仍難收若何進步同人愚見以爲總理對此反不若力避交涉之衝此後再來干謁者可囑其逕向鈞部及各主管訂約之部各負全責逕與談判如此迴旋有餘地應付較有把握不難立收完滿之效果也

二海軍部 對付日本專責最好完全由海軍部直接擔負之目下海軍部最足制伏日人者有三要件1.嚴詢承辦該電台人三井洋行究於何日確可竣工絕不再予拖展2.工竣之日可否確能按照合同所開與日本歐美各大電台直接通電3.確能如期如約通電後政府得照合同所載清付墊款將該電台收回國有

三交通部 對付美國專責最好完全由交通部直接擔負之對於日人無理要求僅可置之不聞不問而於中美合同亟應積極籌備早日實行開工蓋日人之不應向交通部提起交涉亦猶之美人之不應向海軍部提起交涉理至

明也

四外交部 日人一切抗議最好完全由外部單獨對付之同人愚意以為應付方法除依普通慣例虛與委蛇外再

本上述海交兩部應付理由答覆之日人雖狡諒亦無奈我何依上所擬責任劃分應付自便果蒙俯予採納所有數年來中日美無綫電台一切糾紛不難解決於一旦惟收回日人承造電台按照附合同規定於該電台完工後第一年至第十年祇付利息年約三萬餘元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萬七千餘磅合之華幣不過十餘萬元在該電台未造成之前我無付款之責任使其果能竣工則通報之後電台即有收入可以取償縱使現在無款可以指抵將來二五加稅之內備此區區數萬元似非難事使此二五加稅無可分配則此事關係吾國主權工商命脈我商人豈能坐視自當由我商人完全擔負決不坐視政府單獨為難現在全國人心對於日人種種無理要求憤慨已達極點伏懇我總長當機立斷迅咨外交海軍各部按照合同駁復日本并嚴催日人尅日竣工以備吾國收回一面由大部遵照從前閣議即日繼續進行中美合同趕使上海大無綫電台迅行開工以杜後患而安人心

六月維鏞復呈國務院及交通部略謂日人欲與美合辦電台聯美成又欲聯絡英法丹麥合力圖我乞鈞部迅予決斷即日答復美國公司使上海電台尅日動工以絕日人覬覦如果日人有何軌外行動吾全國商人誓願犧牲一切為我政府後援云

十三年一月巡閱使齊燮元致電外交部交通部詢日美無綫電台情形兩部復電稱日美無綫電台一案前因雙方均來詰責催辦甚急經國務會議議決按照合同分別進行嗣日使迭來抗議要求推翻閣議經外交部婉切解釋彼始終以專利權為言當告以此項專利與自來中外各約之精神所謂機會均等各原則不合且三井電台工程未完所謂三十年之專利尙未開始而開始後政府亦擬依據合同收回自辦往復商辦會晤多至十數次幾致舌敝唇焦惟以中日邦交關係頗巨現正力籌調解方法期使此項問題根本解決藉免葛藤云

四月衆議院議員王迪成等對於無線電爭執問題提出質問

附衆議院議員王迪成等質問書

查政府近五六年來對於借用外款建築無線電台一案種種失策以致引起國際糾紛現此案久懸不決據中外各報載稱美日英法丹麥等國際迭次嚴重抗議勢必釀成國際重大交涉損失國家威信茲將此案關於外交失策交通紊亂經濟損失各要點分爲八款請政府於五日內逐條明白答覆

(一)我國於海外電報交通原與英丹大東大北兩公司訂立合同專用水綫通電幷明白限制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前不准其他陸上電局與日本及歐美各國通報何以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八年先後與英國馬可尼公司訂立在西北一帶建築內地交通無線電台三處合同內又附帶特許該公司以將來設置無線電台之優先權一項以致牽制全局既訂有此種牽制矣一九一八年何以又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合同在北京附近建築無線電台直接與日本歐美各國通報幷許以三十年專利權無事自擾作繭自縛自誤孰甚此項合同既又確立矣一九二一年一九等月更何以又與美國費特拉公司先後訂立正附等合同於上海北京哈爾濱等處建築同一無線電台亦於合同內載明與世界各國直接通報更又予以二十年中美間往返電報專利權是前後三次與三國各訂合同互相抵觸致令各外國連翻抗議始終無詞以對幷引起國際間無限糾紛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一

(二)關於無線電一事既與各國間迭次訂立權利衝突之重複合同致令各國紛紛抗議政府又復優柔寡斷久懸不決據報載美國費特拉公司已將在上海建築無線電台之各種材料運送抵埠預備興工幷謂交通部已派員會同該公司經理人在上海附近地方秘密購地實行建築果爾是此案正在膠轉不定之際上海電台一旦成立日本勢必更肆紛擾外交懸案既無法解決交通行政更因以紊亂政府對於以上各情究竟有無其事

此案究用何法解決有無相當準備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二

(二)報載外交部已電令駐美駐日施汪兩公使將此案提向各駐在國政府和平交涉擬以與海外通電之各無線電台歸併爲中美日三國合辦并謂駐日汪公使業經覆電報告日本政府已有表示讓步之意又報載英丹等國又極力要求參加究竟有無其事縱令三國合辦其合辦方法究擬如何規定於國際交涉能否因之解決國家權利究有若何損失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三

(四)中日無線電合同載明資本係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約合國幣四百五十餘萬元之譜在雙橋無線電台已經成立政府曾否預備驗收此應請明白答覆者四

(五)據中美無線電第一次合同載明資本總額係美金五百四十餘萬約合國幣一千一百餘萬元第二次合同又增至美金一千三百餘萬是兩共總數約合國幣二千六百餘萬之多查建築費用據專門技師預算雙橋方面五百啓羅瓦特之電台所需至多不過國幣三四百萬元左右上海等處合計一千四百二十啓羅瓦特之電台所需至多亦不過國幣一千四五百萬元左右何以上述兩項合同借款總額至三千萬元以上連同英國馬可尼公司兩次借款約共合國幣三千四百五十萬之鉅政府對於該電台之建築及營業等時代所需之經費事前有無預算上項三千四百五十萬元之資本除實用建築費外其餘盈剩之數約有一千數百萬元之多究擬作何用途抑係另案存儲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五

(六)華府會議以後各國外外交公開幾成慣例此項中美商業合同政府何以始終秘密使一般國民絕無共同研究國家利害重輕并主張平等公道之辦法以保全國家權利之機會且聞該第二次合同係以交通部全部收入作爲還本付息之擔保果爾則因此無線電台一案更牽涉鐵路郵航等莫大之糾葛其於國家前途更包藏非常之危險究竟有無其事此應請明白答覆者六

(七)中美中英中日等項合同借款總額已至三千四百萬元其年利均爲七八分之高查中國目前對海外交通電報統歸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完全辦理亦并無擁擠或停滯之虞一旦同時建築多數無綫電台有無如許營業其還本付息以及費用電料用人管理等消耗據專門技師預算在十年之內國家損失恐須在三千四百萬元左右政府何故倒行逆施一至於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七

(八)根據以上情形假使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或至虧折損耗則國家電報交通之權永爲外人掌握甚且牽及鐵路郵航將一掃而盡倘一旦不幸對外有軍事行動發生時政府將以何種方法以謀應付抑或盡聽外人自由宰割以犧牲我五千年祖國一任其萬劫不復耶此請明白答覆者八

以上八款謹依憲法第六十七條暨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出質問請於書到後五日內逐條用書面明白答覆俾同人等得以共同討論藉圖補救國家幸甚

該質問書由衆議院咨送國務院國務院錄質問書分函外交部海軍部三部將答復之點函覆國務院

六月國務院咨覆衆議院

#### 附國務院咨衆議院文

准貴院咨送議員王迪成等質問政府對於無綫電爭執問題有無辦法書請答復等因當經分函外交海軍交通各部去後茲准外交部覆稱原質問書第三項內開報載外交部已電令駐美駐日施汪兩公使將此案提向各駐在國政府和平交涉擬以與上海通電之各無綫電台歸併爲中美日三國合辦並謂駐日汪公使業經電復日本政府已有表示讓步之意又報載英丹等國又極力要求參加究竟有無其事等語查本部前准駐美施公使電稱美報載東京消息中國公使稱閣員多數主張以中美日合作爲解決合衆無綫電問題之方法並稱願總長對於三井合同之廢止并不堅執云云經本部電詢汪公使曾否發表上項言論准復稱朝鮮東京沿途新聞記者多詢及無綫電問題

答以現正在研究中至美報所稱云云全無此語等因該質問書所開報載外交部電令施汪兩公使及汪公使復電想即此而言至英丹兩國又極力要求參加一節查英丹兩國對於無綫電案前曾提出抗議並無要求參加之表示相應抄錄駐美施公使來電並本部與駐日汪公使來往各電函請查核又准海軍部覆稱民國七年二月即西歷一九一八年本部與三井洋行訂立合同當時係因歐戰之際我國對於海外電信無直接交通之便利關於軍事外交消息遲滯因而發生種種障礙政府爲鞏固國防便利歐亞交通起見故有與三井洋行訂造雙橋電台之舉其合同內容早經公布在案其三井洋行合同與英丹大東大北兩公司合同有抵觸之點均於三井合同中詳明解釋並由三井完全負責故本部與三井訂立此項合同國際間並不生何種糾紛又關於三井合同之三十年專利權該項規定亦不發生何種問題因我國無論何時可以備價將該台收回自辦則三十年之專利權無論何時可以銷滅雙橋電台據報已完工現本部正在與三井妥商勘驗辦法以上說明皆對於三井合同關於外交上經濟上及軍事上照該質問書各要點詳細解釋又准交通部覆稱該質問書關係本部者有馬可尼公司合同及費特拉公司合同馬可尼電台係民國七年十月九日由本部簽訂其原因係爲鞏固邊防便利通信起見并無允許該公司以設置無綫電台優先權之事該質問書所載一九一四年曾與馬可尼公司訂立內地交通無綫電台一節查是年本部並未與該公司訂有何項合同美國費特拉公司合同計有正副兩本正合同係十年一月八日副合同係十年九月十九日由本部簽訂並經國務會議通過有案至關於主權一項英丹兩國雖曾提出抗議現英國已犧牲原有主張丹國亦無何項表示關於經濟一項該電台建築費是否適當現正由本部詳加研究各等因到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衆議院接國務院咨覆因於原質問書重要各點多不提及又據中外各報對於中日已成立之雙橋無綫電台尙無預備收回之意復經議員王迪成提出質問書限五日內逐條明白答復並請外交交通兩部彙將所執費德拉公司正附合同暨交換一切文件全部檢送審核



## 附議員王迪成等第二次質問書

爲答復不得要領再提書質問事案查本年四月日本席爲政府先後與日美等國訂立建築無線電台借款合同損失國權國庫引起國際交涉喪失國家威信種種失策危害國家會提出質問書請政府定期答覆藉圖補救乃政府當局遷延又遷延至六月一日始查復到院語多含混於原質問重要各點多不提及連日中外各報載政府對於中日已成立之雙橋無線電台尙無切實預備收回之意而中美合同所訂之無線電債券已迭電令駐美公使施肇基逕行簽字照發是政府有意誤國藐視國會一切悍然不顧本席職責所在勢難緘默特再嚴重質問如左

一查咨覆內開據外交部復以該部並未預備中美日三國合辦英丹兩國亦未要求參加但前曾提出抗議等語而英丹兩國抗議究據何理由當局如何應付並未提及外部既否認中美日三國合辦本席以爲莫如將三井已成雙橋電台備價收回一面將費特拉正附合約宣告廢棄將此重要交通事權完全收歸自辦以免他人藉口否則美日等國各挾其特殊勢力以競爭於我國均將不利就國家現狀預料此項事業經營將來之損失其堪此巨大之犧牲乎近日報載美日間發生誤會感情惡劣萬一兩國有軍事行動各該約又皆有人專利權能不因此發生國際上意外危險現外交當局會否顧慮及此能負此重大責任否抑聽其自然變化一味敷衍置一切於不顧不然何以於現在交涉之經過交涉之程度與主旨隻字不提此不能再質問者一也

又查咨覆內開據海軍部復稱與日本三井所訂合同早經公布至該合同規定三十年專利權我國無論何時可以備價收回自辦專利權隨時可以因之消滅并不發生何種問題等語姑無論該部應否訂此合同合同內國家有若何之損失事屬過去大錯已成惟現在既已因此發生糾葛政府是否即行備價收回自辦收回之款如何籌措此不能不再質問者又一也

又查咨覆內開據交通部復稱各節尤屬含混查七年十月與馬可尼公司訂立合同既未付與優先權英丹兩國有

何理由提出抗議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對外通電專利年限曾否屆滿國際訂約是否法律行爲該部何故違反契約無端訂立費德拉公司合同又以正約損失爲未足益以附件苟非別有心腸何至狂妄若此茲既引起國際交涉而損失又如此之重大該部對於質問各點不置一詞僅云國務會議通過有案夫國務會議不能代行國會議職權利席國務會議非國會議員當然有詳盡答復之義務至謂該電台建築費是否適當現正由本部詳加研究等語是該部亦以費德拉公司合此損失太鉅不敢代人受過無綫電台爲交通重要事業主管部當然負責何以近日各報均載顧外長迭電駐美施公使簽訂此項債券其報紙譏言欺抑利令智昏耶此不能再質問者又一也

以上質問各點除請於書到後五日內答復外並請外交交通兩部將所執費德拉公司正附合同暨交換一切文件全部檢送到院俾便審核而圖補救

衆議院將二次質問書咨送國務院國務院分函外交海軍交通三部答復七月交通部將答復各點函復國務院

#### 附交通部致國務院函

查該質問書共分三條除第一條屬於外交部主管應由外交部答復第二條屬於海軍部主管應由海軍部答復外其關於本部主管者計有第三條之英丹兩國專利權問題中美無綫電台建築費問題查民國七年十月本部與英商馬可尼公司所訂之無綫電三台合同係專供內地通信之用並無給以優先權之事英公使亦未提抗議大東大北公司水綫專利權按照合同規定係一九三〇年底爲限惟此項專利權係專指水綫而言關於無綫電台該合同內並無明文規定本部認爲不受拘束英丹兩國對於此事雖曾提抗議惟經本部據理駁復後迄今並無若何表示至中美無綫電台建築費現正由本部詳爲規定並要求公司開送精稿預算以爲審核標準並訂定支付款項辦法用資攷核凡有可以維護電政之處本部無不審慎辦理以顧主權利益兩無損失又中美無綫電債券前以駐美施公使因事赴歐曾由政府電囑先行簽字仍交館員保存將來電台開工後亦係交由美國紐約信托公司保管在

工程未竣以前並不發行且現在本部與公司債券問題交涉尙未解決尤不能逕行交付至該質問書謂美政府公布之費特拉公司正附合同是否係美政府一面之辭等語查此項合同前經抄送貴院有案可否轉送國會之處應請酌核辦理

同時衆議院議員廖勁伯等提出查辦前交通總長張志潭案

附衆議院議員廖勁伯等提出查辦案

爲前交通總長張志潭瀆職喪權賣國依法提案查辦事查中美合辦無線電一案前交通總長張志潭於民國十年七月與美國費特拉公司續訂密約秘不宣布近來各報迭有記載輿論沸騰咸謂此項密約損害國家至爲重大黑幕重重勢同賣國前本院議員王迪成提案質問并赴部調查原案而政府當局藉詞外交秘密拒絕調閱四月二十五日北京晨報載有中美無線電合同內容一節謂該項密約將交通部一切財源抵押淨盡本員以案情重大報紙所傳容或過甚復向各方悉心調查始悉確有其事張志潭賣國罪迹更較報紙所傳爲遠過蓋中美無線電密約原合同僅十九條成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即民國十年一月續約二十一條成立於是年七月訂約當事人美國方面爲合衆電信公司代表中國方面則爲前交通總長現內國公債局局長張志潭茲將其喪權誤國損害國家情形分陳如後

(一)債額之增多也中國電信事業尙未極臻發達在目前政治狀況社會現象之下是否有建築此項巨大無線電台之必要殊有研究餘地即認爲必要而須舉債經營亦當核計實費權量利害以定債額乃足免浮濫中飽之積弊詳譯該密約原合同第七條約定建築費爲美金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元中美各半不過美金二百三十萬八千餘元及續約成立突改爲美金千三百萬元增加原額幾近二倍續約第二條規定將上海六十啓羅華德副電台改爲一百啓羅華德此項增加四十啓羅華德實爲續約增加債額之唯一原因查晨報所載建築無線電

台一啓羅華德約須國幣萬元美金五千元左右證以專門電學家之意亦大旨近是則增加四十啓羅華德不過美金二十萬元已足藏事原合同各處電台計共一千三百啓羅華德舉債美金四百六十餘萬元今增加四十啓羅華德遂改四百六十餘萬爲千三百萬約合國幣共千六百餘萬元此千六百餘萬元既非電台所必需張志潭舉此不需之債究作何用併聞此千百萬元之債款該公司已泰半支出但不必用於電台事業其一種藉電台以舉債藉借債以賣國藉賣國以自肥之鬼蜮情形尤不難概見此應查辦者一

(二)担保之過重也張志潭藉事舉債藉債賣國因以自肥已如上述今進而致其續約內容則其喪權誤國之大更有非尋常意計可及者查原合同第十一條電台開辦以后利益與中國均分但中國所得部分須存儲美國友華銀行充作償還之用如開辦后并無利益或有虧折此項借款本利必須十年還清以現款由他項財源補充償還其担保不過以電台之收入爲担保遇有無利及虧折政府應以他項財源補充償還而已至續約第四條之規則電台以外所有交通部一切財源全數提供担保借款未清償以前凡屬此項財源不得指充他項借款之担保與他方面訂約竟舉交通部全部財源作抵押以爲未足復於四條末項更規定政府允將無綫電台之政府名下全部淨利於收到之后即存儲上海友華銀行如此款不足支付未償債券之券本及其加成應即設法將上述交通部餘利提出足用之數立時存儲該銀行以便如數付給政府并允在上述應付各款未經備足以前不得由交通部餘利之扣除任何款項政府更允在交通部收入或其他收入內應行籌備款項於每年到期之時依期如前償付該債券及其加成云云依此續約則張志潭因增加建設四十啓羅華德電台之故竟不惜交通部全部財源以爲擔保且併聲明政府其他收入亦併供該電台債券償還本利之用官邪日加年來賣國之舉雖素見不鮮而如張志潭之因一電台之不需費斷送交通部全部之財源且併政府其他收入而亦牽連斷送者蓋實僅見如此拍賣其心何居此應查辦者二

(三) 簽約違法也查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凡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同意雖其時國會中斷而煌煌大法深切著明張志潭豈有未喻乃敢於此國會中斷之頃目無法紀乘機簽約臨事既不公開事後更極秘密以求達其賤售盜國之企圖瀆職誤國莫此爲甚此應查辦者三

綜以上三者謹依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提案查辦

第五章 涉外事項

## 第十節 國際公會

### 第一款 國際電報公會

#### 第一項 起原及會議

自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各國電報綫路逐漸推廣非特國內各處聯絡通電即各鄰國交界處亦多啣接電綫互遞電報惟遞電收費結賬等項辦法勢難仍照各本國派定者辦必須公定一種約章以資遵守最初成立國際電信公約者為普魯士 Prussia 及奧大利亞 Austria 於西歷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三日訂立互遞政務電報公約是月十七日普魯士與薩克遜 Saxony 翌年一月二十一日奧大利亞與巴佛利亞 Bavaria 又先後分別訂立同樣公約並於七月二十五日於德雷司頓 Dresden 成立德奧電報公會訂立公約內規定常會期限凡德意志諸邦均得入會其華頓堡 Württemberg 於一八五一年三月十日與巴佛利亞訂立電報公約後即於是年四月一日加入公會十月十四日以上諸邦在維也納 Vienna 訂簽公約之附件於一八五二年三月一日實行照此項附件之規定德意志諸邦僅屬會中重要分子其他各國如已與在會任何一國訂有電報約章者亦可加入在會各國政府並得與各鄰國按照公約之規定另訂遞電辦法此外並公認莫爾斯機為通用機器蓋最初因各國採用電報機器符號不能一致兩國往來電報祇可於交界地處交遞未接綫也是年七月一日荷蘭及亨諾凡爾 Heinovert 因先後已與普魯士訂有電報條約亦同時加入一八五三年九月間在柏林重開德奧電報會議於九月三日簽訂第二附約並將公務章程及收發電報規則等附屬於後一八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巴騰 Pader 因與華頓堡訂立電報條約加入公會四月一日墨克倫堡 Mecklenburg 因與普魯士訂有電報條約亦行加入一八五五年五月十五日於們尼基 Munich 簽訂德奧公約第三附約至德意志

諸邦以外各國首與普魯士訂立電報約章者爲比利時 Belgium 於一八五零年五月十六日即已立約一八五二年

十月四日普魯士又以德奧電報公會名義在巴黎與法比兩國訂定改良及處理國際報務條約所有德奧電報公約內之重要條款均已列入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國與瑞士翌年六月二十五日沙亭泥亞 Sardinia 與瑞士先後在盤

恩 Bonne 訂約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又與西班牙在馬特利德 Madrid 訂約其條文均與德法比三國間所

訂電報公約相同一八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普魯士代表德奧電報公會與法比二國在柏林續訂公約歐西各國亦組

織電報聯合會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比瑞士沙亭泥亞西班牙訂立公約一八五六年十月三日奧大利與沙亭泥亞

在士林 Turin 續訂公約(一八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已訂有合同)一八五七年德奧電報公會在司德卡脫 Stuttgart

開第五次大會將前四次所訂公約彙訂一起並加以修正以期適合在會各國及各外國之用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簽

訂翌年四月一日實行對於西歐各國電報聯合會之關係亦詳加討論並認各國處理報務章程必須一律一八五八年

六月三十日普魯士比利時及法國在勃魯塞爾 Brussels 訂立電報公約並將報務規則附加於後是年九月一日法比

瑞士沙亭泥亞及荷蘭在盤恩開會訂立公約其條文大都參酌勃魯塞爾公約西班牙及葡萄牙未久亦加入是會先是

瑞士曾代表歐西電報聯合會致電司德卡脫會議請德奧電報公會派員列席討論全歐各國電報聯合會問題未得同

意僅要求瑞士政府根據司德卡脫會議所訂之約章擬一全歐各國通用之公約而已迨一八五九年五月一日奧大利

亞華頓堡巴籐代表德奧公會始加入盤恩公約由是奧大利亞瑞士及巴籐間以前所訂電報條約均已無形取消德奧

公會先後於一八六一及一八六三年在海牙及享諾凡爾開會除修正德奧公約外對於公會之範圍及名稱等重要問

題均有所決定惟其時歐洲各國互遞電報大都按照一八五八年勃魯塞爾或盤恩公約辦理

一八六四年間法國鑿於歐洲大陸文化之日進科學之日新報務之發達以及綫路之推廣認勃魯塞爾及盤恩兩公約

均不甚適用於是向歐洲各國(英國因當時國內電報均係商辦公司承辦不在內)建議聯合全歐各國議訂國際電報



公約並邀請各國派員會議被邀各國均表贊同各派全權代表赴法於一八六五年三月一日在法京巴黎開會商訂接遞電報各要端於五月十七日簽訂公約及所附之公務規則自一八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即第一次國際電報會議也此次會議對於電報文字僅規定二種一具明顯之意者即明語一用亞拉伯數目字綴成者即綴字又名暗語 Code Language 每字價目不論明語綴字以二十字起碼

一八六八年在維也納開第二次會議議決設立國際電報公會理事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Telegraph Union, 於盤恩 Berne 至德奧電報公會名義依然存在直至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意志帝國成立時始行取消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開第三次會議於羅馬

一八七五年開第四次會議於聖彼得堡歐洲各國相率入會於七月二十二日簽訂國際電報公約二十一款並附章程自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附國際電報公約

第一款 同約各國承認無論何人皆有行用各路電報傳遞音信之權

第二款 同約各國當採用良法以保電信之機密與傳遞之迅速

第三款 同約各國聲明凡行用萬國電報彼此均不擔責任

第四款 各國允許專設萬國通行電綫若干道足敷妥速傳遞電信之用此項通行電綫應隨時按照試驗有效最為妥善之法設立行用

第五款 凡電信分爲三類一曰國家電信乃同約各國君主部院大臣水陸將帥公使領事發寄者也其答覆此項電信亦一律作爲國家電信

二曰電局公電乃同約各國電局彼此傳遞萬國電報事務及有關公益之事三曰商電(原文曰私家電信)

凡發遞電信應以國家電信居先

第六款 凡國家電信及電局公電各國來往均可行用密語

各國人民來往商電譬如甲乙二國皆准行用密語者可自該兩國往返行用

如某國收發商電雖不准行用密語仍准密語電信假道過境惟遇本約第八款所載電綫暫停之時則一律停止

第七款 凡遇商電有礙及國家治安違犯本國法律或滋事生亂或傷風敗俗者同約各國皆可截留不許發遞

第八款 各國遇事皆可將萬國電綫暫行停止或一律皆停或專停某處某綫或某種電信皆可惟一面停止一面

須通報同約各國以便周知

第九款 凡同約各國電局所訂傳遞投送電信一切穩妥利便之法一經議定即由各國一體施行務令發寄電信之人皆得其益

凡某國有特定傳遞投送電信之法一經該國議定通知各國即許發寄電信之人同霑其益

第十款 同約各國聲明所定萬國通行電報價目應照下載之例而行

凡兩國來往電信由同路傳遞者報價彼此應歸一律但在歐洲境內報價若有應分段落之處每國分費不得逾兩大起

報價數目係由此國至彼國加併而成由首尾及中間經過各國彼此議訂

所定通行報價同約各國可以隨時協商更改

凡萬國通行電費以法郎克爲準

第十一款 同約各國因萬國電報公事來往電信皆免收費

第十二款 同約各國彼此所收報費應互相結算

第十三款 本約後附章程詳載一切辦法同約各國電局隨時可以議商酌改

第十四款 同約各國中應按照後載章程推舉一國設立電報總會歸該國電報總局統轄凡關係萬國通行電報之事皆由該處彙集編纂刊印布告至擬更改報價數目及電報章程亦由該處漏布凡商定如何改易即當通布各處總之凡有應行查考之事及舉辦之工有益於萬國通行電報者皆歸該處承辦

所有設立總會費用應由同約各國電局攤派

第十五款 本約第十款暨第十三款所載電費則例及電報章程今附列於後與本約同時一律施行

此項則例章程可會議修訂由同約各國派員到會議商  
每屆會議應將下次會議處所期候先期酌定

第十六款 各國所派會議之人係代表同約各國電局

會議之時每國電局只有一票之權若某國電局部屬不一者須於會議前由公使行文會所之國聲明其故則每部各有代表投票之權

凡會議改定之事須與議各國政府允許方可施行

第十七款 同約各國遇有電務專涉某國而不與各國關涉者可彼此自行商定辦法互相遵守

第十八款 凡此次訂約未經列入之國准其商請入約

上次會議在某國者即由公使將商請入約之事行文某國轉行各國

既經入約則電報公約所載利益各事准其一律享受

第十九款 凡與未入約之國及與各處私家電局電務交接應照本約第十三款所載章程辦理以公同好而廣事

利

第二十款 本約應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一號起施行不定年限如有自請停止者即於所請之日起一年後照停

某國請停即停某國他國仍當照行

第二十一款 本約批准文憑應在俄國聖彼得堡都城從速交換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聖彼得堡

按照公約第十四款應設立之電報總會議決設於瑞士京城盤恩自是公會每年開會一次因時制宜章程屢有損益而公約迄未稍改

第四次會議並議定凡暗語之用同約各國許可之文字者亦作明語計算如所用係未經許可之文字則照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並規定明語電報在歐洲區內往來每字不逾十五個字母者作一字與非歐洲區往來者每字不逾十個字母作一字暗語電文必須核對歐洲區與非歐洲區往來電報至少以十字起碼

一八七九年在倫敦開第五次會議議定電文文字在歐洲區內往來得用同約各國通用文字惟僅以一種爲限與非歐洲區往來者用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荷文意文葡葡文拉丁文八種又議定以字母或數目字聯綴而成之暗語每三個字母或數目字作爲一字母須核對每電無論在歐洲區內往來或與非歐洲區往來均以五個字起碼

一八八五年在柏林開第六次會議提議將電報所用暗語編一字典發報人發寄暗語電報均須用此字典內所載之字樣否則即照暗語計費此議未能實行僅議定密語電報無論歐洲區或非歐洲區祇准用上開八種許用之文字綴字仍以每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按字計費起碼報費辦法當即取消

一八九零年在巴黎開第七次會議定上屆提議之暗語字典由國際電報公會事務局編製惟與非歐洲區往來者不可用此項字典暗語電報每字不逾十個字母作一字明語如有夾雜暗語者亦照暗語計算每十個字母或不满十個字母

作一字

一八九六年在匈京葡達彼斯德開第八次會議時事務局所編之暗語字典業已編竣送會討論在會各國對於強迫行用此項字典多數反對事遂擱置以待下次會議討論並決定不分歐洲與非歐洲區明語電報一律以不逾十五個字母者作一字

一九零三年在倫敦第九次會議取消強迫使用暗語字典一案規定暗語之解釋即真字或杜撰字之暗語如有拼音可讀而每字不逾十個字母者得作一字計算否則即照暗語計費

一九零八年在葡京里斯本開第十次會議勃爾忌利亞國代表倡議宜將公約更改盧森堡國代表以公約係國際文件公會中無權可以議改經各國贊成其議遂寢旋將章程修改於六月十一日議定國際電報章程二十二章計八十八條四百五十七節附各項價目表於一九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次會議並規定暗語之拼音應許可文字通用之拼語拼合電報局於必要時並得索閱暗語本查其所用暗語是否與定章相符並議定下次大會於一九一五年在巴黎舉行嗣因歐戰延期至一九二五年九月在巴黎開第十一次會議

## 第二項 我國之加入

光緒八年十二月法國公使寶海照會我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謂法國外部請會議電學兼議保護電綫章程九年二月又來照會內稱巴黎設立各國會議總局請轉行別國派員詳查電氣內最要根源倘貴國有才具明敏欲學此事者理應優待協助並附送電氣辦法節略電氣商論事宜電綫事宜等書總署分咨南北洋大臣核議九月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因英國外交部之請咨呈總署聲言加入公會之利益十年四月(西歷一八八四年五月)英外部又照會紀澤謂英政府前見中國南京漢口電綫引至蕪湖擬請中國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允遵各國電綫私約等語並開送節略對於中國電報

事有所詢問附送各國電綫通行條約及價額章程紀澤咨呈總署轉咨北洋大臣七月北洋大臣咨總署稱飭據總辦電報局盛宜懷詳議電綫條款即係前年局中譯刻之萬國電報通例聲明中國已酌仿其意逐漸施行唯中國辦理電綫行之未久更宜倍加詳慎與其入會後遇有不便仍請停止不如照現時暫不入會總署咨復紀澤查照時英國駐北京欽使對於中國電綫事亦開送節略向總署詢問總理轉致北洋大臣十二月北洋大臣復稱萬國電報通例凡各國設立電綫皆得鈔送章程會議入約其約內所得各利益與衆同分一切電報交涉事件須按萬國通例辦理現在中國創辦未久雖規模粗具而距歐洲過遠情形各有不同未便遽行入約恐未得其利益先已被其掣肘止當堅守自主之權使彼不得侵占將來再行察酌惟香港爲英屬上年盛道與大東公司立約以上海准大東援丹國公司設機器附於我局通報彼即以香港准中國電局設機器附於彼公司通報今秋閩粵旱綫工竣上海可以直達香港丹公司函致電報局謂礙彼利權語多爭競該道答以中英兩公司有約在先港地與丹無涉並屬大東代辦之滕恩電勸倫敦大東行主本特勿爲丹人蠱惑致爽前約駐英領事達文波曾託翻譯向盛道詳詢辦理章程該道答以電綫係中國自主英國祇須查照兩公司所訂合同辦理不應過問詳情形僅以報費價目刊單送給今巴使致鈞署面遞節略詢問章程與領事所詢相同其命意或有所在中英電報交涉係屬兩公司訂約呈明兩國核准照辦較同治九年總署照會允准之案限制嚴密嗣後似不如始終責成公司與之抵制而力爲保護維持云云並答復英使所詢各條另鈔清摺附電報價目表咨送紀澤轉復英外部

附擬復英國所詢中國電綫情形

- 一 中國各路電綫均由各省督撫奏明國家特准中國官商自行開辦
- 二 中國電綫統歸國家特准辦理其始創經營推廣皆係各省督撫奏准設立電報公司專派大員督同紳商辦理亦有枝綫由官接辦者應歸南北洋大臣管轄

三 電綫事宜關係國家自主之權利是以衆商承辦之電綫國家無不維持保護

四創修電綫一切經費官辦者由官籌商辦者由商籌惟沿途巡查電綫之弁兵口糧皆係國家津貼

五現在中國內地各路電綫每處收發信價定值幾何以及隨時增減皆由中國電報局官商議定另有價目單刊布  
·周知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西歷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四日)英外部尚書伯爵葛照會駐英欽使會紀澤稱英廷接准英國駐紮北海領事官報稱該處埠頭通連廣東之電綫亦經竣工可見中國電綫漸推漸廣查德京柏林欲設各國商議電綫公會日期將迫英廷甚望中國國家早定意見同爲電綫盟邦如此則將來商議電綫公會中國亦可入會同議等語七月六日(西歷八月十五日)英外部尚書侯爵沙照會欽使會紀澤稱本爵部堂又查接管卷內有中國駐英使署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月初二日來文聲稱萬國電綫條約業經貴爵大臣派員譯成漢文並將該約寄呈貴國裁酌查照矣茲據本國郵部尚書之請合亟再行照會貴爵大臣請將中國於電綫條約一事有何定議之處從速知會本國知之云紀澤照復英外部謂查中國直省官員業遵本國之諭將中國是否宜入萬國電綫之會詳細議復本國朝廷核其所議是允以於中國之綫大致依照電綫條約之事故章程行事惟因中國初興電綫現尙未可明許遵入電綫之約本爵大臣前於西歷本年四月十四日接准前爵部堂葛來文復請中國入會并請中國派員前赴柏林代表國家往蒞議事之庭本爵大臣比將萬國電綫之事並將中國如允英廷所請將來有何遵守之事一并詳細查詢之後即將查詢情形咨報本國總理衙門查核刻下應候總理衙門復文到日乃能咨復云旋由紀澤將與英外部往來照會譯成漢文咨呈總署並詳陳加入公會之利益

附出使英國大臣會紀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

查中國與西洋各國電綫交涉之事本爵大臣前議以入會爲便已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二日及次年四月二十九日兩次咨呈在案大意謂入會之國可得享受約中之權利不入會之國不能獨違約中之章程近來又派二等參贊官

馬格里至各國使署及深明電綫情形之士紳處詳細訪察情形該參贊所言亦似甚有關係據該參贊訪查之後回署面稟云查泰西電綫公約之設原由各國會議而成既無專利之謀亦無受累之處不過就各國之方便立一規模期於大眾有益是各國之入會者非爲私利所動實爲公利起見故會衆力贊成此舉天下人民共享其利今中國電綫既已日益增廣仿其約章逐漸施行而中西往來電信有不得不守公約之勢似不宜拒而絕之緣電綫公約係各國商定畫一之法取其發寄電信慎密便捷之意也泰西入約各國皆在本境盡力照約施行既於公約第三條聲明不擔電信之責則不至有受累之處至公約第四條所載各國應設公用電綫一道以爲傳寄各國電信之用一語係指專遞各國公電恐有遲慢而言刻下英國電綫之密可爲歐洲之冠而至今未曾設立公綫各國亦不責其添設者蓋於添設公綫一事各國並不認真祇求傳寄電信無大遲延即不責其添設是應設公用電綫一層條約雖載尙非急務至公約第十四條所載各國出費以供電綫總局之用按照章程第七十六條聲明該總局每年費用以六萬方爲度約合中國庫平銀八千六百兩有奇此等公費應由入約各國按列等第攤派其攤費之法各國分列六等按等出費前據英外部尙書侯爵沙力斯伯里向爵憲面商此等公費中國似可列在二等在彼雖係臆度之詞然各國願列何等皆有自主之權中國或列一等或列二等及再次之等悉聽其便蓋列等之意專爲出費多寡而設與各國之大小強弱毫無干涉即如巴西一國論其國勢不在頭等大邦之列而所出電綫公費乃在頭等又如奧斯馬加一國實歐洲頭等大邦而所出之費竟在二等是各國出費雖有等差然無關於國勢也電綫公費既有定額則各國出費之輕重恆視入約國之數多寡爲低昂以故入約之國愈多則彼此所出之費愈少查西洋各國凡列二等者前三年出費二千二百四十五方前二年出費二千二百六十方上年出費二千二百五十方中國如允入約列二等者第按每年出費二千二百五六十方之譜約合庫平銀三百二十兩左右爲數尙屬無多除添設公用電綫及電報總局公費二事外別無所出之費此查明入會出資之大略情形也中國一經入約則各國每遇會議變通電報章程中國即



可入會同核定不似現在西洋各國議定章程舉中西往來電信而約束之使中國不能贊一詞也嘗攷各國所定電約章程行之西洋固多合宜然行之中國多有未協者其故皆由中西文字迥別彼此情形亦大相懸殊即以發電碼號而論中國吃虧不小緣電綫之設創自泰西西國文字皆以字母爲根彼與傳電之法必先湊合字母之宜以故西人發電均用字母聯成字句非因機密重大之事不用碼號中國字體迥異不得不用碼號代之查碼號電報章程最不平允歐洲境內洋文電報每一聯字許用十五字母歐洲境外洋文電報每一聯字亦許用十字母之多而中國電報既不能用碼號竟吃三碼爲一句之虧推原其故究非各國有心使中國受此虧累實因各國會定章程之時中國不在會中無人代爲辨明也現在中國所用電碼業已編輯各種電書必須推至四碼方能敷用於漢文一字而佔四碼矣彼之電綫章程既以三碼爲一句則第四碼又爲一句以至中國一字四碼電報所出之費較之洋文一句十字母電報所出之資加至一倍不公孰甚焉中國如許派人入會則此弊可望革除然則中國一日不入電會則吃一日之虧不特此也即如電綫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載國家電報首先發寄一事詢據英國電局所稱凡入約各國所發電報方照國家電報待之不入約者不得與焉今中國雖未入約而各國仍以中國電報照國家電報一律相待者原係格外優待否則不照國家電報辦理中國不能與爭等語似此情形竊以爲許其入約以重國體所保權利實多此又查明字母與碼號價值懸殊及照國家電報與否亦關會中權利之大略情形也大凡西洋各國會議緊要之事有關大局者中國向不與議中國既不與各國會議則各國即視中國爲疏遠之邦必至相待歧異以後必至聲氣不通論事倍覺爲難假使中國與西洋各國休戚相關情誼濃厚則法國稔知其情前此必不敢肆行無忌欲使各國相待無異唯有變通從前之辦法每遇各國公議公事即如此次邀入電約之類者非有重大緣故不宜推辭譬如中國欲與西國互決勝負往往購其利器反而攻之多能得力如遇玉帛相見之會又何必却其會議盟約之術而不用乎竊以爲中國聲明入會尙無妨礙國計民生之大端而察核事理中國電綫日益增廣自不能不有通行之公約以昭

信守即使中國入約以後或有不便之處儘可於先一年內查明請停刻下聞電綫公司兼理東西兩洋電綫者不欲中國附入電綫公約誠恐入約以後不得不減電信之費查目前各該公司所取電資如此其重良由電碼無公允之章程前此所定三碼爲一句之例使電綫公司獲收厚利故不欲道破而改革之惟中國一經入約則處置電局之權自見增重緣電綫公約第七十一條該公司電綫既在中國境內即應歸中國管轄也况近年以來中國只許電綫公司極大利權並無相酬之好處則是入會一事尤關緊要以上各情皆遵爵憲之諭博訪周咨所得者謹據實稟陳等語本爵大臣細察該參贊所論於入會所得之權利頗屬詳明謹撮其面陳之大意咨呈貴衙門以備采擇如蒙貴衙門酌量情形允許入約即請先爲電示以便轉咨英國外部並宜於此次聲明按照電綫公約第七十六條許給總局公會列入某等並請貴衙門於各國下次會議章程之時派員入會會同核議其會議處所如輪次某國似可飭令駐札該國大臣就近派員入會以節經費是否有當統候貴衙門察核酌奪示復

十月總署函知北洋大臣轉飭妥速核議北洋大臣飭由盛宣懷照會上海電局總董會同洋參贊博來及總管等核議僉以中國電綫現俱仿照公法似尙有利無弊不如援照美國電務不入公會例辦理爲妥十二年正月北洋大臣據盛宣懷詳復咨呈總署並錄洋參贊博來清摺請查核總署乃據以咨復紀澤謂詳閱所稱各節似電綫公會入會之後枝節叢生均屬無益有害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法國公使巴因萬國電報公會將於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九〇八年）在葡萄牙京城黎思本開會詢問中國願否入會並請中國派員前往蓋當時法國正與我國續訂中法邊界接洽合同也三十三年四月英國公使朱邇典亦有同樣之照會致總署經電政大臣電報總局等核議後以中國電政綫路雖極廣遠而管理與歲修二者尙未能迅速完備擬俟各處鐵路造齊所有電報綫路均能管理得宜再行入會葡京開會時祇擬派員私行赴會調查一切當即據此照復英使並函詢瑞京電報公會對於中國派員赴會旁聽一節是否同意瑞京公會函復照允由郵傳部派電政

局襄辦周萬鵬電報局總管德連陞二人赴會旁聽以爲將來入會之預備並委其游歷歐洲各國調查電政管理方法萬鵬等回國條陳報告一切部多採用之萬鵬赴會隨行者有吳桂靈榮永青二員回國後由榮永青將國際電報公約及章程譯成華文名曰萬國電報通例宣統元年十月出版

民國九年交通部擬加入公會八月十七日部將入會緣由及辦理情形呈明 大總統二十一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 附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萬國電報公會成立以來迄今已七十餘年迭次在歐洲各國開會凡關於國際間之電報交接事宜以及應行改良整理諸務均得於集會時提出討論公同決定著爲通例共資遵守既收攻錯之功復獲提携之益法良意美成績斐然東西各國均已次第入會光緒三十四年該會於葡京開會曾照請我國加入當時因電報係屬商辦而各省復有官辦之局管理不能統一萬不能加入公會以致啓人訾議而綫路之窳敗機械之遲鈍報務局務之增理不當尤無加入之資格凡此種種皆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故當時僅派專員赴會列席旁聽一面將國內官辦商辦電報力圖統一卽於是年將電報商股一律收回又於宣統二年將東三省及雲貴甘新粵桂等省官立之局全行接收歸部管轄是爲全國電政統一之始卽以立加入公會之基無如辛亥以還屢經政變每當設法進行之際輒遇軍事發生橫被破壞惟電報局爲交通要政雖困難時形而本部對於整理擴充之計仍未嘗一日或懈近年以來如展設綫路三萬餘里增添電局三百二十餘處分設管理監督酌添專務巡綫總管分段派駐巡綫員添設測量生以及改良機械釐訂管理方法培植植高等人材種種設施莫不悉心籌畫積極進行在事各員亦能協力勛勤日有進步前因歐戰期間萬國電報公會未及舉行開會約於明歲一月內在法京巴黎開會世界各國自歐戰以還對於電報上之各項計畫無不銳意圖新而對於國際電報之交接事宜益形繁曠我國若不及時加入該會非特於其學術藝能無從灌輸將來關於電務上之一切交通聯絡尤恐滋生隔閡不得與在會各國享同等之利益其影響於電政前途所

關甚重本部內審國情外察趨勢卽於本部加入該會並一面將入會以後應行報告提議事件次第籌備至入會手續按照該會公約第十八款內載凡未經列入該會之國商請加入者得照會上次會議所在國之外交機關行文該政府轉行各國等語又入會各國每年應認繳經常會費計分六等查上次開會係在葡京當經本部查照前項約文咨行外交部知照葡國公使行文該政府通知在會各國聲明本國實行加入該會並認繳頭等會費以崇國體一俟得有該會開會確期再行遴選代表人員呈請明令派往列席與議

十年二月交通部訓令各電政管理局監督綱繆未雨格外刷新以爭國際間之資格

附交通部訓令各電政管理局監督文

查萬國電報公會自成立以來東西各國均已次第入會凡關於電報之傳遞報價之增減以及國際間之電報交接事宜應如何改良整理如何聯絡便捷得於集會時提出討論公同決定著爲通例共資遵守既收攻錯之功復獲提攜之益法良意美成績斐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該會於葡京開會曾照請我國加入當時因電報係屬商辦各省復有官立之局辦法紛歧各自爲政一切管理之方亦未盡善故僅派專員赴會列席旁聽以爲下次開會加入之張本一面亟將國內電政着手整頓卽於是年將商股一律收回又於宣統二年將東三省及雲貴甘新粵桂等省官立之局全行接收歸部管轄於是全國電報始收統一之效迄今十載雖中間軍興政變窒礙橫生而本部對於整頓擴充之計未嘗一日或懈自民國成立以來如展設綫路三萬餘里增添電局三百二十餘處分設管理監督酌添專務巡綫總管分段派設巡綫員籌備添設測驗生凡各局於管理上技術上之布置設備稍有不周不妥之處並時時由部派員親爲指示其關於教育人材一途除本部改設郵電學校加班造就外並選派優秀之生出洋練習而技術委員會暨電生競賽會等並分別舉行總期積極進行日有起色前因歐戰期間萬國電報公會久未開會今戰事告終和局大定該公會卽須定期補行本部爲聯絡邦交發展電務起見自應及時加入俾與在會各國享同等之利益惟我

國電政亟應綢繆未雨格外刷新一以增交通歷史上之光榮一以爭歐美國際間之資格而奮力競爭之責各該局要當分任其難茲當預備之初不能不先時詰誠務望我服務電政人員互相勉勵力戒因循時時存各盡其責之心事事以恥不若人爲念通例均須諳悉蘄合乎世界潮流缺點亟宜改良庶免於外人指摘其尤應特別注意之處如綫路之通暢傳遞之迅捷賬目登記之詳慎電碼抄寫之整齊以上各端最足以供人評判時之資料亦易以顯我辦事上之精神尤期各局長總管領班等員認真督率恪守先勞無倦之箴其餘各在事諸人合力遵行共收指臂相從之效庶幾入會以後駕輕就熟因應咸宜不獨我國電政聲譽之驟增尤爲凡百執事考成之所寄本部實深有厚望焉所係匪輕幸各自勗

四月六日交通部將已加入公會情形呈報 大總統

附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民國九年八月間本部爲擬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呈奉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加入手續係按照萬國電報公約第十八條定章由本部咨行外交部照會駐京葡萄牙公使請由彼國政府通知在會各國及瑞京萬國公會聲明本國認繳頭等會費各等情先後辦理在案茲接該公會通告內開准葡萄牙郵電總署一月七日函稱中華民國已加入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在俄京所簽訂之萬國電報公約等語是我國電報之於萬國公會已正式加入嗣後與在會各國固可享同等之利益尤宜守一致之範圍自當督率在事人員力求整頓格外刷新以期發揮交通史之光榮增進國際間之資格除通令各局益加勤勉並登報布告外所有我國電報加入萬國公會先後辦理情形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民國十三年法使通告外交部謂將於明春在巴黎開國際電政大會由外交部轉達交通部十月十五日交通部咨外交部以巴黎舉行萬國電政大會是否指有綫電大會而言抑係同時附開無綫電會議囑轉詢法使十四年五月外交詢據

法使函稱巴黎所擬開之電政大會本係有綫電大會或許引及研究關於無線電數種問題亦未可知至各國所派委員其組織係以具有電綫科最爲著名之專門家爲標準貴國政府擬派何員參與該會即請開示以便轉達再該會本定今春舉行茲奉本國政府電開展期至九月一日開會等因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同時駐瑞士使館已將國際電報聯合會所送之本屆大會各種建議案寄達交通部六月十九日交通部呈臨時執政派王景春代表政府與議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臨時執政文

竊我國加入一八七五年與俄京所訂之萬國電政公約已於十年夏間正式公佈在案現在該公會定於九月一日在巴黎舉行會議迭據駐京法使及萬國電政大會照請派員與會前來查我國既已加入該公會自應派員出席以符定章惟此項會議我國首次列席按照該會章程各國所派代表有提議表決簽字之權關係綦重茲查有前中東鐵路督辦王景春辦理交通有年學識優長資望夙著現赴英京鐵路大會擬請明令特派該員就近代表政府參與會議俾資省便

旋臨時執政令特派王景春代表政府參預巴黎國際電政會議由交通部以電政督辦名義電知巴黎電政會議

## 第二款 國際無線電報公會

### 第一項 起原及會議

清同治四年(西歷一八六五年)英數學家馬思威爾(James Clerk Maxwell)以數學爲基礎斷定電浪振動速率及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八八七年)德國赫爾慈教授(Professor Heinrich Hertz)本其物理學之研察斷定電浪之爲物與光綫熱力同至馬可尼(Guglielmo Marconi)讀赫氏之書深悟以太(ether)可傳電浪似無需乎電綫因而從事試驗製成機具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試驗無線電信遠及一英里又四分之三次年能及四英里乃漸施諸實

用而通信所及亦日加遠於是軍艦商輪相繼裝置馬可尼機賴此以通消息然各國安設既多凡關於無線電報之業務非求其整齊劃一則不免於衝突糾紛國際間訂立約法遂視爲當務之急德國政府首見及此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西歷一九零三年八月）遍請歐洲各國派遣代表齊集柏林開第一次無線電報會議英義兩國弗至僅編成草案二十四款以待第二次會議之詳細審核

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零六年）德國召集正式會議加請我國及日本埃及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布勒加智利墨西哥摩洛哥黑山荷蘭腦威波斯秘魯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土耳其等國派員列席我國以時期尙早未爲照派當時討論之大綱約分六項

一 無線電報之收發及轉遞

二 審訂工作規則

三 規定各國間彼此收費及結賬辦法

四 規定如何刊布國際間之通信事件

五 訂立規則取締業務之擾亂及糾紛並規定實行方法

六 約明除某項例外不得因所用無線機程式之歧異而拒絕通信

是年十一月會議既竣該會將議決各件編成文書四種（甲）國際無線電報公約（The Wireless Telegraph Convention）（乙）附加條件（The Additional Undertaking）（丙）最終議定書（The Final Protocol）（丁）業務章程（The Service Regulation）等並決定在瑞士京城盤恩（Bern）簽字於是國際無線電報公會（International Wireless Telegraph Union）遂正式成立並議定將無線電報會務委託盤恩電報公會經理設秘書一人法律秘書一人書記二人襄助會中事務焉

三十四年(西歷一九零七年)英國愛爾蘭島萬國無線電報開放公用各國船舶局及海岸局相繼設立者亦多於是無線電報於國際通訊之關係益重要

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英國政府在倫敦召集無線電會議列席者四十九國南美北美以及亞洲之日本暹羅均有代表參與其間唯我國仍未加入當時大會會長爲史密爵士(Sir Henry Babington Smith)各國代表皆郵電管理局之重要官吏或專門學者而海陸軍人員外交家科學家氣象學家羣集一堂故所討論精細非常對於柏林舊約多所修改唯條文規定仍不出於船舶間及船舶與海岸間通信業務之範圍而於遭難報務則已特加注意約章全文分爲四部計公約二十三款最終議定書三件業務章程十四章共五十條又附無線電局明細表及略語表各一件是年七月經各國代表署名後將會議文件保存於英政府之文庫一面刊送各締約國定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並決定每五年開會一次美國即請將次屆會議在華盛頓舉行各國亦均同意焉

附一 國際無線電報條約

德意志及德意志保護國美利堅及美利堅屬地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匈牙利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比利時比領剛果巴西勃牙利智利丹麥埃及日斯巴尼亞及日斯巴尼亞殖民地法蘭西及西爾及爾法領西阿非利加法領中阿非利加安南馬達加斯加突尼斯英吉利英領諸殖民地及保護國南阿非利加聯合國奧斯他利亞聯邦坎拿大英領印度新支蘭希臘義大利及義領殖民地日本及朝鮮臺灣日領樺太並旅大租借地摩洛哥摩納哥腦威和蘭和領印度及球拉塞殖民地波斯葡萄牙及葡萄牙殖民地魯滿尼俄羅斯及俄羅斯屬地並保護國聖馬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與土耳其並烏拉乖間締結之萬國無線電報條約

上述諸國政府之全權委員即以下署名者會議於倫敦經彼此協議并經批准特訂定左列條約

第一條 締約國約定凡由締約國設置或經營之無線電報局(概括海岸局及船舶局)從事於陸地與海上船舶



之公衆通信業務者均適用本條之規定

凡經締約國許其設置或經營陸地與海上船舶間公衆通信所用無綫電報海岸局之私企業者又或許其於懸掛國旗之船舶上設置或經營公衆通信或非公衆通信所用無綫電報局之私企業者締約國亦均應使其遵守本條約之規定

第二條 設置於陸地或常停留之船舶與海上船舶間辦理通信交換之無綫電報局總稱之爲海岸局

凡於行止不定之船舶上設置無綫電報局總稱之爲船舶局

第三條 海岸局及船舶局不問其所用之無綫電報方式如何務以互相交換無綫電報爲要

各船舶局與他船舶局亦不問其所用之無綫電報方式如何以互相交換通信爲要然本條之規定因不欲妨礙科學的進步亦得使用不能與他方式通信之無綫電方式但所謂不能者係指其方式特質非謂妨礙通信而採用也

第四條 雖有第三條之規定不妨使某局因通信之目的並因其所使用方式以外之情節辦理限制的通信業務

第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海岸局以特別綫連接有綫電報局或使海岸局與有綫電局之間施適當之裝置俾得迅速確實之通信

第六條 締約國應將第一條所述之海岸局及船舶局之名稱並將關於無綫電交換容易迅速辦法可以規定於業務規則者互相通知

第七條 各締約國於第一條所述之局除依第六條應公布之事項外其因特別通信之故仍有權規定或許可設置經營他種裝置而不將其詳細公布

第八條 無線電報局之經營其組織務使不妨害他局之業務

第九條 無線電報局遇遭難之呼叫不問其從何發出均須首先收受其答詞時亦同並負必要處置之義務

第十條 無線電報價目依其情形概括左列各項

第一 甲屬海岸局之海岸費

乙屬船舶局之船舶費

第二 依通常規則之計算對於有綫電報上之過綫費

第三 媒介海岸局或船舶局之轉報費及對於發報人請求之特別業務等費海岸費之數目由該海岸

所屬之政府核准船舶費之數目由該船舶所屬之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約之規定以業務規則補充之該規則與條約有同一之價值且同時施行之

本條約及附屬業務之規定不論何時得依締約國之協議修正之其有權修正條約及業務規則之全權委員須

定期開會每次會議須預定下次開會之場所及時期

第十二條 前條之會議以締約國政府之委員組織之

各國討議各有一個之投票權

如一國政府爲其殖民地屬地暨保護國加入條約則此後會議時其殖民地屬地暨保護國之全部或一部亦得

視爲一國給予投票權但一政府所有投票權之數連殖民地屬地保護國合計不得超過六票

依本條之規定左列之地均視爲一國

德意志國所屬阿非利加洲東疆 德意志之所屬阿非利加洲西南疆 暹沒龍 多哥蘭 德意志之太平洋

保護國 亞拉斯加 布哇泊利奈奇之美利堅屬地 菲律賓羣島 泊脫利克及安欺爾之美利堅屬地 巴

拿馬運河地帶 比領剛果 幾內亞之日斯巴尼亞殖民地 法屬亞非利加西疆 法屬亞非利加赤道 安南 馬達加斯加 突尼斯 南阿非利加聯合國 奧斯他利亞聯邦 坎拿大 英吉利國所屬印度 新支蘭 伊黎特立亞 義屬索馬里蘭 朝鮮臺灣樺太及旅大租借地 和領印度 球拉塞殖民地 葡萄牙國所屬西阿非利加 葡萄牙國所屬東亞非利加及亞細亞之葡萄牙國屬地 俄羅斯國所屬中央亞細亞(裏海沿岸) 布克哈拉 西威 西比利亞(北冰洋沿岸) 東西比利亞(太平洋沿岸)

第十三條 電報聯合總理局須擔任彙集刊行關於無線電報各種之報告通知修改條約及業務規則之提議公布議決更變之條件并擔任因一般國際無線電報之利益而受委託執行之一切整理事務  
該局費用由各締約國負擔之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保有另定條件之權以便核准無線電報發至不依本條約規定之船舶局或海岸局核准之無線電報以適用通常費爲要

船舶局拍發之無線電報由締約國之海岸局接收或中間經締約國之主管官廳接收均應使通過之發生至船舶之無線電報締約國主管官廳受有委託或締約國之主管官廳經中間非締約國轉來者均應使通過之但向非締約國之船舶局通信海岸局有權拒絕

第十五條 本條約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除第一條所述設備以外之無線電報設備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未加入本條約之政府得依其請求加入之

此項加入須通知於主管最近會議之締約政府再由該政府依外交上之手續轉達各締約國政府  
此項加入當然遵守本條約之條款並享有規定之利益

如有殖民地屬地及保護國之政府加入條約時非經該國政府特爲宣言其殖民地屬地及保護國不能同時加

入再此殖民地屬地及保護國之全部或某部依本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條件均得各別加入各別撤回

第十七條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聖彼得堡萬國電報條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凡國際無綫電報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關於本條約及第十一條所規定業務規則之解釋及施行如有兩個以上之締約政府異議時其紛爭

問題得以協議付仲裁裁判即由各關係政府各選一與該問題無關係之政府裁判之

仲裁者之判決以投票之絕對的多數定之

投票同數時其各仲裁者為裁定爭議之故得再共同選一與該爭議無關係之締約政府決定之如彼此選擇不

能同意得由各仲裁者各指定一無關係之締約政府行抽籤法於被指定政府之間其抽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

由設立總理局國土之政府行之

第十九條 締約國為確實施行本條約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並提議於各本國之立法部

第二十條 締約國凡關於本條約之規定事項有已制定或將來制定之法令應互相通知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於第一條未規定之無綫電報設備及關於海陸軍之設備並收發固定地點間通信之局應

保有其完全自由凡此設備及局惟應盡本條約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義務

又凡海岸局辦理海上船舶之公衆通信如同時又與固定地點間通信則於執行後者之業務時除遵守本條約

第八條第九條外其餘各條約之規定亦得變通辦理

但陸地與陸地間通信之固定局如係採用他固定局之方式則與該局之無綫電報交換不得拒絕但固定地點

間通信業務之組織及辦理此業務之局之開閉各國應有完全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本條約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不定期限如認為應行廢棄之時亦得由廢棄之日起至

滿一年爲止保全其效力

廢棄祇對倡議之政府發生效果其他締約國仍得保有條約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務期速邀各國批准其批准書彙寄倫敦備案

如一箇或數箇之締約國未經批准時該條約對於批准各國亦不因之失其效力

右由各全權委員署名於正文之條約以資信守保管於英國政府之文庫其繕本各國照寄一份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於倫敦訂立

各全權委員署名

德意志及德意志保護國

俾凱來爾 渥槐亭非爾特 達克特卡爾斯脫勒克爾 舍賴得 格奇 達克脫愛密爾克拉烏司 弗利士

美利堅及美利堅屬地

約翰挨爾愛德華 約翰球烏華爾吞 威利斯挨爾摩爾 路易斯特白流渥司汀 佐治渥恩斯可爾 愛特

筋臘塞爾 西馬克沙爾子孟 笛威得烏司他脫特 約翰海士哈暮特 危勃司他爾 特白流第透來爾

約翰愛瓦特白利

阿根廷共和國

微生脫奇獨敏開

奧大利

達克脫富禮士利太爾槐奈豐約來克 達克富路德夫利太爾斯配爾豐渥司塔母

匈牙利

查禮士福來爾特 達克脫德亨尼來

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

愛締古伊琴格爾奇埃母 阿達夫達尼格爾 阿氣廓利 露美渥夫阿

比利時

極彭拿 德爾笛母

比領剛果

露白爾脫皮古爾特西米脫

巴西

達克脫佛廊雪斯哥勃林

勃牙利

伊微司脫耶諾威締

智利

西依利卡爾

丹麥

愛恩米也爾 極阿弗士 挨爾愛恩阿發勃爾 梯愛夫苛拉爾卜

埃及

極愛司利笛爾

日斯巴尼亞及日斯巴亞殖民地

查廓布嚶爾西亞露爾 球安特卡狼薩埃克利多 查商脫拉勃爾特爾 安脫尼渥尼脫 脫馬斯弗爾奈台

君探那 球母查奈羅濱生

法蘭西及亞爾及爾

阿富汗安

法領西阿非利加

阿笛修姆

安南

阿笛修姆

馬達加斯加

阿笛修姆

突尼斯

伊脫特弗爾苛爾

英吉利英領諸殖民地及保護國

愛絳拔平頓司密斯 伊特白流華那爾 伊查爾頓 奇愛姆特白流麻克多腦

南阿非利加聯合國

利查爾特沙羅門

奧斯他利亞聯邦

却爾斯勃拉意爾

坎拿大

奇建得斯卜來特

英領印度

愛絳阿楷克 愛夫伊敦卜斯特爾

新支蘭

西來發禮薩爾

希臘

西多息渥

義大利及義領殖民地

阿拔天利

日本及朝鮮台灣日領樺太並旅大租借地

板野鐵次郎 井出謙治 中山龍次 黑瀨清一

摩洛哥

謨罕曼德埃爾措拔特 猶阿生西奧

摩納哥

富爾露賽爾

腦威

黑撫梯 凱阿坎拿特生



和蘭

奇建西阿撥卜 建配格龐

稍領印度及球拉塞殖民地

帕克 愛夫豐突爾格脫

波斯

密爾薩阿白德錄察弗爾康恩

葡萄牙及葡萄牙殖民地

安脫尼屋馬利阿達西爾乏

魯滿尼

西波唉錄斯克

俄羅斯及俄羅斯屬地並保護國

愛恩代伊貼爾 披奧薩特去

魏奈墾

聖馬利諾共和國

阿爾氣羅賽蘭那

暹羅

郎格桑帕格去破利恰 威利阿母極愛締

瑞典

律亭 哈米頓

土耳其

愛母唉門 愛母發律 渥斯孟薩笛

烏拉菲

非特挨爾肥笛籟

附二 最終議定書

各全權委員於倫敦國際無線電報會議議決條約署名時協定如左

一因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通知加入之正確性質尙未決定雖承認給予一箇投票權然此投票權究屬於條約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抑屬於第三項之規定俟後議決

二承認左之宣言

美國委員宣言在美國無線電報之傳送及電報之傳送其全部或一部若經私會社經營則政府對於其取費之率

無採取之必要云

三又承認左之宣言

坎拿大政府各海岸局對於北亞美利加發至不論何項船舶之無線電報所有海上總報費應保有特定之權海岸

費占其總費之五分之三船舶費爲五分之一

右規定記入關係條約之本文訂成最終議定書由各全權委員署名於本議定書以作證據與條約有同一之效力

及同一之價值保存於英國政府之文庫其繕本各國照寄一份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於倫敦訂立

各全權委員署名(姓名見前此處從略)

### 附三 業務規則

#### 第一章 無線電報局之組織

第一條 海岸局及船舶局所使用之無線電報機器及裝設方法得自由選擇之此等設備務須適合於科學及技術的進步

第二條 對於公眾通信業務准用六百米突及三百米突之二種電波長凡辦理此項業務之海岸局其裝置務期能用上項二種電波長並指定其中一種為該局所用之通常電波長當執務時間各海岸局須能收受通常電波長之呼叫但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通信須用一千八百米突之電波長又各政府於海岸局為通達遠距離業務或因辦理公眾通信以外之業務條約規定所設者得用他種之電波長但此種電波長以在六百米突以下或一千六百米突以上者為宜

若專為用以傳送決定船舶位置之電碼其所用電波長不得越過一千五百米突以上

#### 第三條

(一) 凡船舶局其裝置務期能用六百米突及三百米突之電波長即為通常所用之電波長除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外於傳遞上皆不得越過

海岸局及船舶局依特別情形並經所屬主管官廳之認可得用未滿六百米突之他電波長

(二) 執務時間各船舶局須能收受通常電波長之呼叫

(三) 因傳送而於物質上不能用六百米突電波長之小噸數船舶得用三百米突之電波長但該船舶須能收受六百米突之電波長

第四條 海岸局及船舶局間或二船舶局間通信時雙方須以同一電波長爲交換如遇特別情形通信困難時二局會商之後得將所用電波長改爲他種電波長該無線電報終後二局仍須復回通常電波長爲要

第五條

(一) 總理局應定期製成刊行及訂正公定地圖記載各海岸局及其通常通信範圍并重要航路及航行各口岸間船舶之通常需用時間

(二) 總理局應將條約第一條所載之無線電報局名錄及追加并修正之定期附錄編訂刊行此局名錄須就各局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 對於海岸局須記載名稱國籍並依地方區劃及經緯度所示地理上之位置對於船舶局須記載船舶之名稱及國籍或團體情形並記載經營者之名稱及其住所

第二 呼叫符號(該符號須有各異之區別並須各以三個字母集成)

第三 標準通信範圍

第四 無線電報方式並其發射方式(音樂式火花二重振動數之音調式)

第五 使用電波長(通常電波長字下須畫一線)

第六 辦理業務之性質

第七 執務時間

第八 報時符號及氣象電報所傳遞之時刻及方法遇必要時應並記載

第九 海岸價目及船舶價目

(三) 局名錄中凡關於條約第一條以外之無線電報局事項經該局所屬之主管官廳通知於總理者亦應記載

但該主管官廳須已加入條約者或雖未加入而已按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宣言者

(四)左列記號於國際業務所用文書須採用之以別無綫電報局之種類

PG 一般公眾通信局

PR 限制的公眾通信局

P 私用局

O 僅爲官用通信之局

N 無休息執務之局

X 無一定時間執務之局

(五)局名錄第一欄內所記之船舶局名如有同名者並須記載該局之呼叫符號於其次

第六條 條約上第一條所載之局不准用無用符號及文字爲交換其因試驗或練習起見若非於他局業務無礙

亦應禁用至練習所用之電波長須異於公眾通信准用之電波長且以必要電力之最低限爲度

### 第七條

(一)各局於交換通信上當用必要電力之最低限以能保良好通信爲度

(二)各海岸局及船舶局須守左列條件

甲 發射電波務須純粹且務使衰減極少

以火花爲天網上直接放電 *Pinnacel* 使發生發射電波應用於通信裝置者除遭難外不得許之

但此等辦法在特別之局(例如小船船局)其原電力不超過五十華脫者得許可之

乙 機器通報以五個字母爲一字每分時間於發報收報上至少須有二十字之平均速度凡使用五十華脫

以上電力之新設備者其裝置之法須使易達未滿標準通信範圍及十五海里最小範圍之通信範圍其使用五十華脫之舊設備者務須有適合於上記規定之變更

丙 收報機對於妨害上最大之防護力以本規則所定能收受六百米突以上電波長之傳送爲要

(三) 專用於決定船舶位置之局(無綫燈台)其通信不得越過三十海里通信圈

第八條 第七條所規定一般條件外之船舶局並須遵守左列條件

甲 送電於無綫電報機之電力在局內發電機電極上計測於通常情事中不得越過一啓羅華脫

乙 船舶距最近海岸局在二百海里以上於必要通信時或因特別情事非增加電力不能通信時依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使用越過一啓羅華脫電力

第九條

(一) 私企業者之船舶局未經該船舶所屬之政府頒給批准執照不得裝設或經營

在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口岸有船籍之船舶局得指定其屬於某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

(二) 對於各船舶局有一締約政府所頒給之批准執照他締約政府須視爲該船舶局確有本規則所定條件之設備

船舶之在寄泊口岸國該國主務官員得要求呈驗批准執照如不呈驗該官員得調查其船舶上所設備之無綫電報是否遵守本規則之條件一主管官廳若得有船舶局不備此條件之實證時該主管官廳無論如何須報告該船舶所屬國之主管官廳然後察看情形再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置之

第十條

(一) 船舶局業務須由持有該船舶所屬國政府頒給證明書之電報技術員行之若因緊急情形限於一次航海

時可由持有他入約政府頒給證明書者行之

(二)證明書爲二種

第一種證明書就左列事項以證明電報技術員職務上之資格

甲 機器調配及機器運用智識

乙 一分時間發報及音響收報有二十字以上之速度

丙 於交換無綫電報有適用規則之智識

第二種證明書對於發報及收報之速度一分時間雖不過十二字乃至十九字而確異有前列條件之電報技術員得頒給之

持有第二種證明書之電報技術員於左列船舶上得酌用之

甲 限於各自事務及本船員之通信而使用無綫電報之船舶以漁船爲多

乙 凡一切船舶之助理員但在此項船舶上至少須有第一種證明書之電報技術員一人惟在第十三條第一種之船舶上至少須有第一種證明書之電報技術員二人辦理其業務

船舶局於傳送上非有第一種或第二種證明書之電報技術員不得爲之但於緊急情形有不能依此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三)又證明書須證明政府確使電報技術員有遵守通信祕密之義務

(四)船舶局之無綫電報業務應在船長最高權之下

第十一條 凡有無綫電報設備且係屬於第十三條乙種第一第二兩項之船舶須有無綫電報之補助設備其所

備籌各部須遵照頒給批准執照之政府所決定之最安全辦法此等補助設備須各有本有之電源以便即時運

用且最少須敷六時間之使用又第一項船舶上至少須有八十海里第二項船舶上至少須有五十海里最低限之通信範圍但船舶通常之設備已確實具有本條例之條件者則可無須此等補助設備

## 第十二條

(一)主管官廳於已批准立案之局如知有違反條約及業務規則時須調查其事實以確定責任船舶局責任在電報技術員時該主管官廳須施以必要之處置且得視情形取消其證明書又如查明違反機器裝設之狀態或違反所頒電報技術員之訓令時則並得將所頒該船舶之批准執照施以同一之處理

(二)同一船舶上違反責任至數次時該船舶所屬之主管官廳已得他主管官廳申告而仍無效果者一經通告後即有權許其海岸局不受該船舶所發之通信如兩主管官廳間因此發生爭議時得依其中一關係政府之請求將該問題付諸仲裁裁判其手續依條約第十八條所載辦理

## 第二章 局之執務時間

### 第十三條

#### 甲 海岸局

(一)海岸局執務時間總以無晝夜休息間斷者爲要但某種海岸局亦得行限定時間之執務其執務時間由各主管官廳定之

(二)海岸局執務時間如係定時者則該局停止時間須俟本局將應送通信圈內各船舶一切無綫電報傳遞完畢後並須俟各船舶上所已通知之一切無綫電報收畢後行之此等規定於其事實實際未辦完以前遇有船舶報到時亦適用之

#### 乙 船舶局



(三) 船舶局應分左列三項

第一 無休息執務之局

第二 限定時間執務之局

第三 無一定執務時間之局

航海中左列各項須常時聽守之

第一 第一項之局

第二 第二項之局在執務時間以內者除此時間外每時間之最初十分鐘亦須聽守第三項之局得不必定

時聽守

就聽守之義務而定船舶之種別即由頒給第九條所載批准執照之政府行之其種別須記於執照內

第三章 無綫電報之書法及收報

第十四條

(一) 無綫電報報首須用 Radio 一字是爲記事之第一字

(二) 於傳送海上船舶局所發無綫電報時須將船舶局收報之日期及時刻記載於無綫電報報首

(三) 凡須再經有綫電轉遞之報海岸局應將發報船舶名依局名錄所載之名稱記入之作爲發報局名遇必要

時並應將最後轉報船舶名記入之其發報局名之次即記以海岸局名

第十五條

(一) 無綫電報發至海上船舶其收報之人名局名務須完全爲要此等收報人名局名須照左列記載之

甲 收報人名稱如於必要時並記以補助事項

乙 局名錄第一欄內所載之船舶名

丙 局名錄所載之海岸局名

但船舶名於發報人所發無綫電報能否送不到定時得記載該船舶來往口岸必經之航路名或其他類似之事項以代之

(二) 收報船舶名係按照局名錄第一欄內所載者無論如何長短均按一字計算

(三) 按照萬國通用密碼所書之無綫電報得免翻譯即投送於收報人

#### 第四章 價目

#### 第十六條

(一) 海岸價目及船舶價目應以無綫電報事業之相當報酬爲本就單純一字之價目定之至每封最少數之價目得隨意定之

海岸價目每字不得過六十生丁船舶價目每字不得過四十生丁但各主管官廳對於通信範圍超過四百海里之局或因設備及經營之物質狀況特費鉅款之局仍有權許其將海岸及船舶價目超過此最底限制

無綫電報一封價目隨意所定之最少數不得超過無綫電報十字之海岸費或船舶費

(二) 關於發至一國且與其國海岸局直接交換之無綫電報其電報綫上之傳遞價目平均不得超過該國國內之價目制度

前節價目應按單純一字計算其徵收未滿十字價目之最少數各得隨意此等價目以法規表示後須由海岸局所屬之主管官廳通告

除俄羅斯土耳其外凡歐羅巴制度之國對於各該領域應純爲單一之價目

## 第十七條

(一)自船舶向陸地所發之無綫電報經一個或二個船舶轉達時其報費除發報船舶費海岸費陸地電報費外應將傳送電報之船舶費包括在內

(二)自陸地向船舶發寄無綫電報之發報人得請求將其電報由一個或二個船舶爲之轉達但因此發報人除納付無綫電報費及電報費外須將第一項所定應付轉報船舶局之轉報費依發報局所定之數目預先付存又發報人並須納付由海岸局發至發報局之五字電報費或書信之郵費以便海岸局於確算其預存之數時通知其必要事項

按照前節辦理者其無綫電報方可收發但不能必其能否送到其關於確算預付費之必要事項依發報人之意或用電報或用書信通知卽於該報人名局名之前用 *X retransmissions telegraph* 或 *X retransmissions letter* 字樣(X係表示發報人請求轉遞次數)以指定應收之費

(二)自一船舶發至他船舶之無綫電報經一個或二個海岸局爲之轉達時其報費係包括左列各項

該二船舶之船舶費並視其情形一海岸局或二海岸局費又於必要時加傳送於二海岸局間之相當電報費

(四)不經海岸局轉達祇由船舶間交換之無綫電報其報費係包括發報收報船舶之船舶費及轉報船舶費

(五)屬於轉報局之海岸費及船舶費應於各該局自作發報局及收報局時所定之價目相同此等報費限一次徵收之

(六)轉報海岸局對於轉報事務所徵收之報費應照該局逕與該二船舶直接交換所收海岸報費之最高額

第十八條 凡一國設置海岸局係爲船舶局與他國間交換無綫電報之用者關於電報價目應視爲該無綫電報

之發報國不得視爲轉報國

第五章 報費之徵收

第十九條

(一)無綫電報之總數報費向發報人徵收之但第一專差投遞費(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因文字之連續變更不合爲收報局查出應付之報費(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第十九條第九項)不在此限此等報費應向收報人徵收之

船舶局應專備必要之報費表但關於徵收無綫電報費如未得確實情形時船舶局有向海岸局要求通告之權(二)關於傳送上及國際計算上發報局之計算發至船舶局無綫電報之字數應爲確定的發報船舶局之計算船舶上所發無綫電報之字數亦應爲確定的然由船舶所發之無綫電報其全部或一部用收報國國語之一者其中文字連續或變更反於該國語之用法時收報局或收報船舶局得視其情形向收報人收取其不足報費若拒絕不付時得將該無綫電報扣留不交

第六章 無綫電報局之傳遞

甲 傳遞符號

第二十條 符號應用萬國通行莫爾斯符號

第二十一條 船舶遭難時須用左列符號於短時間內反覆爲之並繼以必要事項

•••••

各局查見此項遭難之符號時即停止通信非俟查明求助者之通信確已完結後不得再行開始通訊

各局遇遭難者呼叫時其關於通信之順序或中止須從遭難船舶之指示

凡求助者呼叫符號之下附有指定之呼叫符號者對於該呼叫之應答於指定局之外不得爲之但此指定局不

答應時則不在此限如求助者呼叫無指定局名時凡查見此呼叫之各局均須答應

第二十二條 各局通知或詢問關於無線電報業務事項須使用本規則附錄所載之符號

乙 傳遞次序

第二十三條 兩局間同等之無線電報依海岸之指定得遞發一封或連發數封但各繼續傳遞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丙 局之呼叫及無線電報之傳遞

第二十四條

(一) 按照通例凡船舶局無論有無應行傳送之無線電報須呼叫海岸局

(二) 海上無線電通信頻繁之地(英吉利海峽等)船舶之向海岸局呼叫按照通則非海岸局在船舶之標準通信範圍以內且非船舶局已至海岸局標準通信範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不得爲之

(三) 海岸局或船舶局於呼叫前須將其收報機調配至最高感度且須確信其通信圈內并無他項通信在傳送中者反之非確信其呼叫與傳送中之通信無妨礙時應待其最初之中止當答應呼叫時亦同

(四) 各局當呼叫時應用被呼叫局通常電波

(五) 如不照此辦理無線電報之傳送被妨礙時該呼叫須遵辦理公衆通信海岸局之請求立即中止惟此等局須指示其約計應待之時間

(六) 船舶局對於曾經通知其在圈之各海岸局須將自局休止通信之時刻及約計休止之時間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

(一) 呼叫係由 · · · · 符號及三次傳送之被呼叫局符號並 字後三次傳送之發報局符號而成

(二) 被呼叫局應答時於——符號之次須傳送呼叫局符號三次繼以。字並自局符號及——符號  
(三) 凡不知自局通信圈內船舶之名而欲與其通信時得用——(探呼符號)符號又探呼符號之  
傳送及對於符號應答時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每隔二分時間已傳達三次呼叫(第二十五條)而被呼叫局無應答時非隔十五分鐘後不得再行  
呼叫遇有此項情事呼叫局應先查明確無無綫電報正在傳送中方得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必須用大電力傳送之局應先以——警戒符號用最小電力傳送三次至隣近之局該警戒符號須俟發出三十秒後方得以大電力開始傳送

### 第二十八條

(一) 船舶局於海岸局已應答後如有應行傳送之電報須將左列事項通知之又此等事項遇海岸局之請求時亦應通告

甲 以海里示以該船舶距海岸局之約計距離

乙 依簡單並適合情事之式樣示以船舶之位置

丙 船舶將往之其次口岸

丁 無綫電報於通常長時通告其封數於特別長時通告其字數

船舶之海里速力於海岸局明白請求時須通知之

(二) 海岸局如第一項之規定須將應行傳送於船舶之電報封數或字數以及傳送之次序應答船舶

(三) 傳送如不能即時辦理者海岸局應將約計應待之時間告知於船舶局

(四) 被呼叫之船舶局如一時不能收報時應將約計應待之時間告知於呼叫局

(五)兩船舶局間之交換所有傳送次序由被呼叫局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岸局受數船舶局之呼叫時該局須決定許其交換通信之順序

於決定前項順序時海岸局務使關係各局得交換多數之無線電報

第三十條 通信交換開始前海岸局應通知船舶局或為交互傳遞或為連續傳遞(第二十三條)然後再行開始傳遞或於通知之次附以···符號

第三十一條 傳遞無線電報時以····符號為始以····符號之次附發電報局符號及···符號為終

無線電報連續傳遞時發報局符號及···符號祇可用於連續傳送之終用之

第三十二條 所傳遞之無線電報包含字數過於四十字時發報局每於連續發至約二十字後須傳送····

·符號中止之非俟對手局於覆述最後收到之字之下附有上述符號或發來收報清晰···符號不得再行傳遞

連續傳遞之各無線電報終後須給與收報憑據

傳遞長文無線電報之海岸局每傳遞至十五分後須中止之並須於繼續傳送前三分鐘沉默無聲

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條件通信之海岸局及船舶局每至十五分後須中止通信並須於繼續傳送前三分鐘用六百米突電波長聽守之

### 第三十三條

(一)凡傳遞完後如有符號不明應重校者須設法再為傳遞此等無線電報依收報局之請求得傳遞三次如已傳遞至三次而不明晰者該無線電報得取銷之

收報憑據如未收到時發報局得再叫對手局者若已叫三次後而仍不答應者不得繼續傳送此時發報局有權由他無綫電報局轉達並視其情形有權利用有綫電報以收取報憑據

(一)如收報收到不完全無綫電報而信爲可以投送者應於報首之中記入 Reception Doubtful 字樣再將該無綫電報送給如此辦理海岸局所屬之主管官廳得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二條收取報費但船舶局如隨後又將該無綫電報傳遞於同一主管官廳之他海岸局時該主管官廳祇得請求一次傳遞之報費

丁 收報憑據及通報完結

### 第三十四條

(一)收報憑據按照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所規定之式樣送之發報局之符號列於前收報局之符號列於後

(二)兩局間通報完結後由兩局雙方傳遞……符號次傳自局之符號以示之

戊 無綫電之傳遞方向

### 第三十五條

(一)船舶局之無綫電報以傳遞至最近海岸局爲原則

然船舶如能由距離相同或幾及相同之數海岸局中以爲選擇時須選定該無綫電報之收報國或通常轉報國領土所設之海岸局

(二)船舶上發報人有指定欲將自己無綫報交由某海岸局轉遞之權利時該船舶局須待至該海岸局已在最近時再行傳遞

依下列條件傳遞者爲例外得傳遞於距離較遠之海岸局

甲 無綫電報發至該海岸局所在國且係屬於該國船舶所發者



乙 對於呼叫及傳遞兩局均用一千八百米突之電波長者

丙 用該電波長傳遞並不妨礙較近海岸局以同一電波長之傳遞者

丁 船舶局距局名錄所載之各海岸局在五十海里以上者但此五十海里的距離如發電機電極上所有最大電力不過五啓羅華脫且其船舶局係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設者得減至二十五海里此等減縮距離其在海岸屬於一國之海灣且出入公海之海灣口不滿百里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無綫電報之投送

第三十六條 海上船舶發至陸地之無綫電報不能投送於收報人時不論原因如何應發未投送之報告該報告須傳送於收受電報之海岸局再由海岸局於覆查收報人名地名後通知於該船舶局如遇必要時得徑由同國或隣國之他海岸局之接轉以通知於該船舶局

發至船舶局之無綫電報如不能投送時該局應以事務公報通知於發報局或發報船舶局其由陸地所發之無綫電報此項事務公報應由轉達該電報之海岸局或視其情形務必由同國或隣國之他海岸局傳遞之

第三十七條 如有發至船舶之無綫電報於發報人指定之期間內或至第八日之晨該船舶尙未向海岸局通知其已在通信圈內該海岸局須通知發報局發報局須通知其發報人

發報有權用電報或郵政之納費公報請求海岸局將其無綫電報再保管九日以期傳送於船舶並得展至無論幾次如並無此請求則此等無綫電報於第九日(收報之日不在其內)之終得視為無從投送之報

然海岸局於可以傳送無綫電報於船舶之前確知該船舶已出其通信圈時該局須即發通知於發報局並須速將取銷電報之事通知於發報人但發報人得以納費公報請求海岸局將該無綫電報於該船舶下次通過時傳送之

第八章 特別無線電報

第三十八條 特別無線電報以下列者爲限

第一 預付回報費無線電報 此等無線電報(收報人)人名地處前須有 *Reponse reponspayee* 或 *Rp* 之指示該指示於預付報費數目須以記事補足之

例如 *Reponse payee fr. X* 或 *Rp fr X*

船舶所發預付回報費之憑照於其價格限制內有權由發憑照之船舶局發送無線電報於無論何處何人

第二 校對無線電報

第三 專送無線電報 但祇限於專送費用向收報人徵收之時其在不能收受此等無線電報之國應向總理局聲明又專送費用向收報人徵收之無線電報祇以發至對面海岸局所在國者爲限

第四 郵送無線電報

第五 分抄無線電報

第六 遞回收據無線電報

但祇能將海岸局發至船舶局之電報傳送於該船舶之日及時刻通知之

第七 納費公報

但請求重寄或通知等不在此限然凡一切納費公報應准在有綫電報上傳送

第八 加急無線電報

但祇限於有綫電報之傳送並須適用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

第三十九條 無線電報欲由收報船舶局之停泊口岸交郵政送給者得由海岸局傳送於船舶或由船舶傳送於

## 他船舶

此項無線電報不包含無線電報之再傳送

此項無線電報收報人名地名須有下列之記載

第一 *Posta* 納費指示之下須記無線電報交郵之口岸

第二 收報人名及其詳細住址

第三 辦理交郵之船舶局名

第四 如遇必要並記海岸局名

例 *posta Buenosaires Martinez 14 Calle prat Valparaiso Avon Lizard*

其報費除無線電報費及電報費之外無線電報費之郵政費二十五生丁亦須包含在內

第九章 文件保存

第四十條 主管官廳保存無線電報報底及關係文件於祕密保護必要上須格外注意自該無線電報交局之

月之下月起算至少須保存至十五個月

前項報底及文件至少每月一次由船舶局送至其所屬主管官廳

第十章 報費退還

第四十一條

(一)報費退還應斟酌本規則所載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限制並須受下列之限制以適用於萬國電報  
通例之規則

傳送無線電報所費之時間並海岸局發至船舶之無線電報或船舶局發出之無線電報所停留在局之時間關於

報費退還上前述期間概不算入

海岸局不能將無線電報傳送於收報船舶而通知於發報局時發報國之主管官廳應將該無線電報之海岸報費及船舶報費立即退還於發報人遇有此項情事其所退還之費不算入於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賬目然該無線電報仍應記入賬目作爲備考

報費退還應由經手傳送無線電報之各主管官廳及私企業者負擔各拋棄其應得之分其適用聖彼得堡條約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無線電報得從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所定但該電報之接收由於業務上之錯誤者不在此限

(二)無線電報之收報憑據未經交到傳送該報之局時非俟該報報費應行退還確定時概不退還

#### 第十一章 計算

#### 第四十二條

(一)海岸費及船舶費概不算入萬國電報通例規則內所定之計算

關於此等報費之計算由關係國之主管官廳確算之該賬目由海岸局所屬主管官廳作成後並由該主管官廳分送於關係之主管官廳但海岸局之經營如不屬於該國之主管官廳時關於計算事項該局之經營者得代該國主管官廳行之

(二)有綫電報上所傳送之無線電報計算賬目依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辦理

(三)船舶發出之無線電報海岸局所屬主管官廳應將海岸費及普通電報費已收預付回電費之總報費以及已收關於校對之海岸費及專電費專差(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者)或郵政投送之費並已收抄寫(分抄電報)之費記入於發報船舶局所屬主管官廳之借入項 *Debit* 海岸局所屬主管官廳按照情形及電報計算之手續

並依中間經手傳送無綫電報之主管官廳將預付回電費之總報費記入於收報局主管官廳之貸出項 *Credit* 其關於電報費並專差或郵政投送及分抄等費即以海岸局視為發報局按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處理之無綫電報收報國為海岸局所屬國以外之國時按前節規定計算之電報費或以萬國電報通例規則內所附之 A 號表及 B 號表或依隣國主管官廳間所締結且公布之特別約定辦理其依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所得徵收之報費不在此例

發至船舶之無綫電報及納費公報海岸局所屬主管官廳應直接將海岸費及船舶費記入於發報局所屬主管官廳之借入項 *Debit* 然對於預付回電費之總報費應記入於其貸出項 *Credit* 並有時須按情形依電報計算之手續逐國記之以迄於海岸局所屬之主管官廳其關於電報費並郵政投送及分抄等費須按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辦理海岸局所屬主管官廳應將船舶費並視其情形連屬於轉報船舶局之報費並已收之分抄及郵政投送之費記入於收報船舶所屬主管官廳之貸出項 *Credit*

納費公報及預付回電費之覆報於無綫電報計算上一切均照他無綫電報同一辦理

對於一個或二個轉報船舶局所傳送之無綫電報各轉報船舶局計算自局轉報應得之船舶費時如該無綫電報係船舶發出者記入於發報船舶局之借入項 *Debit* 又如該無綫電報係發至船舶者則記入於收報船舶局之借入項 *Debit*

(四) 船舶局互相往來之計算以直接由經營該局之公司間辦理為原則即由收報局將發報局記入借入項 *Debit*

(五) 關於無綫電報特別計算基礎之每月賬目須就每次無綫電報附記一切必要事項由其關係之月起六個月期間以內作成之

(六)政府與政府相互間及與私立公司間(經營無綫電報局之企業者船舶公司等)之計算賬目仍得有權採用他項規定另為特別約定

第十二章 總理局

第四十三條 總理局關於執行無綫電報職務之附加經費除召集國際會議之特別費用外每年不得過八萬佛郎其締約各國主管官廳就分擔費用上分為六等如左

第一等

南阿非利加聯合國 德意志 美利堅 亞拉斯加 布哇及泊利奈奇之美利堅屬地 菲律賓羣島 泊脫利克及安欺爾之美利堅屬地 巴拿馬運河地帶 阿根廷共和國 奧斯他利亞 奧大利 巴西 坎拿大 法蘭西 英吉利 匈牙利 英領印度 義大利 日本 新支蘭 俄羅斯 土耳其

第二等

日斯巴尼亞

第三等

俄羅斯屬中央亞細亞(裏海沿岸) 比利時 智利 朝鮮台灣樸太及旅大租借地 和領印度 腦威和蘭 葡萄牙 魯滿尼 西西北利亞(北冰洋沿岸) 東西比利亞(太平洋沿岸) 瑞典

第四等

德意志國所屬阿非利加洲東疆 德意志國所屬阿非利加洲西南疆 嚒沒龍 多哥蘭 德意志之太平洋保護國 丹麥 埃及 安南 墨西哥 暹羅 烏拉乖

第五等

法屬阿非利加西疆 波斯尼亞及墨塞哥維那勃牙利 希臘 馬達加斯加 突尼斯

#### 第六等

法屬阿非利赤道 葡萄牙國所屬西阿非利加 葡萄牙國所屬東阿非利加及亞細亞之葡萄牙國屬地  
布克哈拉 比領剛果 球拉塞殖民地 畿內亞之日斯巴尼亞殖民地 伊犁特立亞 西威 摩洛哥  
摩納哥 波斯 聖馬利諾 義屬索馬里蘭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官應將按照附錄格式填記關於第五條所載各局事項表送至總理局其有修正及追加者於每月一日至十日主管官應通知於總理局總理局乃依此通知以作成第五條所規定之局名錄分送於關係各主管官廳又此等局名錄及關係附錄並得按照實價售賣於公眾

總理局應注意不使無綫電報採用同一符號

#### 第十三章 氣象報時及其他通信

#### 第四十五條

(一) 主管官廳應將登載關於海岸局所在地方事項之氣象電報送交於其海岸局並施以必要之處置該電報須傳送於請求之船舶其原文不得過二十字該氣象電報費應加入於收報船舶之賬目

(二) 船舶所屬國因測驗氣象指定某船舶為測驗氣象者得將所測驗氣象每日一次傳送於關係主管官廳准其接收之海岸局作為收費公報該主管官廳並應指定海岸局應行投送該觀測電報之氣象局

(三) 報時符號及氣象電報其傳送之總時間不逾十分鐘者得連續傳送之又原則此項報時符號及氣象電報傳送時各無綫電局因自局之傳送有妨該電報及符號之接收務須沈默靜聽以使凡欲接收此項電報及符號之各局皆得接收但遇有遭難情事及官報不在此限

(四) 主管官廳應與海岸局以便宜使得將關於海上之損害及災難或為航海上各種有益之事項定時通知於該主管官廳認可之海事通訊處

第十四章 雜則

第四十六條 船舶局間互相交換通報時務期不妨害海岸局之業務又通例海岸局對於公衆通信應有先發之權

第四十七條 發報局及收報局間不能直接通信時海岸局及船舶局須為之轉送

然轉送以二次為限

發至陸地之無綫電報其轉送以達至最近海岸局為限

無論何時其接收轉送無綫電報之轉報局均須為之發出此為轉送電報之條件

第四十八條 傳遞無綫電報如經過屬於非締約政府之一部分電報綫或無綫電報局時必須該綫或該局所屬

之主管官廳曾經聲明遇有此項情事願按照傳送無綫電報必要之條約及業務規則辦理並允備確實賬目該

無綫電報方可傳遞

前項聲明須逕達總理局並通知於電報聯合會之主管官廳

第四十九條 嗣後若因電報會議之決定以致本規則有必要之修正其施行之日應與各會議所定施行其所議

決條之日同日施行

第五十條 萬國電報通例規則內所規定者其不牴觸本規則之部分得準用於無綫電報

萬國電報通例規則內關於徵收報費之二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關於指定經過綫路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又關於造算賬目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第七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均得適用於無線電報然第一 關於檢核賬目萬國電報通例規則之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六個月之期間其在無線電報得延長至九個月第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僅關電報事務之局報由無線電報局免費傳送又僅關無線電報事務之局報由電報綫免綫費傳送均不能認為許可第三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無線電報記賬上不適用之凡適用萬國電報通例之規則海岸局應視為轉報局但無線電報業務規則內定明以海岸局為發報局或收報局者不在此限

按照倫敦條約第十一條本規則應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右由各全權委員署名於本規則之正本以資信守保管於英國政府之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分

各全權委員署名

姓名已見條約之後此處從略

倫敦會議之後下屆會議本應於民國六年(西歷一九一七年)舉行因歐戰未能舉行其時無線電公會並無獨立組織所有會務均附在國際電政公會內並辦至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和局始成美國乃定期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十一月間召集會議擬將會名改稱曰世界電氣通信協會(The Universal Electrical Communication Union)蓋將合有綫無線電於一會也是年三月間我國交通部接駐京美公使通知即着手籌備並派定周萬鵬為代表李郁容授為參贊行將首途時協會先期於九月間由所謂五強國者美英日法義代表在華盛頓開會號曰預備會議其他各國皆不與我國聞訊遂亦中止派員前往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六月美國外交部送到下列各種文件請我國加以研究而將意見申述答覆之

一 國際水綫及無線電法規暨水綫登岸條例

二 改良五強國國際交通

三 世界電氣通信協會暨電報及無線電公約

#### 四將來世界電氣通信協會之公約及業務章程

我國將上列文件細加研究後對於設立萬國電氣通信協會並條約章程各草案以及關於無線電海底電綫之獨占權問題又改良國際通信各辦法我國均可表示贊同當經答復美國唯其他各國對於從新組織萬國電氣通信協會一節多抱懷疑衆意仍照倫敦原案單獨召集無線電報會議因而改組之議作罷

是年巴黎乃開一無綫電通信專門委員會 *Comite Technig ne de Radio Communication* 仍以五強國爲限唯純粹技術專門人員頗多對於華盛頓預備會議所擬各件大加修正另擬有無線電章程草案及移動無線電台業務章程草案盡將近代無線電進步各要項採納其中

民國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各國在巴黎開有綫電報會議美國派威特赴巴黎以無線電會議之期已近與公會理事長接洽請各國代表先行協商如何可使將來會議易於進行而得佳果時我國及德比英義荷蘭日本均在邀請之列威特謂必有討論標準而後事半功倍倘範圍過繁必至頭緒紛繁於是有主以倫敦無線電報通例爲討論基礎者有主以巴黎專門會議所修改各草案爲討論基礎者經盤恩公會徵集各國意見之後乃決定二者兼行採用由公會編成一種綠皮書內含(一)倫敦無線電報公約(二)國際電報公約之條文適用於無線電者(三)倫敦最後議定書(四)無線電報章程草案(五)移動電台業務章程草案(六)附錄(七)別載此書簡括詳明作爲提案之根據其中四五兩項係巴黎專門委員會將華盛頓預備會議原稿修改刊印者

## 第二項 我國之加入

清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七月在柏林開第二次國際無線電會議德國駐京公使照會外務部請我國派員加入會議我國以國內無線電事業方在萌芽由督辦電政大臣核定暫緩派員俟其初次約章訂定後查明性質如何將

來下次開會再行核辦出使德國大臣楊晟以此會關係海陸軍軍事甚大適有留美畢業生吳桂靈在柏林請准送會研究遂由督辦大臣照准所需經費飭由北洋撥給

我國創辦無線電所用呼號漫無標準因X爲代表未知數之字母遂用以爲呼號之首號民國元年始由交通部商得公會同意規定自XNA至XSZ止爲我國無線電呼號範圍所有交通部所設各無線電報局之呼號均照此範圍核定並通知公會至海軍部各軍艦無線電呼號則多佚乎範圍之外四年海軍部據海軍總司令部詳送海圻等三十一艦之無線電呼號開單咨請交通部轉知各海岸局查照交通部以各該艦呼號多與公會所規定不符咨由海軍部重行規定通飭各軍艦于十一月一日起一律遵改并按照各軍艦無線電報告公會慣例由海軍部填送交通部通知公會查照

民國九年二月交通部擬遵照萬國無線電報通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加入國際無線電公會先由電政督辦函詢瑞典盤恩公會應以何種手續加入七月得復謂上次無線電會議在倫敦舉行照章應用外交手續通告英國政府加入後一切應遵現行約章辦理云云然此時連類而及者有二問題第一爲全部加入或分部加入問題倫敦無線電報公約第十二款內載「如一國政府爲其殖民地屬地暨保護國加入條約則此後會議時其殖民地屬地暨保護國之全部或一部亦得視爲一國給予投票權」等語照此規定若我國欲得多數票權自以分爲數部加入爲勝但光復之後我國即已對外聲明五族共和合漢滿蒙回藏爲一體中華民國領土一仍清代之舊蒙藏青海本爲藩屬今旣情勢殊異此中如何分部頗費躊躇交通部因此詢諸外部乃亦不得確實答復祇云俟將來列席時由代表當場聲明遂決定暫作全部加入其次爲担任會費等級問題倫敦業務章程第四十三條內載「總理局關於執行無線電報職務之附加經費除召集國際會議之特別費用外每年不過八萬佛郎其締約各國主管官應就分担費用上分爲六等」等語當初計算頭等每年約一千三百法郎二等約一千法郎三等約八百法郎四等約五百三十法郎五等約二百六十法郎六等約一百六十法郎然用費繁時頭等或增加五百法郎二等或增加四百法郎三四等增加二百法郎五等加一百六等加六十但各大國皆

總頭等經費認二等者唯西班牙認三等者有比利時腦威荷蘭葡萄牙瑞典等國我國以國體攸關研究結果決定担認頭等經費遂由交通部咨行外交部請將我政府決定加入無綫電報公會之意照會英公使由英使轉呈倫敦政府函達盤恩公會旋接公會來函對於中國加入極表歡迎之意並云當於十二月一日通告各國我國加入公會日期係自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起而担任會費則自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自是而後公會所有印刷品如局名表呼號表月刊等寄贈我國均按頭等國每種二十五份或五十份但亦未盡數用偶須添購必另付值民國十年二月四日交通部將加入公會事呈報 大總統十三日奉指令呈悉

附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無綫電報發明以來各國相繼採用設局日多既漸成國際通信機關自應定共同遵守之辦法一千九百十三年各國在倫敦開會議定各項章程並附設總會於瑞京萬國電報公會之內當時世界各國幾無不加入者蓋國際關係之日深斯互相維繫爲必要也我國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安設無綫電機於海容海圻諸艦及天津保定南苑等處造端雖簡基礎已成迨後吳淞至崇明之水綫中斷改用淞崇無綫電報距離尙不過一百餘里至宣統三年南京北京兩處無綫電台相繼告成適值武昌發難軍電旁午綫路擁擠不堪而京甯及沿海船舶皆賴京台通訊消息得以靈通是爲我國無綫電報進步之始亦卽爲無綫電報成績昭著之徵民國以來吳淞廣州武昌福州等處先後設立邇者庫倫電台工程告竣邊防軍務利賴實多餘如蘭州迪化各地方亦將繼續興設而高力電台之建築正在規畫進行將來直接可與歐美各地通信是我國無綫電報在國際交通當然占一重要位置加入萬國無綫電公會自應及時進行非特世界藝術可以逐漸灌輸卽條約上列舉之利權亦可公同享有將來辦理交涉及處置業務庶可以減少困難惟該會前因歐洲戰事未克按期舉行現在和局已成決於本年續行開會本部卽於本屆實行加入一面將入會以後應行辦理事件如關於編製無綫電報統計法規等逐漸完成期臻美備至於加入之手續按公約

第十六條此項加入須通知於主管最近會議之締約政府再由該政府轉達各締約國政府又第十三條該會費用由各締約國負擔之查上次開會係在英京倫敦當經本部查照前項條文咨行外交部照會英國公使文達該政府通知在會各國聲明本國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加入該會並逕函知該會認繳經費現得該公會復稱對於本國之加入深為滿意等語一俟開會日期確定後再行遴選代表人員派往列席

### 第三款 國際電氣聯合會

清光緒七年（西歷一八八一年）各國舉行電氣大會於巴黎由各國政府及各科學工業團體選派代表組織而成其最要之議案為電阻準個之定義及電阻電壓電量電流準個之定名當時舉定數人為委員會專為擔任實驗電阻準個事件此為國際電學家集會之起點光緒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九年）舉行第二次大會於巴黎十六年（西歷一八九零年）舉行第三次大會於巴黎以後每隔數年必舉行大會一次其所研究議案多以規定準個為要點嗣後德國設立標準器試驗室法國設立中央電氣試驗室英國設立物理學試驗室美國設立標準器試驗室此四大試驗室既經成立彼此交換意見對於一切歧異之點逐漸融洽統一及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零四年）舉行電氣大會於聖魯意英國代表屈洛同提出規定電機名詞議案各代表覺此問題非常重大萬非於會期數日中間所能決定於是組織常駐會之議贊成者頗多於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零六年）由十四國代表集會於倫敦組織國際電氣聯合會預備會六月初六初七日（西歷七月二十六二十七）開會討論初六日宣告聯合會成立

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九零八年）聯合會開委員會於倫敦通過一切會章

#### 附萬國電氣聯合會章

此項會章經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倫敦開預備會討論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倫敦開全體

幹事會通過

第一條 按照一千九百四年九月聖路易萬國電氣大會與會各國代表所議決設立聯合會其宗旨如下

聯合世界電氣工業團體組織聯合會以研究統一電機電具之名稱及其區別

第二條 各國政府擬入聯合會者應於其本國設立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於其委員中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並舉書記一員以經理會中來往文件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應由各國已經設立三年之專門工業或電氣兼他種工業之電氣工業會組織之但所舉之委員不限於各電氣工業會會員

如某國無合格之電氣工業會則委員會得由其政府組織之

第四條 每委員會得舉代表一人或數人於聯合會

委員會舉定代表應函告聯合會以求聯合會幹事會之贊同

第五條 無論直接投票託人代理投票或通函投票並無論舉代表若干人每國均只有一票之權

有五分之四之同意票方得宣佈為萬國電氣聯合會之議決案

第六條 聯合會總機關設立於倫敦

第七條 一千九百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赴聯合會預備會之各國代表得舉為聯合會名譽會長及名譽書記前項各員不必屬現任代表

第八條 聯合會組織一幹事會以執行會中一切事務

幹事會之組織如下

會長一人

各國委員會會長均爲聯合會副會長

每國委員會舉代表一人

名譽書記

幹事會得選舉名譽書記及任用他項人員經幹事會議定爲必要者其任期及條件由幹事會定之

第九條 聯合會第一次會長及各代表任期至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後每關年底十二月各國委員會將更換代表之人名報告聯合會名譽書記

聯合會幹事會應每年舉會長及名譽書記一次其任期以選舉後翌年一月起至重舉之日止但連舉得連任若

例行選舉屆期未經實行則幹事員應俟新幹事舉定後方得離職

第十條 常時事件聯合會與各國委員均以函信來往但聯合會會長（如會長告假或另有他故不能任事則以

兩副會長之同意）得召集幹事會或全體大會其集會地點或倫敦或他處由幹事會決定之有三國委員會之

請願得召會議會議之時期應在聯合會收到請願書三個月以後

第十一條 各國委員會得自由訂立會章但不得與聯合會總章有違背之處

第十二條 各國委員會之用款應自籌經費並當合與會之國平均担任聯合會之經濟

第十三條 聯合會總機關之用款應每年由會長或副會長及名譽書記簽名報告並須有專門簿記之報告以昭

信實

信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由任一國委員會函告總機關名譽書記提議修改名譽書記收到此項函件後應發函通告

各國委員訂期函復其所定覆函之期至少與發函期相隔須四個月倘有委員全數三分之二之贊同或函復或

不復即作爲默認則提議修改案得交幹事會議決執行之但會章第五條所規定非經與會各國全體之同意不

得更改

宣統二年（西歷一九一零年）開第二次大會於蒲魯塞與會者十一國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開第三次大會於意大利之都朗我國經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陳夔龍委托工程師比人馬爾賽赴會充中國代表調查一切以作入會之預備馬爾賽並未與會僅託人覓會章等件寄華此會到會者為德意志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埃苦多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英吉利荷蘭匈牙利英屬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馬俄羅斯瑞典瑞士十九國共代表五十四人會務成績爲統一電機名稱及統一各種符號並決定西歷一九一三年開大會於柏林一九一五年開大會於新金山

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年）聯合會開第四次大會於柏林七月我國電氣協會呈請交通部委託委員調查萬國電氣聯合會事

附電氣協會呈交通部文

竊萬國電氣聯合會成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專研究統一萬國電氣名詞符號一切事件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經前清直隸總督陳委託工程師比人馬爾賽赴倫敦蒞會充中國代表調查一切以作入會預備嗣後馬君並未與會僅託人覓該會會章一切寄華現該會於本年九月二日至六日開大會於柏林按照該會會章凡入會之國多由政府委託國內電氣工業會代爲經理我國如願入會自應照章舉行惟我國此時對於該會內容尙未詳悉萬難即行入會惟有先行派員赴會調查一切以作入會之預備現值本會職員工業部主任鄭君禮明奉工商部令赴歐調查度量衡事宜用特呈請大部可否委託本會職員鄭君代表中華民國赴萬國電氣聯合會大會以便對於該會一切內容得以詳悉調查是否有當伏乞批示

交通部批復照准委任並知照駐德代表同時電氣協會呈工商部亦批照准

此次大會與會者德意志阿根第那奧大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西利中華民國丹麥西班牙哀瓜多北美合衆國法蘭西



英吉利荷蘭意大利日本英屬印度墨西哥那威俄羅斯瑞典瑞士烏魯圭二十四國共代表六十九人總會名譽書記屈洛同總書記麥士突辦事員麥爾克聯合會於大會之外另組織各種委員會專為研究一切工業科學各重要問題委員會議定後再由大會取決入會各國每國設一分會研究一切問題報告總會再由本會發交委員會討論以備大會時取決

九月三日上午在柏林美觀街三號開會名譽書記屈洛克報告本會會長卜得因病不得蒞會請德國物理學博士會會長居爾布豪暫攝主席之職德國內務部司長老勿沙代表德國政府宣讀演說詞表陳歡迎蒞會各代表之意居氏代表全會致答謝詞並擬一電文電達德皇復由居氏宣讀會長卜君寄來演說詞畢由衆公舉美國代表馬一武爲大會主席馬氏遜謝至再乃就主席位演說愧謝之詞並竭誠盡職以勿負大衆之盛意每演說一次照會章先用法語次用英語（如會員只通英語或法語總會書記能爲代譯）馬氏演說既畢提議致電會長卜得陳述會員歎忱並問省病狀宣告散會下午開會馬氏主席首議銅之規定案按此案業經委員會會議多次復嗣經倫敦國立物理學試驗室巴黎中央電氣試驗室柏林標準器試驗室華盛頓標準器試驗室歷加考驗將所得結果報告大會以候議決其議案計分爲二節一爲銅之規定案一爲工業用銅之規定案議第一節第一條時其原文云在百分制之寒暑表二十度時其銅線之長爲一新尺其切面爲一方新釐者其電阻應得一阿姆 Ohm 五十八分之一議第二節第二條時原文云凡銅之通電力與第一節所定銅比較不及百分之九十六有半者不得爲工業用銅英美兩國代表主張刪去謂若於一電機中無論何處均用精美銅料則電機價值較昂工業必受其影響德國代表反對以爲電機之價值與用銅之良否兩不相涉如用良銅則價雖貴而用銅省如不用良銅則銅價雖賤而用銅實多以此比較其實均也而英國代表西門子復不以爲然主張於工業之下加高等通電力之字樣（即曰不得不爲工業用高等通電爲之之銅）辯論頗激主席勸暫將此條刪去交委員會詳細討論再決可否全體贊成第二條刪去後其餘全案通過次議電氣名詞案經委員會報告全案通過次議水電名詞定議案全案通過其案中最要之點即改馬力爲啓笏 H.P. 一節按向例動機以馬力計算種種不便但習慣甚深難乎驟

改去年巴黎冷會決定冷學工業所有一切動機均用啓笏準個此次電氣聯合會亦慨然改之嗣法國政府改訂度量衡法令亦擬改馬力準個爲啓笏準個實冷會電氣聯合會開其端

四日上午開會馬氏主席首議規定電機案至議規定熱度時競爭最烈原案製電機當假定用電機之地點其最高熱度不至逾百分制之寒暑表四十度德國代表以爲若假定爲四十度則電機用銅較多而電機較貴有碍工業發達不如改爲三十五度英國代表以爲假定四十度最爲適當譬如有千啓笏電機一架製造時假定爲四十度者若用之於三十度熱度地點則電機可增至一千一百啓笏固無妨碍若製造時假定爲三十度用之於四十度熱度地點則或有失事之虞意大利代表云規定電機一方面固當爲製造家着想一方面亦當爲應用家着想譬如意大利以地點之關係水電工業非常發達但意國電機製造廠極少所用電機多購諸他國意國既鮮製造廠修理不便故每次購機甯於首次出鉅款以購良機不願省費以購賤品致時常修理之殊費手續且意國地點居溫帶炎夏之時亦有熱至四十度者本代表之意主張假定四十度瑞典代表反對意大利代表之議論而贊成假定三十五度西班牙代表則贊成四十度英美兩國復同意主張四十度惟德國代表竭力反對主席提議暫行散會下午一時開委員會討論二時半開大會議決衆贊成下午開會馬氏主席報告規定熱度問題委員會亦無解決方法暫行刪去俟委員會詳細議定後直由下次大會決議衆贊成嗣議規定電機案略有辯論全案通過次議電氣符號案由委員報告略有修改全案通過

五日上午開會馬氏主席總書記報告大會期間所議決之議案並宣讀德皇道賀本會來電主席報告巴拿馬賽會總理函請於本會一千九百十五年在巴拿馬賽會期間開大會於新金山現經由委員會議決下次大會於是年九月第一星期舉行次由俄國代表沙的蘭代表俄國分會請電氣聯合會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開委員會於俄京聖彼得堡衆贊成次由比國代表得巴斯脫宣讀比國分會會長側氏寄來一千九百十三年代表萬國電氣聯合會赴比京環球俱樂部報告次由各國代表演說向主席道謝主席答詞致謝總書記報告現經委員會舉定法國委員李博郎爲下期會長衆拍掌歡

迎

禮明以到會情形報告於電氣協會並詳陳擬入該會之研究

附鄭禮明對於中國擬入該會之研究

科學進化一日千里而尤以電學爲最十餘年前電氣新發明之物在今日視之已爲陳舊然則今日之新發明在十年以後視之亦必作猶今視昔之感此理也亦勢也中華民國電學進化遠不如人今欲勉力追隨勿落人後必當先熟諳今日電學進化之大勢然後得登堂入室以探其奧妙第欲悉時常之進步考之書籍則汗牛充棟既難畢讀選之報章則東爪西鱗又難採擇有電氣聯合會集萬國電學家以研究其新進步則事半功倍焉中國若入該會則平時閱會中之報告藉以悉電學進步之大勢與會則親聆萬國電學家之言論得與之相切相磋此有益於研究科學者一也

名詞歧異準個不一此爲研究科學者最大之缺憾故同一物也因名詞之歧異遂有彼此誤會之弊同一問題也因準個之不一遂有解釋參差之點雖然此項缺點在乎他國亦有甲國與乙國不同乙國與丙國互異之憾但其在一國之中其名詞準個固劃一也獨中國則不然蓋中國因科學不昌有志之士留學於東西各邦迨學成歸國將其所得者以授後學斯固甚美之事然留學法德比者必用其習於法德比之名詞準個留學英美日者必用其習於英美德日之名詞準個此乃自然之勢也而生徒習其師所課學其師所傳於是乎中華全國之中雜用法德比英美日之名詞準個矣不特此也甚至同爲留法學生也同用法之名詞準個而譯爲華文且多歧異之處由此類推則中華全國之中同一物也而不至於生出無數名詞準個豈得免乎萬國電氣聯合會其專注重之點即在劃一萬國名詞準個使吾國入該會則隨時得將其會中所定之萬國名詞準個由本國分會譯以華文頒行全國以期劃一此有益於研究科學者二也

世界科學日以進步工業日以發達而中國現時之電氣工業雖尙非製造時代其爲應用電機時代可斷言也粵自電機發明以來日新月異凡各種機械盡以電氣行之故匪特電報電話電車電燈已也即如水利農務開礦鍊銅及其他各種工業前之用人力或氣機者則今皆以電機行之近來歐洲各國且以電氣擺水使污濁之水經過電氣即可化爲飲料其有益於衛生大矣哉故中國今日因時勢之所趨則農務礦業水利以及他種工業不能不謀發達多發達一步則電機便多用一層此所以謂爲應用電機時代者也夫電機既係應用之品而又不能不購諸他國者勢使然也顧購機之法當定收驗及各種之規則方不至爲人所愚此等知識既非在學校中所能習又非個人意見所能武斷故必須經許多之實驗然後參以折衷之辦法方能適合用是今日電氣聯合會特有規定電機之議案而此議案當日有許多重大之爭點殊爲非意氣之爭實以關係至大也譬如熱度也使有千啓笏電機一架購機時預約收驗之電機中最高之熱點不得過百分制之寒暑表六十五度然使此電機試驗於隆冬之時（是時天氣寒暑表不滿十度）其最高熱度爲六十五度則其能力爲千啓笏若試驗於炎夏之時（是時天氣寒暑表約三十度）使其能力爲啓笏則電機之熱度當達八十五度若達此度則電機便有危險之虞倘熱度僅達六十五度則其能力只達八百啓笏是原購千啓笏之機而實際只得八百啓笏也此等微妙之處中國向來購機受人所愚者不知凡幾使入萬國電氣聯合會則將該會所定萬國通用之定章取爲吾用既省研究之勞又免受人愚弄其益工業之處豈淺鮮哉此有益於工業者三也

電氣機械新發明之品既日以增多如自動電話無線電報以及一切精細器品其種類尤爲繁多購機者每艱於採擇故欲購一機須先詳細調查此項機械各種類之益處及其缺點然後再加以研究方行購辦自不至爲人所愚第中國向來購辦機械往往詢之洋行或以經理者本無科學之知識或以商務關係之故其所指示之點往往不確萬國電氣聯合會科學工業各家組織而成吾國若入該會則平時得與總會及各國分會聯絡來往託其調查新發明

應用電機之種類及其利害之點則可除洋行贗混之弊此有益於工業者四也

入會之益處既如上所述或者將擬中國現時關於製造專利問題尙不能取絕對的開放主義若中國進入該會或當服從萬國之法令則於此種問題恐有妨礙不知凡一會社只有建議指導之責毫無強迫執行之權至會中所定之議案特推廣科學之進化俾萬眾同沾其利益若夫法令問題則各國政府各有完全自主之權該會毫不過問此絕對勿須疑慮者也

十九世紀之末葉因科學之進步於是各種萬國科學會之發現其數不下數十而其中最有關係科學工業者當推萬國度量衡公會萬國冷會暨萬國電氣聯合會蓋度量衡公會發現於是乎萬國度量衡準個日趨於大同且度量之學日精工業日受其益冷學昌明所有食品問題別開生面現時歐洲各種食物半來自南美洲者此蓋冷學之功也電學發明以來遂令大而工業機械小而人類日用所必須非有電氣不可而萬國電氣聯合會因時而興以探萬國電學進步之樞紐吾國現正議改革量衡之時不久自當有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之一日冷學發生以來吾國即已入會但歷次無專門科學之人與會經營之故中國國內對於歐美冷學之進化毫未受其影響此爲一憾事至萬國電氣聯合會自開會以來向未聯絡中國而吾國亦向不過問之明此次以中華全國電氣協會職員之資格又得比國電學家側君之介紹代表中華政府往與柏林大會該會中人對於吾人此舉非常注意以爲此即中國致力電學之朕兆也明才疏學淺幸逢其會故亦竭其一知半解之能將與會調查之所得詳細縷陳如左以冀有益吾國電學界於萬一也

三年三月電氣協會具呈交通部報告萬國電氣聯合會開會情形

附電氣協會呈交通部文

去年九月間萬國電氣聯合會適開會於德國柏林當以吾國此項專學正在研究採取歐美各國新學識以期振興

工商各業會於春間創立電氣協會集合留學東西洋專門學者日事研究共圖進行此次開萬國電氣聯合大會吾國自應派員與會參考並調查一切事務以爲將來入會之預備當蒙部長派本會會員鄭禮明前往並咨行德國公使轉達該會接洽在案茲據該員寄呈報告一冊編列當時在會前後一切情形深爲明晰除抄錄全份呈報外今特擇其大要者謹爲部長陳之此次該會與會者共二十四國吾國代表座次派在日本之右實足見該會表示歡迎之意會中議案約分六種一係純銅規定案一係工業用銅規定案一係電氣名詞案一係水電名詞案一係電機熱度案一係電氣符號案該案中爲各國所爭論者卽工業用銅及電機熱度等是按工業用銅爲製造電機之主要材料其與電機電力關係頗大故該會擬規定銅質務取純良爲限後爲各製造者所反對並因各國爭論不止遂卽刪除又電機熱度案爲電機發電時規定該機熱度爲何如頗有關係故該會規定一律以資標準嗣因各國地處南北熱度無一定之標準如規定此項熱度自徵求各國意見故所議亦未能解決其餘各案均照議通過

####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

十年九月交通部擬具取消外人在中國私設電信及水綫專利權案彙函送外交部寄交代代表臨時相機提出太平洋會議

##### 附交通部提議取消外人在中國私設電信及水綫專利權案

查我國電報原始商辦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收回部辦後全國電政始統一於中央對於有綫無綫電報以及領海內海底電綫卽採國家經營主義並本此主義力事進行惟以電政歷史上之關係有各國在華私設有綫無綫電信又有獲得水綫登岸專利權者凡此種種實與我政府所抱之國家經營主義多所違礙爲保持電政統一以及發達國際通信起見自應將各種阻礙從事消除茲擬凡有特訂契約者一俟期滿全予取消其有未經准許私自設立者此

後一律通告限令撤廢此事有關交通主權諒獲各國協助亟應相機提出

### 附說明書

查外人在中國設立有綫電信以日本爲最多除沿膠濟鐵路設局十四處及沿南滿鐵路設局三十四處外其在東三省內琿春延吉兩地如黃溝東溝黑頂子局子街六道溝頭道溝等處又由琿春通至朝鮮之慶源有朝鮮之訓戎並如遼源哈爾濱綏芬河各地亦皆有日人電綫平日兼收官商各報至於無綫電信其未經我國政府允許擅自設立者北京則有英使署日使署天津則有法美日三國所設之軍用電台漢口大連濟南滿洲里青島日本政府皆設有電台或通商電或兼通軍官商各電哈爾濱之俄國政府電台秦皇島之日本陸軍省電台並皆收發商電惟美國所設唐山一台祇通官電上海則有顧家宅法營內電台常供公衆通信之用

海底電綫最初通至我國者係丹國大北公司其次則英國大東公司當西歷一八九二年大東北與我訂立合同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州島各處安設水綫引登上岸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爭奪生意利權後來美國太平洋商業公司及德荷水綫來華均預商大北允許即日本所設長崎上海間水綫大北必要求經其允准方能登岸蓋我國應行使電政主權之際必屢受其束縛也

自歐洲復和以後各國極注意於國際交通一九二〇年華盛頓通信會議預備會即以開放門戶爲原則對於海底電綫及無綫電台不許有獨佔權之存在其所提議（一）此後海底電綫之登岸及無綫電台之設立關係國際通信者如欲請准或繼續必須切實聲明此項特許並非承認其爲獨佔或專利否則不能允許（二）此後根本上五大國不以外交手段或其他方法援助其國民在非締約國內攫取水綫或無綫電之獨佔權凡締約國須同負此責任可見水綫或無綫電專利問題關係國際交通甚重列強已加以討論且反對任何一國之佔有登岸或設立之權矣

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美國代表許士主席我國代表施肇基將撤退外國軍警及電

氣事業兩事併案提出並即出席發表宣言

附施肇基宣言

本會議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之時各國曾發表宣言表示其堅決志願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又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今中國爲實施此兩原則起見應請不但將現行條約或公約所加於中國之限制使中國不得自由行使領土及行政主權者俟情勢可以撤廢時應儘速完全撤廢並請求依據此二原則將永久侵犯中國爲一獨立國權利之現在情形亦與以修正至中國建議分期撤廢加於中國行使主權之限制已於中國代表團十一月十六日提出大會之第五原則中明白敘述關於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兩事卽爲此項原則之實施也

當上星期提出中國客郵問題時所有侵犯中國主權暨領土與行政完整與依據條約加於中國之限制完全不同之情形已舉一例向本會說明

今中國代表團按照業經通過之原則欲將其他種種侵犯中國主權暨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事提出於本會卽如駐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護路軍警巡警以及有綫與無線電氣交通之設置均未經中國允許并迭經中國抗議

茲本席並不將各種侵犯之事一一臚舉使諸君久聽生厭若本席僅請將各種侵犯之事一一否認此並不能使中國滿意亦不能阻止將來發生相類情事本席茲代表中國政府請此次會議於一議案中聲明參與此次會議之無論何國（中國自不在內）概不得在中國領土內設置電氣交通事業或軍隊或護路軍警或巡警惟關係各國如能以確切證據或文件證明係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承認之原則并已得中國之允諾而辦理者則不在此限

本席今亦無須反覆辯論以明今所請求之宣言按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原則本會議實有義不容辭者倘在各代表本國領土以內留存外國軍隊護路軍警或巡警或置電氣交通事業而未經諸君所代表政府之允諾則由諸



君所懷公道正誼之感情及本國國家尊嚴之思想必可曉然於中國現在請求諸君爲中國發表一共同宣言其事爲公正合理也今倘有一國贊成在其他一國領土以內有維持軍隊或護路軍隊或巡警或建設經營交通機關之權利而此他國之主權與獨立暨土地與行政之完整方由其虔誠確認并自行擔任尊重之則此他國專有之管轄其土地之權利既橫受侵害此國自必負一重大責任以證實其舉動爲正當自是甚明而况一國專有管轄土地之權本爲國際法律以及國際禮儀及國際公理所承認爲附連於主權及獨立之地位者

茲本席謹以本國政府及人民之名義請求本會議贊成以下之提議

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即美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宣告以後每事非得中國政府之明白允諾或特別允諾不得在中國領土以內駐紮軍隊或護路軍警或設置巡警或建設經營電氣交通事業又倘現在中國領土以內未經中國之明白允諾已有此項軍隊或護路軍隊或巡警或電氣存在者均應立即撤退

旋以此案未經先期分送應俟研究遂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二十九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復議前案施肇基提出說帖並謂昨晚已將說帖分送

#### 附施肇基說帖

中國代表團茲將未得中國允許駐在中國境內之外國軍隊警察鐵路護兵以及設置之電氣事業擬具說帖以備本會議查閱惟所駐軍警常有變動故不能確保於目下之實情完全無訛

此項說帖不過爲說明中國之領土及行政完整現被侵犯至如何程度並非謂此說帖中所列舉侵犯中國主權之事略與減少中國即可滿意蓋中國意願已在提案中聲明一切乃欲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發表宣言聲明每遇一事非得中國明白允諾各國不得在中國境內派駐軍隊警察或鐵路護兵或設置電氣事業故各國如以爲在中國

境內應有駐留此種軍隊警察鐵路護兵或設置電氣事業之權利與名義則各國應負責任證實其要求之正當

(一) 中國政府請求此次會議取必要辦法使一切電氣交通事業連同各國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允許現在設置之無線電台在內或立即撤消或轉讓與中國

(二) 一九一五年即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奉大總統敕令頒布電氣交通事業章程施行該章程第一節二兩條規定一切有綫或無線電報電話應包括在「電氣交通事業」一語以內而一切電氣交通事業應統歸

國有歸政府管轄故無論何人非經中國政府之核准不得在中國領土內設置電氣交通事業

(三) 下列一表為各國未得中國允許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之暫訂一覽表

日本無線電台設置之地點

(一) 北京 (日本公使館)

(二) 秦皇島 在直隸

(三) 天津 在直隸

(四) 哈爾濱 (俄人地界) 在滿洲

(五) 滿洲里 在滿洲

(六) 公主嶺 在滿洲

(七) 隆清鎮 (關東租界地) 在滿洲

(八) 大連灣 在滿洲

(九) 濟南 在山東

(十) 青島 (中國及德國之地) 在山東

(十一) 漢口 在湖北

法國無線電台設置之地點

(一) 上海 (法國租界) 在江蘇

(二)廣州灣 (租借地)

在廣東

(三)雲南府  
(四)天津

在雲南  
在直隸

英國無線電台設置之地點

(一)香港  
(二)疏附縣

(九龍租借地)  
(喀什噶爾)

在新疆

美國無線電台設置之地點

(一)北京  
(二)天津

(美國公使館)

在直隸  
在直隸

(三)唐山

在直隸

(附註) 又英國在香港本地亦有無線電台一所此外又設有專為收電之無線電台多座(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中國年鑑第五百零七頁)

各國現在中國境內設立之有綫電報局(未經中國政府允許者)暫定一覽表

日本電報局

北京 天津 沿山東鐵路共有十四處 沿南滿鐵路共有三十四處 其他在長春琿春營口亦各設有電報及

電話綫

俄國電報局

沿中東鐵路一帶皆有電報局與俄國邊界之電綫相接連所有以前為立即撤廢外國郵局所提出之理由皆可適用於撤廢或轉讓此等外國電氣交通事業蓋中國已推廣電報制度用電綫傳遞中國全國各處消息并已訂立合同裝置電力甚強之無線電機可使中國與他國通遞消息正如中國業已創設一成效極著之郵政制度能迅速穩

妥傳遞中國與外國間及中國境內各重要地驛間之文件又中國現在已設有尋常電力之無線電台數座爲中國境內各處傳遞消息之用是他國已無庸在中國境內常設有綫電或無線電之設備而他國在中國境內現設之有綫電及無線電設備不但因襲取中國應有之營業以致阻礙中國電氣事業之繼續發展且亦爲侵犯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不正行爲抑各國在中國境內常設如此電氣設備在各該國方面如非爲純粹之政治上作用不能有何其他重要理由今各國既已證明其意志絕不欲侵犯中國政治領土或行政之完整則希望各國將中國未經允許所設之各電局電台即行停辦爲是

中國亦知經營此各電局各電台曾投重大資本中國雖在法律上不欲承認而亦願照各該電局各該電台之性質或坐落地點可合併於中國自有之電氣交通事業者以各該電局及電台之平允價值償付於設置此各局各台之外國政府

主席許士謂各電台中有依據一九〇〇年拳匪亂後之和約而設者本與外國駐兵合爲一案以保證北京至海口之交通此數電台自不能作商業之用不過傳遞官電除軍隊駐地及必須保持內地至海口交通之處以外美國並未在中國設有無線電台至前在上海所設接報台一座已經拆卸英代表白爾福謂英國在中國設置之無線電台僅有新疆喀什噶爾一座係歐戰時建造以探過激派消息之用該處英國總領事館有衛隊約十六人法人代表維維亞尼以尙無相當資料請展至下次討論

三十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繼續討論電氣交通問題施肇基發言謂照辛丑和約使館內設置之電台與其他並無條約或契約爲根據者兩項應行區別蓋使館內之電台中國代表團並不請其撤消但願照兩種條件允予留存即第一此等無線電台應祇用於傳遞官電不得用以傳遞商電第二應協定辦法俾使館電台之電浪長度不致與中國無線電台之電浪長度衝突阻礙主席對於施肇基提議之第一點表示同意對於第二點謂美國亦極願贊助俾各使館間能成一協

定惟電浪長度問題可以連類引起一範圍較廣之問題按議事日程中原列有太平洋電氣交通一事但尙未有何協定辦法美政府以爲此事爲今日世界太空中最重要之問題不能忽視故亦以之載入議事日程現似宜由各代表爲討論此題預爲地步代表維維亞尼表示對於中國代表團之宣言大致可以同意惟謂中國現尙無一固定之政府假令各國允許各電台停止傳遞商電而事實上中國又不能代爲傳遞時應有一種保障至如規定電浪長度一事應先知中國已有技術上或財政上之計劃與否爲斷此等難題尙能由一範圍較大之協約解決之似非僅一特別協約所能解決法國代表團之意希望此種事業各國間能免去競爭協力共作爲佳故本席對於主席之聲明甚爲滿意英代表白爾福謂英國於本問題並無直接利害關係本席對施君之要求同意對於電浪長度問題訂立一種協定亦所希望惟主席提議推廣本會事務議及無綫電之世界狀況一層不免懷疑因英國代表團對此並無準備且不免增重本會事務之嫌也主席謂白爾福君之意本席亦以爲然但如此重要技術問題如有機會可以議及本席固所甚願茲應詢本委員會之意按照辛丑和約現在使館設置之無綫電台應用以傳遞商電又關於施用電浪長度本委員會是否以爲應由現在經營此無綫電台之各政府間商訂協約日本代表壇原謂本席贊成第一事至維維亞尼君提出保障通信之一點日本代表團以爲如遇有交通阻塞之事實發生時日本使館之無綫電台亦可於北京至海口間遞傳官電性質以外之電信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至於第二事即組織一委員會審查無綫電問題技術上之狀況日本並無異議法國代表維維亞尼謂法國在華各無綫電台性質殊屬複雜除在天津有一軍用無綫電台外其他各電台皆非官有性質且並非皆因辛丑和約而設立者且與租借地租界等事互相連屬故本席主張設一專門分股委員會討論之主席謂本問題可分三種辦法(一)協定一議案提交起草股討論(二)交一特組之分股審查(三)本日會議仍繼續討論肇基謂各代表對於中國提案表同情非常感激中國代表團並不要求將根據辛丑條約而設之各無綫電台即行撤消僅要求撤消無條約或契約根據之各無綫電台至於電浪長度問題似應另由國際協約解決中國代表團提及此事之意係因中國無綫電台之

電力較強不欲其他各電台之電力或受影響也至日本代表團提出遇有中國電台停止傳電時使館之無線電台可用以傳遞官報以外之其他電信一層中國代表團亦可承認惟只能暫時使用至中國電台將已可恢復通電通告各使館時為止本席乘此時機特通知本委員會現在中國於北京上海吳淞廣州福州武昌張家口庫倫重慶各處已設有無線電台其他尚有六處正在建造其中在北京上海並有電力極鉅之兩台將近完工法國代表維維亞尼仍反對將此案提交起草股辦理堅持須另組織一專門分股審查之主席謂本席前曾提議交起草股倘若願組織一特別分股委員會辦理本席亦無異議英代表白爾福贊成提交起草股謂起草股乃由本會議極重要人員所組成者應以最大權力交此起草股至表決權爲本委員會所有本非起草股所有之權起草股可將各種尙未甚聯絡之意思盡力使之明瞭并擬具確切提案倘遇意見歧異之處亦可將未能一致之點報告委員會且可將業經商議妥協之處用簡明程式報告之美代表恩特華特亦反對另組專門股謂爲越出本會議範圍以外主席綜合各代表之意見提議一折衷辦法法代表維維亞尼首肯主席遂宣告應由起草股將中國無線電台一事擬具報告（關於本委員會已表示之意）並於報告內可提議組織一專家特別分股凡視爲應查之各事交其審查各代表均無異議

十二月三日起草分股委員會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第一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顧維鈞各代表均推認美代表羅脫主席主席宣讀所擬草案

附在華無線電台草案

（一）今議決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台爲依據一九〇〇年中國拳亂後締結之辛丑和約而存留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及非官電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無線電主管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台於商電私人電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爲止

（二）在中國境內外政府或其國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台其收發電信須以各該電

台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台俟中國無線電主管部實能辦理該項電台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台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台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無線電主管部接管

(四)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台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無線電主管部商議以備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台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須遵照爲修改一九一二年某月某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大會訂定之普通辦法

主席宣讀後詢問各代表有無他項意見或提議法代表楷美婁謂法國代表團對此草案第一項大體尙可同意第二項因法國在華並無條約允許建設之無線電台若確與吾法無關可表示贊同但第三項問題極爲複雜礙難承認前維維亞尼君曾兩次聲明中國無線電組織辦法在未經一致妥協以前法政府不能放棄其原有電台一在上海法租界一在廣州灣租借地在廣州灣地方按照九十九年之租借契約吾法原有管理之權今如爲撤消一切該項無線電台之討論則法國亦願參預現此項討論既未舉行則本席對於草案中第三項即使文字再加修正亦難同意至第四項於原則上可以承認惟須另提相當保留英代表健特士謂各使館之無線電台並非必須完全依據辛丑和約而建設者原文須加修改將使館包括在內主席謂已包括在第一項內健特士復主張此草案不能適用於九龍等處租借地及英國在喀什噶爾之無線電台喀什噶爾之電台中英政府於一九一八年訂有契約健特士復經主席有所詢問答謂使館內無線電台不得用以收發商電及新聞電自應特別說明惟關租借地內之無線電台則不應包括在內日本代表埴原謂南滿鐵路區域與各租借地情形相同日本在此區域內按照條約亦有行政之權願維鈞發言謂維持交通乃一國政府重大業務而於維持發展一國行政完整上尤爲重要各代表對於租借地內無線電台之議論本席以爲其所根據之理由有

充足者亦有不甚充足者在健特士爵士及楷美婁君未將修正詞句提出以前本席不欲有所論列又續言上海之法  
國無綫電台並無何項條約或讓與權以為根據此電台設立時之情形若何本席亦知之不詳但此問題關係中國實大  
如果一種權利可由其他權利發生則此端一開將伊於胡底必使中國政府極為棘手即本會通過之原則亦難實現至  
讓與權字樣現在照普通解釋對於接受讓與人恆取嚴格主義但法國代表團並不斤斤於此點係就事實上立論現在  
中國已設無綫電台一所並擬另設一電力更大之電台總期足供外國人居留地之需要又照頃間健特士爵士所言若  
本席所解不誤使館界內所設之無綫電台均應禁止收發商電此為使館界內無綫電台可予保存之最重要條件蓋其唯  
一之存留理由原係根據辛丑和約內載維持北京海上之交通條文至若鐵路區域內之無綫電台應俟本席閱見修正  
案全文以後再行表示意見主席提議第一項內加入『抑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地界內者』一句健特士贊  
成主席又擬於第三項另加『租借與各該國政府地內之電台不在其內』字樣健特士謂租借與各該國政府之地與  
租借地三字意義未盡相同因租借地一語原有其特殊意義也主席謂即改用租借地三字亦無不可楷美婁謂凡曾在  
中國辦事者莫不知租借地與外人居住之租界大不相同租借地者在租借期內中國不能行使主權須俟租約期限屆  
滿方可收回至外人居住之租界則中國仍可在界內行使主權如在上海租界內仍可征抽稅捐即其明證故在上海法  
租界建設電台猶之建設電車電燈廠自來水公司等於中國主權並不侵害顧維鈞謂租借地先須視其租約之條款及  
條件若何不能一概而論大抵中國在租借地之主權仍然保留所讓與者不過行政權而已現在對此問題不願多所討  
論而對於租借地本席亦暫不發表意見就上海外人居住之租界而論並非僅屬研究得一程式問題因租界不止一處  
而無綫電台僅上海法界一座切盼法代表細加審量變更意見如中國對於法國表示同意則以後無綫電台必有二十  
座二十五座之多或其數竟與租界之數相等中國政府現正在上海建築一電力強大之電台不久即可竣工諒法代表  
對於此事必能洞達真情改變意見也健特士謂英國在華並無何項無綫電台如頃間顧君所言係因獲得租界居住權



並獲得無線電台之建設權者楷美斐謂英國代表對於租界之持論吾法代表團實難贊成蓋以事實而論現在此無線電台業經存在設本會討論此案之宗旨係在互訂協定通盤規畫中國無線電台組織之法或欲取消租借地內之各項電台而對於租界內所設者必須令其一概撤廢則法國代表團自當參加討論至以現在情形而言既於此辦法不能更有進步則本席不得不請將原案第三項刪去且吾法在上海之無線電台規模狹小五百公里以外之電信即不能拍發其所用之電爲長電浪必不致妨礙遠途電信交通即使中國欲備價收回解決此事亦當由中國政府與承辦人直接談判絕不能由本股擬定辦法願維鈞謂照法代表之言亦承認租界居住權不應牽涉無線電台之建設權之原則不過法國意見因上海無線電台業已成立事屬已往不願取消是其他租界不能以此爲例可知本席惟盼此項問題照撤廢客郵案同一看法如外人在華租界居住並未連類得有建設無線電台權之主義諸君可以表示同意則上海法國無線電台一案可另定一日期處理之楷美斐仍堅持應歸案內第三項刪去主席乃詢日本代表埴原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內所設之無線電台是否單爲鐵路之用抑亦可爲公衆商業之用埴原答謂此類無線電台僅有公主嶺一處係專爲護路兵營之用主席復詢問現在可否將公主嶺之無線電台包括於協定以內禁止其收發各項商電私人電埴原謂此無線電台本無供給商用之意惟日本按照條約在南滿鐵路區域內原有行政權本席以爲此事須另以他法解決不與租界內無線電台同一辦法現在本席不願再加討論願維鈞謂本席今願聲明鐵路區域之制度與租借地之制度截然不同南滿鐵路區域之發生因從前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訂有協定准由鐵路公司籌畫鐵路方法嗣後遂解說爲此項允准係包括行政權在內但按照一九〇九年中央政府與俄國重訂之協約俄國已承認在中國鐵路區域內之地位如現在哈爾濱之國際市政廳不純由俄人獨辦即其明證倘埴原君對於此節設有誤會本席深望其能更正埴原謂本席聲明日本在此鐵路區域之內原有完全行政權願君所言一節本席不欲討論願維鈞謂此外日本在濟南府及青島兩處亦有無線電台其情事與漢口之日本無線電台相同本席主張應併案解決

主席問凡在華有若干年限租借地之各國在該地內得存留一無綫電臺之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主席謂現在本起草股尙待研究之無綫電臺計猶有下列數種

(一)按照一九〇一年九月條約而存留者

(二)各使館內設立者

(三)設立在租借地內者

(四)設在租界內者

(五)設在南滿鐵路區域內者

顧維鈞謂如以爲租借地內之無綫電臺可予存留則本席願提出保留主席承認顧君之保留並詢對於依據一九〇一年條約之無綫電臺及設在使館內之無綫電臺有無異議衆無表示反對者主席謂關於租界內所設之無綫電臺其困難之焦點在於將來數目漫無限制有增無減健特士謂然則何不互相訂定嗣後在租界內不再增設此項無綫電臺填原謂本股迄未討論及此主席謂現在不妨即將此層意見暫行列入致委員會報告之內楷美婁謂本席不願此案逕由本股解決惟盼此案取決於全體委員會主席謂本股之職責但在辦理報告原無解決任何事項之權楷美婁謂本席不願此案逕由起草股解決因法國代表團不欲參與其事

主席謂租界內增設無綫電臺問題由本股報告委員會請其辦理業無異議至南滿鐵路區域內無綫電臺照填原君之意似目前不欲有何決定填原謂本席願此區域內之無綫電臺應與租借地內無綫電臺同樣辦理顧維鈞謂中國代表團對此不能贊同主席宣布將草案即行付鈔并加入使館界內無綫電臺一句將原文修正

五日上午起草分股委員會復在原處開第二次會議英代表健特士擬於草案第一項「及非官電」一句內「及」字改爲「或」字並於此句之後另加「包括新聞事項在內」數字謂照此改正則報館自發之電亦在取締之列而自

外發交報館之電則不受此限制此議即經過顧維鈞提議將「一九〇〇年中國拳亂後締結」數字刪去改爲「按照國際條約之條款」字樣亦經過顧維鈞復提議將原文改爲「抑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或他處者」字樣健特士請顧不必過於堅持比代表卡德亦附和之主席請顧君不必將國際公法中之問題牽入協定文內因原文宗旨但係爲對華現在局勢籌一解決辦法而已法人代表楷美婁亦反對顧維鈞之修正顧維鈞表示不再堅執和代表楷南皮克贊成英代表之意見但說明照擬原文觀之似謂各使館辦理無綫電臺之權在一九〇一年條約之外別有根據如此則國際公法條款之中不啻載有是項權利此句實有未妥主席謂無綫電臺祇可作爲公家之用各人莫不願有此限制至國際法律問題則皆不願在此解決本席今主張於原文內「抑」字之下加「事實上」三字衆無異議原案第一項即照此修改通過健特士提議第二項內之「須」字改爲「應」字衆表同意第二項即照此修改通過日本代表填原提議第三項「在中國境內」一句之後加入「除南滿鐵路區域之租借地外」一句法人代表楷美婁仍請將第三項刪去否則亦請於除外之文加入一款用「外國在華各租界」字樣義比代表均和之填原復主張將第三項全刪顧維鈞謂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在租界內辦理無綫電臺願提出保留應請維持原案第三項勿予刪除至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內無論其所享之權利若何要皆係發生於一八九六年與俄國所訂之協約此協約嗣經中日兩國提議修正後繼續遵守迨至一九〇七年中國與中東鐵路公司另訂協定解釋此讓與權並議定前項電綫專供鐵路之用故現在若謂此協定包括建設無綫電在內中國代表團不能承認健特士不贊成刪除第三項並謂南滿鐵路區域內之需要有第二項內「依據條約或租讓」字樣已足概括在內填原謂第二項文字是否確能包括南滿鐵路區域問題在內深滋疑慮主席謂第三項原爲未經許可之電臺而設倘前項無綫電臺可予保存則第三項更有何用此節應請填原君及楷美婁君注意楷美婁及填原仍堅持原議主席謂現意見各走極端按照向日辦法凡意見一致之事即可報告委員會其不能一致之點則應請示辦法比代表卡德謂可否即將第三項第四項兩項併爲一條主席提議將第三項暫行擱置先議

第四項楷美婁謂本席願討論第四項惟第三項既請刪去而第四項係協定應取方法此兩項恐難歸併顧維鈞亦允先議第四項將第三項送還委員會並謂凡欲區別南滿洲及他處租借地之聲明中國代表團不能承認因此項權利與他國所得之權利本無區別也主席問第四項文字除照第二項將「須」字改爲「應」字外尙有他項修正否此修正當經各代表同意第四項卽照此修正通過主席復將第三項提出並謂一方面有人主張將此項全刪他方面不以爲然且亦有謂解釋權利不歸起草股辦理者健特士謂本股實無解決此事之能力祇認此事實不能一致可矣但第三項中之大部分則亦經承認如建設無綫電臺之權根本不能存在可謂亦已一致同意至法國上海租界之無綫電臺將來可由法國與中國自行解決之楷美婁聲明如此事由中國與各關係國直接磋商法國可以承認填原聲明濟南青島兩電臺可於山東問題內一併解決漢口一臺可俟日軍撤退時取消之顧維鈞請填原保證日軍未撤退以前漢口一臺不作商用填原聲明可以保證但對於南滿租借地內之電臺仍欲於原文「中國境內」下特加一註解顧維鈞不同意健特士謂關於第三項之修正可議定上海法租界電臺由中法兩國間自行解決於是健特士爵士提出一款云「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政府間討論之事件」顧維鈞謂如此乃不涉及中國法權問題可以贊同主席問各代表對於第四項是否同意填原請宣讀一遍健特士遂宣讀云「茲議定原則上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應視爲中國政府與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填原問山東是否包括在內並謂行使日本政權不願因「討論之事件」一語而受侵損健特士乃提議加「如發生之任何問題」一句於是主席復宣讀第四項修正條文刪去「今議定原則上」數字改爲「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云云」衆無異議第四項卽行通過

六日起草分股委員會復在原處開第三次會議主席羅脫君宣讀在華無綫電臺草案並謂各代表如有修正請卽指示顧維鈞謂第一項內中國郵務交通部字樣請改爲交通部之正式名稱第二項國民二字改爲國民或人民健特士提議

謂第五項國際大會字樣應改爲國際會議楷南皮克謂第一項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在該項末段亦應照首段完全載明請予注意當將該草案最後議定之稿應移送委員會者宣讀之

附起草分股委員會議定在華無線電臺案

今議定

(一)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辛丑國際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臺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爲止

(二)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致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爲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楷美裏聲明通過之案須經楷美林克君譯就後方能爲法國代表團認可之正式條文顧維鈞謂日本對於山東及漢口電臺所提之事中國代表團當可承認可再送交委員會審議惟應載入填原君之聲明在內主席謂此問題不屬於起草職權以內可由中日兩國代表團特別協定辦理

七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美代表許士主席上月由羅脫將起草股關於各國在華之無線電臺報告書宣讀一過法代表維維亞尼表示贊同惟另提出一意見謂現在中國市場有三大無線電公司競爭甚烈即馬可尼無線電公司三井洋行及美國聯合無線電公司是也其他國商家業已著手經營或正擬經營此事者尙未在此種競爭足使關係人均蒙不幸之結果本會議正擬力圖裁減軍備以輕世界人民之負擔對於無線電之競爭豈可漠視據專家言此種競爭倘仍繼續不已則其結果將使各電臺電信錯亂一切交通盡行阻塞前凡爾賽條約談判磋商之時美國代表已說明無線電報事應由競爭時代入於協力合作之紀元並主張應召集一特別會議本席並不請求立即辦理不過願將此意載入議事錄耳維維亞尼言畢主席問尙更有討論否顧維鈞贊同草案並謂漢口之日本無線電臺填原君亦已諒解於分股開會時答復本席言該電臺在未移撤之前當僅用於軍事電信填原答曰然主席謂填原關於漢口無線電臺發表之兩宣言皆當載入議事錄又關於山東各無線電臺填原君所發表之言論亦可如此辦理本席以爲本委員會各代表對於維維亞尼君提出之問題必一致贊同視爲非常重要但此項問題既須慎重考慮將來可由維維亞尼君擬出一草案提交本會主席遂將起草股之草案付表決經全體一致通過

十二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法代表維維亞尼提出組織中國無線電交通之動議草案五條由主席宣讀一過

附法代表維維亞尼提出組織中國無線電交通之動議草案（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茲因在中國創辦無線電臺之劇烈競爭非惟中國與外國間必要之無線電交通不克成立而其所生結果反與原有目的背道而馳又因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以爲此種競爭應即終止由各國協同辦理受中國政府之監

督

故議決設一委員會以關係各國及中國代表組織之由該委員擬具實施辦理以便按照下列各原則協同辦理

(一) 協同辦理之宗旨不得犧牲他人利益使數人得特別優惠乃在使中國得將無線電臺設立而經營之以便有利於中國本國有利於各國公眾並可免虛靡資本人力與材料電浪

(二) 爲此中國應從速設有無線電臺應有一切最新技術上之改良由辦理中國無線電關係各國之公司供給之

(三) 中國境內無線電交通應按中國法律辦理中國與外國間之無線電交通應由國際無線電公約規定之

(四) 本案首節所列各國政府對於不論何公司或不論何人凡不遵上述各原則以及調查委員會擬訂之實施條例者均不予以援助

追加動議

(五) 無線電交通所收之費不得過於有綫或海底電相等路程所收之費而政府官電及新聞電至少皆應減收電費百分之五十

英代表皮而斯問維維亞尼謂案內第二節末句由辦理中國無線電關係各國之公司供給之一語及第四節云云是否欲承認現已成立各公司有專利之權維維亞尼答本席提出此案絕無成立專利之意第四節云云不過欲使中國避免無數小公司互相競爭之纏繞而鞏固現已成立之各公司俾能辦有實效今特重申其意第二節所言係指一切良好之無線電公司均可承辦此事第四節所言係指各大公司也又謂本案在未經詳細研究以前似可先行確定概括原則再提交起草股義代表司強曹謂本席初亦與波而斯君同一懷疑聆維維亞尼君之解釋今始豁然若能將第二節末句刪去則本案立可解決維維亞尼曰可英代表白爾福謂維維亞尼君之提議與司強曹之修正似均於各國之現有利益未曾顧及查各國在華經營無線電事業之公司如英國丹麥美國日本爲數頗鉅此種合法取得之讓與權決非本會議所

能侵害故本席以爲該案內容實已越出起草股範圍以外今可將維維亞尼君之動議作爲起點擬具草案規定維持中國之主權整理現有之無綫電制度並聲明當依據新銀團原則協定將來推廣辦法對於現有權利業經銷耗鉅款者如有衝突之時應採用一種方法以保證之和蘭代表楷南皮克謂維維亞尼君之意是否欲將其提出之動議即由本會表決而將起草事宜交起草股辦理抑係祇將討論根據之原則如由互相競爭易爲協同辦理希望予以表決乎如係第二種則和蘭代表團即可表示贊成如係第一種則和國亦認爲有重大關係未便表示意見日本代表埴原不願發表意見言容將此事與專家商榷之施肇基贊同埴原之言葡代表阿而戴亦云此提案頗帶限制性質或可視爲與開放門戶之原則有所抵觸不如暫行擱置主席謂今將各代表所述主要之點摘要述之第一應將「關係各國」一語即行刪除或將載有此語之一段加以修改俾參與本會議各國均得加入現在所研究者本委員會是否應擬定確切辦法交起草股辦理或僅提出概括原則爲起草時之依據但欲決定此問題似宜先詢專家本席以爲此問題之全部應延至日後開會時審量屆時或可決定何種問題可由本委員會在此討論何種問題應提交起草股辦理美代表恩特華特謂本問題實與海洋自由問題相類今若以優先權利讓與任何一政府一團體或一人似與本會議所持之高尙思想不相符合本席希望起草股對於下列事實加以考量即現在制定中國電線長度是爲全世界創一先例訂定協約時祇應就目前需要上規定舍此以外起草股不應更有所決定比代表卡德亦謂任何議案凡與開放門戶原則抵觸者不敢遽行贊同羅脫謂恩特華特君與白爾福君之意見均甚合理然維維亞尼君動議中提出之四原則亦甚有價值適應用似應由起草股將此四原則審查之於審查後希望此四原則僅於詞句上加以修改其根本大綱可用爲中國無綫電交通將來之方針維維亞尼謂此事倘欲提交起草股本席亦不反對但本席不願有人誤解謂本席承認侵害讓與權或現有權利或「開放門戶」之原則耳主席謂維維亞尼君已將提出之議案明白加以限制惟此事若即提交起草股或致發生困難因日本及中國兩政府皆尙未能即行討論此事也是否可不必探知中日兩國政府之意見羅脫謂此事於提交起草股以



前凡欲與專家商榷之各國政府意見似宜先爲探知實於起草股辦理事利便不少主席問本委員會是否贊成將此問題展緩提交起草股施肇基提議展緩兩日再行討論主席謂羅維亞尼君即將起程歸國明日當無會議本席以爲此問題祇可暫行擱置俟中日兩國預備討論時再行辦理當經全體一致贊同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草股委員會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第七次會議美代表羅脫主席首謂按照議事日程本日應議羅維亞尼君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提案惟委員會移送此案至本股時並未指示辦法茲將原案宣讀一次以待諸君之討論主席宣讀畢日本代表埴原提出異議謂本席前在委員會參加會議覺此案並未曾正式提交本股故本席個人不預備參加討論顧維鈞亦謂本席未爲討論之預備希望下屆會議再議主席謂此案問題重大關係方面極多本未易輕置可否本席現另擬一草案表示個人意見如能得多數代表意見相合則本股可付討論否則不成問題又謂本席並非不尊重羅維亞尼君之提案但該原提案中重要之原則爲以協同辦理與自由競爭相替代本席以爲此事應先探知中國政府之態度如何即是否採用自由競爭與採用協同辦理均當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故本席提案首重組織一團體以便與中國政府商議

#### 附美代表羅脫之提案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爲免除在中國及中國與各國間電信便利上及業務上之爭執尤以免除關於此事在中國之讓與權及合同所生之爭執並爲促進中國國內與國際電信之便利與業務以便按照中國政策使之發展業務得最優效果爲此決定

應由與會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立即組織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調查中國國內及中國與外國間電信之現行讓與權合同條約及借款事項與現在該項業務之狀況及日後必須推廣情形並應與中國政府商關於此項電信應取之政策及其意見以及切實適當之方法使各國政府及其人民之行爲不致與中國政策相牴觸該委員會

對於上載各事並應迅即編具報告分送與會各國至遲不得過一八七五年國際電報公約及一九一二年國際無線電公約規定下屆會議召集之時

該委員會應將起草股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委員會之草案及維維亞尼君同日以法國代表團名義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委員會之議案內所載各事項審查報告

英代表健特士贊成羅脫另組織機關之提案且謂應力求敏捷覺主席所提之辦法尙嫌遲緩法代表楷美婁提出異議謂維維亞尼君之提案並無專門技術之性質本會開會以來各種技術專門之案如鐵路郵政等項均曾討論此案何以獨不能解決且照本會議事規程並未見有原擬之案尙未討論終止遽易以用意完全不同之新案者至新草案既由本會組織委員會而又不令其屬於本會且令其報告直接送與各國政府殊屬難行本席之意以爲不如組織一專門分股專行研究此事於五日或十日以內提出報告於委員會收到報告以後即可提出討論主席與之辯論久之最後主席謂維維亞尼之提案委員移送本股時並未指明辦法最好將此案送回委員會請其指示健特士謂維維亞尼君之提案並無概括性質如楷美婁君所言其要點似欲由關係各國及中國代表組織一委員會擬具實際可行辦法依此辦法實行協同主義即照上述要點而論若不先將中國無線電制度所根據之各合同加以審查如何能擬具實際可行之辦法此必非五天內所能辦到即與各關係方面商議意見亦須在五日以上且此案不僅與中國政府有關美日人民關係亦不少此外英國馬可尼公司及法國利益均有牽涉在內今既云實際可行辦法必屬一種明確計畫此真爲浩大事業恐五星期亦不能竣事本席原深盼維維亞尼君所擬主旨得以全部實行但此非本會所應爲之事恐本會亦無此餘暇因欲從事討論此案須參酌實在情形辦理並須爲中國政府留一審定計畫之時間設身處地此案如係關於英國則至少亦須數月方可討論解決本席知中國對於提出之各種計畫必不肯輕易承認故此舉不能不慎重解決義代表司強曹謂楷美婁君因恐維維亞尼君之提案未加討論先遭否決故發生許多疑義實則未免過慮蓋主席所提之案多係

根據維維亞尼君之提議兩案相同之處頗多如主席草案第一段提議組織一委員會即係維維亞尼君所提議之意見且對於決定辦法亦會規定期間其末段並將維維亞尼君之提案特別表明故本股現在所議者照主席所提之案實係該納委員會原經通過之案及維維亞尼君之提案為一起其內容與維維亞尼君之意見正相符合惟此案全體欲在本會討論誠不免有困難之處本席以為不如先行延會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屆時或能定出一種辦法為各方面所贊成至維維亞尼君之案當然不能置諸不議未知法國代表以為然否楷美婁哈司強曹君之言表示滿意

二十四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美代表羅脫報告前次委員會開會關於中國無線電問題中維維亞尼君之提案當時議事錄本載有此事應暫擱置以便中國與日本得隨後討論本席未曾注意遂於起草股開會時提出此案當經填原君述及委員會當日情形事後始知本席之誤今此案仍交由本委員會審查討論主席許士謂此案如無專門上應行審查之問題自可由本委員會討論羅脫謂本席對於此案曾詳加攷慮復與專家從事研究以為維維亞尼動議大體可以贊同惟其中重要之政策係決定用自由競爭抑共同協定此層非先探知中國政府之意見不可即如今日美國所取之政策即為自由競爭而其他各國均適用共同協定故由中國政府決定此政策後而後各國方能助其進行故本席即本此旨擬具一草案預備于起草股中提出對於指派委員會一層亦與維維亞尼君之動議相同但于根本政策未經委員會調查以前不欲為之決定當將所擬之草案宣讀一過主席問可以討論此案否法代表沙羅請延會衆贊成

二十五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主席美代表許士謂本日審量中國電信交通之議案此案昨日業經羅脫君說明以前之經過並另提出一草案各代表團如願討論全體問題或另有何提案均不妨提出討論願維鈞謂無線電一語有時用無線電交通字樣有時則僅用電信交通字樣於詞句易涉含混以本席意見似用電信交通字樣較之無線電交通一語包括為廣言畢並宣讀聲明

附顧維鈞之聲明

本席希望前此聲明現在中國之無線電台凡非中國政府所有或經營者應商由各該電台所有人從速交還中國政府管理經營一節業已明瞭茲再明白表示此項在中國之無線電台未得中國之許可繼續由外人經營不過出於中國之寬容須俟關係各國取得中國政府正式許可後各該電台之存在與繼續方得視為合法

中國有綫電爲國家專有事業已爲世界所共知今推廣此專有事業使中國境內一切無線電交通均歸國有係屬自然之理但此兩種交通方法應互相爲用而欲使其互相爲用融洽得力必須均歸政府所有管理經營之

國際無線電交通其性質應由國際共同合作如此則各國無線電台所發電浪之長短可不相妨礙無需要之電力電台與不適宜地點可不必建設於每一國內無線電收到後用有綫電或別種方法轉遞可得適當布置所以此項國際無線電交通之重要問題應行討論以圖各關係之無線電台得以共同合作本席雖非無線電專家然以本席觀之如此重要之國際問題必須就全局討論不能僅以中國供國際之討論此次本會之召集其事業業已證明原爲贊助中國廢除其主權上現有之限制今若對於明明專屬中國之自己問題指派委員會即使僅以討論或報告爲限恐輿論或有誤會本席器重之友上議院議員羅脫君曾謂『此係一重大政策問題應由中國政府首先根本決定』此言誠然羅脫君昨日復謂『各國內或取自由競爭或取管理之共同合作於實行上並不一律』云云按照如此之事實暨無線電台全題之重要中國欲自行決定應先得有時間詳察他國辦法方有所適從

關於中國與各國間之無線電交通中國政府深願與各該國共同合作以期達到適用於各國政府而彼此有益之公共政策爲此中國政府極願參與一會議或別種共合動作以便解決普通原則及方法俾得建議於各該國政府如此則此項全局問題可以互相規定一如國際郵政利益之融洽增進

羅脫謂此事先經羅維亞尼君提出一案概括中國無線電之全部問題復說明數項原則實屬確切不易之論惟此案欲

將現在競爭制度改爲聯合制度此案提出後略經討論旋以中日代表聲請從長考慮卽行擱置昨復提及此事由本席重提一案其中亦有與維維亞尼君之提案相符者惟於擬設之委員會請其擬具報告送交各國政府不必交本會議蓋本席以爲此事甯謂爲屬於外部之事而非可由會議解決之事並不宜由本會議審查之迨昨日多數無綫電專家復擬一草案似較優於本席所提出者蓋草案現已分送各代表本席以爲該草案處理此事較本席昨日提案更爲妥善言畢遂宣讀其新擬之草案

#### 附羅脫新提之草案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免除中國暨中國與各國間電信便利上與業務上之爭執而尤以免除關於此事由中國讓與權或合同所生之爭執並爲促進中國國內與國際電信之利便與其業務使之更爲發展並領悉中國政府對於國內無綫電國有之政策特爲議定如下

(一) 開放門戶案內規定之條款亦適用於中國及中國與各國間之電信交通

(二) 爲公共利益計凡在中國或中國與各國間電信交通上所有之專利或特權每次視爲可以撤消時則受利益影響之各國如經中國請求願居間促成此撤消之事

(三) 以後非經政府允許不得在中國境內建設或經營無綫電台應承認中國政府有令其拆去或公允給價贖回之權

(四) 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以後不得在北京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界內或其他特別區內再設無綫電台又在各該區域內已設之電台不得增加電力亦不得充作尋常商業電信之用

(五) 凡經中國政府或條約或由讓與權特准建設之無綫電台應遵照中國政府特許條例及國際無綫電公約之

規定及其修正條款如此項無線電准其充作商用則應予各國人民一律使用

(六)無論何國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或在上述各該區域內經營無線電台應與中國政府磋商妥洽以免電浪相擾但將來訂有國際通行辦法仍應遵照

(七)爲中國與各國間電信交通按照中國政策使能適當循序發展起見各國如遇機會願共同或單獨交換意見法代表楷美婁謂本席審閱此新提案視爲可作討論之根據並可用以代替維維亞尼君之動議及昨日羅脫君之提案惟本席欲將法國代表團對於此案之初意爲之說明即(一)此新提案案固可作爲討論根據惟尙宜加入維維亞尼君聲明之原則且此非極難贊同之事(二)此新草案不應與去年十二月七日詳加討論後所通過議案內各原則有所抵觸因十二月七日之議案已將法國代表團意見確切載明如上海無線電台即其一例又此新草案中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款或係新列入者或其詞句與十二月通過之案不同且其中與原案不符甚多若將此新舊兩案併合爲一使之融合雖條文較長本席並不反對若將以前決定之意全行變更則非本席所敢贊同今請將十二月七日議案內第四款加入新案以符斯旨美代表恩特華特謂此次各國代表赴會原抱十分熱誠援助中國人民保存其主權政府與領土完整故凡有違反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本席決不承認中國今日雖因內訌之故以致四分五裂然參預此會之各國其歷史上有時亦曾遭逢此類變故即如美國亦曾經過此種艱難中國今日之騷擾乃由內部紛爭所致安知於此後十數年間不能設立一健全之代議政府確能代表其人民并保護僑居其境內之外人權利至贊助中國設立一如此政府固爲此次會議高尚目的之一是以本席以爲此次會議不應取何種辦法致暫時認可侵犯中國主權之原則查現在提出各案係複述已成之事實故於其全體並不反對但以本席所知中國無線電問題之現狀已將各使館設置電台與北京至上海交通權利讓與各國均經規定於通過案內此外並無條約上權利束縛中國其由中國許與其他各電台之讓與權本爲主權完全政府所當有之事即美國政府日本政府或亦有之因所讓與之權利並非與一政府乃與他國之人

民而他國人民受此權利必須遵照中國現行法律辦理此固仍在其主權範圍以內查本案第五款內載「凡經中國政府由條約或由讓與權特准建設之無線電台應遵照中國政府特許條例」又載「國際無線電公約之規定及其修正條款」本席對於此款不能不表示反對譬如中國以建設一座電台之權利讓與美國人民則該無線電台首要遵照中國現行條例而中國又應承認（如中國爲本約之締約國故有承認之義務）該無線電台必須遵照國際無線電公約或其修正條款如此則將來訂立公約時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所通過之章程或爲中國政府所不滿是中國雖不放棄其主權於他國政府或他國代表而已放棄其主權於主持無線電公約之團體或私人代表矣本席以爲本委員會不應要求中國如此辦理故於此種提案不願維持羅脫謂恩特華特君反對之點或可於第五款中「遵照國際無線電公約之規定或其修正條款」數字後加入「爲中國所認可者」數字解決之又稍經討論後主席謂如無異議羅脫君新提之案應於指定處加入「中國所認可者」數字施肇基問此句是否有中國必須認可之意主席答並無必須認可之意施肇基致謝恩特華君能將此次會議召集之目的爲中國代表團確切保證又提出疑問謂現在提出本委員會討論者究係何案主席謂羅維亞尼君之動議現已提出討論昨日下午羅脫君提出一案爲解決羅維亞尼君案中之主要問題今晨羅脫君又提新草案用意相同以代昨日之提案然不論何案凡與此事有關者皆可討論

英代表健特士謂現在無論何種國際條約並未載明大使館或公使館有設置無線電台之權而華盛頓英國大使館設置一接話機以聽美國消息亦無何種國際條約阻其設立今若將北京各使館與世界傳遞消息之權通過一種原則不免有誤因無論給予各使館以此種權利或避免取消此種權利各使館所有之電台決不能與中國國有及商辦之電台有所競爭也故本席擬將第四款修正如下

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以後不得在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界或其他特別界內再設無線電台又在各該區域

內已設之電台不得增加電力亦不得充作尋常商業電信之用又第四款內應加入（其二）一款如下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台事實上設在中國之無論何國使館內者祇能用以收發官電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或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阻塞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阻塞之證據則此項電台得暫時用以收發商電私人電或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至中國政府通知交通恢復時爲止

和蘭代表鮑騰謂現在提出草案內有數款詞句與十二月七日通過案內所載者大致相同本委員會是否擬將前案取消另批新案抑僅修改意義二者之中似以另擬新案爲便請委員會明白解釋因同爲一事擬有兩案措詞亦大致相似顯非所宜主席謂十二月七日通過之案至少有一部分與現提草案用意相同本極明顯至此次提出之草案原欲討論維維亞尼君之動議及全體問題其性質確有取消以前通過原案之意如委員會對於提出各案視爲可行者另行通過一新案以爲最後決定之意見亦無不可諒健特士爵士提出修正案沿用十二月七日通過案內一部分之條款即屬此意此種方法本委員會如無異議即請將修正條文先予審量楷美冀謂用新提草案以爲討論法國代表團並無異議但十二月七日通過案內已經決定之處應行維持如新草案中第一款與第七款係新增事項其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款皆原案中所有即可刪除或易以十二月通過案內相類詞句至健特士爵士提出之修正案亦擬修改第四款詞句使與十二月通過原案條文完全符合不更一字故以法國代表團之意見以爲今應討論第一第二兩款附以本代表團擬請增加之句又第六款亦應討論如須另擬一案即按原案詞句或易以他種詞句以代十二月通過之案茲法國代表團擬請增加之條文如下

(一) 開放門戶案內規定之條款依照下列各項規則亦適用於中國及中國與各國間之電信交通

(甲) 凡在中國辦理無線電交通之宗旨不得犧牲他人利益使數人得特別優惠乃使中國取得已創辦之無線電台爲中國本國利益亦爲各國公共之利益

(乙) 中國境內之無線電交通應按中國法律辦理中國與他國間之無線電交通應由國際無線電公約與條例



規定之

(丙)首節所列之各國政府應盡力贊助將其本國人民所有技術上最優良之改革供中國之用

(二)爲公共利益計凡在中國或中國與各國間之電信交通上所有之專利或特權每次視爲可以撤消時則受利益影響之各國如經中國請求願居間促成此撤消之事

(三)爲中國與各國間之電信交通得循序發展使關係各方彼此不致相擾起見如遇機會願共商或單獨交換意見

美代表洛治謂照議事正式規則本會表決之案並無不能提議修正之限制現在第一步辦法應將本委員會十二月七日通過之案重行考量將此全體問題提出本委員會即行討論以免牽涉含混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各代表可隨意決定主席贊成洛治之提議並詢各代表將全體問題提出討論有無異議

楷美婁仍主張已經通過之案祇能考量詞句不能再行討論大體英代表白爾福對於四案同時提出討論頗覺有難能之處鮑騰謂尙不止四案實則共有六案主席請各代表將討論事宜暫行中止先將原案重行考量並將所有提出各案連同維維亞尼君動議與羅脫君新草案一併提交起草股審查由該股擬一具體議案庶乎討論之點可以集中義代表司強曹以爲此案內容複雜應由委員會將案內要點指出提交起草股較爲便利鮑騰謂起草股各國皆有代表出席似不必慮主席諮詢此項辦法有無異議全體通過

二十五日起草分股委員會在原處開第八次會議美代表羅脫主席英代表皮而斯提議謂同時討論六種互有同異之案頗難結束本席願維持十二月七日之原案而維維亞尼君之提案與一月二十五日之立案及楷美婁君修正案內各項問題列入十二月七日案內之首段以便歸併討論並聲明非欲提出第七種新案遂宜讀擬加之首段

附皮而斯提出之首段

參與本會各國爲免除中國及中國與各國間電信便利及業務上之爭執而尤以免除關於此事之中國讓與權或合同上所生之爭執並爲促進中國國內與國際電信之便利業務使之更爲發達以符中國之政策與本會所宣布之各項原則且使力求減少耗費能收最優之成效因此議定應鼓勵各本國人民與中國政府協議其在中國所有的一切無綫電利益如有衝突之處應盡力調和並按照上列原則設立中國國內及中國與各國間無綫電交通方法代表楷美婁贊成之施肇基反對之並謂首段內所用詞句如『促進中國國內與國際無綫電信之便利使之發達』及『設立中國國內無綫電交通方法』等語頗難確定其意義故本席以爲甯可不必加入此段爲副主席贊成施肇基之言日本代表埴原亦主張不動原案主席又謂皮而斯之宗旨無可反對惟究非一種首節本席以爲凡屬概括規定不能預定將來效果者統應刪去據本席個人意見不如將此案文件交一專門分股細加研究後即由該分股另擬一案將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及各種新案合併爲一本股收到此案後再行逐段考量埴原問主席是否將全部交一專門分股研究再由其擬具議案主席謂然專門委員應決定對於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宜如何修改及加入何種詞句埴原謂原案總不宜更動即欲加入條文儘可另案辦理已經通過之案復行修改恐例一開會務必更延長也主席謂現即以十二月七日議決案爲根據本股應即決定此案應否修改或另加條文楷美婁聲明已經通過之問題無須再行審議但對於他項主張仍予重視而尤以維維亞尼君之提案爲不可忽視並主張本股立付討論皮而斯聲明願撤消加入首段之提議主席謂議決案遇有應重行審議或加解釋明白者仍應審議或解釋之現在此問題提案甚多本股實負有研究之責如本席一月二十五日新提案之第三條半係照錄十二月七日案內同類條文半係引申其義第四條亦與十二月七日案內規定相關並使其效力更大此等處總應提出討論不應一概不理又第二條『爲公衆利益計凡在中國或中國與各國間電氣交通上所有之專利或特權每次視爲可以取消時則受利益影響之各國如經中國請求願居間促成此撤消之事』此條係補十二月七日案內之不及因現在尙有數種電綫專利期限尙有七年而無綫電亦在此權利之內故十

二月七日之案不能認爲十分完備請施君說明此項權利情形施肇基答此乃指大北及大東電報公司之專利而言該項專利至一九三〇年方始滿期主席謂案內所用電氣交通字樣如改爲無綫電交通則於此種權利不受影響然無論是否應行修改終須提出研究楷美婁謂各案延長討論實屬無益主席謂楷美婁所言使本席忽憶及一事即十二月七日案內之第三條前經楷美婁君提議刪去當經各代表討論將數處電台除去外於是增加案內之第四條不受第三條之束縛就此條文以解釋之似乎本股原議欲行避去之事其結果反爲之決定辦法加一層保障此等處是否應加以研究皮而斯謂第四條條文果如主席適間之解釋誠非本股所願本席以爲宜用別種方法設法免除解釋上之困難似可彼此交換文書聲明此案公開一如四國條約之辦法惟新議案中之第一第二及第七條所載各項新問題係十二月七日案內所無可以討論其他問題本席仍主張維持原案主席謂第四條內容以及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全部俟送本股討論儘可刪減修改或增加條款並可就該案原文另擬報告主席主張應將該案逐段研究以明某段可照原文通過皮而斯贊成主席之意見主席先提該案第一條提出表決義代表巴利阿諾表示不贊成施肇基聲明此案送交本股原係爲重加討論之用並無疑義遂將委員會送報館刊登之稿宣讀一過云「委員會十二月七日通過之議決案會重行提出討論連同維維亞尼及羅脫兩君於前屆會議提出之草案以及本日羅脫君之修正案一併送交起草股審查報告」施肇基宣讀畢皮而斯請義代表勿堅持巴利阿諾謂本席提議仍擬組織一小分股俾根據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另擬草案將可以加入之文一併包括在內楷美婁謂已經通過之案不願再加入表決和闡代表貝拉斯調停其間主席謂現在問題乃在義代表主張組織一專門分股巴利阿諾及施肇基各重申前議主席謂如此則緩至下屆會議再行表決或可調和意見皮而斯主張早日解決庶可於十月二十六日委員會開會以前提出報告主席贊成並稱現可表決第一條即令秘書點查人數法義代表拒絕表決聲明不能逐條表決只可表決全案其他各代表對於第一條通過無異言主席宣告第一條通過經提議第二條表決情形與第一條同主席宣告第二條通過對於第三條有無意見施肇基謂可決之後是

否羅脫君一月二十五日提案之第二條卽不能再行討論主席答本席以爲是必包括問題之全部皮而斯聲明羅脫君新提案第三條較之十二月七日議決案第三條當然係更進一步主席宣告本股之意認定此次表決當然不能妨礙一月二十五日草案第三條之討論秘書宣告表決結果

美國表決『在未經另擬相當規定以免第四條條文發生誤解之先第三條不能贊成』比國表示贊成英國表示贊成中國表決與美國同法國義國不願表決日本贊成無修改和蘭贊成無修改葡萄牙表決與美國同主席提出第四條付表決美國中國葡萄牙表決『在未經另擬相當辦法以免此條發生誤解之先不能贊成』比國贊成無修改英國贊成但不反對另加一解釋之聲明法國義國不願表決日本和蘭贊成主席提出第五條付表決各代表皆贊成惟法義兩國不願表決施肇基請延會各代表無異議

二十六日起草分股委員會復在原處開第九次會議主席美代表羅脫改變態度聲明上次會議略有誤會願撤消對於第三第四兩條之否決並以美國代表團之名義對於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原文表示同意法代表楷美婁表示極爲滿意施肇基亦表示與主席同意並謂爲免除各種誤會起見最好將中國對於無線電問題之地位說明一切現在未經條約許可而已設立之無線電台五所作爲中國特別寬容不承認其有繼續經營之權葡代表阿而戴亦聲明取消前次否決主席謂美國對於此種條文仍擬保留另加一解釋之聲明列入委員會議事錄內阿而戴亦願爲同樣之保留主席謂解決此問題須請一人擬定一公同解釋若仍不能得各代表同意則除將原案送回委員會外別無辦法施肇基謂如欲有所協定其中文字務求明白通曉人人可解並謂無論何種條文凡不與本席聲明相抵觸者本席均可討論中國代表團惟一之意願關於此問題無論爲中國國內無線電制度或爲國際無線電台中國祇認爲與中國一國相關應由中國政府自行解決若獨對於中國規定一制度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如將來召集一國際會議制定章程各國一律適用中國亦願贊成英代表健特士提出解釋兩條『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節不得視爲對

於所指無綫電台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國並議定凡因第四節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健特士又謂此項聲明恐難得中國代表同意本席提議此草案不作爲議決案可作爲八國對於全體贊成兩種事實之聲明施肇基謂第一中國政府對於所存在之電台只作爲特別寬容從無許可之意第二各國望中國以門戶開放之待遇則對於中國亦應有同樣之待遇健特士謂本席所擬草案最好由八國同意即請八國通過俾本股得有根據楷美婁謂門戶開放政策不能適用於如許事項本席可以贊成第一段至第二段法國代表團當另取一種態度健特士謂可改案內第二段「議定」二字爲「通告」二字楷美婁謂各國既表同情於門戶開放政策法國代表團對於原則上不加反對但本席認爲仍須有某種例外日本代表填原問此項聲明是否列入議事錄內抑加入十二月七日議決案之後主席答應載入議事錄內又提議於第一段首句改用「除中國外各國」字樣請各代表表決當經一致通過

主席美代表許士請起草股報告關於中國電信交通一案羅脫謂起草股今將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之案送還委員會擬請將此案重行通過不必變更並宣讀聲明書一件

附關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國無綫電台案之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無綫電台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

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宣讀畢謂此聲明書請即載入委員會議事錄並將十二月七日之案照原文重行通過主席請將此案照原文重行通過並無討論遂付表決經通過主席謂起草股報告之聲明書頃由羅脫君宣讀並請載入議事錄作爲委員會之意見並無

討論付表決通過惟中國代表團未加入表決施肇基謂頃主席所讀之聲明係用八國政府名義茲本席擬以中國名義另行聲明亦請載入委員議事錄內

附中國代表團對於無線電台案之聲明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經營無線電台之權

主席謂此項聲明書當即載入議事錄

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由主席提出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通過之無線電台案五條及八國聲明書一件中國聲明書一件諮詢各代表應否將兩項聲明書載入議事錄內當經與會各國代表團全體同意遂將聲明書載入議事錄內此案遂告結束

## 第十一節 歐戰時之處置

### 第一款 德荷水綫

六年三月交通部因我國已對德絕交密咨外交部停止由上海至約波島之德荷水綫營業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案查德荷電報公司由上海至太平洋之約波島設有水綫一道雖早經交戰國割斷不能通報但該公司機關仍舊設於上海現在中德斷絕外交關係此項機關現在公共租界能否即由中國派員看守暫行停止其營業抑如何辦理除電請江蘇省長轉令上海交涉員向駐滬領袖領事商定見復外相應咨請照轉電令該交涉員辦理見復

同時並電江蘇省長與前咨略同又電上海電政監督汪洋與交涉員就近接洽併將辦理情形電部候核  
交通部顧問中山龍次調查德國海底電綫公司具圖說呈部

附調查德荷電報公司說帖

德荷電報公司之狀態如左

一公司國籍爲德國總店在德國科龍

二德文名稱 (Deutsch-Niederländ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即德國海底電報公司

三所有之海底電綫

(甲) 上海至雅浦(德屬)

(乙) 雅浦至關島(美屬)

(丙) 雅浦至西利伯島(荷屬)

四公司之資本

資本金 七百萬馬克

借款 五百六十三萬五千馬克

合計 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馬克

五公司在華之支店

上海英租界四川路

旋經上海護軍使及江蘇電政管理局派員會同警察前往德和公司檢查因電綫業經日本割斷業已不通乃將裝具收沒報部

八月我國對德宣戰上海電政監督周萬鵬電交通部請示處分德和水綫辦法部電覆此水綫早經割斷不能通信惟德和公司房屋係設在上海公共租界以內處置辦法應由監督會同上海交涉員商辦隨時報告交通部並電達江蘇徐省長就近接洽嗣萬鵬電部稱上海德和水綫公司在中德絕交之時由護軍使及職局派員會同警察前往公司棧房檢查因電綫業已不通只將裝具收沒現經鵬與薩交涉員會商之下所有公司水綫機器房屋均應一律封收又德國郵局亦應取同一辦法惟交涉員隸外交部乞咨請外交部令飭薩交涉員俾便遵照辦理查德和水綫存在吳淞為數甚少應由材料處收管較為適宜並望令高處長遵照當經交通部咨請外交部轉飭上海交涉員薩福楸就近接洽會商辦理並電飭上海電料轉運處處長高恩洪與萬鵬接洽辦理隨據恩洪電請咨催外交部速令交涉員會同本處辦理經部咨催外交部並電令恩洪將所收水綫重量數量程式並估計價值報部查核嗣福楸復電詢交通部德和水綫公司和占股本四成此公司房屋應作何處置九月福楸又電部稱德郵局與德和水綫公司昆連房屋均屬德產經魚日封禁萬鵬亦電部稱上海德國郵政局暨大德和電報公司由薩交涉員函商領事團轉飭會審公廨於前日午后簽發封條交總巡捕房前



往封閉所有公司大班卡而納自置物件以及中西辦事人之物均經捕房認可概令遷出  
和蘭公使對於封閉德和公司事照會外交部提出抗議

附和貝使照會外交部文

德和電報公司辦公室係租上海德國書信館內之房屋本月七日中國當局封閉德國書信館並將德和電報公司辦公室封閉在內查八月間上海和蘭署理總領事已經明白告知上海交涉員謂德和電報公司係和蘭政府與德國政府合辦其關係與利益及監督之權原爲一致成本亦係和蘭與德國分攤云云該交涉員既知該公司非德國公司而中國當局竟有上項舉動本大使不勝詫異除嚴重抗議此項舉動外請速飭該管官員即將德和電報公司啓封以重睦誼

外交部據以咨詢交通部交通部復以此項房屋既經薩交涉員查明係屬德產自應封禁外交部據以照會和使和使仍提出異議

附和貝使照會外交部文

查前照內說明上海交涉員對於德和電報公司之舉動實妨害和國利益而交通部竟以該公司與德郵局毘連該房屋均屬德產自應封禁以爲如此答復便可了結此案豈知有萬萬不能行者公司房屋係由租賃而來其營業又係德和合辦和國政府實行監督其非德國公司也可知所以封禁此項房屋本大臣不能不嚴重抗議應再請速飭上海交涉員啓封以便該公司人等隨便入室

外交部據和使照會咨交通部旋和館卓通譯到外交部面稱和使之意以爲此項房屋每日當開啓聽令人員出入以便收拾保養各項機器並非爲營業起見此意覆文中未述及特行聲明外交部復據以咨交通部並案核覆交通部正電飭萬鵬詢明福楸公司房屋是否租賃及所有權者之國籍姓名電部核奪尙未答覆外交部復咨稱和使面請准工

匠入內整理機器以免損壞似難堅拒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准和使來部面稱上海德和兩國合辦電局經貴國政府封閉後會由本國駐滬領事商請貴國交涉員以局中機器停而不容易銹壞能否仍囑工匠隨時到局整理並可使各工匠不至荒廢本職滬交涉員謂此事係交通部主政故本使日前函請轉詢交通部見覆准覆稱已經封閉不成問題等語如此簡率答復本館頗難滿意且該局事實上已不適用因該局電綫從上海經由太平洋中舊屬德國之一小島再由此島達至本國而該小島早為日本所佔據故也又云該局人數極少本國人德國人均有云云查和使為免除電局機器損壞起見請准工匠進內整理似難堅拒可否轉飭上海電局監視祇准和國工匠進內不准德國工匠前往請酌定辦法見覆

交通部復據咨電請萬鵬等會商即覆萬鵬復稱據薩交涉員函稱德和水綫局機器祇准和匠進內修理即為預杜流弊起見以為可行交通部遂咨覆外交部照准並聲明入局修理機器之工匠應以和匠二三人為限並定每月修理次數閉及修理時間均應由電局派人監視並電飭萬鵬與福林接洽查明和匠姓名報部嗣萬鵬呈稱准薩交涉員函開派員詢據公司工程師斯蒲納函復開列工頭工人值夜各一人姓名並詳列修理工程次數業由上海電報局派電報員陳崇德前往監視

第二款 檢查電報

第一項 檢查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在對德奧宣戰之前交通部預擬有檢查電報辦法提出各院部處會議為宣戰後之用

附檢查電報辦法

(甲) 凡國內外往來電報除核准之官電外均須受電報局檢查

(乙) 一切商電電文後應書明發報人名照章收費

(丙) 德奧文電報無論官商明密一概停止收發

(丁) 凡國內外往來明密碼商電其發報人如係外國籍者應蓋用其駐在地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印章證明該電內所載以商務或私事為限電報局認為必要時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要求將電報譯成華文或英文連同密碼電本交局核閱檢查

#### 密碼電本交局核閱檢查

(戊) 本國各官設機關發給寄密碼商電均須蓋用各該機關之關防或印章為證

(己) 凡電報只有收報人名地名而無電文者概不收發

(庚) 發往國內外一切商電能否投妥電報局概不負責

(辛) 德奧來往電報一概停止收發

(壬) 一切商電經電報局檢查核准照發時應由檢查員於報底餘言欄內註一檢或一 Censored 字樣

(癸) 一切商電如檢查員認為有妨大局違反法律者應即扣留停止收發

(子) 扣留之電報應由檢查員會同局長簽名備文說明理由呈部核辦

#### 檢查電報局所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盛京 廣州

以上六局報務最繁應由地方長官特派檢查員每局三人輪流檢查

直隸 保定府 山海關

奉天 營口 安東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吉林 哈爾濱 吉林 長春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山東 濟南 濟南商埠 青島 膠州 城陽 烟臺

河南 開封

山西 太原

江蘇 鎮江 南京 蘇州 南京鼓樓

安徽 安慶 蕪湖 大通

江西 九江 南昌

福建 福州 廈門

浙江 杭州 寧波 紹興

湖北 武昌 宜昌 沙市

湖南 長沙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新疆 迪化

四川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東 香港 汕頭 沙面

廣西 南甯 梧州

雲南 雲南府 河口

貴州 貴陽

以上各局較爲緊要應由地方長官特派檢查員每局一二人輪流檢查或商明交通部薦派本局員生代爲辦理其餘各局檢查電報事務應由地方長官會同本部責成局長辦理

前項辦法經院部處會議通過十四日我國宣布對德奧立於戰爭地位交通部乃發布通告謂我國政府業與德奧宣戰所有國內外往來電報均應分別一律檢查以昭慎重除分令各電局遵照辦理外茲將政府所定檢查電報辦法擇要列後云云並將所定辦法甲項至辛項列入通告

## 第二項 檢查水綫

八月十四交通部訓令本部參贊伊立生謂本日奉 大總統布告對於德奧兩國業經宣告立於戰爭地位一切電報自應嚴密檢查現已定有詳細辦法惟各水綫公司亦須商同一例辦理茲派參贊分往英美丹國各公使館接洽請其贊助同日部函致美英丹三國駐京公使告以派伊立生前往接洽商辦檢查電報事務希贊助並飭知大東大北太平洋水綫公司一例照辦

十五日伊立生報告商辦檢查電報情形

### 附伊立生致交通部函

敬啓者伊奉第二五零二號部令之後即於昨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之間前往英美丹三國公使館將部函暨檢查辦法分別投交並告以此項辦法現在中國各電局均已實行洋公司一面昨日亦已將此項辦法電知在案所有檢查電報人員業已派定爲維持各方面公益起見務希轉飭各公司按照我國規定辦法辦理並准於各公司速設檢

查處所茲將與各使署磋商之結果開列於左

丹國公使館由俄國公使代表立即允准照辦當日擬電飭知駐滬丹國總領事遵行茲將其交來電底附呈

上海丹國總領事請飭大北電報公司立即遵照中國電局送交之檢查電報辦法辦理(克達拙夫)

美國使署因美公使現在北戴河由轉君代表據轉君聲稱所有中國發出之報美國一面業已派有檢查員現在美國所需者係在上海太平洋公司派一美國檢查員伊當即告以此層與中國無甚關係蓋中國係檢查中國一面之電報又討論若干時轉君始允俟斟酌妥貼再行飭知駐滬美領事想轉君必先請示公使方能定奪臨行之時承轉君允許隨後將核定辦法用函通知伊復要求其迅速辦理爲是

英國使署因英公使現在北戴河由參贊藍君接見晤商之後頗承藍贊許惟必須先行電知英公使俟得允准之後再行照辦據稱大約今日即可得復俟復到再行函知

十六日部電上海電政監督大北公司檢查電報一節已由本部派委伊立生商准丹國公使館電知駐滬丹國總領事轉飭大北公司照辦仰先與大北公司接洽並派檢查員前往遵照檢查辦法辦理至大東太平洋兩公司俟得復再電遵照

十八日北京大東公司致函電政督辦鈔送上海總公司來電謂本公司准允照來電要求各節辦理請派檢查員至滬大東公司檢查擬於二十日早晨通告公衆惟恐二十一日以前未能全照辦理 十九日電上海電政監督頃據上海大東太平洋兩公司電稱准照檢查電報辦法辦理等語仰即就近接洽派派檢查員前往又上海大北公司檢查員已否派往並詢大北廈門烟台兩處是否照上海一律辦理仰電復 二十日電上海監督烟台局頃據大北公司電稱准照檢查電報辦法辦理等語仰即就近接洽派派檢查員前往各將姓名具報備案 同日電上海電政監督廈門局頃准大北公司電稱准照檢查電報辦法辦理等語仰即就近與公司接洽分派檢查員前往廈門及鼓浪嶼公司實行檢查並將姓名具報

備案 同日大北公司電北京電政督辦本公司現準備依照十四日來電所規定檢查電報辦法辦理請即派檢查員至本公司檢查

### 第三項 德奧匈人通電及外籍人密電

八月二十日外交部爲和使請收發德奧匈人與和使館之電咨交通部

####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准和使函稱中國各處電局不肯收發德奧匈各國人與本館發來之電報此項舉動明係誤解中國政府命令但本館有應盡之義務因此而受許多障礙請轉知郵政電報各官員所有該三國人與本館及各處和國領事往來電報信函一切從速轉交等語查德奧匈三國人所發電報信函請檢查後如無關係仍須照章遞寄自不能一律拘留相應函達查照

交通部當即規定前項電報如用英文明語經驗明並無妨礙仍准照遞函覆外交部令行各電局遵照並轉行京師警察廳轉行各檢查員照章辦理

####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查國務會議所定之檢查電報辦法丙辛兩條德奧兩國與中國來往電報一概停止收發至德奧匈三國人與荷蘭國駐京使館暨設在中國各處之荷蘭領事館往來明碼電報應否禁止未經規定本部現擬通飭各局凡德奧匈三國人與荷蘭公使館暨領事館往來電報如係用英文明語經驗檢查員驗明並無妨害大局及違反法律者仍准照遞外交部復以和使請解除德奧人互相往來通電事咨交通部

####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准和使函稱現在中國已入戰爭狀態交通部訂有種種防備以免因郵政電報之用妨害國家此項防備以限於私人來往函電以相當辦法施行不至過於遲誤根本上無所不可惟據報告有德奧國籍人欲發電報電局不問其電內所言何事一概不肯收受業已數起再按照報紙所載交通部已經規定所有德奧匈各國籍人來往電報一律停止倘此規定屬實一經本大臣提出諒交通部可以設法取銷蓋中國地方遼闊一家人往往遠地分居此種規定未免近於刻薄且各項電報既受檢查可以防企圖陰謀之輩交通部何必有此等酷毒規定查政府公報十六日所載交通部關於檢查電報之通告雖無普通禁止德奧人來往電報之文而各處官員之行爲似乎普通禁止如實無普通禁止之意即應速飭各官員解除其誤會等因咨請查核

交通部以德奧人往來電報如用華文明碼英文明語經檢查無礙暫准照發咨復外交部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本部查荷使前次要求凡德奧匈人民與荷使館或各地荷領事館往來英文明電一律照發業經本部函復照辦茲該使復以禁發德奧人互相往來電報爲詞並指爲本部酷毒之規定要知我國與德奧既立於戰爭地步對於各該國人民之電報自未便於通融惟既准咨開前因擬嗣後國內德奧人往來電報如用華文明碼英文明語經檢查員檢查並無涉及軍情外交政治及違反法律擾亂治安者暫准照發

部咨覆後並通電各局遵照

八月交通部規定未設領事之處外人發密電辦法通電各局遵照並函達外交內務陸軍部

附交通部函外交內務陸軍部並通電各局文

查檢查電報辦法丁條內載其發報人如係外國籍者除德奧人外應用其駐在地之本國公使及領事印章證明等語惟查各省外人寄居之處往往並未設有領事所有檢查辦法自應略予變通茲經本部規定凡國內外往來密碼



商電發報人如係外國籍而各該處並未駐有各該國之領事除德奧人外發報人將密本交局閱看如所載盡屬商務或私事並無寒電內癸條情事者應准照發否則一律停止收發

九月交通部電杭州楊督軍齊省長查外人發寄密電如該處無該國領事得以空白電紙預請附近領事蓋印備發美有駐滬領事滬杭交通極便美孚分行密電似仍以駐滬美領蓋印爲妥請轉飭交涉員轉知

#### 第四項 防止德人招生教授偷電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參謀本部函交通部云頃據調查員報告德人在哈爾濱長春間潛招電報生在滿洲里教授偷電之法等情關係交通前途甚鉅用特鈔送原報即希查酌辦理

##### 附調查員報告

上月中旬德人僱傭華人在哈爾濱長春間潛招電報學生一百餘人往滿洲里俄站教授其偷電之法俟速成畢業後即分遣內外蒙古東三省新疆等處以暗通消息該電報教授法分爲二種（一）德國現行之無綫電（二）有綫電之偷電法現無綫電報處已於臚濱外祕密設立有綫電之偷電手續亦已着手進行並派人調查中國各處電桿之株數又里程之遠近聞其電報站擬即設於中國電局之內以冀收發電之便捷彼等收發電報有一定之時刻彼於先一分鐘預開電門聽之遇有密碼暗號則連綫受電遇有中國之官商電報則即杜門讓過且該電報生等所領之收發電報各器具均係德國野外電信隊之最新機件雖藏於行李中亦不易看破

同月七日交通部將前項報告鈔發東三省電政監督呂永恩令其詳查有無電局電校學生在內以及如何情形密電各局詳細查明稟復並隨時設法預防毋得延誤同日函覆參謀本部謂現在電報學生不敷分布調查員所報告各節究竟有無電校學生在內以及情形如何已密令東三省電政監督轉行各局詳細調查設法防禦

嗣陸軍部參戰督辦處內務部先後函交通部准參謀部函與前略同並請即轉飭內外各電局嚴加防範事關機密毋稍疏漏交通部旋函覆陸軍部參戰督辦處內務部略稱已密令東三省電政監督轉行各局詳細調查設法防範並請內務部電知奉吉黑省省長轉飭所屬出示曉諭禁止華人受僱十一日交通部復將防範辦法訓令東三省電政監督呂永恩

附交通部訓令東三省電政監督文

本部細按報告書內各節除無綫電及新式野外電信隊機械應由該監督酌度情形設法預防外其關於有綫電一節大約於綫之兩端各接機件爲借用吾國電綫私通信息之用應由該監督密令各局督飭工丁認真照查如有敷衍塞責經人查覺有被人借綫通信情事定將局長工丁等嚴行懲究併責成各局領班於綫路不發電時每隔五分鐘或十分鐘出叫一次以查綫路情形但有定時出叫之局應仍其舊如遇綫路有阻重大事由應隨時密陳外其餘均按旬彙報一次仰即分行遵照

內務部將吉黑兩省防範情形咨覆交通部

附內務部咨交通部文

查此案前准陸軍部鈔錄報告轉行核辦前來經即密電吉黑兩省嚴密查明辦理去後茲准吉林孟督軍郭省長復稱德人教授偷電事已令哈長兩道尹偵辦照知駐長日領中東公司等於路界內一體注意至滿洲里方面並已電商黑省鮑督軍通令辦理等因並准黑龍江鮑督軍復稱已電飭滿洲里駐軍及哈爾濱交涉局並所屬軍隊一體密查等因先後分電前來除分行陸軍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

第五項 華商及各處免查之密電

八月交通部電北京承德赤峯朝陽保定石家莊天津烟台龍江濟南濟寧唐山順德灤州上海無錫蘇州揚州清江杭州

南京鎮江徐州漢口宜昌沙市九江香港廣州開封鄭州周家口信陽潔灣河彰德道口新鄉焦作歸德蕪湖安慶蚌埠張家口歸化大同豐鎮奉天長春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綏化呼蘭營口錦州鐵嶺遼源西豐重慶長沙各電局交通銀行及各分行所發密電以該行圖記爲憑照常拍發免予檢查又電各局檢查電報辦法業於寒電通令遵辦嗣後中交兩行海關稅務司郵務長鹽務處理船廳發寄密電可查照寒電辰項官設機關發電辦理仰即遵辦又電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漢口南昌開封徐州烟台濟南電局據新華儲蓄銀行函稱本行與各省匯劃款項等事向均譯用密電茲特備函聲明所有總行掛號儲字天津分行掛號蓄字凡有與上海南京天津三處來往之積密海密南昌來往之昌密漢口來往之盈密河南來往之豫密徐州來往之徐密烟台來往之烟密濟南來往之濟密又普通用之盈密請飭各電局免予檢查等語除函復照准并囑其於電紙蓋用圖記證明外仰遵照辦理又電各局查中國交通新華三銀行密電業經分別電令以各該行圖記爲證免予檢查惟電文末尾應註明各該行行名茲經議定各該行密碼電尾中國用中行交通用交行新華用新行各明碼二字仰各遵照並由部函知三行

八月浙江省長電交通部稱准駐杭英領事函稱嗣後遇有英國人士發遞緊要信件擬照拍發密電章程先行送交當地領事閱看加印後概免檢查等語是否可行電請核示見復九月交通部電復浙江省長所請可通融照辦但所用印章應照本部上月通電所開辦法照印一紙送由該管地方官轉交檢查員接洽

同月電北京上海電局上海大達輪船公司所發達密電報蓋有該公司總理劉厚生圖記爲憑者准其拍發照章收費免予檢查惟有仍以直接本部爲限

又電北京上海汕頭廈門局大達輪船公司與各處分公司往來密碼電報如蓋有該公司圖記并經各該公司經理簽名電尾註明大達二字應准照發免予檢查

又電各局郵局爲官設機關發寄密碼商電如經蓋有郵務管理局關防或郵局之日記戳應即照發免予檢查電尾并無

庸書明發報人姓名惟於電報餘事欄內應註明 Post 字樣以示區別

十月交通部電各局凡用羅馬音拚成之東文明密碼電報如經蓋有該處或附近地方之日領圖記者概免檢查并在餘事欄內註明免查字樣

又電天津局篠電悉隆聚等二十號拍發密電一事應由天津商會預將空白電報紙加蓋圖章分別編號發給各該號等使用此項電報紙之張數及號碼均應由該局登記備查

十一月交通部電天津上海漢口局據中孚銀行呈稱本行京津滬漢各分行發電請准用密碼等情除令該行將正副經理圖記及簽字式樣由各該分行就近送交各該局備查并於各密碼電尾加明碼津孚行滬孚行漢孚行各三字外嗣後如遇該分行發寄密電其圖記簽字核與所送式樣無訛者仰即照發免予檢查

又電北京局中孚銀行所發密碼電尾加明碼京孚行三字所用圖記及簽字核與所呈式樣無訛者應即照發免予檢查十二月交通部電上海杭州漢口北京天津奉天哈爾濱局據浙江興業銀行呈稱本行與各分往來電報均爲交易之事從無涉及商業範圍以外請援例准發密電等情並附呈各該行圖章及經理名印式樣到部除令准免予檢查並由各該行將圖章式樣逕送各該局備查外仰遵照

### 第二款 沒收電料

民國六年九月上海電報局將檢查上海德商西門子洋行存物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上海電報局呈交通部文

前奉淞滬護軍使署所設之淞滬檢查所函開查我國對德奧宣戰業經明令宣布並經中央訂定臨時檢查辦法所有僑居國境內之德奧國人亟應嚴行檢查其關於通信機關如四馬路與人之無線電尤應迅速執行用特函請貴

局揀派無綫電專門員一員前往交涉公署聽候派員前往執行等因局長當查四馬路未聞奧人之無綫電既准函請派員姑派職局電報員陳崇德會同前往查視茲據陳崇德稟稱奉派前往交涉公署會同檢查係德商西門子洋行並非奧人無綫電於上月二十八日會同前往該洋行按照交涉公署所派之實際科員所執西門子洋行所開之單逐箱逐件驗對與單相符並隨同將原單名目繙譯漢名至本月十一日完畢所有物名清單繕錄一份呈請備查

旋電局復呈交通部謂九月十五日派員會同交涉公署所派委員前往德商泰來洋行咪咄洋行檢查一切所有各行物件特開清單呈核均經交通部咨行陸軍部備案所有無綫電機器材料五十二箱又三件則由檢查員送交淞滬護軍署保存

此項沒收材料於民國八年七月由交通部提歸駐滬電料轉運處應用（見本編收回外人所辦之無綫電）

第五章

涉外事項

# 交通史電政編

## 第六章 電氣事業

### 第一節 電氣事業之取締

自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設立後關於電政方面收回電報電話商股改歸國有而加以擴充整理若省辦電氣事業如電燈廠之類經地方長官奏明奉旨知道部中即予立案至於商辦電燈公司則註冊給照之權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只須地方長官咨明股款股實無屬外資地方稱便利於交通即准其立案亦有由京內部員或京外紳董呈部請創辦電氣事業經部咨行地方長官查明屬實即准其立案者亦有逕由上海電政局批准商人開辦轉呈備案者是時立案之電氣事業計有北京電燈公司江西省城電燈公司廣東官商合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奉天電燈廠安徽電燈廠濟南商辦電燈有限公司福州電氣股分有限公司武昌電燈股分有限公司寧波和豐電燈有限公司蘇州電燈公司杭州電燈公司長沙電燈公司十二處

宣統二年北京電燈公司燈綫與電報綫互相穿渡之處搭連迭次燒壞電局機器電表及擋電機等件報生幾有性命之虞由電政局轉報郵傳部據情咨行農工商部查照轉飭電燈公司凡京城內外各處電燈綫與電報綫互相穿越之處一律改用包綫嗣後加添燈綫總以避開電報綫為主萬一不能繞避亦應挂用包綫以免危險並未逕飭電燈公司加以指摘令其改革工程時取締之法規未定對於民業電氣公司雖有立案准否之權而無直接監督取締之實也

民國成立郵傳部改交通部以各國對於民業電氣事業均訂有一定規則俾一般經營電氣事業者有所遵守惟此項規則關係電政前途甚鉅遂於民國三年在部內組織電氣技術委員會集合本部及電報電話等局技術人員公同擬草

## 第六章 電氣事業

五

討論再三復交各科復核並送參事廳審議定案後因電氣事業包括甚廣電綫路及電廠工程固屬交通部主管範圍而其他電氣工作物則多與農商部主管事務相連至於地方行政關係事項亦涉及內務部主管遂於民國五年復將原案咨商農商內務兩部徵集意見內務部咨復贊成農商部略有意見商權由電政司酌量修正始咨呈國務院經國務會議發交法制局審核至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交通總長曹汝霖任內始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由大總統敕令並會同農商內務兩部總長署名公布

### 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

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綫或三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總數(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

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

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

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

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

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業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氣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綫號以英國標準綫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綫辦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用綿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辦綫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

浸水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

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或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幹綫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完

全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流電架空綫與他弱電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

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

以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担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

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均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

別裝設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法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

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綫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識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 第六章 電氣事業

10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

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第十三條凡經營電氣事業工程竣後應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照七月由電政司營業科擬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暨執照格式呈奉部長批交電信法規會審查迨法規會審查竣事後由電政司移付參事廳審定同月二十二日



## 部令公布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附交通部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執照應記之各種事項由交通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照費如左

一 私設電話執照費 每張 銀圓四十元

一 電燈電力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六十元

一 電氣鐵路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八十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凡呈請換給執照者應一律繳納換照費銀圓十元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銀圓五元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並繳納

第八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補領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執照存根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字第

號

電氣事業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前據  
部派員檢查尚無不合除分行外合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呈稱立案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具報工竣請發執照前來經本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總長

右給

准此

給

條例及規則頒行後由部通令各電燈電力公司各電話公司飭其遵照規則開列應填事項繳納照費以便頒給執領各處之電燈電力電話公司乃陸續請求檢查給照

民國八年因監督民有電業事件增多凡民業電氣立案給照事項統歸監理科辦理是年三月調查已成立各電燈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由部訓令各公司於三個月內按照規則所定辦法開具應填事項呈候核給執照四月爲催促民有電氣事業從速報部立案起見復通咨各省省長各都統袁兆尹等擬定自本年四月起除已辦未呈部立案者應飭令補報外其餘未辦各區當地紳商如創辦電氣事業必須呈准交通部立案並將訂購電料合同呈部查核後方許開始進行設有未經呈部立案擅自開辦者一經查出即將該商產業悉數充公以重法令即由各地地方長官轉飭所屬明白宣示等語五月又製就電氣事業調查表十種咨行各省省長官都統暨袁兆尹轉飭所屬各電燈電力電話公司依表填註呈復民國十年因所公布之頒給執照規則徵收執照費一條有修改之必要由電政司開具理由呈明部長

#### 附電政司呈部長文

電政司呈查民有電氣事業照章應由本部發給執照方准營業惟此項執照應於該公司呈報工竣後由部派員檢查其工程如果合法方准發給辦法至爲慎重近來電氣事業日臻發達各處公司時多增設一經工竣即應派員前往檢查所有來往川資旅費及一切雜用每次需銀五六百元少亦一二百元此項支出即以所收執照費爲挹注近因派員分往各處檢查需費不貲照費收入難以彌補蓋從前所訂此項執照費不計公司之大小資本之厚薄規定電話四十元電燈六十元電車八十元辦法本不甚平允茲經本司察酌情形擬就公司資本總數爲徵收執照費之標準在公司方面既可藉免偏畸而本部檢查用費亦得稍事抵補特將現行民有電氣事業執照納費簡章重行修正呈請鈞鑒并請發交參事廳審核

六月經參事廳審定完竣總長張志潭以部令公布之

附修正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第二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 第四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一納費
- 第五條 資本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 第六條 增加資本換給執照者應按增加之數每千分之一計算照費
- 第七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執照仍按資總額千分之一收納照費
- 第八條 公司因違背法令或自行讓渡因而取銷者所有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 第九條 在未領執照以前所繳之照費按照此修正規則不足數者仍應照繳其有逾額者由交通部發還
- 第十條 公司資本總額概以執照所填爲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 第十一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并繳納
- 第十二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是年交通部又製定調查電燈電力公司電話公司年報表於第二年春季發交各給照公司飭令照填呈部查核計自十二年起按年實行

民國十二年交通部復咨行各省長各都統暨京兆尹請轉飭所屬商民以後創辦電氣事業務須遵照電氣條例呈報核辦并令各電政監督各電報局總辦調查民有電業製造電料之公司其出品之優劣與電氣事業亦有莫大之關係交通部對之尙無何項取締之規則惟曾由部與商人合辦中國電氣公司及中華製作所爲提倡電業之補助

第六章

電氣事業









年份電燈電力營業情形報告表

支																							收			全年發電總量		每日平均發電量	每日開燈時間	電燈總燭光數	公益燈	戶合計			
出											入											合計	電力	電燈											
兩		支		收		總計	官息	攤提	修繕費	營業消耗	公積金	伙計	工役	機匠	薪職員	用戶宅內工料費	綫路維持費	轉運費	其他	廠修理費	電機油料				發燃料	年上較比	總計						其他	裝設費	租表費
年上較比	虧	盈	年上較比	減	增																														

省縣鎮市電公司經理人

填註法

- 一 本表數目以國幣為單位
- 一 添置費欄內應將費用由何種款項支付於備考內註明
- 一 價目欄電燈之計數應按照每盞燭光之多寡計量應以啓羅華德時為單位分別填入至電力之計數應按照馬力之多寡計量亦以啓羅華德時為單位分別填入裝置項下應將裝置每盞燈之工料費填入如料由用戶自備者應於備考欄註明
- 一 用戶電燈盞數電力量數公益燈盞數電燈總燭光數均以每日平均實在數目分別填入支出欄之燃料應於備考內註明每日平均消耗若干每啓羅華德時消耗若干每噸之價目若干攤提項下應將房屋機件器具綫路等分年折舊即以每年提出之數目填入如電桿一根購價六元分十年折舊每年應提出六角其餘以此類推
- 一 收支兩抵盈餘之款如有撥作添置費者應於備考內註明
- 一 各欄內之其他一項應將不能列入前項各項者列入之惟須於備考內分別註明
- 一 本表限於本年四月以前送部





## 第二節 電燈電氣公司

我國電燈公司大都會均已創設鄉鎮僻處則成立者甚寡且我國各電燈電力公司之原動力皆用蒸汽火油兩種專用力而不能利用水力北方係產煤之地利用汽機者居多而南方則主用油機者不少容量大者以蒸汽爲利容量小者以火油爲便吾國最大之公司容量尙不到二萬啓羅華德以上資本亦不過六百萬元民國十年後四年間之增加情形如次表

附民國十年至十三年間給照電燈電氣公司增加統計表

年 別	公司數	資 本 總 額	容 量 數
民國十年	三八	一〇六四九五 <small>元</small>	一三九九〇 <small>(啓羅華德)</small>
十一年	六二	一九五一八五〇〇	三〇二九〇
十二年	八一	二五〇六七一〇〇	四三〇八二
十三年	一〇四	二八八八三一〇〇	五一二二二

### 第一款 直隸省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公司創立於光緒三十年由商部奏准創辦者爲史履晉蔣式理馮恕三人資本三百萬元宣統二年是時強弱電流桿綫分路未清該公司使用裸綫與電局綫路搭連致報房機器受損並有報生觸電之事會由郵傳部咨行農工商部飭令兩綫交叉之處更改包綫民國七年由交通部及內務農商兩部市政公所警廳等五機關會議檢查電燈公司交通部任機械工程部分派員前往檢查中有應行修改各項檢查員報告後八年飭令公司速爲修改同時發

給執照是年公司應地方之需要在石景山籌設發電分廠但歐戰關係購運機器頗費時日以致電力供不應求光度不足頗受市民非難十年交通部及內務農商兩部市政公所警廳等會同調查飭令改良同年十月石景山分廠工程告竣派員檢查略有修改事項訓令更改准先行通電十一年因擴充營業增加資本三百萬元更換執照十二年公司又有數處桿綫與電報綫交叉相近乃遷移修改以避危險十三年擬訂電氣供給章程經交通部內務部農商部市政公所詳為審核略有修改公司遵令修改後十四年准予備案

公司電機為特別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第一期二千九百啓羅華德第二期五千四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氣力營業區域京師城鄉內外

華記唐山電力廠 民國三年間有張榮貴於寶林前後呈請農商部轉咨交通部擬在唐山地方創辦電燈公司均未批准民國五年華豐興業社代表周學熙擬定各種簡章籌辦唐山電力廠由農商部咨轉交通部經交通部咨明直隸省長轉飭該商修正補報民國六年送到各項書類查核後擬准立案在華豐之後又有李守謙等李景秋等亦先後呈請創辦均未照准七年催促公司從速開火并定以期限八年二月公司工竣開業經部派員檢查尚無不合即發給執照以憑營業

公司資本總額十五萬元電機為交流三綫式容量一千二百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氣力營業區域唐山全鎮保定電燈電力公司 保定電燈公司民國五年時有張獻廷宋志常二人擬具章程呈請開辦同時亦有方灌青穆如清二人先後均擬舉辦經交通部咨地方長官飭屬查明均因工程延擱未辦遂一律不准立案八年有王筱峯等擬辦保定電燈電力公司經直隸省長轉送各項書類到部查核尚無不合准其立案九年公司呈請擬兼營電料並有獨家承辦之語未予批准十年工竣經部派員檢查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十萬元電機為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八十七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氣力營業區域保定城內外

## 各街市

山海關電燈公司 民國六年趙文學等組織七年准其立案八年呈報工竣經部派員查核飭令修改九年發給執照十一年公司欲擴充營業至秦皇島市部准其備案惟未報工竣尙未換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五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六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臨榆縣山海關城內外

北京大森里電燈廠 民國十一年盧觀黎等集資開辦經京兆尹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因所報未全未予立案十二年補送各項書類完備審核後准予立案併發給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直流低壓二綫容量九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北京香廠路大森里

北京東安市場電燈房 廠係民國十一年方維新等所創辦經農商部將各項文件咨交通部因所送尙未完備十二年補送各項書類經派員查驗後准予立案給照

本廠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式容量二百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北京東安市場全場

天津東西大沽德記電燈房 民國十三年蔣德山一人所獨辦經直隸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元電機爲直流三綫式容量十三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東西大沽兩處

順德電燈公司 民國十三年王嘯山等創辦經直隸省長咨交通部謂該商所集資本尙屬確實部審核所呈各項書類亦無不合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十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二十八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順德縣城廂內外

直隸南宮電燈公司 民國十三年張潭等發起籌備經直隸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四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南宮縣城廂內外

## 第二款 廣東省區

廣州市電力公司 公司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由英商旗昌洋行承辦原訂合同專利三十年至二十五年後可由粵人備價收回其價值應照公司每年溢利十五倍計算嗣以開辦數年辦理不洽輿情乃由粵省官府提議籌集官商股本一百五十萬元收回自辦公司每年約有溢利十二萬元以十五倍計之約在一百七八十萬元當時原案價值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經再四磋商減至港銀一百三十三萬元連補銀水合毫銀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五毫因即定議於宣統元年五月十八日簽字六月二日交價自此即以官商合股之一百五十萬元向英商旗昌洋行將五仙門電燈公司之專利營業權收回自辦遵照商律擬訂章程詳請稟咨立案接辦之初用戶極少月收僅一萬六七千元入不敷出旋加整頓營業頗有起色收支相抵略有盈餘迨宣統三年值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營業收入每月驟減四千餘元損失頻仍收數復絀至民國元年秩序漸復營業漸有起色是年計收費二十七萬餘元二年市內用戶日見推廣收入計四十五萬餘元三年用燈者加多計收費七十五萬餘元是年向美國機廠訂購五百匹馬力油機兩架以免求過於供四年收費六十九萬餘元五年收費七十五萬餘元六七兩年收費一百萬元有奇是時機力漸不敷用擬另購三千三百匹馬力蒸汽吹轉機兩架因一時趕運不及乃就地先添購一百六十四馬力油機一架以資接濟八年收費一百一十一萬餘元情勢日見發展經股東特別會議將連次擴充營業添購機器約須一百四十萬元原集股本僅一百五十萬元實不敷用應將股本增至三百萬元議決以公司自開辦起截至本年止除將股東歷年應得溢利七十五萬元分填股票派給股東外另按股東原有股份每股先加三元續加二元統成三百萬元之數至官股方面僅財政廳存公司官股票五萬股及押斷充公之商股票二萬股合計七萬股前後因報解京款籌餉軍餉由財政廳先向銀行抵借後令照案飭由各股東認領備價收買



至八年九月變賣清楚完全歸爲商辦省長公署并令行公司將原定官委督辦及官派查賬員均行撤銷令即更正商號名稱另行妥備各項圖書文件及更訂章程呈候核准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爲三百萬元電機初辦時僅有機力一千三百匹馬力十一年添置二千五百啓羅華德蒸汽吹轉機二副十二年添置五千啓羅華德蒸汽吹轉機一副營業區域廣州市

### 第三款 奉天省區

奉天電燈廠 本廠初係附設於奉天銅元總局之內光緒三十四年銅元停鑄專辦電燈營業並添購材料機器於同年八月發光宣統元年經郵傳部立案七年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由廠開具應填事項呈請發給執照經交通部核准發給

公司資本總額奉天一二大洋五十二萬元(作三十九萬大洋)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一千三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奉天省城城廂內外

錦縣電汽有限公司 民國五年八月商人劉會津等擬具公司章程由錦縣商埠局長及錦縣知事呈請奉天省長核准咨交通部註冊立案因工程計劃未曾送部六月四月由部咨行奉天省長令其補送是年十二月此項計劃書送到查核後准予立案至七年九月因取締條例頒布公司呈請發給營業執照由部批准給照具領

公司資本總額小洋十萬元(作大洋六萬二千五百元)電機方式爲交流三綫式容量爲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錦縣城廂內外

遼源華興電氣公司 公司係民國五年張忠義等組織由奉天省長咨行農商部將所具書類轉咨交通部核辦因書件未齊未予立案七年由奉天省長及農商部轉到公司補送各項書類交通部核准立案八年奉天省長轉到公司各項書

類咨請交通部查核給照經部核准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小洋十二萬元電機爲三相交流高壓式容量三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遼河縣舊市街及商埠

奉天通化電燈公司 公司係民國十一年由解起雲等籌辦十三年以前尙未呈交通部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八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通化縣城廂內外

#### 第四款 黑龍江省區

黑龍江廣信電燈廠 黑龍江省城於宣統二年間撥墊官款四萬五千兩創辦電燈廠一處嗣以營業失敗原價提回改爲廣信公司辦理民國五年由農商部將該廠章程咨請交通部核復當以所報未全飭令補報十一年由黑龍江省長轉到本廠補報書類尙無不合准予立案本廠資本總額江平銀十萬兩電機爲高壓交通三相三綫式容量三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黑龍江省城約七十里

黑河恆耀電燈公司 民國四年白良棟等創辦五年由地方長官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審核後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二十二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三綫式容量八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環琿縣黑河鎮綏化廣信電燈廠 民國十年成立亦屬廣信公司經營事業十一年由黑龍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准予立案本

廠資本總額大洋十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一百五十九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綏化城廂

呼倫貝爾廣信電燈廠 民國十年成立亦屬廣信公司經營事業十一年由黑龍江省長將各項書類送交通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本廠資本總額八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一百零七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呼倫貝爾約十二方里

## 第五款 吉林省區

吉林永衡電燈廠 本廠原係官督商辦但商股招集不易用款悉由永衡官銀錢號借墊迄民國元年欠該號至九萬餘元遂由地方長官批交永衡號接收備抵因整理擴充購地添機永衡號計用資本百萬元有奇九年由吉林省長將本廠各項書類轉咨交通部因所報未全未予立案十年補送各項圖件并由部派員查驗工程尙有應行修改之處飭令遵照修改十一年報告修改完竣發給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一百萬元電機爲交流高壓三綫式容量五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吉林省城及商埠濱江耀濱慶記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由孟筱村集股吉洋五十萬元接辦耀濱裕濱兩電燈公司改組成立後經吉林省長將公司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准其立案經部核准八年發給執照十二年因增加資本擴充營業更換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五十萬元第二期二百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第一期五百七十七啓羅華德第二期三千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傅家甸四家子

延吉大興電燈公司 民國十二年武錫齡等創設華興電燈公司嗣改名大興經吉林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審核尙無不合准予立案十三年公司由吉林省長轉送到工程說明書及營業章程并報工竣遂給發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六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蒸汽力營業區域延吉縣城及縣屬頭道溝六道溝

## 第六款 湖南省區

湖南電燈公司 清光緒三十四年陳文璋等發起宣統二年由農商部頒發執照開始營業民國六年初因左宗澍亦在長沙地方另設光華公司雖准其分區辦理惟地方長官因有窒礙未能執行所以當時長沙地方仍由兩公司發電供給未分區域七年湖南電燈公司請發執照核准發給

公司資本五十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一千五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湖南省城便河南

湘潭大明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間黃中等創辦經農商部及湖南省長轉送各項書類咨交通部立案經部查檢修改八年准其立案九年經省長咨請給照核准十三年增加資本五萬元准予換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三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單相二綫式容量一百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湘潭城廂內外

### 第七款 江蘇省區

鎮江日照電汽公司 公司係光緒三十一年呈經商部立案創辦民國八年因取締電汽事業條例頒布由江蘇省長咨請交通部給照經部派員檢查工程有未妥之處飭令修改十二年發給執照中因綫桿位置與話局發生爭執後派員查辦飭令遷移

公司資本總額二十萬兩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一千三百七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鎮江城廂內外

蘇州電汽廠(附振興電燈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祝大椿等開辦電燈命名生生公司三十四年改名振興宣統元年完全成立民國八年有市民控告振興公司辦理不善承受外資先後有數起之多並有陳則民等呈交通部稱蘇州人民已停燃振興公司電燈另組蘇州電汽廠並呈送各項書類經部兩次派員調查並咨請江蘇省長查辦對於振興公司抵售

外股雖未得確證但工程腐敗市民不滿則確係實情而市民之反對則尤在外股一層遂咨明省長飭地方官招集地方各團體切實調查九年蘇州商會長電稱振興股票私售外人檢查確實江蘇省長復報電燈廠組織已成並與市公益事務所訂立路燈合同咨請核辦各市民公團代電汽廠請求立案以便開燈者又有多起是時電汽廠已在各地立桿以備接綫交通部均咨行省長催即查復十年江蘇省長轉到蘇州市總商會市公益事務所吳縣教育會農會證明振興歸入外股會呈一件而電汽廠又來電催准立案竟自行開火是年蘇話局亦報告電汽廠開燈穿綫複雜情形當派員查勘兩公司路綫工程實有危險之處十一年經部派員與江蘇省長派員會同澈查當經擬定辦法令振興公司將機料各項資產交電汽廠收買會派仲裁員為雙方解決爭執十二年派仲裁員赴蘇會同省委估價振興公司不服此項處分呈訴於平政院並訴願於交通部經部決定維持原處分並兩次送答辯書於平政院是年估價因兩方相差尙鉅未能洽議十三年估價正式開會解決將所有振興資產作價歸電汽廠收買並經兩公司同意簽字完全結束即准電汽廠立案

本廠資本總額一百二十萬元電機為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八千一百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汽力營業區域蘇州城廂內外及吳縣全境各市鄉

無錫耀明電汽公司 公司始為孫道圻等於宣統元年集資十萬元籌備開辦呈郵傳部尙未批准惟已經農商部註冊發給執照公司工竣後即開始營業十二年由江蘇省長將公司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惟因營業區域與他公司有重複之處未發執照先行立案十三年聲明與震華公司業已議定區域劃分辦法經部審核尙無不合發給執照並准備案

公司資本總額十五萬元電機為交流三相式容量二千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汽力營業區域無錫縣全境

松江電汽公司 宣統二年宣時雨等發起稟請地方官批准立案民國三年籌備告竣開燈營業八年增加資本十二年呈送各項書類由江蘇省長咨交通部立案審查後准予立案十三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二萬元電機為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百六十三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汽力營業區域松江縣

城廂內外

上海華商電汽公司 陸伯鴻等創辦分電車及電燈電力兩部分電車事業係民國元年與上海市政廳訂立合同着手開辦三年經農商部江蘇民政長將各項章程咨交通部核辦惟所報未完飭令補報同年由江蘇巡按使轉送公司補報各項書類審核後准其立案至電燈電力部分係光緒三十三年開辦亦於民國三年亦由農商部轉到各項章程咨請核辦因所報未全飭令補報次年由農商部轉到該公司聲復各項惟因上海地方各種綫路複雜曾派員先行查察間有一二未妥工程除飭令修改外批准立案七年有南市公園等控告公司無理增價經部派員查辦訂正價格雙方同意調解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百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千八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上海南市城廂內外

江都振揚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年十二月祝大椿等創設振明電燈公司擬具章程於三年六月間由上海總商會轉詳交通部經部批令轉飭該公司將各項書類圖表補送至十月間補送完備審查合格後始准立案七年三月改名振揚並換機器增加資本實收至十六萬元亦經部備案九月發給執照九年九月因資本增加實收至二十萬元改換執照同年有公民等控告公司增加資本有外股嫌疑嗣經部咨行江蘇省長及農商部查辦後嗣准咨復公司外股疑竇實緣振興電燈公司一案而生可歸在振興公司案內辦理等語

公司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一百八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江都城廂內外

武進電汽廠(振生電燈公司) 民國二年祝大椿等擬定章程籌設振生電燈公司由農商部轉咨交通部三年十月部准予立案七年十二月核准給照十年六月因增加資本由十萬元改爲四十萬元先實收二十萬元由部換給執照十二年呈報兼營電力增資至四十萬元改名爲武進電氣廠復更換給執照同年與震華電汽公司發生營業區域爭執情事

後經地方長官調停分區辦理亦經交通部核准備案

公司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第一期一百八十啓羅華德第二期六百零五啓羅華德第三期一千五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武進縣城及呈准附近街鎮

徐州耀華電燈公司 民國三年軍政紳商各界集資創辦總理爲張松壽十二年增加資本補送到各項書類呈請交通部立案給照經部審核准予立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百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銅山縣城廂內外

盛澤復新電燈公司 盛澤於民國五年間由鄭慈毅等籌辦盛澤電燈公司並呈交通部請予立案尙未核准後因辦理不善光暗虧本於七年停止八年復由汪本煥等組織復新公司開辦九年公司代表洪鸞備具各項書類呈部立案部以所報尙未完備未予批准十年補送各項書類到部經審核後准其立案並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五千元電機爲直流雙綫式容量三十二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氣力營業區域盛澤全鎮  
溧陽振亨電燈公司 民國五年祝大椿等組織中國股東反對控告經交通部派員調查飭令修改章程九年發給執照  
同年又經當地市民控告部咨請地方長官查復十年復稱業已調解結束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六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溧陽縣城廂內外

開北水電公司 開北水電廠初係商辦民國五年起改爲江蘇省辦電氣事業八年由江蘇省長咨請交通部發給執照  
因本廠資本有息借外款情事由部咨詢江蘇省長復稱所有借款陸續撥還並無膠轕遂於同年十月發給執照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議會通過改名爲開北水電公司由商經辦當即設立籌備處省署爲手續未完未即移交十三年由開北

公團呈訴到部並罷市爭持旋即調解至是年七月始由江蘇省署解決將水電廠歸該公司籌備處接收並與公司代表施肇曾等訂立合同十條

附省署與公司所訂合同

一開北水電廠全部廠屋按照洋工程師估價總數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元又自上年九月十五日估價後添增廠屋材料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另冊共同估計銀元十萬零六千九百四十三元又火表價值計銀元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又工部局電氣處公債票計銀元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以上四項共計銀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由乙方以現款一次交甲方核收

二開北水電廠營業區域以民國十一年十月間該廠呈省定案者為準東北沿黃浦至張華濱西南沿蘇州河至陳家渡東南至英美租界西北達於彭浦江灣等鄉議定營業權代價計銀元六十萬元由乙方於接廠前以現款一次先交六分之一計銀元一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應以廠產約值七十萬元之一部作為擔保出具分期借據自接廠之日起扣足一年六個月續繳一十萬元以後每滿一年再繳一十萬元至繳足為止所有未繳之款均以週年百分之二計利其期限利金及擔保品應均於借據內載明擔保品並應立據交甲方存執

三前列兩條乙方應繳現款總計銀元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准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交與甲方核收甲方即應將開北水電廠全部於同月三十一日交與乙方接辦

四開北水電廠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續添材料若干及用表各戶水電費之未收者總數若干因結算帳目及抄表向有定期均應俟交廠後十日內開單結算又全廠生財傢具價值若干亦應俟交廠後共同估計以上三項假定銀數為三十五萬元由乙方如數出具三個月期票於接廠前交與甲方俟結算並估計後多則發還少再補足此外包用各戶水電費之未收者應即按照各戶包定數目當時結算由乙方以現款如數於交廠



## 前交與甲方

五開北水電廠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收各用戶之水電費約計銀元一十二萬元統由乙方於接廠前如數墊付但得扣提十分之二作為代收之手續費

六開北水電廠所收各戶之押櫃銀截至本年底止計收銀二十六萬七千零四十九元貳角應由甲方於交廠時以現款交與乙方其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發還及增收之押櫃銀應俟交廠後十日內開單結算由甲方如數補交

七交廠後一面由乙方依照法定手續分別呈請立案註冊一面由甲方將省立改歸商辦情形咨部查照

八交廠後甲方即將廠務委員會撤銷改設清理處(以三個月為限)所有一切未盡事宜由乙方與清理處或直接

## 甲方接洽辦理

九關於工部局饋電合同期滿繼續問題由乙方直接向工部局接洽辦理

十本合同一樣六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其餘四份分存內務農商交通三部江蘇省公署備案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六十二萬元第二期四百萬元電機為特別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第一期一千二百啓羅華德第二期一萬二千八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為蒸汽力營業區域東北沿黃浦至張華濱西南沿蘇州河至陳家渡東南毗連公共租界西北達彭浦江灣等鎮

如皋耀如電汽公司 民國五年沙元炳等發起開辦初名皋明公司九年經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核辦惟因所報未全飭令補報十年該公司補報圖件到部准其立案中因改組始改今名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為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為汽油力營業區域如皋縣城廂

嘉定華興電燈廠 本廠於民國六年開辦係朱士林等所組織十年歸朱士林一人獨辦十一年按照取締規則呈送各項書類請發執照並由江蘇省長咨交通部經部審核後准予立案發給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二萬五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嘉定城廂內外

宜興耀宜電燈公司 民國六年余少山等發起籌辦呈交通部尙未批准九年改組并由江蘇省長咨到各項書類因所報未合未予立案十一年復由江蘇補送修改章程各項圖件因營業區域須以宜興爲限飭令更改十三年遵令聲復准予立案同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八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六十八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宜興城廂

常熟電燈公司 俞鐘果等創辦民國六年由農商部將各項章程咨請交通部核辦因書件未全未予立案十年由江蘇省長轉到該公司補送各項書類經部派員檢查十一年發給執照十三年因增股本三萬元換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九萬元第二期十二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第一期一百啓羅華德第二期二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常熟城廂內外

江陰華明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商人倪燾等集股開辦並先擬妥各項章程由農商部轉咨交通部核復嗣因該商未將企業意見書及工程計劃書呈送應令補報審查同年八月該公司遵照定章開具各種書類補送交通部核准立案九月間呈報工程完竣請給執照經部派員查驗符合於十月間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九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江陰縣城廂內外

江蘇江灣電氣公司 民國七年徐乾麟等創辦九年呈交通部請予立案惟所報未完批令轉由地方長官補報十年公司復呈部請發執照惟因營業區域與他公司有膠轕之處地方長官未予咨部仍未批准十一年公司復聲敘理由呈催發照遂派員查辦十二年核准發給執照交地方長官轉發具領但地方長官因營業區域涉及閘北水電廠範圍咨部請

予註銷部因公司辦理多年爲體恤商艱起見復將此項執照逕予發給嗣公司自呈價讓歸併於開北水電公司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六十二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南沿橫濱路八仙橋東以滬甯鐵路西北均以江灣市梢爲限

海門海明電氣公司 民國八年陳欽等組織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後准予立案十年工竣核准發給執照同年公司加增資本一萬元換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二萬元第二期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汽油力營業區域海門茅家鎮全境

泰縣振泰電燈公司 任佑之于海珊等發起民國八年由江蘇省長轉到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部因有泰縣公民等控告公司加入外股嫌疑未予立案嗣經泰縣商會會長及泰縣同鄉京官等來呈保證並補報未完文件後於九年批准立案同年經部派員檢查工程十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六萬五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泰縣城內外崑山泰記電燈廠 沈次裳獨資開辦民國八年始補請立案並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綫式容量四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崑山縣城廂內外及青陽港

周浦大明電燈廠 本廠係徐華封等於民國八年籌備興辦九年呈經交通部准其立案同年工竣經部派員查驗十年發給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八千元電機爲直綫架空二綫式容量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南滙周浦市

丹陽肇明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李秉勳等組織開辦由上海總商會將各項書類轉送交通部經部審查准其立案九年

江蘇省長將公司補報各項書類咨部並請發給執照十年經部派員查驗工程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丹陽縣全境

浦東電氣公司 童世亨等創辦民國八年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轉咨交通部立案經審核後准予立案十年報告工

竣經部派員查驗符合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百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煤汽力營業區域上

海寶山兩縣浦東全境

南翔電燈公司 孫志厚等集資開辦民國八年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九年補送完備准予立案十年

工程報竣經部派員檢查因機器運轉不靈飭令修改公司呈報改良後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綫式容量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煤汽力營業區域南翔全鎮

淮陰利淮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郭士魁等集資創辦呈經交通部審查所送書類准予立案間有振淮電燈公司亦擬在

該處開辦兩公司頗有爭執惟振淮公司未呈部准立案由部咨請地方官勒令取消九年公司收買振淮公司未建之電

廠木料十年呈報告竣經部派員查驗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二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淮陰縣城廂內外

常州電力公司 錢以振等發起專售電力以供各廠號原動機之用民國八年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

惟因與振生公司綫路上恐有軋轉飭令切實詳報並咨地方長官查明其地有無設立兩公司之必要九年公司遵批聲

復復經江蘇省長咨稱不得認爲無設立之必要遂准其立案專售電力限期開工十年工程告竣派員檢查十一年發給

執照十二年公司與震華電氣廠訂立讓渡書移歸公司承辦呈部核准繳回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五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武進城區內外

澤震電燈公司 施則敬等籌辦民國四年農商部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因其所送尙未完備未予立案五六年間復經浙江省長前後兩次轉到公司補送文件惟公司綫路跨蘇浙兩省所報仍未明晰未予核准八年又由江蘇省長轉到公司補報各項圖件審查後准其立案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八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九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南潯震澤兩鎮  
東海新東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武同榮等發起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核辦因所報未全飭令補報中因有人報告公司資本係屬外資復咨行地方長官查復確無外資並補送書類到部九年准予立案又有人控告公司雜入外股再咨請地方長官復查確無外資十三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東海縣城內外及新浦鎮全市

吳淞寶明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沈耕辛等發起將各項書類呈交通部准予立案九年復由江蘇省長轉咨到部備案十年公司擬擴充營業區域惟與他公司區域有抵觸情事十二年由部咨明地方長官查劃並派員前往澈查後劃定區域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六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揚行吳淞寶山三鄉並引入股行鄉軍工路海軍醫院一綫

金沙金星電燈廠 民國九年黃中錫創辦十年經地方長官補送各項書類完備交通部准予立案十一年工程報竣發給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一萬八千元電機爲交流高壓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南通縣金沙市

南淮昌華電燈公司 民國九年胡篋銘等創辦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因所報未全未予批准飭令

補報十一年補報各項書類尙無不合准予立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二千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南淮新場鄉全境

金壇福明電燈公司 金壇於民國九年有普照公司籌辦電燈呈請地方長官咨交通部請予立案因所報未完未予批

准普照公司亦延未開辦至十二年有烏鵲章等新組福明公司經地方長官咨部核准立案十二年工程告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金壇縣城廂內外

太倉電燈公司 民國九年聞宗祥等發起創辦富太電燈公司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因所報未全未予批

准立案且久未舉辦自行消滅十三年復有錢宗沂等組織太倉電燈公司由江蘇省長轉到各項書類咨請立案經部核

准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八十二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太倉縣城廂

高郵電燈公司 劉建三等集資開辦民國十年江蘇省長將公司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審查後准其立案十一年

工程告竣派員檢查工程後發給執照中因高郵地方公民控告公司對於工程有危險之虞會飭令該公司修改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二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高郵縣城內外

無錫廣勤電燈處 此處爲廣勤紡織公司所附設就廠內已有之電機劃出一部以供廠外附近處所之電燈營業民國

十年由楊壽楣造送各項書類呈請交通部立案部審查准其立案十一年由江蘇省長咨請發給執照核准發給十三年

歸併於耀明公司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八千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無錫廣勤路幹路及

枝路

泰興黃橋耀黃電燈公司民國十年黃家璘等組織經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送交通部審查後准予立案十一年工程

告竣派員檢查尚無不合發給執照同年因資本改爲三萬元換給執照

公司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四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泰興屬黃橋市震東市季家市廣陵市靖江屬孤山市

太倉沙溪電燈公司 民國十年楊翰西等創辦經地方長官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因未報完全飭令補報同年補送各項文件審核後准予立案十二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五千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三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太倉沙溪鎮

震華製造電汽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施肇曾等發起訂立章程並各項書類呈送交通部於發售電力以外並製造電力機械請求立案經部核准立案十二年公司接受常州電力公司之營業權同年呈送各項書類圖說到部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百五十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六千四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以武進無錫兩境呈准綫路圖爲限

秦縣姜堰姜華電燈公司 民國十年于殖等組織姜華電燈公司經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核辦後有大明公司亦呈部請辦均經部咨地方長官核辦十一年省長咨復于商股本確實紳商各界一致贊同遂批准歸姜華公司承辦十二年補報各項書類完備准予立案十三年工程告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泰縣姜堰市鎮南匯碾米軋花電燈公司(南沙電燈公司) 民國十年徐承禧等創辦十一年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送交通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十三年工程完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五千元電機爲低壓直流式容量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南匯縣城廂

川沙大川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陸向梅等創辦經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十二年工程告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川沙縣城廂內外

興化興興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顧詠葵等創辦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查核因所報未全批令補報嗣公  
司補送到部准予立案十三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興化城廂內外

太倉瀏河友華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滕醒兮等創辦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因所報未完未准嗣  
補送書類完備准予立案十二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三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瀏河鎮對徑三華里

南延市燿燿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沈慕芳等創辦前後由地方長官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查核審查尙無不合准  
予立案十三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四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三十七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南延市蕩  
口及甘露兩鎮

泰興東陽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金鈺等集資組織昌明電燈公司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因所報  
不完未予批准嗣補報完備並改名東陽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十三年工程告竣准發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泰興縣城廂

宜興振新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周霖等籌辦經江蘇省長咨交通部核辦十三年各項書類補送完備准予立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式容量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宜興縣(鼎山蜀山兩鎮)



崇明耀崇電汽公司 民國十二年蘇人權等開辦工程即時告竣檢送各項書類呈請交通部立案給照經部咨明江蘇省長查辦並派員檢查工程均經查核尙無不合十三年准予立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崇明城廂及三橋鄉儀徵大新電汽公司 儀徵原有光華公司於民國九年成立交通部批准立案惟營業未久即因失敗停歇十二年由馬日新等接買光華公司改爲大新公司復由江蘇省長轉送各項書類到部十三年准予立案復補送各項圖件審核後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六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儀徵縣城廂十二圩鎮

吳江興業電汽公司 民國十三年吳寶樞等籌設開具各項書類由江蘇省長咨交通部審核尙無不合准予立案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五十六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吳江縣屬同里市及附近區域

江都張萬長電汽電燈廠 民國十三年張傑等創辦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查核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十六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江都縣邵伯鎮泰縣海安電汽公司 民國十三年劉正戈等創辦經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因所報未全未予立案嗣復補報各項圖件審核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五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海安市及

附近鄉鎮

無錫開原電燈公司 民國十三年榮棣輝等發起創辦呈交通部請求立案復經地方長官轉咨各項書類到部遂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十六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無錫開原鄉江寧上新河新明電燈公司 民國十三年柴勵吾等集資籌辦將各項書類呈經交通部批准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九千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江寧縣上新河鎮

崇明久明電燈公司 民國十三年衛道周等所創辦由江蘇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給照惟因該地需要甚殷即將開燈審核後即予立案給照

市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崇明外沙久隆鎮全市

第八款 安徽省區

蕪湖明遠電燈公司 公司成立於宣統元年經地方長官咨郵傳部有案民國十一年增加資本擴充營業十二年公司補送各項書類由安徽省長咨請交通部核辦十三年核准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千一百七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蕪湖縣城廂內外

蚌埠耀淮電燈公司 蚌埠電燈廠係於民國四年由安徽督軍署自行創辦嗣因營業發達願讓與商人辦理九年有唐少侯等繳價承領並由督軍咨交通部請予立案十年補送各項書類到部准其立案初命名爲光華電燈公司因與他處

公司名稱相同遂改名耀淮十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百一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蚌埠全埠大通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祝大椿等所創辦八年將各項書類呈報交通部准予立案同時尙有姚仰南等亦擬在其地興辦電燈但因已准祝商承辦未予批准九年大椿請發執照惟圖件未全飭令補造十一年公司呈報因更換新機暫停營業十二年報告工竣經部派員檢查尙無不合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一百零八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大通和悅州

## 第九款 山西省區

太原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宣統元年十月成立稟請山西巡撫立案並咨農商部註冊民國八年山西省長將公司呈報各項書類轉請交通部給照經部查核其歷年辦理情形尙無發生何等危險情事即予給照九年十二月公司因增加資本請求換照惟因書件未全照費未足尙未批發十五年三月有南佩蘭等願備價收買公司全部資產呈請本部立案給照但本部因其未將雙方合同呈驗並照費亦未繳齊尙未批准

公司資本總額十六萬五千元電機爲直流三綫式容量一百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山西省城

石家莊電燈廠 石家莊於民國七八年間有佟楫先等王新甫等先後兩起呈請舉辦電燈廠經交通部准予立案但因逾限未能開工均予取消擬改歸京漢鐵路管理局承辦十年有中國內地電燈公司莊樂峯等呈請開辦石莊商會亦公決承認公司辦理而同時呈請開辦電燈公司之梁汝成亦商允退讓遂由部批准立案限期開工同年工程告竣經部派員檢查發給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二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一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石家莊及附近獲鹿

縣

太谷電燈公司 民國九年謝紹周等創辦經山西省長將各項書類咨送交通部審查准予立案十年呈報工竣派員檢查工程未妥未予給照十二年工程修改機器更換查核尙無不合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交流二綫式容量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太谷縣城

保晉礦務公司附設電燈處 公司所有機器原設在保晉礦務公司廠內專供廠內燃燈之用民國十一年因應陽泉站

各商戶之要求遂兼營電業經山西省長將各項書類轉送交通部因所報未全未予立案十二年補報完備准予立案給照

本廠資本總額三萬三千六百元電機爲低壓三相交流式容量一百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陽泉車站

### 第十款 福建省區

福州電汽公司 劉崇偉等組織宣統三年由閩浙總督咨郵傳部准其立案開辦民國八年開具各項書類呈部請發執照經部派員查驗後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百二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千五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福州閩侯

廈門商辦電燈電力有限公司 宣統三年由陳耀煌呈請籌備民國元年立案二年開始營業共資本三十萬元八年發給執照十五年增加資本爲六十萬元并換執照

公司電機方式爲交流三相高壓三綫式容量第一期五百啓羅華德第二期二千三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

## 區域廈門全島

泉州電燈公司 民國五年謝俊英等組織經農商部及福建省長轉送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檢查尙無不合准其立案八年呈請發給執照經部核准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氣力營業區域晉江縣城廂內外  
建甌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張維鈞等發起創辦經福建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核尙無不合准予立案十二年工程告竣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建甌縣城及附郭  
福清電燈公司 民國九年劉崇倫等創辦由福建省長將各項書類咨送交通部經審查飭令補送完備後十年准予立案十一年工程告竣經部派員查驗後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福清縣城內外

## 第十一款 浙江省區

吳興電汽公司 民國三年王樹枏等創辦由農商部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因所報未全未予立案十一年其地公民控告工程不合致傷人命經部咨請地方長官查辦飭改十二年浙江省長轉到公司各項書類咨請立案給照審核後准予立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二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及四綫式容量二百三十四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吳興城廂內外

永嘉普華電燈公司 民國四年商人高希元等集資八萬元開辦僅擬各項章程由農商部咨請交通部核辦嗣因具報

書類未填寫完備令其補送至民國六年始由浙江省長轉咨公司各項書類到部查核尙無不合遂准予立案七年十一月呈請給照係歸已辦電燈公司之例即予發給執照九年公司因慮有第二公司侵佔該區域內營業呈請部給予專辦權利經部批駁

公司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第一期一百啓羅華德第二期四百十二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永嘉縣城廂內外

蕭山臨浦乾元電汽公司 民國四年在乾元碾米廠內開辦間與光明公司營業區域發生爭執呈交通部補請立案並懇維持經部咨明省長查辦十二年浙江省長咨復到部承認該公司營業區域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四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二綫式容量五十六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臨浦全鎮

浙江蘭谿電汽公司 民國五年杭紹衡等發起創辦十年由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查核在十三年以前尙未核准

公司資本總額六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百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及油汽力營業區域蘭谿城廂內外

蕭山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初名光明電燈公司民國七年韓柳等所發起因所送書類未全尙未立案嗣由發起人徐來等重行改組兼營電力事業改用今名並由農商部及浙江省長咨請交通部立案經部核准九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低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第一期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蕭山縣全境

嘉興永明公司 民國七年陳寶聚等創辦由浙江省長農商部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核辦因所報未全飭令補送十年補送各項書類完備准予立案十二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八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嘉興城廂內外平湖明華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有李維屏組織平湖電燈公司經交通部立案八年又有朱景暉等因平湖電燈公司辦理不善自行集資試辦十啓羅華德振華電燈廠亦經部准備案只以不架外綫爲限嗣後兩公司時常爭執互相控告九年部令兩造所辦電燈均撤消停止後由商會呈請交曹鏞等組織昌明公司承辦並報告各項書類准其立案催速興辦十年昌明公司收買振華燈廠十二年報告全工程完竣十三年更名明華並補送各項書類審查尙無不合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綫式容量六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平湖縣城廂內外杭縣新明電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年勞篤渠等籌辦九年呈請立案給照經部查核准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直流三綫式容量爲三十二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杭縣唐德全鎮

吳興雙林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張覺如等創辦經農商部將各項書類轉送交通部因所報未全未予批准十二年由徐惠平補送各項書類到部尙稱完備准予立案同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三十六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氣力營業區域雙林全鎮

浙江硤石電燈公司 徐光溥等創辦民國九年農商部將各項書類轉咨交通部立案因所報未全飭令補送十年該公司工程告竣補具書件呈請立案給照十一年准予立案並照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二綫式容量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硤石全鎮

嘉善昌耀電燈公司 民國九年孫秉衡等創辦同時有嘉善電汽公司亦擬在其地興辦但未報部未予批准十二年公司工程告竣補送各項書類審核後准予立案給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五千元電機爲交流高壓三綫式容量三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嘉善城廂內外

吳興菱湖通利電燈公司 沈樹鏞等於民國九年所創辦經農商部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十

一年工程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三綫式容量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吳興菱湖鎮

嘉興王店耀明電汽公司 民國九年孫少卿等創辦經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准予立案十三年工程告

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五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嘉興縣王店

鎮

定海舟山電汽公司 民國九年朱葆三等集資創辦經浙江省長兩次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十年准予立案中因

改換機器工程延期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九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定海縣城廂內外

瑞安南堤電燈廠 民國十年項沅同組織並經地方官轉呈各項書類經交通部審核准予立案同年公司呈請發給執

照經部查核符合發給執照十二年增加資本二萬八千元請換執照十三年更換執照

本廠資本總額第一期一萬二千元第二期四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第一期十二啓羅華德第二期五十啓

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瑞安城內外

嘉興新塍振新電氣公司 朱金鑫等組織民國十年由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送交通部審查後准其立案十一年工

程告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八千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二十四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新塍鎮

慈谿慈明電燈公司 民國十年趙家藝等創辦由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查核經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

案十二年呈報工竣因所報未全飭令補報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二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慈谿縣城廂內外

衢縣電汽公司 民國十年葉恪章等創辦由浙江省長農商部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審核後准予立案十二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七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七十二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衢縣城廂

杭州餘杭宣陽電氣公司 民國十一年駱泰等所創辦經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初名光明因與他處公司名稱重複遂改今名經部准予立案十二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萬元電機爲交流低壓二綫式容量四十四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杭州餘杭瓶窰鎮

杭縣臨平廣大利電燈公司 民國十一年錢萬選等集資創辦經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杭縣臨平鎮

象山石浦明星電燈公司 民國十二年王仲廉等創辦經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轉送交通部審查准予立案十三年工程報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三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象山縣石浦鎮

德清電汽公司 民國十二年徐崑等創辦由浙江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審查准予立案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二千元電機爲低壓直流二綫式容量十八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德清縣城廂內外  
浙江烏青鎮電汽公司 沈耆洛等於民國十三年集資開辦送送各項書類呈交通部審查准予立案同時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烏青兩鎮

## 第十二款 湖北省區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公司成立於前清季年呈報地方官署立案開辦營業十年由湖北省長將公司各項書類轉咨交通部立案給照經部准予立案派員檢查工程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百五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六千五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漢口全鎮新堤普新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胡柏山等所創辦歷由農商部及湖北省長將各項書類轉咨交通部立案因所報書類尙未完備未予立案十一年補齊各項書類准予立案給照其間因與地方商會互相控告會咨請地方長官查復調解十二年因增加資本換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三萬元第二期七萬元電機爲直流低壓二綫式容量第一期三十七啓羅華德第二期八十七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新堤全鎮

武穴光明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陳雲三獨資創辦呈經交通部查核所具書類尙無不合准其立案同時有王仙舟未經部准亦擬在該處開辦並呈請撤消光明公司與辦權利經部批駁中又因廠址問題與式穴公民略有爭執經部諭曉銷息九年工竣由部派員查驗後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六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武穴鎮市內監利朱河煥新電燈公司 民國十年成立爲徐昌濤等所創辦經湖北省長咨送各項書類到部審查後准予立案十一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元電機爲直流二綫式容量二十四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監利朱河

## 第十三款 河南省區

鄭縣明遠電燈公司 商人魏子青等組織資本十萬元民國三年由河南巡按使咨行農商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因書類未全未予立案七年公司復補送各項書類並經河南省長及農商部咨請交通部查核審查後准其立案同年發給執照十一年增加資本二十萬元換給執照

公司電機方式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第一期一百六十啓羅華德第二期三百四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鄭縣城廂地方

普臨電燈公司 民國四年魏步雲等組織由河南巡按使咨行農商部轉咨本部查核立案因書類尙未完全未准五年由河南省長轉到公司各項書類查核後准予立案七年公司遵照電汽事業取締規則請發執照部因公司已辦理有年尙無發生危險情事即予照發十二年公司報稱增加十萬元資本尙未換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十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一百零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開封城廂內外  
信陽光華電燈公司 公司初爲馬秋圃等所發起民國八年農商部及河南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因擬由京漢路局舉辦未予立案十年復由河南省長轉到公司補送各項書類查核結果准予立案是年公司代表袁家驥呈稱委託中國內地電燈公司代爲開辦同年承辦人呈報工程告竣經部派員查驗十一年發給執照是年公司擬增資本三萬元辦理駐馬店分廠十二年由河南省長咨到各項書類十三年准其立案飭令即行開工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七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氣力營業區域信陽城廂及車站

## 第十四款 江西省區

九江映廬電燈公司 九江一埠之電燈公司民國三四年間有郭鼎之等吳鈞等兩起均先後呈請開辦由交通部咨行地方長官查核乃該商等久無進行即予註銷五年復有周仲卿等呈請開辦亦由部咨詢地方長官查復以股款未必殷實工程計畫亦未完備未予立案至民國六年有唐伯龍等組織映廬公司經地方長官咨請交通部查核始歸該商承辦准予立案八年三月發給執照九年公司擬在牯嶺擴充營業未報配電情形未予核准十三年呈報增加資本並呈送各項書類圖件查核尙無不合准予更換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十二萬元第二期二十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一百三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九江城廂內外

贛縣光華電燈公司 羅易源等籌辦於民國六年由江西省長將各項圖件咨交通部因所報未完未予立案九年復由省長轉到補送各項書類審核尙無不合准予立案十年工程報竣經部派員查驗符合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綫式容量九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氣力營業區域贛州城廂內外

景德景耀電燈公司 民國八年唐浩鎮等組織呈經交通部查核所送書類准其立案先時亦有金田等呈請在其地開辦景鎮電燈公司因所送書類未全未予立案但公司籌辦之時曾與景鎮公司發生爭執後部咨地方長官查明禁止景鎮公司興辦獨由景耀公司一家經營至民國九年工竣經部派員查驗十年發給執照十二年因增加資本造送各項書類經部查核後更換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十萬元第二期十六萬五千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式容量二百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景德鎮全市

吉州電燈公司 吉安始有戴乃溢等集股開辦吉耀電燈公司民國八年經省長將各項書類咨交通部請予核辦審查准其立案限期開工九年其地公園等以公司私借外資控告到部經部咨明省長查辦旋得咨復轉據該縣知事呈報資

本並非確實遂於九年取消公司立案並令該管地方另行招商承辦十年有王紫煜等組織吉州電燈公司經省長轉送各項書類咨請立案復報工程告竣並經省長咨稱試光成績極佳咨請准予先行開燈十一年批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十三年增加資本四萬元換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第一期六萬元第二期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三相交流式容量一百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吉安縣城內外

平遙平井電燈公司 民國十二年趙鴻猷等創辦由江西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核辦經核准立案十三年工程告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五萬元電機爲直流低壓式容量三十八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平遙縣全城及城外三里之內

## 第十五款 山東省區

濟寧電燈公司 民國六年潘鑑齋等發起由農商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因書件未報完全未予立案七年由山東省長補送該公司各項書類到部查核准予立案八年公司呈報開業經派員檢查尙無不合即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二萬元實收十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九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濟寧城廂內外

滕縣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馬惠階等集資籌辦八年由山東省長將各項書類咨請交通部立案因所報未完飭令補報九年准予立案間有地方公民呈控公司未行舉辦情事經查核所控不實均予批駁十年工程告竣派員檢查後尙無不合十一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六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四十五啓羅華德原動力爲油汽力營業區域滕縣關廂附近濰坊電燈公司 民國七年馬惠階等發起籌辦電燈名濰縣電燈公司經山東省長農商部將各章程咨請交通部立案因所報未全尙未批准惟公司已由省長核准且有外交關係遂復逕電該公司准其立案飭先籌備並經山東省長傳諭公司先收回日商所辦坊子電燈接辦惟預算每年不敷五千三百元准由公家撥款接濟九年九月公司復造送各項書類併坊子濰縣爲一合名爲濰坊電燈公司經省長咨部請立案十年補造完全准予立案十一年部咨山東省長轉催公司濰縣部分速行開辦經該公司聲復陸續籌辦十三年工竣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電機爲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一百五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濰縣城及坊子鎮

膠澳電汽公司 民國十一年有馬惠階等願備資本承辦青島電燈是時因政府接收膠澳地方事業尙未完結未予批准十二年安善甫等組織電汽公司經膠澳督辦批准咨請交通部查核由部批令補送各項書類同年膠澳督辦轉到各項書類審核尙無不合十三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二百萬元電機爲特別高壓交流三相三綫式容量五千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以德日租借時代劃定之膠濟區域爲範圍

## 第十六款 東省特別區

綏芬寶成電燈公司 民國九年李金生等組織十二年地方行政權收回遂由市政特區管理局長轉請交通部立案給照十三年各項書類補報完全准予立案同年發給執照

公司資本總額四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二綫式容量六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煤汽力營業區域東省特別區綏芬河

東省特區布麻根電燈廠 俄人布麻根獨資創辦在民國十三年以前尙未經交通部立案給照  
本廠資本總額三萬元電機爲低壓直流二綫式容量五十三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橫道河子車站及附  
官吏屯軍營屯夾信子屯

### 第十七款 察哈爾特區

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 民國四年李幹丞等擬定章程在張家口籌設由察哈爾都統及農商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尙無  
不合准其立案惟因開工稽延日久有他公司爭營之事經部維持於六年十月開燈七年給照

公司資本三十五萬元電機爲交流三相式容量一百二十啓羅華德原動力爲蒸汽力營業區域張家口地方

第六章 電氣事業



## 第三節 電車

### 第一款 天津電車

清光緒二十七年比國商人世昌洋行海禮等集資六百二十五萬法郎稟請創辦天津電車公司是時直隸總督以其於天津被聯軍佔領時已呈明聯軍都統批准承辦移交接收後勢難固拒只可於章程內格外詳審並飭由津海關道等邀集其人另定章程二十七條作為合同草稿呈送外務部核准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繕就華洋文合同加蓋關道印信簽押呈送批准立案

#### 附比商承辦天津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津海關道唐比商世昌洋行海禮會議訂立

一北洋大臣袁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北洋大臣核准

二海禮能立公司辦理電燈車路該公司稟明中國地方官批准以二十五萬鎊為開辦之資本名曰天津電燈車路公司

三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為期所准之圍圓以城內鼓樓為規心其半徑綫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

四該公司若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不得將公司之事業或權利售賣或轉讓與別人或他公司承辦

五始創擬築車路經行各路地段詳列於後

甲自閘口起沿河直至天津城之東北隅西北隅

乙自城圍繞從西北隅至西南隅自西南隅至東南隅自東南隅至東北隅

丙自北門至西沽

丁自城之西北隅至土牆御河接連處與天津濟安自來水吸水處相近

以上之路今已載明圖內可以速即興工築造倘日後接造加寬該公司須另呈圖樣請北洋大臣核准然後興工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該公司均須承辦但須於開工之前限以六個月預備一切如該公司不願承辦或限滿不辦地方官即可與他人或他公司議辦惟與現今之合同無涉此後倘地方官於辦理此項電燈車路意欲允給他人人格外利益須先讓天津電燈車路公司承辦如該公司辭而不辦地方官可按照該公司所辭不辦之章程令他人承辦設使此項工程已由公司於限內承辦開工至二年不完則地方官亦可令他人辦理該公司不得異言由完工之日起在二年之內除載明在第十六款築造之車路外地方官不得飭令修築

六所築車路之地如有須用民地之處該公司應請地方官飭知業主令將其地租與公司亦照承辦車路之年限爲期其租價須由地方官及公司所派之員按市價公平核定先交五年租價按照銀行通例九五折扣既交之後地方官須即設法將地交與該公司佔用以後之地租按年先付如遇房屋另按所值給價

七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其路在鐵軌之中以及在鐵軌之左右各英尺十九寸均歸該公司修理雙軌祇准築在寬闊之路足敷行人往來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以及城內之街道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又軌

八車路築在路之旁邊不得佔十三英尺之外興工築路時不能有礙行人車輛來往如公司築造新路專爲車路用者建修費用由公司自給倘築路時地方官欲令加闊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地方官應貼補加寬之路價該價憑天

津工程局與該公司所派之人秉公議定倘議不合兩造請一熟悉此項工程之公正人斷定

九倘該公司欲造車路橋梁須用啓閉活橋不得有礙船路如所造橋梁專備車路之用建修費由公司自給倘地方官欲令加寬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其加寬之橋價照第八款核定

十該公司建築修補之路須先由地方官驗看平妥之後車輛行人即可任便行走一概捐費公司不得徵收其電車所經之路車輛行人章程須由地方官曉諭舉行

十一該公司所用電汽行動路車之法須用過頭高竿繫以電綫牽垂車頂倘日後改用新法須先稟明地方官批准方可改換該公司之鐵軌須與路平決不有礙車輛來往凡車輛在鐵軌之上來往不礙電車行動者該公司不能阻止

十二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用各項之前應先付報効地方官三分半即每百兩

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即每百兩之後所有餘利再以一成報効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後須再以二

成報効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報効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除報効而外別無他項捐稅倘該公司將車路接造至租界地方該公司應將加長接至租界之報効付與租界工部局不得付與中國地方官該公司應付中國之報効須照在中國界內車路之里數與車路全盤之總里數核算於批准開工築路之日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付北洋大臣批准費銀五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所有該公司應用一切材料祇完海關例稅並無他項稅

十三設立電燈作路燈者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北洋大臣核准與辦所設之路燈由日落時放光至日出時止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之路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

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二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負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之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以及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効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係十六枝燭光期後收回裝卸電力燈須總數不得過三百盞此數亦不能增減在此合同期內督院鹽運司署海關道署天津道署天津府並天津縣署安設電燈其電力亦收半價但裝設燈頭電綫配件按合同照章付價至於電燈民價無論如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過洋元三角六仙一俟公司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民價即須減至三角三仙商民人等有願燃電燈者電燈電綫如何安置及燈頭之多寡均聽其便如有願自裝自置其燈者亦聽其便但電表須由燃主向該公司購買其價須照公道市價或買公司允准之家惟所燃之電燈其電力須照電表供給燃主祇按電表付價電表則歸燃主收執該公司修造電燈雖經批准但不得阻止中國國家暨各官長在衙署或私宅修造電燈亦不得阻止中國國家允准商民人等在其院內修造電燈但除公司電綫之外不准電綫過街以引電燈以及行動機器等用電車二等搭客在四里路之內該公司至多收每位洋五仙此外多行一里加洋一仙五分頭等客位加倍貨物每噸每里不得過洋二角其上下力不在此內以上價則係按每洋二十便士計算

十四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電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爲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即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之一所得之一分是也議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買回之後地方官應照辦該公司於買回之日起算三

年以前專爲電燈車路之事所訂一切合同至於裁留各司事並經理人按合同與否以及由各製造廠購辦材料地方官自有權衡全憑自行採擇該公司不得與聞卽攤派官利與調動公款各項一切與該公司無涉此款中如有議論不明之處照第二十五款請秉公人理斷

十五該公司承辦電燈車路五十年之後由開車裝運客貨之日起一切鐵路房屋木料地基機器等在中國界內以及天津各租界內均皆報効直隸總督並一切車輛以及該公司各種產業在中國界內與天津各租界內並該公司與各租界所訂之合同所得之權利亦在報効例內在此合同期內所有以上所載如產業平時須加意修整交與中國地方官時必須完固

十六該公司由北洋大臣批准爲集股公司俟此合同簽字並開辦招股後遵卽興辦開工築造自城東北隅沿河至開口至法租界工程自動工之日起算限於十八個月完竣倘因與租界工部局商訂章程有所耽延北洋大臣允准展限一年再行動工如再展期不能完工除公司人力不及不計外雖批准亦作廢至於電燈一節自蒙北洋大臣批准圖樣之日起限於十五個月內必須完竣

十七該公司所有中外一切司事人員以及包工小工人等均須遵守地方官所示公道合例規條如有犯者罰辦別  
革

十八包工人必須謹慎時常照管小工告誡大眾不許妄動機器該公司所有訂立合同之人均須遵守地方官合例之規條

十九其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之處該公司不得築造電燈車路在地方官管轄之界內

二十如該公司違犯所訂條款秉公人議定之後北洋大臣可以將其違犯之處通知公司並不必知會領事卽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止或自行接辦均聽其便一俟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卽可

全盤領回按照二十五款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

二十一 如該公司在天津各租界築造電燈車路者其電力車價租界多得益處中國亦當一體均沾

二十二 該公司本埠董事須有六位華董三人洋董三人華董由直隸選派洋董由公司選派每逢聚會議事時所議各事最少須有四董允洽方可照辦如三董與三董意見不同其事須候股東會議再行定奪

二十三 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償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二十四 所有本處得律風綫電綫暨自來水管因該公司之過而受毀損均惟公司是問

二十五 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會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者地方官無須知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為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二十六 北洋大臣既准該公司始創辦與允准鼎力保護並派華董事代執督理之全權至稽察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定報効之多寡祇憑所派之華董辦理為準所有直隸之意見與各項曉諭均由華董事轉達倘非實有礙公司利權者該公司均應循禮遵聽倘此款中有爭執不明之處請秉公人定奪與各董事無涉

二十七 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四套每套華英文及圖樣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准此四套章程須先由北洋大臣之委員及公司所派人畫押然後呈請北洋大臣批准用印以兩套存公司備查一套存海關道署備案一套存天津府衙門備案

光緒三十二年開始運轉其綫路通過日法俄義奧各國租界車輛以四色牌分別之各有循行之綫路白牌綫繞市之周圍藍牌綫由北大關經日法兩租界過萬國橋入俄國租界以天津東站爲終點紅牌綫通過奧義俄各租界亦以天津東站爲終點黃牌綫由北大關通過日法租界以法租界江岸爲終點此外尚有綠牌綫由法租界西端在近距離間開駛備法國宣教師之特用以上各路悉爲雙綫總延長爲八·三哩材料設備悉用比國製品惟車輛不甚清潔乘客多屬下級勞動者或遊散客人

運費之收入每年約有五十萬元內外每日收入數額因天氣晴雨大有差異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晴天約有銅元二十五萬枚（銅元一百三十枚換銀洋一元）雨天或陰天減少至銅元十萬枚以下

公司營業報告迄未公布故其收支狀況無具體表明在民國十四年間開電車收入每月約九萬元電燈收入每月約八萬元

據上述章程比商世昌洋行所獲得之經營獨占權自電車開始運轉之日起滿二十年地方官得以收買若至期不能收買再過七年亦得收買以後每滿七年皆得收買至滿五十年後所有軌道車輛及其他一切材料及權利悉應無償歸還於直隸總督

十一年天津各團體鑑於收回山東成功對於電車公司之獨占權以本年七月滿期爲理由着手收回運動是時直隸省長王承斌等亦企圖實行惟收買經費須二十萬元之鉅遂歸停頓十四年天津總商會向督辦李景林請願收回電車公司之獨占權李景林亦表贊同並着手募集收買基金尙無結果

## 第二款 上海電車

### 第一項 華商電車

上海電車共有三公司創辦租界地面則有英法兩公司南市地面則有上海華商電車公司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創於民國元年創辦代表者爲陸伯鴻資本二十萬兩在租界以外南市經營是年七月與上海市政應訂立合同

附上海華商電車公司與上海南市市政應訂立合同

立合同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市政廳

第一章 緣起

第一條 上海南市市政廳按照本年六月議事會議決案准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在本廳所轄區域內駛行電車其修路築橋設軌豎桿及將來駛行電車一切規則與夫應盡之義務應享之權利均規定於本合同內以資遵守

第二章 遵守之責任

第二條 本合同卽爲正式之契約一樣兩紙由市政廳與電車公司(以下只稱公司)各執一紙彼此遵守不得違背

第三章 股本之招集

第三條 公司應遵照本合同之規定另訂招股簡章招集股本銀二十萬元俟招足十萬元由市政廳驗實後卽行開辦

第四條 公司資本須集自華商不得有外國人附股

第四章 路線之規畫

第五條 本合同所附之圖係目前規定之第一條路線自十六鋪橋沿浦灘迤南經大馬頭董家渡滬軍營蘇路火



車站以達高昌廟其自高昌廟迤西至斜橋之路續行規畫

第六條 將來城垣拆平之後修築寬大馬路公司可於此馬路上鋪設軌道駛行電車惟須先將辦理情形報告市政廳交議事會通過然後開辦

#### 第五章 權利之享受及期限

第七條 公司依本合同之規定得享受市政廳所許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公司依本合同規定所享之一切權利以後非經市政廳認可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九條 如市政廳欲於他路上另設新軌道駛行電車必先將此項情形通知公司以便知其是否願照本合同辦法承造

第十條 市政廳擬設之新軌道如公司不願承造則市政廳有權另招他人承造惟不能損害公司已有路綫上營業之權利且距離公司路綫二百米達之內他人不得另設電車軌道

第十一條 凡公司中之軌路電桿電綫及關於電車工程之各種車輛皆有免納市政廳稅之權利

第十二條 公司經市政廳允准得在電車內收取張貼告白及印刷品費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許之一切權利以三十年為期自公司開車之日計算期滿後或由市政廳購回自辦或招他人承辦或仍歸公司續辦當另訂合同辦理

#### 第六章 對於市政廳之報酬

第十四條 公司於每日進款毛數內抽提百分之三為市政廳之報酬金

第十五條 市政廳每月應派員至公司檢查進款帳目後其報酬金即於每月底彙繳不得拖欠

#### 第七章 對於市政廳之義務

#### 第六章 電氣事業

第十六條 在擾亂之時或華界戒嚴之際所有電車任市政廳隨時使用裝載軍隊或運送戰品等事

第十七條 如市政廳於夜間照章停車後須用電車裝運工作上所需之材料等物公司均須應允

第十八條 所有此項特別裝運費由公司與市政廳會同酌定

第八章 設軌之計畫

第十九條 雙軌中央距離一密達

第二十條 鐵軌每一密達重四十五基勞該鐵軌置於石子打成之基礎上再用石子築平馬路一如市政廳所築之馬路如日後市政廳將築路之法改變則公司亦須照改變之法建築

第二十一條 雙軌可置於滿十二密達闊之馬路上如不滿十二密達之馬路欲置雙軌須經市政廳允准方可照辦倘於滿十二密達之馬路中間有數處其闊僅十密達至十二密達而其長不滿五十密達者亦可鋪設雙軌

第九章 關於電車之工程

第二十二條 電車用架空電綫式電力拖車用五百至六百之流電

第二十三條 在熱鬧之處蓄電箱置在地中僻靜之處則置在路面

第二十四條 電車兩旁電桿用鋼質製成

第二十五條 如於電力間斷之時公司可暫用別種拖力駛行電車

第二十六條 凡路闊在二十四英尺之內用伸臂銅柱

第二十七條 凡廣闊之路則用二面拉緊鐵絲鋼柱

第十章 電車之路程價目

第二十八條 電車內分頭等二等兩種坐位如有兩電車拖帶而行者則內一乘可作特別坐位公司並可開行專

車該車祇備一種坐位茲將公司擬收車價列左

頭等車價第一站收銅元三枚第二站加收銅元三枚第三四站加收銅元三枚第五六站加收銅元三枚每站相距約一里半

二等車價第一站收銅元一枚第二站加收銅元一枚第三四站加收銅元一枚第五六站加收銅元一枚

第二十九條 車費價目可由公司與市政廳兩方接洽隨時更改

第三十條 所有電車價目路程單應於公司公事房內及電車內張貼如有更改之處宜廣爲通告

#### 第十一章 道路上之權限

第三十一條 公司如欲於市政廳所轄之道路橋梁安置軌道修理換新及裝置一切附屬物件須先經市政廳之允准而市政廳得審時度勢以定相當辦法

#### 第十二章 道路橋梁之修築與保養

第三十二條 所有軌道中央之馬路及軌道兩旁距離五十生的密達(即半密達)之馬路均歸公司保養修理其應修之馬路一經市政廳之通知公司即須派人修理

第三十三條 馬路上打掃洒水仍歸市政廳雇人辦理

第三十四條 所有電車經過之橋梁及暗橋不能任電車之重量者須由市政廳設法改築堅固其費歸公司擔任

第三十五條 將來市政廳開築新馬路而電車亦須經過者如有建築暗橋及橋梁之處市政廳祇認尋常之建築

費所有因電車經過而建築加堅之費歸公司擔任

第三十六條 如於未鋪石子之路而電車亦須經過者則該路自裝設鐵軌後由市政廳鋪石築路公司應償還拆除建築等費

第三十七條 如河面上另換橋梁而電車須由上經過者則一切改造等費應由公司擔任如拆橋而置鐵軌時須在旁別置一橋以通往來得市政廳允准者其與造軌道橋梁之費一切亦由公司擔任

第三十八條 電車所經之道路如地面有不平或須修理而阻電車之行駛者則市政廳須於十四日前咨照公司使別置一段軌道或於近旁道路暫置軌道以通往來其費由公司自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於工作上必不得已而損及道路上一切陰溝水溝須由市政廳允准工畢時由市政廳雇工修理其費由公司擔任

第四十條 電車所經之道路距離兩旁軌道五十生的密達以外由市政廳保養修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須維持保養其電車所經過之道路橋梁使常年穩固不致損壞如有損壞須立即雇工修理不得遲延致生危險

第十三章 對於他人或他公司權利之關係

第四十二條 如軌道造於公共地產個人私產及他公司地產之上而事前未與該業主接洽者倘該業主欲令公司拆去已造之軌道公司即須照辦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任

第四十三條 電車軌道於安放修理換新或移動時所經之路如有自來水管自來水管及電綫電話電燈等柱桿之阻碍倘不得該物主之允許絲毫不得移動若已得物主之允許而市政廳未能允准者亦不得移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一切公物或私產則市政廳有監理其一切工作之權而公司須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於工作時如損壞電話電報等綫及一切電氣記號等各種建築品工畢時公司須出資修理

第十四章 對於公司之輔助

第四十六條 公司如遇經濟困難時可報告市政廳由市政廳調查其實在情形交議事會核議應否設法維持

第四十七條 公司鋪設軌道如用洋工程司在場指點市政廳當妥爲保護

第四十八條 電車行駛迅速各種車輛或因不及避讓致生種種危險當由市政廳另訂妥慎章程俾各遵守

第四十九條 市政廳當知會警務處添訂由電車行駛之道路上種種規則預爲防衛

第十五章 對於電車各種之取締

第五十條 所有電車拖車式樣均須經市政廳查驗允准後方可使用其車箱之闊不得過英尺六尺六寸

第五十一條 凡引電箱須由市政廳指定堅固地段方可安設

第五十二條 市政廳當會同公司訂定駛行電車及開行速率等章程

第五十三條 市政廳隨時可訂立治理電車章程所訂章程應於二星期之內登上海日報俾衆周知其關於應訂

章程各項如左

(甲) 管理使用車上警鈴

(乙) 如市政廳視爲發生危險之處可令電車卽行停駛

(丙) 管理電車上乘客上下之法與車上布置合式與否

(丁) 管理電車之速率

(戊) 各項中英二文合列之印刷品應在電車內及別處張貼

(己) 市政廳應訂公司違犯以上各項章程罰款分五元十元兩種

第五十四條 公司如有違背合同或於其電車所經之道路橋梁有損壞時不卽修理則第一日罰洋一百元以後

每日罰洋二十五元

第五十五條 電車每晚至十二時停駛十二時後非經市政廳允准無論何事不得開行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准乘客攜帶過十六磅重一立方尺大之物件如有取厭他人及一切危險之物雖小不帶

第五十七條 市政廳應禁止凸輪車行駛於電車軌道範圍之內並派稽查員携市政廳所給之稽查券不論何時

何車可以查驗車上機器電綫及各種器具如查有不適用不穩固之處一經市政廳函告公司應即設法修理

第五十八條 公司如有妨礙市政廳道路章程之事市政廳可照定章議罰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中工人及辦事人如不遵合同或有損壞物件傷斃人命等事公司應另訂賠償撫恤之章程

第十六章 營業之購回

第六十條 市政廳於三十年期滿後可將建築品活動及不活動材料與電車電氣等物自行購回惟須於期滿

前二年先行咨照公司

第六十一條 購回價值應由市政廳與公司各請一公正人估計如公正人兩方不相允洽則另請第三公正人出  
為解決惟經第三公正人斷定後兩造即市政廳與公司即應遵照

第六十二條 市政廳購回後如願將此項營業轉租於別種公司而電車公司聲明願意續辦則市政廳應先儘老

公司惟總須投票並視新章程之利便為斷

第十七章 公司所有物之租讓與抵押

第六十三條 公司如欲將地產機器建築品及各種材料售讓於中國銀行及華商均須市政廳議事會議准方可

照辦其價可由公司自行訂定俟買賣手續完畢後即與本合同斷絕關係

第六十四條 公司於不得已時為維持營業計可將公司產業抵借款項惟須報告市政廳交議事會議准

第十八章 公司之代表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由各股東公舉一人總理公司中一切事宜對於公司有代表之資格對於合同負完全之責任

第十九章 交涉之解決

第六十六條 市政廳與公司有交涉各事或於建築時或於行政上或於本合同條款或於兩方面權利發生一切爭端疑難問題應由市政廳董事會移交議事會議決

第二十章 合同之執持與修改

第六十七條 所有市政廳與公司往來之各種文件及市政廳之認可證據均須繕寫或用印刷一方面由市董事會簽字一方面由公司代表簽字彼此各執一紙為憑

第六十八條 本合同如有不適用處應修改時由市政廳與公司雙方協議改訂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立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市政廳

市長莫子經

副市長顧馨一

公司總理陸伯鴻

附條按照合同第六章第十四條三釐報酬以三年為限逾三年以五釐報酬

二年八月初開車軌道長二英里三七環繞上海城舊跡一週成立時祇備電車十二輛拖車六輛三年增資本為四十萬元是年與法電車公司訂立合同

附上海華商電車公司與法電車公司訂立合同

民國路華法兩公司建設電車軌道之合同條件列左

序言 華法電車公司訂立合同在民國路建築雙軌電車路一條通行電車利便交通振興兩界之市面民國路係華法兩界合併而成法租界方面即城河濱路舊址華界方面即兩界分界處新填之城河濱  
此項合同專指民國路自小東門起至老西門止而言

梗概 上章所定路綫均係雙軌按勃拉谷式樣造車軌道距離一密達

鋼軌重每一密達約四十五基勞置於石片底脚上四圍鋪設石子兩公司可隨時試用各種方法使新築之路堅固耐久不致有所妨碍

兩界底脚由兩公司按照規定之章程保存完滿

華界之軌道爲華公司業產歸華公司建築

法界之軌道爲法公司業產歸法公司建築

電力係直流電其力在五百至六百伏耳次電發生架空綫上而回至軌道之下廠中放出之電綫亦架空裝設

電桿純用鋼質

電桿豎於兩面側石之旁脫亦來電綫裝於電桿之上華界電桿脫亦來電綫及另件歸華公司裝設法界電桿脫亦來電綫及另件歸法公司裝設

脫亦來電綫架空裝設於軌道之上

華界脫亦來電綫由華公司過引電力法界脫亦來電綫由法公司過行電力

兩公司彼此議定如遇甲公司有特別理由不能繼續營業致將所獲權利推讓於新公司者於推讓未定之前乙



公司有向甲公司暫時租用民國路路綫及車路上各種不動附屬品之權以新公司成立之日爲止  
再兩公司權利有移轉之時無論何公司接受本合同有一概繼續之效力有完全履行之義務

一經租用後所有行駛專利權一併附之

擬定租金列下 例如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年每年租金元六千兩一千九百三十年後每年租金元三百兩

公司租用後所有一切修理更換等費歸承租公司擔任

爲穩固上文租用辦法起見兩公司應互相擔任保存兩公司在民國路之完全業產

兩公司不能將民國路之電車路或做押款或別種辦法凡民國路購買之材料或合同未簽字以前或合同已簽

字以後兩公司應將一切帳目彼此送閱以便互通彼此辦事情形

爲證明各種帳目起見兩公司應將按期所付之貨款收條彼此送閱

兩公司所購材料到期甲公司或有不能應付者乙公司代爲理楚

此項辦法原以鄭重辦事手續鞏固平均權利及實行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與彼此所得專利權之限期及將來之展期爲轉移

行車章程 民國路行車辦法以兩公司互相通車爲目的

自小東門起至老西門止兩公司電車均駛行於華公司軌道之上自老西門起至小東門止兩公司電車均駛行

於法公司軌道之上

通車路程兩公司務須彼此平均

養路 所築軌道所裝電綫兩公司須各自保存修理務使彼此滿意所有此路鋼軌電綫等物如無乙公司許可之

信甲公司不得擅自改變

車輛 民國路兩公司所行電車務須一式最妙

爲改良機件節省電力起見兩公司之工務人員可將電車器具隨時變更

民國路駛行電車拖車式樣如甲公司有變更處須與乙公司先時商議並將變更圖樣送閱方可

異式車輛如不按照公司定章及非經彼此認可不得駛行於民國路上如遇所用車輛彼此式樣不同者須將車

輛重量坐位多寡彼此核算以憑劃一

行車路程 民國路之路綫長短彼此既係一式如兩公司行駛之電車數目不相參差則於較準行車路程一事實

屬甚易月終結賬時如遇行車路程彼此有所參差則兩公司須會同將路程重行較準務使不相軒輊免至兩方

面有所虧損

如甲公司因缺乏材料致不能按照所定路程行車則須議償乙公司所受損失

行車時刻 行車時刻及車行鐘點須由兩公司總理參酌下列各款合同訂定 一較準行車路程 一視行人多

寡定行車次數

站數及車資 民國路站數遠近及車票價目彼此均須一律

非經兩公司預先函商認可站數及車資不得擅自更改

車票 爲劃清兩公司賬目起見彼此所收車資各歸各賬

華界電車或在本界或在法界所售車資歸華公司收賬並由華界查票員稽查法界電車在本界或在華界所售

車資歸法公司收賬並由法界查票員稽查

公司職員 民國路上所用售票開車人等須經兩公司彼此允可方能任用華公司車務人員在華電車上行駛職

務法公司車務人員在法電車上行使職務

華界電車由華界查票員稽查法界電車由法界查票員稽查兩公司總理可將以上辦法隨時會同改訂  
、兩界車務人員均須遵照兩界警務章程及車務約法

免票 所擬臨時辦法兩公司發出免票祇能在所出免票公司之電車上乘坐 卽華公司免票祇能乘坐華界電車法公司免票祇能乘坐法界電車

上列辦法日後可由兩公司總理會同議改

缺電 如遇甲公司缺乏電力乙公司有餘電可借者儘可商借

所借電力能用電表計算最妙如無電表可按照所行路程核計一知電車每駛一基勞適當需用電力若干卽能核算所用電力之價值每點鐘每一基勞伏耳次計電費銀五分

拖車 如遇營業發達乘客擁擠電車坐位不敷所用兩公司總理可會同商議加用拖車

規定行車路程彼此須遵照一律 一電車路程須彼此平均 一拖車路程須彼此平均  
再議定除民國路行駛電車之外兩公司視爲彼此有利益者可隨時研究別種行駛之路

疑難問題 如兩公司有糾葛纏訟等事發生或係合同條款或係意義註解或關權利責任一切疑難問題彼此須請局外公正人兩位秉公解決如所公請正人不能勸解息爭則須另請第三公正人解決處斷兩公司不得再有反對

此合同經兩界行政官廳允可通過並用華法文合璧繕就

本公司又添築民國路一綫增長一英里三七其發電量常用電力八十啓羅華特預備一百二十啓羅華特六年呈經交通部立案八年七月與華商電燈公司合併名上海華商電氣公司十一年度乘客數達三、二八三、〇四五人收入銅

元爲八、四六七、〇一一枚十二年總收入達四十六萬六千二百餘元

上海電車公司除南市及租界以外浦東地方於民國八年有程錦章等勘測路綫擬發起興辦尙未呈請立案旋因當地士紳在交通部呈控聲稱有洋股在內經部咨請江蘇省長查辦飭令停止進行後由省長咨復令飭查禁此外尙有淞滬創辦電車之議係民國十年由上海護軍使何豐林咨交通部請准由上寶電車公司鄔挺生等承辦並特送各項書類所預定軌道先敷設東綫於寶山路至北四川路西頭逐漸推廣直達吳淞西綫則設軌於恆豐大同共和永興等路接連寶山將來推廣至真茹南翔繞道吳淞惟時吳淞商埠督辦則請由淞濱公司承辦嗣由部分咨江蘇省長吳淞督辦及護軍使調查兩公司及一切情況以便指定何人承辦爲宜旋護軍使咨復以上寶公司呈請在先且承辦人皆係著名殷實商家資本亦較淞濱爲鉅似指定上寶公司承辦爲宜江蘇省長咨轉護軍使原咨請查照而商埠督辦則請援海州商埠成例劃歸商埠局招商承辦俾各公司自由投資部以爲淞滬創辦電車承辦問題埠局與使署意見既不一致設遽予劃歸商埠或指得上寶公司辦理則反滋紛擾遂先行咨復商埠督辦可會商護軍使先將承辦問題解決十一年商埠局函復承認淞滬電車歸上寶公司承辦部查核公司所呈書類亦無不合遂即批准上寶電車公司立案限期開工中因與閘北水電廠交涉未即解決尙未舉辦

## 第二項 英商電車

英商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The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其總公司在倫敦經營上海公共租界英租界電車三十二年三月（西歷一九〇六年四月）開始興工三十四年二月（西歷一九〇八年三月）開始營業資本金三十二萬鎊全數收齊路綫長一六·四五英里其中雙軌綫九·四英里單軌綫七·〇五英里此外無軌綫一英里餘電力悉由租界工部局 The Municipal Electrical Works. 供給無軌綫於民國四年添設十分

之七英里至次年達一英里以經過較狹而又爲人力車往來雜踏之街道故當初租界當局雖不欲其布設嗣因成績良好更圖延長九英里由公司呈請工部局據其設計需用無軌電車車輛之面積百五十八平方呎者如用人力車運搬同數之旅客則需占二千五百平方呎而無軌電車所需之面積僅取其通行之空閒地位其他運搬機關仍得通過若用人力車則須二十八輛占領全街其他運輸機關不得通過矣電車備置七輛平均每輛價格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輔道一哩建設費二萬六千零二十二元對於投資頗有一分五内外之利屢與工部局交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工部局允延長綫路據公司與工部局所訂合同無軌道電車所用之道路其修繕屬於工部局負擔公司對於工部局之投資及維持道路之費用應行負擔之額爲按路綫及車輛每一哩一輛提二分及總收入額內提五分交納於工部局營業期限爲二十年滿期後歸工部局經營目前則受工部局之保護殆與市營無異其綫路中之幹綫如次

一 楊樹浦路終點——百老匯路——西華德路——白渡橋——黃浦灘——洋涇濱

二 北四川路終點——北蘇州路——黃浦灘——南京路——卡德路——靜安寺路

三 洋涇濱——廣東路——浙江路——滬甯車站前——靶子路——吳淞路——西華德路——白渡橋——

黃浦灘

四 卡德路——新閘路——與第三綫浙江路連絡

五 無軌道綫——福建路——北京路東部——沿河南路自北部達蘇州河岸

十四年營業綫路(單綫)爲二五·八二五哩此外無軌綫達一·三二五哩其車輛數有運轉車九〇輛無軌道車一四輛合計一〇四輛是年五月在倫敦年會之報告預定此後三年間敷設新綫路十五哩同年工部局之公報公司之有軌及無軌電車之擴充計畫如次

一 有軌電車 (1)楊樹浦路電車終點之延長〇·九一七哩 (2)靶子場終點江灣運動場間〇·八三五哩

其他由虬江路沿北四川路改築雙軌 百老匯路全綫改築雙軌及黃浦灘路廣東路轉角建設雙軌并於主要軌道交叉點添設軌道

- 二 無軌電車 (1) 愛多亞路北京路間(江西路經過)○·六〇哩 (2) 河南路四川路間(北京路經過)○·二七〇哩 (3) 北京路北蘇州路間(四川路經過)○·二六哩 (4) 愛多亞路北蘇州路間(西藏路經過)○·八八哩 (5) 北四川路乍浦路間(海寧路經過)○·一八哩 (6) 西藏路江岸間(福州路經過)○·八八哩 (7) 北蘇州路有恆路間(吳淞路漢璧禮路新記濱路東有恆路兆豐路經過)○·八七哩 (8) 西藏路江岸間(愛多亞路北經過)○·九一哩 (9) 新聞路戈登路間(麥根路經過)○·九八哩 (10) 西藏路卡德路間(愛文義路經過)○·八〇哩 (11) 靜安寺路極斯非而路公園間(愚園路經過)一·五六哩 (12) 蘇州河濱麥根路間(小沙渡路西路經過)○·二〇哩 (13) 福建路西藏路間(蘇州路經過)○·四〇哩 (14) 北河南路界路間(北山西路經過)一·三五哩 (15) 昆明路新記浜路間(茂海路經過)○·四八哩 (16) 北四川路新聞橋間(北蘇州路經過)一·三五哩 (17) 北蘇州路北河南路間(北西藏路海寧路甘肅路經過)一·〇〇哩 (18) 北蘇州路界路間(北河南路經過)○·六四哩 (19) 保定路韜明路間(華德路經過)一·七三哩 (20) 茂海路華德路間(昆明路保定路經過)○·四五哩 (21) 白利南路西端戈登路間(勞勃生路檳榔路經過)一·五二哩 (22) 北河南路吳淞路(文路經過)○·五一哩

以上合計達一八·二八哩以上就中自(1)至(10)綫合計六·五六哩須速行建設第(11)以後各綫合計一一·七二哩俟前之十綫完成後再着手進行

其營業成績亦甚良好每年可提出二成內外之紅利列表如次

年 度 總 收 入(鎊) 純 益(鎊)

民國五年	一五三、七五三	四九、五〇九
民國六年	一六一、三六三	六七、五〇四
民國七年	一七二、〇八二	七一、五〇七
民國八年	二〇八、七六九	一四五、五六六
民國九年	二四七、八八四	一八二、〇二七
民國十年	二〇五、五九三	一二二、三六一
民國十一年	二二一、一五三	一一九、五六一

電車營業狀況如次

年次	乘客總數	總收入	總支出 (因銅元下落 損失在內)	純益
民國八年	九五、〇三八、七〇一 <sub>人</sub>	二、〇八七、六九一 <sub>元</sub>	五二一、三八五 <sub>元</sub>	一、五六六、三〇六 <sub>元</sub>
民國九年	一一〇、八三三、三一	二、四七八、八四五	六五八、五七二	一、八二〇、二七三
民國十年	一一九、五五八、七六九	二、九八一、〇七三	九三七、三一二	二、〇四三、七六一
民國十一年	一二六、六八四、二二六	三、五九七、二〇二	一、三九七、五七九	二、一九九、六二三

一日一哩之乘客數約一九、五〇〇人收入概爲銅元以與銀元換算常有非常之損失其換算損失率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百分之二十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百分之二十四民國四年百分之二十七九年百分之二十六十四年六月底止半年百分之五十三·五

第三項 法商電車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Compagnie Francaise de Tramways et d'Éclairage Electriques de Shanghai* 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總公司在巴黎其初資本三百二十萬法郎翌年增資四百二十萬法郎嗣增至八百萬法郎在上海法租界經營電氣及水道事業電車綫路長約十八英里電車五十輛拖車二十輛其綫路如次

- 一 十六舖——洋涇濱——公館馬路——寶昌路——徐家匯
- 二 洋涇濱——東新橋——徐家匯路——方斜路——斜橋
- 三 呂班路——寶昌路

### 第二款 北京電車

清光緒三十三年北京電燈公司請辦北京電車郵傳部批准備案惟對於軌道寬狹及招股情形有所詢問未即立案至民國元年公司又向交通部重申請但部以事屬創辦密察民情詳細斟酌所呈未即批准同年京師總董會總議會合呈聲明無論何商承辦北京電車未經本會通過不得批准是年京師總議會於四月三十日議決與辦電車條款八條(一)不得招納洋股洋款(二)每日一切營業收入款項按十分之一提歸自治經費(三)路綫圖由承修人繪畫後交總董兩會審查核定(四)嚴定電車傷人懲辦之法(五)由總董事會輪流專負責賬並稽查一切(六)十年後地方團體如籌有相當款項得歸地方團體接辦(七)凡關於電車一切動產不動產永不能作為抵押品(八)京師內外城修路工程自開工之日限至十二個月內竣工行車五月四日又議決股款內容辦法三條(一)不准用外國人司賬(二)不准用外國人管理工程如配合機械非用外國人不可亦得限定幾人(三)一切材料機件儘中國自製自有者購買又議決用投票辦法歸商承辦結果開標擇定華僑代表股團陳星舫承辦遂由京師總董會總議會呈內務工商交通三部請批准陳商立案是時京師公民已有呈訴陳商內含洋款必須澈查者惟工商內務兩部已批准承辦交通部會詢明內務部查



復並定由關係之工商內務兩部與本部訂期會商故未即遽予立案二年一月對於電車公司議定三部劃分監督辦法交通部專任監督工程事項批示承辦商人飭將工程建築方法機械購造程式暨各項計劃書概算書詳細圖表呈報後再行核辦是年總董會亦先後呈訴電車公司商人違約朦混等情並呈請將其承辦取消三年農商部先取消其承辦權內務部亦取消其承辦擬改歸國家辦理

二年十月財政部與中法實業銀行訂有浦口築港五分利金幣一億五千萬法郎之借款合同及附合同三年復訂有第二第三之附合同中法銀行根據此項合同獲得敷設北京電車借款之優先權

五年趙惟熙等請辦北京電車未予批准

九年政府與代表五釐金幣借款債權人中法實業銀行交涉減輕舊有條件加入商股改爲官商合辦另訂電車合同十八條資本總額銀元四百萬元官商各半官股二百萬元即在浦口築港借款尚未交出之五千萬法郎內劃撥存入中法銀行作爲敷設電車經費同時由商民募集二百萬元組織北京電車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合同十二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十年五月由市政公所代表政府與銀行簽字

#### 附北京電車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京師市政公所督辦張志潭與中法實業銀行代表賽利爾白樂吉依據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實業借款合同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附合同及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附合同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一)政府爲容納市民意見從速進行市政各項工程起見允許市民入股興辦北京電車事業並依照中國商律組織一北京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定額華幣四百萬元政府認購一半即二百萬元其餘二百萬元由市民募集

(二)政府所入股本即由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項下提用

商股股本募集後由創辦人以公司名義存於政府所認可之銀行

政府股本以公司名義仍存於中法實業銀行由政府隨時按照市價將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折合銀元爲認購股本二百萬元之需用

(四)公司由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以董事十一人以上組織而成政府特派六人商股選舉五人董事會會長由官商董事十一人互選定後由政府加派董事會會長代表公司執行職務

政府特派董事中之一人須用北京中法實業銀行洋經理

(五)所有公司事務分爲三處

(甲)工程處

(乙)營業處

(丙)會計處

(六)工程處由工程處處長會同副處長管理之工程處處長用法國人由中法銀行介紹曾在專門或大學之工程科畢業而有五年以上之電車事務經驗副處長用中國人均由董事會會長代表董事會派充

(七)工程處處長同副處長籌備一切關於電車綫路之計畫圖樣即如電機車輛路綫軌道等事董事會會長批准此項計畫圖樣後該工程處應承受會長之命辦理建築事宜

工程處處長會同副處長應受董事會會長之命辦理電車上一切工程事宜即如管理電機修養車輛路綫軌道等項

(八)工程處得介紹公司所需之一切材料車輛傢具裝設等項於董事會會長但訂購與否由董事會會長定之

(九)所有公司華洋職員關於工程之職務均受工程處處長之監察所有工程人員應先儘中國人選用如用外國人時須先儘法國人選用

(十)營業處由營業處處長會同副處長管理之均由會長代表董事會派充營業處處長須用中國人副處長用法國人但營業處副處長得由工程處長兼充

所有公司華洋職員關於營業事務均受營業處處長之指揮所有營業處人員應先儘中國人選用如用外國人時應先儘法國人選用

(十一)公司簿記須用漢文法文合璧登記由董事會會長代表公司選派有五年以上會計經驗之中國人一員法國人一員爲會計處長該法國人員之派充須得銀行同意

(十二)所有公司一切收付款項及支票付款單據均須由會計處中法二處長簽字後再由董事會會長簽字如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簽

(十三)工程會計二處長之法國人均應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合同之規定董事會會長如認該工程會計處長之法國人員不適任時得辭退之辭退以後公司應立即另派相當之法國人補充事先得銀行同意

(十四)所有外洋機器貨品之購買應照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合同第十四條辦理因公司係官商合辦事業所有經手費用應由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二半其餘百分之二半得給予中國之商股股東

(十五)除本合同協定之條件由電車公司照辦外其他均照電車公司章程辦理或照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決行之政府及中法銀行均不得加以干涉

(十六)按照第三條所載公司一半股本存於中法銀行其餘存於政府許可之銀行

所有公司各部分之收入及利息等項亦存一半於中法銀行一半於政府許可之銀行但存於其他銀行之股本

及收入利息等項如有不妥之時公司所得之損失應由政府籌款賠償

公司每次提款亦須在中法銀行提取一半在其他銀行提取一半

(十七)至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本利還清之後本合同即無效力公司章程由政府及股東訂立中法銀行無干涉之權

(十八)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未完全還清之前不得變賣公司股票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在北京簽訂計共三份政府存二份銀行存一份

國務院派定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同時招足商股亦選出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嗣舉張志潭爲董事長六月電車公司成立與市政公所訂立電車敷設工程合同後因發電廠地點定在通州各股東以恐遭水於北京市民咸感不便表示反對於是交納股款亦不踴躍嗣中法實業銀行宣告停業官股部份另行籌撥至九月官商股共收到一百萬元工程即行開始總工程師那復禮 曾充上海法國租界電車管理人所有材料購入除中國內地製品外支付法國方面五分之手續費且法國方面有供給材料之相當優先權鐵軌由法國羅克威鑄造廠購入車輛在中國製造電氣設備由法國電氣公司供給

十一年公司呈送各項書類到部審查准予立案  
同年與電話局訂立暨桿合同

附北京電車公司與北京電話局訂立暨桿合同

立合同人北京電話局及北京電車公司爲電話電車綫路交叉事遵照交通部令訂立合同

本合同經雙方同意依左開各節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訂立之

一北京電車公司懸掛高壓及饋電等綫桿祇許豎立於原有電話綫路馬路之對面但電車導綫之綫桿則得豎立於電話綫路之馬路同立一邊惟此項綫桿專為懸掛電車導綫之拉綫或紐綫之用並於離桿之相當距離處與電力及電車導綫等完全絕緣

二電話用戶綫與電車導綫交叉時則電話綫應改用象皮包綫或鉛裝電纜並經過電車導綫之上方其交叉處至少相隔一公尺

電話用戶綫與電車電力綫交叉時則電話綫應改用象皮包綫或鉛裝電纜並由低壓綫與饋綫之間通過

三電車公司電力綫與電話幹綫或重要支綫交叉時則電力綫須由電話綫之上方經過並須在電力綫之下安設保護網此項保護網之位置須與最高之電話綫至少相隔十八英寸並安設通地之電引所有做保護網之費用均由電車公司擔任

四凡因電車工程而移動或變更電話綫路時所需費用應由電話局要求電車公司照數付給此項費用包括人工及材料等費在內若必要時電話局須詳細開列各項費用送交電車公司

五在電車工程進行時期中如發生特別事故在上開各節所載之外者雙方得隨時商酌妥定辦法

如遇有訂立前項特別辦法之必要時所議辦法仍應隨時呈部核准後始行動工

十二年市政公所許可公司第一期預定之綫路如次

一 天橋—前門—戶部街—東長安街—東單牌樓—東四牌樓—北新橋—雙軌延長約七、六五〇米突

二 天橋—前門—西交民巷—司法部街—西長安街—西四牌樓—雙軌約五、〇〇〇米突又西四牌樓—

西直門—單軌約三、〇〇〇米突

三 瓷器口—三里河—珠市口—菜市口—宣武門—西單牌樓—東西長安街—東單牌樓—崇文門瓷器口—

|| 單軌約九、二〇〇米突

四 北新橋—鼓樓—地安門大街—護國寺街 || 單軌約四、五〇〇米突

以上總延長為二萬九千三百五十米突(一八、二哩)其後斟酌工程之難易交通之繁簡結果略有變更最後審定之綫路有八即如次

一 前門—西單牌樓 || 雙軌一、九〇〇米突

二 前門—東單牌樓 || 雙軌二、一三〇

三 前門—天橋 || 同 二、五〇〇

四 西直門—西單牌樓 || 同五、二〇〇

五 北新橋—東單牌樓 || 同三、七〇〇

六 東單牌樓—崇文門—瓷器口—法華寺 || 單軌二、八〇〇

七 西單牌樓—宣武門—珠市口—瓷器口 || 單軌六、〇〇〇

八 北新橋—太平倉 || 單軌五、六〇〇

合計 二九、八三〇米突(一八、五哩)

十二年二月北京總商會以市政公所對於一營利之電車公司流用公款為不滿不但有害商民之利益且奪人力車夫生計之途徑甚唱反對人力車夫等乘此機會大張反抗氣勢一時敷設工程遂致停頓後幾經調和總商會亦漸變更從前態度公司對於失業車夫予以種種優待條件於敷設工程時雇充土工外並附與以將來車路開通時有受雇充運轉手或車掌之優先權於是一切問題悉臻妥協六月着手西部綫(由西直門經新街口西四牌樓至西單牌樓第一區綫及由西單牌樓出宣武門至菜市口第二區綫)及東部綫(由東直門經北新橋東四牌樓至東單牌樓第一區綫及由

東單牌樓出崇文門至蒜市口第二區綫)之工程

八月與北京電報局訂立桿綫工作合同

附北京電車公司與北京電報局訂立桿綫工作合同

北京電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北京電報局(下稱電局)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桿綫工作辦法茲將所訂條款開列於左

- (一)公司所有綫路均屬交流電路擬與電燈公司電力及電燈綫設在一面不與電報桿綫並行
- (二)公司於建設電力或電車綫時應設法不與電報綫交叉但於萬不得已時公司擔任工料實費由電局將電報綫改用包皮綫或由公司建設保護網綫外並將電力或電車綫讓開電報至少在一公尺以上
- (三)公司電綫遇有必須與電報綫並行之處則須按照電氣取締條例辦理如有特別困難情形則由雙方會商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奪

(四)電報綫路如受公司電力綫之感擾作用以致阻礙並影響通訊時應由雙方派員會同試驗審查之如查得感擾作用確由公司綫路所發生時自應由公司設法移開桿綫或施行適當裝置除去感擾作用此項移桿或特別裝置費均歸公司擔任

(五)凡因公司工程或電路障礙而有更改或移動電報桿綫之處除可以會商者由雙方會同商議辦法外遇不及會商時即由電局酌定辦法知照公司施行工作此項工作准電局自辦工費一切由公司擔任

(六)公司工程開始後遇有應改電報綫路時須先行通知電局由電局隨時派技術員監察進行以免妨礙電報通

訊

十四年一月第一期綫路完成後更籌議第二期綫路即北部中部南部三綫路之計畫預定北部綫自東部綫經鼓樓地

安門皇城根護國寺而與西部綫連絡中部綫貫通東西長安街與東西單牌樓連絡南部綫由菜市口通過蒜市口爲支綫與前門永定門間連絡

公司第一次交入股款一百萬元爲購買鐵軌電綫發電機等材料之用第二第三兩次亦已陸續交入至十四年已屆第四次交款之期

北京街市本屬寬闊故道路之變更房屋之移轉破壞等困難極少惟關於道路之使用不得不將東西兩牌樓及宣武門甕城撤去並駕駛橋樑等之必要工程由公司每年以整頓市政改良道路名義按照利益金之一成六分納入市政公所及警察廳備充上項名義之經費嗣遭總商會之反對工程進行遂以遲滯十四年所有預定路綫大部分已竣工

五月北新橋至護國寺街之綫路開通

十四年間預定綫路不過一部分開通未能舉充分成績運費收入尤因軍人屢起衝突車體破壞車掌等橫遭毆辱情事層見疊出警察廳雖一再設消弭事端終無如何效驗是爲公司發展上一大障礙

公司共有電車九十六輛拖車三十輛俟第四次股款收齊後各種設施乃得完成

#### 第四款 大連電車

大連電車事業爲南滿鐵路公司所經營清宣統元年四月(西歷一九〇九年五月)着手開工八月(西歷九月)開始營業其運轉哩數爲二五·五八哩軌間爲四呎八吋半此外尚有牽引貨物之綫路數條辦事人員中如運轉手及車掌皆以中國人充之所定運價因大連爲人力車廉價之地方乃取時間制以圖電車利用之普及當創辦二年間雖不免有所損失民國元年以後收支相抵年有盈餘至民國五年乘車人數達六百萬人以上成績頗佳其開工後六年間之狀況列表於次



附電車成績表

年次	乘車人數	貨物噸數	收	入支	出
清宣統三年(一九〇九年)	一、〇〇六、一三七	—	四五、〇四〇	五八、九一五	—
民國元年	四、九七三、八三五	七二、一三五	二一七、三九〇	一六五、五五八	—
民國二年	五、一八五、二九一	五五、九六七	二二四、九〇七	一七九、七三五	—
民國三年	五、一八一、〇四四	四七、三二六	二一九、二七五	一八二、四三一	—
民國四年	五、一四〇、二六八	六二、四九九	二二四、五〇二	一八一、二一九	—
民國五年	六、二八九、八四一	四八、九五—	二六九、六一三	一七九、〇三八	—

至民國十二年其營業哩數爲三六、五料其投資額包括發電所事務所電燈事業等在內總額難以計出在同年度末其電車綫路電綫車庫之投資額合計如次

投資物件 投資額

電車綫路電綫 二二九、五九一·五四元

建物 一四、六三九·四六

綫路 橋樑 一二、一五四·六三

軌道 一、一四三、五七一·一五

建物 一〇六、〇九八·四九

車倉 車輛 一、一一一、六四五·三一

機器 三〇、四一七·八五

合計 二、六五八、一一八·四三

其營業狀況逐年成績皆佳自民國五年至十二年八年間之營業收支狀況列表如次

附營業收支狀況表

年次	收 入				出 兩抵剩餘
	乘車運費	貨物運費	雜收入	收入合計	
民國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五七、三六·四元	八、四四·四元	三、九二·六元	二六九、六三·五元	一七九、〇三元·七元
民國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三七一、九九·一元	八、二五·五元	三、四九·四元	三三三、六五·五元	二五二、三三·一元
民國七年 (一九〇八年)	五二六、七〇·二六	六、四一·二七	四、九八·二	五三六、一〇·四四	三三九、〇一·二六
民國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七〇〇、六六·五二	一、三三·七二	三、五五·五	七〇五、五五·七四	五二七、七九·九
民國九年 (一九一〇年)	八五五、八四·一元	八、五五·七一	二、八三·四	八六七、二二·四	七〇九、六三·五
民國十年 (一九一一年)	八三三、二二·四	三、四四·七	七、〇九·二	八四三、七六·三	六六二、三五·六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一二年)	八四四、〇四·三	四、三三·四	四、一三·九	八五二、五〇·六	六八〇、〇九·五
民國十二年 (一九一三年)	九〇〇、五三·五	八、九七·八一	八、二二·五	九一七、七三·九	六九七、〇〇·〇

第五款 撫順電車

撫順電車亦南滿鐵路經營以運煤為主附帶載客其投資額未據查明民國十二年未營業哩數達一三八·三三六籽營業成績因其與電氣工場支出合一故每年之剩餘額亦不明自民國六年至十一年六年間之收入額如次

年 次 客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合 計

民國六年	二五、〇七八・五一 <sup>元</sup>	一二四、六三六・二七	一四九、七一四・七八 <sup>元</sup>
民國七年	六五、八五〇・三〇	二四六、三〇五・九八	三一二、一五六・二七
民國八年	九三、八一八・四〇	五七六、〇二七・二三	六六九、八四五・六三
民國九年	一二七、二一四・三七	一、一一五、八五六・三九	一、二四三、〇七〇・七六
民國十年	一一四、六四九・八七	九四一、六三六・八二	一、〇五六、二八六・六九
民國十一年	二一九、四五五・八一	九一六、〇五六・二七	一、〇三五、四九二・〇八

## 第六款 廣東電車

民國初年以來廣東政商兩界人士頗有計畫省城黃埔間電車之敷設者嗣以政局紛擾迄無甯日未能有具體之進行民國六年加拿大人馬克因 T. R. E. Mac Innes 至廣東與省長朱慶瀾會晤建議實行撤廢廣東城牆擴充市街道路以便電車事業之暢行時無成議八年馬氏復至廣東力籌敷設電車之計畫同年八月與加拿大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之畢業生廣東人吳啓鵬及溫哥華之華僑三水張超相謀在廣東及廣東附近（由廣東中心半徑十哩以內）取得二十年間電車企業之敷設權設立廣東電車有限公司與永安公司及其他中國有力商家共同組織華港公司在香港政廳登記公司根據與廣東當局之合同提交香港銀幣一百萬元於廣東政府在企業特許期間內免除一切直接間接租稅及報効金此項金額為撤廢城牆及修造馬路兩工程之全部經費此兩工程由民國六年與馬克因同來粵之加拿大人技師比爾 P. W. W. Bell 監督之下行之九年公司購入電車二十輛每車一等座二十三席又拖車十五輛每車二等座四十三席開始運轉當初公司在沿馬路數哩間敷設塞門士車道因修繕時需費過鉅於是有意敷設十哩回綫雙軌道之計畫先着手九龍鐵路之大沙頭站至粵漢路車站約四哩間之敷設以圖通路之擴張嗣因住

民反對劇烈大總統孫文乃暫時停工將來鐵軌一經敷設電力設備完成則綫路之開通當非難事也

### 第七款 南京電車

南京下關與城內之聯絡每藉鐵路火車但開駛時間隔過久搭客擁擠殊覺不便當局遂有創設電車之舉民國三年巡按使韓國鈞因上海和興實業公司陸伯鴻之介紹於五月十三日與德國東方銀公司代表之咪哋洋行訂立建造電車草合同十三款

附江蘇巡按使與德國東方銀公司代表之咪哋洋行訂立草合同

一公司借一百五十萬馬克與江蘇巡按使專為建造南京電車之用此項借款毫無折扣

二此項借款利息常年六釐半每六個月由巡按使付給公司

三此項借款以七年為期自借款後第三年起每六個月付本十五萬馬克於第七年內如數還清此七年以前巡按使亦得隨時備款一次還清惟須於三個月前知照

四所有電車路綫作為此項借款之担保品將來營業收入付息還本如遇有不足時應由巡按使担任籌付

還本付息如有愆期至三月以上時公司得管理行車事務但須仍受巡按使之委託

五電車公司總理須有電科學識經驗及操守純正者由巡按使委任其建築工程事宜由巡按使聘請外國電車專

門工程師辦理俟工程完畢後關於養路及行車改良等事宜由公司介紹外國專門工程師於巡按使以資顧問

六此項借款須存放於巡按使所指定之上海江蘇銀行分三期交付第一期五十萬馬克於本合同簽字作准後六

禮拜交付第二期五十萬馬克於第一期付款後六個月交付第三期五十萬馬克於第二期付款後三個月付清

七電車行駛之後每日收款處存南京江蘇銀行惟電車公司總理須將每月收入數目列表通知公司

八公司担任建築購料之事所有工料價值按照附於本合同之估價單辦理由巡按使派員會同核計此項估價單九電車公司需用之電流由南京電燈廠供給足敷行駛電車之用每字價值銀元四分半

十凡關於電車建築行車等事巡按使担任極力保護並對於行駛電車及收付借款無庸特別捐稅

十一此合同依據估價單訂立作為草合同此草合同簽字後公司即日從事測量勘定全路路線繪成詳細圖樣並承確實估單簽訂正式合同若詳細估單與前次估價單無甚懸殊此合同即作為正式合同

十二此合同成立後電車公司不得以該路之一部分抵押於他公司並不得給他公司以行駛電車之權

嗣後無論巡按使職務名稱有無變更但其他地位與巡按使相當者對於此項合同仍完全負責

十三本合同用華德文繕成二份巡按使與公司各存華德文一份惟須以華文為憑

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立合同  
江蘇巡按使 韓  
德國東方銀公司代表 咪咿洋行  
介紹人 上海和興實業公司工程師 高翁

是年巡按使將全文咨請交通部查核備案經交通部與財政內務兩部商定緩辦咨請巡按使交涉廢約蓋根據草合同內如交通部不准即應取消之條文也嗣後東方銀公司雖有陳請寧垣倘復重辦電車仍歸承辦之文經部批駁不准備案又復要求賠償辦理此事損失亦經批駁不能承認此事遂未舉辦

## 第八款 哈爾濱電車

民國九年哈爾濱自治會招商承辦電車為日商北滿電汽會社取得但因外股關係會由董事會議決准華商於兩星期內備具意願書並備金票五十萬元作押即可改歸華商承辦又經吉江兩地方長官決定可由華商出面承辦並由吉黑

兩省先行籌措款項以冀挽回利權并經吉林省長呈請 大總統飭交通部備案交通部亦甚贊同即予備案并咨吉林省長請飭承辦商人按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將應報書類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民國十年吉督電部稱是項營業規模較大股額過多雖由本省官銀號與哈商合力維持相差仍鉅擬請由部酌籌官款或在京津一帶廣集商資等語並派員到部接洽亦無結果

同年二月哈爾濱市當局據電鐵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與日本北滿電氣會社訂立特許敷設草合同嗣因雙方協定未能就緒以致開工遲滯於是美國資本家乃乘機活動

民國十一年一月美國比克滿商會與中華電業公司商訂合同在美國領事館與林吉官銀號及道尹公署代表會同簽印據本合同之規定中華電業公司須於預算額中先出資百萬元然後美國商會就其餘額出資嗣以公司出資遲滯逐次交出之數不過五十萬元其定額百萬元無論如何終無籌畫途徑乃提出減額之議美商會亟思承攬此種事業於是提出以取得電車敷設之利權爲美國出資之担保及承認電業公司之收支監督權二條件以應中國方面之要求公司以此項條件過重未予承諾於是本問題雖經簽印卒未實行

哈爾濱電車問題之不能成事實者因市政公所方面之希望與社會方面之希望大相懸隔市政公所方面對於敷設權希望者之所懸條件爲經營期間十年期間經過後將管理權無償移轉於市政公所然在馬車汽車運價較廉之地方此種事業僅僅十年間欲收充分之利益殊不可能但既爲人口四十萬以上之大都市電車之敷設實爲切要故爾後市當局對於此種條件漸趨和緩特設電車合同委員會經種種研究之結果於民國十四年對於各敷設希望者之條件審議告終定一變通辦法即經營年限定爲三十年電車公司在其收得利益中最初十年提一成五分其次十年提二成最後十年提二成五分於市府取得敷設之許可後即行着手開工限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年終告竣

## 第九款 奉天電車

奉天自市政公所成立以來已有自來水及電車敷設之計畫以加徵房租爲其財源民國十二年九月更以屬於警察廳管轄之衛生——樂戶——浮攤——經紀——賃座——廣告——營業等捐移交公所管理其他瀋陽縣屬田地買賣典質之手續費及婚姻登記費等亦移歸公所辦理以爲電車敷設費之計畫也

惟奉天市敷設電車事早爲中日間之懸案奉省當局雖有主張與日本相提攜者而市政公所以電車營業有巨大之利益固持獨立經營之說十三年二月經奉天省長王永江批准但營業開始後如有虧折省政府不負責任由省庫借奉天大洋八十一萬元日幣四十萬元聲明自本年七月開工但一時未即着手至十四年漸有具體之進行對於工程計畫係分三期第一期西塔至大西關二哩半第二期大西關至西南城角二哩半第三期環城綫於着手改正城內市區時同時開始電車之敷設工程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未通車

至奉天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之電車日本方面由大倉組單獨敷設此計畫於十二年九月發表預定自十三年春間開始動工因慮中日合辦電車事業發生障礙一時中止後有小西門以西中日共同經營之說至附屬地界止由中國方面敷設附屬地內由大倉組敷設雙方以其實價出資充之

## 第十款 各處電車

光緒三十三年山海關道梁如浩報稱日清合辦株式會社擬開辦營口電車由盛京將軍北洋大臣咨行到外交部轉咨郵傳部部以內列電車章程甚爲簡略且亦多有礙主權未協合辦之旨未予立案批准

民國八年林祖緝等擬集資創辦松江青浦電車其路綫自青浦朱家角起至松江止呈交通部請予立案經部咨詢江蘇

省長查辦並未批准立案嗣青浦松江各地方團電部控告公司含有外股遂復咨行江蘇省長飭令滬海道尹澈查旋據復稱公司係屬意想經營工程籌備并未進行自行停止矣

民國九年馬惠階等擬集資創辦濟南電車呈請交通部立案經部咨行山東省長核辦省長未准後由部派員調查得其地城廂街道窄狹不宜行駛而商埠道路尙屬寬餘足敷建設由濟南至濰口所定路線與汽車公司尙無衝突若以交通便利而論市內電車未嘗不可開辦惟工程計劃據公司所報僅一普通書類至某段如何設計某段如何建築以及民房如何購買城溝如何填築道路如何修治均未詳報無從審核遂復咨明山東省長飭商補報詳加復核竟停擱未復公司遂無形停頓

同年李景銘等擬集資二百萬元創辦電車先由涵江達至仙遊推廣再辦二綫一由莆田經惠安泉州至廈門一由泉州經安溪永春德化而至仙遊造具書類呈請交通部立案部因其範圍太廣與本部全國路線大有妨礙未予批准

同年江西省長咨交通部謂九江官署擬招商張謀知開辦九江至蓮花洞電車軌綫命名爲廬山高綫電車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并未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送各項書類到部難憑核辦未予批准

民國十一年震華電氣機器製造廠董事長施肇曾呈交通部擬由該廠開辦常州至宜興并至江陰一段電車部令繕造各項書類及測勘情形送部後再行核辦未據呈報

同年陳則民等擬集資六百萬元辦理蘇嘉湖長途電車其敷設軌道計有三路自蘇州至吳江平望盛澤嘉興平湖至乍浦爲一路又自平望經震澤南潯湖州泗安至廣德爲一路又自蘇州經常熟至福山爲一路具呈交通部請求立案部查所定路線中有一段與甯湘鐵路甯國嘉興支綫平行將來此段鐵路支綫成立電車公司應將此段撤銷且此項事業地跨三省於路線所經之地有無窒礙關係甚鉅悉批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繕具各項書類並測勘情形呈由各該管省長查核轉咨到部後以憑核辦嗣後各省長官並無來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交通史電政編(全編三冊)

道林紙精裝

陸元

道林紙平裝定價

肆元伍角

報紙平裝

叁元

郵購寄費照加一成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編輯者

交通  
鐵道

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交通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



